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编纂委员会

编委会

主　任：吕志良

副主任：周凌翔

委　员：颜邦林　李创求　陈美萍　刘小兵　陈红雷　朱纪元
李玲玲　陈朝毅　李兆建　许宏志　刘东生

编写组

主　审：李玲玲

主　编：许宏志

副主编：李定友、张灵红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吕永飞　张灵红　罗灵英
郑秉咸　翁冰枫

序

由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的《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正式出版了，这是我市党史研究工作取得的又一项重要成果。该书的编著出版，为深化我市地方党史重要问题研究提供了准确权威、系统全面的史料依据，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生动教材。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这29年，是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这29年间，勤劳智慧的台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巩固人民政权和恢复国民经济的胜利，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发展，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民生活有了极大改善。虽然党在探索中出现了“左”的错误，甚至遭受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的严重挫折，但从总体上看，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成绩是主要的，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

《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忠实记录了台州的这段历史。该书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一系列决定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秉承尊重历史、求真存实的原则，以丰富的史料，详尽记述了台州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开展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平凡历程，记载了台州地方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经受各种考验而不断发展壮大的光辉历史，初步总结了台州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积累的宝贵经验，热情讴歌了台州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矢志不渝、满怀信心建设社会主义的崇高精神，是一部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与主线、主流与本质的权威性地方党史基本著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必读教材，在学习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重温党的奋斗历程中不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垦荒精神，坚定推进改革开放，以现代化湾区建设统领台州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奋力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篇章努力奋斗！

中共台州市委书记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 一 编
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
（1949 年 5 月—1956 年 9 月）

第一章 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的建立……3
第一节 地县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3
一、台州各县的解放……3
二、地委和专署的建立……4
三、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6
四、地方人民武装的建立……9
第二节 接管和稳定社会秩序…… 12
一、全面接管…… 12
二、稳定社会秩序…… 15
第三节 贯彻省委指示，开展农村工作…… 18
一、传达贯彻省委“六大任务”…… 18
二、开展剿匪反霸斗争…… 20
三、实行减租征粮…… 24

四、发动群众，救灾度荒…… 29
第四节　台州沿海岛屿的解放…… 32
一、解放一江山岛等沿海岛屿…… 32
二、齐心协力支援前线…… 37
第二章　巩固新生政权，进行民主改革…… 40
第一节　土地改革运动…… 40
一、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40
二、土地改革由点到面逐步展开…… 43
三、渔盐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47
四、土地改革后的新气象…… 50
第二节　抗美援朝运动…… 51
一、发起和平签名与开展时事宣传教育…… 51
二、订立爱国公约与开展增产捐献…… 54
三、掀起参军参战和拥军优属热潮…… 57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60
一、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60
二、取缔反动道会门…… 64
三、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结束和治安保卫组织
的建立…… 67
第四节　开展其他社会民主改革…… 69
一、开展渔区民主改革…… 69
二、开展船民民主改革…… 71
三、宣传贯彻《婚姻法》…… 73
四、禁毒、禁赌、禁娼，扫除旧社会痼疾…… 77
五、改革旧的司法制度…… 80
第三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建设的开展…… 83
第一节　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83

一、稳定金融市场，平抑市场物价 …… 83
二、统一财经，实现财经状况的基本好转 …… 86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初步开展 …… 88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初步建立 …… 88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 …… 92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初步发展 …… 95
一、工农业生产的全面恢复和发展 …… 95
二、开展和扩大城乡物资交流 …… 99
三、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创建 ……102
第四节 文教卫事业的初步改造和建设 ……105
一、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建设 ……105
二、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108
三、卫生事业的初步发展 ……110
第四章 执政初期党的自身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 ……114
第一节 执政初期党的自身建设 ……114
一、党员队伍的发展和党组织的壮大 ……114
二、进行整党整风 ……116
三、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20
四、干部的教育培养 ……125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群众团体的建立 ……128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128
二、群众团体的建立 ……130
第五章 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134
第一节 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
编制“一五”计划草案 ……134
一、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34
二、编制“一五”计划草案 ……136

第二节　粮油棉的统购统销……139
一、粮食的统购统销……139
二、油棉的统购统销……143
第三节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募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46
一、开展增产节约运动……146
二、募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49
第六章　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52
第一节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52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152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与巩固……155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快速发展……157
第二节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60
一、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开展……160
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稳步推进……162
三、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65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67
一、私营工业改造的稳步推进……167
二、私营商业改造的稳步推进……169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基本实现……171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和思想文化建设……176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176
一、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工作……176
二、基层选举的完成……178
三、各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179
第二节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对群众团体的领导……181
一、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181

二、加强党对群众团体的领导……184
第三节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187
一、党组织的发展和台州地委、专署的撤销……187
二、开展“新三反”运动……190
三、开展审干肃反……192
四、加强党的纪律监察工作……194
五、各县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196
第四节 文教卫体事业的发展……198
一、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198
二、教育事业的整顿和发展……200
三、卫生体育事业稳步发展……202

第 二 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第八章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良好开端……209
第一节 学习贯彻中共八大精神……209
一、学习宣传中共八大及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209
二、因地制宜开展经济建设……2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探索中发展……213
一、学习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213
二、对城镇工作的积极探索……216
三、实施“一五”计划的显著成效……219

第九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223
第一节　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223
一、传达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精神……223
二、妥善处理群众闹事事件……225
三、开展党内整风运动……230
四、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232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235
一、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的转变……235
二、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及其严重后果……237
第十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240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发动……240
一、“大跃进”运动的序幕从农业战线拉开……240
二、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242
三、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的掀起……244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246
一、大办地方工业中的“跃进”倾向……246
二、发动全民大炼钢铁……249
三、其他战线的“跃进”倾向……253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256
一、人民公社化的快速实现……256
二、公社化初期的经济政策……259
三、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的普遍兴办……261
第四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教训……263
一、“五风”给党风和社会风气带来的危害……263
二、大炼钢铁对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破坏……265
三、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弊端……267

第十一章 从初步纠“左”到继续“大跃进”……269
第一节 初步纠“左”的努力……269
一、干部参加劳动与大抓副业生产……269
二、人民公社的整顿……271
三、《松塘调查报告》……274
第二节 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277
一、台州地委、专署的复置和再次撤销……277
二、长潭水库的兴建……278
三、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281
四、开发建设大陈岛……284
五、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286
第三节 “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288
一、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斗争……288
二、工农业生产继续“大跃进”……290
第四节 开展“三反”整风及应对严重困难局面……292
一、进行“三反”整风运动……292
二、严重困难局面的出现和地方党委的应急措施……295
第十二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299
第一节 在调查研究中初步贯彻调整方针……299
一、贯彻《紧急指示信》，逐步纠正“五风”……299
二、省委调查组在临海、仙居、黄岩等地
开展调查……301
三、学习贯彻七千人大会精神……303
第二节 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305
一、贯彻“农业六十条”，调整农村政策……305
二、包产到户的兴起及夭折……308
第三节 工商业和城镇政策的调整……310

一、工业政策的调整……310
二、商业政策的调整……312
三、精简干部职工，压缩城镇人口……314
第四节　政治关系和社会事业的调整……317
一、落实调整后的党的统一战线政策……317
二、调整教科文卫等政策……319
三、开展甄别平反工作……321
第五节　加强战备，巩固海防……323
一、进行备战工作……323
二、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325
三、围歼武装特务和活捉敌飞行员……329
第十三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和调整任务的完成……333
第一节　在调整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333
一、恢复台州地委、专署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333
二、重视思想政治教育……335
三、健全民主集中制……338
第二节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340
一、进一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试点工作……340
二、全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342
三、开展城镇“五反”运动……346
四、贯彻“后十条”修正草案与“二十三条”……349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和十年建设的成就与经验教训……354
一、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354
二、十年建设的主要成就……356
三、十年建设发展中的经验教训……360

第 三 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反对“左”倾错误的斗争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第十四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台州的开展 ……365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365
一、传达学习“五一六通知” ……365
二、“文化大革命”在教育系统首先开展 ……366
三、“文化大革命”向社会扩展 ……369
第二节 社会局势的全面混乱……370
一、破“四旧”与大串连……370
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372
三、全面夺权与大规模武斗的发生……374
第三节 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和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建立……377
一、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377
二、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建立……378
第十五章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和极左方针的贯彻 ……382
第一节 “斗、批、改”的开展 ……382
一、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382
二、进行“革命大批判” ……385
三、“清理阶级队伍”与“砸烂公检法”……387
四、开展“教育革命” ……390
五、干部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392

第二节　极左方针指导下的党建工作……395
一、以“五十字纲领”为中心的整党建党……395
二、中共台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397
第三节　极左方针下的战备和台州经济建设……399
一、全民备战与人防建设……399
二、农业极左政策的推行……401
三、“夺煤大会战”的开展……403
四、工农业生产在夹缝中发展……405
第十六章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和反复……408
第一节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408
一、从“批陈整风“到“批林整风”……408
二、落实干部政策和处理“打砸抢”分子……411
三、恢复党政职能部门和群众团体……413
第二节　初步纠“左”后的台州经济……415
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415
二、掀起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417
三、工业的发展和兴办“五小”工业……420
四、社队企业的兴起和发展……423
五、肖村公社的副业单干和分田到户的实践……424
第三节　初步纠“左”后的台州社会事业……426
一、天台山国清寺的修复扩建……426
二、文化教育事业的初步恢复……427
三、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429
四、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432
第四节　开展“批林批孔”运动……433
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433
二、“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435

三、地委维护安定团结的努力……436
第十七章 全面整顿与十年内乱的结束……439
第一节 全面整顿和整顿的被迫中断……439
一、整顿党的组织，纠正“双突”错误……439
二、恢复工农业生产，整顿社会秩序……440
三、“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和整顿的中断……443
第二节 反对“四人帮”的斗争……445
一、干部群众的抵制斗争……445
二、台州人民悼念周恩来总理的活动……446
三、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447
四、十年内乱的影响……448

第 四 编
在徘徊中前进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第十八章 思想政治上的初步拨乱反正……453
第一节 “揭批查”运动的开展 ……453
一、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453
二、摧毁“四人帮”在台州的帮派体系……457
第二节 落实党的政策，初步平反冤假错案……460
一、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460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463

第三节　在调整和整顿中加强党的领导……465
一、调整充实领导班子……465
二、加强干部教育，开展整党整风……466
第十九章　经济社会事业的恢复发展……470
第一节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复苏……470
一、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动百万亩粮田亩产上“双纲”……470
二、整顿和发展社队企业……475
三、天台犁豆事件……478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480
一、开展企业整顿，促使企业扭亏为盈……480
二、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加速发展经济……482
第三节　各项社会事业的恢复和发展……485
一、科技事业焕发生机……485
二、教育事业走上正轨……488
三、文化、体育事业的调整……491
四、卫生事业的复苏……493

附　录……497
台州地区党组织沿革一览表（1949.5—1978.12）……499
台州地区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1949.5—1978.12）……501
台州地区若干年份经济发展一览表……502
台州地区行政区划变更表（1949.5—1978.12）……503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504

后　记……507

第　一　编

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

（1949 年 5 月—1956 年 9 月）

第　一　章

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第一节　地县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一、台州各县的解放

1949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强渡长江，一举摧毁了国民党苦心经营的长江防线。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野战军若干部队乘胜南下，分路进入浙江。5 月 3 日，杭州解放。5 月 16 日，根据中央军委指示，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第 21 军兵分三路南下温州，其中第 21 军 62 师奉命进入台州地区作战。6 月初，第 62 师经绍兴抵达天台。

为了迎接和配合解放军大军南下，浙东、浙南地方党组织领导人民武装，积极出击、阻击逃敌、解放县城，开展了一系列的斗争。1949 年 2 月 17 日，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先后攻克三门的海游、亭旁两镇，成功解放三门县。三门成为台州第一个获得解放的县，也是浙江省第一个获得解放的县。4 月 6 日，浙南游击纵队括苍支队横渡乐清湾，在玉环岛西滩村登陆，随后快速包围县城，发起战斗，至 7 日成功解放玉环县。随着杭州、温州等城市的解放，国民党军队惶惶不可终日。5 月 23 日，国民党驻天台“长江”部队撤退。5 月 25 日，中共台属工委率浙东人民解放军第四支队到达天台城区，天台军民打开城门迎接，天台县解放。5 月 28 日，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从北、西、南三路进攻温岭县城，成功占领县城后，温岭县宣告解放。5 月 29 日，

国民党临海县长汪振国、国民党浙江省六区（台州）保安独立团团长楼光明同时发动武装起义，解除了城内国民党“反共救国团”和“忠义救国军司令部”的武装，临海县和平解放。同日，黄岩县自卫总队宣布起义，成功占领县政府，黄岩县城和平解放。6月9日，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一部从黄岩出发，分三路成功挺进海门。后因南下大军尚未到达，而椒江北岸驻有国民党重兵，双方实力悬殊，游击队主动撤离海门。6月23日，第62师184团、185团一营和军侦察营进击椒江北岸杜桥，一举歼灭国民党浙江保安司令部所属2个团。25日，第62师184团从前所渡江南进，海门获得解放。7月5日，第62师186团分三路包围仙居城，国民党守军弃城西逃，随着团部进驻县城，仙居县宣告解放。7月初，宁象战役打响。7月5日，参战的第21军61师对宁海[①]县城发起进攻，经短时间战斗，俘敌200多人，宁海县城解放。

至此，除大陈等沿海少数岛屿外，台州各县城和大陆已全部获得解放。

二、地委和专署的建立

1949年5月6日，中共浙江省委成立。为了适应浙江全省解放的新形势，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5月16日，浙江省委作出《关于结束前浙东临委工作的决定》，提出必须把人民解放军的力量、大量南下干部的力量与浙东游击区的力量更好地组织起来，重新部署，在全省正式成立各个地委。同时，省委还要求中共浙东临委及浙东游击区各地各方面干部，在浙东临委的工作结束之后，要分别参加各地的工作。

在江南解放区干部准备问题上，中共中央早有部署。早在1948年9月，中共中央就在河北省建屏县（今平山县）西柏坡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指出，要迅速地有计划地训练大批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干部。10月28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准备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全部干部的决议》。《决议》指出，随着人

① 宁海时属台州，1952年10月划归宁波专署。

民解放军南下夺取国民党统治区域，在新的区域建立政权共需各项干部 5.3 万人左右，其中华东地区为 1.5 万人。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华东局根据华中干部特别缺乏的实际，决定由山东负责 1.5 万名南下干部的调配。根据华东局的安排，南下接管浙江的干部，主要有鲁中南区党委调配的 10 个地委及 30 多个县区委和渤海区党委调配的 3 个地委及 10 多个县区委的全套干部，加上随军南下的铁道、财办干部和济南华东军政大学的学员，共计 8000 余人。其中，接管台州地区的南下干部主要由滨海地区组建。到 1949 年初，华东局分配给山东各战略区的班子配备工作基本完成，南下干部队伍在临城（今山东薛城）集中整训后，于 3 月初统一整编为华东南下干部纵队随人民解放军分批南下。南下干部到浙江后，5 月 15 日，省委召开南下干部各大队负责人会议，明确了各大队的接管任务。其中，华东南下干部纵队第一支队第六大队接管台州。

6 月 1 日，南下干部纵队第一支队第六大队 477 人[①] 随解放军到达天台，与中共台属工委领导人胜利会师。6 月 5 日，地方干部与南下干部，游击队与人民解放军排以上干部，以及天台县各团体代表 500 多人在天台县政府礼堂举行“南下干部与地方干部联合会”。会上，台属工委书记邵明致开幕词，台属工委副书记王槐秋、南下党政领导干部杨心培等发表讲话。会议宣布了中共浙江省委的决定：撤销中共台属工委，建立中共临海地方委员会，由杨心培任副书记，邵明任第二副书记。会议同时宣布了台州 7 个县和 2 个直属区党的领导班子。

7 月，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指示，中共临海地方委员会改称中共浙江省第六地方委员会，同时调整充实领导力量，汤光恢任书记，杨心培任第一副书记，邵明任第二副书记，王槐秋、刘鸿若、王健英、马骅任委员[②]。11 月，省委又作出决定，中共浙江省第六地方委员会更名为中共台州地方委员会，余纪一任书记，杨心培、邵明任副书记，刘鸿若、王槐秋、王健英、于得水、马骅、张子敬任委员。地委成立之初，下

① 中共台州地委：《台州地区解放以来工作总结（1949 年 6 月—1950 年 1 月）》，1950 年 2 月 11 日。因玉环时属温州专区，故这一统计数据并不包含玉环。

② 1951 年 11 月后，地委开始设立常务委员会。

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运工作部等工作机构。随着形势的发展，地委工作机构不断建立并得到完善。至 1952 年 11 月，地委设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运工作部、城市工作委员会、农村生产办公室、农村工作委员会、财经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地专 ① 机关党委、第六军政干校等 14 个工作机构。

6 月 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电令，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六区专员公署，刘鸿若任专员。专署下辖临海、黄岩、天台、仙居、温岭、三门、宁海、临海城区和海门区 7 个县 2 个区人民政府。专署设有秘书科、实业科、财政科、税务局、粮食局、民政科、文教科、公安局等工作机构。11 月，第六区专员公署改称台州专员公署，刘鸿若任专员。

地委和专署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台州政权的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台州人民开始肩负起巩固、建设新政权，发展国民经济，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为全区 ②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准备的历史使命。

三、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在中共临海地委、第六专员公署成立前后，台州各县（区）的党组织和人民政府也相继建立。随着南下干部大队的抵达，地委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各县（区）建立、巩固党组织和新生的人民政权。根据地委的部署，1949 年 6 月中旬，接管各县的南下干部相继从天台出发，分赴各地开展工作。

2 月 17 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俞圣祺任县长。同时，根据中共台东工委指示，成立了中共三门县委，应为民任副书记（主持工作）。6 月，分配三门的山东南下干部竹庭中队抵达后，县委进行了调整，由葛仲昌任县委书记。三门县下辖亭旁、沿江、珠岙、六敖 4 个区。

5 月中旬，中共台属工委决定结束中共天新工委机构，成立中共

① 地专，即中共台州地委和台州专员公署的合称。

② 全区指台州专区行政区域的统称。

天台县委及县人民政府，邹逸任县委书记兼县长。天台会师后，分配到天台的山东南下干部临沭中队即与当地干部会合，县委进行了充实，邹逸仍为县委书记兼县长。6 月 30 日，天台县正式成立苍山、南山、平桥、街头、北山、城区 6 个区。

6 月 12 日，山东南下干部东海中队、郯城中队在临海大田邵家渡与临东办事处及自卫大队会师，宣布撤销临东办事处，成立中共临海县委，赵俊仪任县委书记。17 日，成立临海县人民政府，魏瑗任县长。随后，临海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大田、箬溪、双港、大石、涂桃、涌泉 6 个区。

6 月 12 日，山东南下干部莒南中队抵达黄岩县城，与浙南游击纵队第三支队和中共黄乐县委会师。14 日，中共黄岩县委、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王黎山任县委书记，曹子决任县长。黄岩县下辖城区、路桥、院桥、双洪、金横、头陀、乌岩 7 个区。

6 月 16 日，中共临海地委机关从天台移址临海城区。随后，宣布建立县级建制的中共临海城区委员会，直属中共临海地委管辖，临海地委第二副书记邵明兼任区委书记。城区人民政府也同时成立，李世坤任区长。城区下设灵江、鼓楼、巾山、东湖 4 个镇，后又增设了固山、兴善、中央、永庆 4 个镇。1950 年 6 月，城区区委撤销县级建制。

6 月 18 日，山东南下干部日照中队抵达温岭县城。20 日，宣布成立中共温岭县委，张学义任县委书记。29 日，召开了温岭县人民政府成立大会，张学义兼任县长。温岭县下辖城关、泽国、新河、箬横、松门、温西 6 个区，后又增设大溪、城南 2 个区。

为加强台州沿海地区对敌斗争，浙江省委决定将原属于临海县的海门划出，建立台州专署海门直属区。临海地委从日照中队的南下干部中抽调 12 名干部，由陈振中带队，接管海门。6 月 25 日，接管海门的南下干部和本地干部进驻海门。27 日，中共海门直属区工作委员会和直属海门区人民政府成立，陈振中任区工委书记，梅法烈任区长[①]。下辖海门、葭沚、三山、东山、涌泉、玉岘、章安、前所 8 个乡镇。

① 1949 年 7 月，梅法烈调第六专员公署文教科，由徐德任区长。

6月22日，以山东南下干部赣榆[①]中队为主组建的中共仙居县委班子抵达仙居上张。随着仙居县城的解放，7月8日，驻上张的中共仙居县委向县城进发。在仁马乡稻田岩村击溃武装土匪的阻截包围后，仙居县委顺利进驻县城。7月10日，仙居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县委书记李振洲兼任县长，下设城区、横溪、朱溪、田市4个区。

此外，宁海县也在1949年6月间成立了中共宁海县委和宁海县人民政府，杨民奎任县委书记，童先林任县长，下辖西南、东区、桥头胡、梅林、城关5个区。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县，早在4月7日即成立玉环县民主政府，丁世祥任县长。4月14日，中共浙南地委决定，成立中共玉环县委，实行常委制，丁世祥任书记。5月，玉环县民主政府改为玉环县人民政府，县机关设楚门。下设楚门、港南[②]、温西[③]3个区公所。

台州各县（区）人民政权基本建立后，就开始对国民党政府基层政权进行改造和调整，开展民主建设，废除保甲制度，逐步建立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区、乡各级人民政权。为推动各县（区）的政权建设，1949年9月8日，第六专署发出《为应立即做好新区政权建设一切准备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立即着手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配备乡干部，建设新区政权。按照专署指示，从9月开始，各县（区）人民政府普遍进行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改旧制乡公所为乡人民政府，由上级委派乡长；废除保甲制度，建立行政村、行政组，由村民直接选举村长、组长。至1949年底，台州地区共建立乡镇人民政府278个。

随着各县（区）剿匪、反霸、减租、合理负担等工作的全面开展，到1950年初，台州大部分地区已经初步摧毁了国民党统治的基层政权，但旧政权在群众中的影响尚未彻底消除，旧乡的范围太大、太乱，政府政策、法令很难普遍深入贯彻。1950年1月，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划乡建乡工作指示》：为了准备土改，提高执行政策法令的效果，巩固和扩大人民取得的胜利成果，乡镇政权必须划小。为适应剿匪形势要求，同时也为有利于以后土改工作的开展，台州地委、专署按照浙江省委

① 1945年11月至1950年10月期间，赣榆县称作竹庭县。
② 1949年9月，港南区公所撤销，其辖区划分为城区、坎门2个区。
③ 1949年6月，温西区公所划归温岭县人民政府管辖。

的指示，领导各县（区）结合发展生产，开展了划乡建政工作。在重点乡典型试验的基础上，各县（区）逐步取消旧乡建制，调整分设区乡建制，台州专区的乡镇基层政权得以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经过划小乡镇规模，建设、改造乡村组织，进一步巩固了基层政权。到1951年，台州专区总计44区、305乡（镇），其中临海8区、59乡（镇），黄岩7区、49乡（镇），天台6区、55乡（镇），仙居4区、29乡（镇），温岭6区、52乡（镇），三门7区、25乡（镇），宁海5区、29乡（镇），海门直属区7乡（镇）。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5区、40乡（镇）。

四、地方人民武装的建立

台州各县（区）解放后，为打击土匪、特务等反动势力，稳定社会秩序，迅速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党委在1949年六七月间，就以原坚持地方游击战争的部队为基础，相继建立了地方人民武装。各县都成立了县大队，下辖2个至6个中队，并在一些区成立了区中队，注意培养和吸收积极分子，加强队伍的保卫力量。同时，为了统一领导台州地区的地方武装，6月，南下干部纵队第一支队第六大队与浙东游击纵队第四支队队部合并，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第六军分区，于得水任司令员，杨心培任政治委员，马骅任副司令，邵明任副政委，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处、卫生处，下辖临海、黄岩、天台、仙居、温岭、三门、宁海7个县大队[①]与1个警备团。同时，成立了中共浙江省第六军分区委员会，由杨心培兼任书记。

各县县大队成立后，立即担负起剿匪反特和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但是，由于新组建的武装大多是由原来的游击武装或国民党地方武装起义人员组成，成分复杂，又没有经过系统的政治、纪律教育，游击习气严重，甚至出现了部队人员叛变等严重事件。天台县的西区区中队即因成分复杂，没有很好整顿，致使集体叛变。黄岩县的头陀区中队、乌岩区中队也先后被土匪策动叛变。这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各县县委、县政府工作的开展。

① 玉环县大队属温州军分区。

1949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整编地方武装的指示》，要求各地认识到“党的武装政策原则是必须保证人民武装的本质，必须保证党的绝对领导”[①],对一切不可靠的武装及起义投降部队进行坚决改编。按照省委的指示，9 月 8 日，第六地委和第六军分区发出《关于建设地武工作的指示》，强调 9 月份地方武装建设以整顿教育为主，对不可靠的干部要坚决调整；战士中有土匪流氓兵痞等不可靠分子坚决清洗。《指示》还要求各县必须有计划地建立公安武装，在剿匪反霸运动中要积极建设群众武装。

按照第六地委和第六军分区的指示精神，从 9 月开始，台州各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对各自的武装进行了彻底地整顿。各县加强了对已有武装力量的组织整顿，对不可靠的干部坚决调整，让他们转业或调训；对队伍中的兵痞、流氓等不可改造的坚决清洗。同时，在部队中开展阶级教育与政策纪律教育，提高战士的阶级觉悟和纪律意识，巩固队伍的思想防线。经过一段时间的整顿，各县县大队干部战士的阶级觉悟有了提高，作风、纪律也有了较大的改善。

与此同时，在剿匪过程中，各级党委按照省委“发动群众武装自卫”的指示精神，开始有计划地发动群众，组织民兵、自卫队等人民自卫武装。至 10 月底，全区就组织起人民自卫武装（民兵）5000 多人，发展地方武装 2000 多人。到 1950 年春，全区先后组织起各类民兵和自卫队员 2 万多人。

随着民兵和自卫队力量的扩大，加强组织领导成为摆在第六地委和第六军分区面前的重要任务。由于台州各县的民兵、自卫队大部分是 1949 年秋季征粮过程中大规模发展起来的，一些地方对民兵审查不严，使得一些民兵组织成分不纯，甚至混入坏分子，个别地区的民兵、自卫队更出现了被匪特掌握，发生民兵、自卫队队员携枪投匪的严重事件。温岭县就因组织不纯，出现了 10 多个村的民兵叛变投敌，40 多个乡、村民兵组织解体的现象。针对这一情况，第六地委和第六军分

① 《省委关于整编地方武装的指示》（1949 年 7 月 6 日），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浙江省档案馆:《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 年 5 月—1952 年 12 月）》,浙内图准字（2011）第 85 号，2011 年版，第 39 页。

区要求各县迅速建立人民武装机构，以加强对各类民兵和自卫队的领导。1949 年 10 月，黄岩、天台、仙居、临海县人民武装部建立。1950 年 5 月，温岭县人民武装部建立。八九月间，三门县、海门区也先后建立了人民武装部。1952 年 6 月，宁海县也建立起人民武装部。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县，则于 1951 年 4 月建立了人民武装部。各县（区）人民武装部在建立的同时均组建了相应的党组织，由县（区）委书记兼任武装部政委，县（区）级人民武装部部长参加同级党委，为军事委员。随后，各县所辖区也成立了区中队，各乡设立武装委员，负责管理民兵。随着县、区两级武装机构的逐步完善，各地的民兵、自卫队开始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土改、征粮、剿匪等工作。

为了进一步纯洁各地的民兵和自卫队伍，1950 年 5 月，第六军分区和台州地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人武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普遍开展民兵组织整顿工作。按照军分区和地委的指示，从 6 月开始，台州各县县委、县人武部先后开展了 5 个月的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各县结合剿匪反霸、征粮、土改等中心工作，通过形势教育、培养骨干、召开大会等方式，普遍发动群众，清理不纯分子，调整领导班子，提高了民兵的觉悟，巩固、发展了民兵队伍。至 1950 年底，全区共整编民兵与自卫队员 47479 人[①]。在整理民兵、自卫队的基础上，1951 年，各县委、人武部开始注重在民兵中培养干部。各地以贫雇农为骨干，发展基干民兵，提拔了一批民兵、自卫队干部，确保民兵工作的领导权切实掌握在可靠的人手中。随着组织整顿的深入，全区的民兵组织又有大幅度地发展。1951 年底，全区 623 个乡中，除 7 个乡没有民兵组织外，其余都建立了民兵组织，全年发展民兵 63132 人，清洗 35133 人，参军 5378 人，民兵总数达到 89924 人。

1951 年 5 月，台州地区开始逐步实行普遍民兵制。18 至 40 周岁男性公民，本人志愿报名，经所在乡政府审批后，均可加入民兵组织，接受军事、政治训练，为国防后备力量。18 至 25 岁为基干民兵，26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27 页。

至 40 岁为普通民兵。从 1952 年开始，台州军分区[①]在巩固和提高的基础上，有重点地、慎重地发展民兵，加强民兵的军事、政治、文化教育，为实行普遍民兵制作好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各县一方面继续整顿民兵组织，对蜕化变质和混入的反动分子进行清洗，至 5 月全区初步整顿了 394 个乡，清洗出不纯分子 13436 人，纯洁了队伍，提高了民兵的质量。另一方面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群众子弟加入民兵组织，不断充实、扩大基干民兵团，至 10 月，全区建立了 75 个基干队、66 个分队、22 个小队，有民兵 75368 人，占到全区总人口的 3.2%。1952 年底，全区有 503 个乡完成普遍民兵制工作，黄岩、三门、仙居、天台等县基本完成。

1953 年，根据中央军委及华东局、华东军区党委指示，台州地区在秋收前完成普遍民兵制，同时实现基干民兵制，建立民兵基干团。军分区有计划地整理已有基干民兵，建立班、排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劝其出队，超过 25 周岁的民兵英雄模范和身体强健的回乡转业军人保留作为骨干，对政治有问题的坚决加以清洗。各县均建立了民兵基干团，并要求所辖各区也建立民兵基干营，绝大部分乡也先后建立起基干民兵班排组织。各团、营干部由各县区人武部长兼任。班、排、连干部在民主选举后分别由区、县人武部批准委任。全区建有 7 个基干队，66 个分队，22 个小队，有民兵 85011 人，占人口总数的 4.7%。

至此，台州地区的地方人民武装系统初步形成，在剿匪反霸、维护社会治安、支援抗美援朝及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接管和稳定社会秩序

一、全面接管

1949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准了华东局制定的《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

① 1951 年 4 月，第六军分区改称为临海军分区。1952 年 6 月，临海军分区又改称为台州军分区。

明确规定了攻占城市后实行军事管制的任务、接管城市的方针、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政策，以及保护学校、文化教育机关的措施等，并根据江南城市情况复杂、群众发动不充分、干部力量配备较弱等诸多因素，确定了“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步改造”的接管方针。

为了做好接管工作，4 月 21 日，中共浙东临委作出《关于接管城市准备工作的决定》，对接管浙东城市的方针、学习城市政策、开展城市敌军工作等问题作了规定，并落实了各县城的接管工作。5 月，浙东游击纵队也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城市政策的决定》，要求台属地区各武装部队认识城市与城市政策的重要性，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好充分准备，待大军到达后，全面接管台属各县县城。

临海和平解放后，为顺利接管临海及整个台州，6 月 15 日，解放军第 21 军 62 师师部机关，在副师长沙风的率领下，进驻临海城区。同时，根据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命令，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临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市军事、民政事宜。杨心培任主任，邵明任副主任，马骅、刘鸿若、王健英、王槐秋为委员，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和公安部，厉德馨任秘书处副主任，张振华任组织部长，王槐秋任宣传部长，第 21 军保卫部部长张铁兼任公安部长。

市军管会成立后，即遵照华东局确定的接管方针和浙江省委“宁慢勿乱”的指示，着手对台州各系统及临海城区进行全面接管。其他各县也先后开始了接管工作。各地均采取集中力量、逐步推进的办法，先接收政务、军事、财粮、税务、档案等部门，再接收实业、文教、法院、卫生、宣传等机构。在完成县城接收后，再接收主要集镇，然后是乡，再是保、甲。在具体接收方式上，各县大致都是分系统进行接收：政务系统接管县政府、参议会等单位；军事系统接管原国民党起义的部队、县政府军事科、县自卫总队、各乡镇自卫队及其他武装；文教系统接管县政府文教科、民众教育馆、图书馆及各类学校；宣传系统接管报社、民营刊物及各种舆论设施；公安系统接管县党部、警察局及下属单位；财政系统接管田粮处、税捐处、银行等单位以及各粮食仓库。

政务系统的接管，主要是对原国民党政权的大部分行政机关进行政务接收。接管工作一开始，即命令各单位人员各守职位，将所有文件、

档案、资产、武器如数上交。随后，市军管会和各县政府在重点调查了解国民党专署、县政府的组织情况、人员关系后，区别各类人员的不同情况，留用部分职员，对其余人员发给安家费，遣返回家。由于临海、黄岩两县都是和平解放的，原国民党政权机构大部分人员均未离职，文件档案基本齐全，接管工作相对顺利。

军事系统的接管任务，主要是针对台州地区的起义部队。经解放军第21军研究，承认戚永年、楼光明的浙保部队为起义部队并进行整编。根据起义部队的实际情况，把部队缩编为一个团，报第七兵团批准后，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21军独立团”，暂归第62师指挥。7月10日，命令戚永年、楼光明部队集中在振华中学操场，由第62师参谋长孙云汉宣布整编命令，任命楼光明为独立团团长。从第62师抽调了一批骨干，担任独立团的团政委、副团长、参谋长、政治处主任及营、连、排中任职，原起义部队中的一批编余军官送杭州第七兵团，转送南京学习班学习。

文教系统的接管，主要是对各类学校、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进行接收。对公立学校的接管，中共中央有明确指示：“学校维持现状，作必要的可能性改革，‘着望’废除训育制度和反动课程。”接管时严格据此执行。7月，第六行政公署文教科派出工作组，将设于海门的台州中学、圣心初中，设于仙居的台州师范，设于临海的临海师范、建成中学，合并成台州中学，本部及师范部设于临海城区，分部设于海门。临海城区政府则接管了省立台中附小、县立临师附小、尚文小学、赤城小学、湖滨小学。临海县政府接管了县立大田小学、上沙小学、下沙小学等11所小学。黄岩县政府接管了黄岩中学、黄岩师范学校和其他中小学等。对私立学校的接管，则通过改组董事会的形式进行。临海县改组了回浦中学、振华中学的校董会，成立校务委员会。被接收的各学校，均实现了照常上课，教职员工除少数离校外，绝大多数安于职守，学校秩序基本稳定。对于文化艺术单位的接管，各县先后都接管了各地的文教科、图书馆及民众教育馆等，黄岩县还接收了修志馆、教育研究会等机构。

宣传系统的接管，主要是对报社等舆论机构的接管。由于报社等

机构的特殊地位，临海和平解放后，楼光明起义部队接管了国民党《台州日报》和《宁绍台日报》,5 月 31 日始办《解放报》。市军管会成立后，《解放报》停办，由军管会派人重新接管《台州日报》和《宁绍台日报》器材，又接收了在海门的《农工日报》和《工商日报》的部分器材。6 月下旬，筹办了中共临海地委机关报《临海电讯》。

对通讯、银行、卫生机构的接管同时开展。6 月，市军管会接管了台州医院,派军代表进驻医院,接收工作人员 18 人,其中医师 4 人。同时，对邮政局、电讯局、电话管理所、卫生院、银行、水文站、水利工程处、园艺场等机构，各地均要求由各部门将其所有物资呈报其直属上级。对于相关机构中的职员，除个别顽固分子外，其他人员原则上都予以留用，加强教育，逐步改造。6 月底，市军管会公安部开始接管原国民党政府地方法院的监狱及临海县警察局、国民党县党部等单位的人员和档案资料。

由于各县接管工作结合实际，分工明确，方法得当，急缓相济，逐步推进，所以进展顺利，为以后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在按系统接管的基础上，人民政权各部门相继成立，并展开了工作。至 1949 年 7 月底，台州各县县城的接管工作基本完成，实现了平稳过渡。

二、稳定社会秩序

台州各县（区）的相继解放和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结束了国民党在台州的反动统治，但是一大批反动分子与特务分子潜伏了下来。台湾国民党当局以大陈、一江山、披山等沿海诸岛屿为基地，布置了一批间谍特务机构，不断向台州内陆派遣特务。这些反动分子、特务分子，勾结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及封建残余势力，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一方面，他们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造谣惑众，动摇人心；冒充解放军，阴谋破坏解放军内部团结，损害共产党、解放军的威信；收买、威胁和利诱地痞流氓与散兵游勇，发展反革命势力；混入农会、民兵组织，篡夺领导权，向农民反攻倒算，破坏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另一方面，他们勾结投机商人，破坏人民币信用，哄抬物价，扰乱金融秩序，聚众抢购粮食，挑拨劳资关系，强行结伙买卖，扰乱社会治安。

反动道会门[①]也加剧活动，不仅用封建迷信欺骗愚弄群众，还散播谣言，毁谤政府。此外，盗匪活动猖獗，杀人、抢劫、绑票、敲诈勒索等案件时有发生。这一切，都造成了社会的极不稳定。

为了尽快稳定社会秩序、肃清匪特分子，在中共浙江省委领导下，台州各级党委、政府及人民武装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

解散非法组织。为了迅速稳定社会秩序，1949 年 9 月 7 日，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的命令，临海市警备司令部成立，第六军分区司令员于得水任司令员，第六地委第二副书记邵明任政治委员。同日，警备司令部就发布对全市实行戒严的布告，规定每晚 10 时至翌日 4 时 30 分为戒严时间，断绝城内外所有水陆交通。机关团体、电讯局等因公外出者，须持警备司令部发的特别通行证。因疾病求医者，一律手持灯笼为号，经验明后准予通行。9 月 13 日，警备司令部又发布了收缴私藏武器的通告，责令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党团人员、散兵游勇、匪特分子迅速交出所有武器、弹药、通讯设备及其他军用物品等，安分为民，违者严惩。同月，第六专员公署发出布告，责令在台州的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及其公开和隐蔽的特务机关等一切反动组织立即解散，停止任何活动。通过全城戒严和武器收缴，临海城区迅速恢复了稳定。

打击潜伏匪特。1949 年 8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六专员公署公安局成立后，即迅速开展反匪肃特工作。一方面遵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加快处理积案；另一方面，依靠群众，努力破获各类匪特案件。至 1950 年 6 月，全区公安机关先后破获国民党“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瓯海指挥部温岭支队”“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天台山总队”“保密局 0712 总指挥部”“江浙反共救国军独立支队”等匪特组织，抓获敌特分子 45 人[②]。由于大势所趋以及党的政策的威慑与感化，许多潜伏匪特开始选择投案自首。为了加强对各类自首、被俘匪特的管理，1949 年 12 月 25 日，地委、军分区、专署联合成立了台州管训工作委员会。

① 道会门：又称会道门，系道门和会门的合称，是对旧时封建迷信组织如“一贯道”“大刀会”等的统称。

② 台州公安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公安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 页。

在管训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县（区）开展了对俘匪、降匪的管训，教育感化大多数人员，分化瓦解国民党的残余势力。通过严厉打击，加强管训，摧毁国民党赖以复辟的社会基础，为社会安宁消除了隐患。

收容遣散散兵游勇和登记国民党军官。台州解放后，大批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各种散兵游勇和其他组织流亡人员散落各地，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为安定社会秩序，临海市军管会开始着手收容、遣散、改造这些人员。1949 年 8 月，第六专署发布对原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登记的布告，定于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对原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登记。9 月 15 日，临海市军管会在东大街两湖会馆设立伪方散落人员收容所，凡已登记外籍人员，留居本市生活难以维持者，到收容所报到，军管会根据其路途远近，发给路费，遣送其回原籍。

开展反动党团及特务人员登记工作。1950 年 7 月，全省开展了反动党团及特务人员的登记工作。省公安厅于 9 月 26 日发出了《关于各县办理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布告及实施办法》，在全省范围开展登记工作。台州随即开始这项工作。为了确保登记工作顺利进行，台州地委首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集训工作。10 月 22 日，地委发出《对反动党团特主要人员集训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区）集训各类反动党团特主要人员，进一步审查追究反动党团特的组织材料，做好登记工作准备。根据地委指示，全区各地普遍开展对反动党团特人员的集训工作。至 12 月 10 日，全区集训工作基本结束，共集训 639 人。除继续留训扣押的 111 人外，其余都回原籍参加反动党团特登记或交群众管制。在集训的基础上，12 月 2 日，地委发出《对反动党团特人员登记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区）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督促反动党团特人员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对逾期不来登记者，以违抗政令论处。专署公安处还派出了工作组分赴各县（区），协同开展登记工作。在登记、处理工作中，各地普遍采取公安保卫工作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城市与乡村相结合的办法，在城镇和广大农村都进行了登记工作。至 1951 年 1 月，这项工作基本完成，全区共登记了 1.56 万余人。玉环县也在温州地委的领导下完成了登记工作，全县共登记各类反动党团特人员 934 人。通过对

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集训和登记工作，进一步掌握反动党团特组织和活动情况，打击了其中顽固不化的少数敌对分子，分化了敌人阵营，对稳定社会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在抓好上述工作的同时，台州还开展了清剿武装股匪、取缔金银贩子和地下钱庄、打击盗匪活动、整理户口、整顿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消防管理和防空工作、整理公共卫生等工作。通过这些工作，迅速扭转了混乱局面，整顿了社会秩序，稳定了社会局势。

第三节　贯彻省委指示，开展农村工作

一、传达贯彻省委“六大任务”

解放初期，国民党留给浙江人民的是一个政治上错综复杂、经济上贫穷落后、军事上斗争残酷的烂摊子，种种困难接踵而至。一方面，匪特活动猖獗，社会治安不稳；另一方面，城乡经济不通，人民生活困难；此外，粮食极度缺乏，征粮困难重重。这些严峻的困难，都亟需浙江各级党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这一系列困难，促使中共浙江省委反复思考、酝酿，如何根据浙江实际情况，执行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关于从现在起“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了城市”的精神，正确决定对浙江工作的指导方针，使经济得以尽快地恢复和发展。1949 年 6 月 15 日，省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心暂时放到农村去、以农村兼顾城市的工作指导方针，并确定了七、八、九 3 个月党的大部分力量转入农村。省委明确规定了农村工作的四大任务：剿匪、反霸、生产救灾、合理负担完成征粮。

为贯彻省委关于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农村的指示，7 月上旬，第六地委发出《七月份上半月工作指示》，强调当前的中心任务是清剿顽匪武装，摧垮伪政权，安定社会秩序，实行合理负担征借粮草，保证供给，稳定金融物价，准备夏收等工作。9 月 1 日，第六地委又明确 9 月至 11 月的工作方针是：以剿匪反霸为中心，发动群众，并贯彻合理负担

政策，完成征粮任务，支援解放战争。并要求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确定不同的工作重点。按照地委的部署，各县（区）委、政府纷纷抽调干部下乡，大胆放手发动群众，集中力量创造典型经验，为全面开展农村工作打基础。

9月10日至20日，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确定了今后全省党的工作基本方针是："必须继续贯彻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农村，适当地照顾城市"[①]；明确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群众，争取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完成普遍发动与组织群众，肃清匪特、实现民主反霸与减租废除高利贷、合理负担，建设农村的各种革命组织的任务，并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始实行土地改革。会议还根据形势的发展，把原来规定的农村工作的四大任务扩展为六大任务，增加了减租、组织群众大多数两大任务。

为了贯彻落实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精神，10月1日至11日，第六地委在临海召开台州地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456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传达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精神，贯彻以农村工作为重点的方针，解决新区放手发动群众，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团结，将革命进行到底等问题。会议还确定了之后4个月全区的工作任务为：前两个月以剿匪反霸为主，结合减租；后两个月以减租征粮为中心任务。会议还对培养干部、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开展民运工作都提出了要求。台州地区首次党代表会议的召开，对坚决贯彻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精神，统一党员干部思想，实现党的工作重心暂时转向农村，做好下一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至10月底，台州各地党委将省委的"六大任务"基本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到位。

省委的战略决策，变成台州地区党员和广大人民的实际行动。台州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根据台州的实际，坚决贯彻执行省委指示，把党的主要力量和工作重心由接管城市暂时转入农村，从机关各部门抽调了大批干部，组建农村工作队下乡，全力以赴加强对农村工作和

① 《省委关于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决议》（1949年9月20日），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浙江省档案馆：《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年5月—1952年12月）》，浙内图准字（2011）第85号，2011年版，第66页。

农业生产的领导，广泛深入地发动农村广大群众，相继开展了肃清匪特、民主反霸、减租征粮、生产自救等工作。

二、开展剿匪反霸斗争

台州地处浙江沿海中部，境内西北群山叠嶂，东南岛屿密布，自然环境复杂。1949年5月3日杭州解放后，国民党浙江省保安副司令、“浙南行署”主任王云沛等人密谋策划，妄图固守台州，建立反攻复辟基地。5月中旬，王云沛率残部5000余人，窜逃至临海的杜桥、上盘、海门一带，以沿海岛屿为依托，负隅顽抗。他们还纠集各种散兵游勇和地痞流氓，勾结当地的地主、恶霸、反动道会门等，组织起大批武装股匪。至1949年8月，台州共有股匪组织102股，匪众1.14万余人，长短枪6800余支，轻机枪上百挺，还有重机枪和小炮等武器装备[①]。这些武装匪特盘踞在边境山区、沿海乡村，相互勾结，相互串连，由小股并大股，由分散到集中，逐渐形成了匪特指挥系统。他们仇视人民和政府，为配合国民党蒋介石“反攻大陆”，四处张贴布告制造谣言，进行疯狂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妄图推翻新生的人民政权。匪特的罪恶活动，严重危害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极大阻碍着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肃清匪特、开展民主反霸，成为地委、专署发动群众，开展新区工作的首要任务。

为保证剿匪作战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毛泽东提出军事进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武装自卫三者相结合的方针。1949年5月28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野战军在浙部队参加开展新区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和军队集中力量，迅速肃清土匪、散兵游勇，建立城乡革命秩序。后又制订了浙江省《六、七、八三个月工作提纲》，再次提出要肃清散布各地的散兵游勇、土匪武装。7月底，浙江军区部署全省第二期剿匪作战计划，将台州地区划为第四清剿区。9月下旬，部署第三期剿匪作战计划时，将台州地区转划为第二清剿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1军统一指挥清剿。第六地委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和浙江军区的

① 台州市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市军事志》，浙内图准字（2009）第170号，第577页。

指示，及时发出“肃清匪特、保卫夏收”的指示。

6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1军62师进入台州后，边接管边部署剿匪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发动群众，发布剿匪和收缴个人私藏枪支弹药的布告。为打击反动气焰，安定人民，人民解放军首先集中力量进剿国民党残部和股匪。22日晚，第62师184团、185团二营及军侦察营以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战术，连夜直捣离临海县城60公里的杜下桥国民党匪巢。第二天即消灭了国民党在台州陆上的最后一部残军，打破了他们妄想反攻复辟的计划。同时，还争取了临海马国亭等3股土匪计400余人向人民政府投诚。之后，人民解放军在台州地区的剿匪斗争获得节节胜利，先后剿灭了“浙东反共救国军”“浙南行署第二支队”“浙南行署绥靖军”“国防部青救团”等土匪。经过半年的军事清剿，至1949年底，共歼灭股匪6500余人，一些分散潜藏的土匪也迫于形势，开始投降自首。

但台州境内的土匪远远没有肃清，而且几经追缴后的残存土匪，手段更加阴险毒辣，采用公开与秘密、“合法”与非法相结合的方法，在山区、边远地区和人民政府工作力量薄弱的地方，策动农村一些基层组织和民兵叛变，妄图搞垮基层政权。11月25日晚，临海县筱溪区中队12人叛变为匪，冲进区情报站，杀害情报人员1人，抓走民兵2人，抢走枪支22支。同一时期，黄岩县双洪区西山乡的上马、中村、前村3位农会主任被匪抓至螺洋南山，惨遭杀害。至1949年底，全区被暗杀干部、积极分子84人，天台、临海、黄岩、温岭4县有地方武装9批105人,民兵6批175人,叛变为土匪[①]。为此,1950年1月上旬，中共台州地委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认真总结讨论了半年来剿匪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指出台州“匪、特、霸”三位一体的特点，提出要在依靠军事力量歼灭股匪的同时，大力发动群众肃清散匪。会议还提出要对民兵进行审查、清理整顿，有计划地把部队在地方组织起来的民兵交由地方党组织领导。

按照地委部署，剿匪战斗继续开展。解放军第62师重新部署了剿

① 台州公安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公安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匪计划，发出新的剿匪命令，将全区划分成 20 个清剿区，并成立了“清剿工作委员会”，统一指挥剿匪战斗。2 月，各剿匪区积极发动群众，联合开展剿匪。至 2 月底，台州境内股匪一度基本肃清，残存各地的散匪仅 2700 名，其中海岛上的散匪占到 2/3。

1950 年 3 月中旬，驻台州的主力部队第 21 军 62 师奉命北上参与解放舟山群岛战役。台州的剿匪兵力有所减少。潜逃下海的匪特认为“时机已到”，又趁虚而入，沿海县（区）出现成股海匪登陆。原先潜伏在大陆上的土匪也与海匪相互呼应，重新凑合成大小股匪达 5600 余人，刚刚稳定的社会又开始动荡，群众情绪也重新紧张起来。4 月中旬，台州地委、第六军分区、105 师党委根据浙江军区 4 月 10 日的剿匪指示和台州残匪破坏活动情况，分别召开了扩大会议，部署剿匪工作。会议确定了“依靠群众，武装群众，独立自主，坚持斗争，加强阵地建设，树立长期作战”的指导思想，并决定自上而下层层建立“剿匪治安工作委员会”，深入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做到乡自为战、村自为战，共同歼灭匪特。根据地委的部署，各县（区）全面展开了剿匪活动，沿海地区还发动群众修筑海防工事。临海县的区、乡干部、武工队亲临第一线，组织 2000 余民兵参加剿匪斗争，仅 4 月份就歼匪 100 余人。

5 月 17 日，舟山解放后，地委、第六军分区立即广泛地宣传舟山解放的消息，专署又发布剿匪布告，警告“为匪者，须走改邪归正之路”。各地驻剿部队和人民政府互相配合，召开群众大会及匪属会议，进行形势教育，敦促匪特悬崖勒马。通过宣传，一大批土匪，尤其一些散匪走上自首道路。仅一个半月，温岭、黄岩、临海、三门 4 县就有 766 名土匪主动放下武器向人民政府自新登记。在开展政治攻势的同时，全区进一步开展了军事清剿。5 月下旬，根据省委、浙江军区部署，第 21 军重赴台州剿匪战斗。8 月，驻临海的第 62 师进剿盘踞在桐峙山的“江浙人民反共突击军第四纵队”；9 月，驻温岭、玉环及黄岩南部的第 61 师在东、南、西 3 个清剿区全面开展剿匪；12 月，第 21 军独立剿匪纵队集中清剿临海、黄岩边境山区的顽匪。经过数月的浴血奋战，至 12 月底，再度集结的土匪基本被歼灭。一切所谓“游击根据地”等都被彻底摧毁，农村局势趋向稳定。

虽然台州剿匪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但匪特仍没有完全被肃清。陆上尚有 700 余残匪分散隐藏在仙居、临海等地的县乡结合部，同时还有几千名顽匪逃至海岛，与岛屿上的国民党残军相互勾结。这些匪特在各地流窜，不时在海上阻拦交通，抢劫船只，抓捕渔民，破坏渔业生产，还时常偷渡登陆抢粮、抓人。仅 1951 年 6 月间，就有大股海匪在温岭沿海登陆 9 次，流窜 12 次，抓走群众 60 余人，抢走大批粮食、物资。

针对匪特活动的变化，台州地委、第六军分区加强了对剿匪的领导，根据残余陆匪和海匪不同的特性，有重点、有针对地进行部署。对陆上的残匪，继续发动群众，依靠各县的武装力量和农村自卫力量开展清剿。至 1951 年 10 月，仙居、临海两地的陆上残匪基本被歼灭。对海岛上的顽匪，地委侧重加强了沿海地区防御力量。1951 年 4 月，地委、专署、军分区联合发出《加强海防剿匪工作的指示》，要求沿海各县、区、乡的党、政、公安及海防部队，共同组成海防剿匪治安委员会，全面加强海防，推动剿匪工作开展。根据地委指示要求，沿海各县（区）相继组建了海防委员会，实行党政军统一领导。同一时期，玉环县也在温州地委、第五军分区的领导下，成立了海防委员会，加强对海岸线的防卫，以应对不断登陆流窜的海匪。5 月，台州地委、军分区又联合对沿海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严密封锁沿海，组织武工队，坚决控制檀头山、白沙山、黄礁、龙门、杨柳坑各岛屿，同时发动民兵等自卫组织开展不规则地巡逻，乘机突击歼灭海匪。根据地委、军分区的部署，从 5 月起，台州各县（区）先后组织了民兵巡逻组 276 个，设立瞭望哨 90 个，有 120 个乡 11500 名民兵参加了联防。各联防民兵积极订立联防公约，规定联防信号，做到一处打响，处处支援，统一行动，坚决反击。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县也组织了民兵武装 53 队 660 人，加强巡逻放哨，开展乡乡联防，与匪特作斗争。海防民兵还化装成渔民配合部队下海清剿海匪，掩护渔民捕鱼。在各级武装的共同努力下，至 1953 年，台州境内的匪特基本被肃清。

在开展剿匪斗争的同时，各级党委、政府还组织农民群众开展了民主反霸斗争。恶霸是国民党统治与封建势力相结合的产物，解放后他们勾结匪特，杀害人民政府的工作队员、农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

公开抵抗政府开展的征粮、减租等中心工作，成为匪特在农村得以生存的主要社会基础和人民政权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障碍。

为了巩固党和政府在农村地区的领导，从根本上铲除反革命势力在农村的根基，地委要求各地从打击横行一方的恶霸地主着手，发动群众开展民主反霸斗争。按照地委指示，台州各县（区）先后展开了斗争恶霸地主的批斗会。1949 年 10 月，临海县委率先在筱溪区张家岙召开斗争恶霸地主大会，附近 600 多名群众参加了大会，随后又连续在大田区、大石区等召开对恶霸地主的斗争大会。1950 年 1 月 18 日，温岭县委、县政府在县城西校场召开万人大会，公审了一批恶霸，处决了少部分大地主，严厉震慑了恶霸的气焰。黄岩县也在 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1 月期间，开展反霸斗争 53 次，斗争各类恶霸 54 人。其他各县也都先后开展了反霸斗争。在民主反霸过程中，地委本着“打击对象不能太多、时间不可拖长”的原则，对于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巡回人民法庭，接受群众的控诉，依法裁判和惩办，没收其财产和土地（但必须留给被斗者足以维持其生活的一份）。与此同时，解决农民群众部分的经济要求，按照“照顾苦主、贫雇农及中农”的原则，正确分配斗争果实，斗争中将清算出的被地主恶霸分子所霸占和贪污的积谷粮、祠堂粮产等交还农民，由农民协会组织单独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用以组织农民群众的生产。反霸斗争的开展，振奋了人心。

剿匪反霸斗争的胜利，粉碎了国民党残余势力复辟的企图，稳定了城乡社会秩序，安定了民心，为随后的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扫清了障碍。

三、实行减租征粮

解放前，台州地区广大农村普遍存在租佃关系。各县（区）农村的租佃形式，主要有定租、活租、分租、预租、正绍田[①]等，其中以分

① 租田的一种，是永佃制的一种地方性称谓。永佃制是佃农有权“永久”性耕种地主土地的一种租佃制度，即土地被分割为所有权和使用权（耕作权）两部分，地主只有土地所有权，佃农则拥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所有权称为正田，土地使用权（耕作权）称为绍田。

租制最为普遍。农民向地主缴租，山区比平原高（因山区田少），在平原区以业佃双方平均分益和业六佃四分益者最多，在山区则大部分为业七佃三分益，甚至业八佃二亦有[①]。除地租外，还有许多额外的剥削，如介绍人要向佃户抽取提成，佃户要给业主无偿劳动等。农民承受着沉重的剥削，要求减租减息的呼声日益高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台州地方组织就曾组织过减租抗租斗争。1948 年秋季，玉环共产党组织在群众基础较好的方杜、外塘、清港、楚门、海山等乡村，领导农民开展减租抗租斗争。1949 年夏季，玉环又按中共浙南特委颁发的减租条例，在 19 个乡镇实行对地主、富农“三五”、中农“二五”减租。不过，由于没有发动农民，这些减租斗争进行得很不彻底，一些农民畏惧恶霸地主和匪特活动的猖獗，不敢起来斗争，以致出现了明减暗不减及减租偏低的情况。

解放以后，中共浙江省委认识到减租问题不同于反霸。反霸是组织农民反对地主阶级中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是从政治上打垮地主阶级的斗争，而实行减租是组织各阶层农民向地主阶级展开全面的阶级斗争，是给地主阶级封建经济严重的削弱和打击。针对农民群众的减租要求，1949 年 9 月 15 日，中共华东局颁布《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草案）》。25 日，浙江省政府发布了《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等出租的土地，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一律按原租额的 25% 至 30% 减租，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 35%。农民向地主、旧式富农所借之旧债，一律按月利一分半计息清偿（即每元每月付息一分半）。

1949 年 10 月上旬，第六地委在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上，结合贯彻华东局、浙江省政府作出的农村减租条例，提出全区要贯彻以农村工作为重点的方针，确定以剿匪反霸和减租减息为中心任务。为了做好减租工作，10 月中旬，地委先行组织工作队在黄岩县新桥乡进行减租试点。工作队提出“一面收稻，一面减租，一手拿刀，一手拿枪”的行动口号，积极发动贫雇农，组织农民协会，学习减租条例，分清政策界限。经

① 中共台州地委：《台州区减租简易实施办法草案》，1950 年 10 月 11 日。

过半个月工作，于 11 月 19 日召开减租斗争的群众大会，对通知参加大会的 20 个地主进行宣传教育，要求他们对减租条件逐条表态并签字。对少数有意破坏减租的地主、恶霸进行了说理斗争，顺利地实行了减租。同月，临海县也组织了 350 人（包括村里的积极分子）的工作队（组），在县内 8 个村进行了试点，共减了 18 户地主富农的租，减少租谷 4.5 万公斤，为减租减息积累了经验。

在取得试点工作的经验后，地委指示减租运动在全区展开，要求各县（区）委以减租为中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大多数，开展减租斗争。各县县委认真贯彻“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广泛宣传《减租暂行条例》，召开各级农民代表会议、各界人士座谈会，采取走群众路线的方法，引导农民控诉地主阶级重租剥削的罪恶，激发农民反对封建罪恶的阶级觉悟，投身减租减息斗争。11 月，温岭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减租减息运动的决议》，要求各农会、农筹会对会员和佃户进行普遍登记造册，通知佃户在减租减息前不要向地主交租。11 月底，黄岩县以乡为单位召开佃户、地主代表会议，审议减租问题。佃户们为了彻底执行减租条例，围绕减租后地主保证佃数，双方公平合理评议产量，地主如有破坏减租或明减暗不减时受法令的制裁，武装起来共同防匪等条件，与地主展开了斗争，最后双方达成共识，各村农会即与地主进行算账、减租，从而较快地完成减租任务。至 1949 年底，台州各县（区）普遍开展了以减租为中心的群众活动。1950 年，临海、黄岩两县又先后举办了干部训练班，组织脱产干部和村干部学习减租条例，动员各小学教师配合乡干部召开代表会和群众会，讲解减租减息政策，进一步推动了减租工作顺利开展。至 1950 年 1 月，全区有 2418 个村实行了减租，占总村数的 52.5%[①]。

为了使减租工作更加简便合理，1950 年 10 月 11 日，地委根据华东局和浙江省政府的农村减租条例，结合台州实际，公布了《台州区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0 页。

减租简易实施办法草案》。《草案》规定：不论是定租制还是分租制，一律改为分租制。凡地主富农出租给农民耕种的土地原租额在 50% 以上的，一律按业主 35% 和佃农 65% 分益，原租额在 50% 以下的，一律按业主 30% 和佃农 70% 分益；凡农民或小土地出租者出租的土地，也与地主富农有所区别，加以照顾，一般的以业 4 佃 6 分益为标准，由农会协商解决；正绍田应按其原来的田价比例折为佃户自耕和租入亩数，自耕部分收入，由佃户自有，其租入部分，实施合理负担政策[①]。为了在减租运动中团结农民，正确地贯彻减租政策，《草案》提出要在农村中进行划分阶级，采取领导调查与积极分子研究决定、群众通过的方法，在阶级划分中分出地主富农与农民的界线、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的界线，并要很好掌握减租与征粮相结合的方针。

至 1950 年底，台州地区农村基本完成了减租任务。通过减租，农民向地主减回了大量租谷，废除了高利贷，生活得到初步改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同时，地主阶级在经济上被削弱，贫苦农民在斗争中被组织起来，成为了农村的主人，为接下来的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创造了条件。

在开展减租斗争的同时，地委领导进行了艰难的征粮工作。由于连年战争和国民党政府长期的横征暴敛，加上南下大军的吃饭问题，台州的民食和军粮双双告急。如何使征粮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保证民食、军粮的供应，成为各级党委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尽管台州广大农村已经解放，但党的力量仍很薄弱，群众仍未充分发动，地主恶霸和以匪特、封建道会门为主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仍占据着广大农村地区，农村经济也还掌握在封建地主手里。沿海的绝大部分岛屿仍被国民党军所占据，岛上武装和沿海匪特互相勾结，形成了匪特指挥系统。这些匪特武装四处散布谣言，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干扰了人民政府的正常工作。这一切，都给组织征粮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也使粮食问题不仅成为一个经济问题，还成为一个政治问题。

为使征粮工作顺利开展，浙江省委先后下发了《关于发动群众贯

① 中共台州地委：《台州区减租简易实施办法草案》，1950 年 10 月 11 日。

彻正确政策，保证完成征借任务》《关于征粮工作的指示》等多个文件，并确定农民平均负担额以不超过全年收获量的 30% 为原则，征粮的基本政策是采取累进合理负担的办法。这一规定，主要的负担由地主富农承担。1949 年 8 月，省政府公布了《浙江省 1949 年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将公粮、田赋、公粮及乡村经费等各项负担合并为农业税统一征收。

根据省委的征粮指示，第六地委在向各县（区）落实征粮任务时，要求各县（区）委必须对广大群众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掌握重点，结合时事教育和其他政策的教育，广泛宣传合理负担办法，打消群众顾虑，使群众主动拥护合理负担办法。10 月 23 日，地委在《关于执行“省党代会关于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决议”四个月工作的决定（草案）》中，提出：“根据征收总产量 25% 至 30% 的原则，并适当照顾灾情，全区应征收 1.2 亿至 1.35 亿公斤。征粮必须与减租反霸等群众斗争结合，依靠广大群众，挤出地富的黑地、黑人口、黑户口，粉碎地主将负担转嫁给贫苦群众的企图是完成任务的主要环节。在游击区则与剿匪反霸结合组织随军征粮工作队，完成征粮任务。”①

根据省委、地委指示精神，各县（区）委召开扩大会议，分析了形势和面临的困难，确定了以征粮为中心，通过减租减息，反霸肃匪、反黑田② 来完成秋征任务。各县（区）都组织了区乡工作队，由县（区）委委员带队，深入各乡村发动群众，既领导农民减租减息，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努力搞好秋征工作，又领导农民开展反霸斗争，打击嚣张一时的各种恶势力，以促进秋征和减租减息任务的完成。在宣传中反复阐明，过去抗捐抗税是为了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现在翻身作了主人，缴纳农业税是农民应尽的义务，是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提高广大农民缴纳公粮的自觉性。经过教育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对缴公粮有了一定的认识。在工作中，各地还普遍开展了反黑田斗争。通过发动群众，采取个人自报、村民评议、小组核实等方法，仅玉环县就清理出黑田 2

① 中共浙江省第六地委：《关于执行“省党代会关于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决议”四个月工作的决定（草案）》，1949 年 10 月 23 日。

② 黑田，是指没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登记，不上缴税费的土地。

万余亩，使负担政策更加合理。

1949 年秋季征粮工作开始后，第六地委还经常组织检查，了解各地征粮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地委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之后，各地在贯彻落实地委指示的过程中，存在机械地把减租与征粮划分成两个阶段，在减租过程中没有对征粮工作作必要的准备，也没有认真解决减租与征粮结合的问题，部分县（区）为了完成专署分配的征粮任务，未作具体研究部署，随意分配任务。针对这些问题，台州专署立即召开粮食会议，要求严肃纠正，做好减租与征粮相结合。12 月初，地委又召开扩大会议，对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以来整个工作作了自上而下的检查，明确提出下一阶段必须贯彻以剿匪反霸为主紧紧结合征粮的工作方针。在征粮工作的布置上，强调各地一定要正确掌握政策，提出从县到区、村正确地减轻任务（总数减到 1 亿公斤），强调反黑地要正确地折合田亩，正确掌握减免，并强调要大量揭发反动的谣言等。地委扩大会议以后，各县、区、乡陆续召开干部会议、农代会与各界座谈会，贯彻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并重新布置了征粮工作。这一时期剿匪反霸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很大进展，征粮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至 1950 年初，全区共征收公粮 4641.5 万公斤稻谷，完成总任务的 76%。征粮工作的基本完成，改善了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保证了军粮民食，支援了全国解放战争，为农村和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四、发动群众，救灾度荒

1949 年夏至 1950 年春，台州地区深受水旱风虫等自然灾害的侵扰，造成了 1949 年农业歉收和 1950 年春荒。1949 年 10 月，临海县遭遇暴雨，受淹粮田 10.95 万亩，仅大田区塘里乡塘里村，就损失豆子 5250 公斤、荞麦 7200 公斤、晚稻 6.16 万公斤、菜 2 万公斤。1950 年春，受水旱灾害影响，天台、仙居、宁海 3 县粮食减产 20% 以上，造成 30% 山区农户缺粮，3% 至 5% 的家庭断粮。临海县在 1950 年春又发生虫灾，得了麦锈病的粮田，每亩只能收获 15 公斤，受灾区乡损失严重，农村群众陷入缺粮的窘境。

针对台州等地出现的情况，浙江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1949 年 7 月，省委发出紧急指示，指出凡遭灾地区，党的中心工作是领导与组织群众生产救灾。1950 年 1 月，省委又在全省第一次实业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搞好农业生产是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是一切工作的中心。3 月，省委又向全省农民发出“厉行节约，度过春荒”的号召，要求做到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应尽量节省，一切可以栽种的度荒早熟作物应尽量多种，提倡多养家畜，开展副业生产，奖励自由借贷等。

为贯彻省委的指示，缓解严重的灾害，3 月 8 日，台州地委发出《关于生产度荒及做好大生产准备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立即重视生产度荒工作，召开区乡生产座谈会或农代会，以村为单位召开村民大会，向群众普遍进行生产度荒增产的宣传教育。4 月中旬，地委还派出 4 个工作组，分赴三门、宁海、黄岩、临海等县，作重点调查与帮助生产度荒工作。地委还号召全区人民省吃俭用，多吃稀饭、多吃杂粮；利用田间空地，普遍种植早熟粮蔬菜瓜类（洋芋是最好的早粮），做到不荒一块地；多方开展副业生产，如结草帽、编草席、打草鞋、织鱼网、纺棉织布、开作坊，号召在山靠山、在海靠海的生产精神；发动社会互助，在自愿的原则下开展自愿借贷、自愿救济；各县建立健全供销合作商店，并帮助群众组织合作社，有计划地销运土产、种子肥料及工业成品，调剂粮食，等等。

根据省委和地委的指示，台州各县（区）采取积极措施，开展救灾度荒。针对严重的春荒，各县政府及时发放救济粮，召开各界座谈会，采取多种形式募集款物和粮食，赈济灾民。温岭县委在 1950 年 3 月底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专门听取灾情报告。会后，县、区都成立救灾委员会，发动机关干部和城镇居民捐钱、捐物，工人、学生首先响应号召，带头捐助。仅半个月，全县捐集大米 5000 多公斤，番薯丝 1 万多公斤，稻谷 275 公斤，人民币 41 万余元[①]。天台县于 1950 年 5 月 4 日召开各界座谈会，开展了“捐一块钱一把米”的社会互济运动，广

① 此处所引用的币值，为 1955 年 3 月 1 日新人民币发行之币值，新旧币值比价为 1:10000。下同。

大群众纷纷响应，截至5月12日全县共捐集大米2645公斤，玉米52公斤，番薯干500公斤，笋干5公斤，及时救济了断炊的农户。黄岩县政府在台州专署所拨3.75万公斤救济粮外，利用清理物资当中留下的大衣、棉衣、单衣、便衣、鞋子、棉被、蚊帐等物资，优先救济抚恤一部分最困难的家庭。1950年，全区先后共拨救济粮45.7万公斤，发动社会互济粮50万公斤以上，帮助广大群众顺利度过春荒。

在开展赈灾的同时，各县（区）也将恢复、发展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地、县两级党委、政府首先从打通干部群众的思想入手，解决存在的思想顾虑。各级政府通过有计划地召开农代会，进行思想动员，扫除群众的思想障碍，采取订计划、挑应战等种种方法来动员农民开展了抗灾自救运动。各县（区）委号召各地群众开展垦荒活动，引导农民复垦荒地，把原来抛荒、疏荒的土地复垦种粮，扩大粮地面积。1951年，全区粮地面积由1949年的529.65万亩扩大到549.68万亩，增加20.03万亩。同时，各县（区）党委组织各级干部深入乡村，领导生产，解决困难，增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的信心。从1950年春开始，各县（区）普遍开展了选种、春耕夏种、治虫、积肥等农事活动。为解决一些地区种子、肥料不足的情况，各县（区）先后开展了贷种贷肥工作。黄岩县供销合作社以借贷的方式向群众供应洋山芋种子1000公斤，该县双洪区沙南乡通过农会公议讨论，以借一斗还一斗二升的条件向地主、中富农借种子，全乡解决了95%种子缺口。在贷肥工作中，区乡干部还积极引导群众开展积肥活动。黄岩县委在低价向农民供应了2000公斤化肥之外，提出“以农家肥料为主，商品肥料为辅”的方针，号召农民向深山、城镇、内河、大海要肥料，发动群众挖河泥，积土肥，把城区堆积的垃圾当作肥料，横街乡4天积土肥15多万公斤，马铺乡3天挖河泥1.5万担[①]，化灰2.5万担。在组织生产中，专署和各县（区）政府还适应农时，组织群众广泛开展治虫等活动。各县（区）先后成立了治虫指挥部，打破群众治虫靠天的迷信思想，发动群众通过点灯采卵、捕虫等方式治虫。1950年春夏之际，临海虫灾严重。临海

① 同“石”，计量单位，一担为50公斤。

县219名区乡干部积极带领群众下田捉虫，从5月18日至6月18日期间，全县有38个乡、204个村、2.51万人参加除虫，捉螟卵109多万块、螟蛾1300多只、螟虫78万多条、蝗虫和其他虫害30公斤，受益田亩9.05万亩。

为恢复和发展生产，各县还根据各地水利设施长期失修的实际，组织开展兴修水利活动。黄岩县政府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发动群众修复、加固和改造原有水利工程，组织修理了西江闸、五丰闸等大的水利工程，至1950年4月底，据城区、院桥区、路桥区和乌岩2个乡的统计，共开大小河流27条，造水闸3座，挖水塘1口，疏通旧河40条，筑坝8条，修坝38条，修桥2条，受益田亩1.08万亩。天台县从1月至5月期间，共修理完成塘1632处、坝728个、沟492条、井117口、水库35个、水闸8个，用人工96.24万工，受益田地9.33万亩。

经过生产自救，台州的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1950年台州地区粮食总产量达57.87万吨，比1949年增长7.65%。农业的增产，使广大群众顺利度过了灾荒，也有效缓解了解放初期出现的财政经济困难，初步改善了城乡人民的生活，增加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节　台州沿海岛屿的解放

一、解放一江山岛等沿海岛屿

台州各县（区）的相继解放和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结束了国民党在台州的反动统治。但是，人民解放战争并没有完全结束，台州沿海的绝大部分岛屿仍被国民党军所占据。1951年底，台州大陆股匪被基本剿灭后，少数匪部流窜至大陈、一江山、披山、鸡山等岛屿，与海匪合股，依靠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依仗美国驻台海舰队，负隅顽抗，袭扰大陆。国民党又在大陈设立防卫区，作为防护台湾的前哨阵地，把一江山等岛屿作为反攻大陆的跳板，严重威胁着沿海各地的安全。

为了粉碎国民党军的阴谋，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保障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产安全，解放台州东南沿海岛屿成为人民解放军重要的战斗目标。从 1949 年 7 月至 1955 年 2 月，驻台人民解放军在中央军委、华东军区、第三野战军的统一指挥下，在全区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历时 5 年零 7 个月，实施逐个攻岛作战，先后夺回 67 个岛屿，最终解放了台州全境。

台州沿海岛屿的解放，首先从解放披山岛开始。披山岛位于大陈岛西南面，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距陆地最近的温岭石塘、玉环坎门约 106 公里，是沿海南北航行的要冲。岛上有国民党“温台指挥所”“瓯江总队”“玉环县政府”等 7 个机构盘踞，驻兵约 800 余人，并配有炮艇 4 艘及机帆船、帆船数艘。披山岛之敌经常袭扰沿海城镇，抢劫过往船只，破坏渔民生产。1950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决定攻歼披山岛之敌。11 日 19 时，解放军华东军区海军第五舰队炮艇大队与解放军第 21 军 186 团组成登陆编队，从板机山起航。12 日拂晓，攻岛部队抵近披山海面，趁夜暗迅速登上披山岛。敌人发现后，向人民解放军猛烈开火。经过一天的激烈战斗，人民解放军击沉敌“新宝顺”号炮艇，俘敌“精忠 1”号炮艇及 3 艘机帆船，击毙国民党玉环县县长林淼以下 70 人，俘“浙东人民反共救国军瓯江指挥部”指挥官林卓等以下 410 余人，缴获大量武器弹药及军用物资。战后，解放军部队主动撤离披山岛。

此后，浙江军区部队、公安第 17 师、华东军区陆军第 60 师和海军温台巡逻艇大队等协同作战，先后解放了北港山、洋屿、大鹿山、小鹿山、鸡冠山、积谷山、东矶列岛等沿海岛屿。至此，台州沿海除一江山岛、大陈岛、披山岛及其他少数岛屿外，大部分已经解放。

东矶列岛解放以后，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根据从小到大、逐岛进攻、由北向南解放沿海岛屿的方针，制订了首先攻克一江山岛，再夺取大陈岛，然后相继解放浙江沿海其他岛屿的作战方案。1954 年 7 月，中央军委批准了上述方案，并发出命令：“华东军区应于 9、10 月间，以空、海军袭击大陈，并以一部陆军部队攻占一江山岛，以打击美蒋协防阴谋，察明美帝国主义企图，为尔后解放沿海各敌占岛屿创造有利条件。”这样，解放一江山岛就成为全面解放沿海系列岛屿的突破口。

一江山岛位于台州湾椒江口东南面，西北距海门镇 30 多公里，东南距大陈岛 16.6 公里，北距头门岛 9 公里。一江山岛由南、北两岛组成，面积分别为 0.65 和 1.1 平方公里，两岛中间隔有一条 200 米宽的海峡，故名一江山。由于地理位置的独特性和重要性，国民党当局对一江山岛设防特别重视，提出了“保卫台湾，必先固大陈，要守住大陈，必确保一江山岛”的口号，蒋介石还于 1954 年 5 月 6 日乘军舰前往大陈岛附近视察。1954 年 12 月，国民党当局与美国政府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一江山岛守军为国民党突击第四大队、突击第二大队第四中队及炮兵第一中队，兵力达到 1086 人，并设立了一江山地区司令部，由王生明任司令。全岛阵地编为 3 线，火力配系为 4 层，有步枪 1000 多支、轻机枪 73 挺、火箭筒 47 具、各种火炮 51 门，筑有明碉暗堡 154 个，各线阵地和各碉堡之间，以堑壕、交通壕连贯相通，在阵地前沿设置了铁丝网、地雷、绊网等障碍物，构成了以永久型和半永久型工事为骨干的较完整的环形防御体系。加上该岛四周全系陡壁岩礁，岸高约 10 至 40 米，坡度为 50 至 70 度，可登陆地段不足 1000 米，在海潮和风力的影响下，登陆十分困难。国民党声称：一江山岛是生物通不过的钢铁堡垒和打不沉的美国造军舰。


前线指挥员研究解放一江山岛作战方案

1954 年 8 月下旬，华东军区向中央军委请示后组建了浙东前线指挥部，由华东军区参谋长张爱萍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浙江军区司令员林维先、华东军区空军副司令员聂凤智、华东军区海军副司令员彭德清和参谋长马冠三分别任副司令员，华东军区副参谋长王德任参谋长，统一指挥解放一江山岛战役。进攻一江山岛的兵力有：陆军第 20 军第 60 师的第 178 团、第 180 团 4 个步兵营，地面炮兵、高射炮兵、火箭炮兵共 9 个营；海军的护卫舰、

炮舰、登陆舰、鱼雷艇、火箭船和运输船等 188 艘；空军航空兵 15 个大队又 1 个夜航中队、海军航空兵 7 个大队共 187 架作战飞机；浙江军区抽调的 3 个沿海军分区的部分船艇，从地方及其他部队征调的各种船艇 144 艘。陆海空三军参战总兵力达 1 万多人。

为保证中央军委作战意图的实现，在战斗发起之前，浙东前线指挥部对一江山岛渡海登陆作战作了各方面的充分准备。指挥部首先召开了由各军兵种指挥员参加的作战会议，全面研究作战部署和具体打法。为了保证战役的成功，浙东前线指挥部还组织参战军兵种开展战前大练兵，进行登陆联合演习，开展对敌侦查，抢修野战机场，设置起渡场和进攻出发阵地等一系列行动。此外，解放军还与国民党军展开了争夺战区制空权和制海权的斗争。从 1954 年 11 月开始，解放军空军先后出动飞机 297 架次，对大陈、一江山守敌的重要军事目标进行空袭，并在远距离上空拦截敌机；海军以巡航、伏击、拦截等军事手段打击敌舰；海岸炮兵进行有目标的炮击。至战役发起止，作战部队击伤击沉敌舰 15 艘、击伤击落敌机 29 架，保证了解放军对大陈地区的制空制海权，为顺利进行渡海作战，解放浙江沿海所有敌占岛屿创造了有利条件。

1955 年 1 月 16 日上午，张爱萍在听取了浙东前线指挥部司令部关于敌情、气象情况的汇报后，决定于 1 月 18 日陆海空三军协同作战，发起对一江山岛登陆作战。17 日 6 时，张爱萍、王德等人由宁波出发，10 时许抵达临海，18 日 3 时许，抵达头门山前线指挥所。18 日 8 时正，渡海登陆作战正式发起。解放军开始第一次火力准备，先后进行 7 次火力急袭和 5 次监视射击，共发射 12000 多发炮弹。在炮火的猛烈攻击下，一江山岛各登陆点的敌防御工事和炮兵阵地基本被摧毁，敌通讯枢纽和指挥系统陷于瘫痪。12 时 15 分至 13 时 22 分，登陆输送队分别从高岛、雀儿岙和头门山岛起航。14 时，第二次火力准备开始。14 时 20 分，各登陆艇队发起登陆突击。经过 31 分钟的激烈战斗，第一梯队的 3 个营分别占领了预定的登陆场，登陆成功。此后，第一梯队通过激烈战斗，先后攻占一江山岛各主要高地，第二梯队开始攻击国民党军最后一批支撑点。17 时 55 分，张爱萍司令员登上一江山岛，随

后命令登岛部队肃清残敌，转入防御。19 日凌晨，一江山岛上的残敌全部被肃清，战斗胜利结束。

一江山岛渡海登陆作战，歼灭国民党军 1086 人，其中击毙 519 人，俘虏 567 人；击沉国民党军舰 3 艘，击伤 4 艘；缴获各种火炮 53 门，火箭筒 27 具，轻重机枪 98 挺，各种枪支 834 支，以及大批弹药和军用物资。战斗中，解放军参战部队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共伤亡指战员 1417 人，其中牺牲 454 人，伤 963 人[①]。

一江山岛渡海登陆作战，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首次联合作战。一江山岛战斗的胜利，沉重地打击了浙江东南沿海岛屿的国民党军，显示了解放军的强大威力，同时也有力地配合了国家的外交斗争，挫败了美蒋“共同防御”的阴谋。在一江山岛解放的第二天，即 1955 年 1 月 19 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在记者招待会上承认：“中国共产党的行动使庄严的协约（指《共同防御条约》）变成了一张废纸。”随后，美国政府一面派出几十艘军舰到大陈以东海面游弋，出动 2224 架次飞机到大陈岛附近空域活动，以显示“共同防御”的姿态；一面要求联合国出面“斡旋”，通过英国外交大臣艾登给中国政府写信要求“停战”，企图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的步伐。1 月 24 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严正宣告：“中国人民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允许他人干涉。”

1 月 30 日，浙东前线指挥部遵照中央军委指示，下达了攻占大陈岛的命令。国民党当局为了避免一江山岛全军覆没的悲剧重演，不得不于 2 月 5 日决定，将国民党军撤离以大陈岛为中心的台州列岛。2 月 8 日至 12 日，美国海、空军出动大批舰艇、飞机，帮助国民党军从北麂山、披山、大陈岛撤逃台湾。撤逃时，国民党军把大陈岛上居民 14483 人押上军舰运往台湾，制造了“大陈浩劫”。随着国民党军的溃逃，浙东前线指挥部所属部队乘胜出击，先后攻占了北麂山、大陈、渔山、披山、南麂山诸岛。至此，浙东南沿海诸岛屿终获解放，台州也迎来了全境的解放，长期袭扰台州的匪特活动也基本被肃清，台州的历史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台州党史》第一卷（1924—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4 页。

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二、齐心协力支援前线

在解放台州沿海岛屿的历次战斗中，人民解放军得到了台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热情、无私的支援。

早在解放之初，中共台州地委就十分重视支援解放军解放沿海岛屿的工作。1949 年 11 月 3 日，台州支前委员会成立，由专员刘鸿若任主任，统一部署全区的支前工作。地委同时还要求各县以县长、民运部长、民政科长、武装部长、粮食局长等人组成支前指挥部。1951 年，随着陆上残匪的逐渐剿灭，全区剿匪的重心开始向海上转移，加强海防工作成为了各沿海县（区）的重点工作之一。4 月初，海门海港委员会成立，委员会由海门驻军、海门区委、区人民政府、公安局、航务所、渔会等单位 9 人组成。10 月 31 日，台州地区海防委员会成立，负责全区支前各方面的工作，协调各个部门的行动。1952 年，蒋介石派胡宗南坐镇大陈岛，大陈岛上的守军又增加了 2 个团，台州沿海的安全受到进一步的威胁。为此，10 月 31 日，地委发出《关于加强海防、巩固治安的指示》，要求各地加强思想教育，配合主力第 62 师做好支前工作。为了加强海防治安工作，同日，台州海防治安委员会成立。11 月 29 日，又建立黄岩县支前指挥部，分设防空、供应、担架、交通运输、民运等 5 个部门，并在金清、三甲、洪家、新桥、桐屿等 5 个区设立分指挥部。在各级支前机构的统筹安排下，各沿海县（区）人民为北港山、洋屿、积谷山等沿海岛屿的解放供应了大量的粮草和物资，保障了各场战斗的胜利。

为了全面配合部队解放一江山岛，1954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黄岩支前办事处”。18 日，又在黄岩召开浙江沿海 10 县（市）负责人支前会议，全面部署支前工作。会后，台州各级党组织迅速行动，周密部署，县、区、乡层层建立和加强了支前领导机构。地处海防前哨的海门区人民政府，由区长任支前委员会主任，下设渔民支前大队、担架大队、运输队、救护队、消防队、洗衣队、码头指挥所、物资供应组、临时急救站等一整套支前组织。与此

同时，各地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利用有线广播、展览会、大会报告、组织游行、街头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支前工作的重要意义，揭露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军队抢劫、袭扰、轰炸沿海地区，残害人民群众的罪行，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支援解放一江山岛战斗的爱国热情。各行各业群众纷纷主动要求参加支前，仅临海、黄岩、海门等地就组织了民兵、干部、民工 9900 余人，落实担架 1675 副，准备支前船只 1053 艘[①]。省交通厅专门派人检查了公路、桥梁、渡口、码头、船只的设备安全情况，并组织人力对不合格的设施进行了抢修。省粮食厅根据各地驻军情况，设立了军粮供应站 23 处。各县（区）的医院也准备了接受伤员的床位，成立了手术队，有的还组织了献血队，作好抢救伤员的一切准备。

除了做好人员、物资的支前准备，沿海各县（区）人民还配合部队开展了海上练兵。当时部队的作战舰艇不足，战士们又不熟悉海洋情况，为配合部队练兵，台州人民群众主动帮助参战各兵种克服各种困难，开展战前操练。他们专门在木船上架起炮，模拟“炮船”练兵。并抽调一批有经验的船老大当舵手，帮助战士了解风向、潮流，掌握海洋气候变化规律，传授掌舵技术，参加海上作战训练。

台州人民群众还积极配合部队开展侦察工作，向国民党官兵开展政治攻势，做分化瓦解工作。海门区渔民协会海上支前大队第一中队专门承担了这一任务。在部队执行侦察任务时，中队长尤长保成了运送侦察兵的“专业”船老大。在各种恶劣的天气条件下，尤长保摇着小船把部队侦察人员安全送上敌岛，机智勇敢地完成了上百次侦察任务。为了分化瓦解敌军，海门区渔民协会海上支前大队第二中队先后 23 次利用漂浮物，共放送《蒋官兵安全归来证》《我国建设新成就》《我国政府声明》以及春节糕点等 27.8 万余件宣传物品，对动摇一江山岛守军士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解放一江山岛的战斗打响后，仅海门区在一个上午就组成了一支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2 页。

4100余人的支前大军。渡海登陆战中，100多名渔民自告奋勇地当“炮船”老大，直接参加了战斗。海门的渔民金寿兴在战斗中驾驶着17号“炮船”，保障炮兵连续摧毁了5个地堡，掩护着第一批登陆部队占领滩头阵地。紧接着，他又主动驾船投入另一登陆点战斗。在“炮船”驶到距敌仅200米处时，遭到敌暗堡中机枪的猛烈射击，坚持驾船的金寿兴不幸中弹，壮烈牺牲。

把伤员及时从战场上转运下来，是战斗中一项既危险又繁重的任务。担任转运伤员任务的61名船工，驾驶着5艘船，同心协力，冒着枪林弹雨，两天两夜不休息，连续13趟往返于海门和一江山岛，运送了数百名伤员和烈士遗体。当首批伤员运回到海门码头时，等待在码头的1000多名担架队员，又快又稳地把伤员抬上担架，送往各个急救点。

设在海门人民医院、东山头、北济工会等地的各个急救点也格外忙碌。28位医生、护士和350名临时护理员紧张地进行着手术、包扎和护理。轻伤员就地处理妥当，重伤员则在抢救包扎后急送黄岩人民医院和台州医院。伤员收容所中，妇女们把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为伤员们烧好开水、稀饭；青年学生和工人们给伤员洗脸、喂饭。有的战士头部受伤睡不好，他们就用手抱着伤员的头，让伤员休息。看到伤员流血过多，青年学生们争着要求献血。在解放一江山岛的战斗中，海门人民先后共抢救了474位伤员，有117位青年为急需输血的伤员输血，输血量共达2万毫升。

各急救点外，有580名妇女赤脚站在刺骨的冰水里，清洗伤员用过的纱布、绷带和被服等。这些妇女们，白天洗衣服，晚上就为伤员烧开水，送洗脚水，整个工作持续了8天，连过年都不肯回家。

在一江山岛战役的战前准备和战斗过程中，台州各县（区）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共动员干部、民兵、医务人员和群众1.2万多名，调集大小船只1053艘、担架1675副，调运了大批战备物资，保证了战斗的需要，为胜利解放一江山岛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　二　章

巩固新生政权，进行民主改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运动

一、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

封建土地制度是造成农民贫穷和农业生产落后的总根源，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

解放前，台州农村中的大量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广大贫雇农则没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据统计，只占农村总户数 5% 的地主（包括工商业兼地主、半地主）、富农（包括大佃农），却占有全部耕地的 50% 至 60%[①]。地主和富农贪婪地兼并土地，依靠土地来剥削和欺压农民。土改前，临海县钓鱼亭乡下洋峙村有地主占有田地达到 3123 亩，塘里乡下洋岩村有地主占有田地达到 1300 亩，而在海门直属区，租地耕种的佃农以及无地的雇农要占到总农户数的 53.6%，农村中土地矛盾异常尖锐。随着手工业、加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又出现了兼营工商业的地主或做地主的工商业资本家，他们既进行市场上的盘剥，同时又向农村兼并土地。沿海渔区的渔霸，则通过控制渔用生产资料与水产品购销价格来进行剥削，渔民终年辛劳，却不得温饱。因此，在广大的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既是解放农村生

① 台州专员公署：《台州地区自然情况和工作的几个问题》，1954 年 6 月 24 日。

产力的需要，也是广大农民最迫切、最根本的要求。

1950 年 1 月 29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为准备土地改革加强调查研究的指示》。接着，又召开第一次全省调查研究工作会议，要求各地迅速建立调查研究机构，以调查研究农村土地、阶级关系情况为中心，选择几种不同类型的乡作为基点，进行研究试验。3 月，浙江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省委书记谭震林到会讲话，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做好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4 月 15 日，省委下发了《关于土改准备工作计划》，明确要求各地必须在充分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争取在秋征前完成土地整理和划乡建乡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土改及农村工作的指挥机关，通过划小乡改造基层政权，整理和健全农会组织。

根据省委的指示，台州地委和各县（区）委先后成立调研组，开始对各地的土地状况、阶级关系、租佃关系等进行调查研究。为全面、系统地了解全区农村土地阶级关系情况，各级党委分别选择平原、山区、半山区及兼营农渔盐地区等不同类型的村开展调查研究。3 月 8 日，台州地委和临海县委联合组织土改工作团，进驻临海县大田区开石乡，进行土地改革基点试点工作，工作团首先从开石乡的土地状况、阶级关系、租田关系等全面调查入手。其他县（区）也先后确定了不同类型的土改调查基点乡，派县（区）委工作队及调研组开展调查研究，如黄岩县负责完成山区的调查，温岭县负责完成盐田的调查，天台县将玉湖乡确定为调查基点乡等。5 月下旬，地委召开了调查研究会议，进一步讨论与布置调查研究工作，并发出《关于突击完成土改调查工作的指示》，指出“切实掌握土地情况材料，是土改的重要条件之一，没有足够的确实的材料，不仅无法有秩序地进行土改，而且根本就无法进行土改”，要求“在今年秋收后，在有条件的地区均应准备实行土改，各县基点乡更须准备在早稻收割后提前完成土改”[①]。根据地委的指示要求，各县（区）工作队和调研组加快了对基点乡的典型调查。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地委对各县（区）的土地状况、阶级关系、租佃关系及各阶层对土改态度等都有了基本的了解。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突击完成土改调查工作的指示》，1950 年 5 月 25 日。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台州地委按照省政府 6 月 17 日发布的《浙江省整理土地暂行办法》,在各县(区)开展整理土地工作。8 月,各县(区) 抽调机关干部、学校教师及社会知识青年，组建了土地整理工作队伍，在整理原有的田粮赋册、图照资料的基础上，发动农民按照原有的土地登记材料进行核对、丈量和归户造册。通过整理土地，全区查清了大量隐瞒的土地。至 1950 年 9 月，全区在整理归户完成地区反出的黑地均超出上一年登记田亩的 10% 至 15%，为即将开展的土改提供了准确的土地数据。

在进行资料准备的同时，按照省委的要求，台州地委还开展了土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为土改工作做好组织准备。省委决定，所有参加土改的干部，均需事先经过训练。省、地、县三级都开展了干部培训工作，省委负责培训区委书记以上干部，地委负责培训区委委员一级干部，各县负责培训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根据省委指示，地委选调了地、县、区领导骨干参加了省委党校培训。地委和各县（区）委也都进行了大规模的训练干部工作，1950 年台州地委干校举办了 2 期土改政策学习班，临海县、黄岩县也都开办了 2 期土改培训班。临海县还要求各区举办培训班，至 11 月，临海全县举办区级训练班 35 次，学员 3672 人，训练了大批的乡村干部和贫雇农土改积极分子。各级培训班教育的中心内容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明确土地改革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以及政策纪律。与此同时,还组织了整风学习,利用整风的方式,整顿与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认清各地农村的基本特点。通过教育培训，受训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作风显著提高，为土地改革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

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台州地处沿海,境内外匪患不断,农村政治经济情况复杂，为了取得经验，指导全面工作，台州地委决定先进行土地改革典型试验。1950 年 8 月，浙江省委率先进行了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并制订了“小心谨慎，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9 月，省委召开全省土地改革典型试验总结会议，对各地开展典型试验工作进行了部署。按照省委部署，10 月，台州地委选择了天台福溪区的玉

湖乡和黄岩澄江区的药山乡作为地委土改试点乡进行典型试验。11 月份开始，又增加了温岭城北区的渭川乡、宁海梅林区的柴文乡、仙居城区的船山乡、三门海游区的海游镇和临海大田区的开石乡，试点乡扩展到了 7 个。此外，玉环楚门区的筠岗乡也被温州地委确定为试点乡。在此前后，温岭、黄岩、临海等县党委也先后确定了土改试点乡，其中温岭县为岩下乡、上桥乡，黄岩县为鼓屿乡，临海县为塗桃区大汾乡。各试点乡确定之后，各级党委先后抽调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地级试点乡由地委和县委联合派出工作队，县级试点乡由各县派出工作队，进驻试点乡开展试点工作。至 12 月，7 个地级试点乡及各县级试点乡都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

12 月下旬，中共台州地委在全区第三次党代表会议上，着重分析了前一阶段的土地改革形势，认为各地在试点工作中，由于没有深刻掌握台州的情况特点，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不明确，使得土改试点工作出现了“和平土改”“中农路线”和“包办代理”的现象。“和平土改”，是指干部在实行土改过程中，怕“乱”、怕“犯政策”，限制群众起来斗争，对地主的疯狂破坏与抵抗，仅仅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加以制止，最后导致群众积极要求斗争，干部说服教育地主，地主则步步抵抗。“中农路线”，是指在土改过程中，干部对依靠贫雇农的思想不明确，过分地强调照顾原耕农。有些干部甚至极端错误地说“雇工是狗腿子”“中农分田公道”，有的甚至“依靠中农，团结贫农，不要雇农”。“包办代理”，是指在实行土地改革过程中，干部不相信群众，“怕群众起来违犯政策”，因而处处约束群众。临海县开石乡由脱离生产的干部兼村农会小组长，天台县玉湖乡用抽签方法分配农具家具，结果造成土改的“夹生”与“假土改”。通过土改典型试点，地、县（区）委了解了台州农村的特点，初步积累了领导土地改革的经验，为之后土地改革的全面开展打下了基础。

二、土地改革由点到面逐步展开

1950 年 12 月 5 日，华东局发出《关于提早完成土地改革的指示》，提出“华东区应争取 1951 年 4 月前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根据

这一指示，浙江省委作出结束准备阶段，进入全面展开阶段的决定，工作方针由“小心谨慎、稳步前进”改为“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在全省土改运动由点到面的发展形势下，为了使全省土改运动均衡地发展，省委决定组建省委土改工作团，赴台州地区协助工作，以加强对台州地区土改工作的指导。12 月初，省委土改工作团团长刘剑带领第一批团员到达台州，至 1951 年 1 月底，省委土改工作团分 4 批来到台州，共 254 人，所有干部都在杭州、萧山等地经过土改实践。为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工作团的干部与原来的地方干部以“会师”的方式融为一体，通过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使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为了使土地改革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根据省委的要求，12 月 13 日，台州地委制定了《土改工作计划》，提出了土地改革工作的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要求各县（区）（以温岭、黄岩、临海、天台为重点）本着“小心谨慎、逐步展开、大胆前进”的方针，争取在 1951 年 3 月前，基本上完成平原区土地改革，山区有条件的也可以进行。同日，地委成立了土改指挥部，由地委副书记杨心培任指挥，各县（区）也先后成立了指挥部，由各县（区）委书记任指挥。各级土改指挥部成立后，开始组织干部在试点乡的基础上，集中使用力量，有重点地在部分区扩展土地改革。

根据台州地区的农村实际，地委决定先选择临海城周边的大田、东塍、筱溪、涌泉 4 个区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之后，再在沿海各区开展。1950 年 12 月中旬，省委工作团将工作团人员和地委工作队的人员混合编队，共编为 4 个中队，分赴 4 个区开展试点。工作中队下到试点区之后，通过访贫问苦，培养骨干，运用人民法庭审判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改组农会，进入评阶级，没收征收土地及主要生产工具，分配和个别调整土地，建立乡村政权；最后总结，动员群众发展生产，工作得到了有序开展。1951 年 2 月中旬，大田、东塍、筱溪、涌泉 4 个区试点顺利结束。在 4 个试点区的经验之上，地委决定集中力量在黄岩、温岭、三门、天台各 1 个区，仙居、宁海各 1 至 2 个乡有重点地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多数区实行基点试验（共约 226 个乡），个别区继续剿匪。省委土改工作团也编为 4 个大队，2 个直属中队和 4 个巡视

组，分赴上述各县协助开展土改。

但是，这一时期台州各地的土改工作也存在着不平衡的问题，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群众运动声势浩大，土改工作进展较大，封建势力遭到沉重地打击，群众觉悟大大提高，土改顺利完成，如临海 4 个区、黄岩 1 个区，约 70 个乡。另一种是群众运动软弱无力，因为没有完整贯彻“三个坚决”[①]的方针，缺乏明确的路线，土改工作进展很慢，地主不断反抗，群众劲头不大，这类台州地区大约 150 个乡。还有一种是完全没有开展群众运动，领导权被地主暗地操纵，即所谓“假土改”，试点中有 6 个乡。这一阶段，通过这些试点，地、县两级及部分地区掌握了土改工作的基本情况，取得了经验，也训练了干部，为全面展开土改工作做好了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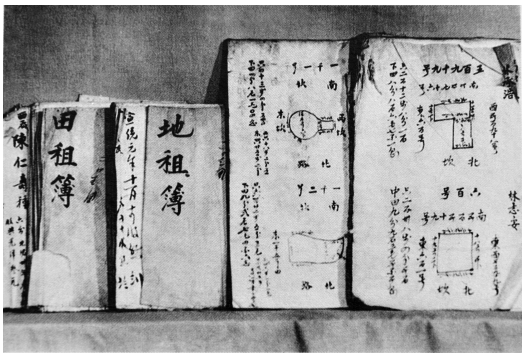
1951 年 3 月 6 日，根据当时主力部队调动、海防急待巩固、生产季节逼近等客观要求，台州地委发出《关于三月份全面开展土改运动的指示》，提出“进一步有领导地发动群众，抓紧时机，既稳且快地完成沿海、平原 400 个乡的土地改革，巩固海防。广泛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有重点地完成参军工作，准备春耕生产”的工作方针[②]。根据地委指示，各县（区）相继召开干部大会，进行系统地教育，并 2 次整顿队伍，再次主动逮捕恶霸地主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各工作队也认真总结经验，着重批判了不放手的思想，强调了要最大限度放手发动群众，为全面开展土改运动做好准备。

从 3 月上旬开始，台州的土地改革运动进入到全面开展的阶段，这是台州土改最紧张的一段，也是改变台州基本面貌的最重要的一段。全区共计 448 个乡（包括前一阶段未完成及“吃回头草”的乡）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由于前期宣传教育充分，各县（区）在土改开展之初就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贯彻“三个坚决”的方针，掀起了规模巨大的群众运动。各地普遍召开各种形式的控诉大会，开展说理斗争。全区先后召开各类控诉大会 1243 次，参加会议的群众达 370 万人次，

① “三个坚决”，指坚决镇压反动恶霸地主、匪首与首要反革命分子，坚决斗争地主，坚决整理改造不纯组织。

②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三月份全面开展土改运动的指示》，1951 年 3 月 6 日。

发言控诉的群众3万人,处理了一大批反动恶霸地主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坚定了农民参加土地改革的信心。随后，各县（区）纷纷转入划分阶级成分阶段。划分前，工作队向农民讲清楚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及划分标准，然后通过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上级批准等步骤，经农协小组、村农协分会讨论通过，逐户划定阶级成分。阶级划分好后，各地开始依据土地改革法的规定，明确没收征收的对象及范围，主要是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各地以村为单位举行由全体群众到会的没收会议，由农民协会向群众公布没收清单，宣布分配土改果实的政策原则、注意事项，当众焚烧地主的地契、租簿、契约、字据等。至4月下旬，全区大部分乡都已经结束分配阶段，完成了土改的任务。



收缴的地主田租册

为确保彻底、准确地完成土地革命，1951年4月，浙江省委作出有领导地分批进行检查结束土地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各地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摧毁农村封建势力，通过检查、结束、总结三个环节，弥补土地改革工作中的缺点。按照省委的部署，从5月开始，台州地委和各县（区）委组织了多个检查组，以自上而下自查和检查组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已经完成土地分配的地区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各地完成情况不一，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类，群众已经充分发动，封建势力彻底摧毁，组织成分纯洁，遗留问题较少；第二类，群众基本发动，封建势力基本摧毁，组织成分基本纯洁，但仍存在若干问题；第三类，土地改革虽已进行，但群众未能发动，封建势力尚未摧毁，组织成分不纯洁，存在大量遗留问题。针对检查情况，地委要求各县（区）根据不同类型，采用不同方法，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进行补课，坚决消灭“夹生饭”“假土改”现象。随后，各县（区）按照地委要求，对土地改革中遗留的问题进行了补课，在妥善处理好一切未了事项后，再进行土地证颁发工作。10月17日，地委召开第四次党代

表会议，通过了《在土改胜利的基础上领导群众继续前进的决议》和《台州地区土改总结报告》。11 月 30 日，全区 709 乡，完成土改的有 688 乡，占总乡数的97%。至1951年底，台州各地的农村土地改革工作基本结束。

在土地改革中，全区共没收征收地主的土地 164.76 余万亩，42.77 万户无地、少地农户分得土地 130.4 万亩；没收房屋 8.8 万余间，农具 70.07 余万件，耕畜 1.03 余万头，家具 127.44 余万件，粮食 49.37 万公斤，无偿分配给农民，约 45.3 万农户收益，占参加土改总户数的 72%[①]。

三、渔盐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台州东临大海，下辖的温岭、黄岩、临海、三门、宁海、海门等县（区），以及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县，都有区、乡濒海，且多为农民、渔民、盐民混合居住。1951 年上半年，在全区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改革运动的同时，渔盐区也普遍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1951 年 4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的规定》，结合台州渔区的实际情况，台州地委制订了《关于渔民阶级划分及土改中渔民土地问题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指出，渔业属于工商业。原先那种将渔具折合成土地，连同各渔民原来占有的土地，按农村阶级来划分渔民的阶级成分的做法不再适用。渔民阶级成分的确定，要根据其是否占有生产工具、占有生产工具多少以及是否下海参加劳动。其中收入以农业为主兼营渔业的作为农业人口来计算，按其土地占有情况来确定其农业阶级成分，参加农村土改，其占有的渔业生产工具在土改中均予以保护。

4 月 14 日至 17 日，地委召开渔盐工作会议。三门、温岭、黄岩 3 县及沿海 8 区负责人和地委沿海工作队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上交流了渔、盐民生产、生活、思想情况。会议重点讨论研究了如何发动渔、盐民开展对敌斗争及土改中渔、盐民如何划分成分等政策问题。会后，各县开始对渔区的渔民进行阶级划分工作。按照《办法》中所明确的划分标准，渔民的阶级，划分为渔业资本家、渔业生产者和渔工 3 种。其中，

① 台州专员公署：《台州地区自然情况和工作的几个问题》，1954 年 6 月 24 日。

渔业资本家是指那些占有生产工具或较多生产工具，不下海捕鱼，而是依靠雇工来取得利润或依靠出租渔具收取租金来维生的渔民。此外，1 人如占有 2 对船或 2 对船以上者，虽下海参加劳动，也作为渔业资本家。渔业生产者是指那些下海参加劳动，但占有少量渔具（一般不超过 3 只船），合伙租船经营的渔民。渔工是指完全没有船网工具等渔业生产资料，只单纯依靠出卖劳动力为人雇佣获取工资或分股为生的渔民。解放初期，台州地区渔民以渔工为主，渔业生产者为数不多，渔业资本家则只是个别现象，最多只占全数的 2%。而且，一家一户往往只有 1 人下海捕鱼，超过 2 个以上的为数甚少。因此，渔民中真正的清渔民[①]比较少，大约只占渔民总数的 10%，绝大部分渔民对土地的要求非常迫切。

针对这一情况，台州地委及时作出了在渔区中也开展土地改革的决定。依据《办法》中对渔民土地问题处理的规定：渔业资本家出租或雇人新种的土地全部没收，但其自耕部分予以保留；渔业生产者占有土地不超过当地土地平均数的 200%，其出租部分仍予保留，超过者予以没收；渔工生活确实困难者，得以酌量分给部分土地，其小垦租土地保留不动。一般一个渔工下海能维持两个人的生活，两个人可不参加分田，其余人口参加分田。个别渔业生产者，可按渔工的情况酌情予以照顾。

但是，由于各渔区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办法》所作的相关规定不够具体，再加上领导的认识也不统一，因此，无论是在渔民阶级成分的划分上还是在具体的分田方式上，全区都出现了不统一的现象。以临海县为例，渔民的阶级划分各乡有所不同：松浦、山项、项嵩等乡，是依照农民的土地情况而不是根据渔民的生产情况和生活来源来划分阶级成分；而南坦、草坦等乡，则依据渔民的生活来源划成农民或渔民阶级。在具体的分田方式上，各乡也有所差异：松浦乡规定凡是能下海捕鱼的人，不管其是 50 岁、60 岁以上或是已经失业三四年的渔民，一律不参加分田；项嵩乡则不管渔民中渔工、渔业生产者，都按农民

① 指无土地的渔民。

一样参加分田（与农民不同的是 1 只渔船抵 1 个人）；而山项、川南乡的渔民，家庭成员都参加分田，渔工以半个参加分田，渔业生产者一般不参加分田，个别困难的则予以照顾。

由于各地的分田方式不统一，造成了群众意见不一，台州地委对此及时作出调整，统一了渔区各乡的具体做法。原则上规定：渔业生产者基本不参加分田，但一部分家庭人口过多、生产工具过少的，可分给部分土地予以照顾。由于渔业生产者出入很大，1 只船也称渔业生产者，3 只半也称渔业生产者，应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照顾。如一家 4 口人 1 个人下海捕鱼，自己有 1 只船，应分给 2 个人的土地。在统一领导、统一认识的前提下，台州的渔区土地改革得以在调整中全面完成。1951 年秋汛，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也在温州地委的领导下，逐步完成了渔区土地改革。

在渔区开展土地改革工作的同时，盐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也在进行。在沿海的各县（区）中，温岭、玉环、三门等县都有成片的产盐基地，人们通过煮、晒两种办法利用海水制造食盐。由于生产技术落后，盐坦规模不大，台州各盐区普遍存在盐产量少、质量低、成本高等问题，制盐产业困境重重，本身就面临着废场转业的现状。同时，盐民和雇主（盐坦等生产资料拥有者）虽不存在严格的隶属关系，但在经济上遭到雇主的残酷剥削，广大盐民处于极度贫穷状态，对土地的要求也非常迫切。因此，全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开展以后，地委也对盐区进行了土地改革。1951 年 3 月 15 日，地委发出《关于在土改中加强盐民工作的通知》，提出各沿海区应在土改中注意盐民工作，配合当地盐务机关，调整盐民生活生产情况，展开盐民教育工作，发动组织盐民，对废场区应适当解决盐民土地生活问题，其他地区也应从盐民长久利益考虑。根据地委的文件要求，各盐区的土地改革运动顺利进行，盐民普遍与农民一样参加分田，盐坦也随土地同时分配。玉环就将全县 2470 支盐坦，依法没收 881 支，分给无盐坦或少盐坦的盐民。从此，贫苦盐民有了自己的生产基地，不再受盐坦主高额租金的盘剥，一般按产量的 50% 交纳承租金。至 1952 年，台州各盐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基本完成。

四、土地改革后的新气象

土地改革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一次最大、最彻底的改革，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道路。土地改革后的台州农村，在政治、经济、社会上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面貌，各个方面都呈现出一派新气象。

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真正做到了“耕者有其田”。经过土地改革，台州农村的土地占有情况和阶级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广大农民成为了土地真正的主人。土地改革前，地主阶级占有全部耕地的 27.8%，土地改革后仅占 3.3%；土地改革前，贫雇农占有全部耕地的 14.6%，土地改革后上升到 43.5%；雇农人均占有耕地由原来的 0.2 亩增加到 1.86 亩，贫农由 0.41 亩增加到 1.17 亩[①]。在土地改革中，农民除了获得土地外，还分得大量的房屋、农具、耕畜、家具、粮食等其他生产生活资料，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快速恢复和发展。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热情高涨，普遍增加了对土地的投入，添置耕畜农具，增施肥料，改进生产技术，实行深耕细作，改善和扩大经营，掀起了群众性的生产热潮，取得了农业的增产。1952 年台州地区水稻总产量 55.17 万吨，较 1949 年增长了 38.65%，平均亩产增产 40.1 公斤[②]。薯类、玉米、豆类等作物的产量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初步改善，农村购买力明显，从而为城市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原料和广阔的市场。

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势力在农村的长期统治，农民翻身做了主人。在土地改革中，各地农民积极起来与地主阶级作斗争，一批欺压农民的不法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土改锻炼和培养了农村基层干部，一大批在土地改革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农民积极分子，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4 页。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9 页。

被选拔为基层政权的领导骨干，成为了农村政权的支柱，农民真正成为了新社会的主人。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农村中的农民协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迅速发展壮大起来。土地改革后，农民协会会员达到 49.6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21.6%，妇女联合会会员达到 37.4 万人，民兵达到 8.8 万人。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广大农民踊跃参军参战，开展爱国签名、增产捐献等活动，表现出极大的热情。

土地改革使农村社会面貌和农民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农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广大农民的文化需求日益迫切，开始在农村建立自己的文化阵地，大力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各县（区）普遍在冬季开办农民学校（通称“冬学”）。1950 年冬，全区办有“冬学”2720 所、3325 班，参加农民 16 万余人，以后部分“冬学”转为常年民校[①]。各乡村干部、民兵、群众团体干部、青年团员及有组织的男女青壮年农民，都积极参加“冬学”。农村娱乐活动也十分活跃，普遍组织剧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此外，新《婚姻法》开始在农村贯彻，广大农村妇女从封建制度的枷锁中解放出来，意气风发地参加生产劳动和各项社会活动。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发展和社会进步，使广大农民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第二节　抗美援朝运动

一、发起和平签名与开展时事宣传教育

正当全国人民为建设新中国而奋发努力的时候，国家又面临外部侵略的危险。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随即派兵进行武装干涉，发动对朝鲜的全面战争，同时派遣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新中国的国家安全受到严重的外来威胁。在这个危急关头，应朝鲜党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07 页。

和政府的请求，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10 月 19 日，以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委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奉命开赴朝鮮战场，毅然承担起保卫和平的历史重任。台州各界人民积极响应，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


工作通报

第四期

中共台州地委编印 一九五〇年八月廿五日

内部读物 不得遗失

反對美帝侵略保衛世界和平 全便第四号

本專區二十萬人參加和平簽名

開展和平簽名運動的主要收穫

本專區自五月底開展和平簽名運動到八月十日止，已有二十餘萬人參加簽名。結合這一簽名運動，展開了廣泛的形勢宣傳和反對美帝侵略的宣傳，對廣大幹部、戰士、羣衆，等於上了一次政治課。

在台州地區，由於開特的大量謠言，和瘋狂的破壞活動，故羣衆在思想上對時局存在着許多顧慮，以致有少數人還被匪特欺騙利用的，因此，進行這一工作，就得迫切需要和重要。現各地在進行了這一工作後，不論對幹部和羣衆，都使他們對當前形勢的認識提高了一步，主要的表現在：（一）認識了目前世界兩個陣營的鬥爭形勢及和平民主的人民力量的强大；（二）認識了美帝國主義的外强中乾及其反動侵略的武面目；（三）認識了和平簽名運動給偉大政治意義。例如：天台在舉行反對美帝侵略台灣，朝鮮的示威遊行時，城北鎮一個曾經跟着長的遊行隊伍，滿懷信心地說：「看這麼多遊行的人，要全國都是這樣，莫說他一個美國，就算是有十個美國，看到人民這麼的力量，也把它嚇到了！」許多人聽到朝鮮人民軍的勝利，和美帝侵略軍失敗的狼狽情形後，都紛紛議論說：「過去美國老闆光吹牛，這回却被朝鮮人民軍打得一塌糊塗，現在可就知道美帝國主義不可怕了。」有的興奮地說：「美國這個牛奶兵，甚打不過穿草鞋的朝鮮人民軍了。」這說明了這些宣傳有力地揭破了謠特的謠言，打破了許多人思想上的「恐美病」，確立了反對美帝侵略鬥爭的勝利信心。在此宣傳教育基礎上，使大家對和平簽名運動的意義和作用，也就有了正確的認識。如天台一個婦女開始時對簽名有顧慮，聽了宣傳後就全家三人都簽了名，又動員鄰居來也簽名，並說：

— 1 —

台州地委《工作通报》报道和平签名情况

朝鮮战争爆发前夕，为响应世界拥护和平大会的号召，1950 年 5 月 9 日，政务院下达关于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要求全国各地组织发动大规模的和平签名运动，反对侵略战争，禁止使用核武器。随后，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即抗美援朝总会的前身）发出通告，号召全国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开展广泛的和平签名运动，粉碎帝国主义的一切侵略战争。

从 1950 年 5 月下旬开始，台州地区就开始广泛地开展和平签名运动。7 月 22 日，中共台州地委部署了反对美国侵略运动周活动。23 日，地委在《工作通报》上全文转载了《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鮮运动委员会通知》。此后，台州各县主要城镇都先后举行了反对美国侵略台湾、朝鮮运动周活动，各机关、团体、学校，运用标语、壁报、绘画、讲座、群众大会、街头宣传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 23 年来的战争史和朝鮮人民军的胜利，揭露美帝国主义“真老虎”与“纸老虎”的两重性，粉碎土匪特务谣言，清除亲美、崇美思想，激发了广大民众对美国侵略者的仇视、鄙视、藐视情绪，认清保卫世界和平的意义。至 8 月中旬，全区的和平签名运动已达 19 万人。

随着反对美国侵略朝鮮活动的深入，全区和平签名运动继续升温。

时值台州各地匪患严重，各县（区）委专门召开宣传教育会议，把“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这一口号与当时的斗争任务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联系起来，结合剿匪斗争这一中心任务，纠正和平签名运动与实际斗争脱节的偏向。8 月底，各县（区）先后以乡、镇为单位，召开干部、民兵、农会、妇女和军工烈属会议，组织师生和积极分子用漫画、标语、黑板报、化装宣传及问答形式，抓住群众恨土匪、盼和平的心理，号召群众拥护、执行台州专署制订的《各界人民剿匪公约》，激发群众支持拥护剿匪和和平签名的积极性。9 月 6 日，地委宣传工作委员会成立，同时要求各县成立县宣传工作委员会及区宣传工作委员会。经过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和平签名运动逐渐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全区再次掀起群众性的签名热潮，到 9 月中旬，仅黄岩县就有 21.14 万人在和平公约上签名，城区的签名人数更是占到 90% 以上。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党和政府在国内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全国人民抗美援朝运动。10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进行时事宣传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进行大规模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国人民明白抗美援朝的重要性和正义性，确立必胜的信心。同日，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成立，负责领导全国人民的抗美援朝运动。11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发表抗美援朝的联合宣言，号召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同仇敌忾，积极投入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

为了统一认识，澄清思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台州地区迅速开展起以仇视、鄙视、蔑视美帝国主义为中心内容的时事宣传教育活动。9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地委召开第二次党代表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杨思一到会作《认识新的情况，树立新的思想作风》的报告，在分析当时世界局势的基础上，指出了抗美援朝、保卫世界和平的伟大意义。12 月 25 日，地委召开第三次党代表会议，提出了“继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教育运动，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的具体任务，要求运动成为一个健全的政治任务，从干部到群众，从城镇到农村，组织各阶层人民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反帝爱国教育。根据地委的指示要求，各县（区）先后成立

了抗美援朝分会，各区、乡也成立了分会，以其作为运动的经常指导机构，推动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教育活动。地委及各县县委通过各种会议，利用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元旦等重要节日，采用报纸、戏曲、黑板报、广播、歌曲等多种宣传方式，结合土地革命、镇压反革命、签订爱国公约等重大运动，继续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得抗美援朝运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为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提高宣传质量，1951 年 2 月 23 日，台州地委作出《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宣传的决定》，要求各县委立即在机关、学校、工厂、农村等建立宣传网，组织宣传员、报告员，开展形势宣传。为了扩大宣传影响，让社会各界人士都积极参与进来，3 月 16 日至 20 日，台州专署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座谈会，与会代表 211 人围绕抗美援朝等问题展开热烈讨论。紧接着，各县相继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要积极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及浙江分会的号召，制订抗美援朝运动的具体计划。5 月 1 日，全区所有城镇乡村开展抗美援朝五一大示威与和平签名运动，达到“乡乡游行，村村参加”。全区 7 个县城、30 个镇、621 个乡、4646 个村组织了游行示威活动，参加游行者达到 138 万多人，使各界人民都受到了爱国主义的教育。

通过和平签名运动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使台州的广大干部群众对抗美援朝的重要意义和正义性质有了深刻的认识，提高了台州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觉悟，激发了台州人民的爱国热情，破除了一部分群众存在的亲美、崇美、恐美思想，从而大大提高和增强了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坚定了中朝人民必胜、美国侵略者必败的信念，使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同仇敌忾，以更高的革命和劳动热情投入到保卫土改成果和其他各项事业中，用实际行动参加抗美援朝运动。

二、订立爱国公约与开展增产捐献

爱国公约是广大人民群众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的创举，它将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与实际行动结合起来，用公约的形式加以强化和巩固。1950 年 11 月 7 日，北京工商界开始发起订立爱国公约活动，得到全国

各地的广泛响应。12 月 14 日，中共台州地委宣传部在《关于庆祝平壤解放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普遍订立爱国公约，以各种具体行动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号召。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把订立爱国公约作为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中心工作之一。

台州各界群众热烈响应，迅速行动，广泛开展制订以爱国增产、捐献武器和优抚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公约活动。各县（区）在抗美援朝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先后召开各类动员大会，开始组织制订爱国公约。1950 年 12 月 21 日，黄岩城区工商会率先召开各业代表动员大会，订立了爱国公约，以其中的 6 条内容作为工商界爱国和抗美援朝的行动纲领。1951 年 4 月 17 日，黄岩县又召开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成立黄岩县抗美援朝分会，制订《黄岩县各界人民代表爱国公约》，参会各单位结合第一届赴朝慰问团的报告，把增产计划、认捐数目、交款时间都订在公约之中，作为行动的方向和动力。在制订爱国公约时，单位和个人都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把抗美援朝和贯彻生产相结合。玉环县委发动群众把增产节约、缴纳公粮、维护海防、支前反特、拥军优属等各项工作纳入爱国公约之中，黄岩县路桥镇搬运工人把快搬、轻放、爱护公物等服务也订入了公约，工作效率提高了 2 倍，既增加了生产，改善了生活，也为捐献积累了资金。据临海县 1951 年 9 月底统计，全县 88% 以上的村都订立了爱国公约，参加人数达到 23.13 万人。

为改善志愿军的武器装备，早日取得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1951 年 6 月 1 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号召，要求全国各界爱国同胞开展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活动。随后，浙江省委也发出《关于增产捐献运动的指示》，要求各地积极开展增产捐献运动，以实际行动来支援抗美援朝战争。6 月 19 日，台州地委向全区提出了捐献飞机大炮的具体目标：要求黄岩、临海、温岭 3 县共同捐献战斗机 4 架，宁海、天台、三门、海门发动捐献大炮各 1 门，所需款合计约 100 万元。7 月 9 日，地委又发出补充通知，全区捐献指标为 180 万元，重点放在城镇工商界。在地委的宣传教育下，台州各地积极响应，自 8 月起，捐献在全区城乡普遍展开。在两个月中，各县（区）抗美援朝分会、支会、小组等组织纷纷召开各种会议，贯彻“三大号

召”[①]，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志愿军的英勇艰苦事迹，明确捐献飞机大炮的意义，并以典型带动一般的方法，掀起捐献热潮。临海城区工商界 66 个行业 1743 个商户主动参加了捐献，捐款总额达到了 13.07 万元。温岭沙山乡的妇女们，不穿布鞋穿草鞋，不穿新衣穿旧衣，把做衣服的布卖掉作捐献。天台县在捐献地委分配的大炮之外，还捐献“天台人民号战斗机”1 架，缴款数达到 20.7 万元，超出分配任务数 38%。黄岩县金清区盐民除响应盐务局号召捐献“盐民号”战斗机外，还参加“黄岩号”战斗机的捐献。至 10 月 26 日，黄岩县提前超额完成捐献任务，共计交款 61.6 万余元，折合飞机 4.1 架，占到了台州地区捐献指标的 34%。

为保证捐献运动的正常开展，党和政府又发动人民群众开展了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和增产节约活动。1952 年初，毛泽东发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伟大号召。省委也发出关于开展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指示，并提出竞赛的具体实施办法。台州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毛泽东和省委号召，积极参加爱国增产竞赛，相互挑战，掀起了一个持久的群众性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在工人群体中，黄岩城关新进铁工厂工会经与资方和工人协商，制订了两个月的增产节约捐献计划，每人每天加班 1 小时，用皂水代替润滑油（菜油），降低生产成本，两个月就增产节约了 200 元。天台县碾米工会决定每天早晨早开工 1 小时，中午休息时间缩减 1 小时，这样每人每日可增加 0.5 公斤大米的价值，按 60 人每月 20 天加工时间计算，每月可增加收入 600 公斤大米的价值。农业战线的劳动者也不甘示弱，纷纷以各种形式参加爱国主义生产竞赛。临海县掀起热烈的挑战竞赛运动，李和兴农业生产合作社，何达清、王曰华等 26 个互助组，6 户单干农民，向省劳模陈双田、魏仁华等挑战，并制订出增产计划，向全县发出挑战书。到 1952 年 12 月，仅临海县就有 988 个互助组、53470 个农民参加了竞赛。此外，各县（区）还组织了千斤亩竞赛，有的互助组、单干农民

① 1951 年 6 月 1 日，抗美援朝总会发出了“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烈属”的三大号召。

还发起治水、治虫、改进技术等单项竞赛，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开展得更加广泛和深入。由于开展生产竞赛，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爱国热情得到了高度的激发，使得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获得了迅速地恢复和发展。1952 年，仅临海一县就兴修大小水利 9502 处，动员 255 万人工，直接和间接受益田亩 5.9 万亩。许多农民学习和改进耕作技术，很多互助组作了新式秧田，精耕细作和合理施肥，1952 年平均亩产比 1951 年增加 25 公斤至 30 公斤。同时，互助合作也得到了极大推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开展以后，广大农民为了克服生产上的困难，达到增产目的，纷纷组织团结起来，有力地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1951 年仅温岭县就新增临时互助组 95 个、628 户，扩大互助组 427 个、854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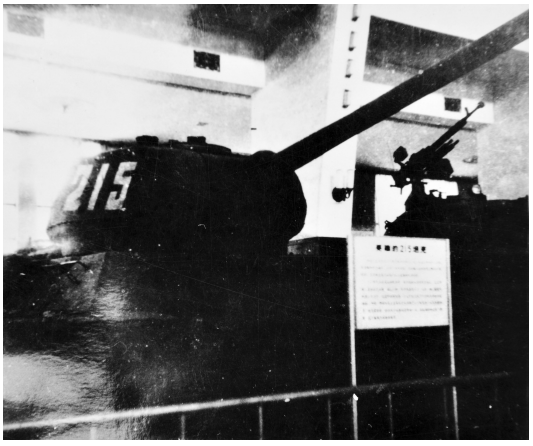
三、掀起参军参战和拥军优属热潮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下，全国各地掀起参军、参战、支前的热潮。1950 年 12 月 1 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作出《关于招收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各种军事干校的联合决定》。全区广大工人、农民、学生、医务人员纷纷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参战，为抗美援朝作贡献。12 月 9 日，黄岩县一二·九运动纪念会上，就有五六个工人当场报名参加军事干校。会后，在工人带头和黄岩中学团支部的推动下，在城关形成了第一次参军参干热潮，约有 300 多人志愿报名，28 人被军事干校录取。

1951 年 2 月，中共台州地委部署动员参军工作，要求各县（区）把土改、镇压反革命与动员参军结合起来，提出“参加解放军，保卫土改果实”的口号，并提出了参军的“五个条件”（出身好、成分好、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合格）和“四个满意”（本人满意、家属满意、群众满意、部队满意）。时值台州各地土改划分阶级成分和征收没收阶段，为真正发动群众踊跃参军，各县（区）委通过召开区、乡干部会议，解决干部中工作忙、无经验和怕群众误会是“抽壮丁”等顾虑，对群众进行深入地抗美援朝教育，使群众认识到地主的后台是蒋介石和美帝，树立“反美保田”的爱国思想，感到抗美援朝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各区乡都进行了时事宣传与培养典型、个别工作、拥军优属相结合宣

传，掀起了群众性的参军热潮。当时地委分配给各县（区）的任务是4月15日前完成2100名。至3月20日，全区报名参军的人数就超过了4500人。5月8日，地委又提出“生产、参军、土改”三大任务，其中参军工作的目标是在6月10日前完成5000人的任务。为此，地委还专门召开了动员参军的会议。由于宣传动员充分，参军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切支持，全区报名参军人数远远超过了当年应征人数。各地到处出现妻送夫、父送子、兄弟相送，青年争相参军的热烈场面，涌现出大批拥军参军的先进模范人物和模范事迹。至1951年10月28日，全区志愿报名参军的人数达1.99万人，后经批准参军人数9004人。此外，台州青年也积极响应祖国加强国防建设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据统计，1951年仅温岭县就有705名青年志愿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学习，后经批准人数84人。

随着抗美援朝运动的不断深入，需要各地继续动员青年参军，充实志愿军后备力量。为了再次掀起参军热潮，1953年1月13日，台州地委再次部署动员征兵工作，全区动员新兵任务4000名，动员对象是1951年冬回乡生产待命的新战士，如不足数可由其他青年补充。从1953年1月开始，各县（区）委相继召开区乡干部大会，继续进行抗美援朝和国家建设计划的宣传教育，布置2月份以动员参军和拥军优属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黄岩县各区还召开了各阶层代表近万人参加的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宣传国家建设方针和继续抗美援朝的意义，号召好男儿光荣归队，保卫祖国建设事业。到3月4日，全区共有9251名新战士报名归队，后经体检、政审合格，送部队4460名，超额完成任务。



被命名为“人民英雄坦克”的215号坦克
（现陈列在中国军事博物馆）

在朝鲜战场上，台州儿女浴血奋战，屡立战功。黄岩籍战士、215号坦克车长杨阿如，

指挥 215 号坦克在战斗中共击毁敌坦克 5 辆，击伤坦克、汽车各 1 辆、化学迫击炮 9 门，摧毁敌地堡 26 个、坑道和指挥所各 1 个，出色地完成了 7 次配合步兵作战任务。为此，215 号坦克被授予“人民英雄坦克”称号，全体乘员记集体特等功 1 次，杨阿如荣立一等功，并获二级战斗英雄称号。

为了表达对志愿军的支持和拥戴之情，让志愿军指战员没有后顾之忧，全省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把优抚工作当成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1951 年 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拥军优抚指示，要求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抚工作，并决定二月为拥优月。按照上级的要求，台州地委和各县（区）广泛地开展了拥军优属教育，在春节、建军节等节日期间都组织了群众性的慰问活动。为帮助军属搞好生产，台州地委又根据省政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优抚代耕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区）党政加强对代耕工作的领导，实行固定代耕制度，由专人负责，以乡为单位，按男劳动力计算代耕任务，制订代耕计划，开展代耕工作。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大力宣传，群众对优属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优抚工作成为了群众的自发行动。抗旱中，群众提出了“只要有水车，保证军属田里有水，不荒一亩田”的口号；割麦时，妇联积极组织妇女先行帮助烈属军属割麦；参加代耕的农户对代耕工作认真负责，在播种、管理、抢收时都能做到“先军属，后自己”。1951 年，全区为烈属军属代耕 2 万户，占总数的 66%，代耕土地 4.04 万亩，占烈属军属所有田亩的 51%（缺黄岩县、海门区）。与此同时，各县（区）还组织帮助城市中的贫苦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先得到就业机会，解决其生产、生活问题。对于城区因缺乏劳动力而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各地还着重采取了经济补助以及减免医药费、子女学费等办法。1951 年八一建军节前后，临海县城区工商联筹委会筹款 630 元，初步解决了城区烈军属的困难。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台州人民还自发地向志愿军寄送慰问品和慰问信，表达对英雄指战员的深切关怀和支持。许多烈属军属在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后，感到非常光荣，纷纷表示将自觉积极参加劳动，不能单纯等待照顾，并时常写信鼓励前线的儿子、丈夫安心杀敌。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台州人民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积极开展订立爱国公约、和平签名、增产捐献、参军报名、拥军优属等活动，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干部群众的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得到了极大的鼓舞，社会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得到空前提高，社会自信心和凝聚力得到了增强，成为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动力，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有力地促进作用。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台州是浙江匪患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解放初，土匪最多时达万余人，前后杀害干部及积极分子500多人。反动党团组织也相当庞大，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民主社会党和青年党等反动党团组织，共有党团员6万多人。另有“一贯道”“同善社”“皇极教”等反动道会门30多种，道首和道徒5万多人。同时在城乡还有相当一批独霸一方的恶霸、流氓地痞等。这些反革命势力盘根错节，有着顽固的社会基础和阶级基础。

台州解放后，中共台州地委和台州专员公署十分重视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工作。但也由于过分强调教育改造，忽视了必要的严厉惩办，造成了政策执行上的宽大无边倾向。镇压反革命分子不够及时、有力，不仅许多反动恶霸没有惩办，即使是一些中小匪首、惯匪也是屡擒屡放，以致出现土匪剿而不灭、疯狂还潮，反革命分子气焰嚣张，恶霸地主暗结土匪、公开抗粮，干部群众缩手缩脚、情绪低落，甚至出现部分乡村干部“两面应付”的局面。人民群众抱怨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产党讲宽大”。

为了镇压反革命势力，1950年7月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0月10日，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镇压反革

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工作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一切反革命活动分子予以严厉制裁。10 月 30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坚决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再次强调了既要防止乱捕乱杀“左”的倾向、又要防止片面宽大右的偏向的工作方针。

中央和省委发出开展镇压反革命活动指示之时，正是台州各地剿灭还潮土匪正酣之际。收到指示后，台州地委要求各县（区）委立即组织学习，领会精神，对照文件要求部署今后的工作任务。对于匪情严重的地区，坚持以剿匪为中心任务的工作方针不变，并进一步健全情报网络，充分重视匪情侦悉工作，把握匪情变化和土匪活动规律，及时有效地为解放军提供准确情报。对于消灭了大股土匪的地区，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充分发动群众，普遍实行民兵联防，针对残余匪徒迅速兴起群众性的大清剿运动。同时要求各地务必切实做好减租征粮工作，保证军粮民食，以配合解放军彻底肃清匪特。至 1950 年 11 月底，台州境内所有“还潮土匪”[①] 基本被歼灭。匪情的有效控制，充分激发了群众的斗争热情，粉碎了恶霸地主的“变天”幻想，极大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为台州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其他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和方法，使镇反斗争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2 月 21 日，中共台州地委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传达省委对镇反工作的指示，纠正宽大无边倾向，结合台州具体情况，布置镇反的任务与计划。会后，各县（区）先后成立了保卫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主任，领导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这次会议的精神，传达到乡长及土改小队长一级干部。2 月 24 日，地委发出《关于镇反的指示》，要求各县（区）认真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并对哪些该镇压、哪些可以争取、哪些可以从宽作了规定。3 月 27 日，

① “还潮土匪”：指在 1950 年初驻台解放军北上参与解放舟山群岛期间以及朝鲜战争爆发后，台州区域内重新集结起来的土匪。

地委、专署、军分区又联合发出《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的指示》，重申“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要求各县（区）一面公审处决首恶分子，一面宣布释放可改造分子，并号召群众对其进行管制。根据地委的指示，各县（区）组建了人民法庭，由县（区）长兼任法庭庭长或审判长，对各类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审。4 月下旬开始，台州各县先后开展集中搜捕行动。

为了进一步破除镇反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和关门主义，地委决定建立与加强宣传网络，大张旗鼓地宣传镇反政策。各县（区）抽调得力干部和全体公安干警，结合土改、抗美援朝工作，深入城乡发动群众。各乡镇利用黑板报、标语、漫画、文艺演出等形式，并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群众大会、农会、妇女、青年、民兵等群团会议，揭露敌人的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宣传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重要性，宣传党的有关镇反政策，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区各地通过召开各种形式的群众诉苦会、控诉会、公审会、展览会等，充分发动群众积极投入到镇压反革命斗争中。据统计，其间，各县、区人民法庭共开庭 1345 次，参加公审斗争的群众 370 多万人次，13 万人上台控诉揭发。通过这一阶段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动，群众对镇反运动由赞成拥护到积极参加，由秘密检举到公开当场举报，直至协助公安机关追捕外逃反革命分子，群众参与镇反的热情空前高涨，推动镇反运动掀起高潮。

镇反运动形成高潮后，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一些干部群众以多捕多杀为成绩，造成了运动中出现随意抓捕甚至喜杀怕放的情况，整个运动从原来的“宽大无边”滑向另一个极端，滥捕乱杀倾向日益显现。为及时解决各地镇反中普遍存在的捕杀权滥用问题，1951 年 5 月 10 日，中央召开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对镇反运动提出了“谨慎收缩”的方针。5 月 26 日，浙江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严格控制捕人、杀人，6 月 1 日起把逮捕权全部收归地委，死刑判决权全部收归省委。据此，6 月上旬，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和省委扩大会议关于镇反采取“收缩”方针，集中力量清理积案的精神，强调“可杀可不杀的肯定不杀，可捕可不捕的一定不捕”。6 月 25 日，地委针对贯彻中央“收缩”方针后出现的两种偏向，专门发出《关

于正确贯彻执行镇压反革命收缩方针的指示》，指出“收缩”不是消极的，而要积极地清理积案，集中打击首恶分子，分化瓦解反革命集团。地委还对清理积案提出了具体要求。6 月 29 日，地委成立专区清理积案委员会，由代理书记刘剑[①]任主任，专员张振华任副主任，公安处长、法院院长等为委员。各县也相应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以县委书记为主任，县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公安局审讯股长为委员；区以区长为组长，配备 3 个干部（公安员参加），成立清理积案小组。按照地委的指示，台州各县（区）都将镇反活动的重心逐步向清理积案转移，至 10 月底，清理积案工作基本结束。全区共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 23 次，讨论审查案件 2194 起，基本上清理完毕镇压反革命“收缩”以前的积案，全区镇反运动第一阶段结束。据统计，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10 月的一年当中，全区共逮捕五类反革命分子 11436 人。为处理各类反革命分子，各地都发动了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一年来，全区群众性的说理斗争 1.66 万余次，在斗争会上进行控诉的群众 7.33 万人[②]。经过这一阶段的镇压反革命斗争，反革命的残余势力基本上被打掉，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也进一步推动了生产，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在全区镇压反革命运动第一阶段胜利结束后，为了使运动正确、健康地深入发展，台州地委在全面分析斗争形势的基础上，决定由地区公安处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把镇反不彻底的地区和方面搞清楚，以便深入发动群众，有针对性地把镇反运动搞彻底。调查情况表明，经过前一阶段的镇反运动，基本上肃清了面上的敌人，但暗藏的反革命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仍较频繁。有的干部群众在贯彻“收缩”方针后片面地认为：“大的杀了，中的判了，小的管制了，土改完成了，镇反结束了。”根据以上情况，要彻底肃清反革命，必须继续发动群众把镇反运动引向深入。为此，遵照中央指示，地委决定从 1951 年 11 月开始，在全区进行第二阶段镇反运动，也就是“中潮”镇反运动。

① 1951 年 6 月 22 日，省委决定刘剑代理台州地委书记。8 月，刘剑正式任台州地委书记。

② 台州专员公署：《台州地区自然情况和工作的几个问题》，1954 年 6 月 24 日。

1951 年 11 月 29 日，地委发出《关于执行全省二次行政会议决议，彻底消灭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指示》，对“中潮”镇反作了全面部署。《指示》指出：本区镇压反革命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捕杀了大量的土匪、恶霸和反动党团骨干，对反动道会门与特务分子也予以一定程度的打击。但在沿海地区、部分山区及交界区尚不彻底，甚至少数地区根本未动，在其他基本区也存在着某些不彻底的部分和方面。特别是台州面临敌海匪中心——大陈岛，敌人经常勾结土匪、恶霸等反革命分子，登陆骚乱，或窜入内地进行武装游击活动，因此，沿海的对敌斗争是极其尖锐复杂的。所以，全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强调沿海地区镇反工作，是完全符合台州实际情况的。地委决定：“中潮”镇反运动，在地域上以沿海为重点，在打击对象上，以取缔反动道会门为主，同时打击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扫清残存的土匪、恶霸。

根据第二次全省行政会议和地委指示精神，各县公安局制订了“中潮”镇反行动计划，在上报地区公安处和省公安厅批准后，以县为单位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时，多数县都成立了“中潮”镇反指挥部，县委书记任指挥。“中潮”镇反运动中，全区共打击处理各类反革命分子 2504 人。

随着镇反运动的深入，一些问题涉及到机关、学校和党内。根据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精神，从 1951 年秋开始，台州地委部署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开展清理“中层”工作，经过清理，查出了一批隐藏的反革命分子，同时也给一大批有一般历史问题的人卸掉了包袱，从而纯洁了组织，教育了干部，巩固了统一战线，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工矿企业，把镇压反革命和贯彻民主改革结合起来，通过民主改革，打击了封建残余势力，工人当家做主更加理直气壮，敌我观念更加分明，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

随着“中潮”镇反运动的不断深入，全区大多数反革命骨干分子已经依法受到处理，运动的工作重点也开始转向以取缔反动道会门斗争为中心的阶段。

二、取缔反动道会门

反动道会门是被美蒋特务操纵利用，破坏国家民族利益和人民利

益的工具。它们往往用宗教的神秘面纱来愚弄百姓，毒化人民的心灵，搜敛人民的资财，无视人民的生命。更有甚者，散播各类谣言，毁谤新生的人民政府，破坏城乡生产，乃至直接从事反革命活动。

台州的反动道会门，名称繁杂，派系很多，有“一贯道”“同善社”“皇极教”等30余种，共有坛堂2213处，道首4257人，道众50554人。解放后，这些反动道会门头子不断利用封建迷信扰乱社会治安，甚至组织反革命武装，阴谋进行武装暴动。如天台县的“皇极教”，就是由国民党高层人物控制的所谓宗教联谊会浙江分会直接派人成立的“宗教联谊会天台支会”，1950年公然改组为“中国政教反共救国军护法队”“浙江人民反共救国军”等反革命武装。又如天台县和海门区的“同善社”，大多为恶霸地主、伪军官所操纵，解放后组织了土匪“忠义荡寇反共救国军”，阴谋进行武装暴乱。

针对反动道会门的活动，1950年9月13日，中共浙江省委在《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秋征土改加强保卫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应严密注意各地道会门的活动。必须认识道会门组织是一个极端复杂且带有群众性的落后的封建迷信组织，必须采取谨慎的方针，目前还不能广泛取缔。必须首先向被欺骗的群众进行艰苦的宣传教育工作，揭破匪特一切活动方式，争取被欺骗群众，孤立反动领袖；但对其中损害人民，破坏政府，掌握武装这一类最反动者，应以反革命罪名而不用会门名义加以及时紧急处理。”①

根据省委的这一指示，台州各地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之初，对于反动道会门，主要采取“抓两头”的方法：一方面根据省委指示，对公开充当匪特的道会门头子予以严惩；另一方面，对于那些被欺骗入会的大多数群众则侧重于教育和发动，引导他们认清反动道会门的政治面目，主动脱离反动道会门，积极检举揭发反动道会门的黑内幕。明确告诉他们只要脱离道会门组织，政府可以既往不咎，如能检举揭发匪特阴谋和破坏活动的，政府还将予以奖励。希望通过群众的发动、

① 《省委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秋征土改加强保卫工作的指示》（1950年9月13日），《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年5月—1952年12月）》，浙内图准字（2011）第85号，第242页。

检举来侦察情况，全面掌握反动道会门的罪证。但是，政府的宽大，在一定程度上反而助长了一些反动道会门骨干的气焰。随着剿匪、土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不断深入，一些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的反动道会门骨干日渐暴露出其反共本质。他们在继续大肆搜敛民脂民膏、破坏生产的同时，还不断地制造谣言，毁谤政府，阻扰共产党所领导的土地改革运动。如仙居县活跃于横溪、田市一带的“一贯道”道首，在传道时，公开向道徒灌输“别人的东西我们不要，我们的东西也不给别人”，以此来公开煽动道徒抵制土地改革，抵制公粮征收。景凤岩的道士则散布谣言，说天下将大乱，叫老百姓快到景凤岩寺院里买符避灾，妄图扰乱人心。

鉴于反动道会门遍及全区城乡，道徒人数众多，情况复杂，为了更好地开展取缔工作，1952 年 6 月，地区公安处确定天台县为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试点县。7 月，浙江省公安厅召开全省治安工作会议，会上就如何结合镇反斗争，开始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作出部署，并明确行动方针：打击少数有罪恶的道首，登记一般无罪恶的小道首，号召发动教徒退道；在政治上给予彻底揭发，打击要狠；在组织上要彻底摧毁。在取得天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8 月 10 日，台州地委下发了《关于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的指示》，正式在全区部署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专门成立取缔反动道会门指挥部，由专员、农委书记杨心培任指挥，农委副书记和公安处长任副指挥。各县也相应成立指挥部，由县长任指挥，农委书记、公安局长任副指挥。全区于 11 月 6 日集中统一行动，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逮捕了 327 名反动道会门头子与其他反革命分子。随后，各县（区）本着“打击少数反动道首，教育改造一般道首，对广大被骗会（道）众只要声明退道，一律不究”的方针，利用各种会议，层层进行发动，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活动，充分揭露反动道会门的黑暗内幕和罪恶行径，帮助群众提高认识。至 12 月下旬，全区共取缔“一贯道”等反动道会门 11 种，计道首 742 人、坛主 260 人，道众自动退道的 5653 人。1953 年 4 月，取缔工作基本结束。至此，彻底瓦解了台州地区的反动道会门组织。

反动道会门的取缔，有力地深化和推动了镇反运动的开展，为镇

反运动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三、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结束和治安保卫组织的建立

经过“高潮”“中潮”阶段的镇反运动，全区各地已比较彻底地打击了公开暴露的反革命分子，社会秩序更加安定，为国民经济由恢复转入有计划地大规模建设创造了条件。但由于运动发展不平衡，对敌斗争仍然非常艰苦复杂。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第五次公安会议的《决议》精神，台州地委决定从 1952 年 11 月开始，将一切不彻底的地区和不彻底的地方所躲藏的反革命分子清查彻底，以胜利结束镇压反革命运动。

在总结前段镇反工作的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地委在全区开展了镇反“查彻底”工作。“查彻底”包括查清敌情、搜捕漏网、整顿管制反革命、整顿治安保卫组织和争取教育反革命家属等五项工作。全区各地根据省公安厅 1953 年 1 月 27 日制发的《关于五方面反革命范围和界限的解释》，逐乡开展镇反摸底，并采取边摸底、边补课、边整顿的方法，纠正镇反错、漏现象。据 270 个乡统计，共发现漏网反革命分子 534 名，其中需捕办的 98 名、需管制的 140 名、需剥夺公民权的 137 名。同时，也发现不该管制而管制的有 64 名。在沿海地区，海匪袭扰严重，仅在 1952 年就袭扰登陆 37 次、4007 人。针对这一情况，各地一方面组织干部、群众开展反袭扰、剿海匪斗争，另一方面通过“查彻底”工作，打击处理一批渔、盐、船民中的恶霸及通匪、资匪的反革命分子。

1953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公安厅又下发《关于镇压反革命彻底地区判定标准、批准手续和报告内容的规定》，镇反工作进入最后的镇反判定阶段。判定镇反彻底的标准是：应该打击必须打击的浮在面上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都已经分别受到了打击；群众有了充分发动，划清了敌我界限，政治积极性大大提高，敢于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地区公安处首先在黄岩县兆桥乡进行镇反判定试点，然后全面开展逐乡判定，各乡判定报告要经区委讨论通过，报县公安局审查，最后由县委批准，并报地区公安处和省公安厅备案。至 1954 年春，全区集中

镇反运动基本结束。从 1950 年 11 月至 1954 年 2 月，全区共打击处理各类反革命分子 22466 名，其中土匪占 46.35%，恶霸占 10.37%，特务占 8.94%，反动道会门占 5.29%，反动党团骨干占 12.45%，其他占 16.6%[①]。

此后，小范围的镇反斗争仍在继续。1955 年 2 月，省公安厅党组决定，对温（州）台（州）沿海地区美蒋间谍特务案件，组织优势兵力实施统一侦破，称之为“浙南战役”。在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下，时属温州专区的温岭、玉环、海门等县（区）都派出公安干警共同参战。从 1955 年 2 月至 9 月，共侦破国民党特务案件 36 起，还侦破其他反革命案件 44 起，逮捕处理特务分子 73 名[②]，沉重打击了反革命分子。此次“浙南战役”受到公安部的充分肯定。到 50 年代末，台州镇反运动全面结束。

在镇反运动中，台州地区的治安保卫组织迅速建立健全起来。1951 年 5 月，浙江省委根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普遍组织群众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决议精神，决定在全省建立治安保卫组织。6 月开始，各县（区）结合镇反运动，相继由点到面，迅速开展了治安保卫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有的地方始称武装治安委员会，参加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人选基本上是土改、镇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三门县提出治安保卫委员会成员的 3 个条件：阶级立场坚定，斗争性强；三大运动（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中工作表现积极；在群众中有威信。临海县还提出当选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八个好”：即出身好、成分好、立场好、斗争性好、思想好、工作好、团结群众好、群众信任好。8 月 28 日，台州地委决定在全区建立城市治安机构，要求海门、临海、黄岩 3 县拟设公安分局，其他人口 5000 人以上的城镇拟设公安派出所，还要求所有城镇建立治安委员会组织。据 1952 年底统计，全区共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491 个，治安保卫小组 2222 个，成员 1.02 万人[③]。在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群众治保组织协助开展维护社会秩序，预防和打击犯罪，有力地促进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

① 台州公安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公安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2 页。
② 王芳：《组织“浙南战役”》，《王芳回忆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6 页。
③ 台州公安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公安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9 页。

为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基本上扫除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台州的残余势力,粉碎了国民党当局企图把台州建为“敌后游击区”的梦想，巩固和纯洁了各级人民政权，建立和健全了治安保卫组织及各种安全保卫制度，使社会秩序获得前所未有的安定，有力地支持、配合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确保了国民经济的顺利恢复与发展，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第四节　开展其他社会民主改革

一、开展渔区民主改革

解放前，台州渔民一方面受国民党政府、军队的“官差”与苛捐杂税的压迫，另一方面因缺乏生产工具，受到渔业资本家、地主、渔行、鱼商的层层剥削，同时出海捕鱼还要受到海匪的侵扰，因此每次出海都获利甚少，生活十分艰苦。解放后，广大渔民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但在经济上仍然承受着各种剥削，再加上台州沿海岛屿多为匪盗盘踞，国民党残余势力活动猖獗，潜伏在渔区的封建势力和匪特又不时进行破坏和骚扰，对敌斗争形势长期紧张，导致了渔业生产停滞不前，渔民生活仍然十分困苦。沿海渔民普遍反映：“各地都解放了，惟有我们还没有解放。”

为了恢复和发展渔业生产，改善沿海渔民的生活，从 1950 年开始，中共台州地委逐步加强了对渔业生产的领导。1950 年 5 月 10 日，地委发出《关于渔业工作的指示》，提出对水产重点区域，要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政府、渔民工会、银行、公安、贸易、供销合作社等派人组成渔民工作委员会。会后，台州专署设立了水产科，临海、温岭、三门 3 县也设立水产科，宁海、黄岩 2 县设立水产股，海门直属区设水产干事 1 人。随后，地委抽调干部组织渔民工作队，把渔民工作当作

巩固海防的一项重要任务，经常督促各级党委重视领导，沿海县（区）也配备了一定数量的渔民工作干部。是年冬，根据浙江省委的部署，台州渔区结合当时的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放手发动和团结广大渔民，结成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坚决打击渔霸、地主、匪特等一切封建反动势力，废除强加在渔民头上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取得了清匪反霸斗争的初步胜利。

随着清匪反霸斗争的不断深入，渔区的民主改革也逐步展开。1951年初，台州地委决定在部分渔区开展民主改革试点。地委抽调了各县（区）骨干力量，组成沿海民主改革工作队，于1951年春汛进驻临海县川南乡开始试点。工作队按照“依靠渔工、贫苦渔民，团结一般渔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利用、限制、改造渔区资本家、打倒渔霸，摧毁封建势力，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开展互助合作，发展渔业生产”的方针，全面深入开展渔区民主改革目的和意义的宣传动员，解除渔区群众的顾虑，使渔区民主改革成为各阶层群众的自觉要求。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工作队充分发动群众，开展阶级成分划分工作，以划清敌我界线，结成反封建统一战线。根据台州地委《关于渔民阶级划分及土改中渔民土地问题处理办法》，按照资产的多少和政治状况，渔区的阶级成分划分为渔业资本家、渔业生产者和渔工3种。阶级成分划好后，通过广泛发动，贫苦渔民纷纷起来控诉渔霸、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工作队对各类渔霸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惩办，摧毁了渔区的封建制度，维护了渔区的社会稳定。在此基础上，建立民兵武装护渔组织，开展对敌斗争，保卫海上生产安全。川南乡的渔区民主改革试点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为台州其他渔区的民主改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在川南乡改革试点结束后，地委要求各相关县（区）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渔区铺开民主改革。1952年初，温岭县委开始抽调人员组成工作队，到辖区内的渔区开展民主改革。是年秋，浙江省委决定在全省渔区开展民主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彻底摧垮封建势力和废除封建剥削制度；整顿和健全渔民工会、渔民协会和渔民民主组织，开展武装护渔；调整劳资关系，对渔业资本家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处理好海权、海事纠纷，加强渔民团结；

帮助渔民发展生产。按照省委的部署，台州地委要求全区相关县（区）从 1952 年秋汛开始全面开展渔区民主改革。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县也在温州地委的部署下，选择应东乡、钓艚乡开展渔区民主改革试点，并逐步在全县 6 个渔业乡镇铺开。

1953 年底，台州沿海各县（区）先后完成了渔区民主改革。通过渔区民主改革，渔区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推翻了封建把持势力，肃清了反革命分子，整顿和健全了渔区的基层政权，巩固了渔区的人民政权。通过没收渔霸的渔业生产资料，摧毁渔业生产资料的封建所有制，解放了渔业生产力，广大渔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促进了渔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3 年，全区海水捕捞产量达到 5.09 万吨，是 1950 年捕捞量的 2.15 倍[①]。在斗争中，还整顿了生产组织，为有组织地下海生产，开展渔业生产互助合作打下了基础。据统计，1953 年全区已组织互助组 1170 只船，5421 人；已组织渔业合作社 2 个，29 只船，140 人；合作社、互助组比单干船增产 47%。

渔区的民主改革运动，广大渔民在党的直接领导下，通过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等斗争，大大地提高了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增强了组织观念和集体观念，也进一步密切了党同渔民的联系，为进一步巩固海防、扩大渔业生产、改善渔民生活创造了空前有利的条件。

二、开展船民民主改革

台州河道运输历来十分发达，全区内河主要的干支流共计 22 条（干流 8 条，支流 14 条），全长 8295 公里。解放初，全区通航的民船共计 2543 艘，包括轮船、木帆船、杂船、渔船、竹筏等，载重 1.17 万吨，主要分布在 41 个港埠，是台州运输量最大、数量最多的交通工具，担负着全区 90% 的运输任务，直接关系着城乡物资交流的畅通。这一时期，各地以船业为生者有 4563 人，其中船工 919 人，独立船民 2375 人，船主船商 70 人。这些人在解放前受封建行会把头控制，遭到了严重的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7 页。

压迫和剥削。解放初期，由于各级党委的工作重心放在全力领导当地的农村工作，无力顾及水上船民，因此，除杂船、渔船、竹筏等船民1632人参加了农村土改、镇反和抗美援朝三大运动外，其余以运输为主的船民仍被反革命势力和封建把头统治。由于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影响，不少地主、反革命分子乘机潜伏在船上，与水上封建把头相结合，继续统治船民。为此，地委决定开展船民民主改革。

按照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和省委有关内河民主改革的指示，1952年7月，台州地委开始部署船民民主改革工作，成立了船民工作委员会，并发出《关于开展船民民主改革工作的指示》，提出了改革的路线与政策:依靠船工和贫苦船民，团结独立船民，联合船商，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把头制度，彻底镇压反革命，发展运输，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指示》还明确了民主改革的主要打击对象是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提出“必须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分别处理反革命分子，对‘黄牛’及依附封建把头的狗腿子则争取改造，以缩小打击面”。与此同时，地委还发布了《关于船民民主改革的六项纪律》，要求专区及县两级都要成立船民民主改革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按照地委的部署，专区以及黄岩、温岭、三门等县都先后成立了船民民主改革委员会，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开展改革准备工作。

7月中旬开始，台州地区的船民民主改革以临海城埠为基点，逐步推开。地委从有关单位抽调了71名干部，组成12个工作队，分赴15个船埠开展内河水上船民民主改革。各地从领导生产入手，在全面发动群众、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打倒恶霸，船民翻身，镇压反革命，废除封建把头，促进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巩固水上治安，为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而努力”的战斗口号，采取大会逮捕、分散控诉、集中审判的方法，把船民民主改革运动逐步推向深入。全区先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水上把头46名，开庭审判16次，召开讲理斗争会31次，判处徒刑42人、劳役1人。在民主改革中，各地还先后建立起船民协会，组织木帆船联合运输社15个，发展治安员117人，水上纠察队101人，发展青年团员42人，提拔为干部和业务人员32人。至11月，历时4个月的船民民主改革基本结束。

但是，在船民民主改革开展过程中，一些地方航道控制力量薄弱，工作进度不平衡，再加上当时主观力量不足，有意识地暂时放弃了内河机动船只及少数偏僻港埠，故仍有 103 只船、347 人没有参加改革，少数港埠也存在“夹生”现象，反革命分子与封建残余势力没有得到彻底打击。此外，由于“船多货少”，加上调配不当，各地把持割据的船民为了争夺货运而造成船民中大船与小船、船民与筏民以及船民与农民之间存在严重矛盾，船民内部不团结的现象甚为严重。上述情况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区内河运输事业与物资交流工作的开展。

针对船民民主改革存在的问题，1953 年 3 月 22 日，台州地委发出《关于在全区民船中进行民主改革“补课”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区）委，按实际需要，以公安、城工、航务管理等部门组成船民工作委员会或者工作队、工作组,做好船民民主改革的“补课”工作。3 月 23 日，地委民船工作委员会成立。随后，各县（区）委也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船民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组进行准备。5 月上旬，地委集中从各地抽调参加民改“补课”工作的干部 76 人进行训练，并对“补课”工作正式作了部署，各地也制定出具体的计划，在 5 月 15 日前后分头进行，民主改革“补课”工作全面开始。通过“补课”，之前未参加水上民改的 103 艘内河机动船及少数偏僻港埠都先后进行了民主改革，斗争处理了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 11 名，达到了进一步肃清反革命分子，摧毁封建把持制度的政治目的。至此，台州的船民民主改革运动胜利地划上了句号。

通过船民民主改革，初步发动了广大船民群众，基本摧垮了潜伏在水上的反革命分子及封建势力，普遍建立了船民协会委员会和船民代表会等组织，而且对船民进行了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的政治教育，大大提高船民的阶级觉悟。许多地方还在运输生产上进行了改革，有力地推动了内河运输和生产的发展，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为水上治安打下了基础。

三、宣传贯彻《婚姻法》

解放初期，台州各地普遍存在着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纳妾养小、

童养媳等封建落后婚姻习俗，广大妇女遭受着封建剥削和封建婚姻制度的双重压迫。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它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婚姻法》的颁布，为清除封建婚姻制度、移风易俗和实现妇女解放吹响了号角。

《婚姻法》颁布后，浙江省委、省政府对宣传贯彻《婚姻法》十分重视，多次作出指示、决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为此，台州地委要求各县（区）委结合土地改革等工作，积极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地委的要求，1950 年 6 月至 9 月，台州各县（区）司法部门、民政部门和民主妇联筹委会积极组织区乡干部学习，各级妇女组织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利用民校、妇女识字班等阵地和开会讲解等形式，宣传《婚姻法》。1951 年 3 月，土地改革运动全面铺开后，全区上下又紧密结合土地改革进一步宣传《婚姻法》。5 月 21 日，地委发出《在生产运动与贯彻土改中继续贯彻男女农民齐发动的指示》，指出要在检查结束土改中，广泛宣传新《婚姻法》，有计划地逐步解除封建思想给妇女的各种痛苦，建立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新制度。经过一段时间的宣传，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男女对《婚姻法》有了认识，反对父母包办，支持自由恋爱的人增多。有的青年对父母包办订的“亲”，主动解除婚约；有的妇女因受公婆、丈夫虐待，主动提出离婚。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台州分院统计，1950 年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35.47%，到了 1951 年 1 月至 8 月，比例上升到了 68.75%。按照《婚姻法》的要求，从 5 月下旬至 6 月初，各县（区）先后设立了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一些青年男女开始摆脱封建婚姻制度束缚，进行自主婚姻。

1951 年 9 月 26 日，中央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根据中央的要求，台州地委和各县（区）委进行了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中发现，虽然各地《婚姻法》学习贯彻情况已初见成效，但在群众中仍普遍存在严重的封建思想，就是在一些共产党员、国家干部中也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对《婚姻法》存在“怕麻

烦、怕犯法、怕群众不满、怕妨碍生产、怕天下乱”的“五怕”和“有儿女不宣传、夫妻不和睦不宣传、童养媳不宣传”的“三不宣传”思想。一些人用旧礼教来衡量《婚姻法》，用旧眼光看待《婚姻法》，因《婚姻法》颁布后，离婚案增多，就将《婚姻法》说成是“离婚法”“拆家法”，有意无意地干扰和阻挠《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尤其是在农村，大部分群众的封建残余思想仍很严重，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童养媳、租妻典妻等婚姻情况仍然存在，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杀害妇女乃至强迫妇女自杀等惨剧时有发生。据统计，1951 年玉环县由于严重干涉婚姻自由和虐待妇女而发生自杀的就有 21 起（其中获救 16 人），溺婴 32 人（其中获救 15 人）。

为真正把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1951 年 10 月 17 日，中共台州地委召开第四次党代表会议，会上专门讨论了如何贯彻、宣传《婚姻法》问题，指出要坚决执行《婚姻法》，进一步扩大宣传，还要经常检查执行情况。会后，由地区到县（区）相继成立了贯彻《婚姻法》宣传委员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11 月 10 日，台州地委再次发出《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组织民政、司法、妇联、青年等部门，进行执行《婚姻法》情况的重点检查。在检查中结合处理婚姻纠纷，对于破坏《婚姻法》，虐待妇女、干涉婚姻自由以致造成妇女自杀、被杀的罪犯，按情节轻重坚决处理，依法惩办。经检查，自 5 月至 10 月间，台州地区因婚姻纠纷造成自杀 78 人、被杀 15 人。各县（区）立即结合检查情况，通过召开会议、展出图片、案件公审、代表控诉等多种方式，加强了对《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天台、临海、黄岩等县司法部门还适时抓住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审理判决，以扩大影响，在群众中形成教育意义。

1952 年 3 月，各县（区）普遍开展了纪念“三八”节《婚姻法》宣传周活动。各地多以乡或村为单位，隆重纪念“三八”妇女节，宣传“三八”节的历史和政治意义，作自由恋爱、寡妇改嫁、苦主控拆等典型报告，发动群众举行集体婚礼。黄岩县城关区、桐屿区和路桥镇有 75 对新郎新娘举行集体婚礼，节约人民币 7000 多元。各地还运用快板、黑板报和剧团演出等形式，进行新旧婚姻对比，宣传《婚姻法》。

地委还加强了对于妇女工作的领导，更多地发挥妇联的职能作用。5 月 25 日，台州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妇女工作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继续贯彻“男女齐发动”的方针，发动妇女参加各项运动，强调要把建立新的婚姻制度作为 1952 年妇女运动的重要任务。为提高广大干部对《婚姻法》的重视，6 月 29 日，地委发出《干部应切实执行婚姻法的通知》，指出近来一些干部结婚，没履行法律手续，今后凡干部结婚，必须按《婚姻法》规定，切实履行登记手续。此后婚姻登记工作逐步扩大，至同年 8 月，全区履行结婚登记的 7089 对，举行新式结婚仪式的 3806 对，人民法院受理婚姻案件 3275 件，占民事案件的 80%。

1953 年 1 月，省委作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省大张旗鼓地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要求各地将贯彻《婚姻法》运动作为 3 月份的中心工作之一，并提出了贯彻的具体要求。根据省委的部署，2 月 9 日，台州地委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将 3 月份定为全区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并提出要大张旗鼓地开展一个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封建的婚姻制度，实现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以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到生产战线上来。根据地委指示精神，从 3 月初开始，台州各县（区）普遍召开区、乡干部会，用两三天时间训练了 5700 多名干部；各有关部门先后召开了妇女代表会、宣传员代表会、青年代表会，培训了大批宣传《婚姻法》的积极分子；各县（区）在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抗美援朝代表会议、互助合作代表会议等各种会议上，把宣传贯彻《婚姻法》列入会议议程。各县（区）委还组织人力到基层搞好试点，带动全面。同时，运用农村业余剧团、幻灯机、土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工具，采用图片展览、田头演唱、召开老年人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宣传贯彻《婚姻法》。全区 577 个乡镇，除了沿海集中精力防止海上敌对势力的反攻及偏僻山区一部分乡没有很好发动外，有 527 个乡镇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发动。经过运动月的宣传，广大群众分清了新旧婚姻制度的界线，提高了对《婚姻法》的认识，原来说《婚姻法》是“离婚法”“拆家法”的人，也改口说它是“救命法”“劳动法”“男女权利平等保护法”。宣传月解决了许多婚姻纠纷，促进了家庭和睦，提高了妇女参加劳动生产、参加政治运动的积极性，

也促进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据黄岩县不完全统计，《婚姻法》宣传月后，有 6667 名妇女参加互助组，开始走共同富裕道路，并且有一批妇女当上互助组正副组长。

《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从根本上动摇了封建婚姻制度和旧有家庭关系的根基，也从根本上触动了旧的传统思想观念和伦理道德，婚姻自主、自由恋爱、男女平权、夫妻平等的社会文明风尚逐渐形成，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全社会逐步建立起新型婚姻家庭关系，体现了社会的文明进步。

四、禁毒、禁赌、禁娼，扫除旧社会痼疾

台州解放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贩毒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残害人民健康。为了整顿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环境，中共台州地委、台州专员公署结合社会民主改革，领导开展了禁毒、禁赌、禁娼工作。

1950 年 2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接到政务院的禁毒令后，台州专员公署立即行动起来。4 月 15 日，专署发出第 2371 号文件《关于动员铲除鸦片烟苗改种粮食作物的指示》，要求有关县（区）在烟苗种植地区召开积极分子会议，宣传鸦片烟的危害，动员群众铲除烟苗，种植粮食、蔬菜等作物。紧接着，专署又发布第 2399 号布告，要求各地群众即日自动铲除所有已种烟苗，改种农作物，并严禁吸食、制造鸦片、红丸、吗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各种化合物配成之毒品，违者严惩不贷。各县（区）立即展开行动，逮捕了罪恶昭彰的大烟毒犯 140 人，枪毙 1 人。

6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严禁鸦片烟毒令》，要求烟毒较盛地区，设置禁毒委员会，各市、县政府应会同人民团体，发动群众，广泛宣传，推行禁烟禁毒令。根据省政府指示，台州专署和各县（区）政府进行了广泛地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觉悟，制止种毒、制毒、贩毒，让吸毒者自觉地戒毒，同时结合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等，发动群众有力地打击，制裁制毒、贩毒者。至 1950 年 7 月，全区铲除烟苗 108 亩，查获大小毒贩 561 人，处理 199 人；缴获大烟 1276 两，白粉

54 两;查实吸毒犯 284 人[①]。11 月，台州专员公署又发布了《严禁鸦片烟毒的布告》，明确规定严禁种植及贩卖吸食鸦片白粉等毒品，如有违抗，一经查出，定予依法惩处，绝不宽容。依照专署布告要求，各县（区）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查禁种毒、制毒、贩毒工作。

1950 年的禁毒工作虽然取得了成效，但问题仍未彻底解决。1952 年 4 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号召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反毒运动，根除这种旧社会的恶劣遗毒。4 月 27 日，台州专员公署发布《重申禁绝烟毒令的布告》，指出："凡已种植烟苗者必须立即铲除，收藏烟毒者必须立即缴出，吸食、制造、贩卖烟毒必须立即停止，如再故犯，定予严惩不贷。"8 月 1 日，台州地委发出《关于禁毒宣传的工作指示》，11 日又发出《关于开展禁毒运动的紧急指示》，以"根除""禁绝"为目标，禁种、禁运、禁贩、禁吸同时并举。地区和各县（区）均成立禁毒委员会及办公室，大力开展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全区组织了 3 次统一行动，查处各类毒犯 2248 名，收缴鸦片 7622.75 两、白粉 62.89 两、罂粟籽 167.5 两。

为了将禁毒工作进行到底，9 月 26 日，地委又发出《关于肃毒工作第二次指示》，指出禁毒不仅要透，而且要除恶务尽、消毒除根。提出对于各类毒贩、烟匪、烟霸、兵痞等要坚决予以处理，对于漏网分子要继续搜捕，还要彻底缴光毒品、毒具，同时继续发动群众，广泛深入宣传，使重点地区和种毒地区家喻户晓。根据地委指示，各县（区）狠抓此项工作。至 10 月底，全区肃毒工作基本完成，共逮捕毒贩 586 人，其中大毒犯 287 人;缴获大烟 7622.75 两、白粉 62.69 两、鸦片种子 153 两;召开大小会议 2071 次，受教育群众 88.8 万人次。经过两年多的禁毒斗争，毒品犯罪活动受到了歼灭性地打击，基本扫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毒祸患，在此后较长时间内，烟毒在台州基本绝迹。

在开展禁毒工作的同时，台州地委和台州专署还领导开展了禁赌运动。解放前，台州各地官民赌风盛行，赌场很多，逢年过节，街头、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8 至 59 页。

店家都是聚赌之所。即使是平时，城乡集镇亦赌场棋布，摆满赌桌，牌九、六名、沙蟹处处可见，赌徒汇集，军警地痞勾联为奸，长年不绝，不少赌头赌棍终年以此为业，因赌倾家亡命者不可胜计。解放后，禁赌成为新政权确保社会治安的课题之一。

1949 年 9 月 9 日，天台县政府发出了“安字第一号”禁赌布告，明令禁止花会等聚赌行为，并结合各项政治活动，严肃查处赌博行为和赌头赌棍，赌博一度禁绝。为查禁春节聚赌习俗以安定社会秩序，1950 年 2 月 14 日，省公安厅发布禁赌布告。2 月 19 日，台州专员公署发布禁赌布告，要求在春节期间，对所有赌场头家及执迷不悟者，应予严格检举，政府坚决依法严办。全区上下一致行动，开展禁赌运动。对茶楼、酒馆、戏院、旅社等公共场所及家庭聚众赌博的，一经群众检举查实或公安机关查获，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教育、罚金、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法院判处。1951 年上半年，仅临海县就查处赌博案 280 余起。在禁赌运动中，许多地方还充分调动妇女的积极性，使社会上出现妻子劝丈夫、母亲劝儿子改邪归正的良好局面，赌博现象得以收敛。此后，积弊多年的赌风一度得到制止。

1951 年前后，台州地委要求各县（区）委组织公安、民政、妇联、卫生等部门，对社会上出现的卖淫嫖娼现象进行严厉打击。1952 年 7 月，海门区公安分局抽调力量，对海门镇的 90 名娼妓进行登记和取缔。1953 年 2 月，临海县公安机关通过调查登记，对全县 200 余名暗娼进行改造教育。3 月，温岭县公安机关也取缔了卖淫场所，对 126 名娼妓进行教育改造。各地对卖淫妇女进行集中教育，通过举办学习班的方法，组织她们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党的政策，学习文化知识，帮助她们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同时，组织妓女检查身体，对患有性病者提供免费治疗。通过学习和教育，大部分妓女提高了觉悟，认识到娼妓职业是可耻的，表示愿意拥护政府，选择转业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或者改嫁从良。之后，各地公安机关对暗娼做到发现一个，查禁一个，取缔工作常抓不懈。1954 年后，台州地区的卖淫嫖娼现象基本绝迹，社会风气为之一新。

在地委的领导下，经过全区人民三年的努力，曾在旧社会屡禁不绝、

被视为不治之症的毒、赌、娼等社会痼疾被基本禁绝。这一系列民主改革运动，明显改善了社会风气，净化了社会环境，巩固了人民政权，振奋了民族精神。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切身感受到党和人民政府荡涤旧社会各种污泥浊水的决心、胆识和魄力，更加努力地投入建设新中国、新生活的伟大斗争中。

五、改革旧的司法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一切旧的反动的法律制度。但一直到1950年，台州专署都尚未建立相应的司法机构，一切案件都暂交由公安处和民政科兼办。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1950年9月，台州地区设立了浙江省人民法院台州分院，并相继设立各县人民法院及海门区法院，分院对各县（区）法院进行审判监督与业务指导。1950年台州地区共处理民事案件3521件、刑事案件4788件。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各级法院机构逐渐健全，全区先后成立8处县及直属区人民法庭、43处区分庭。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这些司法机构在打击残余反革命势力、惩办恶霸地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及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浙江省人民法院台州分院和县（区）法院的司法干部主要是由各部门抽调的干部和留用的旧司法人员组成。由于党和政府没有及时对旧司法人员进行教育改造，各级司法机关逐渐暴露出组织不纯、思想作风不纯等问题。有些留用的旧司法人员仍然沿袭旧法律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甚至利用职权贪赃枉法，危害人民。同时，一些新加入司法队伍的干部由于立场观点模糊、意志不坚定，经不起旧司法作风的侵蚀，染上了脱离群众、不调查研究、单纯坐堂问供、孤立办案等旧衙门风气，有的甚至堕落蜕化，违法违纪。这些现象的存在，严重损害了人民司法在群众中的威信，削弱了司法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为了改造和整顿司法机关，根据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1952年9月，浙江省委批转省人民政府政法党组《关于全省司法改革运动的初步方案》，要求各地清除一切蜕化堕落和恶习甚深不堪改造的坏分子，肃清反动的旧司法作风残余，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改进人

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积极推进清理积案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台州各级人民法院立即开始着手改革旧司法制度。10 月，地委召开第十一次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了司法改革相关工作。会后，地委、各县（区）先后建立了司法改革委员会，设立了办公室，抽调宣传、妇联等部门干部参加。各区、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加强了对司法改革工作的领导，保证司法改革的顺利开展。10 月上旬，司法改革在台州全面开展，到年底基本结束。

台州的司法改革先从反旧法观点、旧司法作风入手。各级司法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思想改造与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方针，组织司法人员学习司法改革的有关文件，联系实际，批判反动的旧司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清算“法律是超阶级政治的”以及“办案是单纯技术工作”等错误思想，使得广大司法干部划清新旧法律思想和新旧司法作风的界限，明确了人民法院工作应该依靠什么人、对谁专政，应该保护什么、反对什么。

在思想改造的同时，台州各县（区）司法机关还进行了组织整顿，清除了一批反革命分子、贪赃枉法分子和不适合做司法工作的人员，选调了一批干部充实司法机关。临海县人民法院清除了 6 名旧司法作风严重的司法人员，充实了政治上可靠、能力强的干部 3 名，纯洁了司法队伍。

结合学习检查和组织整顿，各县（区）司法机关还对成立以来审结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和纠正错判案件。温岭县人民法院对建院以来经办的 244 件刑事案件、1283 件民事案件，进行了一一复查，查出有原则性错误的刑事案件 5 件、民事案件 16 件，有偏差处理的刑事案件 10 件、民事案件 28 件，都给予了纠正。在审判工作中，台州各县（区）司法机关还总结审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经验。温岭、临海、黄岩等县都先后组织工作组下乡，广泛发动群众，号召控诉检举大会，控诉在旧司法观影响下所蒙受的冤屈。温岭县司法干部下到农村，受理案件 183 件，改判 21 件，宣判刑事案件 16 件；临海县处理了各类民事刑事案件 537 件，逮捕了不法分子 15 人，改判了 14 件偏差案件，群众向法院提出意见 30 余条；黄岩县处理了各类刑事民事 418 件，听取了群

众对司法改革和法院工作的意见 430 条。通过下乡办案，各级司法机关贴近了群众，进一步密切了人民法院与群众的联系，更好地确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在此基础上，各县（区）司法机关还设立了巡回法庭，进行巡回审判，整顿和建立区、乡、村三级调解组织。1952 年底，台州地区 33 个区、379 个乡、2224 个村建立健全了调解组织，有调解委员 6997 人[①]。

司法改革是一场彻底废除旧的司法制度，确立新的人民的司法制度的斗争。通过司法改革，人民民主专政工具得到加强，行使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有了保障，人民法院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同时为法院的进一步建设打下基础，为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14 页。

第　三　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建设的开展

第一节　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一、稳定金融市场，平抑市场物价

人民政权建立之初，台州地区百业萧条，失业众多，民不聊生，国民经济面临着濒于瓦解的境地。特别是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实行通货膨胀的政策，使得生产资本日益萎缩，社会正常秩序被打乱，不法分子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为了遏制通货膨胀，扭转市场的混乱状态，台州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定地执行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方针，坚决打击金融投机行为，加强市场管理，创造有利于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市场秩序。

1949 年 6 月 25 日，台州专员公署发布统一使用人民币的公告，宣布自解放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币为解放区统一流通之合法货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均以人民币为计算、清算单位，金圆券为非法货币，禁止流通使用。并规定，人民币 1100 元折银元一枚。人民所需的银元、银角、铜元暂准流通，待人民币的数量满足时，即严禁使用。同时，对群众手中持有的金圆券，限期按牌价兑换人民币，过期严禁使用。人民银行收兑金圆券的第一次比价为 1 元人民币等于 13500 元金圆券。

但是，由于广大群众已经对金圆券一类纸币失去信任，对人民币又缺乏认识，加上新政权缺少足够的物资给人民币以有力支持，人民

币的信用一时还无法确立起来，市场上表面按人民币计价，实际上仍用银元作交易。这种情况下，一些投机倒把分子趁机进行捣乱，金银黑市随之泛滥，银元黑市交易猖獗。这股银元投机之风严重冲击了金融市场，刺激市场物价，影响了人民的生活安定。

为了稳定金融，保护人民财富，制止银元投机活动，党和政府迅速开展了“反银元投机”斗争。按照《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在八九月间，各县（区）委先后发出布告，宣布禁止银元买卖流通，规定银元、金银首饰只准存储和兑换人民币，不准买卖，并规定所有银元兑换交易只准在人民银行设立的银元兑换所内进行。同时，为了扩大金融阵地、统一货币，便于城乡物资交流，10 月起，地委开始在全区内逐步建立金融工作机构，确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先后建立了临海县人民银行和黄岩、海门、天台银行办事处，在三门、宁海、温岭、仙居 4 县设立了金库，在路桥设立了人民银行分理处。至 10 月底，临海、海门、黄岩等地的 7 家私人钱庄、20 家私人银楼声明停业。1949 年底，三门、宁海、温岭、仙居 4 县也先后建立了人民银行办事处，台州地区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得到完善。

为了进一步打击银元，扩大人民币的影响力，1949 年 11 月中旬，地委在《关于正确贯彻第一次党代表会决议的指示》中指出：“今后必须把这一任务（打击银元与组织人民币下乡）与当前中心任务相结合，有计划地去打击银元，组织人民币下乡。”[①] 根据地委的指示，各县（区）在城区和农村都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一方面，在农代会、各界代表会，特别是群众组织中，进行深入宣传教育，让群众认识到人民币的流通与大家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引导群众自觉自愿地支持人民币，掀起拥护人民币、拒绝银元的热潮；另一方面，各地还在重要的集镇及重要特产地区，设立流动兑换所，进行银元兑换人民币活动，并指示银行、贸易公司等配合当地干部，组织产销合作社，广泛推行人民币。

此外，临海市军管会也积极配合，通过群众检举、突击检查等途

① 中共浙江省第六地委：《关于正确贯彻第一次党代表会决议的指示》，1949 年 11 月 14 日。

径，开始有组织、有目标地打击银元贩子、金融投机奸商。10 月 26 日，市军管会通过检查，查获了包义泰绸布号、大生织工厂、岑震元国药号等一批商店、企业，在政府发布公告后，仍私自使用黄金银元银角铜元等计价，并备了暗、明两套账簿[①]来蒙混过关。市军管会对这些商店、企业进行了严肃地批评教育，并没收了其“暗账”。经教育后，包义泰绸布号等 3 家企业经理深受震动，诚心悔过，于 11 月在街巷贴出联合郑重悔过启事，扩大了社会影响，震慑了违法商人。通过这种手段，刹住了一时的金融投机歪风，为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创造了条件。

通过打击银元与组织人民币下乡等一系列措施，人民币在台州地区小集镇及农村中的使用得以进一步扩大和巩固，逐步肃清了银元，巩固了人民币市场，为平抑市场物价、统一财政经济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也为城乡物资交流活动的开展创造了客观条件。

当党和人民政府严厉打击金融领域非法活动之后，投机商人又转而囤积粮食、棉纱、棉布和煤炭等重要物资，哄抬价格，扰乱市场。因此，地委又领导各县（区）开展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斗争。

为加强对粮食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专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1949 年 7 月、1950 年 6 月，专署先后设立了粮食局、工商科。各县（区）也先后建立粮食、百货、花纱布、土产、专卖事业分处、盐业等国营公司，掌握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供应和销售。面对不断飞涨的物价，各地国营公司通过大力组织物资供应市场，平价配售菜米油盐等生活用品，快速回笼货币，有效地打击了投机，平抑了市场物价。是年，中国粮食公司台州分公司成立，并在全区各地设立办事处，通过抛售粮食，牢牢控制住粮价。1951 年 11 月，黄岩县橘果旺收，市场粮价高出牌价 7%，黄岩中粮办事处即采取停收转售，大量供应粮食的方法，使粮价迅速回落。12 月，农业税开征时，私商在市上争购粮食，粮价又上升高出牌价 10% 以上，中粮公司和供销合作社采取扩大供应措施，迫使粮价回落，保护了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① 使用金银的商店、企业，往往专备一本账册来登记金银往来收付，此类账册只对内、不对外，故称“暗账”。

与此同时，台州各级政府还大力发展供销合作社，作为国营公司的有力助手。1950 年 2 月前后，台州专区供销合作总社和各县供销合作社先后成立，统一领导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事业。为扶持合作社事业发展，国家在货源、税收、贷款、价格等方面纷纷给予优惠。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帮助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供应生产生活资料，为沟通城乡经济，稳定农村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取缔金圆券、打击银元投机、平抑市场物价等运动，台州地区的市场日趋稳定。这既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使得台州各级党委和政府逐渐掌握了稳定市场的主动权，为接下来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统一财经，实现财经状况的基本好转

解放初期，与全国各地一样，台州地区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首先财政收支不平衡。由于没有制定财经制度，各级领导对税收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财政上收入与支出脱节，收支严重不平衡。其次是生产萧条，物价波动，市场投机活动猖獗。此外，还面临着地主恶霸、匪特、反革命分子等的破坏。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共台州地委、台州专署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开展了打击投机资本、稳定金融市场、平抑市场物价、恢复生产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使得全区的经济秩序日趋稳定。但是，货币发行和财政收支方面仍然存在着大量的问题，物价波动的隐患并没有根除。同时，由于剿匪反特等斗争仍在开展，对于快速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统一财经，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已经成为党和政府的当务之急。

1950 年 2 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经会议，作出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现金出纳平衡和金融物价稳定的重大决策。3 月 3 日，政务院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其基本要求是：“节约支出，增加收入，减少赤字，统一管理，以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办法保证上述决定的全部实施。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

内容有3项: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浙江省政府立即于3月16日召开专员会议，讨论贯彻执行政务院《决定》，提出了整顿和加强税收机关、统一编制、加强对市场物价的领导等一系列具体措施。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台州地委立即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专署和各县（区）都专门召开了会议，宣传贯彻《决定》精神，要求各级干部提高对统一财经工作的认识。地委和专署也加强了对财经工作的领导，完善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1950年1月，台州专员公署建立了财政委员会，由副专员张子敬兼任主任。6月，专署将省税务局临海分局改为台州专员公署税务局，并配备了2名副局长，各县（区）也相应地健全了税务机构。此外，各县（区）政府还先后设立了粮政科、财政科，粮仓设了粮库主任等，充实了大量的财经工作人员。

在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的同时，台州地委、专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财政经济措施。首先是认真清理资产。1950年5月，各县先后成立了物资清理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各区成立小组，各科、局、行同样也成立小组，财政科成立调查小组。主要清理国民党政府机构的公共物资，缴获接受物资，现有的库、仓，收支情况对照，公田、县立学校的校田，县属各种事业、卫生救济、实业等机关，以及贪污没收、匪伪所隐藏民间的物资。由于事先经过教育动员，又做了深入调查，各县都先后清理出大量的物资，仅黄岩县政府直接负责清理的6个乡镇就清理出积谷3.88万公斤，全部上缴到国库。其次是统一税收管理。各县税务局建立起来后，积极加强税源管理，开始征收货物、工商业、利息所得、印金、交易、屠宰、房产、牌照、特种消费行为等9种税，以增加财政收入，维护市场秩序。再次是严格财经制度。专署及各县（区）认真执行预决算制度，纠正了过去“公家用了，自己不贪污就对了”的现象和乱借、乱用、乱要、挪借、移用等加重人民负担的偏向，做到未接到支付命令，不动用一文钱一斤粮食。同时，要求加强现金管理，规定地、县（区）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一律存入银行。对于公粮也要求全部归库，由中央财政统一调度使用。最后，节约开支减少浪费。要求一切可以不办者，不办，一切可以缓办者，缓办，以保证

财政概算之实现。随着各项措施的实行，到 6 月底，台州的公粮、现金、物资均已纳入国库，统归中央调度使用，全区基本上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管理的统一。

为减轻人民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华东局及省委关于精简编制的号召，台州地委、专署还开展了党政机关的整编定编工作。1951 年 3 月 23 日，地委编制委员会成立，地委副书记杨心培任主任。地委发出《关于正确执行中央统一编制决定的指示》，要求各县（区）按中央的框架，4 月底前调整一些必要的骨干，特别是注意加强政权、财经、公安等部门的力量。各县（区）根据地委要求，开展了撤并机构、精简干部等多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精简任务，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征收税款、整编机关、紧缩开支等措施的同步推进，全区的财政收入开始增加，支出相对缩减，财政收支接近平衡。1951 年，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达到 834 万元，较 1949 年增长了 73.75%[①]，财政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平抑市场物价、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真正结束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局面，也结束了历届旧政府几十年财政收支严重不平衡的局面，从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初期市场混乱的情况，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初步开展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初步建立

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农民土地所有制取代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从整体上来看，农村的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仍然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和个体经济，十分脆弱，也很不稳固，既不具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7 页。

也不能从根本上避免两极分化、贫富差距扩大现象的出现。再加上台州特殊的地理位置，地处东南沿海，容易受到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沿海岛屿还未全部解放，各种反动势力特别猖獗，匪灾严重，从而使得小农生产雪上加霜。广大贫雇农虽然分得了土地，但无法解决生产资料短缺、生产工具落后的问题，依然摆脱不了生产、生活上的困境，一些农户以借高利贷度日，有些甚至出卖土地而再次沦为雇农。据玉环县的调查，1952 年春天即出现了把刚分到手的土地出卖、出典的现象，南北乡渔岙村 194 户中有 26 户卖田、典田，九子岙乡龟山村 200 户中有 20 多户先后卖田、典田，马道乡西青塘村 163 户有 9 户卖田。黄岩县镇东乡唐家村 170 户中，有 41 户出卖田地 64 亩；孝友乡雅林村全村 45% 的农户借高利贷，利率高达 30%，全村有 10% 的农户想要卖田度日。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农民特别是贫苦农民，为了避免两极分化，迫切要求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台州农村向来就有劳动互助的习惯。这种被称为“换工”“调工”的方式，是广大农民在农忙季节为解决人力、畜力、农具不足所采用的互帮的办法，是农民组织起来共同发展生产的初级形式。解放后，这种自发的生产互助行为很快受到了台州专署的重视。1950 年 2 月 23 日，台州专署专门召开有各县农民代表 200 多人出席的农业生产座谈会，会上针对天灾、匪灾给台州人民带来严重困难的情况，交流了组织互助组及互助搞副业等生产和度荒的办法。3 月，中共台州地委派出土改工作团进驻临海县大田区开石乡开展土改工作试点，互助合作运动在土改试点工作中得到了发展。8 月，台州第一个正式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在临海县开石乡赤水村成立，地委随即向全区通报并推广该项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全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至 1951 年底，全区建立互助组 8318 个。这一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基本上处于自发状态，发展规模不大，而且许多互助组不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但通过这样的互助，许多农民初步体会到了组织起来的好处，这就为下一阶段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1 年 9 月，为推动全国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

议（草案）》，要求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大量发展劳动互助组，在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贯彻中央指示精神，浙江省委对全省互助合作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确定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有领导有步骤地将个体农业经济逐步组织起来以提高农业生产”。

根据中央精神及省委相关指示，台州地委积极稳妥地领导台州的互助合作运动。针对本地区互助合作基础薄弱，领导骨干缺乏经验，一般干部认识模糊的实际，地委要求各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在1952年的春耕生产运动中普遍组织临时性互助组，并有计划有领导地积极地发展常年互助组，典型的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①]。接着，台州各县（区）相继召开区乡干部大会、农业生产代表会等，并组织开办互助合作训练班，教育到会代表和互助组骨干明确今后农村的发展方向，认识农业互助合作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学习如何办好农业生产互助组。在各级党委的及时指导下，台州地区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至1952年5月上旬，全区627个乡已有605个乡建立劳动互助组织，其中有农业生产合作社1个，常年互助组3524个，临时季节性互助组1.84万个，组织起来的农户11.84万户，占全区农业户口的23.1%，参加互助合作组35.5万人，占全区农业人口的18.2%[②]。各类劳动互助组织在防旱抗旱、春耕生产运动和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起了带头示范作用。

随着秋收秋种农忙季节的到来，为了进一步推动互助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952年9月25日，台州地委制订了《半年工作计划纲要（1952年9月—1953年3月）》，明确提出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互助合作训练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争取组织农业户口的35%以上，防止产生低于10%或有名无实的落后乡”。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台州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快速发展，至1953年4月，全区组织起来的农户

① 中共台州地委农委：《台州地区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及今后方针要求报告》，1952年2月7日。

②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110页。

占全区农业户口的47%，其中常年互助组已占组织起来农户的41.9%，有的县甚至发展到70%。

但是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1952年春耕前后，由于各级党委的工作重点在于“三反”，对互助合作运动又缺乏领导经验，所以在运动开展过程中出现了发展不平衡、大呼隆偏向和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等现象，当时全区真正合乎“自愿互利”和“三大合理”[①]原则的互助组织只占20%，有65%的互助组织在等价交换、计工算帐方面或多或少存在着不合理现象，还有约15%的互助组是强迫命令形成的互助组和假互助组。如玉环县青南乡19个互助组有8个不搞评工记分；干江、盐盘两乡互助组实际上还是从前的伴工组；一些人参加互助组只想解决自己的困难，一时得不到满足，就打退堂鼓。根据以上情况，春耕结束后，地委及时发出“抓紧总结防旱抗旱春耕生产巩固提高劳动互助”的指示，使得劳动互助组织在整顿巩固中得以不断提高。

在农业互助合作发展的同时，台州的渔业互助合作也得到了发展。渔业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为了抵抗海匪的侵扰，广大渔民往往会在渔汛季节自发地组成数十甚至数百的大队出门作业，不论捕捞、住宿均集体行动，并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集体经营。渔业生产的这一特点使得渔民比农民更易于组织与领导。从1951年起，在台州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区）就开始了有重点地发动与组织渔民互助合作。1951年春汛，在沿海工作队的指导帮助下，临海县川南乡试办了全区第一个渔业生产互助组——项义品渔业互助组。在这一互助组的示范带动下，各地纷纷组织渔区试办生产互助组，至7月，全区已有29个渔业互助组，98只船参加互助组织。考虑到渔区互助合作正处于起步阶段，为了适应渔民的生产习惯和需要，渔区各级领导因势利导，继续推广以渔工、贫苦渔民为主，团结独立劳动生产者，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采取集股经营共同劳动、合理分红等方式的小型渔业生产互助组或临时性互助组。这样，1951年下半年台州渔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有

① “三大合理”：指劳力工分合理，牲畜记工合理，工具使用报酬合理。

了较大的发展。至 1952 年，全区组织各种类型的渔业互助组 128 个，组织起来的渔民有 2454 人，船 536 只，占出海渔民的 36.9%，渔船总数的 38%。此外，温岭、玉环等县还开始在盐区组织盐民走互助合作道路。1952 年，玉环在主要产盐的新塘、外塘、芦岙、干江等 7 个盐业乡，组织常年互助组 34 个、临时互助组 107 个，参加盐民 840 户。互助合作运动在渔盐业生产领域显示了极大的优越性。据冬捕中全部下海的渔船平均统计，单位产量互助组比单干渔船增产 16.7%；而据全区盐业产量统计，1953 年全区产盐量达到 3.62 万吨，相较前一年增长了 26.13%[①]。

互助组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互助组织。它的发展，帮助农民克服了个体经济所不能解决的很多困难，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互助合作运动让广大农民懂得了组织起来的好处，提高了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和政治觉悟，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

在普及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同时，从 1951 年 12 月开始，浙江省委农委开始进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并提出地委以上领导机构应该选择有条件的常年互助组典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省委农委的指示，1952 年初，中共台州地委开始着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 月 29 日，地区农委召开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临海县洋渡乡李和兴互助组、小岭乡何达清互助组、塘里乡吴传富互助组的 3 个组长，以及各县 7 个基点工作组组长。会上相互交流情况，学习上级有关指示和外地办社经验，初步确定办社方向。会后，在地区农委的帮助下，临海县办起了台州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东塍区洋渡乡六房村李和兴农业合作社（全省首批办的 17 个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6 页。

初级社之一）。当时这个合作社有17户贫雇农，62人，有土地100.23亩。李和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兴办，成为台州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起点。随后，何达清互助组、吴传富互助组也都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



台州地区第一个农业社
——临海洋渡乡李和兴合作社

在各地陆续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1952年3月底，省委农委召开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座谈会，总结交流试办经验，初步明确试办中的若干政策和具体政策问题。不久，省委转批了农委《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要求每个地委均应试办一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省委的指示，台州地委要求各县（区）委选择基础较好的常年互助组，加快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月初，黄岩县路桥区螺洋乡三社村成立了火炬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24户农民，其中中农4户、佃中农8户、贫农11户、雇农1户，男女整、半劳动力61人，有水田145.6亩、机动田8.7亩，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9月，温岭县委选择城北岩下乡瓦窑头村的陈维义常年互助组为试办单位，成立了陈维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有农民15户，土地89.6亩。随后，天台县委也在玉湖乡西演茅村试办了先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农民25户105人，耕地122亩。截至11月底，台州地区有农业生产合作社20个，其中临海13个、黄岩2个，天台、三门、仙居、温岭、海门各1个，共433户。这一时期，各地渔区在发展互助组的同时，也开始着手试办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秋，临海县川南乡的项义品互助组率先上升为渔业合作社，为全省之最。合作社有社员76户，6对红头船、3对背对船、1只大船，当年产量就达到了9万公斤，为全区渔区人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次年，项义品还被评为台州红头船老大，出席台州专区劳模大会，参加了中国赴朝鲜慰问团。在项义品渔业合作社的带动下，

其他渔区也先后开始了渔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工作。1952 年秋，温岭县委在石塘镇第四村试办了渔业生产合作社。12 月，玉环县也在温州地委的批准下，试办了农、渔、盐业结合的后排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温州渔区最早创办的海岛区初级社。1954 年春，玉环县又根据温州地委的指示，在许世炎、骆寿礼两个渔业互助组基础上，扩大办起了民主、海胜两个初级渔业生产合作社。这些初级社组织起来以后，积极改良工具，及时研究渔情，交流积累经验，均获得了显著增产，充分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

在试办过程中，浙江省委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已经批准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只许办好不许办坏，并要求各县每月将试办情况向上级党委作专题书面报告。按照省委的指示，各地都高度重视试办工作。各县（区）委都选调了农委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试办基点村，帮助指导开展办社工作。各工作组帮助分析办社的有利条件和好处，总结互助合作在农业生产中的优越性，提高了广大农民对办社的认识，坚定了他们入社的信心和决心。在生产合作社建立起来后，工作组帮助指导社员处理各项经济政策，改善经营管理，建立生产、劳动、财务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合作社走上正轨。

在各县（区）委的领导下，各地重点试办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效显著。大多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实现了增产增收，粮食产量一般都高于互助组和个体农民。黄岩县火炬社 1953 年平均亩产 385 公斤，比 1952 年增产 28%，其中 8 亩单产 500 公斤以上，全社粮食平均产量比全乡高 12%。副业生产也有很大发展，集体饲养了 5 头牛、3 头猪，酿造一部分酒。全社净收入（折算成粮食）48796 公斤，人均 595 公斤，比 1952 年增加 40%，比 1951 年合作化前翻了一番。同时，各试点社逐渐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生产、劳动、财务及民主管理制度。由于初级社所显示的优越性，各县（区）都有农民要求组织合作社，地、县（区）两级党委按照省委指示，严格控制试办数量。至 1953 年春天，全区共试办了 23 个社，合计 500 户，1923 人。

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它在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分散的个体生产变成了集体生产，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其他

生产资料，能够更合理地有计划地使用劳动力，能够更好地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同时，由于初级社规模不大，既有适当分工，又有共同协作，和当时的管理水平比较接近，也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大规模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初步发展

一、工农业生产的全面恢复和发展

在中共台州地委、台州专员公署的正确领导下，从 1949 年 5 月台州解放到 1952 年，全区人民经过三年多艰难困苦的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积极开展生产自救、爱国劳动竞赛，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顺利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全区的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盐业生产得到全面地恢复和发展。

台州是个典型的农业地区，工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占比很小。1949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2882 万元，仅占到工农业总产值的 9.2%，在这其中轻工业又占到工业总产值的 90% 以上[①]。台州解放后，地委开始有计划、有目标地带领各县（区）委加快地方工业的发展。一方面，加快推动国营工业成为地方工业发展的主导力量。1949 年 6 月，临海市军管会接管《宁绍台日报》《农工日报》《工商日报》3 家报社印刷车间，建立台州新华印刷厂。次年，建立台州麻纺厂、粮食加工厂及造粉厂，并建立公私合营温岭联合印刷厂、天台电气公司。1951 年、1952 年，又先后建立了台州铁工厂、临海电厂、路桥一利酿造厂等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这些公有制工业企业的建立，壮大了国营工业的阵营。至 1952 年底，全区已有国营工业企业 31 家，产值 1788 万元，占到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35%。另一方面，积极扶持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75 页。

工业的发展。为恢复国民经济，地委、专署和各县（区）委、政府对火柴、肥皂、食油、毛巾、棉布等私营工业生产企业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方法，尽力帮助他们摆脱困境，使其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同时，对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情况，准确把握好团结利用和打击分化的尺寸，对其进行惩处。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扶持，台州的地方工业得到了快速地恢复和发展。1952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5956 万元，较 1949 年翻了一番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有所提高，占到了 17.5%。棉布、日用陶瓷器、绣衣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均有大幅度增长：棉布产量从 1949 年的 177 万米提高到 1952 年的 356 万米，增长了 201.13%；日用陶瓷器产量从 1949 年的 231 万件提高到 1952 年的 407 万件，增长了 176.19%；绣衣产量从 1949 年的 3.8 万件提高到 1952 年的 8.6 万件，增长了 226.32%[①]。

在工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发展的同时，全区农业生产也得到全面恢复。解放前，台州的农业生产手段古老，生产水平低下，粮食产量不高，大多数农民过着食不果腹的生活，有的只能依靠乞讨生活。经过土地改革后，缺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耕牛、农具、房屋、家具和粮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地恢复。台州地区是以粮食为主的地区，其中又以水稻为最多（占总产量 72.3%）。土地改革后，专署和各县（区）政府认真贯彻地委“以增产粮食为重点，争取农业全面丰收”的方针，将增产水稻作为农业生产的重中之重来抓。为了提高粮食的产量，全区各地普遍增加了农具、耕牛、肥料、绿肥面积等基本农业生产资料。各级党委还加大了对农民的贷款，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1953 年全区共发放农业贷款 332.63 万元，有效帮助农民扩大了生产。据统计，1953 年全区所施土肥比 1952 年增加 1 倍以上，商品肥全年全区推销 1075 万公斤，比 1952 年增加 19%。部分农民不仅增加肥料数量，而且还改进施肥方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 页。

法，提高施肥技术。此外，全区各地还普遍掀起学习推广农业技术的运动，全区普遍推广水稻 7 大技术和小麦密植技术等，有的地方还采用双季连作等技术。如温岭县泽国区山北乡农民钟振鉴，应用新技术种植双季稻，1951 年亩产达到 1049 斤，荣获了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丰产奖章[①],其丰产经验还被收入《华东农业丰产经验汇编》。由于措施得力，全区普遍战胜了旱灾、特大台风灾害、虫灾等空前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生产取得连年丰收，农民逐步告别了“半年糠菜半年粮”的历史，自用粮食普遍增加。1952 年，全区的粮食生产，平原地区比解放前增产 35% 左右，山区增产 40% 左右，全年共产粮 73.35 万吨，较 1949 年增长了 36.5%[②]。

林业、畜牧业等也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台州境内多山地、丘陵，占到内陆总面积的 2/3，林业生产条件优越。解放后，各地逐渐开始恢复发展林业。不过，由于这一时期各级政府对林业生产不够重视，造林进度缓慢，而砍伐树木和破坏林业的现象却普遍存在，因此，从 1949 年到 1951 年，全区林业生产非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从 1952 年开始，台州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始认识到林业生产的重要性，加强了对山区的领导，纠正了过去许多政策上的偏向以及不顾山区特点搬用平原地区办法的主观主义偏向，提高了山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据统计,1952 年全区造林 1.47 万亩,是 1951 年的 3.87 倍;采种 28.05 吨，较上一年增长了 24.67%;育苗 234 亩，较上一年增长了 77.27%[③]。各级党委、政府还初步整理、巩固和扩大各类护林组织，开展发动群众性的护林运动。这一时期，其他农副特产，如黄岩、临海的柑橘，天台等地的茶叶、柠麻，仙居、黄岩等地的药材，也都略有增加。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以耕牛和生猪为主的畜牧业生产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据统计，1949 年，全区有存栏牛 14.40 万头，土地改革后，养牛生产有所发展，1952 年存栏牛增至 15.73 万头，增加了 9.24% ；生

①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公布 1951 年度农业丰产模范第二批受奖名单》,《人民日报》1952 年 6 月 12 日第 2 版。

②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台州区一九五三年农业生产总结(初稿)》,1954 年 2 月 6 日。

③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9 页。

猪饲养发展也很快，1949 年全区生猪饲养量 43.33 万头，到 1952 年发展到 58.82 万头，增加 35.75%[①]。

全区的渔盐业生产也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发展。台州地处东南沿海，具有丰富的海洋资源，特别是温岭、玉环、三门等县，渔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相当的比重。但解放初期，披山、大鹿、鸡山等沿海岛屿仍被国民党残余武装盘踞，不时骚扰海上作业渔民，渔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玉环县 1949 年年产渔货 1.9 万吨，1950 年年产量下降至 1.08 万吨。1951 年，全区被劫渔船 60 艘，被抓渔民 216 人，打死打伤 3 人，渔民因匪患不敢下海生产，全区渔业损失惨重。面对渔区复杂艰难局面，从 1950 年开始，玉环、温岭、三门等地县委专门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工作队深入渔区帮助解决困难。从发展生产入手，积极动员渔民自筹资金，动员渔行投放生产资金，责成银行在渔汛期发放渔业贷款，并提倡民间自由借贷。为了减轻中间剥削，摧毁渔行的统治，渔区政府还大力组织建立渔民供销合作社。渔民供销合作社除为渔民供应日常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外，还在渔民捕鱼归来后帮助渔民推销渔产、指导开展渔产加工，号召渔民节约储蓄，准备扩大再生产，防止浪费消耗。至 1951 年底，全区在较大的集镇建立了渔业供销合作社 9 个，在其他小集镇则根据渔民的需要建立了供应站和流动服务组，有效克服了以往渔业生产供销脱节的盲目现象。此外，针对海匪骚扰，各地还相继组织渔民成立护渔队，加强渔民武装，实行劳武结合，在渔场生产时，派出部队实行武装护渔。经过多方努力，出海渔船大为增加，渔业生产逐步恢复。1952 年全区海水捕捞产量 4.28 万吨，比 1949 年增产 36.24%。1953 年全区海水捕捞量 5.09 万吨，又比 1952 年增产 19.05%[②]。全区的盐业生产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解放后，温岭、玉环、三门等县接管了原有盐场，设立盐场管理处，以加强对盐业地区的领导。各地敦促盐坦主积极恢复生产，要求他们主动和盐民协商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5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7 页。

处理经济上的分配问题。1951 年起，各地县委、县政府实行“提高税款、税不重征”政策，规定食盐全额征税，工农业生产用盐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额 30% 征收。这极大地保护和促进了当时盐业生产。1952 年，全区原盐产量 2.87 万吨，是 1949 年的 3.6 倍[①]。

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台州地区的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89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43.1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5 元，比 1949 年增长 36.36%。工农业总产值达 2.38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46.91%[②]。在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基础上，全区财政经济状况有了根本好转。195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972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02.5%。在财政支出中，文教科卫支出增加明显，1952 年支出为 232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23.08%。城乡人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普遍得到改善。

二、开展和扩大城乡物资交流

组织开展城乡和地区间的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既是恢复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促进生产恢复与发展的一项关键性措施。台州土特产品种繁多，历史悠久，分布面广。但由于解放初期农村匪患严重，有些地方交通还没有恢复，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工业生产原料缺乏，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要从根本上解决金融物价问题，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就必须抓好城乡物资交流工作。

1951 年 2 月，浙江省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商业会议，确定当年以扩大土特产交流作为商业的主要工作。台州积极响应。8 月 21 日至 26 日，中共台州地委召开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各县（区）总工会主席、城区区委书记及 5000 人口以上的集镇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地委提出各县（区）要以爱国生产为中心，抓好手工业和机器手工业生产，搞好土特产物资交流。会后，根据地委会议精神，各县（区）积极利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6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 页。

用夏收、秋收及年关等物资充沛、需求较大的有利时机，通过传统庙会、集市等形式，组织货源，引导开展物资交流活动，丰富城乡居民生活，疏通工农业产品流通渠道。

随着城乡物资交流的开展，农民的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除了通过国营公司与合作社有计划地收购外，还有很大一部分由农民直接到中小城镇出售。因此，中小城镇成了农村土特产品的集散地，形成了广泛的初级市场。但是，在解放初期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台州各地的初级市场仍然控制在牙行手中。牙行残酷剥削农民，一般的佣金率是 2% 至 4%，最高的如落花生达到 10%。他们还经常勾结商人，压低收价，抬高卖价，采取大秤进小秤出、掺假等各种欺骗手段牟取中间暴利。有些牙行还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往往被把持一方的把头流氓所控制。解放后，少数地主、保长之类也转为牙行商人，继续其超额剥削的生活。牙行的大量存在，使得农民担货进城住宿吃饭等存在很多困难，很多农民不敢进城卖货，从而严重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阻碍了城乡物资交流的开展和初级市场的正常发展。

为打破牙行对初级市场的垄断局面，活跃初级市场，1952 年 6 月，地委作出指示，要求各中小城镇建立农民服务所（或城乡服务站）以逐步代替牙行。在地委的领导下，临海、黄岩、温岭、仙居 4 县委抽调了本地县（区）委、合作社、农会的干部，经过充分的准备，分别在临海大田镇、黄岩路桥镇、仙居白塔镇和温岭城关镇 4 镇建立多处农民服务所，进行初级市场的典型试验。农民服务所的建立，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与牙行相比佣金普遍降低了 50% 左右，解决了农民住宿吃饭等问题，同时银行配合贷款，解决农民农副产品出售前的困难，从而有力地起到了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助手作用。在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后，地委要求各县（区）逐步扩大范围，广泛建立农民服务所。农民服务所在各地的相继建立，不仅活跃了广阔的初级市场，而且对城乡物资交流活动的开展也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成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动的有效形式之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物资交流工作的领导，1952 年 8 月 8 日，地委决定成立地区物资交流委员会，由地委副书记杨心培任主任，落实有

关政策法令，组织检查布置物资交流工作，并建立办公室（设工商科），办理有关具体问题。在地委领导下，各县（区）相继成立物资交流委员会。台州地区的物资交流活动得以更加有序地开展。

1952 年上半年，随着“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运动在揭露资本家不法行为的斗争发动起来后，不可避免地对地区经济工作带来影响，如农村土产滞销、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市场萧条等。从 2 月份开始市场营业额即开始下降，5 月份创历史最低，仅占 1 月份的一半，比 1951 年同期降低了 6%。为了扭转这种经济发展的不利局面，台州各级政府利用夏收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夏季物资交流活动。仅五六两个月，全区 6 县 1 个直属区重要集镇先后组织 19 次物资交流活动，参加商户 3415 人，交易金额 151 万元，其中国营公司占 24.7%，合作社占 16.5%，私商占 33.8%，个体农民占 25%。从流通货品来看，现货占 17.5%，期货占 82.5%；工业品占 4.7%，手工业品占 17%，土特产品占 78.3%。通过这两个月物资交流活动的开展，迅速恢复并活跃了市场。6 月份，全区市场营业额大幅回升，比 1951 年同期上升 20.3%。

各地物资交流活动日趋活跃，使很多工商业者认为“大有生意可做”，再加上夏收以后群众购买力提高，物资交流形势看好。为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一步推动台州物资交流活动的开展，8 月 14 日，台州地区召开财经扩大会议。会后，各县（区）普遍召开有 300 人至 700 人参加的区乡干部大会或财经扩大会议，总结经验，整顿思想，调整税收政策，扩大银行贷款。由于政府的积极引导，8 月份，台州地区的市场情况大有好转，市场营业额比 1951 年同期上升 44.8%。据 8 个主要城镇的统计，同时期积极经营户达到 1393 户，是“五反”运动前积极经营户数量的 3 倍多，私营工商业额比 7 月份增加 31.7%，大部已接近或超过 1951 年同期水平，私商开始活跃。海门等 5 个主要市镇、10 个重点行业，8 月份从上海、温州等地及当地国营公司等进货总额达 61 万元，比 7 月份增加 60% 以上。在组织开展本地区物资交流大会的同时，台州地区各级政府还积极组织国营贸易机构、合作社及私商参加华东各省及其他地区的交流活动。至 1952 年 9 月 22 日，参加外省市的交流总额 50 多万元。

各级物资交流大会的召开，贯彻执行了中央关于市场管理、调整差价、扩大加工订货、扩大收购推销业务等具体措施，恢复并发展了商业网，建立了新的贸易关系和交易路线，使产销情况发生很大变化，主要手工业品、土特产的销路已经打开，市场日趋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基本上趋向正常，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各地在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的同时，还通过举办各种展览会、设立文化服务站和流动文化挑[①]、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等形式，寓教于乐，既活跃了市场，丰富了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又达到了社会主义宣传与教育的目的。

三、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创建

台州解放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广大农民需要及时地销售剩余粮食和副产品，换取日常生活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政府也需要收购农民的粮食和副产品来保证城市与工业的需要，同时也要向农民供应必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但国营经济与小生产者之间缺乏一座经济上的桥梁，使农民不得不依赖中间商，遭受不必要的中间剥削。为了使小生产者与国营经济直接对接，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供销合作社成为当务之急。

为了推动各地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1949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政府发出《关于当前开展合作社工作的指示》，指出："办理合作社，首先是供销合作社，使千千万万小生产者组织起来，和国营经济直接结合起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减少中间剥削，增加农民受益，提高生产情绪，是目前一个极其迫切现实的任务，是与土地改革有同等重要的政治与经济意义的。"[②]《指示》要求各地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合作社工作，在广大农村中首先以县为单位，在商品集散中心市场或主要特产集散地点建立供销商店。区、村必须根据群众运动进度，在各级农协中组织运销合作小组、生产合作小组等。

根据省政府指示精神，1950 年 2 月 24 日，专署成立了台州专区供

① 流动文化挑，指适合于农村中流动的，以唱机、幻灯、图书三者为主要组成部分的文艺宣传工具。

② 《浙江政报》1949 年 11 月 1 日。

销合作总社，作为发展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并在海门设立了供销站。各县（区）政府也开始积极筹建县供销合作社。3月18日，温岭县率先建立县供销合作总社。随后，天台、三门、仙居、黄岩、海门区、宁海各县（区）都相继建立供销合作总社。临海县供销合作总社先由专区社兼办，后于1951年9月1日正式成立。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县也于1950年1月成立了县供销合作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成立后，即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帮助农民推销农副产品，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成为连接工业与农业、农村的桥梁和纽带。各县（区）还积极发动群众组建由政府资助部分资金、农民自愿入股集资的基层供销合作社。至1950年底，全区建立基层社30个，社员1.33万人，股金10363元[①]。

供销社设立初期，由于计划不周、工作盲目，群众未充分发动，中间商盘剥现象和单纯的利润观念严重，难以帮助广大农民解决购销困难。为此，各地党委开始分期分批对基层社进行整顿，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机构。1951年12月16日，地委召开全区供销合作社整顿工作会议，总结临海县邵家渡乡合作社整社经验，要求各县（区）按照“配备干部，重点整顿，结合发展，准备全面展开”的方针，运用已有的合作社工作队搞好整社基点，同时要求各地尽快确定好基层社，配备好整社干部，普遍推动现有合作社完成购肥和存实任务等。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地委农委与专区供销合作总社还联合组织了17个工作队，赴各县（区）帮助工作。由于供销合作社减少了中间剥削，维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农民办社积极性高涨，基层供销合作社得到了长足发展。至1952年底，全区有渔业、生产、供销、消费等各类基层合作社194个，社员32.58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3%。

随着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的变化，从1952年开始，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也开始扩大。为稳定市场肉禽类供应，各县（区）政府提出要发展畜牧业，于是供销合作社开始代销粮食部门拨出的细米糠等饲料。同年，供销合作社又开始专营化肥。但此时的大部分农民不习惯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3页。

使用化肥，仍以农家有机肥、绿肥为农村主要肥源。为了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扩大化肥销路，供销合作社配合农业部门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化肥，引起了农民的广泛兴趣，一度出现化肥供不应求的局面。全区供销合作社 1952 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达到 270.9 万元，占供销社总供应额的 46.8%[①]。此后，化肥由政府统一调配、供销合作社实行计划供应，主要用于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追肥及专项奖励和救灾所用。之后，为支援国防工业建设，各地供销合作社又开始直接回收以废金属为主的废旧物资，并开始经营柴油及小量水泥、玻璃、油毛毡等。1953 年粮油棉等物资开始统购统销之后，供销合作社又承担起代营油菜籽、花生果、棉花籽等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销售业务。随着经营、代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供销合作社配合国营商业，在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奸商、扶持生产、保障生活资料供应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步成为各地社会主义商业的主体和商业经济的骨干力量。

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供销合作社又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供销社工作人员不安心，以为供销社工作是“商人”，没政治地位，有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低等。为此，1953 年 1 月 15 日，地委专门开会讨论供销合作问题，提出供销社今后工作方针是：“密切结合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积极组织冬季生产资料，扩大货源，保证供应；整顿与提高各级供销社，改进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在巩固基础上稳步发展。”[②] 会后，根据地委的指示精神，全区供销系统开展了整顿与提高工作。一方面，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明确了各自的分工，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收购与经营手工业产品、农副产品（除粮油外）、农业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供应业务。另一方面，各县（区）党委开始分期分批对基层社进行整顿，建立健全经济核算等管理制度。通过整顿与合并，至 1953 年底，全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并为 128 个，分销店 200 处，社员 35.37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4.7%。

在供销合作社不断发展的同时，国有商业也得到了快速地发展。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74 页。

②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7 页。

1949 年 7 月，台州专署在临海县城关首设台州贸易公司，综合经营粮、棉、煤油、日用品、文化用品、南北货、土特产等。1950 年，中国粮食公司台州分公司建立，各县（区）也先后分设了办事处与营业所。随后，专署又建立了台州百货、土产、石油等专业公司，并根据各县（区）的具体情况设立办事处、经营组（店）、收购站等分支机构。至 1952 年 5 月，全区已有国营商业公司 6 家，资本额 638.8 万元[①]。国营商业初建时，社会商品零售额所占比例很小，只能通过抛售大米等重要物资，打击不法私商的投机倒把、囤积粮食、哄抬粮价行为，达到稳定物价、安定人心作用。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后，不法私商的信誉急剧下降，国营商业适度扶持利国利民的私商，逐步限制和挤兑私营批发商。至 1953 年底，群众大部分选择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购货，国营商业逐步控制了市场，占领了阵地，并因为业务的扩大和严格按照国家工商政策及统一指令性计划的实施，全面掌握了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批发贸易及商品合理分配的主动权。

各地通过积极扶持供销合作社，不断壮大国有商业，稳定和活跃了市场，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所需，同时疏通了流动渠道，促进了各种形式的城乡交流，活跃了城乡经济，为台州地区商业经济的快速恢复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四节　文教卫事业的初步改造和建设

一、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建设

解放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的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的目标，中共台州地委在领导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有步骤地开展对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在改革中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文化事业。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52 页。

为了改变农村文化阵地匮乏、群众文化娱乐生活枯燥的局面，台州在完成城市接管后，就开始兴建各种文化设施，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开展文艺活动的场所。1949 年 8 月，台州地委对临海民众教育馆进行了改造，建立了台州人民文化馆。随后，黄岩、温岭 2 县也将旧民众教育馆改造为县人民文化馆。1950 年，临海、天台、三门、仙居、宁海、玉环、海门直属区都陆续建立了县（区）人民文化馆，并配备专职群众文化干部。文化馆建立后，坚持为政治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本着“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和“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充分利用自己的阵地，开放图书阅览，举行棋类、球类活动，办黑板报，放映幻灯片等，推动基层文化活动的开展，不断丰富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同时，各级政府积极扶持发展农村剧团，大力开展农村文娱活动。至 1951 年底，仅温岭县就涌现出农村业余剧团 72 个。各农村剧团紧密结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中心工作，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活动，使党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党组织的一支强大的宣传队伍。

戏曲艺术焕发活力，各种民间剧团和戏班活动重新趋向活跃。1949 年 11 月，天台县平桥区成立平镇越剧团，城关成立联合京剧团，这些剧团、戏班大多在庙宇、祠堂的戏台上演出，有《信陵君》《打渔杀家》《快活林》等传统剧目。1950 年后，越剧作为流行剧种获得了更大地发展。10 月，临海新越剧团、黄岩人民越剧团、海门新新越剧团等 3 个专业剧团成立。同时，各地陆续新建各种剧场、人民剧院，供剧团演出之需，有力地推进了戏曲工作的恢复发展。1951 年 8 月，专署文教科举办第一期戏曲艺人训练班，从黄岩人民越剧团与海门新新越剧团抽调演员充实临海新越剧团，改名台州越剧实验剧团。1952 年举办第二期戏曲艺人训练班，临海、黄岩、温岭、海门、天台等 5 个越剧团参加，废除了徒弟制与养女制，着手开展戏曲改革。同年 10 月建立台州木偶剧团，丰富了剧种。1952 年前后，随着城乡物资交流活动的逐渐升温，各地文化馆适时开展文娱宣传活动，许多剧团踊跃参加，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

图书发行工作也取得了初步发展。1949 年 7 月 29 日，新华书店台

州支店在临海城内建立，负责全区建店及图书发行工作。1950 年 6 月后改称台州中心支店。随后，各县（区）新华书店也先后建立。黄岩、海门建于 1950 年 1 月，天台建于 1950 年 5 月，温岭建于 1953 年 6 月，仙居建于 1954 年 7 月，三门、玉环建于 1956 年 4 月。此前，台州专区由临海对仙居、海门对温岭、天台对三门，温州专区由乐清对玉环，派出流动供应组，定时定点流动供应图书。各县（区）新华书店建立初期，常年送书下乡，流动供应。

电影放映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1950 年 3 月，台州专区建立 35 毫米巡回放映队，放映场所初期借用会堂等场所放映或露天放映，首映黑白有声纪录片《民主东北》。从 1951 年 12 月开始，专区 35 毫米电影队换置座机在临海县城两湖会馆固定放映。1953 年 5 月，台州电影院在临海县城杨柳巷落成，成为台州首家专业影院。10 月，全区建立电影中队，下辖 4 个 16 毫米放映队。1953 年，省文化局第二流动 16 毫米放映队将队部放在黄岩，1954 年 8 月放映队改为 510 电影队，巡回到每个乡放映。电影事业的发展，对当时宣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丰富城乡群众文化艺术生活，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广播事业也开始起步。1949 年台州解放不久，玉环、黄岩、仙居、温岭、天台等县及海门直属区文化馆即建立了收音站或广播室，在城区街头用高音喇叭广播。1950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发布了《关于建立广播收音网的决定》，要求各地逐步建立广播收音网。为了便于工作开展，1950 年至 1952 年，浙江省文教厅、浙江人民广播电台以及省委组织部等，给很多县（区）配了收音机和收音员。1950 年 7 月，天台县获配 1 台美多牌五管干电收音机，成为当时开展广播收音工作唯一的工具。1952 年 2 月，省委组织部又给天台县配备了专职收音员。随后天台县政府决定，正式成立“天台县广播收音站”。广播收音站成立后，经常组织机关干部、工人、农民、学生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省人民广播电台重要节目，及时把中央和省里领导指示精神传达给广大群众。广播员每天深夜抄收纪录广播，将有关党的方针、政策提供给县级领导参阅，将有关新闻消息编写成宣传资料印发到基层，供农村宣传员、土广播、黑板报选用，有效发挥了宣传的作用。

二、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1949 年 12 月，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借鉴苏联的教育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确立了“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教育为工农开门”的总方针。中共浙江省委积极贯彻落实这一教育方针，实行从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向新民主主义教育转变，有步骤地开展对旧有教育制度的改革，在改革中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教育事业。

从台州的教育情况来看，抗日战争期间，不少外地学校先后迁入，学校教育一度比较发达，尤其是私立学校。解放前夕，全区有中学 20 所，其中私立中学 12 所，中学生 7093 人；小学 1970 所，小学生 96738 人。解放后，为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台州各级党委积极领导，选派党员干部充实到学校，逐步改组领导班子，建立校务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配合形势教育，推动知识分子自我教育，进行思想改造；改革课程设置，取消了公民、军训、童子军等课程，设立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常识等课程；制订和建立教育教学与学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一系列改革，在一定程度上革除了旧的教育制度对新教育制度的影响，初步构建了新的教育模式，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使教育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小学教育方面，台州各县（区）接管了国民党当局遗留下来的公立小学，将原有的中心国民学校改为完全小学或中心小学，原有的国民学校改为初级小学，遵照“维持原状，训练干部，了解情况，稳步改造”的方针，进行小学教育的整顿与恢复工作。1950 年上半年，省文教厅提出了“巩固与改造公立小学，大力发展民办小学，维持与扶植私立小学”的工作方针，强调小学的维持与发展，主要靠民办公助。在此方针指导下，台州地区的小学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1950 年底，台州小学总数达 2142 所，比 1949 年增加 172 所，在校小学生总计 13.65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3.98 万人[①]。随着台州广大农村逐步完成土地改革，全区掀起了办学的热潮，小学数量进一步增加，同时，农民在生活获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3 页。

得改善的情况下，送子女入学的热情也进一步高涨，工农子弟入学率迅速增长。1952 年，各县（区）政府接办各地的民办和私立小学，公办小学成为各地小学教育的主力。当年，台州地区的小学发展到2751 所，较 1950 年又增加了 609 所，在校学生 19.44 万人，较 1950 年又增加了 5.79 万人。从 1952 年秋季起，按照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精神，台州各县（区）在小学中废除旧学制，开始试行“五年一贯制”。同时，幼儿教育也开始发展。1951 年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把幼儿教育作为社会主义国民教育的初级阶段列入学制。1952 年，全区共有 76 所小学附设幼儿班。

中等教育方面，解放以后，台州各级人民政府对原学校采取了“维持现状，逐步整顿改革”的工作方针，陆续接管当地的公立学校，整顿改造私立中学。1949 年，全区共计有中学 19 所，在校学生 7039 人，教职工 628 人。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全区中学在校生人数逐步回升，1951 年达到 8451 人。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针对农民子女迫切想要上中学和城市小学毕业生增加的情况，各级政府除扩充原有学校班组学额外，还新办了一些初级中学。1952 年，设于临海上沙的回浦中学分部单独建制，称私立临东初级中学；黄岩、温岭等县还在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招收高小毕业的失学青年入学。至 1952 年底，各地中学在校生 14234 人，其中初中生 12595 人，高中生 1639 人。

师范、中等专业、职业教育方面，为了更好地为国家建设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各地作了全面调整与整顿，逐步走向专业化。1949 年下半年，台州各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分别并入中学为师范部。为了满足社会对师资的需要，1950 年初，台州中学师范部独立建制，定名为台州师范学校。次年，天台、黄岩创办初级师范学校。1952 年，仙居创办初级师范学校。截至 1952 年下半年，全区有师范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1578 人，其中普师学生 405 名、初师学生 802 名、短期师资训练班学生 380 名，教职工 123 人。此外，1949 年下半年，临海县振华中学附设会计值夜班，招生 35 名；1951 年，台州医院附设护士学校，

首届招生35名，后并入温州卫校。1952年夏，台州农业技术学校[①]开办，设有农艺、园艺和棉麻3个专业，培养了大批农业技术人才，为服务农业生产发展作出了贡献；同年，创办台州财经学校，地址在温岭市泽国镇，首届招生200人，1956年停办。

工农教育方面，贯彻教育向工农开门的方针，积极开展各类工农业余教育，满足广大工人、农民迫切要求学习文化知识、掌握科学技术的需要。全区各地先后建立了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工农速成中学、职工业余学校、农民业余学校、工农速成初等学校等。1952年，台州专署文教科举办速成识字法师资培训班，为各县培训教学骨干。同时，全区大力开展扫盲教育，开办“冬学”。1950年冬，各县办冬季农民学校2720所，3325班，受众达16.05万人。仅1952年，全区就动员组织20多万人上“冬学”，5.9万人参加速成识字学习。经过学习，很多学员由文盲转为半文盲，或从半文盲转为非文盲。

三、卫生事业的初步发展

解放初期，台州的卫生事业十分落后，医疗卫生机构不足，专业医护人员短缺。当时，台州最大的医院台州公立医院，仅有职工18人，床位30张，其中医生4人，设内、外、妇产科，外科仅能开展疝气修补、阑尾切除及膀胱取石等手术。全区新法接生普及率很低，部分县新法接生仅占0.1%，婴儿破伤风发生率高达37%，产妇难产死亡率17%至23%。

1951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工作的指示》，确定了卫生工作“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中共台州地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开始了爱国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9月，台州专署设立了卫生科，各县（区）政府也先后设立卫生科，开始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生实施行政管理。

从1951年起，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得到初步发展。1951年2月15日，

① 1953年9月，更名为浙江省黄岩农业学校。

台州公立医院改称为浙江省立台州医院[①]。是年,该院职工增加到44人,其中医生7人,床位增加到78张,年门诊数达到2万人次。同时,各县(区)也相继建立县卫生院、区(乡)卫生院(所)。至1951年10月,全区有省立医院1所,县级卫生院7所,医务所10处,医生35人,护士35人,工作人员65人,参加西医医务工作者协会的有324人。这一时期的中医也有所发展。1952年起台州开始设立中医联合诊所,个体中医药人员开始加入诊所看诊。妇女保健工作也有了进步。1952年,全区开始普遍开展新法接生宣传,改造土产婆1187人,新法接生率达到21‰,同时还进行了产前产后保健,有效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此外,个体行医者和私人诊所也逐渐增多。1952年,全区个体开业医生1506人,私人诊所263家,病床31张[②]。随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不断发展,全区卫生医疗体系不断完善,广大医务人员普遍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在农忙季节主动加入各级巡回医疗队,深入农村渔区开展卫生医疗工作,为促进农、渔、盐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1952年6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根据指示要求,台州各级政府相继成立县(区)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县(区)卫生科内。各机关单位、区、乡也成立了医管小组。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各地财政税务局按照享受人数编制卫生支出预算,拨给医管会统一掌握使用。从此,台州的医疗保险制度也开始逐渐完善起来。

此外,台州各地还开展了以反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初,美国侵略者不顾国际公法,在朝鲜战场和中国边境海防地区使用细菌武器。3月28日,根据党中央和浙江省委的指示精神,台州地委宣布成立地区防疫委员会,并召开全区防疫工作会议,要求全区“引起高度警惕。如遇有敌机撒放毒物,立即发动群众扑灭焚烧,同时向上报告”。30日,地委又发出“反对细菌战具体方法和注意事项”的指示,

① 1952年6月,与恩泽医局合并,1958年6月20日,更名为浙江省台州医院。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27页。

要求各县防疫委员会尽快落实，抓紧抓好。会后，台州各县迅速建立防疫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区、乡相继设立卫生委员会，村设立卫生小组和监视哨。4 月 9 日，台湾国民党军飞机 3 架，自宁波方向经天台、临海、黄岩、温岭向东南海面飞出，沿途撒下大量传单、树叶、相片、毛纸、鹅毛、死蝴蝶等。经省防疫站化验检，传单、树叶上有沙门氏菌、大肠检菌、炭疽检菌、肺炎球菌、巴氏杆菌、格兰氏阳性菌、四联球菌等毒物。针对这一严重敌情，4 月 11 日，地委召开全区卫生防疫紧急会议，全面部署全区的反细菌战工作。机关成立卫生防疫检查组，开展“四清”“六灭”运动，即清房间、清垃圾、清污水、清粪便，灭老鼠、跳蚤、虱子、苍蝇、蚊子、臭虫。同时要求，从 11 日起，地专机关全面开展爱国卫生防疫运动突击周活动，以实际行动粉碎敌人细菌战阴谋。根据地委的指示，各县（区）高度重视，纷纷召开区乡扩大会议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卫生运动，彻底粉碎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得到了全区广大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参与，其动员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前所未有，其功效更是有目共睹。从 4 月中旬开始至 5 月底的近 1 个半月时间里，全区 72 万人参加大扫除，清除垃圾 24.6 万担，灭鼠 25.5 万只，发动群众清除敌人撒下的毒物、可疑物 97.8 万件。据统计，1952 年仅温岭、三门、黄岩 3 县就清除了垃圾 156.4 万担，疏通阴阳沟长 22 万米，清理污水沟 3379 条，粪坑加盖 8.1 万只，水井加盖 399 只，清理猪牛栏 1.77 万个，清理房间 8.42 万间。

卫生防疫工作也在同步推进。针对敌机连续空投毒物，4 月 17 日，省卫生厅组织专家 30 余人来台州帮助工作，开展细菌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活动。地区防疫委员会也积极动员开展卫生防疫培训工作，从 4 月到 5 月期间，全区共训练卫生防疫人员 1313 人、积极分子 8.36 万人。由 225 名医务人员组成的 8 个防疫大队，为预防鼠疫、霍乱、白喉等病疫，为相关群众注射鼠疫疫苗近 15 万人次，霍乱疫苗 13 万人次，伤寒混合疫苗 6 万人次，白喉疫苗 3004 人次，大大降低相关传染病的发病率。

1952 年 12 月 31 日，政务院发出《关于 1953 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决定将各级卫生防疫委员会改称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地委、专署根据中央、省委的指示，相继成立了爱国卫生委员会及其

办事机构，继续组织群众开展不同重点的卫生运动，巩固和发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成果。

为了增强人民体质，党和政府还积极发展体育事业。1951 年 8 月，省委领导在全省体育干部暑期学习会上，号召全省体育干部认真学习和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关于新中国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强调体育工作要为增强人民体质服务。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台州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始重视体育工作，群众性的体育运动在全区各地也普遍开展起来。群众体育首先在机关、团体、厂矿等单位兴起，不少机关、团体职工坚持早晨集体跑步，1950 年还推广了第一套工间操。同时，各中小学都开设了体育课，把体育课作为必修课，每周 2 节，并实行考试制度。1951 年 11 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会等 9 单位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普遍开展广播体操运动。接到通知后，台州各级机关、团体、学校普遍开展广播体操运动。此外，全区还兴建了一批运动场地，陆续增添了体育设施。

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体育运动的开展，初步改善了人民的健康状况，增强了人民的体质。

第　四　章

执政初期党的自身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

第一节　执政初期党的自身建设

一、党员队伍的发展和党组织的壮大

台州是浙江省建立中共地方组织较早的地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经受了长期的革命斗争考验，政治上比较成熟，组织上比较巩固。新中国成立后，台州地方党的组织也从过去的秘密状态转为公开状态。在浙江省委的领导下，台州地委汇集南下干部、坚持浙东浙南游击斗争干部和台州各县（区）中共党员等各方力量，在开展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中，不断恢复和发展党组织，扩大党员队伍。

台州解放时，共有党员 1579 名，党支部 133 个。但这些党员和支部分布很不平衡，大部分集中在黄岩和温岭的山区农村，其他县（区）的企业、学校与广大农村党员和党的基层组织很少。第六地委建立后，即按照浙江省委有计划开展建党工作的指示，认真部署发展党员和建立基层组织。第六地委在迅速建立县（区）党委及所属党的机构、建立专署及其所属机关和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的同时，积极发展农村党组织。1949 年 9 月，地委根据工作重心转入农村的实际，要求各县（区）党委在开展农村工作中贯穿群众教育，注意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采用单个发展的方式，在积极分子中有计划地物色党的发展对象。地委

要求各地注意吸收雇贫农及贫苦中农成分的、在斗争中经过考验的、对革命事业忠诚的、大公无私并能联系群众的先进分子成为共产党员。同时提出，在群众已发动的地区每一个乡建立一个党的支部。根据地委的指示要求，各县（区）都先后开展了建党工作，吸收了一批农村积极分子为党员，并建立了部分党的基层组织。到 1949 年底，台州各县（区）共有党员 2075 名。党员队伍中，大部分为中青年党员。台州地区党的各级组织中，有县委 7 个、区委 20 个、党支部 221 个。但党员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仅 204 人，还有 1303 名党员为文盲[①]。党员的分布和基层组织分布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各级机关和广大农村，其中各级机关集中了 53.7% 的党员和 41.2% 的党支部，农村集中了 45.8% 的党员和 58.4% 的党支部。企业、学校仅有少量的党员和个别党支部。

针对党员数量严重不足和党组织分布不平衡的实际，浙江省委在解放初期，就部署在全省范围内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基层党组织。1950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后，台州地委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加强了党员的发展工作。在开展党员发展工作中，地委有意识地明确了发展党员的不同重点：在城镇，部署各级党委，围绕正在开展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以群众团体成员、工厂工人、地方武装人员、机关干部和青年学生为主要发展对象，并适时在机关和工厂、企业、学校建立基层组织；在农村，则结合生产自救、剿匪反霸、减租征粮等工作，注重吸收对敌斗争和生产第一线的积极分子，以及成分好、觉悟高、政治面貌清楚、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加入党组织。不过，在党员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地委并没有盲目发展党组织，而是采取了严格审查、稳步前进的办法，对基层党组织进行了适当地清理整顿，有意识地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在地委和各县（区）委的努力下，1951 年底，全区有党支部 194 个，相较 1949 年精简了 27 个；有党员 3781 名，相较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3 页、451 页。

1949 年增加了 1706 名，其中新发展工厂、企业党员 10 名，文化卫生等行业党员 47 名[①]。党员的文化程度有所提高，行业分布更加广泛。

1952 年，在开展整党工作的同时，建党工作进一步全面展开。省委确定“以建党为重点，以整党作为建党的准备步骤”，要求各地按“积极慎重”的方针发展党员，并就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建党提出了具体比例。8 月，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工厂党的领导指示》，要求通过清理整顿、民主改革等运动，争取年底各厂发展相当于职工总数 5% 的共产党员，所有公营、公私合营的工厂建立一个党支部。各厂已有 3 个党员以上的，均独立建立支部。10 月 11 日，地委又制定了《整党建党工作计划纲要（草案）》，提出专区各县农村、工厂、机关、学校整党建党的任务，要求在 1953 年 6 月前，农村每乡发展 3 至 5 名党员、建立党支部，30 人以上的工厂要成立党支部，机关干部发展 5% 至 10% 的干部为党员。根据地委要求，各县（区）组织部门纷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建党计划，确定整党建党的典型试验。到 1952 年底，全区基层党支部总数达 337 个，比 1951 年增加了 143 个。在基层支部的行业分布上，工业方面增加了 8 个，农村方面增加了 106 个，财贸方面增加了 13 个，教文卫方面增加了 4 个，机关方面增加了 12 个。全区党员总数达 4378 名，增加了 597 名[②]。

党员队伍的发展和党组织的壮大，进一步加强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党地位，适应了新形势的发展需要，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进行整党整风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革命的胜利和党的地位的变化，党内在思想、

---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3 页、455 页。

②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3 页、455 页。

组织、作风上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有的党员革命意志消沉，产生了骄傲情绪和以功臣自居思想；有的党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甚至腐化堕落；一些干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严重，用简单粗暴的手段对待群众，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针对这些情况，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6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对全党整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6月9日，浙江省委提出了全省整风方案，指出整风的重点是克服领导干部中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和一般干部中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整风的方法主要是通过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委部署，台州地委紧紧围绕“以生产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的方针，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中央文件和指示，总结前阶段工作，在广大干部中开展了整风。整风运动首先在机关干部中进行。针对土改工作中干部存在的官僚主义、缺乏耐心和不负责任的工作作风问题，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地委和各县（区）委对干部进行了集中的整风土改培训。地委干校率先举办了2期土改政策学习班，随后，临海、黄岩、温岭等县也都先后开展土改培训班。培训以整风为重点，采取时事、整风、政策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在思想动员后，组织学习中央指定的文件，然后结合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思想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最后制定改正的计划与方法。至1950年年底，台州各级党委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5期，共有2630名干部参加学习，全面批判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加强了群众观点的教育。

为进一步推动整风运动的开展，1950年9月30日，地委召开全区第二次党代表会议，287名代表参加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杨思一到会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会上，地委书记余纪一作了台州一年来的工作报告。报告通过总结全区解放一年多来，在建立组织、发动组织群众、征粮减租、领导群众生产等方面所取得成绩，检讨了工作中存在的强迫命令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问题。与会的不少代表也自觉检查检讨了存在的错误。在此基础上，会议提出全区开展整风工作的四点要求，强调要从上到下，先主要干部，后一般干部，通过

全党整风，坚决改正错误，纠正不良作风，加强联系群众，为完成土改和各项民主改革任务而斗争。

地区党代表会议后，专署直属各单位随即进行了工作总结，深刻揭露检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改进领导作风，同时提出对未参加轮训的干部，一律组织在职学习。各县（区）直属机关也相继进行整风运动，一般都经过学习文件、检查工作及个人检讨等阶段，达到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目的。区级机关基本上都召开区乡干部会，乡召开农代会，开展整风，向群众作自我批评。不少县还将整风精神贯彻到农村基层，通过总结生产、对比教育、评功选模、定产议租等活动，把整风内容穿插、融合到生产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整风运动开展期间，为了加强对党的干部和党员的党纪监督，对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检查处理，各级党委先后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 年 7 月 29 日，中共台州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同年，黄岩、临海、温岭 3 县相继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1 年，天台、海门、三门分别于 1 月、9 月、11 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仙居于 1954 年 10 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而时属温州专区的玉环早在 1949 年 5 月即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立，使得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章党纪工作有了专门负责机构，从制度上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和纪律建设。各地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后，结合党委正在开展的各项中心工作，努力加强党风党纪建设，积极开展执纪办案工作。

这次整风运动至 1950 年底基本结束，对领导作风上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的种种表现及其危害和根源有较深刻的揭发、分析，干部对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有了初步的认识，被揭发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各种表现有了不同程度的克服和改善。通过整风，领导干部对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消除了各种顾虑。一般干部对政策学习比之前重视，守法观念及组织性、纪律性有了一定的进步，工作中盲目性减少，从而提高了党与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

但由于时间较短，这次整风只是初步解决了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未来得及解决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等问题。为此，1951 年 2 月中

旬，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起，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3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整党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1952年和1953年用两年时间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工作。根据中央的指示，浙江省委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要求各地必须“认真谨慎地对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①]，并对全省的整党工作作出了计划。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从1952年7月开始，台州地委和各县（区）委先后建立整党建党委员会和办公室，要求全区党员以党校、干校集训为主，结合调训与整党会议等各种形式开展整党。随后，全区的整党工作开始分批分期进行。县以上机关的整党一般是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通过夜党校的形式进行的；区一级机关的整党主要是通过省党校、革大分校与地委干校，分批采取离职集训的方法进行的；农村的整党基本上是通过县学集训和回村民主补课。按照党员和积极分子的多少，每个县通常分两至三期完成。在具体的整党过程上，大致分为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教育阶段，组织党员学习整党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及党员八条标准，提高思想觉悟。第二阶段是登记检查阶段，根据党员八条标准，每个党员坦诚说明自己的历史和政治情况，检讨自己的问题，并主动登记。第三阶段是审查鉴定阶段，通过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组织对每个党员的政治经历进行严格审查，并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这次整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三反”运动结合进行。遵照中央1952年2月颁布的《关于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的指示》和《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精神，台州各级党组织把正在开展的“三反”运动，作为一次深刻的整党运动来抓。在整党中，各级党组织一方面贯彻以教育为主、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有错误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帮助他们提高觉悟、

① 《浙江省委整党计划》（1951年12月25日），《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年5月—1952年12月）》，浙内图准字（2011）第85号，第377页。

克服缺点，争做合格党员。另一方面，坚决清除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叛变分子。在整顿组织的同时，还开展了建党工作。至 1953 年底，整党运动基本结束。全区整顿机关党支部 121 个，有 1593 名党员参加整党，清除出党 75 人，受党纪处分 55 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 49 人[①]。

这次整党整风，提高了广大党员对党的基本知识、宗旨理想及党员标准的认知度，继承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壮大了党的队伍，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党与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使党员更好地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使党的基层组织更好地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党在思想上、作风上和组织上更加纯洁统一，从而加强了党在各方面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

三、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1 年下半年，随着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在全国城乡深入开展，各地暴露和发现了许多惊人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严重败坏党的形象，侵蚀人民政权的肌体，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这些情况，引起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高度警惕。12 月 1 日，中共中央正式作出《关于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同月，省委召开第九次扩大会议，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中心内容对全省的“三反”运动作了周密部署，要求由上而下，由内到外，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场深入广泛的群众运动。

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1951 年 12 月 14 日晚，中共台州地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有典型地开展“三反”运动，并拟订了“三反”计划上报省委。15 日、19 日，地委又先后召开地专机关科局长及企业经理以上党员干部会议和第九次地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与省委关于开展“三反”的指示和省委批准的台州“三反”计划，组织与会人员联系单位及个人思想情况，进行检查和检讨，并要求机关科以上党员干部和县委委员以上干部在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75 页。

1952 年 1 月 5 日前写出个人初步检讨送交地委。12 月 23 日，地委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并组织了 8 个总会、43 个分会，开展“三反”运动。

12 月 24 日，地委发出开展“三反”的指示，将全区的“三反”运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从当年 12 月下旬至 1952 年 1 月 14 日止，地委各部门和各县（区）委，有计划地初步检查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贪污现象，并向地委作一次检查报告；第二阶段为逐步开展阶段，自 1 月中旬至 2 月初，地专机关完成镇反学习，以财经部门为重点开展“三反”运动，县（区）级机关同步开展典型试验；第三阶段为全面开展阶段，自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县、区所有机关开展运动。

运动之初，干部队伍思想比较混乱，对“三反”主要存在三种认识：多数人认为自己既不是领导干部，又没有贪污与官僚主义，抱应付态度，如“贪污是管钱的，浪费是领导的，官僚主义是当官的，‘三反’与我无关”；部分领导干部忙于业务，对“三反”认识不足，思想上不够重视，如“党委机关不管钱，贪污不多，浪费已停止，没有多少可反”；少数有问题的人则恐慌不安，消极对待，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阻碍运动发展，如“共产党学习多，过了这关逃不了那关”。经过学习，广大干部群众明确了“三反”的政治意义，清除了各种顾虑，积极投身到“三反”运动中，揭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但这一时期又因政策界限不明，把贪污和浪费定义得过于宽泛，在广大干部中引发了新的思想混乱，认为“我们生活比贫雇农好都是浪费”“穿皮鞋也是浪费”；把违犯群众纪律、违犯制度、生活细节上的公私界限不分都当作贪污。对此，地委明确了政策界限，为下一步进行坦白揭发与民主检举作好准备。

为了带动全体干部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1952 年 1 月 3 日，地委书记刘剑与副专员张子敬先作自我检讨，然后，各部长、科长、局长、股长层层“下水”，进行检讨，并由各小组讨论，大会提出意见，对于检讨不彻底的，要求再作一次检讨，然后转入个人检讨。在领导干部的模范表率下，机关干部群众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大胆分析批判领导上的错误思想与错误事实，并用对比的方法检查自己的错误，

形成小组内争先恐后进行检讨，早晚不停顿，吃饭睡觉都谈“三反”的局面。在坦白检举的基础上，1月9日至12日，地委召开第十次扩大会议，部署分批开展“三反”运动，并提出对“三反”问题既要坚决、勇敢、严肃，又要小心谨慎，争取团结多数，对中小贪污分子主要是教育改造。1月16日，地专机关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决议》，及时将运动方向转向反贪污斗争。至1月23日，地专机关先后召开4次反贪污斗争大会，斗争5个贪污分子，2个不坦白的予以逮捕，1个彻底坦白的宣布免刑，1个限期重新坦白，从而打击孤立了大贪污分子，鼓舞了群众斗志，同时又缩小了打击面，消除了中小贪污分子的思想顾虑。

通过首长负责，层层检讨，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教育，绝大多数的领导干部都能争取主动，成为“三反”运动的指挥者。但也有部分领导干部，检讨不够自觉，检讨前顾虑重重，检讨中心惊胆颤，检讨后不敢领导。个别的消极对抗，成为运动的障碍。2月初，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对这一阶段运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分析原因，并分别进行纠正，使这一部分人“穿上裤子”，“走下楼来”，奔赴前线，指挥作战，并对个别运动阻碍者进行撤职，为“打虎”[①]的开展做好了准备。

2月上旬，地委机关进入“打虎”阶段，其余单位进入首长负责、层层检讨阶段。2月7日至8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和专区级机关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地委书记刘剑作《克服右倾思想，全力捕捉大贪污犯》的报告。会议提出“三反”运动的重心是反贪污，而反贪污的重心是捉“大老虎”，并要求克服思想上的左倾情绪，稳步前进，全力捕捉“大老虎”。为了加强对“三反”运动的领导，地委成立了专区级机关“三反”运动总指挥部，刘剑任总指挥，下设财政、政法、文教、党群及临海县5个分指挥部，具体领导地专机关各单位、各部门和临海县的“三反”运动。

---

① 当时人们称贪污犯为“老虎”，故有“打虎”之说。其中，贪污1万元以上的叫“大老虎”，1万元以下1000元以上的叫“小老虎”。

在地专机关基本完成镇反学习、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黄岩、温岭、海门等县（区）级机关也开始典型试验。2月中旬至3月中旬，全区县、区级机关开展运动。县级机关“三反”基本完成后，再以县为单位，集中区乡级以上干部进行为期半个月的“三反”，然后深入到农村。至1952年2月，全区专区级机关和县级机关有4602人投入运动[①]。此后，县区乡及村级“三反”运动逐步铺开。

为集中力量搞好地专级“三反”，地委决定从各县（区）抽调一部分干部到地委参加“三反”。3月19日，地委召开专区级机关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刘剑作《学习和运用中央文件，彻底捉光“老虎”》的报告。会议提出“严肃与宽大、改造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以及“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的三条原则。地委还根据“打虎”进程，先后发出《如何处理贪污分子的通知》《什么叫“大老虎”的通知》，并连续转发中央、华东局、山东等地的经验、政策，如《“三反”战术问题的指示》《关于排队找“老虎”线索的指示》《关于突破大贪污集团的指示》《在定案追赃中要贪污分子作六项交代的指示》《“三反”“五反”调查材料利用问题的指示》《关于追赃问题的指示》等，形成一个“打虎”高潮。但由于对情况估计过于严重，政策界限不清，其间也曾发生过盲目追求“老虎”数量、斗争严重扩大化和逼供等过火行为。在对运动的指导上，也存在操之过急的问题。据统计，专区机关4月“打虎”高潮中打出“大老虎”102只，“小老虎”147只[②]，这个数字显然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把“小老虎”当成“大老虎”打，把不是“老虎”当成“老虎”打。

4月下旬开始，“三反”运动进入定案处理阶段。地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对前一阶段打出的“老虎”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甄别和纠正工作，严肃谨慎核实定案。为此，地委还成立了地区裁判委员会，规定凡对贪污分子刑事处分的呈批案件，须呈送裁判委员会审批。经过核实定案、正确处理后，确定专区机关并没有“大老虎”，只有“小

① 中共台州地委：《三反运动情况简报》，1952年4月9日。

②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93页。

老虎”6只，其中判处机关管制4人，劳役改造2人；县级机关有“小老虎”36人，其中免予处分1人，行政处分12人，刑事处分15人，未处理8人。贪污分子总数有了大幅度下降。

5月中旬，地委召开专区级机关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初步总结检查5个月来的“三反”运动，肯定了成绩，指出了存在的缺点，并要求善始善终地搞好“三反”运动。会议明确提出对犯错误者实行治病救人的方针和团结、爱护、教育、改造的政策。此后，“三反”定案退赃工作接近结束，运动转入建设阶段。6月下旬，专区级机关“三反”基本结束。7月，各县（区）级机关也相继结束。至此，台州的“三反”运动全部结束，前后历时半年，共有专区与县级机关4765人参加运动，其中专区级机关1747人、县级机关3018人。未经“三反”学习的区级以上干部2487人，后由地委干校分批集训。

“三反”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分子。“三反”运动还是一场群众性的社会改革运动，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遗留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树立了国家工作人员廉洁、朴素、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同时，社会各界群众的广泛参与，使厉行节约、艰苦奋斗、爱护国家财产等新社会风气进一步形成。

随着“三反”斗争的深入，在揭发和清查贪污分子的过程中，不断发现许多贪污腐化分子与社会不法资本家的违法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不法资本家不但腐蚀了一批国家干部，引发和助长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而且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经济建设。其主要违法活动有：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毒”）。根据中央对“五反”斗争的指示精神，地委于2月9日成立“五反”指导委员会，并发出《关于加强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领导的指示》，以配合“三反”运动。

台州地区“五反”运动的重点是临海县，同时临海也是省委开展“五反”运动的试点县之一。1952年1月，临海县城区首先准备“五反”，台州地委组织126名干部进行帮助，建立临海县城区“五反”指导委员会，开始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正当“三反”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五

反”运动积极准备的时候，2 月 29 日，接省委紧急指示，为保证县、区、乡干部能全力投入春耕生产，地委决定县级机关的“三反”及城市的“五反”运动，除临海县和海门区外，一律暂时停止，转向以生产为中心。

临海县的“五反”运动，从 4 月 25 日开始，至 6 月 5 日结束，主要在城关地区进行。运动开始前，台州地委、临海县委抽调了一大批有城镇工作经验的干部进行了集训，统一了思想、组织、行动，然后组织他们投入运动。同时，还选择了碾米业为基点开展“五反”运动，以获取经验。“五反”运动开始后，城关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五反”宣传，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威风，掀起了大规模的检举运动，同时采取调查研究，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工商户的排队，组织工商户进行坦白交代。自 4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城区共有 1523 户工商户参加“五反”运动，分 4 期完成了坦白检举。随后，开展了审查处理，通过统一标准、逐户审查、反复核查，确定无误后再召开退财补税大会。运动中，定为完全违法 3 户，严重违法 21 户，半守法半违法 153 户，基本守法 705 户，守法 641 户；补税退财 171 户，占违法户的 12%；补税退财金额 13.77 万元，占资金总额 90 万元的 15.3%；刑事处分 3 户，以工厂抵缴的 2 户。

“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不法资本家严重的“五毒”行为，在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教育，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实行工人监督和民主改革的进程。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为确保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回击资产阶级反限制斗争而取得的一个重要胜利。

四、干部的教育培养

人民政权建立初期，百废待兴，各个方面、各条战线都急需有经验、有文化的干部，但此时的干部配备主要以南下干部为主，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数量严重不足，且大部分干部文化素质偏低。为了解决干部短缺和文化素质不高的问题，1949 年 8 月，第六地委决定，成立浙江省第六区军政干部学校（简称第六军政干校）[①]，负责干部培训任务，并立

① 1953 年 2 月改称地委干校，1954 年 5 月随地委撤销。

即开展大规模的干部培训工作。10 月上旬，第六地委发出大力培养干部的指示，要求在 4 个月内保证完成培养干部 1500 人的任务。按照地委指示，第六军政干校开办了干部训练班，各县（区）也相继开办工农干部训练班。通过形势与任务、党的方针政策和人生观等方面的教育，受训者初步懂得革命道理，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此基础上，各县（区）政府将他们吸收到干部队伍中来。至 1950 年末，台州各级党委先后共开办各类培训班 45 期，培训干部 2630 人，其中第六军政干校举办培训班 4 期，培训干部 1182 人。

在举办干部学习的同时，各级党委还根据省委“大胆而慎重地吸收贫苦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工作”的精神，主动吸收一批贫苦青年知识分子、农村积极分子参加工作，并在革命实践中进行选拔和培养，扩充执政干部队伍。1950 年起，各地在建立区乡政权、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等运动中，不断锻炼、培养、选拔干部，把那些政治思想觉悟高、阶级立场坚定、有一定工作能力的人，提拔充实到乡镇机关干部队伍中来。到 1951 年 10 月，全区有干部 8571 人（区以上干部 5987 人，乡干部 2584 人），其中：党员干部 1647 人，团员干部 1557 人；老干部 1365 人（其中南下干部 781 人，部队转业干部 256 人，地方坚持干部 328 人），新干部 6610 人（其中工人干部 186 人，农民干部 3466 人，知识青年 2958 人），留用人员 596 人[①]。

接下来的两年，为适应党的政治任务需要，台州地区继续贯彻大胆大量提拔干部的方针，仅 1953 年一年就提拔县级干部 103 人，区级干部 632 人（包括副职提正职）。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干部地方化，在贯彻大胆大量提拔干部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地方干部的培养力度。至 1953 年底，台州地区有区委书记 109 人，其中地方干部 43 人，占 39%；区长 107 人，其中地方干部 84 人，占 79%。新生力量的逐步成长壮大，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做好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为了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台州各级党委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干部的政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冬季组织工作发言提纲》，1952 年 1 月 1 日。

治思想和文化教育，其中组织和人事部门负责抽调区、乡干部离职参加学习，宣传部门与机关党支部负责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各县（区）还根据各自的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各种学习制度。如黄岩县委建立了严格的会议制度和思想工作汇报制度。规定总支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总支大会两个月一次，分支委会议半个月一次，支部会每月一次，小组会每星期一次，学习各种文件，布置、检讨工作。并规定各区委每月书面向县委汇报工作情况，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肯定成绩，指出存在问题，提出今后工作任务。天台县委则采取检讨工作的方法。通常是一个月或两个月召开一次碰头会，要求每位干部结合工作实践，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请其他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用这种方法来检讨一个阶段的工作，以此来培养和锻炼干部。通过严格执行各类学习、汇报制度，各级党委加强了干部的思想教育，有效减少了各级干部工作中出现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反政策等问题，增强了工作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台州各地还结合每个阶段的工作实际，普遍举办各类培训班。在土改工作推进期间，举办土改干部培训班;在农业合作化工作推进期间，举办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培训班。其中尤其将干部扫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开展了干部扫盲班、速成班、冬学、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等短期培训班，对干部进行扫盲教育，提升干部的文化素质，增强干部的工作能力。针对区、乡干部任务重、地区分散、流动性较大的特点，条件较好的县、区成立学习小组或学习站进行学习。干部的政治学习一般都结合工作进行，以群众的教育内容作为学习内容，以区为单位进行测验，并抽调扫盲教育中心校长、扫盲专职干部负责重点教学，或发动文化程度较高的干部教文化程度低的干部，进行互帮互学。还通过典型介绍、参观先进单位等方式，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文化素质，提高广大干部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一大批有革命实践经验的工农干部提高了文化水平，提升了政治觉悟，达到了纯洁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干部的目的。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群众团体的建立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在各地人民政权诞生之初，中共中央多次指示，新解放的城市应一律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政府与各界人民群众发生密切联系的机构。1949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决定》，规定 3 万以上人口城市均须召开各界代表会议。新华社发表的《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社论指出：不但在 3 万人以上的城市一律应当召开，在新解放区的县也应一律召开全县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区与乡则召开农民代表会议，但应吸收革命知识分子参加。遵照中央的指示，8 月 30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杭市召开各界代表会的简报并浙省各地召开代表会的决定》，要求宁波、余姚等 8 个城市在 9 月 8 日前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其他各地须在 10 月中旬前分别召开各界代表会议。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台州各级党委即着手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

温岭县是台州专区最早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县。10 月 29 日至 31 日，温岭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工人、农民、文教、医务、工商、部队、党政机关、开明士绅等各界代表 210 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和确定了剿匪、减租减息、征粮等工作任务。不过，由于缺乏经验，加上指导思想不够明确，会议后半段将重点放在单纯支持工农去斗争其他阶层，致使工商界、开明士绅代表不敢发言，偏离了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初衷。针对这种情况，11 月 12 日，地委向各县（区）发出《关于温岭县各界代表会议的意见》通报，指示各县（区）暂时不要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要求各级党委先认真学习淞江各界代表会议经验，为会议的召开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为了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县（区）委、政府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各地都有意识地加强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

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政府联系各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它既能够传达党的方针政策，又能够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建议，是人民参政议政、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通过宣传，提高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政治认识，激发了各界人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为各界代表会议的召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 1950 年初开始，各地开始筹备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县（区）先后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定会议议题和推举代表是其中的两项主要工作。在会议议题确定上，各县（区）大多以剿匪、反霸、减租、征粮、恢复发展生产、救灾度荒等问题为主。在代表的产生上，工商、文教、妇女、青年等代表基本是由各团体推选的；工人、农民代表一般由民主选举，条件不足的再由区政府指定；开明士绅和宗教代表是由区政府指定，经县（区）政府审核后邀请的；民主人士是由筹委会协商后特邀的。在代表中，各阶层、各界代表都占一定的比例，其中尤以工农代表所占比例最大。以临海为例，首届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确定的参会代表共 350 人，其中工农代表 232 人，占到 66.3%。

随着筹备工作的完成，1950 年 6 月以后，玉环、黄岩、天台、临海等县相继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 年，海门、仙居、三门等县（区）也依次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 1953 年底，各县（区）先后召开过 5 次至 10 次代表会议。会议期间，各地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各县（区）党政领导不仅在报告和讲话中注意用虚心、诚恳、请教的态度，指出政府过去工作的成绩，检讨存在的缺点和偏向，而且在小组讨论中，想方设法启发代表发言，使代表们畅所欲言，说出心里话。与会代表在听取政府的工作报告后，也积极进行讨论，对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生产自救等问题提出许多建议和批评，表达自己真实的心声。在县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后，各区、乡也相继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农民协会，负责领导征粮，开展减租减息等工作，为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作好了准备。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民主建政的主要形式，在政府和群众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实现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夙愿，大大激发了各界群众参政议政的热情，为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发

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它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实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后来地方政治协商会议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二、群众团体的建立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党联系和团结各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台州解放后，面对革命和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中共台州地委把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建立完善人民民主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筹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农渔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

随着城市接管工作的全面展开，将翻身解放的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工会组织，担负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任，成为台州地委和各县（区）委城市工作的重点之一。1949 年 6 月，黄岩县就开始筹建县总工会。9 月，天台县率先建立起总工会，开始有计划地领导开展工人运动。10 月，浙江省总工会筹委会建立后，台州各地组建工会的进程加快。1950 年 2 月，浙江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台州专区办事处成立。它是省总工会的派出机构，负责指导台州各县（区）总工会的工作。4 月，临海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城关召开，宣布正式成立临海县总工会。玉环县、三门县、温岭县也相继成立了总工会筹委会，着手进行县总工会的筹备工作。6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新中国工会组织的性质、作用、地位和职责。台州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立即组织开展学习、认真加以贯彻，把工会这一群众组织进一步向广大工人宣传、介绍，有效推动了各行业工会的组建和各地工会工作的发展。从 1951 年 3 月至 1953 年 10 月，三门县、黄岩县、仙居县、海门区、温岭县、玉环县先后建立了各县（区）总工会。至 1953 年 7 月，全区共发展产业及行业工会 51 个，集镇工会 14 个，基层工会 304 个；会员 20045 人，占职工总数的 78.2%[①]。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96 页。

各级工会组织组建后，在地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工会职能，协调解决劳资矛盾，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组织失业工人进行生产自救，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生产竞赛，涌现出首批工人劳动模范。1951年4月，台州专区召开首届工人劳动模范大会。5月，台州17名劳模代表出席省第一次工人劳模大会。1952年，全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参加竞赛职工4730余人，提出合理化建议649条，为国民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解放初期，广大农民虽然在政治上翻了身，但仍处于分散状态，不利于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的贯彻实施。再加上国民党残部、土匪、地主恶霸等势力相互勾结，扰乱乡村，农村形势严峻复杂，直接影响了农村人民政权的巩固。为了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维护农村秩序，恢复农业生产，推动农村工作，必须把一盘散沙的农民有效地动员与整合起来，使广大农民真正成为农村的主人。1949年七八月间，三门县、天台县建立了农民协会筹委会。8月，黄岩县率先成立了县农民协会，领导广大农民有组织地开展生产、民主改革活动。9月，浙江省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在杭州召开，提出了农村工作六大任务，号召全体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村各种革命的群众组织，普遍建立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民兵、少年先锋队等革命组织，以巩固农民的翻身事业。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各县（区）结合征粮、剿匪反霸等具体工作，加快筹建各级农民协会。至11月15日，全区有158个乡2070个村建立农协或农协筹备会，拥有会员86039人。1950年3月，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了省农民协会。之后，台州各县的农会也随之建立。至1950年11月，三门县、温岭县、天台县、临海县、玉环县、仙居县、海门区相继召开农民协会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区）农民协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至1950年底，各地农会普遍建立，全区拥有会员20余万，成为农村社会的中坚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工作的开展。

在台州广大渔区，参照农会的组织形式，还建立了渔民协会。1949年10月，海门区率先成立了渔民协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秋，温岭县也在石塘、箬山、钓浜、上马4个乡（镇）建立渔民协会筹委会小组。在各区、乡级渔协成立的基础上，1951年，海门区、温岭县先后召开

第一次渔民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了县（区）渔民协会。次年 8 月，玉环县也成立了县渔民协会。相关县（区）渔民协会建立后，在渔区民主改革、恢复和发展渔业经济及渔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台州是全省最早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新青团）[①] 的地区。早在 1949 年 2 月，中共台属工委就开始在海门、临海、黄岩等地建立团组织，发展青年团员 200 多名。中共椒南工委还曾制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台州支团章程（草案）》，规范台州各地团组织的发展工作。台州解放后，青年群众的觉悟程度迅速提高，青年运动蓬勃开展，台州各级党委开始大量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6 月，地委开始筹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台州地方工作委员会。同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黄岩县工作委员会率先建立。随后，仙居县、三门县、临海县、温岭县、玉环县相继建立团县工委。至 1950 年 6 月，台州各县（区）都建立了团县（区）工委。各地青年团员在团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行各业建设，在剿匪、征粮等运动中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涌现了许多优秀分子，进一步壮大了团员队伍。至 1950 年 10 月，全区共有团员 3752 人，主要分布在城镇机关、学校。

为了进一步发展农村团员队伍，1950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地委发出《关于开展农村建团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团工作的领导，在农村结合农民运动开展青年运动，做好建团工作，并加强对团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此后，台州建团的重点由城区转向农村。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10 月，全区仅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就发展了团员 9039 人，团支部 398 个。为了加强对青年团工作的领导，1952 年开始，各县（区）陆续召开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团县（区）委。2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台州地方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8 月，地委又成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开始组织领导全区的青年工作。至 1952 年 10 月，全区共有团支部 984 个，青年团员 17040 人[②]。青年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使广大青年团员成为城乡各类群众运动的先锋，

① 1957 年 5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为共青团。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01 页。

成为党和政府的有力助手和后备军，在带领各界青年投身党领导下的各种斗争和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台州妇女组织的筹建工作，也从上到下逐步开展起来。1949 年 6 月，第六专员公署开始筹备省妇女联合会台州专署办事处。此后，台州各地在党委直接领导下，妇联筹建工作迅速开展起来。从 6 月到 10 月，临海、玉环、天台、仙居、黄岩等 5 个县先后建立了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配备专职妇女干部，开展筹备工作。11 月 8 日至 12 日，浙江省首次妇女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会后，参会的台州妇女代表迅速将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全区上下掀起了发动妇女、建立妇女会组织的热潮。1949 年 12 月，仅天台一县就有 6628 名劳动妇女主动参加妇女会。至 1951 年上半年，临海、三门、天台、仙居 4 个县共发展妇女会员 178654 人，其中临海县有 7 个区 124 个乡 747 个行政村建立了妇女会。1951 年 4 月开始，台州各县陆续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领导机构。1952 年 2 月，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台州专署办事处[①]正式建立。为了加强对全区妇女工作的领导，8 月，台州地委又成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全区上下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 158 名，其中专区妇联 5 名，县妇联 25 名，区乡镇妇联 128 名。各地妇联组织成立后，组织起来的台州广大城乡妇女在参加剿匪反霸、土地革命、抗美援朝和贯彻《婚姻法》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妇女会员的增加，为了更好地反映劳动妇女的民主权利，1952 年又改会员制为代表制，选举各级妇女代表，并建立代表联系妇女群众的制度。至 1952 年底，全区有县妇女代表 567389 人。

各类群众团体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身各项政治运动，参加各项社会革新和生产劳动，在运动中得到了锻炼，提高了思想觉悟。群众团体也因此成为了党和政府联系、团结各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① 1953 年 5 月，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台州专署办事处改称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台州专署分会。

第　五　章

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第一节　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编制“一五”计划草案

一、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随着民主革命任务的顺利完成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中共中央适时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式公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从这一年的第四季度起，全国掀起了一场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运动。10 月 23 日至 11 月 7 日，浙江省委召开第四次党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坚决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决议》，决定于 1953 年冬至 1954 年春，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传运动。11 月 20 日，省委发出《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宣传工作计划》，要求全省深入开展总路线宣传运动，使之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00—701 页。

成为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

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台州地委认真部署宣传教育活动。1953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台州地委召开千人干部会议，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并作出在全区上下学习、宣传和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决定。随后，台州各县（区）先后召开区乡干部扩大会议，各区乡普遍训练了大批的村干积极分子。在三级干部会议上，或从本地实际情况和干部的切身经历出发，由近到远，由浅到深，由具体到原则，帮助干部理解总路线和总任务；或通过回忆、算帐、对比等形式，把解放后四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得到的利益与总路线挂上钩，使广大干部能够深切理解总路线，拥护总路线，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会后，各乡普遍召开村、组干部和积极分子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等，将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传达到各个乡村干部。各部门还召开妇女代表大会、学校校长大会、民校教师大会、工商界代表大会、水利代表大会等，分头传达贯彻。据统计，三级会议共训练脱产干部1.09万人，村干积极分子5.33万人，使全区贯彻总路线宣传有了一支强大的力量。

在干部中贯彻了总路线的学习、教育后，台州地委根据中宣部下发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和省委有关宣传总路线的精神，编印出大批宣传资料，并在资料中增加一些当地事例，培养大批宣传员、报告员，各机关也抽调了大部分干部分赴各区，与区、乡干部统一编队，组成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工作队（组），深入城镇街头和农村田头，向广大群众宣传总路线。在对群众的宣传中，注意针对不同思想、不同阶层、不同人群，进行不同内容的宣传。

整个宣传贯彻总路线阶段，正处在秋收冬种繁忙季节，各级党委强调要以生产为中心，结合生产实际，妥善安排，做到生产宣传两不误、相促进。多数地方在召开各种会议时，预先征求干部群众意见，有的采取白天生产，晚上开会，有的安排上午生产，下午开会。也有的视天气情况灵活掌握。当时碰上“烂冬”（雨天较多，晴天较少），就采取雨天开会，天晴时停会投入抢收抢种，等雨天来了再继续开会。这

样既最大限度搞好生产，又宣传贯彻了总路线，群众就较满意。

在宣传中，各县（区）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工具的作用，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利用各种报纸，加强报道本地执行总路线的具体事实、具体成绩；利用各级广播电台，开辟专题讲座；各县（区）文化局布置文化馆系统、文化团体等通过电影、戏剧、幻灯等进行宣传；各主要城镇进行标语宣传。以宣传员为骨干组成的宣传队说唱小组，收集当地的真人真事，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如说书、快板、双簧、顺口溜、漫画、小戏等进行宣传。据统计，全区有 85% 至 95% 的剧团参加了宣传，宣传演出 2500 多场次，90 多万人观看演出；放映幻灯 808 次；刊出黑板报 2250 多块（平均 5 天刊出 1 次），广播 210 多次。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在农村进行的同时，在城镇的职工和工商界中也分别展开。各县（区）总工会集中店员工会、手工业工会、地方工业工会及搬运、建筑、航运等工会职工分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教育，通过回忆对比、算细帐，使广大职工了解国家的前途、方向，认识总路线的正确性，认识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意义，以及在过渡时期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性。工商界在受教育的基础上提高了认识，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是必然趋势。至 1954 年 2 月，台州各地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运动基本结束。

学习和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一次广泛而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党、全体人民中间普及社会主义观念的一次规模空前的学习活动。经过宣传和学习，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社会主义的方向，提高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以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顺利实现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编制“一五”计划草案

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为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奠定了基础。1951 年，中共中央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已经好转和其他方面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开始着手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即“一五”计划）。

从 1952 年开始，台州地委也开始编制相关行业的五年计划草案。

1952 年 8 月 20 日，地委专门就农业生产五年计划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台州地区农业生产的现状与特点，并对粮食生产、畜牧、林业、水产等方面的发展提出了五年的发展指标和要求：粮食生产，1951 年底的产量为 59.34 万吨，到 1957 年要达到 102.31 万吨；棉麻生产，要分别从 1951 年的 62.07 万公斤、386.95 万公斤增产到 1957 年的 112.5 万公斤、600 万公斤；家畜养殖，耕牛要增长到 1.92 万头，猪要增长到 42 万头，养鸡要达到每人 2 只；桔子的产量 1957 年要达到 4718.5 万公斤；造林要从 1952 年的 2.08 万亩增加到 1957 年的 95 万亩；育苗从 1952 年的 132 亩发展到 1957 年的 1280 亩；水产方面，五年内要增加各类船只 1100 只，其中机帆船要增加 50 只，渔业产量要达到 4.07 万吨，还要求在五年内组织 90% 的渔民参加互助合作。

除了研究农业五年计划，台州地委还在手工业和工业方面编制五年计划。1952 年 9 月，台州地委城工委、台州专署工业局先后编制了《台州地区手工业五年计划（草案）》和《台州地方工业五年计划（草案）》，提出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手工业、工业发展的计划目标。手工业方面：以城镇市集为中心，有步骤地组织起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进规格、创好牌子、打开销路”，面向农村，以农具为主，建筑材料（包括部分农业肥料）、农村副业为次，扶助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生产与生活需要，供应国家建设需要，以补工业产品之不足，同时注意农村副业的领导。并对农具、渔业生产工具、建筑材料、农业副业、土布、消费品等不同类别提出了增产的具体指标。工业方面，提出在巩固现有工业的基础上稳步发展，重点推进，以少量资金多量劳动力，简便设备作农产、林产、水产加工与农具、渔具改良制造，以适应与满足农业生产发展与广大人民经济生活的需要，辅助国营工业的不足，并提出要不断完善铁工厂、电灯厂、粮食加工厂、造粉厂、皮革厂等，加快兴建造船厂、榨油厂、土特产加工厂等新兴工业。

1953 年，台州地委、台州专署又就林业、畜牧业、渔业等方面，先后制定了《育苗造林、畜牧、渔业五年计划（草案）》和《台州专区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提出从 1953 年到 1957 年，育苗增长到 866 亩，造林增长到 15.16 万亩，畜牧业中耕牛要达到 20.25 万头，

猪要增养到 72 万头，渔业生产要达到 6513 万公斤。在种子改良方面，提出以稻麦为主，玉米、大豆、甘蔗次之，要求五年内，全区水稻普及良种 201.64 万亩，占比 84.6%，麦类普及良种 101.8 万亩，占比 80%，杂粮普及良种 56.69 万亩，占比 44.5%，到 1957 年达到家家普及良种。9 月，台州地委将本区农业、林业、水产生产、茶叶、畜产、棉麻、治虫、良种普及等 8 种计划草案上报省府农业厅审核。但随着 1954 年 5 月台州专区的撤销[①]，相关计划草案未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

1954 年 11 月和 12 月，中央两次发出指示，要求各省市从实际出发，编制本地区的“一五”计划。12 月 27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第一个五年计划讨论会议，讨论农业生产、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五年计划，提出了浙江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和任务。根据省委会议精神，1954 年底，台州各县（区）开始根据各自实际，编制本地的“一五”计划。由于国家的“一五”计划边编制、边实施，各县（区）的“一五”计划的编制主要以执行省、宁波专署及温州专署下达的经济指标为主，同时也兼顾各地实际，作出适当调整。温岭县委在 1955 年 1 月 18 日印发了《关于执行贯彻省委讨论五年计划会议编制地方经济五年计划的初步意见》，提出温岭县五年计划的主要发展指标。黄岩县委则在 1953 年《黄岩农业生产五年计划指标（草案）》和 1954 年《黄岩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五年计划草案（1953—1957）》的基础上，以头陀区潮济乡、桐屿区马铺乡为基点，编制具体的农业生产计划，同时在 1955 年 2 月编制了《黄岩县商业五年计划方案（草案）》。玉环县委从 1955 年 11 月开始制订五年计划后两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和第二、第三个五年的大体规划。天台县委成立了计划委员会，开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上报后，宁波专署在 1956 年 12 月予以了核定。

台州地区各行业“一五”计划草案的编制，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尤其是注意了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平衡协调发展，总体上是积极稳妥的，

① 1954 年 5 月 22 日，政务院批准撤销台州专区。原所辖的温岭、黄岩、仙居 3 县及海门直属区划归温州专区，临海、天台、三门 3 县划归宁波专区。

较好地贯彻了党的方针政策，对推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起了积极作用。虽然之后随着台州专区的撤销，相关计划草案并未严格贯彻落实到位，但随着各县（区）积极围绕各自已完成的“一五”计划落实各项任务，有计划经济建设得到了有效地开展，为以后的计划工作积累了经验教训。

第二节　粮油棉的统购统销

一、粮食的统购统销

随着国家各项事业规模的发展，城镇、工矿区人口剧增，对商品粮的需求量急剧上升，而农业生产力有限，加上土地改革后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对粮食的自给性消费增加，这样就出现了粮食购销紧张的状况，国家粮食收购少而销售多。在粮食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小农余粮户待价惜售，私人粮商粮贩投机活动猖獗，粮食问题日趋严重。为保证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决定对粮食实行统一经营。1953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收购计划（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10 月下旬，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要求全省各地必须坚决贯彻执行。11 月 12 日，省委发出《关于执行粮食统购统销办法的指示》，指出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必须贯彻执行法令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从农民的实际可能出发，既要控制粮源，尽量多购，又要正确执行政策。11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自 1953 年 11 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

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台州各级党委、政府开始认真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台州专署、各县（区）先后成立了征收统购委员会和统购统销办公室，开始自上而下地分配统购控制数字，制订统购计划。各地通令农村中一切余粮、积存粮及市上的商品粮，一律由国家统一收购，

不准任何人或任何部门在农村或市场上进行收购。随后，确定部分乡为粮食统购统销的基点乡，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开展统购统销试点工作。

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同时，各级党委政府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12月初，中共台州地委召开地委干部扩大会议，提出在宣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中，要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促进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作为依靠贫下中农、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措施。随后，各县（区）也先后召开干部大会，统一了全区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认识。从12月中旬开始，各级党委结合总路线学习宣传，组织地、县、区干部深入农村，坚持深入思想发动、耐心说服教育的方针，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重大意义以及与农民切身利益的关系。各工作队从农民自身和其周围最熟悉、体会最深的实际例子入手，进行生动通俗地讲解，教育农民算清“四笔帐”（土改翻身帐、生产提高帐、生活改善帐、工农产品比价及物价稳定帐）、诉透“两条苦”（小农经济、投机奸商带给农民的苦），使农民懂得了只有让国家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才能有效地打击粮食投机，稳定物价，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随着宣传教育的逐步深入，群众的政治觉悟逐步提高，统购统销政策开始在台州全面开展起来。在农村，粮食购销任务由县、区、乡逐级下达，分配到户，以户为单位评定购销数量。按照既照顾完成任务、又照顾群众生产积极性的分配原则，粮食统购由政府根据农户的实际情况，通过民主协商，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指标，确定各户应购数量，卖给国家，不准私商向农民购粮。在城镇，按照先宽后严、先简后繁的原则，居民采取控制销售的办法。12月21日，地委批转财委《关于城镇粮食计划供应的初步方案》，决定将粮食计划供应分两个步骤实施：第一步是按户定人不定量，分户发购粮证登记供应，每人每月15公斤左右；第二步是摸清实际消费情况，民主评议，按户定量供应。按照地委部署，临海城区自12月27日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海门、金清、泽国、杜下桥、路桥等主要集镇29日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至1954年3月31日，台州地区收购加统购共收进粮食9.05

万吨，统销 6.08 万吨。其中统购任务远未完成，统销却已突破控制数字。究其原因，除了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在领导上存在许多缺点之外，更多的在于此前对粮食产量估算较高，粮食消费估计不足，人口计算不准确。根据统购统销任务严重不平衡这一实际，4 月 11 日，地委向省委上报《关于请求调整粮食统购统销任务的报告》，申请将统购任务指标减少 4.02 万吨，将统销任务指标增加 1.77 万吨。至 4 月底，全区粮食统购任务基本完成。

1954 年 10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1954 年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实施办法》，要求各地“根据各农户粮食实产量，减去应交公粮和免购数量后的实际数量，依照分级累进的统购比例，辅以民主评议，按户计定统购任务”。按照省政府规定，各县（区）开始实行余粮累进统购，凡农户年人均粮食收入在 240 公斤以上者为余粮户。余粮在 25 公斤以下的免购；余粮 25 至 100 公斤者除留给 25 公斤外，全部统购；100.5 至 200 公斤者购 88%；200.5 至 350 公斤者购 92%；300.5 至 500 公斤者购 95%；500 公斤以上者购 96%。单身汉或一家仅两口皆青壮年者可增计半口免购额。但是，由于工作经验不足，对统购统销缺乏一整套有效的管理制度，部分地区的干部不顾实际，盲目追求征购数量，在做法上也存在着强迫命令的行为，征了“过头粮”，挖了一些农民的口粮，导致 1955 年春天发生缺粮情况。农村出现紧张形势，个别地区还不同程度地影响农业生产。在城镇粮食供应上，粮食销量也不正常地持续上升。

为了稳定农民情绪，鼓励增产粮食，使粮食统购统销制度更加完善，195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以乡为单位试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定产，即以户为单位按实种面积，以前三年实收产量为依据，评定常年产量，作为正常年景的定产，三年不变。定购，即从定产中扣除种子、饲料、口粮（统称“三留粮”），再扣一定比例的社会余粮后，剩余的粮食作为征购的定购数，也是三年不变。定产与“三留粮”持平的，为自给户；定产少于“三留粮”的，为缺粮户，由国家供应其缺额部分粮食。定销，即城镇非农人口、农

村非农人口（包括渔民、盐民），根据劳动强度确定的口粮标准，以人定量，按户计算出口粮，即为定销数，每年核定一次。6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粮食工作会议，将“三定”进一步规定到户。

按照上级部署，1955年8月开始，台州各县（区）委将粮食“三定”到户工作作为重点，相继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粮食“三定”到户的文件，听取各地试点经验介绍，使到会干部明确搞好粮食“三定”到户的重要性，并掌握了政策和具体做法，为全面开展“三定”培训了骨干。为加强对“三定”工作的领导，各地成立粮食“三定”工作办公室以及“三定”工作队。在工作队的领导下，各地农村普遍按照省委“必须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发动群众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方法，依靠党支部，贯彻阶级路线，由内到外，由下而上，摸底排队，制定方案，大力宣传政策，充分发动群众，在此基础上，逐户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报县批准，然后张榜公布，发证为凭。经过调查研究，各县（区）根据不同实际，对统购统销作出不同的规定。至9月底，各县（区）“三定”工作基本落实到户。随后又经过两个多月的复查定案，进一步落实了“三定”政策，处理了一些遗留问题，分户发放了粮食“三定证”，以表示政府与农民在粮食定产、定购、定销上已正式达成协议，并宣布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

“三定”政策保证了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避免了每年秋收后农村干部忙于购粮工作，影响其他工作的情况，这一政策也深受农民的欢迎，农村的紧张空气大为缓和，党群关系得到改善。但是，由于缺乏深入调查，夸大主观能动作用，也没有足够考虑自然灾害的影响，尽管前期工作比较谨慎，“三定”工作还是出现了“两高一低”的问题，即定产定购偏高，定销偏低。比如，省分配温岭县定产20.37万吨，征购5.95万吨，定销2.20万吨，而温岭县实际到户定产总计21.12万吨，征购7.90万吨，定销2.05万吨，造成农民口粮偏紧，负担偏重。玉环县定购约有10至15%存在偏重情况，导致向群众购了“过头粮”，定销中有些农户认为无钱买粮就未列入，造成部分社员口粮紧缺。这些给以后顺利完成征购任务、做好供应工作都留下了隐患。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快速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起了根本的变化，

为了适应这种情况，1956 年 7 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指出："国家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 1955 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按此《规定》，台州各县（区）一方面广泛宣传，核对"三定"资料，以农业社为单位进行统购统销的试点；另一方面根据试点经验制定具体的办法。10 月 20 日，省人委公布《关于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进行粮食统购统销办法的规定》。1957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重申在坚持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保证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严格控制粮食的销售。

由此，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也由最初的一种临时性、过渡性政策，逐渐演变为一种经济运行体制，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行，使国家基本上控制了全部商品粮源，初步缓解了粮食供应紧张的状况，保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在不高的水准上解决了人民生活中最重要的吃饭问题，而且基本满足了初期工业建设对大宗粮食的需要。

二、油棉的统购统销

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政务院的部署和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台州又先后实行了油料和棉花棉布的统购统销。

195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政务院作出《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要求油料计划收购追加在粮食计划收购之内收购。农民生产的油料除按政策自留部分外，其余均由国家收购，禁止在收购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油料经营活动。不生产油料的城乡，人民的食用油按不同标准由政府供应，按月发给油票。供应标准视油料生产、收购情况而定。一些以食油为原料的熟食业在节约前提下，按计划由国家粮油部门供应。12 月 29 日，浙江省委批准省商业厅制定的《浙江省食油计划收购方案》《浙江省食油计划供应方案》和《浙江省食油产销平衡方案》，全省食油开始实行统购统销。

台州农村多习惯食用猪油，生产的油料油脂主要用于上市交换其他商品。因此，省委的统销统购方案出来之后，各县（区）首先对植物油采取加强市场管理、禁止私商买卖、动员农民投售的方法进行统购。随后，各县（区）先后建立国营油脂经营机构，经营食油的统购统销业务，油料收购委托供销合作社代理。按照省政府政策，台州各县（区）确定油菜籽、棉籽、油茶籽 3 种食油为统购统销品种，对油脂进行按比例统购。1955 年 2 月，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确定食油统购方针为:生产油料多的农户，应得油较多，不产油料的农户，应得油较少。会后，按照“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油料统购方案，台州各县（区）被确定为油菜籽一般产区，统购任务按产量的 70% 左右核定。1956 年，玉环全县油菜种植面积 1.57 万亩，总产量约 65 万公斤，按温州地委重新规定的统购比例收购了油菜籽 39.25 万公斤。农民留下的油菜籽除不能卖给私商外，可自由处理，既可继续卖给国家换取油票或自行加工，也可在国家粮食市场上进行调剂交易。

在对油脂按比例统购的同时，1954 年 1 月起，台州各县（区）开始对食用油实行计划供应。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在供应上有所差别。1954 年黄岩县对城乡居民的食油尚敞开供应，由供销合作社代销经营，供销合作社还扩大设点，组织油贩串村走户送油下乡，9 月起开始对城镇居民发放购油证，每户每月限量 0.5 公斤，至 1955 年 7 月，购油证发放范围扩大至农村，每户无论是否缺油，都按户发证，食油供应实行定点而不限量。天台县则对城乡人民、工商业的用油实行定量与计划限额供应，农业人口的食油，以户为单位，发给购油证，凭证供应，每人每月 2 小两；城镇居民食油实行按户发证，定量定时定点供应办法,每人每月 4 小两。实行油料统购和食用油统销后,稳定了油品市场,基本保证了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

棉布、棉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对市场物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54 年 9 月 14 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决定自 9 月 15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布的计划收购供应；从 1954 年秋季新棉花上市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花的计划收购。在政务院命令发布前，

其主要精神已在各级有关部门中进行了传达。1954 年 8 月 23 日、26 日，浙江省财经委员会分别召开全省县长、工商科局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传达政务院命令的主要内容。8 月 30 日，省委发布《关于贯彻执行棉布计划工作的几点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动员全党力量，把实施棉布计划收购供应工作作为突击任务来进行。

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宁波地委、温州地委认真部署棉布统购统销的工作。9 月 10 日，宁波地委财贸部下发《宁波专区棉花计划收购实施方案》，对省财委下达的收购指标进行分解，并对如何开展收购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方案》下发后，各地开始健全工作机构，加强宣传教育和市场管理，推动棉花统购工作步入健康的发展轨道。与此同时，温州地委也作出相关指示，要求辖区内各县（区）及时开展棉布统购统销的宣传。台州[①]各县（区）随即开始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政策，规定棉农将所产的棉花除缴纳农业税和自留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棉农自留部分需要出售时，由供销社收购，私营商贩一律不得经营籽棉、皮棉的收购和贩运业务。各县（区）先后成立了棉布统销办公室，从各区、基层供销合作社、国营商店抽调人员，组织开展棉布统销宣传工作。各地通过组织机关干部大会、区乡干部会议、宣传员培训会，运用幻灯、黑板报、土广播等宣传工具，深入城乡广泛地宣传实行棉布统购统销的重大意义及有关具体政策，解除群众的顾虑，使国家的这一决策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为配合棉布统购统销工作，各地还积极采取措施，对棉布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棉布实施计划供应。除个别有转业条件的动员转业外，大部分通过清仓、盘点、登记，有效控制棉纱棉布资源，转为国家经销、代销。各县（区）还先后开展了棉布棉纱存量的登记工作和物资调配工作。9 月 1 日，黄岩县召开国营百货、花纱布公司与供销合作社等有关单位会议，研究货源准备和棉布登记问题，6 日至 9 日对织布厂（户）的商品布、成衣店的存布及制成品的存货进行了盘点登记，并组织税务等部门进行监督。天台县组织力量对棉布棉纱存量

① 台州专区撤销后出现的“台州”专指原台州专区的行政区域，下同。

进行登记，查清棉布存货为 112.49 万尺，棉纱存货为 684.48 仓，并在 13 日召开各基层供销合作社主办业务会议，研究在宣布棉布统销后的保卫措施，保证市场的供应。各县（区）还以乡为单位召开干部会议，组织区乡干部、小学教员和供销合作社干部，分头掌握各村的发票工作，做到脱产干部每村有 1 至 3 人下村掌握，摸清每户的人口数字。至 13 日，各地先后完成了力量组织、布票发放、存货盘点登记和物资调配等各项准备工作。14 日，各地召开干部群众大会，根据掌握的各户人口数，采取边宣传边发票的方式，将布票发放到群众手中，并在发票时向群众说明政策与凭票购买办法等。仅黄岩县就发放布票 61.6 万张。15 日开始，临海、天台、三门等县的基层供销合作社门市部开始对棉布、絮棉凭票供应。18 日，黄岩、温岭、玉环、海门等县（区）也开始凭票供应。20 日，仙居县也开始执行。由于前期工作得力，市场供应基本正常，城乡居民的基本用棉需求得到保证。

统购统销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基本商品比较匮乏的情况下，起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保障广大人民基本生活需要和稳定物价的作用，也促进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当时来说，实行这个政策是必要的。但是，统购统销政策在客观上制约了粮棉等农产品的商品化，束缚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农村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募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一、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增产节约运动是社会主义建设中长期坚持的根本方针之一。为了积累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资金，推动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进程，1953 年 1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召开省市各界代表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增加生产、增

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通知》，号召全党、全国人民通过增加生产，扩大收购和销售，加速资金周转和做好税收工作等来增加收入，厉行节约，削减开支，节约经费，节约粮食，坚决保证财政部提出解决赤字的具体方案的实现。9 月初，浙江省委召开会议进行贯彻，提出了全省增产节约的指标。

为了扎实推进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台州各级党委立即行动起来。9 月 5 日至 16 日，台州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第十四次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委立即组织学习，在干部及代表会议上大力贯彻，力求在短时间内把群众发动起来，会议还专门研究部署了全区的增产节约工作。9 月 21 日，地委又转发了财委《1953 年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初步意见》，要求各县（区）本着“应当用者必须用，不应该用的坚决不用，可用可不用者今年不用以后再说，必须用但可推到明年用者应推后用”的原则，将 1953 年支出经费逐项进行审查，提出具体意见。

根据地委指示精神，各县（区）委首先在县、区级机关紧缩开支，削减一切可以削减的事业支出，推迟一切可办可不办的事业拨款，机关内部着重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整顿机关工作纪律。随后，各区、乡迅速召开代表会议，从党内到党外，进行广泛的动员教育，反复讲明增产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干部与群众对增产节约的认识。通过宣传发动，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了国家建设五年计划的方针任务，国家工业化与发展农业生产的关系，检查和批判了国家建设与己无关，不安心农业生产的思想，提高了对增产节约为国家工业建设积累资金的认识与信心，决心增加生产，增加收入，支援国家工业建设，把余粮卖给国家，扩大生产投资。

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各地充分发挥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想方设法挖潜力，找关键，订措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9 月 29 日，黄岩县委城镇工作部召开路桥一利酿造厂、黄岩稻谷加工厂、路桥鸿声电灯厂的负责人会议，学习省委工业部关于在全省工业系统贯彻中央增产节约指示，研究 1 至 8 月份的计划执行情况，制订各自的增产节约计划。3 个厂通过组织职工学习其他厂矿增产节约

的经验，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生产中加强了计划管理，建立与巩固责任制，减少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在保证完成原定计划外，增产 8459 元，节约 389.3 元。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都把推广先进经验和技术作为重要环节。黄岩县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召开各种技术训练班，下发各种技术参考资料，还运用黑板报、广播等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对农林技术有了较正确的认识。通过推广小株密植，深耕翻土，逐步改良土壤，采用新式秧田和优良品种，扩大绿肥面积等措施，1954 年全年粮食增产 7.37%，超额完成了任务。玉环县黄门乡第一渔业社春汛试行钓网获得高产，并在盐业上总结出“打双水，摊烂灰”“添灰料，做灰盖”“整修缸格，扩建滷坑”等增产经验，县委把这些经验汇编成《总结经验，为争取全面增产而努力》小册子加以推广，在夺取农渔盐业丰收中发挥了作用。

在增产的同时，各行业都着力加强了节约工作，在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上下功夫。黄岩县各农业合作社在秋收时，收割水稻轻割轻放，多打重打，晒好藏好，减少脱粒损耗；橘子摘黄留青，加强采摘、除虫、剪枝技术指导，减少剪刀伤。手工业户中，打铁小组从减少铁炭、人力的浪费出发，每天增产节约 10.6 元，第四季度共节约 823.7 元，每月节省工场的租金 2.25 元，第四季度共计 6.75 元。各手工业户减少了偷工减料的现象，调整劳资雇佣和师徒之间关系，保证了增产节约计划的顺利实施。天台县粮食局领导全县粮食系统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全体职工在费用开支精打细算，自行小修、翻漏、粉刷、油漆，坚持直线运输，避免迂回、倒流运输，尽量做到就厂、就仓购销，使得粮食在购、销、调、存、加各业务环节的损失和费用降到最低。同时还加强了粮食保管安全，1954 年天台县 83 个储粮仓、1910 万仓容卫生达标，“四无”（指无虫、无霉、无鼠、无雀）实绩达 83%。玉环县坎门铁器社改进了钉炉操作法，提高产量 18.8%，节约原材料 27.3%，产品质量也大有改观，超额 10% 完成年度计划。

随着增产节约活动的逐步展开，各地还开展了增产竞赛活动，推动了农业的快速发展。1953 年至 1954 年，温岭县组织全县各互助合作

组带头开展超额增产竞赛活动，赛田间管理、赛抗旱夺丰收、赛互助合作的巩固和发展、赛增产节约措施的落实。一年多时间，温岭全县开展了涉及 130 个乡的除虫活动，占水稻面积 28% 的虫灾得到有效控制；沿海地区突击加高加宽海塘 7223 米，造涵闸 22 处，投工 2.7 万多个，改善了水利条件；捻河泥 2.3 万船，割草沤肥 2.36 万船，增加了土肥；开垦和扩大种植面积 923 亩，增加了粮食产量。黄岩县也通过开展增产竞赛活动，不断推广技术，兴修水利，扩大再生产，农业生产获得了全面丰收，1953 年水稻比 1952 年增产 8.5%，小麦增产 29%，柑橘增产 33%。

从 1954 年至 1956 年，台州各县（区）不断贯彻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各行业都有了很大发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工业方面，对于增加产量、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等都有很大成效；在农业方面，则革新和推广了农业技术，大大提高了粮食的产量。

二、募集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巨量资金投入。为了筹集资金，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1953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并公布《1954 年国家建设公债条例》，政务院发出《关于发行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决定于 1954 年 1 月开始推销第一期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根据政务院的指示和全省的具体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于 1954 年成立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拟定推销方案，向下属各专区、市分配推销指标，其中分配给台州地区的推销指标是 97 万元（后实际分配任务 88.3 万元）[①]。

接到任务后，台州地委展开了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的分配工作。1954 年 1 月 26 日，地委批转财委关于执行中央《发放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意见，决定在职工及机关团体工作人员中推销 13 万元，在

① 1954 年 2 月，依据省委指示，减少台州地区公债分配额 8.7 万元，故实际分配任务为 88.3 万元。

农村中（包括渔盐民及城镇农民）推销 60 万元，在城镇私营工商业中（包括居民中殷实户）推销 24 万元。根据这一方案，各县（区）指标是：临海 21.90 万元，黄岩 27.28 万元，温岭 23.59 万元，天台 8.11 万元，三门 4.74 万元，仙居 4.94 万元，海门 6.45 万元[①]。地委要求各县（区）根据具体情况，认真研究部署，在 2 月上旬前成立公债推销组织，着手调查研究经济情况，合理分配任务，2 月中旬开始推销认购，3 月底认购完毕，4 月份开始收款，到 10 月底以前结束。

分配方案后，地委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销建设公债。2 月 17 日，台州地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委员会建立，统筹推进公债推销工作。2 月 23 日，各县（区）先后成立了推销公债委员会，负责各自区域范围内的公债推销任务，县属重要城镇及各区也成立了推销委员会分会，乡、村、居委会、机关、团体、学校、行业等也按行政区域或组织系统成立公债推销小组，负责推销公债，保证完成任务。随后，全区上下都开展了充分的宣传动员工作。各地紧密结合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任务的教育，宣传发行公债和认购公债的意义，明确购买公债的手续和具体政策，强调“积极认购，自愿量力”的原则，防止不顾认购者实际情况，乱提“多多益善”“不买公债就是不爱国”等错误口号。同时，明确提出不能采用“挑战”“竞赛”等“轰”的方法，坚决反对强迫命令和平均摊派。在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各地先后开始了认购工作。地委要求各级党政注意吸收 1950 年推销公债的经验教训和前阶段粮食统购的经验，强调发动群众自觉自愿地认购，严防强迫命令，消除群众怕任务重的顾虑。根据地委的指示精神，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注重方式方法，开展了具体的公债认购。在城镇中，充分发挥工会、工商联、居委会及其他人民团体的作用，要求采取由群众自愿一次认购的办法。在农民中，依靠农会、青年团、妇联及广大基层干部、积极分子等推动工作，采取定额分配与自愿认购相结合的办法。

由于宣传动员工作的广泛深入，各界对于认购公债的意义有了深

① 后依据省委实际分配额重新分配任务，计分配临海 20.10 万元，黄岩 25.32 元，温岭 21.59 万元，天台 7.26 万元，三门 4.40 万元，仙居 4.58 万元，海门 5.05 万元，共 88.3 万元。

刻的认识，认购热情非常高，涌现出许多感人的事迹。工人群众中，有人将长期节省的准备买手表、脚踏车，甚至养老的钱都拿了出来，并说："我先将这笔钱买建设公债，支援国家工业化要紧。"学校教员中，有人带头卖掉金戒指、银洋等购买公债。许多工商业者也表示拥护，认为："国家发行公债对国家经济建设有好处，对我们私营工商业也有好处，我们要带头认购。"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台州的公债认购工作进展顺利。2 月 23 日，临海城区就有 1736 名机关职工认购了 4.28 万元，人均认购了 24.65 元，是专署分配给台州地区职工平均认购金额的 8 倍。到 5 月中旬，黄岩县已超额完成了 1954 年的认购任务，共认购了 33.88 万元，超出专署分配任务数 33.83%。认购工作结束后，各县（区）先后开展了缴款工作。至 11 月 30 日，黄岩全县公债入库数占认购总数的 82%。三门县实际完成 4.36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99%。天台县购买国家建设公债 8.58 万元，完成了分配任务的 118%。

不过，在募集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急于求成，部分县区分配任务时也出现了层层增加任务数，变相摊派与强迫命令等现象，增加了群众的负担。此外，部分职工和群众只凭一时的积极性进行认购，不顾家庭的实际困难，领导上事先又未予防止，事后再进行纠正，延误了时间。如黄岩县就因认购数过大，任务过重，导致缴款工作进度一直比较滞后，虽然之后县委对各区的认购数进行了减免，但仍无法及时地缴足款额，至 11 月，全县公债仍有 6 万余元未缴纳入库。

总的来说，从 1954 年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认购任务来看，台州推销公债工作基本上是成功的。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宣传下，台州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认购公债对支援国家建设的意义，在自愿量力的基础上积极认购公债，为国家经济建设贡献了力量。同时，公债发行本身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建设责任感与参与感，提高新政权的信用与威信，进一步激发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和工作积极性。

第　六　章

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1953 年 2 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提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可能，稳步前进。同时强调，要防止农业互助合作过程中的消极和急躁两种倾向。3 月，浙江省委针对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出现的违反自愿互利原则、过分追求高级形式的急躁冒进现象，决定暂停试办新的合作社，着力做好已办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纠正急躁冒进偏向。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台州地委开始着手纠正“冒进”工作，提出 1953 年互助合作计划方针是“发展、巩固、提高并重”，把现有的互助组提高一步，巩固起来。并要求各县（区）对互助合作组织进行全面的检查，查找农业互助合作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仙居县委在检查中发现，部分乡的互助合作组织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如皤滩上江垟乡 29 组互助组中实际互助的不到 5 组，城关区东岭乡 40 组互助组中只有 1 组在互助。同时，在基础较好的乡，还出现歧视打击单干农民和盲目并大组的现象。黄岩、温岭等县也发现类似情况。针对这类情况，3 月 31 日，台州地委就新办农业社问题给仙居县委批复，并

抄送各县（区），强调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目的是为了创造经验，应当重质不重量，要求各地把现有社确实办好，除个别特许外，一律不许新办。此后，根据地委的指示，各县（区）都先后对互助合作组织进行了整顿。经过整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了对冒进危害性的认识，纠正了重社轻组的错误倾向，把一些不具备条件的互助合作社转为互助合作组，把一些不适应生产需要的大型互助组拆分为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小组，从而保证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稳步发展。

但是，在纠“冒进”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部分干部对中央“稳步前进，逐步发展，宁缓勿急”的方针掌握不够，把形式高、组织大、公共财产多的互助组或合作社，不问群众是否自愿，都当作“冒进”予以批判，造成越小越好、越少越好的错误思想。在纠“冒进”方法上，消极批判多、正面教育少，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使部分地区出现“由大变小”“由小变了”的解体涣散和垮台的另一极端。温岭县泽国区在1953年夏收中就出现常年互助组垮台69个的现象，同时群众中还出现“单干光荣”“组织互助组吃亏”的思想。这反过来又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互助合作运动的正常发展。

为了纠正这种偏向，9月20日，地委就农村互助合作下发《意见》，指出上半年互助合作发挥了巨大作用，保证了普遍丰收，充分显示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要求各县（区）在下半年的互助合作工作中坚持“依靠骨干，团结群众，积极领导，稳步转变”的原则，有计划地稳步进行整理巩固，有领导地发展一批互助合作组织。根据地委的指示，各县（区）党委切实加强领导，使已有合作社得到巩固提高，大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取得了比上年增产1成到3成的好收成。至1954年初，全区共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23个，占组织起来人口的0.23%；常年互助组1.06万个，9.65万户，占组织起来人口的41.4%；临时互助组1.83万个，13.38万户，占组织起来人口的58.37%。总计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44.1%。

随着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确定“积极领导，稳步

前进”[①]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了新的发展计划。同月，浙江省委对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作出规划，要求1954年在全省各县和大部分有条件试办的区，普遍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提出“由省委农村工作部、嘉兴、台州、金华、宁波等地委负责在新登、临海、嘉兴等8个县吸取逐步展开创造成片办社的经验”[②]。按照省委规划，台州地委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重点由县级逐步转向区、乡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进入发展时期。

为贯彻中央、省委会议精神，1954年1月2日，台州地委召开会议，组织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会议要求对1953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作一次检查，总结经验，作好办社准备，并决定在春耕前再试办81个农业社。为了使农业社顺利、健康地发展，1月15日至27日，地委举办了为期12天的农业合作社训练班，组织学习农业社的方针政策，讨论研究办农业社土地入股、生产资料折价入股以及按劳力、土地的分配问题和耕牛、农具的使用报酬等政策问题，从而解决办社的领导问题和具体政策问题。这一阶段，各地在办社过程中还注意搞好与生产相结合，在处理各项政策问题时，主要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办社工作基本上做到从需要可能条件出发，稳步地分批展开，除群众自愿外，也注意互助基础和领导骨干条件。这些都为初级社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到1954年4月底，台州地区共新办农业社121个，原有的23个农业社大部分进行了扩大合并，此时共有合作社141个。据其中135个社统计，入社共2893户，1.12万人，近2万亩耕地，加上自留地共2.5万亩。

1954年6月，浙江省委召开全省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各级党委牢固树立以社会主义为总纲改造整个农业的基本思想，正确贯彻党在农村的政策，明确以互助合作为中心搞好农业生产的指导方针。会议修订了原定规划，要

---

① “积极领导”，是指党的领导不应当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稳步前进”，是指党的领导不应当超越群众的觉悟程度和不顾可能条件。

② 《省委关于贯彻中央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决议的部署》（1953年12月15日），《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53年1月—1956年12月）》，浙内图准字（2011）第86号，第118页。

求在1954年以后，全省农业社由原有的2000多个发展到1.5万个，到1957年发展到10万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40%。6月底，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把工作重点转到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上来，切实办好原有的20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分批轮训互助合作骨干，迎接秋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发展。由此，全省合作化运动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中央和省委的这一决定，大大推动了台州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进程。1954年六七月份，台州各县（区）委连续召开县（区）委会、县(区)委扩大会议和县(区)乡干部大会，贯彻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领导中心转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上来，要求在秋收前后来一次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台州各地农业合作化士气普遍高涨。黄岩县开展了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超额增产运动，是年，全县有1000多个互助组要求办农业社。对此，黄岩县委提出了“领导亲自动手，搞好重点，做好老社整顿、巩固提高工作的基础上，然后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批发展”的方针，推动了该县初级社的普遍发展。到年底，黄岩全县发展新社317个，加上老社17个，共334个，常年互助组6715个，临时互助组6185个，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有10.72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0.38%。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济上发挥了优越性，配合其他社会主义措施，逐步树立了社会主义的优势，党对农民的政治影响更加深入。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广大贫苦农民的欢迎，参加合作社开始成为一种群众性运动，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与巩固

在合作化运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办社过快过多，导致了不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存在不少问题。一些新建立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济政策的处理上，违反互利原则，存在侵犯中农利益现象。在建社过程中，一些干部盲目贪多求大，急于求成，社内经济政策处理粗糙，经营管理混乱，社员思想不稳定。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新建社垮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等现象，少数地区还发生了农民因害怕财产

充公而大批宰杀耕牛、损毁农具、乱砍树木等现象。

为了缓解农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1955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决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一次整顿、巩固。《通知》严肃批评了浙江省个别县“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问题，要求浙江省委切实帮助县委进行整顿合作社的工作。2 月，省委提出“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方针。但是省委巩固方针并未奏效，合作社运动仍迅猛发展。3 月 25 日，中央农村工作部给浙江发出了《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的电报。根据电报精神，省委拟定了《对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要求对那些基本不具备办社条件的社，应该帮助转为互助组。4 月初，中央农村工作部和中央书记处又共同派人到浙江解释电报精神，建议省委采取“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4 月 8 日，省委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要求全省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面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

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1955 年 4 月上旬，台州各县（区）委都召开了有关会议，讨论“收缩”“巩固”问题，全面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开展巩固和收缩合作社的试点。同时，各县（区）委派出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宣传“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经过教育和劝说，各县（区）将一些骨干较弱、基础较差、问题较多的社转为互助组，允许一些农户退社单干。对于保留下的初级社，加强整顿巩固工作，落实经济政策，改进经营管理，推广小段包工，派出干部辅导帮助，努力实现增产增收。至 1955 年 7 月，各县（区）都整顿、巩固、收缩了一大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黄岩全县收缩了 121 个农业合作社 5160 户，保留 893 个农业合作社 2.37 万户；温岭全县收缩了 151 个农业合作社，3296 户转为互助组，1013 户农户退社；玉环全县由社转组 23 个，退社 428 户，农业社减少到 280 个。经过收缩和整顿，合作社的数量虽有所减少，但质量有了显著提高，农村的紧张形势缓和了下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明显提高，合作化运动相对健康地向前发展。但是，在收缩的过程中，有些地方工作方法简单粗糙、强迫命令，一哄而退，一部分不该收缩的合作社收缩了，

可转可不转的社转退了，挫伤了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积极性。有的没有做好转退的善后工作，收缩草率，使部分农民在生产、生活中发生困难，造成一些基层干部、积极分子和贫农思想不通，对收缩不满。

浙江巩固、收缩农业生产合作社产生的不良影响引起了毛泽东的关注。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在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否定了 1955 年春对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批评了“小脚女人”的“右倾”错误，并特别指出浙江省执行“坚决收缩”的方针，是犯了“右的错误”，并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发展方针。8 月，浙江省委连续召开关于农村合作化的会议，着重批判了“坚决收缩”的错误，并在总结检查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计划。9 月以后，全省各地普遍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台州各县（区）委重新研究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规划，加大了组织、发展、扩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进度，台州的农业合作化走向了最高潮。至 1955 年底，黄岩全县初级社已发展到 2256 个，入社农户 11.97 万户，占总农户的 82.3%；仙居全县初级社已发展到 1185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占 55.86%；玉环全县初级社已发展到 606 个，入社农户 2.38 万户，占总农户的 71%；温岭全县合作社达到 2309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67.73%，初级渔业社增加到 42 个，入社渔户占总渔户的 52.87%。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快速发展

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的同时，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的试办工作也逐渐展开。从 1953 年到 1955 年春，临海县先后试办了 4 个高级社，即临海县东塍乡的陈启院社、涌泉乡的何石良社、洋渡乡的李和兴社以及塘里乡的胡传富社。

为了进一步推动高级社的发展，1955 年秋，在宁波地委、温州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区）开始挑选基础较好的初级社，试办高级社。12 月，黄岩县委作出《试办 5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设计划》，决定在马铺乡的和平社、徐翁社，桐屿乡的九锄社，孝友乡的先进社和新桥乡

的洋屿一社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久，在初级社的基础上，经过与周围初级社的合并，孝友乡的先进社率先转为高级社。先进高级社采取报名入社的形式，共有 124 户，459 人，283 个男女整、半劳动力，水田 237.18 亩，柑橘 210.5 亩。在先进高级社内，土地为集体所有，农具折价归公，取消了土地分租，实行按劳取酬。在机构上设立管理委员会，由 8 人组成，下设 9 个生产队，配备正副队长、记工员和保管员。全社实行统一种植、统一安排，采用统一的分配方案，并实行春夏季预分，年中决算的方法。在管理上，实行生产、劳动、财务、物资四大管理制度，年初定出计划和指标，落实“三包一奖”责任制。在试办的高级社内，由于劳动力集中、土地集中，便于进行兴修水利、荒地开垦、土壤改良等基本建设，同时也有利于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农业新技术，增强了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了土地单位面积产量。1955 年冬，其他县（区）也进行了高级社的试办工作。温岭县试办了北山乡第二社、岩下乡第一社和渭川乡第二社 3 个高级农业社，天台县在玉湖乡西演茅村试办先进高级社，仙居县也试办了 4 个高级社。

1956 年 1 月，宁波地委、温州地委先后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和全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批判“右倾”思想，确定了全面发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肯定“大发展”的方针和批判“右倾”错误的形势下迅猛发展起来。同年 1 月，黄岩县委发出《关于将全部农业初级社转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草案）》，掀起了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潮。1 月底，全县高级社发展到 115 个，入社农户 2.04 万户，占总农户的 14%。两个月以后，发展到 335 个，10.2 万户，占总农户的 69%。到 11 月，黄岩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04 个，入社 14.89 万户，占总农户的 96.45%。台州其他各县也基本如此。至 1956 年 12 月，临海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88 个，入社 12.63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94.4%；温岭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75 个，占总社数的 98.9%；三门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38 个，入社 3.81 万户，占总农户 96.4%；仙居全县加入农业社的农户 6.21 万户，其中入高级农业社的农户数占入社总户数的 90.6%；玉环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81 个，入社农户 3.25 万户，占总户数的

96.8%；天台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35 个。至此，台州各县[①]基本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台州是重要的渔业、盐业生产地区，对渔业、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盐业的合作化与农业同步进行，也经历了从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进程。从 1955 年开始，台州各地渔区陆续开始将渔业生产合作社并社升级，转办高级社。到 1956 年底，各地先后实现了渔业生产高级合作化，其中温岭县建立了渔业高级社 32 个，有 7546 户渔民入社，占总渔户的 98%，三门县建立了渔业高级社 42 个，有 3545 户渔民入社，占总渔户的 95%；玉环县建立了渔业高级社 24 个，入社渔民 5797 户，占总渔户 97.9%，基本完成了对渔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盐业生产合作社的高级化进程同渔业类似，从 1955 年开始并社升级，至 1956 年底，温岭县建立高级农盐[②]生产合作社 38 个，入社盐民 2486 户，占盐民总数的 99.6%，玉环县建立高级农盐生产合作社 29 个，入社盐民 2468 户，占盐民总数的 98.95%，也实现了盐业生产高级合作化，基本完成了对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基本完成，把广大农村的土地、耕畜及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收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建立起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标志着基本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后，各地农村广泛开展大规模的水利灌溉、农田基本建设，逐步推广机械耕作、施肥杀虫等农业技术，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推动了农业生产的继续发展。

不过，合作化的快速发展，虽然使大部分社员增加了收入，改善了条件，但在反“右倾”政治气氛的推动下，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简单划一的偏差，造成合作化之后遗留下许多问题。少数合作社尚未具备条件就勉强并社，个别的甚至从互助组“一步登天”进入高级社。部分合作社规模过大，公有化程度过高，不适

① 1956 年 3 月 9 日，省人民委员会撤销温州专署直属海门区，将其并入黄岩县，改建为黄岩县属海门区。

② 大部分盐民兼营农业，在经营盐坦的同时也耕作农田，故而其互助合作形式为农盐结合。

应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高级社建立后，在经营管理方面又强求简单划一，妨碍了对于合理的生产责任制的探索。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和合作经济优越性的发挥。这导致台州各县的农业生产虽然逐步实现了高级合作化，但同时期农民的生活并没有得到实质上的改善。195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中央农业部副部长、党组书记王观澜曾带领农业部工作组，到临海县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为农民算账”，并向党中央提交了《江苏、浙江两省农村情况报告》。7 月，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王观澜同志报告中所述临海县情况，是农民不能增加收入的情况，如果这种县多了，则事情未可乐观，值得严重注意。”这些都是合作化后期遗留下来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成为后来引发台州部分地方出现集体退社闹事事件的主要隐患。

第二节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开展

台州的手工业比较发达，门类繁多。据 1951 年统计，全区共有 52 种手工业，各县（区）都有特色手工业品，如温岭的土碗，黄岩的草席、草帽、中青纸、南屏纸，临海的纺织，天台的雨伞、蓑衣、棕线，仙居的火腿，海门的榨菜、木船、玻璃，三门的渔网等。手工业产品除少数集中在城镇，由独立劳动者作坊或工厂生产外，绝大部分分散在广大的农村。手工业者大多数既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销售者，有很多手工业者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既从事农业生产又经营手工业，成为农村中的副业生产者。绝大部分手工业是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推销，在产销上有很大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台州地区的手工业在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要，支援工农业生产，弥补工业品的不足，为国家积累资金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生产分散、技术保守，再加上资金有限，在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方面的经济活动能力很小，导致了传统手工业只能年复一年地从事简单的劳动，严重影响

了自身的发展壮大。因此，把广大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引导他们走合作化道路，促进手工业的健康发展，是使广大手工业者摆脱生产、生活困境的根本途径。

早在 1949 年 3 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就指出：“占国民经济总量 90% 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解放后，中共台州地委和台州专员公署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引导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推动手工业经济逐步向集体化方向发展。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县（区）委就根据地委和专署的要求，开始试办手工业合作社。1950 年，天台县供销社主持在福溪试办自购原料、分散生产、统一推销产品的粉丝供销生产合作社，社员 197 户。1951 年 1 月，黄岩县总工会在城关组织了黄岩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社——印刷生产合作社，有社员 10 多人，每人入股 5 元作为流动资金。次年，社员发展到 22 人，印刷设备增加到 8 台，资金 1800 元，年产值达到 1.8 万元。这些都为以后的手工业改造积累了最初的经验。

为了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1951 年 7 月，台州专署建立手工业科，负责指导手工业生产工作。8 月，地委召开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会上提出要“以爱国生产为中心，抓好手工业和机器手工业生产，搞好土特产物资交流”。根据地委会议的精神，各县（区）利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扩大国家对手工业的加工订货，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些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小组，通过发原料、收成品，在供销方面保证手工业生产正常进行，摆脱对商业资本的依附关系，并促使手工业者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各级政府还通过组织举办物资交流会，积极解决手工业产品的原料来源和产品的销售问题。由于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扶持，台州的手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以后手工业的互助合作运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台州各县（区）委开始进行手工业合作社的整社建社的试点工作。1951 年 10 月，天台县在清溪筹建雨伞生产合作社，社员 96 人，各投股金，由合作社来统一收购原料、安排生产、

推销产品。在雨伞社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天台县供销合作社又先后在城关、平镇、坦头、白鹤、街头等集镇发展组织，成立了手工业合作社。1952 年，温岭县委在城关镇进行手工业者集体化生产，把生产铁器、木器、竹器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分别建立了铁器、木器、竹器生产合作社。1953 年，玉环县在坎门成立了铁器生产合作社，社员 34 人，股金 2490 元，随后又在楚门、环山、坎门成立了 3 个生产小组，36 人，股金 411 元。其他县（区）也开始通过调整手工业内部的各种关系，整顿一些自发的合伙组织，使其逐渐发展成为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合作社。这些试办的合作社，克服了个体生产时供销、资金、技术、协作等方面的短板，增加了产量，改善了产品质量，增加了社员收入，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有效推动了手工业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组织形式不一，内部制度不全，经营盲目，这阶段的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并不顺利。

1953 年 5 月上旬，台州地委召开城镇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了城镇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政策问题，地委书记杨心培在总结报告中强调，要贯彻以商业和生产为中心，加强对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领导，改善经营管理，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6 月 29 日，地委发出《关于加强手工业工作领导的指示》，提出今后手工业生产方针是：面向农村、为农（渔）业生产服务；继续巩固提高现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生产组；通过价格政策和必要的政治和经济工作，有分别地加强对分散手工业的领导。《指示》还对如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巩固提高手工业社，“互利”原则处理师徒关系等提出了意见。根据地委的指示精神，各县（区）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整顿，在合作社内部初步建立健全各种制度，理顺合作社的产销关系，使手工业合作社基本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至 1953 年底，全区已组织建立了 18 个手工业合作社、18 个手工业生产小组，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发展到 870 人，占手工业者总数的 10.7%。

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稳步推进

1953 年 9 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1 月至 12 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会议确定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组织形式。在方针上，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由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从供销入手，实现生产改造；在步骤上，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

根据总路线和全国会议精神，台州地委开始对手工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加强对手工业生产和手工业合作化工作的领导，1954 年 2 月，地委城工部改为工业手工业部，各县（区）委城工部均改为手工业合作部，地委还要求手工业较集中的区、乡，都要有专人负责手工业工作。2 月上旬，地委专门开会研究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上分析了台州手工业的情况：全区 30 个小城镇中，共有 64 个行业，主要是生产农具、渔具、基本建设、加工生活资料等，有手工业工人 8150 人。从手工业发展前途分析，可分为 4 类：第一类是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一时不能为近代工业代替的有 17 个行业 4400 人；第二类是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可能为近代工业代替，但还有一定发展前途的有 13 个行业 1000 人；第三类是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但很快将为近代工业代替的有 15 个行业 1900 人；第四类是没有条件组织的 13 个行业 800 人。地委要求各县（区）结合不同类别实际，采用不同的方法加以引导，组织各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2 月 28 日，地委又发出《春耕期间手工业工作指示》，要求各县（区）通过手工业、农业、供销合作社三者结合的展览交流会方式，密切产供销联系。通过订立合同的形式来组织指导手工业生产，满足农渔业生产需要，逐步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此，地委还拿出 6 万元贷款分配到各县（区），来扶持手工业生产。

根据地委的指示和部署，各县（区）针对手工业行业的不同类别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必需且一时不能为近代工业所代替的手工业行业，如日用棉纺织品、竹器、衣服等，扶持其有计划发展，并领导他们逐步组织起来；对可能为近代工业代替，但还有一定发展前途的行业，由供销社掌握，组

织联营，实行加工订货;对于前途不大，很快将为近代工业代替的行业，则有步骤地安排转业；对于没有条件组织的行业，暂时仍让他们作为个体手工业者。由于各县（区）党委、政府的重视，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逐步贯彻落实，台州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发展。至 1954 年底，仅黄岩县手工业合作社（组）就发展到 43 个，从业人员有 1.79 万人，占到全县手工业从业人数的 27.5%。各县(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还积极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支持农、渔业生产，同时开展以合作化为中心的手工业增产节约运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生产物美价廉的产品供应农村，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活跃了城乡交流，推动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合作社数量的增加，195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第三次手工业工作会议，提出 1955 年手工业改造的任务，即在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下，巩固提高已有合作社（组），有计划、有条件地个别发展新的合作社（组），统一安排手工业生产，为农村经济服务。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始对手工业合作社（组）进行巩固和发展。一方面通过召开手工业干部会议、举办手工业骨干训练班等方式，对广大手工业者开展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宣传省委“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办社方针和各项政策，进一步明确今后任务，扭转“重发展，轻巩固”“重社组，轻单干”思想。另一方面，根据宁波地委、温州地委“大力巩固，停止发展”的指示，对已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组）进行重点整顿，清洗贪污和不纯分子，帮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成本核算，同时还加强了手工业合作社的党团组织建设，整顿已有党团组织，发展新党员、新团员，提高手工业合作社党团组织的战斗力。由于各级党委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有关精神，加强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和整顿，各手工业合作社（组）在思想、组织和生产管理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台州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有了较快发展。至 1955 年底，仅临海县就建立起 11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社员 328 人；生产小组 25 个，有组员 315 人;共组织专业从业人员 643 人，占专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7.21%；

组织兼业的供销生产合作社 4 个，社员 2064 人，占兼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19.95%。

三、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从 1955 年下半年起，在批判所谓“小脚女人走路”“右倾保守”思想的形势下，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迅速兴起，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不可避免地加快了步伐。

1955 年 12 月，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召开，着重批判了怕背供销包袱而不敢加快手工业合作化步伐的“右倾保守”思想，研究制定“一五”计划期间基本完成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12 月 27 日，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也提出，在 1956 年上半年，应当解决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问题，强调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争取早一些时候去完成，才能适合农业发展的需要”[①]。为了贯彻全国会议精神，1956 年 1 月 6 日至 14 日，浙江省委召开了全省第四次手工业会议暨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浙江省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方案（草案）》，要求在 1956 年全省基本实现手工业合作化，改变了原来分期、分批、分片的改造办法，要求城市按行业全部组织起来，乡村以集镇为中心，划片包干，再按行业全部组织起来。

根据全国和全省会议精神，宁波地委、温州地委修改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要求各地必须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加速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宁波、温州地委的要求，台州各县（区）采取了全面发动、集体申请、全业批准的方法，掀起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 月底，黄岩县率先宣布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共组建起专业生产合作社 115 个，供销生产合作社 23 个，生产合作小组 46 个，社（组）专业从业人员 8438 人，占专业总人数的 95.6%。随后，其他各县（区）也加快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3 月底，玉环县也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共组建起生产合作社 26 个，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 页。

社员 1740 人，生产小组 34 个，组员 488 人，加上农村零星手工业 139 人参加农业社，组织起来的人数已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95.5%。5月，临海县也完成了手工业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全县组建起生产合作社 105 个，社员 5764 人，生产小组 44 个，组员 535 人，共占专业总人数的 91.7%，组建起供销生产合作社 7 个、社员 6912 人，占专业总人数的 66.8%。

然而，手工业合作化同农业生产合作化一样，在后期也存在着生产上盲目集中、组织形式简单划一、具体工作草率粗糙等问题，造成了一些手工业社经营管理不好，生产秩序混乱，产品质量下降，社员收入减少等负面影响。为此，温州地委、宁波地委先后召开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手工业生产情况，要求各地在“巩固提高原有组织，积极地稳步地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对已有的生产社（组）开展整顿，做好已有生产社的经营管理工作。经过整顿，台州各县手工业合作化得到巩固发展。到 1956 年底，温岭全县手工业户 6262 人，全部加入合作社，建社 129 个；天台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34 个，社员 2050 人，生产小组 73 个，组员 2021 人，合计 4071 人，占专业手工业人数 98%；仙居全县 2696 名手工业专业人员，组成合作社 62 个，合作小组 10 个，参加社（组）2316 人，占 88%；三门全县共建成手工业社 65 个（其中供销生产社 3 个），手工业生产小组 13 个，社、组成员人数共 5768 人，占专业手工业总数 95%。至此，台州各县全面完成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台州各县（区）的完成，调动了广大手工业者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新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依靠自身力量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为手工业向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转变甚至向更高级生产组织形式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虽然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整顿过程中，依然存在盲目追求规模的现象，给生产生活带来不便，以及无法有效解决产、供、销关系等问题，但其将生产资料从手工业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仅变革了生产关系，而且改变了生产方式、经营体制，有效改善和提高了广大手工业者的物质条件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私营工业改造的稳步推进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体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根据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就是要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使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然后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解放初期，台州各地工业、手工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设备落后，资金短缺。工厂中全部或部分运用动力设备的现代工业少之又少，绝大部分都是手工操作。解放以后，台州地委、专署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在发展公有经济的同时，积极引导和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发展，着手调整私营工商业。根据地委指示精神，台州各县（区）委、政府在坚决保证国营经济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的同时，对一切有利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保护，尽力帮助他们摆脱困境，使其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对私营工商业中存在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情况，准确把握好团结利用和打击分化的尺寸，对其进行惩处。经过调整，台州的私营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仍比较分散，且规模较小。据 1953 年 5 月调查，全区 3 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有 122 个，其中 10 人以下的手工业作坊有 80 个，占到 65.6%，10 至 30 人的有 30 个，31 至 100 人的有 10 个，100 以上的仅 2 个[①]。这些私营工厂大部分都是手工操作，工具落后，是带有商业性自产自销的小工厂。

台州各县（区）对私营工业的改造早在解放初期就已开始。当时，

① 中共台州地委城工委：《关于台州区私营工厂初步调查和今后意见》，1953 年 5 月 24 日。

为恢复国民经济，台州地委、专署和各县（区）委、政府对火柴、肥皂、食油、毛巾、棉布等私营工业生产企业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方法，贯彻落实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的方针。这些形式客观上从外部改变了私营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的条件，实际上成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级形式。与此同时，各县（区）还出现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主要有两种，即部分公股公产与私人资本联合经营的企业、国营工厂和私营工厂合并实行部分公私合营企业。据 1952 年统计，全区有公私合营工厂 24 个，工人 1077 人，在生产中初步显示出优越性。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1953 年 9 月，浙江省委召开了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对党在过渡时期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方法等问题统一了思想认识，认为改造的形式有三种：公私合营、加工订货、包购包销与代购代销，其中主体是公私合营。12 月 10 日，省委发出《关于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积极而又逐步进行的方针，首先选择那些有规模、经济价值大、生产技术高、合营后不会增加国家负担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争取在 1954 年至 1955 年两年内，将全省 10 人以上的私营企业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台州地委要求各县（区）在继续整顿原有公私合营企业的同时，积极做好其他私营工厂的公私合营准备工作，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根据地委部署，从 1954 年开始，台州各级政府先后成立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委员会及办公室，开展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工作。各县（区）首先抽调人员对当地私营工厂进行摸底调查。经调查，到 1954 年 5 月，黄岩全县 10 人以上的独资或合资私营工厂共 10 家，职工总数 335 人；温岭全县 10 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共 8 家，职工总数 101 人；海门区 10 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共 3 家，职工总数 101 人；仙居县 10 人以上的私营工厂 1 家，职工 14 人[①]。其

① 中共台州地委城工部：《台州专区工业生产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建议》，1954 年 5 月 28 日。

他各县也基本上摸清了情况。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各县（区）根据本地私营工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现状，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和措施，逐步开展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一般生产条件比较好、供产销基本平衡的私营工业企业，主要采取扩大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将其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对于部分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国营、合作社营工厂适当让渡一部分生产任务来维持生产，同时对其开展初步改造，然后再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1954 年，黄岩县委即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料或销售有困难的 2 家机修厂和几家棉织、针织厂，增加原料供应，扩大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维持其生产；对消极经营的厂，通过工会发动工人监督，协助资方按国家计划搞好生产；对已无力经营而由政府代管的路桥私营鸿升电厂，经清产核资，改为地方国营。同年，临海县对全县 15 家私营碾米厂，由国家粮食部门统筹安排，委托加工；对生产经营棉布的小作坊进行了归并，同时规定各织布厂和作坊的产品一律由国营公司收购，从生产计划、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和定价等方式将私营工业企业逐步引上国家计划轨道。通过对私营工业采取安排生产与改造企业相结合的措施，各县（区）一步步将大部分私营工业企业基本纳入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一些濒临倒闭的工厂也得以起死回生。

但是，这一时期各级党委对私营工业企业的改造，普遍强调“步子不能迈得太快”，因此，在 1954 年至 1955 年两年中，除对极少部分工业企业进行接管、改造以外，其他都停留在加工、订货和摸底准备阶段，没有根据需要和可能的原则逐步发展公私合营。

二、私营商业改造的稳步推进

商业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从逐步排除私营批发商入手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台州各县（区）就在地委的领导下，积极发展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方式，以国营批发商代替私营批发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台州各县（区）委进一步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加强市场管理、控制商品货源，分批将私营商业逐

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采取按行业改造企业与安排人员相结合的方针，由国营商业部门与供销社包下来吸收使用；对零售商的改造，主要采取经销、代销的形式。

随着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中共中央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即在巩固国营商业对市场领导地位的目标下，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尤其是向国营企业批发商品和经营土产的批发商。对零售商，在短时期内允许其维持经营。1954 年初，台州各县（区）委先后抽调人员对各地私营商业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在调查中，各县（区）委发现，随着中央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地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相当一部分私营商户的经营发生困难。如 1954 年 1 至 4 月，温岭县私营商业销售额为 342.5 万元，占整个市场销售额的 39.95%，但其中国营、合作社重点经营的南北货、棉布、百货、碾米、烟业、印刷等行业，私营商户普遍经营情况不佳，销售不畅。为此，各县（区）委制定了安排市场与改造私商相结合的方法。在市场安排上，采取多种措施，维持私商正常营业，包括让国营单位采取“有进、有停、有退”的方式，保持私营工商业的零售额在整个市场中占有一定比例，超过比例时，国营单位就采取措施进一点；对于经济效益差的私营商户，让国营单位在批零差率和商品分配额上给予他们适当优惠，使其能维持适当的经济效益，等等。同时，根据浙江省委的安排，各县（区）从 1954 年下半年开始，重点开展了对粮、油、棉布商的改造。8 月，各地先后成立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等机构，并从各国营公司的供销社抽调人员组成商改工作组，向广大商户宣传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政策，根据各商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户指导，将商户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上来。黄岩县对城关、路桥、金清等地 91 户粮商进行改造，将其中 38 户组成 9 个代销粮店，9 户组成 2 个代销糠店，按规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其余 6 户转入粮食市场，38 户安排停业转业。临海县对全县的私营棉布商行进行全行业清理、合并，改造为 50 户经销店，其中城关原有的私营布店 30 户中，改造为国家委托经销的 23 户，转业的 3 户，停业 4 户。到 1955 年初，各县（区）先后将粮食、食油、棉布行业私营零售商纳

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其货源、价格、计划上进一步收到国家的控制。

在进行粮棉油商改造的同时，从 1955 年开始，台州各县（区）委逐渐对其他行业的私营商业进行改造。临海县对百货、食盐、食油、木材、烟、酒、文具纸张、图书、新药、茶叶等 10 个行业 1334 户、1429 个从业人员，进行以经销为主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其中改为经销的 665 户，代销的 3 户，专柜经销的 54 户，安排转业的 51 户，继续安排属于农民贸易性质的 561 户。温岭县对全县的盐、油、木材、粮食、百货、文具、新药、图书、烟、酒等 11 个行业 1387 户私商，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由私营变成集体经营，同时全县 4787 户小商贩 5582 人，有 920 户参加统一核算的合作商店，3867 户暂时继续从事代购、代销、自营，让他们为分散的农村农民服务。经过改造，不但初步解决广大职工和私营工商业的生活出路问题，而且使之服务于国计民生，便利农民购销，纳入了国家计划，缓和了公私关系，同时解决了城乡交流中的“大通小塞”现象，扩大了商品流通。

至 1955 年底，台州各县（区）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阵地进一步扩大。仅黄岩县在 1955 年批发的社会商品中，国营和合作社就占到 90.2%，私商仅占 9.8%；零售的社会商品中，国营和合作社占到 46.9%，私营占 53.1%（其中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占 16.6%）。经过改造，台州的社会主义经济阵地逐渐扩大、巩固，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市场相对缩小、削弱。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基本实现

1955 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猛烈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加速实现。11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要求全党加强领导，全面规划，争取 1957 年底在一切主要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根据中央要求和形势发展，12 月中旬，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作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有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形式，提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全

部改造为公私合营，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逐步使公私合营企业过渡到国有化。

北京市宣布全部实现公私合营后，1956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地（市）委书记紧急会议，对加快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的合作化问题进行部署，决定采取先挂牌公私合营、后处理具体问题的做法，推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的加速完成。按照省委的要求，台州各县（区）委立即召开会议，部署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黄岩县是台州各县（区）中较早开展此项工作的。1 月 12 日，黄岩县委财贸部制定出全县工商业改造计划。1 月 20 日，黄岩县委召开全体商改干部会议，迅速充实组织机构，分头层层宣传教育，激发群众奔向社会主义的政治热情。通过广大职工的积极推动，工商界积极分子带头，从 23 日起在黄岩全县掀起声势浩大的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各私营工商户纷纷申请，要求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 1 月底，黄岩全县商业、餐饮业和服务业的大部分，计 6508 户，被批准直接过渡为国营、合作商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小组，整个商业改造成社会主义经济。2 月底，黄岩县委又对申请公私合营的 134 家工厂进行行业归口，将其中 94 家工厂全部批准为公私合营，其余 40 家则分别划归手工业、水利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 8 月，黄岩全县实现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随后，其他县（区）也先后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至 1956 年底，温岭全县工业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有 19 家，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有 71 户，改造为合作组织的有 3566 户，占总商户的 60.2%；临海县有 35 户直接过渡为国营商业 11 个门市部，151 户改造为 32 户公私合营商店，1020 户组成 94 个统一盈亏的合作商店，2131 户组成 227 个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仙居县 8 家小型私营工厂中，3 家被改造成国营工厂，5 家实行公私合营，699 家商店中，改造为国营门市部的 15 家，公私合营的 130 家，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代购代销的 369 家，余下 185 家纳入农业合作社作为副业。

在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中，台州各县委、人委在领导企业、商户做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还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工作。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各县委根据省委批

转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的要求，以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政府批准的方法，面对面地进行清点、估价、评价、核资。同时，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股，一律采取支付定息的赎买政策。黄岩县委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 94 家公私合营工厂中应清产核资的 89 家工厂，根据“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和“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资方估价、同业评议、公私协商、上报批准等步骤，一一进行了资产核定。随后，对资本家进行定息，规定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一律定为年息 5 厘，尚未确定股额的可以预发，待核定后结算，并在发息过程中积极对资本家、职工进行教育，说明党的政策和意义，使得资方普遍比较满意，保证了资产折价定息工作的平稳开展。在清产核资的同时，台州各县委、人委还对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改组合并。温岭县对 70 家私营工业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至 1956 年底，合并为 19 家工业企业。同年，天台县对 45 家棉（针）织社厂进行合并，成立了公私合营天台棉织社、天台布厂、天台印染厂、天台针织厂。经过改组合并,大部分行业实行了财务统一制度,经营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



临海城关商业人员上街游行庆祝社会主义改造胜利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过程中，各县委一直重视对资本家的思想教育和政治上、工作上的安排。在思想工作上，各地党委、政府组织学习、广泛宣传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相关政策，并吸收资本家参加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学习培训，积极引导他们加入社会主义改造。在人事安排方面，各县委根据省委提出的“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资方人员的情况作了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同安排。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一般仍由原企业主负责，企

业原有人员原担任职务一般不作变动；对资方在职人员的物质待遇、工薪基本维持原状，并对其中的进步知识分子和代表人物，在工作上、政治上予以安排，对年老体弱的资方人员适当进行照顾。临海县在将方一仁（包括遂生源）、岑震元、毛永隆、毛义隆（包括大吉昌）等药业清产核资，组成公私合营的临海城关国药店后，就注意发挥资方药业人员的业务长处，安排原方一仁资方代表方德维、遂生源资方代理人陈桂芳为副经理，原方一仁经理、资方代理人汤伯雄任药材部副主任。玉环县在改组合并酿造总厂之后，也安排了一贯表现较好、在工商界享有较高威望的萧皓三担任酿造总厂厂长，在工商界和社会上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通过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共赢的人事政策，不仅提高了许多资本家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同时也保证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但是，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后期急于求成、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导致出现了一些长期存在的遗留问题。如一度混淆了剥削与劳动的界限，将一批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改造到公私合营企业中来，挫伤了生产积极性；在工商业者的安排使用和处理上，重改造、轻使用，使一些有一技之长的工商业者的作用没有发挥出来；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将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唯一的经济成分，排斥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忽略了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调节作用，等等。

尽管存在不少问题，但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当时党和国家领导人从国内外形势出发而作出的正确选择，是一场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农业、手工业、工商业的生产经营被统统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原来还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的市场调节基本退出经济领域，形成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要特征的计划经济体系。这种中央集权过多的经济管理体制，有照搬苏联经验的一面，但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当时需要合理配置有限资源、保证重点工业项目实施的现实而作出的选择。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情况下，是否应当保留和保留多少非公有制经济，是否应当发挥和怎样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需要

通过长期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才可能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三大改造的顺利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台州各县的建立，为以后各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第　七　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和思想文化建设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一、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届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台州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及各项社会民主改革，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已经大大提高；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使人民的参政意识也有增强；经过整顿经济秩序，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这一切都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条件。

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当年用普选的方法产生人民代表以召开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逐级举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代表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有准确的人口数据。4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规定以 195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5 月 19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的指示》，要求各级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开展基层选举工作。

按照政务院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台州在全区开展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各地迅速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具体开展这项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人口普查工作，地委从县（区）、区、乡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学习上级有关人口普查的指示和具体普查步骤、方法，培训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技术人员。这些人经过培训，被派往各地开展人口普查。

为了确保人口普查的高效准确，在人口普查前，各地公安局组织力量，进行全面的户口整顿，解决人户分离、“黑人黑户”[①]、重户重口、漏户漏口以及生不报、死不销、出不迁、入不登记户口项目的不实现象。在进行人口调查工作中，各地因地制宜采用了较为简便易行的办法。凡在农忙及人口分散的山区，一般采取流动与设站登记，个别如老年人、患病者不能到站登记的，挨组挨户上门访问；城镇平原地区人口集中，除农忙外，一般在一个选区中心点设立登记站，群众到登记站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尽量在中午、晚上，做到不误农时。普查项目包括本户地址、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六项。登记工作完成后，又进行了一次人口调查的复查和校正工作，做到“不重复、不遗漏”，从而取得全面、准确的人口数据。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截至 1953 年 6 月 30 日，台州地区共有人口 2360014 人，其中男性 1205271 人，女性 1154743 人[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台州地区第一次经过全面普查获得的准确人口数，它不仅为基层选举工作打下了基础，而且也为台州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数据。

在人口普查的基础上，各县（区）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进行选民登记工作。《选举法》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那些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

① “黑人黑户”，是指没有登记在册的人与户。

② 台州专员公署：《台州专区基层选举工作总结》，1954 年 5 月 10 日。

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项工作也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领导开展。在选民登记的同时，各县（区）还组织了选民资格审查小组，对选民的资格进行审查，凡属公认确定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当场即填发选民证。由于宣传工作深入，广大群众都非常重视自己庄严的选举权利，一般都能认真地按时到调查登记站进行登记。经过选民资格审查，台州专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选民共1343707人。

选民登记的完成为基层选举的开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二、基层选举的完成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要求各地迅速召开由人民普选方式产生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取间接选举，即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4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浙江省委要求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必须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1953年4月下旬至5月初，浙江省委举办普选训练班，台州专区及所属各县（区）共42人前往学习。培训结束后，台州即成立专区普选办公室和各县（区）的选举委员会、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和人民法庭等机构。为配合普选工作，地委干校举办了3期普选训练班，全区593名在职干部（其中区委以上干部76人）参加培训。通过7至10天的培训，他们成为台州普选工作的骨干。在设立机构、培养骨干等组织筹备工作的同时，专区及各县（区）都开始试点工作，各县（区）12个基点乡于7月下旬结束试点，地专及临海城区的基点于8月初结束，试点工作取得了不少具体做法的经验，为普选的全面铺开打下了基础。

从1953年7月中旬开始，由于久晴不雨，旱情严重，全区农村都以全力领导防旱抗旱、保证农业丰收为首要任务，第一批普选工作暂停。8月中旬以后，旱情消除，普选工作陆续恢复。从10月初开始，

各地紧密结合生产，全面推开基层普选工作。至 12 月下旬，全区已有 162 个基层单位完成普选，占全区基层单位总数的 25.1%，此外还有 180 个基层单位正在进行普选，304 个基层单位尚未开始普选。1953 年底 1954 年初，通过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广大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群众觉悟空前提高，基层干部与积极分子也都经过运动的考验，这就给基层选举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省选举委员会又介绍了贯彻总路线结合进行普选的经验。因此，1954 年春节以后，全区各地在保证达到中央对基层选举的两项要求原则下，适当地缩短选举过程时间，至 4 月 10 日，全区 6 个县、1 个直属区共 646 个乡基层选举单位（包括 6 个区人民政府、16 个镇、624 个乡），除海门区已选好代表等待召开代表大会外，其他都顺利地完成了基层选举工作。全区有选民 1343707 人，参加选举的 1129858 人，占选民总数的 84%，其中妇女 545870 人，占参选总数的 48%。参选比例最高的是黄岩县五丰乡，选民 2645 人，参加选举的有 2643 人，占 99.93%。从选举结果来看，工人阶级的地位大大提高，同时其他各民主阶层也都有适当的代表参加。据全区 7 个县（区）统计，共选出县级人民代表 360 人，其中工人 149 人，占总数的 41.38%；学生和文教科技人员 31 人，占 8.61%；宗教界 3 人，占 1.83%；工商界 33 人，占 4.4%。据全区 624 个乡统计，共选出乡级人民代表 21586 人，其中贫雇农 13347 人，占总数的 61.32%；手工业工人 95 人，占 0.44%；小学教员 186 人，占 0.86%[①]。

基层普选的开展和完成，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广大选民行使选举权，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从而调动了广大人民的参政积极性，对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条战线的建设都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各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为了开好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各县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及会前准备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根据省委指示和当地具体情况，各县委对代表人选进行了通盘安排，特别是对民主人士的历史、

① 台州专员公署：《台州专区基层选举工作总结》，1954 年 5 月 10 日。

政治态度，作了缜密地研究和审查，并征集各方面对具体人选的意见，保证不让一个坏分子混入。在代表比例的掌握上，坚持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同时又兼顾代表的广泛性，使各民主阶层均有与其地位相称的代表人物参加会议。各区、乡按比例确定内定名单后，即交区委研究贯彻，以保证当选。但也留一些名额（一般是农民代表）由区委掌握提名，报经县委审查批准。布置选举代表一般都召开了区长会议以后，分配到乡。不少县还结合中心工作，以区为单位召开乡长会议进行讨论。选举前各县委宣传部编制宣传提纲，从党内到党外向群众进行宣传。各乡选举县人民代表也都坚持由党内到党外的原则，由党支部或乡政府出面和各人民团体、乡人民代表反复进行协商，在充分发扬民主、酝酿成熟的基础上提请大会主席团确定代表候选人。

1954 年 7 月 6 日至 21 日，各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会议时间 4 天到 6 天不等。会议期间，出席代表先后听取并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以主人翁的姿态，肯定工作成绩，提出了改进意见；认真听取并讨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深切地体会到在新旧政权不同的时代里，人民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的不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席浙江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共选出省人代会代表 33 名。按照全国选举委员会和省委指示精神，县首届首次代表大会不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各县的首届人民代表大会自始自终充满了紧张严肃、民主团结的氛围，始终贯彻以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方针，大大提高了代表的社会主义觉悟，加速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并订出了合作化大发展计划。

不过，由于各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处在初建阶段，各项工作都处在摸索之中，因此许多方面还不够完善，制约了其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如监督机制不健全，各级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既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力机关，又是国家法律、政策的执行机关，形成日常工作中自己监督自己、自己对自己负责的局面。由于各地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自己的常设机构，因而影响了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闭会期间作用的发挥和大会形成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各地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由于担负着繁重的行政工作，未能依法组织

广大代表开展经常性的活动，因此人大代表的作用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各县（区）首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宣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台州的建立，在促进台州地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稳定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对群众团体的领导

一、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53 年 6 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是：在加强工人阶级和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团结和教育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及与其相联系的民主党派，争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0 月，中共中央进一步指示各级党委，必须把统一战线工作经常列入工作议程，定期讨论和检查，并应确定统战部门的必要的编制，调派质量较好的干部去充实统战部门，以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为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台州各地普遍加强了对统战工作的重视。早在 1951 年 12 月，临海县委就建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配备专职秘书。1952 年 11 月，台州地委也建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之后，仙居、海门、三门、玉环、黄岩、温岭、天台等县（区）都先后成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建立后，各县（区）加强了对统战干部的配备。玉环县由县委常委兼任统战部长；临海、黄岩、温岭 3 县配备专职部长或副部长 1 人，专职秘书 1 人；天台、仙居、三门 3 县和海门区配备兼职部长 1 人，专职秘书 1 人[①]。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配备统战干部的通知》，1953 年 3 月 24 日。

随着统战干部力量的加强，在各县（区）人大代表的确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等工作中，统一战线工作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玉环县委统战部成立后，会同宣传、公安、民政、人事、文教卫、工商界等部门对全县民主人士进行摸底排队，经过名单拟定、组织鉴定、集中讨论、审定上报等流程，确定了6名民主人士（工商界3人，文教、医务、社会贤达各1人）为参加县人大代表的人选，充分团结了民主人士。温岭县委作出规定，县人民代表、工商联络员及各人民团体中的民主人士等，由县委统战部负责管理（包括奖惩、调动、任免），明确了民主人士和工商联干部的管理权限，保障了其应有的权利。各县（区）还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的作用。通过邀请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代表开展座谈，研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协商实行公私合营，推动了全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地还通过组织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提高社会各界民主人士对社会主义改造方针政策的认识，从而使这些骨干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起到带头和推动作用。

1954年，中央第五次全国统战会议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要把文教、科技方面的工作也列入统战部的工作重点，在党外人士的安排中注意吸收大批文教和科技人员。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台州各县（区）又进一步扩大科教人员在人民代表中的比例。6月，玉环县将原确定当选人大代表的民主人士6人增至11人。新增的5人中，3人为文教界人士，2人为医务界人士。1955年，临海县的非党知识分子中，当选为人民代表的有16人，当选为人民委员会委员的4人。

1955年，毛泽东发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号召。紧接着，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3月31日，省委也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的指示》。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台州各级党委相继召开会议进行学习、传达，并结合各地实际，召开统战工作座谈会。通过座谈，各地在统战工作中普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对干部缺乏统战政策教育，不少干部对统战认识上存在不少糊涂观念。有一部分人认为，人民民主

革命胜利了，统一战线的范围已经缩小，作用已经减少，统一战线工作可有可无。还有不少党员干部对统战工作的范围、民主人士的界线、改造是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党与非党联盟跟劳动人民与非劳动人民联盟的作用和区别仍缺乏认识与含糊不清。二是党内存在比较严重的或正在滋长起来的关门主义、清一色思想，认为在机关中安排民主人士，组织就不纯洁。三是政权机关中安排民主人士难度大，往往被党员比例挤掉。

针对这些问题，各级党委进一步召开各级干部会议，进行补课教育。为了加强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各地普遍要求在机关支部委员中确定 1 名统战委员，并按照德才兼备的提拔干部标准，对非党干部提拔任用，并在思想上教育改造他们，在工作上帮助他们，使他们有职有权，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有的作用。对在职工商业者采取包下来的方针，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他们中有管理经验和业务技术专长的人，安排相应职务。同时坚持统一战线中的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以企业为基地，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并在工作实践中帮助他们进行政治立场和思想意识的改造，为日后将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创造条件。在非党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中，有一批教育、卫生、文化、财经等行业的专业人员，各级党组织根据“量才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给予信任，使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充分发挥专长。在国家为筹集建设资金发行经济建设公债时，各机关、团体踊跃认购，统战部门广泛动员文教人员、私营工商业者、职（店）员、城市居民等购买经济建设公债。

同时，人民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组织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为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境内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台州建立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但其协商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仍继续存在，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1954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公布后，临海、黄岩、温岭等 3

县委[①]按照《章程》提出的，人民政协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的要求，认真筹备建立县级政协组织。1956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临海、黄岩、温岭 3 县先后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了县首届政协委员会。临海、黄岩、温岭 3 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标志着政协工作开始进入新的阶段。

二、加强党对群众团体的领导

195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提纲》指出：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极端复杂而繁重的，要实现这一任务，没有全国人民的一致努力是不可能的；必须加强党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加强党对各种群众组织的领导。因此，加强党对群众团体工作的领导，发挥各群众团体及成员的作用，是这一时期地委工作的重要内容。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会工作方针，1952 年开始，各地工会普遍举办速成识字班，开展职工扫盲运动。玉环县还分别在坎门、楚门创办职工文化学校，教学中除与当时政治运动的内容衔接外，还进行专业技术内容的传授，设法打造一支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台州各级党委号召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继续深入地贯彻工会工作方针，教育全区职工群众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增强劳动纪律，开展以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作出积极贡献。各级党组织积极引导各类工会组织重点开展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使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明确工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

① 因台州专区不是一级政权组织，故本时期（1949—1966）未设立政协组织。专区所属的各县中，只有临海、黄岩、温岭 3 个县于 1956 年 3 月成立县政协，至 1966 年 4 月，3 县均先后召开过 4 届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的地位、作用和基本任务。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各基层工会发动职工，协助政府，在正确处理劳资、主雇、师徒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尊师爱徒，既反对部分私营业主虐待职工的恶劣做法，又对不安心生产、消极疲沓的职工和学徒进行劳动纪律教育，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劳动竞赛，多提合理化建议，帮助政府，帮助业主度过生产难关，使他们认识到原料供应、资金周转、市场淡季等因素引起的困难是暂时的，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今后的道路必然是光明的，大家应该同舟共济、尊师爱徒，共度难关。劳资关系不仅要融洽，还要讲究规范，如企业主招聘，都要签立合同，按协议办事；雇佣自由，不得强迫；私方雇工，要经过工会，要由劳动部门备案。

1955 年后，台州各级党委要求工会联合会进一步加强对劳动竞赛的指导，通过帮助制定竞赛指标，帮助基层干部提高领导水平，帮助群众实现竞赛指标等，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在竞赛活动中，总结出成功的经验，及时推广，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根据不同时期不同企业的任务和生产环节，提出不同的竞赛内容。此后工业系统开展了以“优质、高产、低消耗”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竞赛，商业系统开展了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内容的竞赛。竞赛活动迅速在厂与厂、店与店、车间与车间、小组与小组、个人与个人之间展开。各基层工会坚持抓先进，立标兵，赶先进，帮后进，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各条战线上涌现出的大批先进生产（工作）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评比和奖励。

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台州各级党委加强了对青年团的领导，在党委常委中确定专人领导团的工作，同级党委吸收同级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参加党委的相关会议，各级团委书记具备一定条件者，吸收为党委委员，团委召开的重要会议，同级党委参加讨论，并作具体指示，帮助解决问题。为了进一步发挥青年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各级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团结广大青年，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采取青年所喜爱的方式、方法，开展独立活动，使青年团工作进入一个十分活跃的时期。团组

织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多种形式，培训骨干力量，在青年中广泛开展党的总路线教育、保卫祖国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团的基本知识和热爱劳动教育等。农业战线上的广大团员、青年带头报名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踊跃投入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学习推广先进生产技术，积极参加兴修水利和抗灾抢险斗争。天台县广大农村青年在兴修水利、积肥、农具改革、造林、科学试验中，涌现出 1689 个临时性的突击队，有 2.81 万人参加。工业、商业、手工业战线的团员、青年通过组织青年突击队、青年生产组、青年节约队等形式，在突破劳动定额，提高产品质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中成为最活跃的力量。无论是办学、教学、学习，还是兴办、参加文娱体育活动，都有大批青年参加，并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团组织还动员青年知识分子向科学进军，组织团员青年建立青年扫盲队，普及文化教育;带领团员、青年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生活。在团组织的带领下，广大青年以饱满的热情、青春的活力，为城乡文化事业的发展注入清新的气息。同时，青年团组织逐步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及手工业合作社中建立、健全和壮大起来。

党和政府还把发动和组织妇女群众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1953 年 9 月 9 日，省委在批转《省妇联会议及二届妇女代表大会的综合报告》中明确提出，妇女工作应围绕生产，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各级妇联必须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发挥妇联系统的作用，使其成为党委助手。根据省委这一指示，台州各级党委和妇女组织，在贯彻总路线和全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超额增产运动中，坚持男女齐发动的方针，广大妇女由从事轻便劳动到参加主要劳动，由不懂技术到学会较难的生产技术，由单干到逐步组织起来，在办社与生产中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至 1954 年底，天台有 70% 的妇女劳动力参加田间劳动，有 6780 名妇女参加了农业社，5.95 万名妇女参加互助组。在整顿巩固和扩大农业社的过程中，各级党委注意经常对妇女进行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妇女觉悟。在社内每阶段总结时，表扬妇女中的好人好事，找出缺点帮助解决，根据社内实际情况，发

动妇女搞好生产，提高技术，安排好男女劳力，帮助解决孩子问题及生理特殊的照顾问题。选择一批够条件的妇女骨干,参加合作社的领导，要求每个社有 1 至 2 个女社务委员，注意培养女正副社主任。1956 年，黄岩县有 404 名妇女担任合作社正、副社长，953 名妇女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3759 名妇女担任生产队长。各县（区）还有意识地从基层工作中发现妇女积极分子，通过运动来培养教育，使之在运动中成长，在群众中扎根。在粮食统购统销中，要求每乡召开几次妇代会，有条件的每阶段召开一次妇代会，每村召开妇代会，对妇女进行教育，保证统购统销任务的顺利完成。各级党委还非常重视对先进妇女干部的培养，不断选拔优秀女干部充实到党政领导岗位参政议政。1954 年底，临海县 409 名正副乡长中，有女乡长 70 名（正乡长 18 名，副乡长 52 名），有女县政协委员 5 名。黄岩县曾任民政科科长的袁竹林，1956 年 12 月当选为黄岩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副县长，成为新中国成立后黄岩首任女副县长。

在党的领导下，工会、青年团和妇联把成千上万的工人、青年和妇女团结在自己的队伍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第三节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

一、党组织的发展和台州地委、专署的撤销

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和“一五”计划的执行，迫切需要扩大、巩固和改善党的组织。1953 年 1 月，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示》，明确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在农村中的基本任务是领导农民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使之成为乡村组织的领导核心，要求全党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民主建政工作。4 月，省委下达了《1953 年建党工作计划》，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建党计划，并号召全党动手，通过中心任务，保证计划的

实施。同时要求在具体执行中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入党手续，坚决防止单纯追求数量而降低标准的偏向。

根据省委指示，8 月 1 日，中共台州地委制订了《1953 年下半年建党工作计划（草案）》，提出要通过党的中心任务，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有计划、有控制地做好建党工作。《计划》分门别类地提出了吸收新党员的指标，要求下半年全区接收新党员 1644 名，其中在机关接收新党员 313 名，在农村接收新党员 1212 名，在工厂接收新党员 89 名，在学校接收新党员 30 名。根据计划，地委组织部组织力量检查建党标准和建党手续，并召开全区组织干部会议，交流经验，总结推广。随后，各县（区）也普遍召开会议进行培训。经过努力，全区 1953 年共新发展党员 1716 名，其中机关 446 名，农村 1220 名，工厂 24 名，学校 19 名，街道 7 名[①]。党的力量的增强，巩固并扩大了党在各方面的领导与核心作用，显著地推动了各项工作。

1954 年，省委要求执行“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提出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企事业和机关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领导。为此，地委重新修订了全区建党工作计划与要求，强调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加速发展的需要，党委必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全区建党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各县（区）委结合保证农村互助合作、超额增产、粮食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地委的建党指示，广泛开展建党工作。在发展党员上，根据中央“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农村建党方针，各县（区）通过粮食统购统销和互助合作运动，在农村 84.3% 以上的乡都建立了支部。至 1954 年底，各县（区）共吸收新党员 1397 名，党员总数达到 6978 名。在巩固基层组织上，开展加强基层组织领导重要性的教育。各县（区）委通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议，提高对加强支部领导、依靠支部贯彻工作的认识。同时通过积极培养支部骨干、建立支部核心支委会等方式，不断健全完善支部，各个系统的支部都有了发展。到 1954 年底，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关于五三年全年整党建党支部工作情况的总结》，1954 年 3 月 16 日。

各县（区）共建有党支部678个，其中农村党支部533个，工业系统党支部21个，商业系统党支部25个，文化教育系统党支部6个，机关系统党支部93个[①]。

在此过程中，为精简机构，节约行政开支，1954年5月22日，政务院批准撤销台州专区。原专区所辖的临海、天台、三门3县划属宁波专区，温岭、黄岩、仙居3县及海门直属区划属温州专区。6月20日开始进行财产移交和人员分配。7月15日，移交工作全部结束。随着台州专区的撤销，台州地委工作也随即中止。原隶属台州地委的临海、天台、三门3县县委划归中共宁波地委领导，温岭、黄岩、仙居3县县委及海门直属区区委划归中共温州地委领导。此后，台州各县（区）党组织的发展工作在宁波地委和温州地委领导下进行。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快速发展，各地农村出现成批发展、突击建党现象，造成了党员队伍组织成分不纯等问题。1955年7月，省委召开全省第八次组织工作会议，决定开展以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重点的整党运动，同时要求城市基层党组织整顿参照农村进行。这次整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推动党员积极投入合作化高潮。7月下旬，宁波地委下发《关于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计划》，要求各地本着“严肃认真”的方针，结合各项中心任务，在1955年年底前有领导、有步骤地对所有农村党支部进行一次整顿，并在方法上要求先进行试点，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总结一批，展开一批。9月，温州地委也召开了整顿农村党支部试点工作会议，确定了38个乡进行试点。

根据宁波地委、温州地委的指示，台州各县（区）确定整党骨干，召开党员大会或三级干部大会，传达省委及地委指示精神，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10月上旬，各县（区）又以区为单位召开了第二次整党会议，部署整党工作。随后，各县（区）全面开展了基层组织整党工作。在农村，主要结合整社、建社、农业合作化等运动，通过县学集训和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第444页。

民主补课等形式开展教育和整顿；在机关，主要是通过夜党校、地委干校，采取分批离职集训的方法进行整党;在国营、合营、私营工厂中，主要是结合民主改革、生产改革运动进行教育整顿；在学校，主要是通过清理中层和开展思想改造运动结合进行教育。在整党中,各县（区）有效提高了党员的政治觉悟，揭露了党内不纯的情况，对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消极动摇分子作了党纪处理，纯洁了党的组织。据统计，整党期间仅玉环县就处理党员 14 人，其中开除党籍 6 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 7 人。1956 年 2 月，各县（区）的整党工作先后结束。

在整党建党运动期间，为加强对党的中心工作的宣传，地委、各县县委机关报也先后创刊。1953 年元旦,地委机关报《台州大众》创刊，后于 1954 年 3 月 20 日停刊。1956 年 5 月 1 日,《临海报》《黄岩报》《温岭报》《仙居报》创刊。7 月 1 日,《天台报》《三门报》《玉环报》创刊。各级党委机关报在创办后，积极向党员、群众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密切联系党和群众关系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二、开展“新三反”运动

“三反”运动的顺利开展，有效地遏制了贪污、浪费等腐败行为对党政机关的侵蚀,展示了党和政府清除党内腐败现象的坚强决心。然而，随着党对经济、社会等各项工作领导的全面加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中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有所滋长，引起了中央和省委的高度重视。

1953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简称“新三反”），要求各地从 1953 年起，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随后，浙江省委于 1 月 27 日发出《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自下而上的、大规模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压制批评、不忠诚老实、写假报告等各种各样的反党行为和严重的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的斗争。

中央和省委关于“新三反”的指示发出后，1 月 28 日，台州地委

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开展“新三反”斗争。会议决定在干部中开展“反坏人坏事斗争”的学习，用四五个月时间，有领导有计划地从上而下地检查，从下而上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县以上机关干部先查官僚主义，区、乡、村干部以检查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为主，通过检查，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根据地委的部署和要求，各级机关和单位从实际出发，有重点地检查工作，进行自我批评，发动群众深入揭发、分析、批评和建议，改正所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等问题。2 月 5 日，地委召开会议讨论“反官僚主义”问题。会议指出，机关中脱离政治、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等官僚主义现象仍然存在，开展“新三反”，首先要抓学习，由上而下地检查，由下而上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上既要雷厉风行，大胆放手，又要精雕细刻，加强领导，达到党内团结，改善领导作风的目的。各县（区）也陆续召开干部扩大会议，动员部署在县（区）机关及各区乡中开展“新三反”斗争。各县（区）从检查人民来信入手，先后召开区乡干部大会，在听取群众揭发和批评过程中，检查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问题。黄岩县在检查中，揭发出一些部门因官僚主义造成了国家财产损失的典型案件，如县土产公司烟叶霉烂 1000 多公斤，橘子加工总厂霉烂橘子 1000 多箱。玉环县通过开展区、乡干部的讨论，揭发和暴露出一些机关部门中的官僚主义问题，如只抓生产不抓运销，造成供销合作社仅供应少量生活资料;各部门存在分散主义，政出多门，导致农村出现“五多”[①] 现象，如楚门徐都乡同时有 6 个工作组，4 个组长、29 个工作队干部，使得基层无所适从。温岭县通过召开全县 896 人参加的区乡干部大会，检查出县委领导和区乡干部中普遍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工作中指标过高、要求过急，对互助合作贪多贪大，不顾实际等。

针对这些问题,台州各级党委采取“边反、边防、边建”的方针,“反”就是处理案件；“防”主要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建”是指进行必要的规章制度建设。“新三反”运动不同于“三反”

① “五多”，是指任务多、文件多、会议多、乡村组织多、干部兼职多。

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没有单纯地开展政治性、群众性运动，而是以实际工作为中心，围绕工作，发扬民主，改进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对于检查出来的各类问题，各县抓住典型事件进行了严肃的处理。同时，采取惩处与表扬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在运动中树立正面典型，表扬了一批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因地制宜推广科学技术、舍身救人的优秀干部。各县还有意识地加强了对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组织力量深入乡村进行检查与帮助，自觉为农业生产服务。黄岩县委从县级机关中抽调 149 名干部下乡，加强区乡工作，帮助山区发展畜牧业生产，开展封山育林工作，同时还纠正了互助合作中急躁冒进、片面追求高级形式的错误思想。

通过“新三反”运动，台州广大干部深刻认识到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压制批评等脱离群众作风所带来的危害，严肃处理了一批典型案件，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有效改进了机关作风，加强了统一领导。“新三反”运动的开展，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工作上的平均主义与分散主义，减少“五多”现象，改善了党群和干群关系，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三、开展审干肃反

1953 年 11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要求在二三年内对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以纯洁干部队伍，解除有历史问题干部的思想包袱，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完成，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开展。1954 年 12 月，浙江省委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的计划》，要求各级党委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对全省干部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审查，并对审干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有关政策作了具体的解释和说明。根据中央决定与省委计划，宁波地委、温州地委及时部署，开展审干工作。1955 年 4 月，宁波地委下发《关于审查干部的计划》，确定了各级党委负责审查的范围，提出分批进行的要求，到 1957 年 6 月全部完成。

根据宁波地委、温州地委的部署，台州各县（区）委相继成立审

干委员会，设立审干办公室，负责本地的审干工作。1955 年 12 月，各县（区）开始有步骤、有计划地对干部进行审查。在审干工作中，各地的基本做法是：第一步，确定审查对象，即通过搜集干部档案材料，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敌人的刑事档案；对已有的材料进行审阅，提出审查与不审查的意见；确定审查对象及其关键问题，报请党委或党组批准。第二步，在确定审查对象后，拟定调查计划，明确调查目的与做法，根据调查线索的分布状况，按专案、专人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力量进行。最后一步，进行结论和处理。各地先综合、甄别材料，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展开集体讨论，再由负责审查的同志，拟出结论草稿，尽量求得组织的认识与被审查者本人的认识一致。至 1958 年 3 月，各地的第一期审查工作基本结束。后来，根据中央扩大审干范围的决定，黄岩、玉环等县又开展了第二期的审查工作。第二期审干工作于 7 月基本结束。由于各地的审查干部工作，采取党委领导、充分准备、调查研究、专门力量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办法，按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凭证据做结论处理，达到了审查干部的目的和要求，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审干工作进行过程中，党和国家政治生活出现了一些复杂情况，造成中央对国内阶级斗争状况作出过于严重的估计，认为各地还有大量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还没有被揭露和肃清。1955 年 7 月，中央决定开展一场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简称“内部肃反”）。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审查干部同肃反斗争结合进行的指示》。

根据中央将审干和肃反结合起来进行的指示精神，宁波地委、温州地委对工作进行重新部署。两地委都重新制定了审查干部计划，要求各地党委必须统一思想认识，统一规划，将审干工作列入党委的主要工作日程，在 1956 年完成审干工作。为此，各县（区）修改了审干工作计划。从 1956 年 2 月开始，各县（区）开始了肃清暗藏反革命运动。2 月 17 日，温岭县委成立肃反“五人小组”，开始对干部进行肃反专案审查，其他县（区）也先后成立肃反“五人小组”，抽调骨干成立办公室，对县级干部档案进行了审查，找线索、查嫌疑，组织专案组内查外调，为深入开展内部肃反运动作了充分准备。3 月，肃反运动在台州各县全面展开，分组织准备、小组斗争、专案审查、甄别定案、复查验收 5

个阶段进行。各县召开县级机关党员会议，阐明了开展肃反运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了肃反运动的方针、政策、步骤、做法，号召全体党员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总方针，开展肃反斗争。

各县的肃反运动分四批进行。第一批，于 1956 年 8 月开始，参加的对象主要是县级机关干部和中学教师；第二批，于 1957 年 8 月开始，参加对象主要是区级机关干部、工矿企业和中心小学的教职员工；第三批，于 1958 年 4 月开始，参加对象主要是乡镇干部、乡村教师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第四批，于 1958 年 8 月开始，参加对象主要是新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大型手工业社以及民办教师。肃反期间，各县委先后成立甄别定案小组，对确定的重点对象，甄别定案。其中，温岭县 13 名重点对象中被定为反革命分子的有 10 人。1958 年 12 月初，台州地委“五人小组”从各县抽调了 82 名肃反骨干，分三批对各县肃反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检查验收。经统计，至 1958 年 12 月中旬，全区共有 69215 人参加了肃反运动，经甄别定案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 1527 人，占参加运动人员的 2.2%。至 1959 年 3 月，整个肃反活动基本结束。

通过内部肃反运动，清查出一批暗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反革命分子、国民党台湾当局派遣的特务，同时也查清了一些人的历史问题并作出了结论，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但是，由于肃反运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运动中出现了一些冤假错案，在斗争方式上出现一些过激行为，导致部分案件定性不够准确、处理偏重，甚至错斗和处理了一些好人。在肃反运动后期，中央下达了具体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台州的大部分冤假错案被及时纠正，但由于受到 1957 年夏出现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影响，甄别平反工作被搁置了下来。

四、加强党的纪律监察工作

1954 年 5 月，中共台州地委撤销，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随之撤销。此后，台州各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省委、宁波地委、温州地委

的领导下，围绕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开展执纪办案，与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展开了斗争，维护了党的纪律，保证了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的贯彻。

1955 年前，由于各地纪律监察委员会是地方党委管理下的工作部门，组成成员由当地党委任命，工作人员大多兼职。同时，各级党组织中出现了不少因忙于领导经济工作和其他业务而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1955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规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地方召开的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由上一级党委批准，在同级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12 月，在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上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共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省监察委员会成员。1956 年 3 月，温州地委成立监察委员会。5 月，宁波地委也成立了监察委员会。在宁波、温州地委的领导下，4 月至 6 月，台州各县先后召开首次党代表大会，成立了县委监察委员会，取代之前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地都选举产生了县委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并通过了加强党的纪律监察工作的决议。

各县党的地方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加强了基层监察组织的建设。除配备专职监察干部外，各区委、支部（包括工厂、机关、学校党的基层组织），都确定了一名副书记（或书记）监管党的监察工作。在 1956 年的撤区并乡过程中，台州各县均建立了乡（镇）党总支，并由区、乡党组织副书记或组织委员监管监察工作。随着基层党的监察网络的逐渐形成，党的纪律监察工作开始走向制度化、正规化。

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经常监察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在农村，主要是加强在农业合作化中的监察工作；在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财经贸易等部门，主要是与破坏计划、贪污浪费与失职导致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作斗争；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过程中，主要与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强迫命令、徇私包庇、贪污受贿、丧失立场等错误行为作斗争。同时，各地还加强了对违反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破坏党的团结、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和集体领导原则、无组织无纪律、享乐腐化、共产主义道德败坏等错误行为的斗争力度。在与各种违法乱纪活动作斗争的过程中，各地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来确定年度工作重点与监察重点领域。1956 年，临海县监察委员会就围绕县委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实际，对农村干部中的贪污、浪费、强迫命令等违纪行为进行了检查，查处了一批存在作风问题的干部，纯洁和巩固了党的基层组织。在处理违纪的人和事时，各级监察委员会执行“严肃谨慎，分别对待”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按照程序和权限处理问题。同时，各级监察机关还通过作报告、上党课、典型案件通报、登报及宣传画、展览馆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

五、各县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

党代表大会是党员行使政治权利的重要形式，是党内民主的重要保证。解放后，台州各地各级党组织经历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各项政治运动的考验，通过整党建党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党员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党员的思想觉悟明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大大加强，党委在集体领导和民主作风建设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随着形势的发展，如何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调动广大党员和群众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是党面临的新课题。按照党章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精神，1954 年 10 月，中共浙江省委下发《关于召开市、县党代表大会的指示（草案）》，要求各地如期召开党代表大会，进一步密切党群联系，加强党的团结。

按照省委的指示精神，台州各县积极开展了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酝酿和筹备工作。各县普遍成立筹办首次党代表大会的组织，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党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等文件，为开好首次党代表大会作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同时，各县还制定了选举办法，通过民主选举、代表资格审查、准备会议文件和下发召开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等，完成党代会的筹备工作。

1956 年 4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黄岩县、仙居县、三门县、天台县、玉环县、临海县、温岭县先后召开解放后全县首次党代表大会。会议时间 5 天至 7 天不等。会议的主要议题有：总结、审查各县组织解放后 7 年来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以来的工作；讨论制定各县 1956 年至 1967 年的农业发展规划，决定 1956 年的工作任务；讨论研究党的自身建设，选举新的县委会和党的监察委员会。大会听取了县委主要领导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各县监察委员会所作的关于监察工作的报告。

会上，各县党代表充分肯定了解放 7 年来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会议指出，经过各项民主改革运动，各县彻底摧垮了封建统治制度，基本肃清了历史性的匪患，支援解放军解放沿海岛屿，恢复和发展了工农业生产，稳定了物价，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县委领导人民沿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道路前进。会议号召，面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高潮，要按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调动一切力量和积极因素，为完成 1956 年各项任务、完成和超额完成农业发展规划的指标、争取世界持久和平而努力奋斗。会议强调，共产党员要牢固树立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克服保守思想，防止浮夸急躁，带领全县人民群众，克服困难，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基础上，进一步组织生产高潮。

通过大会的民主选举，并经上级党委批准，各县选出了县委委员、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经各县委一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的各县委常务委员人数一般 7 至 9 人，其中县委书记 1 人、县委副书记一般 2 至 3 人。温岭县首次党代表大会选出的领导班子，在 1956 年 7 月中旬作出了《关于加强县委集体领导及委员分工负责制等问题的决定》，对常委分管工作的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随后，县委机关各系统成立党组，加强县委对各系统的领导。

各县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开创了按照党章规定的县委任期制，使各县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党的组织进一步得到发展，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大会明确提出了此后一

个时期的主要任务，为各县转移工作重心、顺利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第四节　文教卫体事业的发展

一、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1954 年，浙江省委在批转省文委党组《浙江省 1953 年文化教育工作基本总结与 1954 年任务》的通知中指出，文化艺术方面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的思想领导，使文教事业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及社会主义改造服务。台州各县（区）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文艺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为活跃城乡文化，各县（区）委宣传部加强了对国营剧团的领导，继续开展地方戏剧改革和私营剧团民主改革，各类剧团和剧种得到恢复和发展。1953 年，全省群众文化工作会议召开，要求将职业剧团、业余剧团、民间艺人等全部动员起来，投入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活动。台州各地的业余文艺创作组、职业剧团和业余剧团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仅黄岩县就成立了 1 个职业剧团（黄岩越剧团）和 112 个业余剧团。1954 年 3 月，温岭县委召开农村业余剧团代表会议，到会 105 人，代表 91 个剧团，横峰剧团介绍经验并进行示范演出。会后，温岭全县各剧团创作现代剧本 25 本，说唱 72 篇，内容涵盖了对比教育、粮食统销、合作化等，形成了唱现代人现代事的新局面。

随着各类剧团的活跃，台州的传统戏曲也随之得以恢复和发展。黄岩乱弹是颇具地方特色的民间戏曲，它起源于明代戏曲四大声腔之一的海盐腔，乾隆时定名为乱弹，活跃在宁波、温州、台州三地。黄岩乱弹的道白保持台州官话和方言，通俗易懂，唱腔激昂粗犷，深受群众欢迎。解放前，乱弹戏班解散。1952 年，台州 20 多名艺人重组乱弹班。1953 年，新芳乱弹剧团成立，后改名为黄岩乱弹剧团，为台州地区唯一抢救乱弹剧的剧团。1955 年，经省文化局批准，新芳乱弹剧

团成为正式职业剧团，招收青年男女学员，打破原来男学员“清一色”局面，开创男女合演新风。剧团还积极整理传统剧目，吸收其他剧种长处，推陈出新，为保存台州传统戏剧文化作出了杰出贡献。

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的业余剧团已经满足不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于是俱乐部这种群众文化组织形式便应运而生。1954 年 2 月，温岭县文化馆配合温岭县委在岩下乡窑头村进行试点，在陈维义初级社创办了全县第一个农业合作社俱乐部，活动内容包括图书、演唱、黑板报、读书等，丰富了广大农民群众的业余生活。1956 年 2 月，省文化局发出关于在全省开展文化宣传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大力发展农村俱乐部，建立群众文化工作网。各县按照指示，先后建立工人俱乐部，一些有条件的乡和村，也陆续开办起农民俱乐部。1956 年，黄岩县建立了 157 个俱乐部，其中农村 127 个，城镇 30 个。温岭县建立文化馆（站）7 个，农村俱乐部 609 个。这些文化馆、俱乐部，成为了城乡职工、农民群众自娱自教活动的重要场所。其中，温岭县泽国区山北乡扁屿村俱乐部所编的道情《低田翻身》，歌颂互助合作运动，还获得了首届全省农民业余文艺创作奖。

这一时期的广播事业也有了发展。为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的宣传工作，将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传达给广大干部群众，同时也为了满足城乡群众对文化艺术的迫切需求，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台州各县的广播事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各县委重视广播设施建设，开始陆续建立收音站。1954 年，天台县建立起平桥、街头区收音站，机关团体已有收音机 36 台。城关地区东、南、西、北 4 个片居委会和农业合作社建立了青年、妇女、儿童收听小组 60 多个，天台中学、育青中学建立了转播站，抄收记录新闻、编印宣传资料 1 万多份。在发展广播收音站的同时，各县也开始有线广播站的建设。1955 年秋收后，天台县在县委基点乡玉湖街供销合作社门前，开展广播站试点。1956 年，各县广播收音站工作重点开始从组织收听向有线广播方向发展，各县先后建成了有线广播站。建站初期，利用电话线传送，后来各地先后架起广播专线，广播网逐渐形成。1956 年底，温岭县有 27 个乡镇安装了 503 只喇叭，成为了党在农村的有力宣传阵地，农民生产、生活中

不可缺少的朋友。

各类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鼓舞了群众的生产和建设热情，推动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教育事业的整顿和发展

1953 年，国家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轨道。为保证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台州各地遵循“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三个暂行规程（草案），分类分步实施，调整学校布局，提高教学质量。

根据文教工作发展的方针，1953 年，台州各地自暑假开始进行了以纠正学校教育工作中的混乱现象为内容的调整工作，既调整了学校领导班子和教职员工队伍，又坚持从实际出发，对群众负责的原则，调整了小学校网，对小学布局进行了调整，改春、秋两季招生为秋季招生，“撤、并、停”部分条件较差学校，重点办好乡镇完小，提倡发展民办小学和民办班，推行巡回教学和半日制，保证了小学的发展。至 1953 年底，全区共精简小学 271 所，调整教职工 952 名，调整专任教师 881 名，小学布局趋向合理[①]。1954 年和 1955 年，贯彻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执行教育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和“积极提倡，加强领导”的民办小学发展方针，各县农村民办小学重新得到发展。至 1956 年，台州各县共有小学 2527 所，在校学生 24.49 万人[②]。其中黄岩县有公立小学 553 所，民办小学 11 所，在校学生 6.24 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70%。

同时，各县对幼儿教育也进行了调整。1955 年，贯彻公办民办并举方针，黄岩、临海、温岭、仙居等县先后开办县级机关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也逐渐增多，至 1957 年，有幼儿园 70 所，在园幼儿人数达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3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3 页。

到 3729 人，教职工 119 人[①]。

中等教育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也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为解决高小毕业生入学难的问题，各县采用小学附设初中班（俗称“戴帽子”）和中学推行二部制方法，陆续新办了一批初级中学，同时 1956 年开始将接办的私立中学改为公立，中学的办学规模得到了较大扩张，教学质量明显提高。1956 年，临海县将台州中学改名为临海第一中学，回浦中学改名为临海第二中学，改振华中学为临海第一初级中学，改临东中学为第二初级中学，并开设了杜桥、大石、双港、涌泉 4 所初级中学。黄岩县将灵石初级中学、新桥初级中学改为公立，金清、洪家、鼓屿、院桥、宁溪等 5 区也先后创办了初中。至 1956 年底，台州各县共有普通中学 45 所，是 1955 年中学数的 2.25 倍，在校生人数约 1.81 万人（其中初中 1.48 万人，高中 3287 人），较 1955 年增长了 29.04%，教职工 1136 人，其中专任教师 710 人。随着教育体制的整顿与调整，中学、小学、幼儿园配套的学校教育体系初步形成。

在整顿中小学教育的同时，对中等师范、中等专业学校也进行了调整。这一时期，台州专署对各师范学校进行了合并整顿。1953 年，仙居初级师范学校与天台初级师范学校合并；1954 年 1 月，台州师范学校改为临海师范学校，并设函授部；1956 年，创办了温岭师范学校，次年并入黄岩师范学校。与此同时，对中等专业学校也进行了整顿。1953 年，台州有普通中专 7 所，在校人数 2306 人，招生数 237 人。1954 年 6 月，国家高等教育部召开全国中等专业教育行政会议，要求中等专业教育进一步整顿并有计划发展。按照教育部的会议精神，台州的中专学校进行了整顿，调整撤并了 2 所中专。至 1956 年，台州有普通中专 5 所，在校学生 2747 人，但招生数达到 1882 人，是上一年的 3 倍。

在教育发展中，台州各类学校明确提出教育为过渡时期总路线服务，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既为国家培养有较高政治文化水平的劳动后备力量，又为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学校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87 页。

招生时对军烈属、产业工人及贫下中农子女给予优先录取，在人民助学金和学杂费减免上让工农子女学生享有较多照顾，推动了工农子女入学率不断增长。同时，加强劳动教育，强调中小学毕业生积极从事生产劳动。黄岩县私立路桥初级中学开始综合技术教育，设立工场，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黄岩农业学校增设农学和果树蔬菜两个专业。1955 年，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劳动教育，注意培养学生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注意进行综合技术教育。

各地党委、政府还十分重视工、农、机关干部的成人业余教育。1953 年 4 月 29 日，地委发出《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贯彻“积极准备，重点推广”的方针，做到稳步前进。各地扫盲办公室总结了速成识字法的经验教训，继续利用好冬学民校开展教学，同时加快了县级机关高小以下干部的扫盲问题。1956 年初，黄岩、温岭等县先后召开文教代表大会，提出加速扫除文盲。1956 年上半年起，各县开展大张旗鼓的扫盲宣传工作，先后组建扫除文盲协会，各区、乡也积极响应，发动各界群众继续开展扫盲工作，大批农村青壮年投入扫盲运动。至年底，仅临海县就发展了扫盲协会会员 2.6 万多人，并培养了 5000 多名扫盲骨干，组成一支扫盲大军，为扫除青壮年文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56 年冬至 1957 年春，黄岩县有 5.2 万人参加扫盲学习，有 1422 人参加业余高小班学习。至 1957 年 3 月，黄岩县参加扫盲学习 17.63 万人，占全县青壮年总数的 60%，大批青壮年摘掉了文盲帽子。

三、卫生体育事业稳步发展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消灭和防治急性传染病、流行病，是这一时期的重点。1953 年，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号召和指导下，全省掀起一场以除“四害”[①]、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台州各县（区）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城乡群众开展疫病防治工作。

① “四害”，即老鼠、麻雀、苍蝇和蚊子。

由于卫生习惯等多方面原因，台州地区地方疾病流行很广，血吸虫、血丝虫、钩虫、蛔虫、疟疾、痢疾、乙型脑炎、麻疹、天花、白喉、肺结核等都很严重。1953 年春，台州各县不断发现散发性的麻疹、脑炎、白喉等流行疾病，一二月份仅麻疹患者就有 1685 人，死亡 74 人。1954 年疟疾大流行，天台县发病 2.38 万例，黄岩县发病 4.29 万例，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1954 年冬至 1955 年春，温岭县流行麻疹传染病，发病人数 7571 人，其中死亡 222 人。丝虫病在台州分布广泛，全区患者约在 40 万人以上，这一时期仅临海县的患者中就有粗腿者 35% 以上，10% 以上丧失劳动力。

在这些疾病中，尤以血吸虫病分布最广、危害最大。血吸虫病在台州由来已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人畜共患寄生虫病，人们称它为“人瘟”“绝症”，农村俗称“水蛊”“蛊胀病”。据 1956 年各县组织的大规模血吸虫病流行情况调查，被确定为血吸虫病流行县的有天台、临海、黄岩三县，疫情波及 32 个乡（镇）228 个村（大队），约有 21.2 万人受到血吸虫病的严重威胁，历史累计有螺面积 1370.77 万平方米，病人 1.64 万人，病牛 1062 头。因此，防治血吸虫病是台州这一时期卫生防疫工作的重中之重。

1956 年，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大力开展农村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指示》和“结合生产，动员群众，全面预防，重点治疗，控制发展”的方针。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各县（区）立即组织力量、部署任务，全面开展大规模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各县（区）先后成立了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和血吸虫病防治委员会，设立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组织商业、农业、水利、卫生等部门通力协作，结合农业生产，统一规划，全面部署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对于确定为流行县的地区，组织寄生虫病普查队，开展以查血吸虫病为主，结合丝虫病、蛔虫病等寄生虫病调查，对有螺地区进行普查，无螺地区抽查人口的十分之一。之后又根据调查结果，要求流行区、乡（镇）成立血防 3 人领导小组和血防委员会，由一名党委领导成员分管，召开各流行乡乡长、小学校长、中学校医、卫生所长等会议，宣传贯彻消灭血吸虫病的相关规划和措施。在各县（区）的共同努力下，这一时

期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取得很大进展。据温岭县统计，全县 1956 年比 1955 年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60.8%，降低发病死亡率 2.8 倍。

在开展血吸虫病普查和防治的同时，各县（区）还重视和领导了钩虫病、丝虫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普查和防治工作。1953 年开始，各地相继成立县、区消灭疾病委员会，各县卫生院陆续设置防疫股。1956 年，各县相继建立了卫生防疫站，专门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广大基层医务人员，配合各企事业单位、厂矿部门、学校师生、农村基层医疗点，广泛开展防疫卫生技术知识的辅导和宣传，为群众普种牛痘，注射霍乱、鼠疫、伤寒等疫苗。同时，各县（区）还广泛开展了大规模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全党，人人动手，在端午、国庆、元旦、春节假日突击举行大规模卫生活动，填土灭蝇，填塞老鼠洞，清沟清污，改变农村卫生面貌，搞好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在防疫工作不断进步的同时，卫生事业也得到了发展。1954 年，省委在批转省卫生厅党组关于中医工作的报告时指出，各级党委、政府、卫生部门必须引起足够重视，执行党的中西医政策，并号召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同年，台州各县（区）卫生院逐渐开始设立中医科，个体中医药人员陆续加入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卫生机构。随后，各县（区）卫生院开始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对破伤风、乙脑、白喉，特别是消化道溃疡与神经衰弱患者，采取中西医会诊治疗。

这一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也有所发展。1954 年开始，各地开始建设乡镇卫生院、村保健室等。至 1956 年，各县的乡镇卫生院发展至 207 家。妇幼保健工作也得到了加强。1953 年起，各县相继建立妇幼保健站。1956 年，临海县大田区开石村接生员韩菊花率先开设接生站，使当地新法接生率达到 90% 以上。同年，儿童健康检查也开始列为妇幼保健工作主要内容。

在发展卫生事业的同时，台州各县（区）委贯彻中央提出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把开展体育运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56 年，黄岩、温岭等县先后成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将体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畴。同年 11 月，温岭县成立体育协会，由副县长任主任，成员 13 人。温岭县工会、县体委、团县委还联合发文，

提出在各学校、企业、国营农场、机关团体等普遍建立群众体育协会，并在会员不足 25 人的单位普遍建立体育小组。各体育协会、体育小组利用早操、工间操、劳动前后操时间，广泛开展广播体操等体育活动，为促进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各县（区）委的领导下，学校体育也开始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1954 年，全区中学及小学高年级开始推行少年广播体操，随后小学低年级开始推行儿童广播体操。同年 5 月，国家体委、教育部等 6 单位联合发出指示，要求全国中等以上学校中有准备、有计划地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锻炼活动，并选择其中条件较好的学校重点试行劳卫制。根据指示要求，1954 年秋起，各地中学开始试行劳卫制，每县先确定 1 至 2 所中学试行。1954 年底，首批试行劳卫制的台州中学、回浦中学两校，派出的 10 名学生赴杭州抽检测验，全部达到标准。1955 年，各县（区）的中学普遍推行劳卫制少年级、一级。1956 年，各中学普遍推行劳卫制二级，并按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开展体育教研活动，将体育教学推向正规化。在学校体育发展的同时，各县（区）还致力于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从 1951 年开始，各县都先后举办了多届运动会和工人运动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这一时期各县（区）开展的体育活动，既丰富了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体质。

第　二　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第　八　章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良好开端

第一节　学习贯彻中共八大精神

一、学习宣传中共八大及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

面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国际、国内形势，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开展了艰辛探索。《论十大关系》的提出，则是这一探索的开始。1956 年 2 月至 4 月，毛泽东听取了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委的工作汇报后，经过细致地调查与综合分析，于 4 月 25 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强调要调动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因素，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为中共八大的召开作了重要准备。7 月 1 日至 30 日召开的中共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贯彻落实《论十大关系》精神，明确提出要把全省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上来，开启了浙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新时期。

省第二次党代会之后，台州各县通过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大会，组织训练班或者读书会等形式，认真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精神，贯彻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各县委对工作的指导思想进行了调整，强调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在抓农业生产的同时，更多地抓好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金融、交通、商业等事业，全面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在抓农业生产中，以粮食生产为重点的同时，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争取全面增产，确保 90% 以上的社

员增加收入，还有 10% 的社员不减少收入。

在台州各县深入贯彻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之际，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正确地分析了国内外形势和国内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明确指出：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一矛盾，把中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些论述，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起来之后党确定正确路线的基本依据。

在八大召开期间，台州各县就组织和动员党员、干部进行初步地学习宣传。各地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阅读、组织座谈与分段漫谈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毛泽东的开幕词、刘少奇的政治报告、邓小平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以及周恩来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等重要文件。会后，台州各地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八大精神的热潮。10 月 3 日，玉环县委向各区（镇）乡发出通知，就如何贯彻八大精神和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县委指出，要结合农、渔、盐合作化运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正确学习和贯彻中共八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提高合作社，全面发展生产。10 月中旬起，各县普遍下发关于学习八大精神的具体通知，对学习的内容、时间、步骤和方法等作出更加具体安排，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八大精神当作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地学习八大文件。

在学习贯彻八大精神中，各县都坚持实事求是，联系当地实际，着重针对农业合作社的整顿与巩固、生产发展、搞好分配等问题，抓好落实，各县普遍开展制定 1956 年至 1967 年的农业生产发展规划。县委领导班子在精读文件、领会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对照八大精神总结过去的工作，检查和批判了少数干部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等错误倾向，并召开县委全体会议，检查总结县委在集体领导、工作作风、思想作风、组织路线上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如仙

居县委在10月29日作出的《关于改进县委领导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加强和改进县委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在国家建设中的应有职责，进一步健全县委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落实常委和委员分管各线的具体职责，并对各党组向县委报告工作制度、县委全会和常委办公会议制度及会前准备等，作出具体规定。

11月7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当前传达和贯彻“八大”决议的通知》，要求全省党员干部系统领会中共八大精神实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文件，并向党的基层组织及全体党员进行传达和讲解。此后，台州各县陆续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并紧接着召开县、区、乡、社数千人参加的四级干部大会，大张旗鼓地传达中共八大精神。各县以区、乡为单位，召开合作社小队长以上干部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同时，从县级机关中抽调部、委、办、局负责人、一般干部等组成八大精神理论宣讲队，下乡传达八大精神。各地根据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的学习要求：县委委员、县委正副部长一级的干部，要求认真地学习八大文件，提高政治思想认识，明确克服主观主义的重要性，转变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当时工作中可能解决的问题，并领导一般同志学好八大文件；县科局长、区委书记和相当这一级的干部，要求以身作则，自觉地学习文件，写出学习心得体会，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明确克服主观主义的重要性和基本方法，改进领导，改进工作；县区乡一般干部的要求是领会八大会议精神，明确克服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的重要性和基本方法，做好工作；农村党员通过上党课听报告，要求明确党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明确加强党的团结、密切党与群众联系的重要性，提高觉悟，调动积极性，做好工作。

通过中共八大精神的宣传学习与贯彻执行，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党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有了一定的认识。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有了一定的改进，更加注重集体讨论，遇事同群众商量。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信心与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二、因地制宜开展经济建设

根据毛泽东所作的《论十大关系》精神，1956年五六月间，中共

中央多次召开会议,逐步明确我国经济发展要实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6 月 20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要反对保守主义，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社论，为动员全党重视在经济工作中纠正急躁冒进倾向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中共八大坚持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政策。

在中央和省委的领导下，台州各县开始从“既反保守又反冒进”的方针出发，提出了因地制宜发展经济的原则。如黄岩县委要求认识新形势，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的优越条件，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农作物高产经验，大胆放手发动群众，集中主要力量，开展农业大面积的增产运动，挖掘增产潜力，制订生产规划：争取 1956 年实现 3 个水稻千斤区、62 个千斤乡、916 个千斤社、30 万亩千斤稻，增产粮食 1 亿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县委在 1956 年通过召开劳模会、妇女（山农）代表会、青年生产突击队员代表会等，大力表彰各条战线的劳模，掀起群众性的学习先进热潮。县委还根据当时的工作任务，成立了农林渔业、工业交通、财政贸易、文教卫生、垦荒绿化等 7 个指挥部和委员会，具体掌握和指导运动的开展情况，使经济建设稳步、健康发展。

为了纠正农业社生产过于单一化的倾向，台州各县党委开始大力扶持发展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从各地的具体实际出发，审时度势地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温岭、黄岩两县要求大部分乡都有支部副书记专管副业生产，在农业社设立副业组，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业的全面发展。黄岩县委强调，在贯彻落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方针时，必须解决制订生产规划和技术改革的主客观矛盾。合作社生产规划的制订必须实事求是，保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独立性，反对指标要求过高、过急和层层追加的倾向。1956 年 9 月，温岭县委批转县委农业合作部《关于山区发展多种经济情况的报告》，对全县山区半山区发展多种经营作出合理规划，强调各农业社在规划与发展中，应根据各种副业生产技术、设备、劳力、规模大小等不同要求，结合干部管理能力，做到有条件集中，合理地分散，及时纠正部分社忽视个体经营的偏向。三门、临海两县，将全县分为几种不同地区，

分别确定了各自的生产方针与重点。其中，三门还结合当地实际，经省人委批准恢复盐场生产；临海县于9月成立县发展多种经济委员会，各区相应建立发展多种经济的小组。

1956年12月7日，省委在发出的《关于开展农村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草案）中指出，有些地区在去年推广先进经验和技术改革中，计划过大，步骤过急，因而造成若干损失，也应当认真具体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方针必须是积极的，不能保守，计划必须是因地制宜稳步前进的，不能冒进。12月下旬，各县普遍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增产节约的指示精神，讨论了经济建设问题，确定了经济工作的重点，并强调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艰苦奋斗、勤俭办社（厂）的良好风气的形成，也大大地改进企业管理和缓解生产资金紧张。据《温岭日报》1957年3月28日报道：自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来，全县银行储蓄存款迅速增加，至3月20日，已吸收存款30.9万元，比1950年增加49倍。

随着经济工作的开展，各地党委的工作中心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和生产力发展上来。同时，各地党委力促机关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到生产队和田间，参加和领导生产，发动社员将农业生产推向高潮，以实现农业生产的更大丰收。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探索中发展

一、学习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为推动农业生产力和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使农业成为工业化的坚实基础，1956年1月26日，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称“四十条”）。这是一个涉及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全面规划，其中心任务就是在实现农业合作化之

后迅速提高农作物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把全国农村划分为三类地区，分别提出粮、棉、猪等项的生产指标。浙江农村在全国属于第三类地区，指标相对要高些：到 1967 年，粮食平均亩产 400 公斤，皮棉平均亩产 50 公斤，生猪平均每户饲养 2.5 至 3 头。3 月 30 日，省委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精神和浙江的实际，拟定了《浙江省实施〈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具体规划（草案）》和《关于浙江省〈实施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具体规划的说明（草稿）》，其中农业生产的指标是：到 1967 年，粮食平均亩产达到 500 公斤，皮棉平均亩产达到 93.5 公斤，络麻平均亩产达到 400 公斤，生猪饲养量达到 2000 万头（平均每户 4 头），羊 500 万头，渔业总产量达到 4000 万担[①]。

素称“温黄熟，六县足”的温黄平原，是全省重点产粮区之一。事实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拟定时，就已经参考了当时温岭、黄岩等地农业生产的情况。在 1955 年 11 月杭州和天津会议讨论“农业十七条”时，浙江省委向毛泽东汇报指出，在全省当时虽然旱涝灾害严重，各地仍然普遍出现了大面积的高额丰产的事例。其中就列举了温岭、黄岩两县的情况：当地因大量种植连作稻，每亩耕地平均产量达到 355 公斤以上；黄岩县有 14 万亩水稻平均亩产为 450 至 500 公斤，全县有 21 个乡 24 万亩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39%）每亩产量在 400 公斤以上。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公布后，台州各县党委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来安排，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宣传活动。各县召开干部大会，组织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学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及有关文件，领会精神实质，并组织劳动模范、农业技术员和先进人物进行宣讲，推广丰产经验，开展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春耕大生产运动，为实现粮食丰

①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13 页。

产而努力。在宣传学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时，各县将听报告、阅读（自学）、讨论三结合，进行总结和测验。玉环县要求区级机关干部坚持每星期学习 6 小时，其余农村干部以乡为单位组织学习。黄岩县由县委主要领导出试题，对县委委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测试，以检查学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效果；县委宣传部专门出试题对部分基层党支部党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抽查。通过学习和宣传，从领导到一般干部，从党员到群众，对农村新形势有了更深认识。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精神，台州各县围绕合作社增产增收、抓好当前生产等，因地制宜地制定落实《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发展规划意见，普遍提出了农、林、牧、副、渔各项的具体增产目标，并在 1956 年上半年召开的各县首届党代会上审议通过。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指引下，各县开展群众性的农业增产运动，以粮食生产为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挖掘增产潜力。在农业肥料上，以积肥作为增产的重要措施，扩种绿肥，发展畜禽养殖，放养绿萍，挖河塘泥，除草烧灰，利用秸秆、鱼肥等，增施有机肥，并增加尿素、石灰氮、硝酸氨等化学肥料。在种植制度上，全面推广间作改连作、两熟改三熟，不断增加复种指数；在半山区，进一步发展早晚稻面积，缩短中稻种植面积。在农用机具上，改进耕作机具，逐渐发展排灌机具。在水利建设上，新建和扩建大小水利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抗旱能力。各县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把发展棉花、油菜籽、茶叶等经济作物作为重要项目。1957 年，台州各县棉花、花生、油菜籽总产量分别达到 1152 吨、1202 吨、2492 吨，比 1956 年分别增长 96.92%、53.51%、22.46%[①]。

1957 年 10 月，《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经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后正式公布。之后，中央、省委先后发出通知，要求对《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进行全民讨论，并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掀起一个生产的热潮。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2、193 页。

12 月，省委又召开县、区、社、乡四级干部会议，进一步进行思想发动。各县层层召开会议进行学习宣传，在具体的农业生产中加以贯彻落实，通过设对比试验田、高产示范田，召开季节性生产现场会、介绍劳模事迹，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制订并落实农业“八字宪法”[①]；对粮食高产的区、公社、大队则给予资金、农机、化肥奖励等多项措施，大力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台州各地的贯彻成效初显：温岭、黄岩两县粮食亩产超过 400 公斤，提前 10 年实现“四十条”规定的指标；各县农业总产值 24190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71.8%[②]，其中，黄岩县还创造了许多 600 公斤以上的丰产田和万斤薯的高产记录，涌现出 5 个 500 公斤乡镇、84 个 500 公斤社，其中螺洋乡火炬社最高亩产达到 730 公斤。10 月 7 日，由省农业厅组织的农业参观团 110 多人到黄岩参观考察“400 公斤县”的实施经验。11 月 28 日，《浙江日报》刊登了新华社记者吴有德采写的长篇通讯《黄岩怎样成为八百斤县》的文章，轰动全省。黄岩县在 1958 年被国务院授予“农业先进县”称号。

二、对城镇工作的积极探索

在实行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的同时，台州各县委集中力量，加强了对城镇工作的领导，提出加快经济建设的任务，把促进工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财政金融、文教卫生等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为城镇工作的主要目标。

1956 年下半年至 1957 年 2 月，台州各县普遍召开由乡镇和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城镇工作会议。会议根据中共八大和《论十大关系》的精神，研究分析城镇工作和农业合作化高潮不相适应的问题，探索解决社会需求增长与供应不足矛盾的途径，重点检查了工交、商业、

---

① 农业“八字宪法”：指毛泽东根据我国农业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技术成果，于 1958 年提出来的农业八项增产技术措施，即：土（深耕和改良土壤等）、肥（合理施肥）、水（兴修水利和合理用水）、种（培育和推广良种）、密（合理密植）、保（植物保护、防治病虫害）、管（田间管理）、工（工具改革）。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0 页。

财政、金融等工作的成绩和缺点，客观分析党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并着重调整解决城乡关系，力求从经济工作的各个方面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如黄岩县委提出城镇工作的具体方针，指出要继续加强以发展工业（手工业）生产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大力提高技术水平；继续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发展郊区农业生产，相应地发展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努力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和文化教育卫生工作，以满足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继续贯彻执行城镇工作为农村服务的方针，努力从各方面支援农业生产，同时要在城镇中全面、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在工业和手工业方面，各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充分挖掘企业生产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减少残次品，提高质量、增加产品品种。1956 年，黄岩县有 26 个厂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城关区创造了 35 种新工具新产品，路桥区 9 个棉织厂产品正品率从 90.9%提高到 98%，路桥牙刷厂生产成本降低 10%左右。温岭县计划新建石塘、大溪电厂，改扩建泽国、松门、温岭电厂和泽国酒厂，并将岩下农机社、城北碗业社、箬横棉织社等转为国营。在手工业方面，贯彻为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和国家出口服务的方针，根据原料条件和社会需要增加产量，开拓市场销路。并根据不同时节、不同季节和不同社的收益，正确处理积累和分配、集中与分散的关系。至 1957 年底，天台全县有手工业从业人员 3618 人，有 2701 人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占手工业总数的 74.6%。手工业从业人员改进生产技术，并同农业社订立合同，直接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打铁、穿棕棚、做雨伞、磨豆腐等，直接为人民的生活服务。黄岩县委贯彻以发展工业、手工业生产为中心的方针，新建黄岩造纸厂，扩大就业门路；海门玻璃厂、化工厂正式列入国家基建项目；手工业积极下乡修补，1957 年上半年供应农机具 54 万多件。

在交通运输方面，为缓解运力矛盾，各县动员运输业主充分挖掘和提高运输工具和设备的利用率。温岭县委对民船业实行统一调配，以满足运输需要；积极改进航运装卸和港口码头管理，做到及时卸货、及时搬运，尽量减少车船停空时间，确保从速周转。1955 年 3 月 29 日，

我国首家县级机场——路桥机场修建工程基本竣工。同年 7 月 1 日，浙江省内第一座自行设计施工的大型公路桥——黄岩大桥建成通车。天台县从 1957 年起，采用“公办民助”和“民办公助”的形式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1957 年 4 月建成科山至前山公路，5 月建成县内第一段长 10.78 公里的科山至平镇公路。

在财政金融方面，各县挖掘财政收入税源，紧缩预算支出，保障重点建设需要，要求国营企业纳税起模范作用。有计划地做好银行存款和放贷工作，合理调剂和管理国家流动资金，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温岭县在继续进行耕牛续保收费和稳固工作的基础上，开办农村财产自愿险和运输险。黄岩县自 1956 年开始推行周转税、渔业税、农副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4 个新税种，并推行委托高级社代征税款办法，财政支出做到合理使用资金，扩大建立保险基金，推行耕牛保险和渔船保险；全县国营商业和供销系统全部推行新贷款办法，要求在 1956 年内做到国家贷款加信用社资金，完全占领借贷阵地，消灭农村高利贷，金融部门及时发放橘果、粮食收购贷款，切实为农业生产服务。天台县则积极支持银行的放贷工作，1957 年开始按《试行工商统一税》的税制征收工商税，并开始实行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在商业贸易方面，坚持以搞好生产、经营为中心，纠正盲目并店、并社等错误做法。1957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台州地委召开商业工作会议，各县商业局长、供销社主任出席会议。会议分析了商业工作存在的问题，如国家统购或计划收购的部分商品市场混乱、若干种主要商品流入黑市交易等。会议决定，恢复和健全县、区、镇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统一产销市场管理协调，做到产区运行销区货源，销区配合产区管理。会议强调，要减少购销环节，加强宣传教育，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在地委和各县县委的领导下，商业部门加强与农业社的联系，部分地区在农村增设基层供销社和分设中心试点，组织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加强对生猪、油料、鸡鸭蛋等土特产的收购工作，推行供销社与农业社订立购销合同制度，改变过去农产品采购进度缓慢的状况，以加速商品的流转，有力地支持农业生产。

在文教卫生方面，各县落实“合理布置、统筹安排、提高质量、

稳步前进”的方针，充分挖掘现有潜力，提高教学质量。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调动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繁荣文艺创作。1956 年 9 月，天台县文教科设置教研室，配备两名教研员，以小学语文、数学教研为主；派人赴省学习普通话，在县内各校推广；县文化馆创办《天台文艺》，业余创作开始兴旺；小说《水车》《断路碑》和戏曲《谁笨》等，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组织召开资深的中医师座谈会，挖掘天台山的中草药资源，并成立天台防疫站，开展群众性的防疫工作和除“四害”运动。同年，玉环县从上海调入越剧团，作为县属地方国营越剧团，挖掘整理传统剧目。

城镇工作领导的加强，进一步调整了城乡经济关系，各地城乡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出现了协调发展的好势头。

三、实施“一五”计划的显著成效

从 1953 年开始，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台州地区各级党委制定和实施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一五”计划期间的 1954 年 5 月，尽管台州专区被撤销，但台州各级党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发展工农业和各项社会事业。在农村，组织互助组，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依靠组织起来的集体力量发展农业生产；在城镇，组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全民、集体经济迅速发展。“一五”计划主要指标大多提前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后，其优越性初步体现，经济总体实力明显增强。1957 年与 1952 年相比，社会总产值由 2.58 亿元增长至 3.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5 年年均增长 7.2%，其中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4.2%，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5.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75 元增长至 99 元，五年间增长 32%[①]。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比重成下降趋势，其他产业比重渐升。

---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2、125 页。

农业方面，粮食生产稳步增长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各县在重点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畜牧业发展较快。水利设施的兴修，增强了排灌抗旱能力，加上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对农业的刺激，农业生产取得较快发展。至 1957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2.42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5.39%；粮食总产量 84.49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15.19%；水产品产量 10.45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135.13%；生猪年末存栏数 67.49 万头，比 1952 年增长 110.12%[①]。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方面，棉花、花生、油菜籽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152.01%、47.57%、59.32%[②]，茶叶、麻类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农业技术进一步推广。1953 年，各县种子站相继建立，指导农民开展选种、留种，并做好良种的引种、示范和推广工作；1954 年开始，病虫防治进一步加强，部分县的农技站设置测螟灯。

工业方面，轻型工业结构初步形成，社队企业开始萌芽。至 1957 年，全区有各类工业企业 870 家，涉及食品制造、纺织与缝纫、机械、医药、化学、工艺美术品制造、皮革制品、造纸、建材、矿冶等多个行业，产值 11581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19.2%。其中，轻工业产值 10327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89.1%；有国营工业 141 家（含公私合营企业），产值 5764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2 倍。至 1957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原盐 4.01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39.72%；发电量 112 万千瓦时，比 1952 年增长 4 倍；食用植物油 897 吨，比 1952 年增长 1.68 倍；饮料酒 0.89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1.28 倍；日用陶瓷品 752 万件，比 1952 年增长 84.77%；绣衣 39.8 万件，比 1952 年增长 3.63 倍；泵 415 台，比 1952 年增长 9.37 倍[③]。农村集体副业进一步发展，并向社队企业演变。磨坊、油坊、酒坊、豆腐坊等“四坊”和木匠、铁匠、石匠、篾匠、泥水匠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6、326、369、387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1、355、357 页。

③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6、117、119 页。

等“五匠”，以及纺织、刺绣、编织等各种从业人员，部分发展成为集体副业，部分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社队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萌芽。至 1956 年末，台州各县有手工业合作社（组）619 家，职工 48876 人，占专业手工业劳动者 95% 以上[①]。

交通方面，以省道、国道为主干的公路网络初步形成。台州各地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②]的方针，广泛发动群众投入交通建设。“一五”期间，修通了台州地区驻地与区内各县政府驻地、台州地区与宁波、金华、温州等省内邻近地区间的公路，有省道 4 条，即：甬临线（宁波—临海线）、泽坎线（泽国—坎门线）、临石线（临海—石柱线）、岭三（岭口—三角塘线）。其中，甬临线在 1955 年 9 月修通自高枧经岭口、麻岙岭、宁海、奉化至宁波路段；临石线白水洋至仙居县城段由临海、仙居两县合建，于 1956 年开始并在 1957 年 5 月修成通车。“一五”期间，全区 81 个乡镇通公路，占乡镇总数的 22%，公路总里程达 411 公里。1954 年起，国家投资建设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桥，104 国道改渡为桥，沿途 56 座木桥陆续改为钢筋混凝土桥。临海县城至台州其他县城固定客运班车及至杭州、宁波、温州等地班车开行。各县先后成立汽车站，开行长短途班车。1957 年，全区客运量 280 万人，旅客周转量 8904 万人公里，比 1953 年分别增长 2.26 倍、1.81 倍；货运量 217 万吨，货运周转量 651 万吨公里，比 1953 年分别增长 3.34 倍、1.11 倍[③]。

教育、卫生方面，各类教育均有较大发展，医疗水平逐步提高。幼儿教育：黄岩、临海、温岭、仙居等县先后开办县级机关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同时增多。小学教育：调整招生季节，撤、并、停部分条件较差的学校，并倡导发展民办小学，小学学校数由 1952 年的 2751 所，调整为 1957 年的 2546 所，招生数由 42724 人增长至 59246 人，在校小学生数由 194412 人增长至 238276 人。中学教育：各地兴办初级中学，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2 页。

② “民工建勤”：指公路周边受益的群众参加公路建设的义务劳动。

③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7、128 页。

私立中学改为公办，并注重教学质量的提高，中学学校数由 1952 年的 20 所增加至 1957 年的 47 所，招生数由 5235 人增加至 7317 人，在校学生数由 14234 人增加至 18875 人，临海第一中学（今台州中学）在 1953 年被定为省重点中学。成人教育方面，各县成立扫盲协会，开办“冬学”，加强农民教育，降低文盲率；陆续开设职工业余学校，加强职工教育。县、区、乡医疗卫生网络基本建立，各地相继建立卫生防疫站，加强疫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村卫生员、接生员的培训，开始建立村保健室。各地卫生机构数从 1952 年的 79 个，增加至 1957 年的 317 个，其中区乡卫生院从 47 个，增加至 258 个。各地还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活动。

在经济社会较快发展的情况下，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一五”期间，台州各县有序推进第一次、第二次工资改革，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取消企业执行的工资分[①]制度与国家机关执行的物价补贴制度。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由 1952 年的 714 万元，增长至 1957 年的 1809 万元[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人均零售额分别由 1952 年的 5668 万元、22.52 元，增长至 14420 万元、50.95 元[③]。1957 年，农民人均年收入（含农副产品分配）39.2 元，渔民人均年收入 100 元，居民人均年生活费 263 元[④]。邮电、广播事业发展较快，各县分设市内电话交换机，且容量均在 100 门以上；农村邮件投递，联乡贯村，沿线设点，扩大自投面，基本实现乡乡通邮；在农业合作化的推动下，各县广播站陆续开播。社会保障事业得到发展，《劳动保险条例》得到有力贯彻。

“一五”计划期间，是台州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最好的时期之一。因为台州地处国防前线，在没有国家安排投资的情况下，台州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台州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

① 工资分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计算基础，用货币支付的工资计算单位。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62 页。
③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52 页。
④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7 页。

第　九　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第一节　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一、传达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精神

1956 年下半年，正当全国各地在中共八大精神的指引下，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国际国内形势出现了新的动向：在国际上，受苏共二十大全盘否定斯大林的影响，发生了波兰、匈牙利事件，东欧掀起一阵反共恶浪；在国内，如火如荼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对社会冲击较大，加上经济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引发了新的社会矛盾。不少城市出现粮食、肉类和日用品短缺，一些学生、工人和复员军人在升学、就业和安置等方面遇到不少困难，罢工、请愿事件频发。部分农村也出现了农民闹退社、闹粮食、打干部等事件。面对这种形势，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系统地阐述了如何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强调要正确处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讲话的发表，在党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中共中央连续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浙江省委迅速开展了学习贯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精神的活动。4 月中下旬，省委接连召开二届四次全会、全省县（市）委书记和县（市）

长以上党员干部会议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并以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中心展开热烈的讨论。正在浙江视察工作的周恩来作了辅导报告，并对会议讨论提出的问题作了详细解答。

4月至6月，台州各县组织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先后召开县委全体（扩大）会议、机关干部大会、三级干部会议等，传达毛泽东的讲话精神、省委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宣传工作会议的精神。到会干部联系实际，自觉检查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主观主义的作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5月起，各县委宣传部普遍印发关于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具体意见，要求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习毛泽东的重要讲话和有关文件，加深认识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产生的根源以及正确处理的方针、方法，进一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保持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作风；在学习方法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学习步骤上，学习重要讲话和有关文件、听取辅导报告等，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揭露矛盾，最后研究解决矛盾的方法。同时，各县领导干部坚持带头学习，县委主要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在有关会议上就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报告，克服过去个别领导干部不参加学习的骄傲自满情绪和移用学习时间的偏向，纠正过去学习有始无终、抓不住中心的现象。各县新华书店做好有关学习资料的发行工作。在学习和讨论中，党员、干部暴露出对国内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矛盾的一些模糊认识，有的说“革命革了七八年，最后落得一个群众不满，真是手酸脚软”。有的认为群众骂政府、打干部也是人民内部矛盾，怀疑党的政策太右，习惯于用过去抓阶级斗争的老办法来处理现在的新问题。有的还存在着抵触情绪，认为说服教育的办法在党内、在学校行得通，在农村、在山区不适合。

1957年上半年，针对出现的群众闹事事件，各县在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时，注重结合突出的社会矛盾和争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县委领导在辅导报告和学习小结时予以解答，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提高思想认识。区（乡）干部的学习，在县三级干部大会之后，每周学习1天，结合县委领导下基层所作的辅导报告，

深入学习。在对机关干部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各县都以乡为单位，以乡以上脱产干部和有适当文化程度和宣传能力的农村党员为主，以小学教师、复员军人及有适当文化程度和宣传能力的农村积极分子为辅，以社员大会、自然村村民会、生产队队员会等大小会议为主要的宣传方法，运用有线广播和县报等宣传工具，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讲话精神家喻户晓。

各县在有计划地集中学习 3 个月后，至 8 月中旬告一段落。通过学习，党员、干部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不少干部自觉检查了过去不敢承认人民内部矛盾等许多糊涂观念，认识到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必须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明确了党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是导致矛盾尖锐化的主要原因，必须加以克服，才能适应新形势，完成新任务。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日渐深入，也为全党整风作了必要的准备。

二、妥善处理群众闹事事件

在农业合作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由于发展过于急促、工作过于粗糙、管理不善等因素，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部分农民不满，加上自然灾害致使不少社粮食减产，部分社员没能实现增产增收的目的，开始质疑合作化的优越性。1956 年秋收分配后，群众闹退社事件已在个别县零星发生。11 月起，各县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农业合作化加以巩固和整顿，但效果并不理想。至 1957 年上半年，各县退社问题进一步突出，并由退社发展为闹事，出现参与人数增多、涉及面变广、类型日趋复杂的特点，甚至出现殴打干部和掺杂反革命事件等。据统计，4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仙居县 33 个乡镇中，有 29 个乡镇的 234 家农业社的 21707 人先后退社，全县 302 个农业社中，完全解体的 116 个，部分解体的 55 个，入社农户由 95% 下降至 16%[①]；5 月

①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34 页。

至 7 月底，黄岩县又发生大小闹事 179 起，参加人数 1.2 万余人，涉及 45 个乡、140 个社，被打的乡、社干部 212 人，搞垮、涣散合作社 20 个，退社户数 3179 户；6 月中旬至 7 月初，温岭县退社的有 4168 户，因退社而垮台的高级社有 8 个。这些群众闹事事件中，以仙居最为典型和突出。

1955 年 10 月，仙居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做好准备，迎接合作化高潮到来，会上修正了合作化规划，提出到年底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 80% 以上的奋斗目标，全县农业合作化步伐开始加快。至 1956 年底，仙居县共发展高级社 302 个，入社农户 56942 户，占总农户的 96%。可就在繁荣、顺利的表象下，也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仙居县委在山林入社、耕牛、农具入社的折价、公共积累等问题上，未能认真处理，在生产经营、分配等政策的处理上，存在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等缺点，全县粮食减产较多，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至 1957 年 4 月，全县各地退社事件愈演愈烈，并出现了群众性殴打干部的现象。

为维护社会秩序，帮助仙居县委开展工作，5 月 10 日，省委派出以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杨心培、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毕向荣等组成的工作组进驻仙居。5 月 12 日，宁波地委[①]也派出了以秘书长张兆万为负责人的工作组前往仙居帮助工作。5 月 14 日，在省、地工作组的指导下，中共仙居县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全县的形势和闹事后所发生的情况变化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会议认为“当前的群众闹事仍然是人民内部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尖锐化的表现”，并围绕如何将闹事迅速平息下去进行了认真地讨论。会议强调要本着“团结、教育、说服”的方针，根据不同地区灵活运用相应对策，并提出了 4 条措施：一是整顿干部思想，组织干部力量；二是领导亲临前线，深入下去掌握重点；三是经济上采取必要措施，搞好当前生产；四是加强侦察工作，严防不法分子乘机破坏。但在贯彻执行过程中，不少基层干部思想上有抵触或存在侥幸心理，致使会议的决策没有很快地落实，许多地方并未因此而阻止事件的再爆发，反而是愈演愈烈，并呈现出“规模大、条件多、

① 此时，台州地委撤销，仙居归属宁波地委管辖。

有组织、白热化”的特点。面对严峻而复杂的形势，22 日，县人委发出了《在做好工作的前提下，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通知，在此后的几天里，退社、分社迅速达到高潮，原本激烈的冲突开始趋缓。

5 月 26 日，省委就仙居群众性退社事件专门下发文件，对仙居如何抓住当前、做好巩固合作社作出了指示。《指示》指出，仙居县在闹事以后，大部分农民退出了合作社，单干户占比增加，对增产肯定是不利的，原来的生产秩序已被打乱，贫农和下中农在退社以后生产上存在着许多困难不好解决。《指示》还要求，县委除了抓紧现有合作社全力做好巩固工作外，对于已经退社的农民应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把他们组织起来，凡是能建立高级社的就建立高级社，不能建立高级社的就建立初级社，暂时不愿入社的组织互助组。在领导思想上，不应把高级社当作唯一的组织形式，放松帮助群众组织初级社和其他互助合作组织的工作。对于已经退社一时不愿回来的单干农民，领导上也应热情关怀，帮助他们，不能造成对立，只有这样，才能使他们比较顺利地解决当前生产上的困难，便于今后在这一基础上逐步再发展高级社。6 月上旬，仙居县委在 4 个乡开展恢复合作化的试点，以期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全面推广。与此同时，清算账目、整顿干部队伍、增大粮食供应量等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也在全县各地陆续实行。6 月 12 日至 14 日，仙居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会上初步分析了群众性闹退社事件原因，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全力巩固，积极发展”的方针，并要求各地要全力巩固现有的合作化阵地，努力做好工作，把合作社尽快恢复起来。

工作组于 6 月向省委作了《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省委将工作组的报告转报中央，中央十分重视，于 8 月 13 日将报告转发至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作出专门批示指出：“浙江仙居县合作社一哄而散的教训，应该引起各地认真重视。这样的情形虽然只是在个别的县份发生了，但是，像仙居县这样，对于社员的意见和要求不去及时地加以适当解决，而让问题成堆，放松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对错误的言论，不敢理直气壮地加以批判；对于少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反攻、破坏活动，缩手缩脚，不去认真弄清楚、坚决予

以反击等现象，并不是个别存在的现象，应该引起严重注意。”[①]

为加强对仙居工作的领导，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于7月9日主持省委常委会讨论复置后的台州地委干部问题，决定在台州地委复建后，由台州地委秘书长毕向荣兼任仙居县委书记，并将当时在省监察厅工作的田允尚调任仙居县长。8月中旬，江华赴仙居蹲点调查，以妥善处理仙居群众闹事事件。到仙居后的第二天，他就召集仙居县党员骨干分子开会。他在会上强调，合作社的巩固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复杂的斗争过程，并针对合作社巩固问题的一些不正确认识作了自我批评。他指出，党内意志要统一，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意志要统一；要批判党内的机会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要在农民群众中批判资本主义思想；要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他在报告中还特别强调了发展生产的问题，指出离开这一物质基础，其他都是空话。

在仙居蹲点调查20天左右的时间里，江华找了很多人谈话，并召开了包括区委书记、乡镇书记、村书记和县里干部等在内的各种座谈会，传达了中央对仙居工作的指示，组织干部学习，帮助县委常委总结闹退社的经验教训，分清是与非，帮助他们研究如何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恢复合作化等措施。他还到岭下张、船山等乡农村蹲点调查，听取农民和乡村干部的意见。在调研中，社员们向江华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县委工作不深入，领导活动限于开会布置，缺少研究情况、解决实际问题。二是领导上的右倾。不敢放手发动群众，采取民主办社的方法认真解决合作社中的问题，又不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教育。三是党的队伍中资本主义思想上升。组织纪律松懈，缺乏战斗力，放松了对基层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在调研中，江华也发现了比较好的合作社。东岭乡后丁村一个有47户农户的合作社，开始因为账目不清、干部作风不民主和经营管理等问题，出现闹退社和殴打干部等问题。当地的干部依靠发动贫下中农、开展集体讨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接受社员合理意见、划清社员思想上的界限等有效措施，

①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18页。

使合作社巩固下来。江华认为，运用这一经验，在未闹事的地方，主动做好工作，也是完全可能防止闹事的。

中央的指示、省委领导的批评与意见，使仙居县委明确了此后的工作方向。8 月，县委迅速调整工作思路和措施，抽调了 150 多名机关干部，会同省地下派的 50 名干部，由县委领导带队，分赴各区乡开展合作社的整顿和恢复工作。全县性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群众性“辩论说理”活动也迅速展开，对敌斗争的打击力度也明显加大，合作社开始出现恢复。8 月 30 日，江华在仙居向台州地委作了《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并报给省委；同日，县人委出台《关于积极恢复农业合作化问题的通告》，再次阐明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并对退社社员回社的政策、合作化规模变化后新社与原社的经济关系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强调“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破坏合作社”。9 月 8 日，仙居县委写出《关于全县群众闹事的检查报告》呈送省、地委，对自身在群众性闹退社事件前后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右倾思想，以及党委意志不统一问题作出了深刻的检讨。在此后的时间里，县委通过采取加大干部整顿力度、加大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力度、开展两条道路大讨论、批判错误言论、帮助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打击极少数刑事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等措施，基本达到了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帮助群众以提高认识、划清是非界限的目的，调动了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至 1957 年底，仙居县入社农户恢复到占全县总农户的 90.4%。

在省委的指导和台州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吸取“仙居群众性退社事件”的经验教训，领导作风不断改进，伴随着整风运动的开展，群众闹事事件逐步平息，基本稳住合作化局面。至 1957 年 10 月中旬，台州地区农业合作社恢复发展加上原有的共 5059 个，610548 户，入社农户占总户数 90.27%，黄岩、温岭、临海、三门 4 县均达到 90% 以上；重新恢复的 1129 个合作社，已有 924 个社建立领导班子，有 981 个社编好生产队，划分耕作区[①]。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7 页。

三、开展党内整风运动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5 月 1 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央关于开展整风的指示，全党整风由此开始。中央指示下发后，浙江省委随即召开一系列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并于 5 月 21 日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的计划》，决定在全省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提出要按照整风和工作两不误的原则，在整风中认真解决人民内部存在的突出矛盾，采取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的办法，总结和改进工作。

1957 年 5 月中旬起，各县相继召开县委全体会议、三级干部大会和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整风的指示精神，明确了这次开展整风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6 月上旬，各县制定了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计划要求：通过整风，克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风；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主题，检查自身工作，揭露矛盾，分析矛盾产生的根源；改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强调领导干部要参加体力劳动；把整风同改进工作，开展增产节约相结合，争取农业更大丰收结合起来。在整风的具体步骤上，各县基本上分期分批进行：第一批为县委委员以及县级机关各单位，自 6 月起至年底基本结束；第二批为区、乡基层党组织，1957 年主要是传达、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两次重要讲话，选择部分乡作为试点，为 1958 年全面展开作好准备。

1957 年 6 月起，各县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整风运动逐步展开，分为学习文件、总结工作、个人检查和建立制度等 4 个阶段。为了抓好机关干部的整风运动，台州各级党委要求所有机关干部首先要认真学习毛泽东的两次重要讲话、中央与省委有关整风运动的文件等，以提高认识，消除顾虑。其中，党委委员、党员和科局长干部，要学深学透。玉环县委发出《关于开展机关整风的初步计划》，明确机关整风

的目的、内容及有关部署，抽调人员成立县委机关整风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整风工作。临海县要求县委副部长以上、人委的副科局长以上的除平时个人自学外，每月拿出 2 至 3 天的时间，通过阅读文件、有准备的组织小组讨论及辅导报告等方式，进行集体学习。天台县要求领导干部的学习文件时间要达到 100 小时左右，为使骨干先行一步，县委委员以及副县长、副部长以上干部，每 10 天集中学习 1 次，县委学习一段时间后给基层党员干部作辅助报告 1 次；县级机关科局长一级干部在学习阶段单独编组，学习进度迟于县委委员，快于一般干部。在深入学习整风文件和初步掌握整风思想武器的基础上，各级领导干部开始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总结工作。主要是及时总结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处理群众“闹事”的教训。在总结工作的同时，还要开展个人检查，重点解决各级党政领导和机关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检查从领导开始，自上而下，通过个别交谈或小组座谈，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检查出来犯了错误的人，除严重违纪违法者外，一律不予组织上的处分，并给予积极耐心的帮助，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

这次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邀请党外人士帮助共产党整风。台州各县积极征求党外人士代表的意见，召开各种座谈会，邀请工商、文教、医务等社会各界代表参加，在党员领导干部作出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征求社会各界人士对开展整风意见。党外人士反映的主要问题有：一些党员干部对党外人士不够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不够；干部执行政策不力，存在官僚主义作风，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个别党员干部搞特殊化，甚至在生活作风上存有问题；在政治生活中，未能正确对待民主人士等。

9 月中旬至下旬，台州各县普遍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大会首先进行动员报告，帮助县委整风，开展“大鸣”“大放”，并选择几个主要问题进行大辩论，最后对接下来的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开得比较生动活泼，有大会、小会、个别谈、大字报等形式。在消除思想顾虑后，机关干部畅所欲言，对党委提出意见和问题。据 6 县统计，共放出意见 76931 条，集中体现在粮食问题、生产问题、合作化问题、

干部政策、党的领导及干部作风问题等方面。各县三级干部大会的召开，提高了全体到会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划清了大是大非的界限，有力地批判了各级领导的作风问题和党员干部中的错误思想倾向，统一了思想认识，团结了广大干部，进一步端正了政治方向，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

10 月至 12 月，根据浙江省四级干部会议和中共浙江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台州各县先从骨干入手，召开区以上的主要领导骨干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少部分县还吸收了乡长和乡支书参加），再从一般入手，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再次开展了机关整风运动。运动中运用了“参观访问、摆产量、比高低、找原因”的方法，开展了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为中心的“大鸣”“大放”和大辩论，重点解决了党内团结、统一意志和各种右倾保守主义思想，订出了 1958 年的生产计划和五年规划。

这次整风运动重点是整顿党员和干部队伍，检查党员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问题。在整风运动初期，在各地的“大鸣”“大放”和大辩论中，各阶层所提出的绝大部分意见，有的虽然尖锐，但都比较中肯，也富有建设性；对党组织以及对党员和干部的批评，绝大部分都是善意的、正确的。这些批评和意见，对帮助各地党委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关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四、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在党内整风运动全面开展的同时，1957 年 8 月 8 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员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合作社的优越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和遵守法律等问题进行大辩论，重点是“批判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8 月 23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当前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几个问题的指示》，对全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出具体部署。

在中央和省委的具体部署之前，台州各县结合 1957 年上半年的群众闹事事件，就已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初步探索。台州地委在 7

月中旬召开的县委书记座谈会上，重点分析了当时的形势，特别是各县群众闹事情况及各阶层群众的思想动向，提出要集中力量解决两条道路的矛盾，同时要对群众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发动群众对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中的右派分子进行一次打击，坚决打退他们的猖狂进攻。7月下旬开始，各县陆续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或区乡干部会议，传达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座谈会精神，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搞反攻倒算的地主、富农分子。至8月底，台州各县农村召开群众性的说理斗争大会340余次，通过斗争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逮捕违法犯罪分子等，有力地打击歪风邪气。

针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暴露出来的干部作风问题，地委组织部于9月14日下发《关于改进干部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的几个问题》，作出11项具体规定，要求全体干部严格遵守，包括：在农村工作的干部，在一般情况下征得群众同意，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凡是与群众有关的事情，事先与群众多商量；经常地学习上级的指示、政策方针，领会其精神实质贯彻执行，不得乱提口号、任意修改等等。为了加强基层的领导力量，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精简上层、加强基层的指示，全区积极做好干部下放基层工作。至1957年11月，全区下放干部1367名，同时从机关中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工作队到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此外，还动员了273名乡干部回社参加生产[①]。

8月下旬，各县陆续开展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地委组织工作队，于8月13日进驻临海县塘里乡开展试点。工作队进驻后，组织开展了以秋收增产节约运动、完成夏季粮食征购任务为中心，坚决打击地、富、反的破坏活动和反对粮食黑市投机为重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过20余天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斗争有破坏行为的不法分子，社会秩序大为好转。从9月初开始，运动的重点开始由打击外部敌人转向整顿内部，大力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在党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关于县委组织部长会议的总结报告》，1957年11月10日。

内外开展了一次以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针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同资本主义思想的大论战。通过整风，社会主义的正气取得了优势地位，夏季粮食征购任务超额完成，退社的农民又重新回到了合作社，入社农户的比例有了很大幅度的提高，生产也有了很大推动。基层党员、干部经过教育和组织整顿，克服了右倾思想，明确了阶级观点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党组织的战斗力大大加强。10月3日，地委批转临海县塘里乡《关于发动群众大鸣大放贯彻基层整风情况的报告》。

为了更好地推进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地委于10月16日至18日召开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基层整风试点工作会议。根据各地汇报和讨论的结果，会议认为运动必须经过4个阶段：一是“大鸣”“大放”。由党内到党外，自上而下，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在这过程中，边“放”边改、再“放”再改。二是大辩论。以全民大辩论，分清大是大非，提高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在大辩论的过程中注重辩论方法、训练骨干与组织队伍、坚持实事求是和辩论结束时根据问题总结归纳等4项内容。三是着重整改。在分清大是大非的基础上，通过总结“大鸣”“大放”，在党内、团内进行整风，改进缺点、转变作风，以巩固成果；党支部要对群众“大鸣”“大放”的意见，进行系统整理，加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四是民主选举，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民主改选党、团、合作社的组织；通过讨论，针对不同特点，分别建立健全党、团、合作社内的各种制度。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全区农村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社会主义觉悟有所提高，改进了工作作风，纠正了错误思想。二是打击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三是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有所提高，党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农业生产高潮初步形成。比如三门县经过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基层整风运动，合作化由70%恢复至95.2%，珠岙乡（县委基层整风试点乡）不但超额完成了当年的粮食征购任务，还扫清了过去的尾欠。

1958年3月后，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台州各地农村的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逐步转为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双反、双比”运动。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

一、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的转变

在“大鸣”“大放”的过程中，全国出现了比预期要多得多和严重得多的不满和牢骚。一些怀疑和否定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右倾思潮，正在借党开门整风的机会逐渐露头并开始蔓延。台州的情况与全国类似，在整风运动期间，有些党内外人士，尤其是一些民主党派人士发表了过激言论。其中，极少数人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共产党的成绩，认为社会主义不好、资本主义好。这些错误言论和思潮，造成许多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的严重混乱。

各地的情况引起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警觉。从 1957 年 5 月中旬开始，中央连续发出内部指示，要求做好准备，在适当时机反击在整风中暴露出来的右派。运动的主题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6 月 8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这是为什么?》。同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党内指示《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对反击右派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和安排。这标志着反右派斗争正式开始。6 月 19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动员工人农民讨论和驳斥右派反动言论的通知》；6 月 27 日，省委又发出《关于各县在反右派斗争中应注意问题的通知》，全省范围内的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全面展开。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台州各地的整风运动逐渐转向反右派斗争。7 月 3 日晚，黄岩县各界人民约 2000 人在城关举行反右派誓师大会，声讨右派分子反对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行，大会还通过了黄岩县各界声讨右派分子的《声讨书》。7 月 13 日，台州恢复专区建制。7 月 14 日至 18 日，台州地委分南北两片召开县委书记座谈

会，对当时的形势作出估计，认为：在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又上升为主要矛盾，必须组织力量反击残余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中的破坏分子向社会主义的大举进攻。紧接着，各县县委相继召开乡党支部书记以上干部会议，动员全体党员干部群众，开始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各县本着对“现行从严、再犯从严、抗拒从严”的精神，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反攻倒算的地主、富农、反动道会门分子，有重大历史问题的反革命分子，幕后指使和煽动群众闹事的坏分子，以及严重的粮食投机倒把分子，进行依法严办;对刑满释放再犯者，再捉再判;对流氓、盗窃、凶杀、强奸、贪污犯也依法惩处。各乡（镇）根据会议精神，通过调查摸底，上报上级党委批准，对部分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等加强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对说了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不利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和不利于粮食统购统销话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行说理斗争。

地委要求各地在总结前阶段整风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反右派斗争；在反右派斗争中，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彻底驳倒右派分子。地委还明确了反右派斗争基本胜利的标志是：主要的右派言论已彻底驳倒，右派分子已低头认罪，并在群众中已完全陷于孤立，群众的觉悟水平显著提高，大是大非的界限已基本划清，多数同志强烈要求整顿作风和改进工作。从 7 月中旬起，各县级机关开始部署反右派斗争的宣传学习，除了学习中央、省委的有关文件以外，学习的内容还包括《人民日报》编辑部发表的《〈文汇报〉在一个时期内资产阶级方向》和毛泽东关于反击右派的相关文章。9 月 6 日，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在黄岩县区乡干部大会上作了关于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报告，总结了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改造和处理仙居县群众闹事事件的教训，并就城市的“大鸣”“大放”和反资产阶级右派斗争提出意见，着重说明这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8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四级干部大会，贯彻落实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方针政策和部署。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有关会议精神，台州各级党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1 月 18 日，台州地委在下发《关于在中小学

教职员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通知》中指出，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一项艰巨的政治任务，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地委指定一名常委负责，县委由一名副书记或常委负责，并组织一定的力量来参加，选派符合条件的区级干部担任班主任，确保在当年寒假基本结束。按照部署，各县于 12 月起从文教系统中抽调人员，成立文教系统整风领导小组，在各县委整风办公室的领导下，进一步了解教职员的思想状况，搜集资料，训练骨干，开展反右派斗争。12 月下旬起，为贯彻上级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台州各县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两种：一是召开区以上主要领导骨干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进行整风，然后召开三级干部会贯彻；二是直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或者先向县级机关全体干部进一步作整风动员报告，之后再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各县建立整风领导小组，并对干部进行全面排队。

至 1958 年 1 月上旬，黄岩、三门、宁海三县经初步排队，划出右派分子 235 名。反右派斗争在走向高潮的同时，也逐步扩大化。

二、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及其严重后果

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大鸣”“大放”之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大肆地发起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疯狂进攻予以坚决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形势过于严重的估计和判断，导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

在反右派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中央和省委在下达划分“左、中、右”指示的同时，曾下达过严格划清敌我界限、防止造成扩大化错误的重要文件。1958 年 1 月 9 日，地委就审批右派分子材料问题，专门下文强调：一是审批右派的权限，要求各县严格按照省委的通知进行，原来属于哪一级管理的干部就要报到哪一级审批，各县代管的干部要报地委备案；二是右派材料的格式内容要规范、具体，要抓住重点，且确实可靠。2 月 18 日，地委决定，除原规定属于地委审查批准的以外，凡是委托各县代管的副职干部需要划为右派分子时，一律报地委批准；各县过去已经批准的，须将材料整理好，以便地委复查。6 月，地委要求做好右派分子的复查与处理工作，强调：没有进行复查的县，在处

理前一定要按照地委对右派分子材料“问题有来源、有旁证、有本人交代、有党委讨论、有本人对结论的意见”的要求进行一次复查，不管错划或者漏划，都应该坚决纠正；对右派分子的处理，应认真学习中央指示，严格控制比例；对已经处理过严的，也要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改变。地委这一些慎重的政策无疑是正确的，对及时纠正各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从时间上来讲，这些文件下发得过迟。

从1958年8月上旬开始，按照省委的通知，除必须上报的统战对象、知名人士和重要负责干部外，其余划分右派的权限基本上都放在县委一级，从而放松了县级机关里划分右派的权限管控。当时各级党委对阶级斗争和右派斗争作出了不切实际的估计，在反右派斗争的方法上，采取疾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政治斗争，未能完全掌控反右派斗争的发展进程，在反右派斗争中滥用“右派分子”的帽子，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至1958年第三季度，台州地区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共有920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其中国家机关干部176人，学校教职员704人，工商界40人[①]。

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员中，只有极少数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绝大多数只是对共产党的工作和干部提出批评意见，这些意见有相当部分是正确的，或仅仅是言辞比较尖锐，或有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一些地方或部门的重要负责同志，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风的原则，被污蔑为“妖风”，也被扣上“右派分子”的帽子，遭受到了严厉处罚，轻则降职降薪、留用察看，重则送劳动教养，有些人同时还被开除公职，开除学籍；凡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均被开除党籍和团籍。所有这些，不仅是他们个人和家庭的悲剧，也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大损失。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党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遭受到挫折。在党的建设方面，与希望通过整风运动以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主观愿望相反，给党内政治生活带来消极影响。在经济方面，把批评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急于求成、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75页。

不尊重客观规律的一些意见作为否定社会主义优越性来批判，把一些农民要求退社、弃农经商，要求多种蔬菜、水果、土特产等高价作物和自由市场的问题作为城乡小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不仅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进一步助长了经济建设战线的盲目冒进，为此后的“大跃进”运动奠定了思想基础。在政治思想和文化生活方面，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受到严重干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两大方针的贯彻受到极大损害。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最严重的后果，就是改变了中共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使党的指导思想从根本上开始向“左”偏转，这就成为后来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屡犯扩大化错误的理论根源，从而使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发生严重曲折。

第 十 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发动

一、“大跃进”运动的序幕从农业战线拉开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在短短几年内取得的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成就，使得人们相信中国富强的目标有可能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开展以后，中共中央认为，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人民群众的热情高涨，经济建设可以搞得更快一些。195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公布了《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修正草案)》，并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全民讨论，开展关于农业生产建设的大辩论，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伟大纲领》的社论，要求“有关农业和农村的各方面的工作在十二年内都按照必要和可能，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从而在中共中央机关报上提出了“跃进”的口号。12 月 9 日至 13 日，中共浙江省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要求贯彻执行“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8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为争取提早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斗争。这揭开了全省“大跃进”运动的序幕。

195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台州地委分南北两片召开了县委书记会议。会议肯定了 1957 年农业生产的巨大成绩，重点研究“二五”计

划农业生产指标与劳动力的全面规划。会议要求在“二五”计划期间，粮食亩产比1957年增长77.5%，全区平均亩产达到525公斤，扩种柑橘40万亩，棉花6万亩，麻9万亩，茶7.5万亩，平均每户养猪7头。全区“大跃进”运动的序幕从农业战线拉开。2月4日，地委在制定的《农村基层整风计划》中指出，农村基层整风，是以掀起生产“大跃进”、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为重要内容，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先进思想与落后思想”的矛盾，整风的口号是“在生产中整风，以整风精神树立‘大跃进’思想”。

2月7日，浙江省委召开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全面的“大跃进”运动，号召全省人民苦战5年，实现粮食平均亩产400公斤，工业总产值超过农业总产值。会后，省委下发《关于大张旗鼓地进行形势和任务的宣传的指示》。接到《指示》后，台州地委立即召开扩大会议，根据省委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讨论了“二五”计划和1958年的农业生产指标，会上提出了“苦战1年全区实现粮食亩产800斤，苦战3年实现亩产1000斤”的口号，会议还讨论了实现上述指标的措施是改变耕作制度、密植、积肥、修水利等。

同时，地委对当时形势的宣传工作进行了部署。2月10日，地委下发文件，在地专级机关组建报告员，并建立卡片制度，加强对报告员的成绩考核。地专机关的报告员由地委书记杨心培、副书记赵明德等23人组成，每位报告员至少每两个月向干部和人民群众作一次关于党的方针、政策、任务、时事等问题的报告。2月11日，地委宣传部下发《关于组织干部学习和形势与任务宣传问题的通知》，指出：为了适应生产“大跃进”的形势，要发动各个部门和所有干部为当前生产“大跃进”服务，组织所有干部学习《人民日报》2月3日发表的《鼓足干劲 力争上游》的社论，以及省委和地委有关会议精神；通过学习，认识当时的形势与生产“大跃进”的条件、意义，使人们的思想适应客观形势，积极促进生产“大跃进”，制定和修改规划，打破各种“右倾”保守思想。地委宣传部印发了宣传资料供各地各部门参考，宣传内容和文字根据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进行。

台州各县通过县委会、县委扩大会议、四级干部大会、积极分子

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结合整风会议，发动和部署各县的生产“大跃进”计划。1958 年 1 月下旬，温岭县召开农业合作社主要干部参加的干部大会，制定了“二五”计划和 1958 年的具体规划。全县各地干部互相交流先进生产指标，相互鼓励、相互推动，大造“大跃进”氛围。2 月 11 日至 15 日，中共黄岩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乎加到会作了报告。会议通过了《黄岩县 1958 年农业生产、地方工业生产计划和 1958—1967 年的远景初步规划》，提出要在思想、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及各项工作上来一个全面“大跃进”。随后，全县各级党组织纷纷召开会议，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形式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订全面“跃进”计划。2 月中旬，天台县召开的县第一届第二次党代会提高了 1 月中旬制定的生产目标，指出要由“小跃进”改为“大跃进”，制定出全县的生产规划：粮食亩产 350 公斤，争取 400 公斤，苦战 3 年实现 500 公斤。2 月下旬，玉环县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央有关政策指示，提出苦战 1 年，实现亩产 500 公斤；苦战 5 年，全面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指标。

这样，台州各级党组织先后部署 1958 年农业生产任务和指标，并不断提出高指标，标志着“大跃进”运动在台州的开始。

二、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1958 年 5 月 5 日至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正式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会后，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总路线的热潮。5 月 26 日，浙江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为必须在全党全民中掀起一个极其广泛而深刻的共产主义思想解放运动，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5 月 29 日，《浙江日报》全文刊登《省委关于迅速组织全党和全体干部学习“八大”文件的通知》。要求以文件为整风学习的主要内容，以总路线为指导思想，开展同志式地、和风细雨地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端正政治方向，鼓足革命干劲，打破迷信，求得思想大解放，使共产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5 月 27 日，地委召开电话会议，就学习和宣传八大二次会议精神作出部署。之后，台州各县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大会、科局长会议等，掀起了学习宣传和贯彻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热潮。各地采取的宣传总路线的主要做法有：一是领导作报告，统一思想认识。6 月上旬，地委书记杨心培、副书记赵明德分别在温岭县委扩大会议和临海县三级干部大会上作总路线的相关报告。地委领导从如何正确认识总路线的基本精神、如何解放思想实现“超英赶美”[①]与如何运用群众路线工作方法贯彻总路线等问题，结合台州地区的工作实际，向与会人员作了深入分析。随后，各县委主要领导也在有关会议作总路线精神的传达。二是结合 1958 年上半年的工作成绩，强调要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并表扬好人好事，来论证总路线的正确性以及“人定胜天”的道理。各地宣传部门印发的有关总路线宣传材料涉及工业、农业、文教卫生、财贸等各个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以此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大跃进”的热情。三是开展大力宣传。各地训练宣传骨干，普遍由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农村俱乐部主任等担任宣传员，县、区、乡成立宣传报告团或小组。各县普遍将 6 月份作为“总路线宣传运动月”。至 6 月底，全区组织了 20 多万的宣传队伍，通过大规模的总路线宣教活动，全区 80% 以上的人受到了 1 至 3 次的教育。四是宣传形式的多样化。采用广播车、街头演唱、幻灯、黑板报、快板、宣传亭、相声、短小剧本等群众喜闻乐见的 100 多种形式，推动总路线的宣传走向广泛和深入。

6 月 14 日至 22 日，省委召开有 1200 多人参加的省、地（市）、县三级干部大会。会议在对全省经济形势作出错误估计的前提下，再一次把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粮食亩产的时间由 3 年提前到 1 年完成，对以钢铁和机械挂帅的工业建设作了全面安排，强调开展“插

① 1957 年 11 月，毛泽东在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 4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赫鲁晓夫提出了苏联“在十五年内赶上并超过美国”的目标。毛泽东在征得国内其他领导人的同意后，提出了中国要用 15 年左右时间在钢产量等方面赶上英国的目标。于是，钢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赶上和超过英国，就成了工业领域“大跃进”的重要目标，这就是当年提出的“超英赶美”口号。

红旗”[①]“拔白旗”[②]运动，确保各项高指标的完成。会后，省委宣传部下发《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6 月 23 日，台州地委提出“二五”规划工农业生产的高指标：钢铁 450 万吨、粮食亩产 1 万斤。28 日，台州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三级干部大会精神，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各县县委书记参加会议。之后，各县分别多次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宣传工作会议等，深入学习总路线，贯彻省委三级干部大会和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号召继续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敢想、敢说、敢做，勇于革新，大胆创造，开展规模空前的“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超规划”运动。同日，地委宣传部印发《关于深入宣传总路线的意见》，对宣传总路线的具体要求和宣传方法等提出指导意见。《意见》强调，总路线的宣传应反复进行，并将重点转向深入细致、具体地解决思想问题，达到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有力地推动超规划运动；揭开人与自然界的盖子，使广大群众敢于做自然界的主人，鼓起更大的干劲，促进各项工作，特别是超规划运动的更大的“跃进”。

各地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得所谓进一步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大干快上的共识在各级干部中形成，并促使“大跃进”在各条战线、各个方面迅速展开。

三、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的掀起

农业生产的“大跃进”起初表现为组织以兴修水利、积肥为中心的冬季生产高潮。1957 年 10 月，浙江省委、省人委下发《关于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的指示》，要求各地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积肥运动。12 月 7 日，台州地委就兴修水利和积肥工作发出指示，批评了部分地区存在的动作慢、有依赖思想、各项工作安排不够到位等问题，要求各地把兴修水利作为中心任务，在春节前完成工程量的 70% 至 80%，并做好冬季生产和积肥

① “插红旗”：指在“大跃进”运动中，把那些虚报浮夸、谎报产量的干部作为“先进典型”的旗帜。

② “拔白旗”：指把那些比较实事求是的干部作为右倾、保守的典型加以批判。

工作。之后，全区各地将冬季生产运动和整风运动相互联系、相互推动，以治水、积肥和培育春花为中心的冬季生产全面发展，全区各乡（镇）开始形成了冬季生产的高潮。至 1958 年 1 月 20 日，在兴修水利方面，全区投入民工 962.8 万工，已完工的水库 1295 处，群众治水热情高涨，每天出工 20 余万；在积肥方面，全区 75 个乡形成积肥高潮，积各种土肥 9176 万担，平均每亩耕地 29.3 担[①]。

4 月 27 日，地委在下发的《关于夏番薯实现“万斤薯”的几项指示》中指出，番薯作为有名的高产作物，在台州地区的种植面积仅次于水稻，为实现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必须抓住番薯生产，全区计划年内种植夏番薯 50 万亩，地委提出“大搞万斤薯，旱地赶水田，一亩抵两亩”，要求各地把种植计划立即规划到乡、社里去。地委制定了鼓励群众大量生产番薯的相关政策，并就实现“万斤薯”作出指示：一是继续培育壮秧，早插密植；二是深耕、密耕，加土加肥；三是兴修水利，蓄水防旱；四是大力防治病、虫、兽害。

为促进农业生产“大跃进”，各级党委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检查评比。4 月上旬，以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戴星明为团长，会同《人民日报》《浙江日报》等新闻记者 140 人组成的省委农业检查团（后有各县抽调干部参团），在台州地区三门县检查。中旬，检查团分成 7 个组赴台州各县，重点对领导作风、生产情况、经营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后经评比，三门被评为优胜县。6 月下旬，省委第二次农业检查团来到台州，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农业大检查。这次检查在“大跃进”思想的指导下，提出“苦战三、五年，在工业、农业上超英赶美，要放‘高产卫星’”等口号，检查团结合检查乡、社办工业，重点检查农业在当时抗旱形势严峻的条件下如何保住早稻丰收、争取晚稻高额丰产，通过抓先进经验、开现场会等形式，开展“鸣”“放”和辩论，驳斥“促退派”“观潮派”“杀头派”“秋后算账派”等。在省委农业检查团的推动下，各县广泛开展农业生产大竞赛。社与社、队与队、片与片，甚至个人与个人之间开展“学、赶、超”农业生产竞赛。通过搞丰产田、对比田，树立先进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省党代大会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部署》，1958 年 1 月 23 日。

典型，各地开展轰轰烈烈的竞争。一时间，男女劳力各奔田头，日夜奋战，形成人人搞丰产的群众运动。在“地的产是人的胆决定的”“人是条件的主人”等舆论的影响下，各县委再次提升1958年农业生产指标，一再“跃进”，一再突破。

为实现高指标，全区在推广技术措施和农业耕作制度方面瞎指挥之风日渐盛行，突出的表现为盲目地开展早插密植、并丘、大搞试验田等。4月上旬，地委批转专署农林党组《关于早插密植技术指导要点的意见》，指出：密植是提高单位产量的中心环节之一，必须大力贯彻，发挥密植增产作用。1958年，早稻的播种插秧普遍比往年提早一个季度，并在密植方面改变之前一般6×6（单位：寸）或者6×7的习惯，早稻密植5×4的占比47%以上，5×6的占23%以上。至8月下旬，全区并丘已完成的5.85万亩。并丘后，密植一般在6万丛以上，多达几十万丛。在全国各地所谓的典型和榜样的影响下，各地纷纷派人赴江西鄱阳县和湖北麻城、孝感两县参观早稻“卫星”田块，在各地大搞试验田。7月中旬，黄岩县委发出全民大搞试验田的紧急通知，计划全县种试验田17万亩，试验田水稻亩产翻一番或翻二番，番薯亩产1.5万斤至2万斤，创造10万斤。县委领导带头在县农场、路桥一社种高产试验田4.59亩。全县种植干群试验田20万亩，占水稻种植面积的40%。

农业生产的高指标，严重地脱离了实际，也引起了许多人的怀疑和不解。为达到高指标而采取脱离实际的举措，反映了领导上的浮夸作风、瞎指挥和强迫命令，其结果是事与愿违，造成产量大幅下降。浮夸作风带来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对粮食产量计算不实，国家征购了过头粮，挖了农民的口粮，以致后来多数地方出现粮食紧张的状况。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一、大办地方工业中的“跃进”倾向

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形成以后，对工业生产提出了一系列新

的要求，它要求工业供应大量的农业机械、水利设备和化学肥料。这就需要大力展地方工业。1958 年 2 月，中共中央转发《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提出要争取在 5 到 10 年内，各地的工业总产值都要超过当地的农业总产值。根据中共中央发展工业的要求，浙江省委在抓农业发展的同时，开始狠抓工业。3 月 9 日，《浙江日报》发表了《县县办工业》的社论，指出“没有工业的大跃进，要实现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是不可能的”“只有地方工业发展了，才能更有力地支援农业”，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地方工业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迅速制订发展地方工业的“跃进”规划。3 月上旬，省委制定《浙江省工业发展纲要》，提出地方工业必须优先发展以钢铁、机械为重点的重工业，拉动整个工业部门的发展。

为贯彻“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1958 年 4 月 1 日，台州地委召开工业电话会议，研究加快发展地方工业的问题，要求各地坚持“因陋就简、小型为主”的原则，掀起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5 月 12 日至 15 日，地委召开工业会议，各县分管工业的县委副书记、工交部长及主要工厂负责人出席。会上，天台县搬运站、海门水泵厂、临海印刷厂、温岭化工厂、临海榨油厂等单位介绍了开展“双反”（反保守、反浪费）运动的经验，并讨论了全民大办工业的方针路线。会后，各县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大办工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各县普遍大幅度提高了原先制定的 1958 年计划建厂数。三门县区、乡干部全发动，互相发起大办工业竞赛。为应战亭旁区的挑战，珠岙区提出苦战 10 天消灭空白点。临海县通过召开手工业座谈会、贴大字报、抽调有技术的农民等，开展大办工业的宣传活动。为适应大力发展地方工业的新形势，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肥料化学化，地委在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地方工业组织领导的决定》中提出：除地委已批示各县、区、乡三级党委确定一名副书记专管工业工作外，各县县委书记必须亲自挂帅，一手抓农业，一手抓工业；县、区、乡应成立工业建设委员会，农业社建立工业领导小组；一般县委工交部不少于 7 人，工交局不少于 15 人，配正副局长 2 至 3 人。

6月10日至13日，地委再次召开工业会议，传达贯彻省委钢铁工业会议的有关精神。会上，地委书记杨心培就台州大办工业方针提出了要求，对化肥、动力、农具改革、冶金工业都提出了目标，要求所有工业都实行“土洋结合”“大中小都搞，先搞小型的”。此后，全区的地方工业转入“以钢为纲”、大办骨干工业的轨道，强调以大抓“两个元帅”（钢铁和机械）和“两个先行官”（电力和交通）来带动地方工业的“大跃进”。6月23日，地委提出“二五”计划时期台州工业指标：钢铁450万吨，机床20万台；在电力工业方面，大电站年内一定上马，小电站要大搞，平均每座10千瓦，搞2300座。

为完成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指标，各地出现了一些浮夸现象，主要有：一是把一个综合性工厂分类报了几个厂；二是未经地委批准，把手工业社牌变成了工厂牌子；三是将手工业社也统计在新办的工厂中；四是试制成功一种新产品或改进一种生产工具也算作是一个工厂。虽然，地委对这些浮夸现象已经察觉，但认为这是群众性大办工业高潮中难免的现象，强调“不应该在今天用现代化的盖子来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在任何时候都需要防止指手画脚或泼冷水的做法”[①]。

7月中下旬至8月上旬，省委工交工作检查团台州分团到台州检查。地委要求：通过检查，在全区掀起一个全党全民大办地方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和水电工业的热潮。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检查团肯定了台州地区在工业生产“大跃进”、大办地方工业、大搞技术革命等方面的努力，要求通过宣传总路线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整风和“双反双比”等，坚持工农业并举思想，充分发动群众，巩固新建企业，确保当年工业总产值比前一年翻一番以上，以实现更高速度的“跃进”。

至1958年7月底，全区兴办工厂24.9万个，平均每乡737个，台州地方工业可谓“星罗棋布、遍地开花”。其中，多数为集体所办，并以社办为绝大多数；为农业服务的占比很高，达98.9%。台州地区原有工业基础甚为薄弱，有的县甚至是空白点。1957年，全区没有钢铁工业，机械工业只有机器厂、造船厂等4个，铁器合作社60个，各种机床仅

① 中共台州地委工交部：《台州地区大办工业情况报告》，1958年6月6日。

有 119 台，小水电厂 19 家。在全区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中，所涉及的行业比较广泛，有食品制造业、纺织业、机械制造业、化肥农药制造业、工艺美术制造业等。这一时期兴办的地方工业，多数生产设备简陋，规模过小，工艺落后，经营较为粗放，经济效益不高。但也出现了一些效益不错的企业，一批原有骨干企业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有了长足进步，社办工业逐渐发展，建立起了一批农具修配、农产品加工和小水电等，为以后台州地方工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这一时期兴建并逐步发展壮大的重点工厂主要有：浙江水泵厂、温岭城关农副产品加工厂、黄岩罐头食品制造厂、台州绣衣厂等。

二、发动全民大炼钢铁

为了实现钢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超英赶美”的目标，中共中央在 1958 年 6 月形成了“以钢为纲”的方针，提出钢产量要在 1957 年 535 万吨的基础上翻一番，达到 1070 万吨。浙江省委根据国家分配给浙江的任务，向全省党组织和人民群众提出了“以钢铁为统帅”，带动工业全面“大跃进”的任务；要求各部门、各专区、各县以及有条件的区、乡、社建立小型炼铁厂或炼钢厂，开展群众性的大造小高炉运动。

根据省委部署，台州地区工业“大跃进”的重点开始转为大炼钢铁。1958 年 6 月 21 日晚，地委召开电话会议，传达贯彻省委钢铁会议精神，要求把抓县办骨干工业，特别是钢铁煤炭等原材料工业提到重要位置上来。此后，各县加快了建设县办骨干工业的进度，重新修订了钢铁工业建设规划，大部分县还初步确定了建立钢铁基地的地点，并配备好负责钢铁厂的干部。各县的地质队也把勘探的重点放到了摸清煤、铁、铜等矿藏方面。黄岩、仙居、三门的县委书记或副书记，都亲自带领干部出入深山、矿点，找矿探宝。同时，为加强对大办钢铁工业的领导，地委决定由地委副书记赵明德专管工业生产，并成立钢铁领导小组。随后，各县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或县长挂帅。

为加速发展钢铁工业，6 月 26 日至 28 日，台州地委在海门召开的钢铁生产现场会上研究决定：全区当年兴建 3 立方米高炉 24 座、8 立方米高炉 136 座，土炉 173 只，并把建炉任务分配到县。7 月 9 日，地

委下发《台州专区 1958 年发展冶炼工业规划》，不切实际地提出：全区 1958 年炼铁任务 13 万吨，炼钢 2 万吨。《规划》指出，钢铁是带动一切工业的纲，要以钢铁工业的大发展来推动全区工业的“大跃进”，并以此来加速实现工农业机械化进程，加速实现城乡电气化的进程，加速缩短城乡差距的进程。《规划》还对全区当年小高炉及炼铁、钢、铜等任务细化并分配到县。其中，全区小高炉建设分五批进行，第一批要在当年 8 月 1 日前投入生产，第五批要在 10 月 1 日前投入生产。

7 月 1 日晚，地委召开电话会议，再次部署大炼钢铁运动。地委工交部负责人传达了关于炼焦规划问题的紧急通知，地委副书记赵明德发表了“苦战 10 昼夜，准备在‘八一’节前建成第一批小高炉”的讲话。地委决定，第一批小高炉的建设任务是 28 座（3 立方米的全区建 24 座，8 立方米的在临海建 4 座）。为完成这一任务，地委要求：一是边准备、边规划、边行动；二是发扬创造精神，大胆设想、大胆创造；三是各县负责钢铁工业的领导干部，要从头到尾亲自参与第一批建设的小高炉工程；四是广泛地宣传动员全区群众为提前建成钢铁厂而奋斗，各地要组建地质队、运输队、采矿队等。

7 月中旬，台州地委要求以省委工交工作检查为契机，开展全区“千炉万孔双千战”运动，要求全区在 20 天内建立 284 只炼铁炉，完成 5000 万吨铁矿勘探任务，开采 7 万吨铁矿，完成 5000 吨耐火砖，炼成 9000 吨焦炭，建成 400 座小型水电站，大电站全部开工，并逐项分配到县。其间，省委要求，台州 8 月必须生产生铁 9000 吨，其中上调省 6000 吨。7 月 20 日，地委给各县发特急电报，决定 8 月生产生铁 1 万吨，指标分配到各县：黄岩县 1800 吨，临海、三门、宁海、天台 4 县各 1500 吨，温岭县 1200 吨，仙居县 1000 吨。7 月 29 日，地委召开电话会议部署大办钢铁的“千炉运动”，提出了“以小型为主，土洋并举，先土后洋，迅速恢复和发展土法炼铁”的大办钢铁的方针。除了 1 立方简易炉按海门会议布置执行外，全区要再搞土炉 500 只（其中仙居县 160 只，临海县 100 只，天台县 80 只，宁海县 70 只，三门县 60 只，黄岩县 30 只），并要在 8 月 10 日前全部建成投产。这样，“千炉运动”在全区掀起。

8 月 17 日至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为 1958 年生产 1070 万吨钢而奋斗。9 月上旬，浙江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北戴河会议精神，决定以更大的规模开展大炼钢铁运动。9 月 11 日，省委作出《关于 1958 年钢铁生产的决定》，对钢铁生产各项指标都作了上调，提出要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并要求各地委和县委成立由第一书记挂帅的钢铁生产指挥部，抽调干部充实工业部门，调集劳动力充实钢铁工业战线。

按照中央和浙江省委的部署，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地委连续召开钢铁会议和电话会议，主要有各县委分管工业的书记和机械厂负责人参加。会议进行了整风，强调要不折不扣地完成钢铁任务。地委领导在 9 月 10 日的电话会议中指出，“中央给浙江省任务 30 万吨铁、10 万吨钢。省给台州 3.6 万吨铁、0.4 万吨钢。我区至今只完成 300 多吨，9 月 1 日至 7 日全区只生产 23.24 吨，这样的进度，问题很大。怎么完成这一任务，省委要求我们在 9 月建 30 座 8 立方米、18 座 3 立方米的高炉。全区还须建土炉 1000 只以上，要在 9 月 25 日建成”[①]。会议要求，9 月 28、29 日两天“放卫星、迎国庆”，日产 1000 吨。各地、各部门要“保证重点”，优先满足钢铁工业的生产，其他工业一律“停车让路”，“保证钢铁元帅升帐”；9 月和 10 月开展突击运动，钢铁生产进度每两日电话汇报一次。

为了加紧全区大炼钢铁的步伐，地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一是政治挂帅，健全机构。9 月中旬，地委钢铁指挥部成立，由地委书记杨心培挂帅，下设钢铁办公室，并设物资供应组、设备制造组、洋炉基建组、资金筹集组、开矿运输组、运煤组、采煤组、土炉生产组、炼钢炼铜组、劳动组织及技术培训组、检查组等。二是发动全区党员群众，人人为钢铁工业献计献策。以“每个人怎样为完成钢铁任务而贡献力量”为题，开展一次全民性的“鸣”“放”和辩论，宣传部门还组织力量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地专机关组织了 20 人左右的队伍赴各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0 页。

县进行宣传动员。三是突破技术关。采取“四带”[①] “五会”[②] “六定”[③](的办法，从财贸、手工业等系统抽调人员，培训好技术人员，各县通过土专家巡回辅导和炉间会诊等办法，试图解决土法炼铁的技术问题。四是贯彻“土洋并举”，一手抓土，一手抓洋。一方面，地委组织了 4 个小组分赴建土炉重点县（天台、仙居、三门、宁海）开展试点;另一方面，洋炉基建组具体深入基地，帮助研究建炉速度和节约原材料等问题。五是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调整小高炉的布局，保证重点建设。地委严厉批评个别县的本位主义做法,强调要开展共产主义协作运动。9 月中旬，地委根据矿藏分布和交通条件，对 8 立方米小高炉的建炉工程作了布局调整，决定将原分配给仙居、天台、宁海 3 县的任务，全部转至三门县，经调整后各县 8 立方米小高炉的任务为:黄岩县 12 个（其中海门 10 个）、三门县 10 个、温岭县和临海县各 4 个。鉴于三门县原有技术较差，地委决定将宁海机械厂（留下几台必要的修理农械的车床）搬至三门县，再从黄岩、临海、温岭 3 县调集一部分车床支援三门县。

9 月 21 日，建在海门的当时台州第一座 8 立方米小高炉投产，海门区委向地委发电报喜。次日晨，地委发去贺电，对海门区委和全体职工表示祝贺，并号召有小高炉基建任务的县，学习海门区，千方百计克服困难，为加快小高炉建设和完成钢铁任务而努力。截至 9 月底，台州各县共投入钢铁生产 20 多万人，建大小土高炉 2104 只，投入生产 720 只，日产铁 133.44 吨。

10 月 4 日，省委召开有各地委、县委书记参加的电话会议，组织全省第二次钢铁突击战。此后，地委通过召开电话会议、在仙居县组织召开土炉现场会议、开展钢铁生产突击周活动、进行以“四比”[④] 为中心竞赛活动等多种形式，部署全区钢铁生产运动，强调要贯彻执行“小、土、群”[⑤] 方针，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储备大量的焦炭、矿石和

① “四带”指以炉带炉、以老带新、以师带徒、以工带农。
② “五会”指会建炉、会鉴别矿石、会操作技术、会配料发料、会测量风量风压。
③ “六定”指定人、定型、定群、定料、定量、定制度。
④ “四比”：即比产量多少、比炉的寿命长短、比炭比率高低、比劳动力节省多少。
⑤ “小、土、群”：指小型企业、土法上马、群众路线。

材料，并要求坚持政治挂帅，在各级领导和干部中树立大干、长干的思想，使钢铁生产高产化、正常化。至 1958 年 11 月底，全区共有钢铁厂 50 个，各种炼铁炉 11395 座，炼钢炉 21 座。全区大炼钢铁运动，在人人创“高产”、炉炉放“高产卫星”中走向高潮。

但是，台州地区发展钢铁工业的基础薄弱，铁矿、煤矿匮乏，加之燃料短缺和交通困难，全年大部分钢铁生产任务无法完成。至 12 月上旬，全区累计产铁、钢分别为 8530.18 吨、8.76 吨，仅占全年任务数的 23.69%、0.22%[①]。这种不计成本、不算代价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大炼钢铁，既在经济上造成了难以估计的浪费，也在政治上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

三、其他战线的“跃进”倾向

伴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全面展开，台州各地各行各业纷纷效仿，各条战线的“跃进”倾向更加明显。

电力工业方面，要求确保钢铁等工业生产的用电需求。浙江省委决定加速发展电力工业，要求各地党委把这一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全面规划加强指导，并组织有关部门大力协作，千方百计地促进电力工业高速度前进。1958 年 10 月，全省电力工业基本建设会议召开，提出“全党动手，大家办电”的口号，凡是有条件搞发电站的水利工程，不论规模大小和发电能力多少，都应利用起来。这一时期，根据“水利与水电并举，水主电辅，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为主，土洋结合”的方针，台州地区掀起了自力更生、大办小水电的高潮。1958 年 2 月，仙居县五都潘水电站 18 千瓦装机发电，数十里内群众赶来“观灯”。3 至 10 月，三门县悬渚、马娄、珠岙、亭旁与临海县西郊龙潭岙、玉环县仙人洞等 15 千瓦以下水电站相继建成发电。此外，台州还结合地区优势，开始进行潮汐发电试验。温岭县沙山潮汐电站，于 1958 年 10 月开工，1959 年 8 月建成发电，原装机容量 16 千瓦，为国内最早的单向蓄水式小型潮汐电站。

① 中共台州地委：《台州地区一年来工农业生产情况》，1958 年 12 月 13 日。

为使商业战线在“大跃进”中当促进派，台州各级党委多次对商业机构和流通渠道大撤大并、大调整，政企合一，大批人员下放；集体所有制的供销社逐步国有化；大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小商贩的经营归属国营商业。一个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变成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绝大部分商品由国营商业统购包销的单一商品流通渠道。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社员的自留地划归集体，正当的家庭副业被取消。1958 年，全区有一批农村集市贸易被关闭，仙居县将各地集市市日统一改为每旬一次。在商业制度上，破多立少，废除了许多有效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了商业购销工作的开展。在购销业务上，实行“大购销”政策，盲目执行“放手收购工业品，工业生产什么就收什么，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的方针，使得原先工业品收购中采用的包销、加工、订货、统购等多种形式，逐步被统购统销所替代。1958 年，台州专署在海门设立工业品采购供应站，地方产品收购业务随着台州地方工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很多企业片面追求产品数量与产值，不重视产品质量，导致很多产品粗制滥造，质次价高，不少商品产销不对路，商品积压，造成巨大损失。

教育战线盲目增设各级各类学校，开始“大办”教育事业。1958 年，按照“两条腿走路”[①]的方针，台州各地把教育事业“大跃进”作为以农业为中心的全省“大跃进”的组成部分。6 月，为适应“大跃进”的需要，地委决定创办工业专科（设在海门）、农业专科（设在黄岩）、师范专科（设在临海）各 1 所，采用勤工俭学、半工半读的形式，有学生近 800 名；开办林业（设在仙居）、卫生（设在临海）、水产（设在温岭）3 所中等技术学校。各县民办学校、民办初中、农业中学和公立中学民办班迅速发展。小学教育方面，1958 年学校 3687 所，学生 316886 人，比前一年分别增长 45%、33%[②]；中学教育方面，学校数和在校学生数大增，学生参加农业和大办钢铁过多，影响教育质量。由于校舍、师资、经费和设备等严重缺乏，加之生源又不够，不少学校

① “两条腿走路”：指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并行的双轨办学模式。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88 页。

因难以维持，之后陆续停办，造成人力、物力的严重浪费。此外，全区还开展了突击扫盲运动。5 月下旬，全区扫盲现场会在临海县店前乡召开。会议号召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全民发动，干部、教师包干开展扫盲运动。会后，各地采用大班、小组、包教包学、送字上门、文化栏、识字等学习形式，重点对全区青壮年进行扫盲运动。据统计，全区在 1958 年扫盲 56.8 万人。至年底，全区宣布实现基本无盲区。但是，由于片面追求高指标、瞎指挥，脱盲后复为文盲的现象大量存在。

科技战线强调要适应“大跃进”的形势，更好地肩负起技术革命新时期的重大任务。1958 年 11 月中旬，根据省科协代表会议精神，地委决定将各地原有科普、科联两个团体合并为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全区统一的科学技术团体。11 月底之前，各县普遍召开县科协代表大会，吸收原科普、科联中的骨干、积极分子、生产“大跃进”中的工农专家和党政的有关干部为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县科协领导机构，作出科协工作决议。12 月底前，各人民公社、大型厂矿和各专科学校普遍建立科学技术协会，根据不同性质订出工作计划，原有的科普、科联会员一律转为科协会员，根据省科协规定的会员条件，大力发展新会员。原有的技术夜校、红专大学等组织进行整顿扩大和改进教学工作。各地还加强了对科技战线的领导，规定县或人民公社的科协领导机构配备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县与公社的专职干部一般与科学研究机构合并办公。

文化工作方面，台州文艺战线贯彻执行“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创作空前活跃。为推动“大跃进”，《台州大众报》自 1958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日刊（星期一无报），之前停办的仙居、临海等县的县委机关报，也相继复刊。广播站、电影院开始普及，各县自办电影放映队，电影放映从县城和较大集镇逐步向农村普及。以农村俱乐部为主体的群众业余文艺队伍有了很大发展，群众文化宣传网在全区基本形成。1958 年 8 月和 10 月，国家文化部先后召开有关会议，部署文化工作的“大跃进”。根据会议精神，台州地区对群众文化活动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如“人人能读书、能写会算、能看电影、能唱歌、能绘画、能舞蹈、

能表演、能创作”等。

卫生战线在毛泽东于1958年1月5日视察杭州市小营巷爱国卫生工作的鼓舞下，迅速掀起了除“四害”、讲卫生、消灭血吸虫病的群众性运动。此后，省委提出“四无省”[①]的目标。按照省委的部署，全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除害灭病运动。3月，各县普遍发出通知，对全县除“四害”、讲卫生及消灭几种主要寄生虫病等作出具体规划。据统计，至1958年10月底，全区灭鼠346万只，灭蝇5.7万余斤，灭蚊1600余斤，积卫生肥1.5亿担，改造猪牛栏13万余户，对地方病患者治疗了7000余人。10月27日，地委下发《关于继续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灭疾病运动的指示》，明确各县委要有一名常委或县长负责领导这项工作，并要求坚持政治挂帅，将这项工作纳入检查评比，做到突击运动和经常开展相结合，群众运动和技术指导相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弘扬了爱清洁、讲卫生的风气，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几种危害较大的急性传染病得到遏制。与此同时，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医疗网络逐步普及，一些联合诊所逐步发展为公社卫生所（卫生院），区社医院大多开设中医门诊，推广针灸、推拿、拔罐等传统诊治技术。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人民公社化的快速实现

在“大跃进”运动迅猛发展的同时，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这最初是由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小社并大社引起的。在1957年冬和1958年春兴起的大搞水利运动中，特别是大中型水利建设时，施工必须打破村、社、乡之间的界限，对土地、工程施工、劳动力、投入和受益等问题进行统一规划和部署。这样，一方面有些一村一社的小规模合作社就不适应，必须进行合并；另一方面，当时有些跨乡、

① “四无”是指无苍蝇、无蚊子、无老鼠、无麻雀。

跨村交叉建立的合作社与行政划分很不一致，不易进行管理，县、乡、村和合作社之间经常出现矛盾。

面对新的形势，1958 年 3 月，中共中央在成都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认为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4 月 8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了这一文件。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浙江各地先后开始并社工作。省委提出：每个县可以搞个把共产主义雏形的乡和社。合并扩大后的农业合作社，群众自发地采用“共产主义公社”“大社”“集体农庄”等不同名称。随着毛泽东在视察山东时说的“还是人民公社好”公开后，各地试办的大社统一改称人民公社。8 月，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8 月 27 日，省委发出《关于发展人民公社的意见》，要求“在 9 月上半月以前，县以上的领导机关应当对发展人民公社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地研究和讨论，搞好一两个试点；9 月下半月以后，各县可以采取先联后并、‘上动下不动’的办法普遍展开，争取 9 月底基本完成”。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的精神，台州地委开始试办人民公社。9 月初，地委派出 2 个工作组会同黄岩县的工作组在黄岩县的潮济、孝友、焦坑等乡，进行人民公社的试点工作。其他各县也都相继在个别乡进行试点工作。9 月 8 日，台州首个人民公社——西江人民公社在黄岩县宣告成立。该社由黄岩县焦坑、孝友 2 个乡 23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有 6425 户、22496 人。是日，该社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大会，通过了《人民公社的章程》，选举了公社领导班子，会后还进行了大游行。至 9 月 12 日，全区已建立人民公社（是指正式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向群众宣布成立了的人民公社）4 个，其中黄岩 2 个，临海、仙居各 1 个。

9 月中旬，各县人民公社试点工作基本结束。试点中的主要做法是：一是把发动干部作为办好人民公社的第一关，进行“鸣”“放”、辩论，贴大字报，确保“鸣”深辩透，采用回忆对比正面教育的办法，着重说明人民公社的必然性、优越性；二是把宣传远景规划和“鸣”“放”、辩论结合起来，针对各个阶层因经济地位和觉悟不同，抓住主要问题进行辩论，提出“不能算本位主义、个人主义、资本主义的小路，要

算共产主义的大路”；三是边宣传、边生产、边规划、边行动、边办社，抓生产高潮、抓共产主义教育、抓组织机构建设。9月16日至20日，地委在黄岩召开各县人民公社试点工作现场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县负责试点工作的干部，各县分管农业生产的县委副书记、农业生产合作部长、组织部长以及地专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共130余人。会议通过试点介绍、实地参观、学习指示、开展“鸣”“放”、辩论等，初步解决了大办人民公社的认识、方针、政策、路线和工作方法等问题，地委书记杨心培在总结会议时讲了人民公社的性质、方针后，提出“有领导、有步骤、又快又好”地建设人民公社。会后，各县在宣传发动中提出“苦战几昼夜，实现公社化”的口号。

9月10日，《人民日报》刊印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是建成社会主义和逐步走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并错误地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为了跟上中央的步伐，省委要求人民公社搭架子宜快不宜迟，同时组织宣传大办人民公社的宣传队伍。9月18日，地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的意见》，要求台州各级党组织必须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的指示精神，并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开展一个声势浩大、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宣传活动，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意见》还对学习需要解决的问题、学习的具体内容、学习的方法等作出规定。此后，各县组织数万人的宣传大军，深入区、乡、社、队宣传发动，并运用报纸、广播、黑板报、宣传栏、文艺节目等多种途径，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大办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共产主义的美好前景。至10月初，全区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各地人民公社已普遍搭起了架子。原有的606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132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6130户；参加人民公社的共有742249户，占全区总户数98.85%[①]。

10月12日至16日，地委组织召开全区第一次公社党委书记会议，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第一次人民公社党委书记会议向省委的报告》，1958年10月19日。

各县的县委书记、委员、公社党委正副书记等 322 人参加。会上，地委领导分别就前段大办人民公社的成绩、经验、方向等作了报告。报告提出“人民公社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高组织形式”，“宣传共产主义，巩固人民公社是当前一切工作的纲。各条战线、各项工作都要抓住这条纲来推动一切工作”。全区各地形成了“轰轰烈烈搞生产，欢欢喜喜办公社”的热潮。

二、公社化初期的经济政策

在农村大力推动兴办人民公社的目的，是想通过人民公社来扩大和提高集体所有制公有化程度，尽量缩小直至消灭私有成分，以便尽早达到全民所有，早日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在人民公社化初期，在生产资料和分配政策上，都是根据“取消私有”和“全民富裕”这两个指导思想进行的。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的工作会议，印发了河南遂平县《嵖岈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其主要内容是：各个农业社并入公社后，要将一切共有财产交给公社；农业社社员要将自留地全部交出，将私有的房基、牧畜、林木等生产资料全部转为公社所有，在分配上一律实行工资制。10 月 4 日，浙江省委转发了杭州留下人民公社在处理财务问题上的 4 条经验，并要求在原来的财务干部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批判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该公社在辩论的基础上，提出了队里财务的 4 条要求：要有共产主义思想，既要合理处置，又要反对斤斤计较；要从发展生产、有利团结出发；要有鲜明的阶级观点；要有共同富裕的观点。按照中央、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台州地区在人民公社化初期在所有制和分配政策上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

在全区开展人民公社试点时，台州地委强调要正确处理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认为这是安定社员思想情绪、推动生产发展、办好人民公社的重要环节，并把解决所有制和分配问题作为最迫切的任务，有关的政策也相对谨慎和稳妥。如在所有制问题上，通过认真学习，组织“鸣”“放”、辩论，批判了有的干部认为“人民公社就是全民所有制，不论生产、生活资料都应一律归公”的错误观点，指出人民公社虽然

有许多共产主义因素，但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集体所有制，在所有制上必须贯彻“生产资料归公，生活资料归私”的原则。在生产资料上，虽然强调基本生产资料如山林、耕牛、大农具、自留地、大副业等必须归公社，但也反对自留地立即改为公有的做法；界于生产、生活资料之间的毛猪等在办人民公社期间也不应急于去处理，可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减少私养猪。关于分配方面，在当年采取“以产定工，以产定本，超产奖励”的办法，仍因以原来的小社为单位进行分配，待条件成熟时再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制，1959 年夏之后，再创造条件实行粮食供给制加工资制。

但是，随着全国人民公社化急促实现的形势，台州地区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人民公社开始追求“一大二公”[①]，下发了《关于处理并大社转公社中几个经济问题的意见》《人民公社财务工作实行办法》等，在经济政策上作出了很多调整。在生产资料上，要求实行单一公社所有制，比如：农业社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公共积累，不论数量多少，不论是动产或不动产，一律转为公社所有；社员的生产资料一律折价入社，其旧款抵作股份基金外，多余部分作为本人向公社的投资；社员的自留地归公社所有，已种作物归社员自收;合作社畜牧业转给公社，由公社付给代价；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的生产资料，也一律归公社所有。在分配上，努力扩大公社内部的产品分配。如：公共积累和生产费用，由公社分配给各社，积累比例和金额实行包干提取，集中掌握；农业社的账务，用于当年的各社还清，用于基本建设的转向公社；实行部分供给制，大办农村公共食堂，推行“吃饭不要钱”；取缔小商小贩和集市贸易等。

这些经济政策的实行，过早地取消了个人私有经济，否定了商品生产，试图早日实现共产主义。这既造成社与社、社员与社员之间严重的平均主义，也使部分地区出现思想混乱，出现部分社员杀鸡卖猪、砍树伐木和变卖农具等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但未能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初衷，反

① “一大二公”：指人民公社规模大、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高。

而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三、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的普遍兴办

伴随着人民公社的普遍建立，各地农村兴起了大办公共食堂的热潮。其实，还在互助组时期，农忙时节部分农村就出现了吃“转转饭”，即在谁家干活就在谁家吃饭，有时也由几家凑米凑菜一起煮饭吃。这样便于早出工、齐出工，提高生产效率。进入合作社后，由于公有化程度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要求增加更多的劳动力投入生产。加之合作社实行集体劳动，在农忙季节人手紧张时，有的农业社便开始全社集体煮饭，或统一将饭菜送到田间地头，或在煮饭的地点集体就餐，由此产生了农忙食堂。

到 1958 年，随着农业生产的全面“跃进”，农村劳动力严重不足。大炼钢铁，发展社办企业，发展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都需要大批劳动力，这就亟需把妇女从繁杂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公共食堂、托儿所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妇女劳力从家庭事务中摆脱出来，参加田间劳动。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更普遍的大规模集体劳动促使了农村公共食堂的兴起。

在 1958 年 8 月召开的北戴河会议上，毛泽东对各地办起的农村公共食堂给予了肯定。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公共食堂被认为是农村生活集体化，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种形式。10 月，《人民日报》发表《办好公共食堂》社论和《公共食堂无限好》的文章，对兴办农村公共食堂予以充分肯定。兴办农村公共食堂成为人民公社化运动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10 月 18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巩固人民公社的指示》，强调办好公共食堂的重要意义，公社必须加强领导，以生产队或者自然村为单位办好食堂；提出要切实办好公共食堂、托儿所和幼儿班、缝纫组、洗衣组等组织，彻底把妇女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并使社会上所有能劳动的人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做到户户无闲人。

按照省委的指示，台州地委在领导全区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同时，也着手兴办农村公共食堂。全区各地兴办的农村公共食堂，基本上以生产队为单位，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吃饭不要钱”；二是将社员口粮

和现金划到生产队食堂统一管理；三是采用发放饭票或分饭制，规定统一时间吃饭，吃好去劳动，即所谓的“放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四是以食堂化为主要形式推行生活集体化，为了劳动力集中调度，自留地收归集体，由食堂统一种植；五是为满足食堂需要，任意平调社员的房屋、农具、物资和牲畜等。

为办好公共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地委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各级党委要重视，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县委要有一个副书记或者副县长、公社党委要有一个副书记或者福利部长分管福利事业，依靠群众出主意、想办法。二是坚决贯彻执行阶级路线，纯洁组织。所有公共食堂、托儿所等福利组织必须选派优秀的党（团）员为领导骨干，并选拔一批成分好、善于精打细算、服务态度好的得力干部，成立后勤管理委员会，加强领导。三是贯彻勤俭办福利事业的方针。在设备上本着“因陋就简、经济实用”的精神，对公共食堂管理实行“六化”[①]。11 月 17 日至 19 日，全区福利工作会议召开，各县委福利部长、县妇联主任及各公社负责福利工作的人员共计 97 人参加。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听取了地委领导的报告，参观了临海县大田公社 2 个大队的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班和缝纫组，组织了座谈讨论，强调了办好公共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的重要意义。黄岩县参加会议的人员提出向各县开展友谊竞赛，保障办好“十好”[②]公共食堂。

至 1958 年 12 月，全区兴办公共食堂 11420 个，参加食堂吃饭的有 223.98 万人，占全区人口的 86%；兴办托儿所 17450 个，受托的婴幼儿 37.34 万人，基本实现托儿化；敬老院集中供养孤寡、老弱病残人员，1802 个老人进入养老院。

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的兴办，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为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的良好愿望。但是，在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的客观条件下，这

① “六化”：即餐厅化、汤菜暖锅化、米饭暖箩化、管理条理化、蔬菜自给自足化、改革工具自留水管化。

② “十好”：便于社员有利生产好；加强领导政治挂帅好；勤俭节约计划好；清洁卫生好；炊事人员政治纯洁，服务态度好；账目日清月结好；民主管理制度好；省钱吃饱吃好饭菜多样好；集体吃饭秩序好；老、幼、病、妇婚丧喜事照顾周到好。

不可能成功。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无偿调拨社员的自有物资，个别公社甚至发生违规搜查社员粮食的行为，这些都严重挫伤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第四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教训

一、“五风”给党风和社会风气带来的危害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不仅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而且还使以“五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可以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过程，正是农村大刮“五风”的过程。“五风”的泛滥，严重损害了党风和社会风气。

首先是“共产风”，急于把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共产风”形成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不管穷队和富队、懒汉和生产骨干、干多干少的差别，在分配上全部“拉平”，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由公社调拨，强弱好坏分不清。农民群众把这种平均主义称作“六个一样”和“四个不分”，即：吃的一样、穿的一样、用的一样、住的一样、做的一样、照顾一样；干不干，照吃饭——好坏不分，多劳不能多得——强弱不分，规定每人 3 碗饭——大小不分，小农具、小菜园、野鸭集中归队，社员占用公社东西——公私不分。此外，“共产风”还表现在无偿调拨劳动力和物资等方面。据统计，1958 年黄岩县共平调资金 209 万元，房屋 1.76 万间，粮食 76.5 万公斤，家具农具 6.52 万件。

其次是影响最大的浮夸风。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干部不甘于也不敢于“落后”，粮食和钢铁产量的“卫星”越放越高，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天台县新中大队白湖生产队放出晚稻亩产 674 公斤的“高产卫星”；黄岩县更是在 1958 年 7 月 1 日的县委机关报上提出“苦战 100 天，确保 2000 公斤，争取上北京”的浮夸口号。在农业“大跃进”中，一些地方达不到上级规定的粮食产量，但干部为了所谓的政绩浮夸造假，虚报产量以蒙骗上级；上级领导怕给下级干部群众泼冷水，在核实时

未能认真仔细，结果是那些虚报的成绩被作为先进典型“插红旗”，而坚持实事求是的要接受批评被“插白旗”。据不完全统计，1958 年玉环县全县被“插白旗”的党员干部共计 84 名，其中思想白旗 72 名，组织白旗 12 名。“高产量”导致高征购，为完成国家的粮食征购数，农民的生活用粮受到很大影响，出现口粮吃紧、食堂倒闭的现象。后来，迫于自身生存的压力，不少农村出现了农民“瞒产私分”的现象。

再次是强迫命令风。为了实现高指标，许多干部不顾当地客观条件和实际困难，一味强迫群众执行命令，要求下级无条件执行，限时完成。这种强迫命令的做法，造成了干群关系紧张，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当时有干部“通不通，三分钟”的说法，只要稍有抵触，就很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基层干部为保住自身职位,不得不命令群众早出工、晚上挑灯夜战开夜工，使得群众疲惫不堪。不少干部还变换强迫命令的方法压制群众，不听群众的意见，主观武断，甚至采用辩论会斗争人、以整风反右派等名义整人。

第四是干部特殊化风。在“左”的旗号下，有的干部不是集中精力搞生产，而是到农民家中“搞浮财”，动员群众献金、献银、献木材毛竹等，甚至以“献宝”为名到群众家中翻箱倒柜；有的干部不关心群众疾苦，不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而是喜欢浮在上面听汇报，出现问题一推了之；有的干部掌握了过大的职权，从生产到生活几乎掌控一切，讲享受、搞特殊，在办食堂中多吃多占，甚至违规为亲友捞取好处。干部的特殊化风，给党的形象带来负面影响，使得党的威信受到损害。温岭县新河公社里鱼生产队干部共有补贴 12 种，不仅开会、出差有补贴，连社员在空闲时间从田边地角种点瓜菜，这个队干部认为当干部无暇顾及，也来一个“单位补贴”；横河大队金闸生产队设有干部小分红，全队 8 个干部半年内分红 122 元，加上同期各类补贴 203 元，平均每个干部比社员多收入 40 余元。

第五是干部对生产的瞎指挥风。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不该播种的时候提前播种，该施肥或收割时没有充足的劳动力，农作物产量下降，甚至出现人为的浪费。为了提高产量，各地不顾客观事实，违背科学规律，盲目学习外地经验并机械地照搬硬套。玉米改变过去稀

植的传统，推进所谓的双行密植；大小麦全面改点播为条播及阔条疏播。1958 年，除天台以外，其余各县普遍大搞“移苗并丘”13 万亩，造成大幅度减产。此外，一些干部主观地认为深耕越深越好，从一尺多深，甚至翻耕到三尺多深。据黄岩县调查统计，仅 1958 年因并丘移植造成损失的稻谷达 450 多万公斤。

“五风”的泛滥给党风和社会风气带来严重的后果。一是使一些领导干部偏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空话、假话、大话哗众取宠，骗取功劳，且多有重用，极少追究；二是使一些领导干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唯上不顾下，务虚不务实，官本位意识趋强，民本位意识淡化；三是制定规划、下达任务时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凭长官意志办事，使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在干部队伍中盛行。“五风”不仅败坏了党风，也对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口是心非、不讲真话，甚至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溜须拍马、说话不算数的风气逐渐盛行开来。

二、大炼钢铁对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在“大跃进”背景下，靠行政命令发动起来的大炼钢铁运动，严重脱离客观实际，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给经济、社会和自然环境带来严重破坏。

台州是严重缺煤少铁的地区，在当时有步骤地发展钢铁工业具有一定的必要。但是，在缺少经济力量和技术力量有力支撑的条件下，把发展钢铁工业作为台州工业建设的“纲”和“统帅”，主观上想钢铁工业“一马当先”，带动整个地方工业“万马奔腾”，其结果不但不能真正形成钢铁生产能力，反而打乱了台州工业的整体布局，导致生产秩序的严重混乱和经济上的巨大损失。

由于缺乏基本技术设备，台州地区大炼钢铁只能土法上马，走“小土群”的路子，造成钢铁生产的高成本、低产量、设备寿命短，打乱了原有的生产秩序。到后来，为完成计划的生产任务，有的地方发动群众大力挖掘废钢铁。部分铁器社把所有角落的废钢都集中起来；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敲掉了铁门、铁栅、铁窗；浙江水泵厂的职工还忍痛敲掉了暂时不用的砂箱、水泵夹具等。为保证“钢铁元帅”

迅速升帐，各地各部门组织大量的人员支援钢铁工业建设。医院在工地搭草棚设立医疗站；商业部门在工地设立供应点，为工地职工群众日夜服务；台州军分区还曾派出运输汽车从温岭等地运来水泥等物资支援工地建设。据不完全统计，1958 年 7 月中旬，全区每天平均组织的地质队人员有 440 余人（不含农村专业队），开矿队 1500 余人，运输队（包括修公路的）4500 余人，平地基的 1400 余人，轧碎耐火材料 2.17 万余人。大炼钢铁运动在“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指导下，各地农村大批青壮年劳力被抽调出去，致使大批农作物未能收割上来，造成丰产不丰收的局面。在巨大人力和物资投入下，产出的只是几乎没有经济价值的劣质生铁或者废铁疙瘩，建起的绝大多数土炉和钢铁工业在 1959 年钢铁生产下马后基本报废。三门县作为台州 8 立方米小高炉的重点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台州地委为此还特意向省委作出《关于增加钢铁基建投资的报告》，向省委申请 60 万元作为三门县钢铁基建投资所用。据黄岩县 1959 年 5 月县清账委员会对大办钢铁账目清理公布结果，1958 年全县钢铁生产亏损 156.3 多万元（不包括劳动力和群众支援的砖瓦、木料、木炭等物资款），高炉基建支出 192.3 多万元，两项合计 348.6 万元，除省政府补助和县财政拨款外，还有 175.5 万元资金没有解决，只好分摊到各公社和生产队。这些，都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增加了政府财政的负担，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给“钢铁元帅”的让路，还抑制了台州手工业传统优势的发挥。大办钢铁工业后，各地普遍产生“重大轻小”现象，不少手工业企业转业。由于受到钢材、木材等手工业所需原料供应的影响，许多生产和生活所需的手工业产品减产或停产，许多产品脱销。关系人民基本生活的紧俏商品，一度凭证、凭票、按人口定量供应，群众生活十分不便。大炼钢铁运动，还对台州地区的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由于台州本身就是煤炭资源匮乏的地区，大搞钢铁生产，造成焦炭供应严重不足，只能以木材等充当燃料。根据省委发出的《关于大力开展木炭生产的指示》，各县坚持书记挂帅，大力增产木炭以满足钢铁工业的需要。砍树烧炭之风遍及各地，森林资源损失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大炼钢铁运动期间：温岭县毁林 8.54 万亩；仙居县滥伐 50 万立方米；三门县毁

林 10 万亩;天台县林地面积减少 86.5%，林木蓄积量下降 80%[①]。此外，对矿产资源的滥挖滥采，破坏了许多地方的地貌和景观，给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

三、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弊端

短期内快速建立的人民公社，将原来单一的、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变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层组织单位，在管理制度上存在许多重大弊病。

一是“政社合一”。在建立人民公社过程中，根据国家农村基层政权机构同农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合二为一的统一要求，为了有利于集中统一领导和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不仅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管理，而且一度不适当地把农村中原由国家管理的财政、粮食、金融、商业等机构和人员也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这样人民公社既是农村政权的基层单位，又是农民集体生产经营组织，把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混为一体，形成“政社合一”的体制。这种体制实现了国家对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的控制，使国家行政权力深入到农村基层，大大强化了农村基层干部的行政权力，弱化了社员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力，为“五风”产生提供了广泛的空间。这种领导体制，既不利于农村政权建设，更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是规模过大。根据中央关于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以及“每个公社六、七千户左右，两万户以上也不反对”的精神，各地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规模“越大越能体现共产主义因素”“越大越能体现公社优越性”，公社规模越办越大，甚至有的一味追求“以大为荣”。台州各县从一乡一社到数乡一社，最后基本上是一区（原县级派出单位）一社。如黄岩县澄江人民公社（原西江人民公社在成立后不久并入该社）由 10 乡 1 镇的 32366 户农户组成。大批经济条件不同、贫富水平不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被合并为人民公社。同时，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合为一体，统一领导和管理，公社还肩负着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各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0 页。

方面的建设任务，公社的经营范围也大大地扩大了。公社干部的配备和经营管理能力根本无法适应如此庞杂的事务，造成了一头是干部忙得团团转，对下边情况难以掌控，一头是群众毫无自主权，被动应付，甚至无所适从，导致生产、管理上的混乱。

三是生产资料实行公社一级所有制，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人民公社实行单一的公社一级所有制，并社过程中无偿平调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把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也全部划归公社所有。全公社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把平均主义混同于共产主义，公社取消按劳分配，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些做法否认了队与队之间在生产资料、公共财产、收入分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差别，人为地将贫富拉平，造成社与社、队与队、人与人之间严重的平均主义，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后果。

四是劳动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人民公社初期的劳动力普遍按照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动、统一指挥。用“大呼隆”的办法搞各种“大办”，到处都是一声令下，成千上万的劳动力以民兵组织形式出现，以日夜苦战的办法搞“大兵团”作战的大突击、大会战。这不仅造成了劳力的极大浪费，还助长了一些干部的瞎指挥和强迫命令风，使各地的农业生产普遍出现了效率大幅度下降的现象。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党在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遭受的一次严重挫折。“大跃进”运动最大的失误是在建设速度上盲目求快，急于求成；人民公社化运动最大的失误是在所有制关系上盲目求大求公，快速过渡。两者共同的教训，是背离了党一向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脱离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违背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①]。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02 页。

第 十 一 章

从初步纠“左”到继续“大跃进”

第一节 初步纠“左”的努力

一、干部参加劳动与大抓副业生产

1958 年秋冬之际，中共中央开始发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从 1958 年 11 月郑州会议[①] 至 1959 年 7 月庐山会议[②] 前期，中央领导全党作出了许多努力，纠正已经察觉到的“左”倾错误。195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在湖北武昌举行，全会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关于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等文件。会议提出，要实现 1959 年的计划，既要有冲天的干劲，也要有科学分析的精神。全会还提出，要从 1958 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对人民公社进行教育、整顿和巩固工作，进一步纠正已经察觉到的“左”倾错误。

台州地委对“左”倾错误的初步认识和纠正工作，首先从干部参加公社体力劳动，大力倡导“三（员）、四（同）、五（干）”作风[③] 开

---

① 又称“第一次郑州会议”，指 11 月 2 日至 11 日在郑州召开的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地方领导人参加的会议。会议广泛讨论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此次会议虽未摆脱对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的不切实际估计，但已经表明中央开始着手纠正“左”倾的错误。

② 庐山会议：195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中共中央先后在庐山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合称“庐山会议”。

③ “三（员）、四（同）、五（干）”作风：三员，即干部既当指挥员，又当技术员、战斗员；四同，即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五干，即苦干、实干、带头干、大胆地干、创造性地干。

始。1958 年 10 月 25 日，地委下发《关于干部参加公社体力劳动的决定》,要求所有干部都参加体力劳动,既是脑力劳动者,又是体力劳动者;既能领导群众,又能接受群众领导;成为能上能下、能文能武、又红又专、一专多能、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11 上旬，地委在临海县双港公社召开会议，推广该社“三、四、五”的领导作风。会后，各县召开公社党委书记或大队党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会议，在广大干部中开展学双港、超双港，普遍树立“三、四、五”作风的整风运动。各县的主要做法有：一是干部参加生产劳动，以身作则，作出样子，并全面推广。领导干部首先带头参加劳动，并短期离职下工厂、公社当工人、社员。至 11 月中旬，全区短期离职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的干部有 1925 名，其中县委第一书记 3 人，副书记和正副县长 13 人，县级机关的部长、科局长 135 人，公社党委正副书记或主任 87 人[①]。干部参加生产发现问题以后，通过开现场会或同机关建立联系制度等，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领导干部还定期写文章,总结介绍在劳动生产中探索到的经验,解决参加生产与领导生产之间的矛盾。二是领导亲自动手、培养典型,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教育干部群众。三是整风与共产主义教育相结合。对具有“三、四、五”作风的干部和工人、农民中的模范人物，大力表扬，并对不愿意参加劳动、脱离群众的不良作风，进行批判。在此基础上，号召群众赶先进、学先进，开展竞赛活动。不少单位还通过整风，建立了检查评比制度，使得教育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地委全面推广“三、四、五”领导作风的做法，得到了省委的赞许和推广。省委要求干部下去劳动时，要有目的地帮助人民公社研究和解决几个问题，不应当单纯劳动而不管工作，更不能光指手画脚而不参加劳动[②]。

因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炼钢铁,各地基本上停止了副业生产。为此,台州地委于 1958 年 10 月下旬召开了电话会议，部署全区大抓轻工业、大抓收入运动。此后，地委又在 11 月下旬和 12 月初通过地委扩大会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贯彻双港会议开展整风运动的情况简报》,1958 年 12 月 14 日。

②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2 页。

议和电话会议等，对全区开展这一运动特别作了强调。按照地委的部署，全区掀起了大办轻工业、大抓收入的热潮。各县在召开的公社党委书记会议的基础上，对大办轻工业、大抓收入作专门研究和部署，通过排资源、排项目、算收入、定劳力等，制定具体的规划。各地的主要做法有：一是领导重视，书记挂帅；二是通过现场参观，组织“鸣”“放”、辩论，算好“三本账”[①]，解决领导上重生产轻收入和群众认为劳力、技术、设备缺乏的观点；三是领导分线作战、劳力全面安排；四是实行“五定”，定人员、定任务、定厂址、定原料、定产值；五是坚持自力更生，贯彻“小土群”方针，工厂原料就地取材、就地加工，设备自筹和寻找代用品，技术边做边学。据商业部门的不完全统计，全区 11 月轻工业、副业、多种经营产品投售总值 453 万余元，其中土药材 22 万余元。至 12 月，全区已有 15 个公社形成了群众大办轻工业、大抓收入的高潮，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即增加收入 250 万余元，个别公社发到每名社员多达 10 余元。

1958 年 12 月，地委在总结一年来的工农业生产情况时，一方面充分肯定了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肯定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另一方面，也客观地分析和指出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包括：对副业生产注意不够；劳力使用上重钢铁轻农业；农业上对晚稻生产缺乏具体领导，集中大批劳力、物力放“卫星”，放松田间管理；工业上抓了钢铁生产，对机械生产和采矿等注意不够；机械地照搬外地经验，水稻并丘造成农业减产；等等。

这些做法和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带来的负面影响，为全区初步纠正“左”的错误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二、人民公社的整顿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反对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急

① “三本账”：算扩大再生产和实行粮食供给制加工资制需要账，算可以组织收入账，算劳力潜力账。

于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错误思想，会议要求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把私人财产归公的做法，并要求在农村进行一次整社。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195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浙江省委召开农业会议，作出了《关于今冬明春整顿人民公社的初步意见》,提出整社的主要任务是“抓思想、抓生产、抓分配、抓生活、抓组织”五项工作。

12 月 3 日，台州地委召开电话会议部署全区整社工作。会议强调，要抓共产主义教育、经济收入、劳动组织和经营管理、党的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会议提出，要发挥人民公社优越性，要大搞冬季生产群众运动，要大抓商品生产，把政治挂帅与关心群众生活结合起来。12 月中旬，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讨论解决人民公社化后出现的诸多问题，强调整社要从管理体制、收益分配、思想教育、干部作风和集体福利等方面入手。为了取得整社的经验，地委和各县委组织了 560 余名干部，于 12 月初进行整社的试点工作。全区开展了 15 个公社的试点，各县一般都有 2 至 3 个试点，部分公社党委在一个大队或生产队进行了试点工作。至 1959 年 1 月上旬，整社试点工作告一段落，基本达到了“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解决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建立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的既定要求。在整社试点工作期间，地委通过下发的《关于处理公社内部若干具体经济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和转发临海县委《关于人民公社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草案）》等，批评了各地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处理经济政策的缺点和错误，强调不能把消灭私有制和保护社员的生活资料个人所有两个问题混淆起来，要掌握“大集体小自由”的精神，切实提高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密切党群之间的联系，促进工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在整社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各县于 1959 年 1 月起全面开展整社工作。至 3 月中旬前，各县整社工作的重点是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改进生产管理和处理有碍生产的政策问题。各县在整社中的主要做法有：一是广泛地组织干部和群众学习和宣传中央决议，开展“鸣”“放”、辩论；进行系统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统一对 1958 年“大跃进”的看法，统一对人

民公社的性质、方针、政策、路线的认识。二是确定管理体制，建立生产责任制，健全劳动组织，使生产生活走上秩序。根据“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大权集中、小权分散”的原则，从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出发，具体确定了公社、管理区、生产队的管理权限，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劳动组织。三是整顿以食堂为中心的福利事业。采取粮食盘点、组织第二次秋收、节约用粮、多种蔬菜和早熟作物、公社或县联社调剂、纯洁食堂管理人员等措施，大力整顿食堂，并以生产小队为单位，适当缩小了公共食堂规模，对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等也作了整顿。四是整顿干部作风。通过红专学校对干部普遍进行培训和加强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教育等，克服命令主义和主观主义。五是大抓生产，搞好分配。生产方面，抓住了以积肥抗旱保苗为中心的田间管理运动;分配方面，宣传按劳取酬的原则，普遍发放一次工资，并想尽办法使超过 90% 的社员增加收入。

195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又称“第二次郑州会议”），会议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 (草案)》，确定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基本政策：“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根据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3 月 11 日至 17 日，浙江省委召开规模空前的六级干部会议。全省各地生产队以上各级干部，乡级机关干部和军队干部共 2.1 万多人与会。会议统一了对人民公社所有制的认识，确定以大体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社的生产队（或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会上，省委还提出了《关于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十项规定（草案）》。此后，大规模的整顿人民公社工作在全省展开。

3 月中旬开始，台州各县分别召开五级干部大会，传达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和省委六级干部大会精神。多数县制定了整顿建设人民公社的文件，对人民公社的核算单位、包产指标、领导人员、计酬方法、分配计划、生产小队责任制、集体福利、山林管理体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全面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一是将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基本社所有制改为基本队所有制。确定以生产队（相当于原来

的高级农业合作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以生产小队作为承包单位。平均每个核算单位230户左右，最多的700多户，最少的40多户[①]。生产队、生产小队在安排生产、使用劳力、管理财务和收益分配上也有一定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管理过于集中的倾向。二是清理账目，算账退赔。各县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平调社员的财产、物资和房屋、土地等进行算账，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4月中旬起，各县成立了清账退赔组织，以点带面，分批开展清账退赔工作。黄岩县至6月下旬清出国家应归还集体52万元，大集体应归还小集体308万元，集体应归还社员498万元；仙居县自1958年秋季以来全民炼钢平调的114万元，由省、地、县三级作了退赔；临海县退赔508万元，县级机关把各单位清理的数万件家具、农具以及手拉车、抽水机退赔给群众。三是落实生产责任制，恢复有关政策。各地普遍建立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和产量指标到田、增产措施到田、农活质量到田、完成时间到田、劳动定额到田和田间管理办法到田的“六到田”制度等，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恢复自留地的政策，规定社员的自留地包括饲料地在内，每人不少于全公社人均土地数的3%至5%，鼓励社员种好屋旁、村旁、水旁、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规定谁种谁收。同时，恢复农村集贸市场。三门县首先恢复老市，新设沿赤、泗淋、蒲峰新市，全县集市增至18处，其中上市万人左右的有7处。

经过一段时间的整社，“五风”得到初步遏制，农村形势开始向好的方向发展。这些政策的落实，特别是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基本社所有制改为基本队所有制，对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生产队内部的平均主义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三、《松塘调查报告》

1958年8月中央召开北戴河会议以后，各地春荒缺粮的报告陆续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第156页。

上报到中央。党中央觉察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高指标等不正之风带来的严重后果。毛泽东在1959年4月29日给全国生产小队以上干部写的《党内通讯》中，分析了农业生产中存在的6个关键性问题，包括包产、密植、节约粮食、讲真话等问题，还着重指出讲真话的重要性，要求全党必须认真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纠正错误。

为了搞清“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农村带来的负面影响，台州各县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组织开展了关于农民生产积极性问题的典型调查。其中，黄岩松塘调查是经历最曲折、最有典型性、最有影响力的一次调查。

1959年6月初，黄岩县委副书记贾俊才带领政治研究室3名干部到路桥公社松塘生产队调查农业成本增高和农民收入减少情况。该生产队系水稻高产区，地处平原，尤以茭白生产最为有名，经济条件比较优越。围绕“农民积极性”这个中心议题，调查人员先后召开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座谈会等，结合走村进户的个别访问，查对有关统计资料和财务分配资料，并以收集到的大量第一手资料，与干部社员一起探讨解决问题的意见和要求。根据调查结果，《关于农民生产积极性问题的调查报告》于6月30日整理成文。因该报告反映的地点和情况发生于松塘生产队，后来就被称为《松塘调查报告》(简称《报告》)。

负责调查研究的杨皓明等3人，在县委领导的支持下，在《报告》中如实地反映了当时农业和农村中存在的问题：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干部作风浮夸不实，强迫命令，生产瞎指挥；提高积累、高征购，“割资本主义尾巴”，收入减少，农民肚皮吃不饱，生产积极性大大受挫。《报告》指出，自1959年上半年整社以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虽有提高，但与1956年高级社初期相比，生产积极性明显偏低。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劳动出勤不出力，劳动效率低。二是劳动主动性差，责任心不强，公共财物损失较大。三是不安心农业生产。不少社员，尤其是青年社员要求外出做工、做小生意。

《报告》分析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不安心农业生产的原因：一是增产不增收。在集体收入增加的同时，社员的实际收入不但没有相应

增加，反而有不同程度的减少。社员的个人家庭副业收入（包括自留地的蔬菜出卖部分、编织麻帽、做粗工收入等）也逐年下降。《报告》认为社员收入年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有：生产成本增加，增长幅度超过了增产幅度；公共积累增加太快，增长幅度超过了实际可能；忽视了对家庭副业生产的领导。二是增产没多吃。粮食增产后，国家的统购任务也大大加码，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增产的幅度，超过了社员的负担能力。三是生产缺少主动性。各级党委在领导方式、方法上主观主义现象普遍存在，不倾听群众意见，对农业生产计划安排统得过多过死，社员在生产上抱着上面怎样讲、下面怎样做的态度，不急不火，慢慢拖。四是经营管理不善。没有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往往由小队长和记工员包办。集体劳动时间与个人自由支配时间也没有明确规定。分配制度改为半供给制以后，一些副业报酬如何处理的问题没有解决。

《报告》指出，群众的要求是“钞票多点饭吃饱，政府农民都顾到；社员意见听三分，干部勿要由自讲”。《报告》提出了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对策措施：一是在分配上，合理处理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关系，积累应该比社员增加收入幅度大一些，但是不能太快，更不能以减少社员收入来增加积累。二是在生产上，要讲增产，讲效果。只要能增产，降低成本，就是好经验。对新经验、新措施，不能盲目推广，一定要经过试验成功后再推广。三是在领导方式上，要充分发扬民主。《报告》提出了农民心中的呼声：千句万句，要求领导听听农民的反映。

《报告》成文后，经县委领导同意，于7月14日以县委的名义正式上报温州地委（黄岩县时属温州地委管辖）、浙江省委，同时下发到公社党委书记及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8月上旬，温州地委在各县县委书记会议上，把《报告》作为正面典型材料之一加以印发，正在地区调研的省委领导也在会上肯定了这个调查报告[①]。

① 庐山会议后，黄岩县委因《报告》被责令作出检讨；1962年开始纠正“五风”，《报告》又得到肯定；“文化大革命”期间，《报告》再次受到错误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报告》再次得到肯定。

第二节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一、台州地委、专署的复置和再次撤销

为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妥善处置群众退社事件，促进工农业的相互支援，配合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需要，经中央批准，省委于 1957 年 7 月 13 日决定恢复台州地委和台州专员公署。省委任命地委委员 11 名，杨心培为台州地委书记，英宜之为台州专员。10 月，省委决定，台州地委设常务委员会，由杨心培、英宜之、毕向荣、王耀亭、许子明 5 人组成，杨心培任书记。1957 年 12 月至 1959 年 1 月，赵明德任地委副书记；1958 年 8 月至 1959 年 1 月，陈耀庭任地委副书记。

台州地委、专署驻地临海县城关，辖临海、黄岩、温岭、天台、仙居、三门、宁海 7 个县。台州地委复建后，先后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互助合作部、台州大众报社、统战部、地委初级党校等机构。台州专员公署复建后，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盐业局、邮电办事处、农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公安处等工作机构。台州中级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台州分院重新建立。地方军事组织也开始恢复重建。1958 年 1 月，浙江军区根据总参谋部电令，重建台州军分区，由驻守海门守备第 16 旅改编为台州军分区，撤销守备第 16 旅番号，司令员张国斌，政治委员杨心培（兼）、宋治民。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干部管理部、后勤部等机构，下辖 2 个守备团和 1 个守备营。

台州地委复建后，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台州军分区成立后，第 16 旅党委改为台州军分区党委，地委书记杨心培任书记，台州军分区司令员张国斌任副书记。全区各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事业系统里，中国人民银行台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台州农业专科学校、台州卫生学校、浙江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台州管理处等直属专署的企事业单位，普遍成立相应党组织。1957 年，全

区党员总数 29017 名；基层组织中，有党委 35 个、总支 311 个、支部 2219 个[①]。

1958 年 7 月，地委在《关于撤销三门县建制的报告》中指出，为了大力发展钢铁工业，根据矿藏分布、交通运输和发展前途等条件，拟由临海县新建年产百万吨的大型炼钢厂。但是，有大量铁矿石资源在与临海县交界的三门县亭旁区境内。为统一领导，便于开采，撤销三门县建制，并入临海县。1958 年 10 月 4 日，省委下发文件批准：三门县撤销，并入临海县；宁海县撤销，并入象山县（属台州管辖）。

1958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台州专区建制再次撤销。原辖的天台、象山 2 县划归宁波专区，仙居、临海、黄岩、温岭 4 县划归温州专区。1959 年 1 月 16 日，台州地委、专署停止对外办公。

1957 年 7 月中共台州地委恢复至 1959 年 1 月地委撤销后停止对外办公，地委领导台州各级党组织开展了整风、反右派斗争、全面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人民公社等，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但是，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也出现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等失误。

二、长潭水库的兴建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台州各地掀起了群众性的水利建设高潮，兴建了为数众多的大中小型各类水库。大中型水库主要有黄岩县的长潭水库，天台县的桐柏水库，临海县的溪口水库、童燎水库，温岭县的湖曼水库，玉环县的芳杜水库等，其中规模最大、效益最显著的是长潭水库。

长潭水库位于黄岩县城西 22 公里的永宁江上游。1957 年 12 月，黄岩县委在 1958 年兴修水利工作意见中，提出了兴建长潭水库的计划。在这之前，省、地、县各级水利部门开展了细致的工作，包括：组织对永宁江流域的测量、进行水库坝址的查勘、提出建造长潭水库的可行性方案等。1958 年 4 月，黄岩县水利查勘队提出兴建长潭水库实施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4、449 页。

方案；7 月 22 日，黄岩县委向浙江省委上报《黄岩县长潭水库计划任务申请批复》报告；8 月 18 日，省委批准兴建长潭水库；同日，黄岩县委成立黄岩县永宁江长潭水电站修建委员会。

长潭水库工程于 1958 年 10 月揭开施工序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级党委既抓政治思想，又抓民工生活；既管工程质量，又搞技术革新；既抓进度与定额管理，又顾及施工安全，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长潭水库工程施工规模大、工种复杂、工期长、需要劳力多。前期民工主要有黄岩各公社和城关、海门的城镇居民及各厂矿企业的各类技术工人，还有瓯江工程队和人民解放军的支援；后期有临海、新昌等县的工程队来工地承包单项工程。黄岩县人委发出抽调民工去长潭水电站工作的通知，还规定带队干部的人数。按照“领导方便、利于操作、利于生活”的原则，民工按军事化管理[①]，实行五级编制：以人民公社（区）为单位成立民工团，各团设政委、团长各 1 名，副团长若干名，由公社（区级）干部担任，团部设文书、通讯员各 1 名；以管理区（乡）为单位成立民工营或连，各营或连设教导员（或指导员）、营长（或连长）各 1 名，副营长（或副连长）若干名，由管理区（乡级）脱产干部担任，营（连）部设文书、通讯员、司号员、文化教员各 1 名；以高级社（大队）为单位成立民工排、班，每排设正副排长各 1 名，由生产大队长担任，每班设班长 1 人，由积极分子担任。民工自带小型劳动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品，以连为单位开设食堂。劳动计酬实行包地段、包数量、包质量、包时间、包分工的“五包”责任制。10 月 1 日，水库建设举行开工典礼。第一期施工期内，有来自黄岩县各地的 19229 名民工到工地；各民工团民工分期分批轮换，正常施工人数保持万人左右。同月，中共黄岩县长潭水电站委员会建立。此后，各民工团及机关均设党总支，下设党支部；机关党总支下设党群、工程科、机电科、行政科支部。

在黄岩县委的重视下，全县上下总动员，对工程建设做到要人有人，要物有物。黄岩县委强调，各级党委和各部门要以最大的劲头，组织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援长潭水库的建设，区（镇）成立支援长潭水

① 1961 年后，民工按行政区编制，军事化管理编制取消。

库建设的专门机构（办公室），大力宣传长潭水库建设的重要意义，利用宣传工具大造声势。为了水库建设，1958 年 8 月至 1959 年初，库区居民有 400 多户自动移居他乡；之后，在黄岩县委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宣传发动，广大移民自觉服从大局，积极准备搬迁。乌岩区先后写出 4000 多张移民决心书，该社北岸生产队写出 175 张决心书。1959 年 2 月至 1960 年底，迁移居住在高程 28 米以下的居民有 5119 户，19699 人[①]。其中，第一、第二批移民安置在宁溪、澄江、北洋、路桥、海门、金清、洪家、大陈岛等地。水库建设期间，正遇国家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财力、物力非常匮乏，加上机械化程度低，施工条件恶劣，建造长 500 多米，高 35 米的拦洪大坝，在当时的条件下，非常困难。黄岩人民发扬愚公移山、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种种不利因素和施工中的困难。工地党委响应县委提出的“建好长潭水库，造福子孙万代”的号召，成立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委员会，根据施工进度，在不同时期采取内容不同的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有循环红旗赛、比武、比巧、对口竞赛；单项、多项联赛、技术操作表演、运动会；有团与团、连与连、班与班、组与组、个人与个人的比赛。在比赛中，涌现出了大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有“十姑娘”、“一〇八”将、“三八”英雄连、隧洞“十八勇士”等等。



黄岩长潭水库建设场景

长潭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泄洪道、灌溉隧道、供水隧道、泄洪明渠以及水电站等组成。1960 年 2 月，工程堵口截流。1963 年底，大坝工程全部完工，坝顶长 506 米、高 35.5 米，坝顶高程 43 米，顶宽 6 米，设计最高洪

① 长潭水库管理局：《长潭水库志》，内部发行，1993 年版，第 210 页。

水位 42 米。1964 年底，除水电站外，完成溢洪道、泄洪闸、总干渠等配套工程，长潭水库主体工程竣工。1967 年，水电站一台机组投入运行。水库工程共投资 2837 万元，投入劳动工 855 万工，开挖、填筑土石 7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4 万多立方米，水泥 13250 多吨，钢材 1100 多吨，木材 10700 多立方米。在水库工程建造过程中，有 63 位民工因工因病献出了宝贵生命，有 67 人因工造成身体致残。

长潭水库是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供水、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水库集雨面积 441.3 平方公里，总库容 6.91 亿立方米。水库建成后，年平均向灌区供水 4.32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居全省之首。黄岩、温岭、临海等地受益农田 104.27 万亩，防洪受益农田 28 万亩，抗旱能力从 36 天提高到 70 天，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温黄平原的水利条件，而且对台州金三角地带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水库建成后，经过多年的兴利、开发、绿化造林和全面管护，形成了库区独特的小气候和生态环境，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德政工程。

三、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始阶段，中共中央强调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解决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1958 年“大跃进”运动开始后，中央更是强调要把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作为一场群众运动。1958 年 6 月，浙江省委在三级干部大会上决定，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同时，要求在抢收抢种中合理安排劳动力，把一切男女劳动力都发动起来，人人学技术，个个参加生产。12 月，省委在二届党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上提出，要把技术革命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根据中央、省委的部署，台州各地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至 60 年代初期，有组织地开展了以技术革命为中心、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目的的群众性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台州农业战线的技术革新首先从推广以双轮双铧犁为代表的新式农具开始。1958 年 2 月，台州地委批转黄岩县推广双轮双铧犁的经验，提出推广新式农具是实现农业发展指标的重要措施，强调推广双轮双铧犁对改变耕作制度、改进耕作技术有很大作用。地委要求各级党委重视这项工作，将原有的和新分

配的双轮双铧犁全部使用起来，基层干部首先要学会使用双轮双铧犁，做出样子，带动群众。同月，全国双轮双铧犁技术研究座谈会在黄岩县召开，农业部部长廖鲁言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广东、云南、四川、湖南、江苏、福建、河南、上海、浙江等 14 个省（市）农业厅（局）负责人和农机部、机械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社等单位代表。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到黄岩县焦坑乡实地参观了双轮双铧犁表演。7 月，地委在批转的《台州专区下半年实现农具改良化的初步规划》中指出，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农具革新运动，实现农具改良化，以新式农具完全代替旧式农具，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在耕作农具、田间管理、收割、加工、运输、排灌及兴修水利等 6 个方面作出初步规划。至 1958 年 10 月底，全区推广快速收割机 33862 部，绳索牵引机 3886 台，各式深耕犁 3645 部，番薯刨丝机 528 部，新推广打稻机 5947 部（加原有的共 2.2 万多部）。

在农业技术革新方面，各县大力推行插秧机插秧、培训插秧能手，召开插秧现场会议、广播动员大会等，在妇女、青年群体中大力培养插秧能手。县、区、乡、社普遍开展插秧示范，通过示范主要解决边耕边插、密植和训练插秧能手的问题。1958 年，全区闻名的插秧能手“七仙女”[①] 创造了快速插秧法，大大推动了妇女学习插秧技术。随后，各县号召学、赶“七仙女”，要求掀起一个人人学技术、个个搞革新的竞赛热潮。1959 年 3 月 15 日，在黄岩召开的插秧能手比武现场会，提出以“七仙女”的先进插秧技术为示范，选拔全县



插秧能手“七仙女”

① 黄岩县栅浦乡 7 名插秧能手，均为女青年，分别是：贺凤英、许梅香、王美云、杨领凤、何金凤、王仙凤、潘仙招。

的男女插秧能手和插秧机等工具进行现场比赛。各县选派代表观摩学习，交流经验。同年，贺凤英、王仙凤等分别代表“七仙女”到慈溪、余杭、上虞和金华等地介绍先进事迹，《人民日报》《浙江日报》和省广播电台等中央和省级媒体多次报道“七仙女”参加生产、学习的照片和先进事迹，“七仙女”代表还受邀出席了全国农业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参加建国十周年国庆观礼。

台州各县还大力开展选择育种，建立良种繁育场，繁育、示范推广稻麦良（原）种。1958 年，全区早稻、晚稻良种面积分别比 1957 年增加 61%、77%。黄岩路桥的杨匡保种子队，1958 年开始时仅有早稻良种田 127.1 亩，下半年发展为一个有 300 户、1098 亩种子田的路桥良种繁育场，大量繁育高产良种，促使该场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1958 年平均亩产 695 公斤，比 1950 年翻一番，黄岩也成为全省最先粮食亩产超《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县。由于不断试验、研究，大批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涌现。其中，著名水稻育种能手、被誉为“种子状元”的农技工作者杨匡保，因在早晚稻的矮秆化和良种的引进与推广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连续被评为县、省和全国的爱国丰收模范，1957 年出席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并被选入大会主席团，2 月 22 日上午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亲切会见。1958 年荣获“种子专家”称号，并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其著作《大破种子科学关》。1959 年参加了中央组织的中国农民参观团赴苏联、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 4 国参观学习。同年 10 月，在路桥召开的现场会上，路桥良种繁育场等 15 个单位，发出了向农业科学进军，猛攻“千粒穗、万粒斤”，夺取“万斤亩”的竞赛倡议，使得台州各县的选育良种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高潮。

1959 年 11 月，省委召开地、市委第一书记会议，再次对 1960 年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工作作出部署；12 月，中共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各县贯彻执行“科学为生产和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实现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大搞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掀起了大搞机械化、自动化的高潮。1960 年初，各县陆续制定有关技术革新和

技术革命的规划，具体内容主要有：大力改革工具、设备，提高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大搞电、机、水、风、牛“五能”综合利用，要求社队建立加工灌溉动力站，实现灌溉加工动力化；千方百计节约燃料、原料、材料；积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力，增加新产品；改善劳动条件，保证生产安全。2 月，临海县委发出《关于春耕生产工具革新的意见》，强调要迅速改变以手工操作为主的落后生产方式，成套地改革春耕工具、畜牧工具，实行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至 1960 年 3 月，黄岩县已建和即将兴建中、小型水电站 10 处，建立机灌站 13 个、分站 68 个，水泵落井 207 台、落船 62 台、落水 42 台，实现了灌溉机械化、自动化；全县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操作由 1959 年年底的 30% 提高至 55%，已实现自动化、半自动化的机床 206 台，建立生产自助线和联动线 43 条，并出现了 37 个自动化车间。

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迫切希望从笨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的愿望，也充分发挥了广大劳动群众的聪明才智。通过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各地工农业生产落后的面貌有了一定的改变，生产能力有了一定的增长。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想的指导，运动中过多强调冲天干劲，缺乏科学精神，造成很大部分革新的机具没有多少实际使用价值。加上当时遭遇了严重的经济困难，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作为一场运动就只能偃旗息鼓了，其中的教训值得记取。

四、开发建设大陈岛

1955 年 2 月，国民党军队从大陈岛撤退，将岛上居民几乎全部劫往台湾，并在岛上对军事和民用设施进行大肆破坏，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大陈浩劫”。2 月 13 日，大陈岛解放。

3 月，首批 8 户黄岩县葭沚渔民迁居大陈岛。11 月底，在浙江考察青年工作的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胡耀邦，在得知大陈岛的情况后发出倡议：组织一支青年志愿垦荒队开放建设大陈岛，号召“建设伟大祖国的大陈岛”，得到广大青年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的热烈响应。当时有 800 多人报名要求参加青年志愿垦荒队，经过挑选，首批来自

温州、海门的227人组成的志愿垦荒队成立。之后，团中央派代表专程赴温州赠送锦旗与贺信，并在1956年1月22日的《中国青年报》头版，以显著位置报道青年志愿垦荒队将赴大陈岛的消息。1月31日，在队长卢育生、副队长王宗楣的带领下，垦荒队高举着团中央授予的“建设伟大祖国的大陈岛”的旗帜，登上大陈岛，揭开了大陈岛垦荒的序幕。


垦荒队员开锄垦荒

从1956年1月第一批志愿垦荒队员登上大陈岛开始，至1960年7月大陈岛志愿垦荒结束，前后共有5批467名来自温州、台州的青年志愿垦荒队员陆续上岛安家落户，参与大陈岛垦荒建设。其中1960年，黄岩县城关、海门、路桥三镇共有90名知识青年到大陈岛垦荒。青年志愿垦荒队员来到岛上后，不顾恶劣的天气和国民党军队布下的地雷的威胁，开发土地，种植庄稼，开展畜牧养殖、渔业捕捞，发展加工业。垦荒第一年，就收获番薯5万公斤、马铃薯2万公斤、蔬菜2.5万公斤，及花生、绿豆等农产品，还栽种了2万株柑橘、杨梅、水蜜桃、梨、葡萄等果树苗。针对大陈岛山多地少、海洋资源丰富的特点，垦荒队组建了畜牧业队和渔业队。畜牧业队办起养牛场、养猪场、养兔场，在周边小岛上放牧猪、羊、兔、鸡等。渔业队里又建起捕捞队和海带队，制订了“发展海洋渔业生产，向海洋进军”的计划，到福建、舟山、大连等地学习海洋捕捞和海带养殖技术。1957年，渔业生产总收入就达到了18万元。在此基础上，垦荒队还办起了乳品厂和水产品加工厂。为了加快大陈岛的建设，垦荒队又协同岛上集体企业办起了砖瓦厂、五金修配厂、渔业机械修理厂，提高了大陈岛的生产力，改善了队员们的生产生活条件。

胡耀邦一直关心大陈岛垦荒队情况。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

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他两次约见出席大会的大陈岛青年志愿垦荒队代表，询问垦荒队员的生活和思想情况，鼓励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此后，他还两次写信给垦荒队员，勉励他们保持荣誉，继续为建设大陈岛作出贡献，并登上大陈岛视察。

到 1960 年 7 月，通过五年多的志愿垦荒建设，大陈岛发生了很大变化。岛上基础设施大幅度改善，共修建房屋 2000 多间，新建了医院、文化站、广播站、气象站、“工人之家”“友谊俱乐部”以及大陈小学、幼儿园等，解决了岛上居民的医疗、文娱和子女的教育问题；新建 2 座码头和 20 多公里公路，方便往来船只停泊和汽车运送物资；修建了 2 座水库，满足居民和渔民淡水需求；电网覆盖全岛，每家每户都有了电灯照明；还建起了邮电所、百货商店、棉布店、饮食店等工商经营企业，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新开垦土地 1000 多亩，种植了番薯、麦子、花生、马铃薯和蔬菜等农作物，产量 139 万公斤，是 1956 年的 9 倍，实现了蔬菜自给自足。新办农牧场和养牛场各 1 处，猪牛羊兔等畜禽的饲养是 1956 年的 10 倍多；渔业捕捞量是 1956 年的 6 倍。农、渔、牧、副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新办了发电厂、五金修配厂、造船厂、水产加工厂、被服厂、盐场、绣花厂、木器厂，为岛上居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

生产发展后，垦荒队员们的生活水平也有了提高。队员的吃饭实行供给制，子女入托儿所费用由生产队负责。垦荒期间，有 62 名垦荒队员加入共青团，15 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多人获得各类先进称号。1958 年，团中央授予垦荒队“先进集体”称号。

1960 年 7 月，青年志愿垦荒队完成了垦荒的历史使命，垦荒队建制正式解散。有 100 多名队员留在岛上，继续为大陈岛的开发建设奉献青春和热血。

五、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在支援大陈岛开发建设之外，台州各地青年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大力支援宁夏社会主义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于 1958 年 10 月成立。同月，中共中央决定自 1959 年至 1963 年，从浙江动员 30 万青年支援宁夏社主义建设。1958 年 12 月 16 日，浙江

省委作出《关于动员青年支援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主义建设的指示》，要求采取分期分批、先多后少的办法，提前在 1962 年内完成，其中分配给台州地区支援宁夏的名额为 4.2 万名。195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全区人口分布情况和“二五”建设期间工业的分布情况，台州地委分配各县支援宁夏的名额：黄岩、温岭各 9100 人，象山 8500 人，临海 7800 人，天台 4200 人，仙居 3300 人。其中，1959 年全区动员 7000 人，分两批赴宁夏。

1 月起，各县成立“动员青年支援宁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随后，各县开展了支援宁夏工作的宣传动员，充分运用黑板报、幻灯等宣传工具及利用放电影和各种会议，大张旗鼓地宣传支援祖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还运用广播、放电影时教唱《宁夏是个好地方》等歌曲。各县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配合，使得宣传教育深入人心，营造支援宁夏的良好氛围。

各县支宁工作一般分为四步：第一步，制定计划，培养骨干。按照人口分布，平原地区多动员，山区少动员。为确保完成支援宁夏的任务，各县还分配了一定数额的预备数。第二步，在宣传教育、加强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志愿报名。第三步，公社审查批准。准予参加支援宁夏的人员，一般要求政治历史问题清白、身体条件较好、家庭经济负担不重等。第四步，到县集中，整编队伍。志愿青年出发前，各县组织了欢送会。

各县青年到达宁夏后，一般以在农村人民公社参加农业生产和在重点工矿企业安置为主。他们在宁夏各条战线的建设中，发挥了聪明才智，为边疆建设作出了贡献。但是，支宁青年面临的现实困难也越来越多，最大的困难是每人的粮食定量越来越少，由于国家调整政策，当地不少工矿企业转、并、关、停，不少群众要求收回安置的土地。1960 年 11 月，中央从全局出发，深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发出支援边疆暂停几年的通知。11 月 15 日，中共浙江省委下发《关于停止支宁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去宁夏人员的在浙家属，除无劳力的、自愿迁宁外，其余一概不办迁移事务；暂停支宁，返浙人员一律不再动员支援宁夏，户口粮食关系由当地政府落实。

根据当时特定条件，依据个人意愿，支宁人员的留走成了贯彻“八字方针”的内容，返回原籍成为支宁青年的主流。因生活不习惯等多种原因，台州各县大多数支宁人员后来都返回家乡。支宁的道路是曲折的，作用是值得肯定的。支宁、留宁、返籍都是当时特定历史背景下讲政治、讲理想、讲信念的一种体现，各县支宁青年在推动宁夏地区建设中奉献青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三节　“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

一、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斗争

195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中共中央先后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史称庐山会议）。会议最初的目的，是进一步纠正“大跃进”运动以来“左”的错误，但因会议期间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等人对“大跃进”运动以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客观而又尖锐地批评，引起毛泽东的反感，被指是右倾的表现。于是，会议在后期发生了从纠“左”到反右的逆转。8 月 7 日，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要求进行“反右倾、鼓干劲”。此后，“反右倾”斗争在全党范围内普遍展开。

8 月 9 日，浙江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对全省的“反右倾”斗争作出初步检查和部署。8 月 13 日，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的通知》，要求各地委、县委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的重点是解决领导思想问题；在群众中主要是通过增产节约运动，总结先进经验，鼓足干劲，不要开展“反右倾”。8 月 14 日，宁波地委召开有县委第一书记参加的电话会议，部署开展“反右倾”斗争；9 月 3 日，温州地委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迅速掀起“反右倾、鼓干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地委的要求，台州各县随即开展了“反右倾”斗争。

从 8 月初开始，各县党委通过组织召开人民公社党委书记和生产

队支部书记以上四级干部会议等，学习《人民日报》发表的《克服右倾情绪，厉行增产节约》的社论和中央、省委关于开展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思想上把纠“左”转到反右上来，认识到要鼓足干劲，必须克服右倾思想和松动情绪。8 月 2 日至 6 日，黄岩县委在召开的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上，针对当时干部、群众的思想状况，集中批评了“先进吃亏论”为主的右倾思想，并在此基础上研究部署了以晚稻超早稻为中心的秋季生产竞赛运动。9 月 25 日，省委转发了黄岩县委关于这次会议作出的《批判“先进吃亏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8 月中旬起，各县委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或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省委有关通知的精神，检查县委存在的右倾思想，分析经济形势和研究制定 1959 年下半年和 1960 年的生产规划等，号召各级党委进一步鼓足干劲，开展“反右倾”运动。各县检查出来和批判的右倾思想主要有：一是在生产和粮食上存在着“先进吃亏论”和安于中游思想，缺乏高速度发展灵魂；二是在所有制问题上方向不明，缺乏阶级分析观点；三是在两条道路斗争上，对以富裕中农为代表的思想行为警惕不够；四是在市场管理上放任自由。

9 月中旬，省委组织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错误地把一些同志要求彻底纠“左”说成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对那些坚持正确意见的同志进行重点批判。会议要求以八届八中全会决议为武器，在干部中开展一次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学习运动。根据省委的部署，从 9 月下旬起，台州各县通过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大会等，学习和传达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和全省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各地通过回忆对比，列举总路线带来的变化，逐条驳斥“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关于“大办钢铁得不偿失”“人民公社没有优越性”等论调，彻底批判“先进吃亏”和安于中游思想，解决社会主义方向问题和党的领导、团结问题以及总路线的思想问题，部署开展“反右倾、鼓干劲、争上游”竞赛。此外，各县还分别召开工业、农业、财贸、文教系统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检查当时工作，批判右倾思想，以调动积极性。

这次“反右倾”，实际上是重新肯定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优越性。随着庐山会议精神传达范围的扩大，“反右倾”斗

争逐步扩大。在农村，其主要方式是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等，主要批判的对象是有所谓右倾思想的基层干部和富裕中农，把一些地方在初步纠“左”过程中提出和实行的一些政策措施：如“包产到户”“地段责任制”“生产小队基本所有制”、家庭副业等，都当作右倾思想予以彻底批判。在工矿企业，除了重点批判对“三面红旗”不满的“右倾言论”外，还批判一些领导干部的“一长制”思想，将其定性为不要党委领导、反对政治挂帅和群众运动。在职工群众中，还对被认为是“忘了本的落后变质工人和阶级异己分子”进行批判。

1959 年 11 月 21 日，中央作出规定，“反右倾”斗争只在共产党党内进行，不涉及民主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1959 年底至 1960 年初，中央和省委就划分右倾机会主义作了严格限制，各县无一人被正式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但是随着运动的逐步深入，仍波及到非党干部和群众。历时半年的“反右倾”斗争，在政治、经济、组织等方面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在政治方面，它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升级；在经济方面，打断了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纠“左”的进程，使有待纠正的“左”倾错误重新蔓延；在组织方面，严重破坏了党内民主生活，粗暴践踏了党的组织原则，一大批敢于实事求是向党反映情况、提出批评意见的同志受到打击，而少数说假话、见风使舵的人得到提拔重用。其结果是进一步助长了浮夸、说假话等不良风气，使“左”倾错误重新泛滥，开始了新的“跃进”。

二、工农业生产继续“大跃进”

伴随着“反右倾”斗争的开展，经济工作中新的“跃进”高潮和“共产风”等“左”的错误在全国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台州各县也不例外。

在“反右倾”斗争的形势下，台州各县在肯定“三面红旗”的基础上，坚持高速度发展，工农业生产出现继续“大跃进”的局面。在制定规划时，各县按照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精神，总结“大跃进”的经验，突出强调“高速度”，认为总路线的灵魂是高速度，必须依据国家工业化的要求，努力实现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以高速度的精神，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在农业战线，各县大抓农业“八字宪法”落实。大搞土壤改良，实行轮种、深耕。发展河面、池面养水浮莲和绿萍，大力开展捻河泥、积肥等运动。大力发展良种场，队队成立专业队，繁殖良种。大抓水稻密植，亩插秧 4 万丛以上。各县还普遍开展畜牧业养殖“大跃进”和绿化造林“大跃进”。9 月 16 日，临海县委发出《关于迅速发展畜牧生产，力争实现“六畜加番”[①] 的指示》，要求每个公社、生产队、小队和有田间的大队都要办起以养猪（尤其是母猪）为重点的集体畜牧场，没有办的要迅速办起来，已有的做到产量翻一番。同时，发动群众“户户养猪、人人养禽”。天台县委在全县四级干部大会后提出，到 1964 年全县要达到耕牛总饲养量 13 万头，猪 100 万头；每户平均养猪 12 头，家禽 25 只。11 月 23 日，临海县委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开展绿化造林运动的指示》，指出要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天台县指出，1960 年全县要绿化荒山 30 万亩，大力种植经济林，加强竹园、油茶园、桑园、橘园的管理，增加其产出效益。

在组织农业“大跃进”的同时，各县再度出现了兴办公共食堂的热潮。1960 年 3 月 6 日，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目前农村公共食堂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共食堂是必须固守的社会主义阵地，丢掉这个阵地，人民公社就不能巩固，“大跃进”就没有保证。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公共食堂领导的批示》。此后，台州各地又开始重新兴办公共食堂。各县强调，办好农村公共食堂，不再是“坚持自愿，积极办好”的问题，而是已经上升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问题。3 月至 5 月，各县通过召开千人大会、下发关于办好公共食堂的文件或决议等，传达中央指示精神，把干部与社员同吃饭作为改进领导作风的突出环节，规定公社干部和公社以下干部（包括中小学教师）以及县机关下乡的干部，一律在农村食堂吃饭。5 月，黄岩县委下发《关于办好公共食堂的十项决定》，要求各食堂建立自己的蔬菜基地，实行炊具机械化，提高劳动效率，食堂管理人员要廉洁奉公；建立食堂管理制度，实行单独核算，实行计划用粮；食堂讲究卫生，消灭“四害”，

① 指牛、羊、猪、马、鸡、狗等产量翻番。

做到饭菜多样化；以公共食堂为中心，建立好洗衣组、妇产院等集体服务事业。仙居县委于5月23日召开全县福利工作会议，通过《一定要把公共食堂办得更好的决议》。

在工业方面，继续坚持“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优先发展重工业。黄岩县委于1959年10月制定了全县工业发展规划大纲（草案），提出了发展水果加工、铅锌开采和机械、化工、电力等工业发展规划。11月上旬，温岭县委召开全县工交财贸干部会议，以整风精神，检查工交、财贸战线中存在的“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稳妥可靠，不冒风险，安于中游”的思想，发动群众大办地方工业，深入开展“红、勤、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年底，温岭县委制定了工交、财贸战线1960至1967年发展规划，提出要在1960年实现农业总产值超过2亿元，比1959年增长1倍以上。

11月中旬起，各县普遍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会议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总结半年多来的工作经验，分析了形势，讨论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大跃进”规划。1960年5月2日，省委下发《关于发动全党全民大办工业小土群、小洋群的指示》，要求在全省开展以煤、铁为中心，大搞原材料、电力、交通运输、化工等各行各业的“小土群”“小洋群”。5月13日，省委又作出《关于积极发展公社工业的指示》。按照省委的部署，各县大办钢铁、小水电、小水泥、小铁路、小化肥，大办县、社企业，各种“大办”一拥而上，在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热潮中“跃进”倾向更加明显。

第四节　开展“三反”整风及应对严重困难局面

一、进行“三反”整风运动

持续的“大跃进”不仅使国民经济显露困难端倪，而且也暴露出干部作风的许多问题。为此，1960年3月，毛泽东提出：今年要提“三反”，就是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已经六七年没反了，现在大发作。

3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明确提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的任务。从3月20日至5月10日，浙江省委先后召开10次常委会研究部署开展“三反”整风工作，强调全省机关、学校、部队、工矿企业、人民公社要发动群众，大搞“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群众运动。5月16日至19日，省委在温州市召开了“三反”整风温州现场会议。会议印发了一批各地机关、企业开展“三反”整风运动的材料，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分析。考虑到领导力量和工作状况，会议作出了全省机关、企业“三反”整风运动的总体部署，确定分期分批开展。

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从5月起，台州各县普遍召开全县干部大会、全县工业会议等，强调要在机关、工矿企业、城镇、农村、学校、人民公社里，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发动群众，大搞“三反”整风运动。各县要求各系统、各部门开展试点以取得经验，再在全县全面展开；农村人民公社结合改造落后队，预备秋收后，毫无例外地开展“三反”群众运动。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5月下旬至6月下旬，各县都建立了全县“三反”整风运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一般以县委书记处书记为组长，抽调各系统的一些干部作为开展“三反”工作的专门力量，培训骨干积极分子，制定“三反”运动的计划和步骤。“三反”整风运动开始后，县委领导向县机关领导干部和“三反”专职干部作“三反”整风动员报告，强调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危害性，明确开展“三反”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三反”运动的性质和做法。

每批“三反”运动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文件，用正反两面教材统一思想认识；第二阶段，放手发动群众，揭发贪污、盗窃、官僚主义，开展重点调查，进行摸底排队；第三阶段，广泛宣传政策，争取多数情节较轻的人，暴露和分化贪污盗窃集团，孤立为首分子，并按照政策对不同对象作出差别化处理；第四阶段，开展系统整改，进行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运动中，坚持政治挂帅，强调“反右倾”，充分发动群众揭露矛盾，并采取大会教育和个别谈话相结合，材料调查和坦白检举相结合，专业队伍和辅助力量相结合，“三反”运

动和生产相结合的办法。

关于农村的“三反”整风运动，1960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规定农村基层干部中需要进行“三反”检查的，应当是生产小队以上干部和财贸系统的基层干部，特别要注意公社一级和公社直接经营的企业单位。同月，省委在黄岩县召开改造落后队工作现场会议。会上研究了各地改造落后队的初步经验，主要是：第一，坚决反对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第二，放手发动群众，树立贫下中农的领导优势；第三，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第四，坚决改造基层组织；第五，发动群众，挖潜力、搞规划，把群众的革命热情迅速引导到全面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上去；第六，改造落后队必须和经济部门基层单位的“三反”整风相结合。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台州各县的“三反”整风运动一直坚持紧密结合改造落后队的工作进行[①],经过试点后于 1960 年第三季度逐步铺开。在“三反”整风运动中，以反贪污为重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铺张浪费也反，根据具体情况有什么反什么。根据各地排队，各县落后队一般占生产队总数的 15% 左右。根据黄岩现场会的有关精神，各县研究了几条防止落后队干部蜕化变质，进而犯错误的方法：一是要把犯错误干部的错误事实在干部中普遍进行教育，从他们犯错误的事实中接受教训。二是干部一定要参加劳动，到公共食堂吃饭。三是干部不许和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投机奸商有私人来往，更不许接受他们的任何礼物。四是要向群众公开宣布，不论社员是什么成分，犯了什么错误，都不准不给饭吃。五是每年在年终分配算账以后，要选举一次干部。1960 年 7 月，省委下发《关于改造落后队工作情况的报告》。此后,根据省委的部署,各县在农村逐步加紧了对落后队的改造。

1960 年 5 月至年底开展的“三反”整风运动，对于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五风”问题，改进干部作风，推动农村经济政策的调整，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① “三反”整风运动开展前，农村中的改造落后队工作主要是结合“反右倾”整风开展的；“三反”整风运动开展后，农村的改造落后队工作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精神，结合“整风、整社”进行。

二、严重困难局面的出现和地方党委的应急措施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反右倾”斗争中出现的错误，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同时，1959 年夏到 1961 年初，台州各县接连遭遇干旱、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从 1960 年起，台州各县出现严重困难局面，经济形势严峻。

一是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由于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投资量大幅上升。“二五”期间，台州各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9168 万元，平均每年比“一五”期间增长 5.02 倍。盲目扩大投资，大大超过了各县财力、物力所能承受的极限，使得消费和积累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不协调，投资的效益很低，造成浪费。1958 年盲目建设的小高炉，后来绝大部分报废或者停产。盲目扩大投资建设，还导致各地职工队伍迅速扩大，1960 年，台州各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78312 人，比 1957 年增长 89.89%，这不仅造成工资总额大幅度上升，而且增加了城市粮食、副食品供应和市政建设的负担。同时，农村劳动力减少，制约了农业生产。

二是工农业生产出现不正常的波动态势。“一五”期间，台州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和农业总产值分别年均递增 7.2%、14.2%、5.1%。而到“二五”时期，以上指标分别变为年均递减 0.3%、递增 2.8%、递减 1.4%。就工业总产值来说，“二五”期间前三年发展还是比较快的，从 1958 年的 14373 万元逐年递增到 1959 年的 19673 万元、1960 年的 20031 万元，但是 1961 年后急剧下降为 14605 万元，单年下降 27.1 %，1962 年再次下降为 13421 万元[①]。“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一再发展，尤其是高估产高征购，挫伤了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加上 1959 年起，台州各县频繁遭受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受重大破坏。1959 年台州各县的粮食总产量为 78.5 万吨，比 1958 年的 88.8 万吨下降 10.3 万吨，至 1960 年又下降为 73 万吨，1961 年更是下降为 64.7 万吨，跌落至 1951 年的水平之下。1961 年与 1957 年相比，粮食总产量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2、110 页。

下降 23.46%，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油菜籽、花生、芝麻、茶叶分别下降 63.4%、67.3%、81%、47.2%[①]。

三是人民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甚至生命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职工人数的迅速增加，而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致使供应市场的商品大幅度减少，这导致市场供应关系非常紧张，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1960 年 8 月 15 日起，各县对棉毛衫裤、床单、毛巾被、线毯、浴巾等 9 种针棉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等实行凭票限量供应。1961 年，食品与副食品集市价格达到解放以来的最高峰，稻谷（中等早籼）每公斤 2.62 元，猪肉每公斤 15 元，分别比 1957 年上升 17.5 倍和 13.9 倍，比同期牌价高出 17.6 倍和 17.5 倍[②]。在农村，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造成估产失实，在粮食征购中征收“过头粮”，特别是 1958 年和 1959 年，国家征购量分别占当年实际总产量的 38% 和 39%，使农村留粮大幅度下降，温岭甚至出现闹粮情况。从 1960 年冬开始，部分农村中出现饿（口粮不足）、病（浮肿病）、流（人口外流）、荒（土地荒芜）的现象。温岭的泽国、新河、箬横、城北和黄岩的洪家、路桥、三甲、金清、新桥等平原水稻产区尤为突出。

面对人民生活严重困难的局面，台州各县根据中央、省委以及宁波地委、温州地委的指示精神，采取了一些应急措施以控制局面的恶化，带领人民群众为战胜严重困难进行了艰苦的斗争。

首先，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厉行节俭。按照省委的统一要求，各县在建所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都列入国家计划和省计划；列入国家计划的基建项目要分清轻重缓急，集中力量，保证重点；非生产性项目一律不准兴建，已施工的立即停止。各县党员团员发扬“吃苦在前，享福在后”的光荣传统，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动员党员团员带头节约棉布的通知》，自觉节约棉布，支援建设。此外，为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努力节流，各县委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要求一切机关、团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压缩公用经费中的商品性经费 20% 至 25%，非商品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1、193 页。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5 页。

性支出亦应节约；大力削减购置费，节约行政费用；工商业企业应大力降低成本，降低流通费用；加强对预算外资金、集体福利支出和市场管理等。

其次，大办农业，大办粮食。1960 年 8 月起，各县召开四级干部大会，讨论贯彻中央发出的《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讨论了浮夸风、“共产”风和强迫命令风的危害及根源。针对粮食极度缺乏的残酷现实，各县委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充实人员，加强管理。各县成立清理劳动力领导小组，把大量劳动力从其他战线调回农业战线。至 1961 年 5 月，黄岩县清理出回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 4.4 万人，农业劳动力达 23.6 万余人。各县还并结合机构精简和干部下放，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作，要求尽最大努力搞好农作物的田间管理，力争秋季多收一些粮食。二是迅速做好秋收、秋种、秋季征购和全年分配的准备工作。为保证社员必要的收入，在 1960 年年终分配时，除生产费用必须留足外，各县对公共积累加以严格控制。鉴于灾情严重，及时向省委、中央申请减免粮食征购任务和下拨救灾款，及时发放优抚补助。三是组织工业支援农业。加速农业技术改造，尽可能多地提供农业所需的生产资料。积极帮助公社发展工业，大抓新式农具的生产。同时，大力创造、推广田间耕作的各种农械农具、农村水利水电设备、排灌机械等，大力发展化肥生产。在农忙时节，组织工业生产人员支援农业，帮助开展抢收抢种。

再次，积极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加强疾病防治。各县委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并严格执行省委关于 17 级以上党员干部适当降低工资标准的要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实情；对少数基层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情况，及时查处并发出通报。发动群众利用田头、地角、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多种瓜果、粮食作物，发动群众大力挖掘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按照“低标准、瓜菜代”方针节约度荒。要求办好食堂，做到“政治进食堂，干部下伙房”，管好、用好粮食，严格执行“以人定量、指标到户，粮到食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制度。各县成立“三病”（浮肿病、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症）防治领导小组，抽调大批医务人员下乡，开展调查

防治工作。在重点地区，开设医疗点，用泥鳅、黑鱼汤、红糖老酒烧黄鳝、高粱根煎汤、金樱子根煎服等办法治疗浮肿病；在病情集中的村开办“营养食堂”，优先供应带鱼、猪肉、豆制品、牛骨（皮）膏等营养品，辅以维生素、茯苓粉等药品，一般病人则豆粉、米糠粉、麦麸粉混合制成“营养粉”，有其他合并症者免费给予相应治疗。此外，各县委还通过下发赈灾款和救济棉衣（被），减免农业税、增拨农村补销粮等，妥善安排群众生活，度过困难时期。

第 十 二 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

第一节　在调查研究中初步贯彻调整方针

一、贯彻《紧急指示信》，逐步纠正“五风”

严重的经济困难，向全党提出了如何克服困难、恢复国民经济和如何探索新的道路、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课题。1960 年 8 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指示，决定在保粮、保钢的前提下，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加强农业战线。8 月下旬，周恩来等在主持研究 1961 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时，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 年 1 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了这个方针，国民经济建设由“大跃进”转入调整阶段。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紧急指示信》或“十二条”），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坚持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等。中央要求，《紧急指示信》的内容要家喻户晓，不折不扣地执行。11 月 4 日，浙江省委向各地、市、县传达了《紧急指示信》。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0 日，

浙江省委召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相关决议，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把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精神作为中心工作，抓好整风整社、冬季生产和人民生活三件大事。

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下达后，宁波地委和温州地委随即展开研究并作出部署，要求各县以最快速度将《紧急指示信》传达给广大干部群众，各县县委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人民公社、生产队，传达《紧急指示信》和省委相关决议。10 月中旬起，台州各县召开生产队支部书记以上四级干部大会，贯彻和运用整风精神，以“鸣”“放”的方式，联系实际，检查了各地执行农村人民公社政策的状况，重点对干部领导作风、“一平二调”影响社员积极性和部分社队包工到户问题，进行调查，号召干部改进作风，深入调查研究。11 月至 12 月，各县委主要领导带领机关干部，组成政策宣传报告团，深入生产队、小队开展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在各地形成了人人议政策、人人查政策、人人执行政策的群众性贯彻政策活动。12 月中旬起，各县召开四级干部大会，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认真总结三年来人民公社化的经验，发动到会同志揭发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动群众以“鸣”“放”和大字报的形式，揭露存在的“五风”问题，划清思想界限和政策界限。

1960 年底至 1961 年初，各县还通过组织机关干部下乡调研、公社党委书记上党课等多种形式，深入贯彻《紧急指示信》精神，加强调查研究，并开展以纠正“五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试点，掌握农村情况，尤其是社员有什么要求，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和生产生活情况等。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各县要求发动群众，让人民群众讲真话、实话，对有的坏分子阻止群众讲真话、个别干部在背后发牢骚与阻止群众接近工作组的人员等行为，开展了严肃地批评与揭发，让人民群众欢迎工作组调查，及时反映真实情况。其间，各县对防治浮肿病、当年农业税负担、粮食的购销、党员干部中存在主要错误倾向、妇女儿童福利等情况进行专项调查。通过调查，各地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有的地方贯彻《紧急指示信》不力，社员不了解《紧急指示信》的具体内容，怕政策会变；二是有的地方群众生活没有安排好，

社员的瓜菜地没能落实；三是有的社员生产积极性不高，肥料缺乏、猪牛饲养量下降；四是基层干部问题较多，存在贪污钱财、重罚社员等现象；五是分配制度不合理；六是市场管理统得太死等。

各县坚持调查研究和解决问题相结合，对群众要求落实自留地和整合生产“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增加群众对党的政策的信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平二调”问题，认真进行清查，作出规划，落实政策；坚持生产服从生活，对群众生活予以妥善安排。为做好退赔工作，1960 年底起，各县先从统计算账入手，组织机关干部和公社干部对“大跃进”以来各级各部门平调的劳力、物资、房屋和土地等，全面组织算账退赔。各县形成“上挤下压”[①]的局面，使大部分公社坚决退赔、破产退赔。结合 1960 年分配结算和 1961 年落实“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做好生产队“四固定”（土地、耕牛、劳力、农具固定到队）工作，有步骤地进行清理平调。根据“认真算账、坚决退赔”和先退物资后退钱的指示精神，清理了所有物资，除了最低限度留下必要办公以外，其余做到全部退赔。在初期政策兑现中，各县抓住群众在生产、生活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退赔，主要退赔房屋、农具、家具和家畜家禽等。各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派出大批工作组，在整风整社中加强三类队的整顿改造，并结合建党建团进行思想组织建设，整顿领导班子，在公社以下基层干部中纠正弄虚作假、主观蛮干、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瞎指挥和干部特殊化等不良风气。

二、省委调查组在临海、仙居、黄岩等地开展调查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上提出：全党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让 1961 年成为实事求是年、调查研究年。196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讨论了调查研究工作，检讨过去工作中不注重调查研究、犯命令主义的错误，对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无论各方面，都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① “上挤”是指公社以上干部带头退赔，“下压”是指发动群众算账退赔。

会后，省委组织了 9 个调查组，展开了系统地调查。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带队的省委调查组到临海、仙居、黄岩等地，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调研。

调查组连续召开贫农、老农、妇女、生产队干部座谈会，还与当地的工作组及县委主要领导等座谈。在临海县委的座谈会上，江华指出，在食堂、劳动报酬、按劳分配、干部误工补贴、超产粮分配、山地权利、基本口粮等问题上，干部要多走群众路线，多与群众商量。他强调，一要思想解放，二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在仙居经过半个月的蹲点调查，江华在公社党委书记座谈会上，就纠正“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和办不办食堂等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食堂下放了是不是方向问题，我看不是；是不是共产主义萌芽，我看也不是。这是消费问题，按劳分配、等价交换是社会主义两条原则。食堂不办拉倒，要办就去领导好[①]。在这次谈话中，江华宣传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宣传了《紧急指示信》的有关精神，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整风，进行退赔。江华指出：“我们同志一定要一是一，二是二，是茶杯就是茶杯，是帽就是帽，少一点不讲，多一点不讲，没有就是没有，一件事就是一件事，要有这种精神。”[②]

在黄岩调研期间，调查组发现，自 1958 年下半年起，由于“五风”严重和粮食征购任务偏重，部分地区粮食平均亩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家庭手工业被挤掉，社员收入降低，生活困难，甚至出现了饿、病、流、荒、死等严重情况。因此，必须正视现实，根据“农业六十条”的精神，采取正确措施，尽快改变二三类生产队的落后面貌。

5 月，省委调查组写出《路桥地区当前农村工作中的几个问题（草案）》的调查报告，报告重点围绕平调退赔、调整社队规模、干部平反处理、干部贪污退赃、按劳分配、发展农副业生产、基层党组织建设等 12 个方面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建议。调查组还根据省委领导意见，对食堂问题、供给制问题、粮食分配、

① 《江华传》编审委员会：《江华传》，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5 页。

② 江华在仙居县公社党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1961 年 5 月 5 日。

山林“三包一奖”、一二类队整风等 10 个问题进行调查，整理出 20 多个书面材料，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随后，江华于 5 月上旬给毛泽东写信汇报浙江情况。关于食堂问题，他根据调查组在仙居的调查，指出大多数食堂实际上已经成为生产发展的障碍，成为党群关系中的一个疙瘩，主张解散食堂，把粮食分配到户；关于供给制问题，他指出，一般地方，凡是真正经过社员充分讨论的，大家都不赞成三七开的办法，连许多困难户也不赞成，而要求实行高级社时包“五保户”[①]、照顾困难户的方法；关于“三包”和征购任务固定三年不变的问题，他根据仙居、黄岩的调查情况，认为这样才能提高农民增产增收的积极性。江华和省委调查组的这些意见，有不少内容被采纳进 6 月由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江华和省委调查组在临海、仙居、黄岩等地的调查研究，为各县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对各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促进农业政策的调整，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1961 年 5 月 3 日，温州地委抽调温州市委和各县县委书记、地专机关干部，以及温岭、黄岩 2 个县委和 13 个公社的干部共 488 人，由地、县负责人带队，前往黄岩的路桥、新桥、洪家和温岭的泽国、新河、箬横 6 个区的 13 个公社，进行整风整社的试点工作。在工作队进村发现“饿、病、流、荒”情况非常严重后，温州地委和温岭、黄岩 2 个县的县委改变原来的工作部署，首先解决“饿、病、流、荒”和春耕生产问题。此后，台州各县通过县委主要干部学习会，认真学习“农业六十条”以及调查研究、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和退赔等有关精神。同时，台州各县县委在加强调查研究中，逐步恢复了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组），支援农业生产，满足社员的生活需要。

三、学习贯彻七千人大会精神

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

① “五保户”是指生活没有依靠而享受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养等待遇的老弱孤寡残疾农户。

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会议以民主精神和自我批评的方式，总结了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分析几年来工作的缺点和错误，强调要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等优良作风，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台州各县县委主要领导参加了此次会议。



七千人大会（局部照片），当时台州各县出席的有崔振华、严汝京、吴书福、赵金岱、范伟珍、乔廷民等

2月中下旬，台州各县召开县委常委会和县委扩大会议。县委主要领导传达了七千人大会精神，重点学习了中央文件，强调：要下最大决心解决人民群众的吃穿用问题；扩大党内民主，让人讲话，集思广益；将农村人民公社核算单位下放，大力开展精简工作；对这几年处理错了的干部，开展甄别平反等。会后，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各基层单位也进行了传达贯彻。通过学习七千人大会精神，广大干部群众深受鼓舞，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看待近几年的缺点和错误，增进了团结，增强了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

1962年4月，地委复建后，重点在以下5个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一是生产队问题，包括基层干部管理及农业生产经营；二是粮食问题，包括口粮如何安排；三是市场问题，包括粮食市场、农村产品收购和奖售标准；四是恢复生产力问题，包括土地、肥料、农具耕牛的安排及使用等；五是农村党支部工作，包括干部配备和民兵工作等。4月起，台州地、县两级党委组织力量对温岭、黄岩、临海平原粮产区的21个大队进行了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5月10日至15日，台州地委组织召开有县委书记参加的地委扩大会议，会议首先学习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讨论如何恢复发展生产，搞好生产队经营管理，轻工业如何千方百计生产日用品等问题。在讨论中，大家总结了“大跃进”时期浮夸风、瞎指挥造成的教训，认为当前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必

须坚持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落实中央所规定的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会议就如何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降低生产成本，搞好收益分配及经营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与基层支部教育管理，实行精兵简政等问题提出建议。

为贯彻中央调整农村政策的指示精神，台州地区在调整农业内部关系以外，还组织各部门支援农业生产发展，主要措施有：一是帮助生产队解决实际困难。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将原先从农村调出的手工业工人调回农村，并动员一部分城镇手工业工人回到生产队；二是有计划、有条件地恢复一部分农村的农产品加工作坊，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集体经营，可以代国家加工，也可以自产自用；三是部分物资的收购比例，与群众协商确定，收购主产品，退还副产品；四是在农业品奖售上，改进奖售办法，适当照顾产粮区，以利于发展粮食生产。

11 月中旬，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到台州视察，在调研了台州的经济形势和当时生产情况后，他指出:台州山、水、田这样多，要不误农时，抓住山区和沿海的特色，搞好多种经营。山区粮食不够，可以发展畜牧业，河里可以养鱼，要搞好生产规划，发展经济作物，如油桐、枣、栗、用材林等。台州各地及时通过各种会议，组织干部学习江华讲话精神，并做好贯彻落实。

七千人大会精神的学习传达之后，各地通过调查研究、学习文件等，广大党员干部提高了认识，客观分析当时的国民经济困难形势，树立了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并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有力地促进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在台州各地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

一、贯彻“农业六十条”，调整农村政策

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之后，调查研究之风兴起，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恢复。经过调查，毛泽东发现《紧急指示信》

并未完全解决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存在的平均主义。1961 年 3 月，毛泽东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4 月底，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调整人民公社编制的通知》，确定了人民公社以及生产大队的规模，同时明确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下半年，“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正式公布，台州各县及时组织学习、贯彻，开始对农村政策进行调整。1962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台州各县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省委的部署安排，有计划有组织地贯彻落实。

一是调整社队规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针对社队规模过大、公社对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等管得太多太死的弊端，各县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组织生活、有利于团结”的原则和“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的精神，对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和社队规模普遍进行了调整，恢复县下属区以及行政建制，撤销区级人民公社，恢复区委和区公所机关。撤销乡级管理区，建立乡级人民公社，原先 164 个人民公社分建为 374 个，设生产大队 5504 个，生产队 5.4 万余个。调整后的生产大队多为 120 余户，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山区生产队一般为 13 至 18 户，平原生产队一般为 20 户，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调整后的社队规模相对稳定，至 1962 年上半年，各县绝大多数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对生产和分配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这极大地调动了基层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二是完善经营管理，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制度，并实行“四固定”和“四到田”（生产队把作物面积、产量指标、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到田）。临海县对国家征购任务、大队机动粮、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生产费等 6 项承包办法做了具体规定，并对大队和生产队管理权限和义务作出详细规定。仙居县在贯彻“农业六十条”的过程中，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方法，得到省委的肯定。省委于 11 月 16 日批转仙居县委的报告，并在全省推行粮食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临海县进一步把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形式细化，对照顾对象和照顾标准及对“五保户”、手工业人员、从事其他职业的家属、劳动力

弱家庭的粮食分配问题也作出了相应规定。经营管理的改善和分配政策的调整，克服了队与队之间、个人之间的平均主义，有效地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工效。一些地方出现了“八争”[①]现象，落后队发奋图强、自力更生，争先进、赶先进的氛围浓厚起来。据临海县对695个大队贯彻政策前后排队，先进队从196个增加到433个，先进大队占大队总数的比例跃升至62.5%；落后队从113个降至27个，落后大队占大队总数的比例下降至3.9%。同时，各县于1961年加强了对农村公共食堂的整顿，解散了名存实亡的部分食堂，对已有食堂予以巩固提高。随着“农业六十条”的深入实施，至9月，各县公共食堂基本停办。

三是全面清理平调，纠正“共产风”。1961年，各县先后成立算账退赔领导小组，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加强对退赔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谁平调，谁退赔”的原则，以实物为主进行退赔，有实物的退还实物，给予租金或者折旧费，无法实物退赔的，折价补偿，给予现金。3月，临海县在城关公社召开算账退赔大会，在退赔实物的基础上，对剩余的手拉车7辆、自行车4辆、办公用具95件、抽水机等价值3.4万余元，作出售价，以现金兑现给生产大队，实行“破产退赔”。6月，黄岩县下发《关于当前算账退赔意见的通知》，对算账退赔的相关政策作出具体意见。从1959年至1961年底，黄岩县先后进行4次退赔，各级平调款总金额1979万元，退赔1041万元。1961年底，天台县退赔平调劳动力400万工，每工0.3元，退赔平调实物与劳动力合计454万元。清理平调并退赔，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大跃进”以来的“共产”风、平均主义，承认了农民的财产所有权，既教育了干部，也赢回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四是调整所有制结构，发展家庭经济。《紧急指示信》和“农业六十条”贯彻后，一段时间以来，自留地、扩种地政策在各县执行很不平衡，有些干部对划分自留地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怕影响集体生产，怕影响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怕社员发展资本主义。对此，省委、

① “八争”：即争出勤、争工分、争投肥、争投资、争养猪、争管牛、争土地、争干部。

地委以中央精神教育各级干部，明确指出：个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社员经营的自留地是集体经济的补充和助手，社员自留地种什么，什么时候种，完全由社员作主，不得干涉；对扩种的“十边地”、开垦的荒山荒地，谁开谁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自留地政策的全面贯彻，有力地促进了家庭经济的发展。自留地上产生的多余产品，还可以自由出售，既增加了社员收入，也活跃了农村市场。各县贯彻畜牧业“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实行优惠供应饲料粮和畜肥投售等政策，鼓励社员发展畜牧业。此外，还鼓励农民发展家庭手工业，从事手工业社员可交钱记工，参加粮食分配。

经过此次调整，农村经济从 1962 年起复苏势头明显，农业生产得到较好地发展。1962 年，台州地区粮食总产量扭转了“大跃进”以来连续 3 年下降的态势，达到 82.09 万吨，比 1961 年增长 26.94%。

二、包产到户的兴起及夭折

随着农村政策的调整，台州各地普遍推行“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解决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调动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仍然解决不了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而且队内评工记分繁琐，耗时熬夜，社员不胜其烦。当时又正值刮“五风”，生产受到严重破坏，粮食短缺，社员生活极度困难，很多农民对人民公社、集体生产失去了信心。有的将一些边远的零星土地分给社员个人种植，有的在冬季以冬闲田荒着为理由，暂借给社员种植，来年春耕前再归还集体，有的想方设法划出一部分土地分给社员自种，解决秋季青黄不接时口粮困难问题。

1959 年下半年，天台县南山公社南屏大队王家岙、下寮生产队，街头公社雷溪大队大屋基生产队、白鹤公社白鹤大队斗鸡岩生产队、北山公社华峰大队上潘生产队，就开始暗中实行包产到户。至 1962 年，天台全县出现土地到户的有 589 个生产大队，占生产大队总数的 29.6%；2082 个生产队分掉土地，占生产队总数的 22.4%；分掉土地 5847 亩，占全县总土地的 16.7%。其中全部土地到户的有 29 个生产大队、98 个生产队，分掉土地 1685 亩；部分土地到户的有 560 个生产大队、

1984个生产队,分掉土地5077亩[①]。1961年春耕前后,温岭县城北、新河、箬横、泽国、温西、城南、大溪等区，有25个生产大队、92个生产队实行了不同形式的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其中有25个生产队按劳动底分分田承包，有27个生产队按口粮基分和劳动底分各半计算分田到户，有24个生产队按人口均分到户，有16个生产队按口粮基分计算分田到户。1962年7月20日，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综合各县出现的“包产到户”的情况：全区42434个生产队中，出现不同程度“包产到户”的有2643个，占总队数的6.23%。其中，全部土地包到户的生产队有120个[②]。农民群众普遍认为：包产到户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粮食产量，克服经济困难，而且在没有政府号召的情况下，农民自发地迅速推开，充分说明包产到户适合农村当时的实际情况。

但包产到户的经营管理方法，引起了干部的争论和疑虑。1962年六七月间，毛泽东听取了各地汇报和党内高层领导人的意见，觉得党内还有相当一部分人主张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为纠正这种现象,7月，中央起草了《关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草案)》。8月，省委召开工作会议进行讨论，分析产生包产到户的原因和处理方法，认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最根本的办法要依靠集体力量，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地发展以粮为主的多种经济，而决不能走包产到户这条道路。但省委又认为，从浙江情况来看，包产到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有的是粮食征购任务过重；有的是缺少骨干或骨干很弱；有的是集体化以来，生产一直没有搞好，群众没有得到集体经济的好处，等等。因此，解决的方法不能简单化，不能强迫命令，要具体分析，谨慎对待，对症下药，帮助他们克服缺点，战胜困难，办好集体经济。总之，要坚持自愿和示范这两条原则，引导他们重新走上集体化的道路。

按照中央和浙江省委的部署，台州地委于8月11日至18日召开地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除了地委委员、各县县委书记外，还有粮区、

① 中共天台县委办公室:《关于分田单干及其危害情况的资料》，1962年11月11日。

②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225页。

林区、渔区的区委书记和公社书记 10 人、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 4 人。会议学习了“农业六十条”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认为分田到户属于大是大非问题，应予以纠正。许多干部、党员都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接着，干部分别到各社队，向人民群众宣传“六十条”，并根据群众要求，解决“三包一奖”、评工记分等具体问题。同时，组织群众辩论，摆出分田到户的矛盾，回忆旧社会农民单干的苦处，向社员灌输分田到户是坏事不是好事。对于有的队，有的社员思想问题还未解决的，派干部深入调查，又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完善评工记分，克服死分死记的不合理现象。

1962 年 11 月，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注意纠正冬种中包产到户或分田单干现象的通报》，强调只有走集体化的道路，才是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道路。但在通报中，省委又强调对于分户种萝卜、蔬菜和少量油菜，如果群众不同意归集体，也不能强制纠正，表明省委纠正包产到户的态度仍有保留。此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认为包产到户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是涉及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对提出这一做法的干部社员予以批判打击，包产到户这一群众创造的新生事物，又一次夭折。

第三节　工商业和城镇政策的调整

一、工业政策的调整

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的新轨道。针对各地在工业发展中出现的所有制结构不合理、轻重工业比例发展不平衡、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和企业内部管理混乱等一系列问题，中共中央于 1961 年 6 月、9 月分别下发《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手工业三十五条”）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对手工业的重要地位、国营工

业的调整等重大问题提出一些指导原则。随后，台州各县在工业政策上作出了较大规模的调整。

一是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将“大跃进”时期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工业和手工业，除国家已作大量投资的以外，有计划地调整为集体所有制。1961 年，台州各县对一些全民所有制工业实行关、停、并、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数由 1960 年的 240 家，调整至 1962 年的 157 家。各县深入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全面恢复手工业合作社，并转为县属集体工业。地、县建立手工业合作联社，与手工业管理局（科）合署办公，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落实经济政策，充分调动手工业工人的积极性。1962 年，有地、县集体所有制工业 674 家，产值 3679 万元。在工业发展上，将“以钢为纲、着重发展重工业”的政策，调整为以发展轻工业和手工业为主，并把支援农业作为工业发展的重点，开发为农服务新产品，加大各类农具的供应与维修。

二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停建或缓建大批基建项目。针对“大跃进”以来，基本建设规模失控、投资过大的情况，各县采取果断措施，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投资建设逐步趋向协调发展。各县调整投资重点，强调先顾及生产需要后顾及生活需要，促进工矿企业更好地支援农业。各县还制定了加强财经纪律的规定，用财经纪律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定一切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计划，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各地尚在施工的计划外项目及未经审批的大中小型项目，基本停止施工。另外，按照省委关于妥善处理和管理停建、缓建基建单位和关闭停产企业的物资，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的指示，各地加强了停建基建的物资管理。1961 年，各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计 1260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55.54%；除玉环、天台以外，其他 5 县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基本建设规模的压缩，既缓解了国家物力财力的困难，充实了农业战线，也提升了各县重点企业、保留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企业管理体制。各县加强和改进企业的管理，召开工交企业负责人会议，推动“工业七十条”的学习贯彻。

改进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开展以“五定”[①]为中心的工业整风运动，落实“五包”[②]责任制。同时，制定与“五定”“五包”责任制相适应的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实行经济核算，改进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工资形式由单一的计时工资调整为计时、计件两种。奖金由平均主义的综合奖，改为超额奖、单项奖、职务奖、合理化建议奖和创造发明奖等多种形式。坚持群众路线，干部定期参加生产劳动。建立科研人员、干部、职工参加的三结合革新小组，促进技术革新。进行企业管理体制的调整。改变以党代政，把由党委包办代替的书记负责制，改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党委对企业实行全面领导，其主要职责是抓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对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等。厂长负责全厂生产的组织指挥和企业的行政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是在政治上、生产上、生活上发扬民主，组织广大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维护职工权益和保证企业生产任务的完成。

随着工业政策调整的逐步深入，台州各县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贯彻执行“八字方针”的轨道上来，开创了各县国民经济大调整的新局面。这一方面减轻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困难，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农业战线，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二、商业政策的调整

为缓解商业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中央和省委在全面开展农业、工业调整的同时，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加强对商业的领导。1961年3月，浙江省委批转商业厅党组《关于加强商业管理制度的若干暂行规定的报告》，针对商品供应不足，流通领域混乱等情况，强调商业工作必须贯彻执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6月19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

① “五定”：指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原料、燃料和材料的供应，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

② “五包”：指包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包工资总额，包生产成本，包上缴利润，包设备的维修、检修和使用期限。

条”），对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提出农村集市贸易是除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外的商品流通渠道的重要补充。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关于商业工作的指示精神，活跃城乡市场和有利生产、生活，1961 年，台州各县相继将 1958 年开始过渡为国营商业的供销社、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小组）、小商贩进行调整，恢复供销合作社机构和农村合作商店（小组），各县供销社相继恢复为集体所有制，并设专业公司（站）。1962 年 6 月，省供销合作社台州办事处重新成立，下设生产资料站、土产站、副食品站、自营业务站等独立核算单位，供销社经营范围大体恢复至 1957 年的状况。国营商业做到政企分开，并明确各专业公司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其商品流通主渠道的作用。各县普遍规定凡设有国营公司机构的集镇，以国营商业为主，按归口行业管理和改造小商贩，其他集镇和农村，由供销社负责管理和改造小商贩，之前并入国营商业和公社供销部的小商贩，于 1961 年起逐渐恢复。各县逐步恢复农村集市贸易，与合作商店（小组）、供销合作社一起构成商品流通的三条渠道。1961 年，温岭县恢复 34 个集市，其中城关、新河、泽国、大溪、松门等集市赶集人数均在万人以上，上市交易商品 250 余种；1962 年，仙居县恢复传统集市日。通过开放集市贸易，增加商品供应，逐步取消高价、议价销售，多数商品敞开供应，购销额逐年扩大。

在调整商业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基础上，各商业企业和供销社企业，也都积极组织商品投放市场。在农副产品的收购上，各县积极采取奖售、换购、提高收购价格等措施，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和投售的积极性。同时，加强对市场供应的整顿，保障人民生活。从 1961 年起，台州各县按照省委、省人委先后发出的《关于加强粮食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办好工矿企业食堂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关于布、棉、针织品等供应安排的规定》，实行粮食、棉布等定量供应的办法，规定肉禽蛋等 18 种主要生活必需品不得涨价，组织轻工业和手工业大力增加生产，满足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商业政策的调整，使农副业生产逐步恢复和发展，商品供应的种类、数量有所增加，市场交易价格逐步回落，市场秩序日趋稳定，促进了

人民生活的改善与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三、精简干部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各行各业的“大跃进”，尤其是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设调用了大量农村强劳力，不仅严重削弱了农业战线的力量，还加重了国家财政困难和城市商品粮等供应的紧张状况。为此，从1960年起，中央和省委连续下发指示，要求精简干部、压缩城镇人口，减轻财政粮食的供给压力。1960年8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坚决地认真地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紧急指示》，要求各地必须大力压缩非农人口，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同月，浙江省委要求：1959年后招工进城的农民全部回归到农村；临时工除少数当了干部外，绝大多数要动员回农村；城市流动人口，没有粮票的一律不准住在城市。1961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3年内减少全国城镇人口2000万以上的要求；6月，中央出台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售的9条办法。1962年1月，浙江省委下发《一、二月份工作纲要》，要求春节前精简职工10万人、节后再减少10万人，机关编制紧缩到1957年的水平。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1960年起，台州各县成立清理劳动力领导小组，通过工业、商业等战线的精简下发和生产队内部调剂等，清理出大批劳动力回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比得到提高。



机关干部到农村参加劳动

1962年4月，台州地委复建后，加强了对精简工作的领导。5月上旬，地委成立由11人组成的台州地委整编委员会，地委副书记张学义任主任，下设办公室。台州各地精简工作的原则主要是：凡是本人自愿回乡劳动生产的，一律批准；凡是1958年后从生产队、生产大队抽调上来的干部，生产队和生产大队要求他们回去的，一般均应让他们回去。

各地还注重从各级机关和厂矿企业中，抽调一批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至公社和生产队、生产大队，不断加强基层的领导力量。

1962 年 5 月，按照中央精简精神和省委精简工作的意见，地委整编委员会制定了地专机关和各县的编制和机构设置的方案。地委机关编制为 84 人，重点加强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监委等单位；专署机关编制为 166 人，设立专署办公室、农业、工交、财贸、文卫等 5 个办公室，以及公安处、检察院、法院等。各县级机关的精简，根据人口、面积、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条件，按总人口的一定比例核算出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数再进行精简。在县级机构的设置上，县委一般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委，增设城镇工作部，部分县设立统战部，原县委调查研究室并入办公室；县人委的机构设置一般为 13 至 16 个工作部门，有水产任务的县设置水产局、盐务局。各区委会的干部，一般配备 5 至 6 人，公社干部的配备，结合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一般每社配备 5 至 7 人。至 1962 年 9 月底，全区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精简至 4576 人，比 4 月底实有人数减少 1902 人，占应精简 1993 人的 95.43%[①]。全区国家行政机关精简的人员，有的下放至公社，有的充实到财贸基层，有的参加农业生产。这既加强了对基层工作的领导，也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工作的进展。

在整编精简机关工作人员的同时，也大力精简企业职工。1961 年开始，各县组织力量对县属工矿企业劳动力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并出台压缩工业劳动力支援农业的方案。1962 年后，按照省委整编工作的指示精神，台州地委在精简职工方面进一步强调：1958 年以来吸收的农民工除了经地委整编精简委员会批准保留的除外，超过定员的立即精简；未超过定员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量早减或分批顶替减；1961 年新吸收的人员除省人委批准的以外，超过定员的立即精简。工矿企业中非从事直接生产的人员，逐步压缩至职工总数的 10% 以下。对老弱残职工，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事，反对推出门不管的错误做法。在精简职工中，各地注意阶级路线，防止片面强调业务，不问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征编精简情况的报告》，1962 年 10 月 18 日。

政治的做法；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和党团员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至 1962 年底，全区全民所有制职工减至 51443 人，比 1960 年降低 34.3%。至 1963 年 9 月底，台州地区整编精简工作的相关指标已基本完成。台州地区九大部门（工业、基建、交通运输、商业、文卫、农林、水利气象、金融、机关团体）实有职工人数为 40166 人，比省委整编精简委员会核定的台州地区 1963 年九大部门职工定员数 41332 人，少了 1166 人；城镇人口，两年来精减 34137 人，完成省定任务的 98.38%；吃商品粮人口，两年来减少 87445 人，完成省定任务 94.87%；全区农村共接收安置 10 万余人[①]。各地在精简安置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回乡下乡人员因为主观上的思想动荡和客观上的生产队借口土地少、劳力多等，没有参加集体生产和参加生产队分配口粮；二是手工业人员回乡下乡后，比较普遍地没有组织起来，纳入集体经济；三是有些生产队对回乡下乡人员的生产、生活安排得不够好。

1963 年 9 月初起，全区在基本完成精简任务后，着重抓安置落实工作。为巩固精简成果，切实将回乡下乡人员安置落实好，各地的主要措施有：一是统一思想认识，配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用具体事例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讲明精简工作对促进国民经济形势好转的重要作用；二是分两个阶段开展安置大检查，确保把该精简的都精简下去，已经精简下去的安置好；三是妥善处理安置中的具体政策问题，按照省委整编精简委员会的指示执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解决。

大规模的精简干部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调整了城乡经济关系，减轻了国家和农民的负担，对全区国民经济的好转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毕竟是因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而被迫采取的一项措施，并不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难免存在着历史局限性。特别是有部分 1957 年前进厂的老职工被精简、部分世居城市居民被压缩到农村，他们没有土地、口粮，在生活上遇到极大的困难，这些问题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落实政策时才逐步得到解决。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精简安置工作与今后意见》，1963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节　政治关系和社会事业的调整

一、落实调整后的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自“反右倾”以来，党在政治上、经济上“左”倾错误的快速蔓延，极大地损害了党的统战工作，给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1959 年 1 月，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强调了中共中央提出的“五不变”政策[①]。9 月，毛泽东认为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工商界都大有进步，提出要分批给右派分子摘帽。中共浙江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开始改进统战工作、落实调整后的统战政策。6 月上旬，中共宁波地委、温州地委召开县（市）委统战部长会议，对统一认识民主人士安排、宗教工作等问题作出部署。

台州各县根据中央、省委、宁波地委和温州地委的有关要求，着手调整统战工作，改善与统战对象的关系，在知识分子和非党人士的工作安排、生活照顾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摘掉右派帽子，改进领导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1959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精神，台州各地开始对过去被戴上右派帽子且有悔改表现的人员，责成相关部门及时予以考察，报上级党委后摘去右派帽子。1962 年 1 月，黄岩县为 82 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占右派总数的 50%；临海县于 1 月 10 日一次摘掉 78 名右派帽子。紧接着又对摘帽右派或准备摘帽的右派进行全面摸底，根据其特长，经当地党委批准，妥善安排工作，适当调整生活待遇。对已开除公职的，适当安排就业。为改进统战工作，临海县委于 1960 年 1 月中旬决定：对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联、华侨、党外上层代表人物的县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及县属工厂、企业、学校和医院中担任领导的实职人员，统由县委管理（具体办理机构为县委统战部），与有关部门实行双重管理，对他们的调动、

① “五不变”政策，是指定息政策不变、高薪的办法不变、适当的政治安排不变、学职学衔不变、对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改造政策不变。

任免和奖惩等，先报统战部，后报县委批准后执行。

二是注重发挥应有作用，保障物资供应。1962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黄岩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联合召开知识分子座谈会，听取知识分子对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当前形势和暂时困难的看法与态度，介绍了黄岩贯彻执行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征求他们对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和要求。县委统战部对知识分子在学校、企业中实职安排情况作了较全面的调查，对过去没有使用或使用不当的作了调整，使全县大多数知识分子学有所用，得到恰当安排。同时，在物质上给予关心照顾，改善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的生活待遇，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在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条件下，对部分知识分子生活特需加以照顾。临海县委对民主人士、非党高级知识分子的照顾，在 1961 年照顾名单的基础上，于 1962 年初扩大了一部分对象，并将他们分为三类予以照顾，按类别供应一定量的肉、鱼、蛋、糖和香烟等。

三是扭转“左”的倾向，落实“五不变”政策。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台州各县落实党的“包下来、包到底”和赎买政策，同时规定年老、体弱、多病的私方人员可以暂缓退职退休，并对几年来扣发或少发的私方人员工资予以补发。对有定息的私方人员和资产阶级代理人，坚决贯彻党的赎买政策，对年老体弱的小商小贩，落实“包下来，加以改造和安排”的政策。此外，妥善处理资产阶级分子和小商小贩的下放劳动问题。1961 年 2 月 19 日，临海县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精简下放支援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对资产阶级分子、小商小贩区别对待问题的几点意见》，强调要坚决贯彻党“包下来、包到底”的精神，切实防止甩包袱的思想和做法，对有定息的私方人员和资方代理人，可以根据他们的身体条件，定期支援工农业生产，但不在农村安家落户；对下放人员明确期限，定期调回，下放期间政治和生活待遇不变。黄岩县委统战部于 1961 年 7 月召开了历时 12 天的县工商界“神仙会”，会后，组织工商界人士 44 人到先进生产队参加为期 2 个月的劳动实践；同时，抓好“五不变”政策的落实，对 1960 年下放劳动、有定息的私方人员调回原企业，分配轻松工作，对年老体弱不能上班的私方人员，过去未按中央规定“准假薪金照发”

执行的，重新作了纠正。

为改善与侨界的关系，1960 年后，台州各县党委对部分因海外关系在反右斗争中被错划的归侨、侨眷进行了甄别。对在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中平调归侨、侨眷财产，侵占侨汇的按中央政策作出彻底退赔。对侨眷和归侨学生的就学、就业、入党等问题，实行“一视同仁，适当照顾”方针，在同等成绩的条件下，对侨生优先录取。在贯彻各项侨务政策时，各地统战部、侨办努力做好归国探亲的华侨接待工作，切实维护侨胞、侨眷的正当利益，通过各种会议宣传归侨带回的财产和侨汇收入，归个人所有，消除他们怕露富、怕归公等顾虑。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开设特种物资供应专柜，侨户可以凭侨汇券平价购买一定数量的粮、棉、油、糖等紧缺商品。这些措施收到较为明显的效果，不仅改善了多数侨胞家庭的生活条件，也增加了侨汇收入。

统战政策调整落实之后，各级党委改善了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治运动对统战工作的负面影响。

二、调整教科文卫等政策

“大跃进”运动不仅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还造成了教科文卫等领域的混乱，使得这些部门人员大幅增加，管理无序，还加重了地方的财政负担。同经济和政治关系的调整相同步，台州各县对教科文卫等政策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自 1961 年起，中共浙江省委、省人委加强了对教育事业的调整。3 月 11 日，省委下发了《关于安排当前教育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教育事业发展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生产，在此后的两三年里对教育工作要作适当控制。台州各县在教育领域的调整措施主要有：一是撤并学校。黄岩县将海门初中并入黄岩三中，城关十二年制初中班并入黄岩一中，桐屿初中并入黄岩二中；温岭县停办原玉城中学和松门中学的高中班，并入温岭中学和新河中学；1962 年，停办天台、温岭、黄岩等地的中等师范学校，全区仅保留临海师范学校 1 所。二是调整办学规模，下放管理权限。温岭县陈屿公社中心学

校改为陈屿管理区中心校，对原陈屿公社各小学辅导关系划为玉城公社中心小学管理，临海县 432 所公办初小中有 200 所、203 班下放给生产大队办，下放校数占公办校数的 46.3%。三是贯彻教育方针，提高办学质量。1962 年 4 月，台州地区文卫办公室设立教学研究室，负责研究、推动各学科教学工作，此后各县也相继设立。各县深入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分别简称“小学四十条”和“中学五十条”），重点提高教学质量，重点强调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中心，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稳定教学秩序，活跃教研风气。四是开办农村业余教育和试办农村半农半读。回浦中学等一批普通中学改办为半农半读试点学校，台州中学在 1962 年再次被定为省重点中学。经过整顿，至 1962 年，台州地区学校布局趋向合理，规模适中，教学质量有所提高。1962 年，全区普通中专学校由 1960 年的 20 所调整为 4 所，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数分别由 1960 年的 7325 人、567 人调整为 552 人、201 人；普通中学学校数、在校学生总数分别调整为 66 所、20878 人，比 1960 年分别降低 31.25%、42%。

科技方面，1961 年以后，科技战线贯彻执行《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简称“科学十四条”），从思想上、组织上、方针政策上进行整顿，科研以实用技术、产品研发为主。1962 年，由黄岩农校分出部分人员组建台州地区农业科学研究院，重建 1959 年撤销的台州地区水产研究院。各县组织工厂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和工人三结合的攻关小组，围绕专项产品开展科研活动等，使得科技工作逐渐获得成效，不但巩固了“大跃进”中的一些有益成果，还为工农业方面创造出了一批新产品和新成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文化方面，台州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农村文化的领导。在戏剧方面，重视整理、改编传统剧目，提倡创作新剧和革命现代戏，划清正当文化娱乐与不正当文化娱乐的界限。在群众文化方面，加强对文化馆（站）的整顿，1961 年先后停办各地在“大跃进”时期大办的公社管理区文化站。在电影方面，1962 年成立台州地区电影管理站（1963 年改称省电影发行公司台州地区分公司），作为经营管理部门，将农村电影普及工作长期列为重要任务，并重视配合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或

举办专题影片放映，或于映前以说唱、幻灯等形式进行宣传。

卫生方面，台州各地贯彻省委关于为农业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民服务的指示，帮助农村解决缺医少药的问题。一是加强疫病的防治。1962 年建立地区卫生防疫站，组织卫生人员下乡，对患有流行性脑膜炎、麻疹、浮肿病等疾病的病人，实行定人、定员、定时、定预防、定治疗的责任制，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二是训练农村医务骨干，对不脱产的保健员、疫情报告员，以公社为单位，利用业余时间分批集中培训。县、区、社三级卫生人员，由县医院和防疫站分四批进行集中培训。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利用“清明节”“妇女节”“劳动节”“端午节”和“国庆”等重大节日，开展群众大扫除。四是整顿农村卫生组织，充实新生力量，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提高医疗水平，方便农民就医。在医疗卫生事业的整顿和调整中，还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1963 年台州专署和各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广泛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避孕节育的措施，使计划生育、晚婚晚育等政策逐步被群众理解和接受。此后，台州地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

三、开展甄别平反工作

1961 年 5 月，毛泽东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对近几年批判和处分错了的干部、党员进行甄别平反。甄别平反是中国共产党的一次“自我纠偏”和力图纠正自身“左”的错误的一次积极努力。6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中指出，“为了发扬民主，有必要对最近几年来，受过批评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同月，省委在县委书记电话会议上对甄别平反工作作了部署。

台州各县遵照中央和省委有关甄别平反工作的政策，先后对 1958 年以来，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加以甄别，并做好初步摸底排队。1961 年 7 月，温岭、黄岩两县的 13 个公社成为温州地委进行甄别工作的试点。黄岩县在调查中发现，从 1958 年到 1960 年这 3 年中有 752 名党员和非党脱产干

部受到处分，占干部总数的 5.8%；部分干部处分不当，或处分过重，不该开除而开除。在甄别平反的具体工作中，各县本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原则，对干部进行逐级逐个地甄别平反。采取的主要步骤是：第一步，学习文件，统一认识。各县委召开全县区委、公社党委书记及县属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会议，学习中央文件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强调甄别平反工作的重要意义、目的与要求等。县委主要领导代表县委检讨了过去工作作风上的缺点，承担了责任，挑了担子，并着重讲了党对犯错误同志的方针政策，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以及过去在执行这些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造成的后果，向过去明显受到错误批判、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作了道歉。随后，各县要求各区委、公社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必须确定专人负责，进行摸底排队，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逐级逐个进行甄别。第二步，抓点做样，指导全面。各县选择个别公社开展试点，公社党委抓紧学习文件，总结教训，召开 1958 年以来新老干部座谈会和被错批判错处分党员、干部谈心会。通过会议的召开，掌握了情况，逐人逐事进行简单地登记，虚心听取意见，表明应平反的态度，不平反的予以耐心解释。第三步，召开县委全体会议、党员大会。选择各种不同性质的案件，认真讨论，并吸收本人参加，讲解党的政策及党委部门承担应承担的责任，向被平反人员诚恳地道歉，努力达到“三满意”，即领导满意、群众满意、本人满意。

1962 年初，七千人大会重申了关于甄别工作的有关精神。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甄别平反工作的领导，并加速进行甄别平反工作。根据中央的指示，台州地委将甄别重点放在县委委员以下的基层干部。6 月 9 日，地委在部署全区平反工作时强调，对县委委员以下的干部，在“反右倾”“拔白旗”等斗争中被错误处理的，要采用“一风吹”的办法宣布平反，不要一个一个搞，对被处理的复员转业军人要特别注意，给予平反。至 1962 年 7 月中旬，全区已甄别平反党员、干部 7257 人，占 1958 年以来受到批判处分总人数的 48%[①]。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62 年 8 月 14 日。

甄别平反工作的开展，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与党的干部政策的深刻教育，恢复和发扬了党内民主，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然而，受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甄别平反工作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比如有些地方底子不够清，甄别平反工作不够彻底，有的党员、干部虽已平反，但是党内民主生活未能完全恢复正常等。

第五节　加强战备，巩固海防

一、进行备战工作

正当台州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克服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时候，败退台湾仍不甘心失败的蒋介石统治集团，错误地认为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已经不稳，“反攻大陆”的时机已经到来。从 1962 年入夏起，频繁地派遣武装特务窜扰大陆，破坏浙、闽、粤等沿海地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妄图“反攻大陆”。6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提出“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提高警惕，从各个方面做好准备，决不让蒋军的阴谋得逞”。同月，浙江省委、浙江省军区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战备的措施，包括建立支援前线工作领导小组、“三防”[①] 指挥部等。

台州地处东南沿海，是防止台湾国民党军队“反攻大陆”的前沿阵地之一。早在 1961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温岭、黄岩、临海、仙居 4 县人民武装部、公安局派出所和驻海门的陆海空三军，参加了在温州召开的“三防”社会治安会议，讨论对敌斗争形势，开展以“三防”为中心的社会治安工作和打击敌人现行破坏活动。1962 年，台州地委贯彻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要求，于 6 月 6 日决定建立台州地区支援前线工作领导小组[②]。9 日，地委召开全区备战支前工作会议，要求做好三

① “三防”：即防偷渡、防空降、防暴乱。

② 6 月 18 日，改称台州支援前线委员会。

方面工作：一是各县都要建立武装基干民兵和武装派出所，沿海地区配14个武装营和14个武装派出所。区、社都要有自己的武装基干连。县人武部至少组建2个武装连加1个民警大队，为1个营兵力。重要水库、桥梁、交通工具、仓库，应武装保卫，做好防空降、防暴乱、防火准备。二是做好思想、组织准备，特别是玉环、温岭、松门、金清、三甲、海门、杜桥、三门等地，做好组织准备。三是做好后勤准备。主、副食储备1.5至2万人的供应量；温岭、黄岩、临海医院做好支前准备；交通部门做好车船准备，保证水、陆干线畅通。10日，地专机关开始部署战备工作，确定沿海地区各项工作以备战为中心，以此推动生产、工业调整、整编等工作。地委领导分别与各有关部门研究了“三防”工作，要求各部门按照战备需要，做好交通通讯、战备物资储存、医务、民政等工作。

6月13日至16日，地委扩大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县委书记、支前委员会主任、宣传部长、组织部长和公安局长等。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关于备战问题的指示，具体研究了全区的备战工作。会议指出，要消除麻痹轻敌和惊慌失措这两种错误思想，做到“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既看到有利条件，又客观分析具体困难，树立必胜信心，进一步统一认识。会议决定，以备战为中心，紧密结合并推动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会后，台州各地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由上到下，由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层层发动，步步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在备战动员中，主要做法有：一是通过领导干部作报告、组织群众回忆诉苦、揭发敌人的破坏活动、加强自力更生克服困难的教育等，树立同仇敌忾、一致对敌的决心；二是通过抓紧进行党员干部的甄别平反工作，消除各级党组织成员之间的隔阂，教育干部群众关心和团结复员军人和转业军人等，加强团结教育，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三是以备战为中心，抓好生产、精简干部职工、加强民兵工作、整顿基层组织、加强社会治安和农副产品采购等各项工作。

为适应战备的需要，全区开展以防空为重点的“三防”工作。1962年6月22日，地委决定建立台州地区防空指挥部[①]，设指挥1名、副指

① 8月6日，改称台州地区军政民联防指挥部。

挥 2 名。随后，各县也建立相应机构，由县委负责人任指挥，人武部、公安局负责人任副指挥，吸收卫生、交通等部门人员参加，并向地委上报人员名单和办公地点。1964 年 4 月 10 日，地委发出关于“三防”作战统一指挥的通知，强调要加强群众性“三反一防”[①] 工作的领导，决定由台州军分区统一指挥台州地区的守备部队、公安部队和民兵协同作战。各县的“三防”指挥部成员，应由县委、县人委、部队（人武部）等负责同志组成，由部队首长任军事指挥员，县委书记任政委，兄弟部队和县人委、公安机关负责人任副指挥。在地委的领导下，台州各地的防空预案以防空总体设想和总体部署为内容，根据当时特殊的斗争形势和作战方针，制定预案、计划、纲要和方案等，以做好发生战争的防空准备，为防空战备建设和战时防空提供依据。

台州军分区在南京军区和台州地委的领导下，及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民兵和战备工作：一是加强战备思想教育，及时明确任务，调整部署；二是加强敌情的分析和通报工作，既抓海岛部队的战备，又抓重点地区的军政民联防和全区民兵战备；三是组织领导机构研究拟订作战方案和保障计划，大抓战争动员、战场准备和物资器材补充，组织临战训练和军政民联防配合部队作战等各项工作。

通过加强战备工作，台州的广大军民保卫了海防和社会主义建设，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维护了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极大地激发了全区军民的爱国主义热情，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的社会主义建设。

二、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

民兵是对外防御侵略，对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后备力量。因此，加强民兵建设是加强备战工作的重要基础。196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明确了民兵工作的章程和依据，促进了民兵工作的发展。据温岭、黄岩、临海、仙居 4 县的统计，这时共有民兵 1012335 人，其

① “三反一防”：指反偷渡、反袭扰、反空降、防暴乱。

中女民兵 341541 人，基干民兵 224652 人，编成 96 个团，272 个营，3900 个连[①]。

1962 年 6 月 19 日，毛泽东在武汉听取广州军区负责人汇报时指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简称“三落实”）。8 月下旬，省军区党委召开民兵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在组织落实上，要把民兵班、连、排的组织搞得扎扎实实，做到有组织、有干部、有制度、有活动；在政治落实上，要把民兵的政治思想工作搞好，使民兵有高度的阶级觉悟和坚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国防观念，热爱祖国，仇视敌人，提高警惕，随时有参军参战的思想准备；在军事落实上，要使民兵（主要是基干民兵）具有一定的军事技能基础和军事知识，使各地在对敌斗争中准备好一套有效的军事措施和军事装备。9 月 16 日至 19 日，台州地委召开人民武装工作会议，地委委员和各县人民武装委员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的指示，对全区民兵训练和战备支前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此后，台州地区全面加强了民兵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军事训练。

在组织上，建立健全民兵组织，把加强武装连建设作为整个民兵工作的重点，并推动厂矿企业民兵工作的发展。纯洁队伍，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党团员、贫下中农积极分子成为民兵骨干。加强干部配备，选派专职武装干部，1960 年起，人民公社正式配备专职武装干部。落实中央关于地方党委抓军事的指示，把人民武装建设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县委书记、县长与人武部长、政委亲自掌握一个武装民兵连，进行试点，探索武装建设的经验，并培养一个政治、生产、军事都过得硬的民兵班，树立样板，推动工作。重点加强沿海和山区民兵建设，建立 4 个联防区，明确责任，包干分片，开展民兵联防，对括苍山、大雷山、华顶山等敌人可能空降的山区，组织民兵联防。各县重点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并配备枪械；为适应海防需要，在温岭泽国区成立基干民兵炮兵团，辖迫击炮营、加农炮营、榴弹炮营。1962 年，

① 台州市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市军事志》，浙内图准字（2009）第 170 号，第 412 页。

全区组建了322个基干民兵武装连，另建27个独立排，共45290人，调整配备了步枪8305支、轻机枪256挺、重机枪61挺、60和82迫击炮36门，并补充了各种子弹30余万发，新选配县下属区、社专职人武干部212人；1965年，本着“重点抓基干、突出武装连、带普通连”的指导思想，全区通过整组并扩建106个武装连[①]。

在政治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结合城乡社教运动，进行阶级教育、国防教育、民兵战略地位教育；开展今昔对比，控诉国民党反动派和美帝国主义的罪行、介绍歼灭武装匪特的斗争经验，提高阶级觉悟；按照立足打、准备打的思想，克服和平麻痹与依赖解放军的思想，树立以我为主、积极歼敌的思想，以招待会、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对民兵特别是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和复员队伍军人进行广泛深入的战备教育；重点结合台州本地的优秀典型，树立革命化的榜样，大力宣传英雄单位和模范人物；围绕当时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优秀连队建设，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支援前线、参军参战、战备训练、落实“三防”、治安执法与武器管理等工作；对复员退伍军人进行登记，并进行准备重返前线的动员教育。1962年，黄岩县分头召开复员退伍军人大会，有3000余人写决心书、申请书，要求重返前线，保卫海防。1963年，台州军分区举办公社武委会主任培训班，参训人数188名，着重学习毛泽东人民战争思想以及民兵的战略地位、性质和作用，提高公社党委领导民兵工作的自觉性。

在军事上，加强民兵的军事训练。民兵军事训练，贯彻“少而快”的方针和“学以致用”的原则，初步推行小型、就地、分散的训练方法。重点抓干部培训和重点地区的武装民兵训练，把长远的基本建设和当前需要结合起来，使训练落实于战备。城市民兵注重防空、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训练；山区民兵进行反空降训练；沿海和岛屿民兵进行以抗登陆为重点的阵地练兵和战斗演习，掌握放哨执勤、紧急集合、抢占制高点、进入阵地、构建工事等战术技术。1962年，全区共训练民

① 台州市军事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市军事志》，浙内图准字（2009）第170号，第413页。

兵干部和民兵 39365 名，其中参加实弹射击的 18031 名，总评成绩良好。1963 年，全区训练民兵干部和民兵 4.39 万余名。1964 年，台州军分区遵照上级指示，利用生产间隙和农闲季节，对全区 522 名专职人武干部和 13379 名民兵（其中 12482 名连、排干部）进行训练，训练步、机枪手 28722 名、技术兵 1245 名，从而使各级干部的组织指挥能力和民兵的技术战术水平都有新的提高；组织全区民兵大比武，各县在民兵中掀起学武、练武、比武的高潮。1965 年，全区训练民兵干部 18375 人，占干部总人数的 96%；训练民兵 56886 人，大部分民兵连完成 50 至 60 小时的训练时间。

在加强民兵工作的过程中，台州地区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其中最著名的是“英雄基干民兵营”——玉环县坎门基干民兵营。建立于 1948 年 5 月的坎门民兵队，是玉环县坎门基干民兵营的前身，郭口顺为首任队长。民兵队在解放坎门、发展海上生产、开展海上歼敌战斗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据统计，1949 年至 1955 年，坎门民兵共参加战斗 23 次，击毙和俘敌 118 名，缴获各种武器 268 件，获得各种奖励锦旗 40 多面。1958 年 9 月，坎门基干民兵营成立。建营后，他们认真执行劳武结合的原则，做到一边积极生产，一边刻苦练兵。1960 年 4 月，郭口顺作为台州民兵代表之一，出席第一次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朱德等中央领导的集体接见。1964 年，在大练兵热潮的推动和影响下，坎门民兵的军事素质有了新的提高，涌现出了一批刺杀、爆破、捕俘格斗、射击、队列等“尖子”。同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南京军区委托浙江省军区在玉环县坎门镇召开沿海渔民民兵建设现场会，民兵营进行了一次军事表演，所表演的海上射击、武装泅渡、擒拿格斗、石雷爆破、曲射炮射击、刺杀等项目，取得优秀成绩，受到前来参观表演的省内外数百名代表和领导的称赞。坎门基干民兵营不仅在对敌战斗中是一支坚强的人民武装，而且在生产建设中也是一支突击队。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当地抗旱任务十分艰巨，民兵带头寻找水源、开沟引水、挑水浇苗，和广大社员一起战胜干旱，获得了连续 3 年水稻平均亩产 400 公斤以上的好收成，创造了灾年丰收的奇迹。1964 年 10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委员会、省军区授予坎门基干民兵营“英雄基

干民兵营”光荣称号。

三、围歼武装特务和活捉敌飞行员

台州民兵在保卫海防、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围歼武装特务和敌飞行员的战斗中，屡建奇功。

1963 年 8 月 25 日，台湾武装特务“浙江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 30 支队”一股 7 人，从台湾淡水搭乘国民党情报局特务船（伪装一对渔轮）起航。26 日晚，在披山东偏北约 48 公里处，换乘带操舟机的特制小舟，准备在当夜 24 时到玉环县附近海岸登陆，窜向括苍山区建立“游击根据地”，待机配合蒋军“反攻大陆”。由于在换乘地点方向偏差较大，航向出错，至 27 日凌晨驶至三蒜岛南侧，因汽油用完而被迫抛掉操舟机，改为划桨。后被温岭县莞岙公社东峰大队流水坑生产队民兵潘度梅和黄定寿两只近海作业渔船发现。这股特务大喊救命，企图夺温岭渔船混进大陆。由于船上民兵潘度梅等 10 人有高度警惕性，识破特务阴谋，机智地甩开特务后及时跟踪监视，并由黄定寿船在凌晨 5 时许，返回石塘向镇委和边防哨所报告。后来天渐黎明，特务见海面上渔船增多，未敢夺潘度梅船，即在三蒜岛南侧登陆，将其所乘的小舟沉没，并向跟踪的潘度梅船开了一枪，打伤船上渔民。特务原想在三蒜岛另找船只逃跑，因三蒜岛船只都外出作业和去石塘搞运输了，只好另谋企图。潘度梅船的人员见特务上岛后，驾船返航，于 7 时 10 分再次向石塘镇委报告。温岭县人武部接到石塘镇委的报告后，随即向台州军分区报告，并组织松门、箬横、新河、温西、城南、城关等地的民兵万余人，分头封锁交通要道，控制庙宇与独立房屋，进行沿海巡逻，搜索山洞。台州军分区接报后，立即将敌情通报温州水警和海军第 26 大队，海军于 7 时 30 分自披山、大陈出动 4 艘炮舰开往三蒜岛海面封锁，断敌退路。台州军分区在歼敌方案经南京军区批准后，于 8 时左右向人民解放军守备第 82 团下达作战命令。8 时 20 分，驻松门的守备第 82 团 1 营在团政委和松门区“三防”指挥所的领导下，步兵 2 连、82 迫击炮连和配合的石塘边防哨所、松门区民兵等共 263 人，于 8 时 40 分乘机

帆船出发，11 时 40 分分头登岛歼敌。后来，特务被压缩包围在岛上一角，围剿部队和岛上群众配合开展政治攻势，敌进退无路，于 12 时 20 分被迫缴枪投降。敌自杀 2 人，被俘 5 人，被缴获的物资还有枪支、手榴弹、子弹、手表、金戒子、金条、伪造证件、军用地图等。9 月，台州专署和台州军分区作出决定，给潘度梅、黄定寿等相关的有功个人记功颁奖，给三蒜岛全体渔民民兵和莞岙公社流水坑民兵排记集体一等功，给上马公社武装基干民兵连、石塘公社女子武装基干民兵排、石塘公社 5 号机帆船民兵班记集体三等功。



被命名为“海上歼敌先锋号”的 103 号指导船

1964 年 5 月 2 日，台湾国民党“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蟠龙小组”武装特务一股 5 人，企图在永嘉沿海地区登陆。是日 8 时 30 分，这股特务在洛屿岛东南约 15 公里海面，被温岭县钓浜公社高岩大队两对正在海上捕鱼的 501 号、502 号、503 号、504 号机帆船发现。经盘问断定特务船后，温岭渔船当机立断，由一对船去报告，另一对船留下来对付特务。在附近洋面上行使的温岭 103 号指导船和水产公司 2 号运输船接到报告后，民兵排长郭修庆等人立即组成指挥小组，命令船上民兵做好战斗准备，全速向敌船追击。钓浜隔海大队的一对机帆船闻讯，也相继赶到。9 时许，特务乘 502 号渔船不备，窜上该船，打伤一渔民，夺船东逃。9 时 20 分，配有轻重机枪等武器的 103 号指导船见状，令隔海大队两艘机帆船，分别担负向大陆报告情况和看管特务丢下的小船，率水产 2 号船和高岩大队另 3 艘机帆船全速追击，并 4 次轮番进行火力和政治攻势，但都未能使特务投降。最后，参战人员下决心消灭特务，轻重机枪一齐开火，击毙了掌舵的匪特组长。抢占的船失去了航向，特务被迫投降。11 时 40 分，在披山东偏南约 18 公里附近海域，生俘匪副组长及组员共 4 人，缴获

手枪、子弹、电台、金条等装备。在这次战斗中，温岭渔民 2 人受伤。7 月 20 日，台州专署在温岭召开祝捷大会，对参战的温岭县 103 号渔业指导船、水产公司 2 号渔业收购船，钓浜公社高岩大队的 501、502、503、504 号渔船，隔海大队的两艘渔业机帆船等 8 艘船 106 人进行表彰，对其中的 38 位个人和 6 个单位颁发嘉奖令。10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和省军区在温岭举行命名大会，命名 103 号指导船为“海上歼敌先锋号”，授予郭修庆“民兵战斗英雄”称号，并荣记一等功。

196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海军航空兵部队击落美制台湾国民党军 RF—101 型侦察机 1 架，驾驶该机的国民党空军飞行员，在飞机被击中后，即弃机跳伞逃命，掉落在披山洋面。当时，玉环县栈台公社上栈台大队 239 号渔船正在披山岛东面约 55 公里的洋面上作业，见到了飞机坠海的情景。船上的民兵们经过一番分析，断定飘在海面上的是跳伞的敌飞行员，决心要活捉敌人。船老大、民兵班长吴仕富与大家商量后，即召集在附近作业的鸡山公社洋屿大队 003 号船一起参加战斗。两条船全速前进，并做好战斗准备。接近敌降落点时，两船展开，形成对目标的包围，民兵高喊“把手举起来，缴枪不杀！”随后，敌飞行员举手投降。民兵缴获降落伞、救生圈、橡皮艇、炸药、发报机、证件等物品。12 月，民兵代表曾申宝、金连招出席了海军航空兵部队在上海举行的祝捷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政治部给 239 号船记集体二等功，给 003 号船记集体三等功，民兵记二等功的 5 人，三等功的 8 人。国防部为台州民兵英勇活捉敌飞行员的事迹发出通报，指出这充分体现了民兵的机智勇敢，显示了全民皆兵、军



周恩来总理接见玉环民兵代表曾申宝、金连招

民联防的巨大威力。29 日，周恩来、罗瑞卿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见曾申宝、金连招。1965 年元旦，曾申宝、金连招应邀参加首都军民联欢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接见。

台州围歼武装特务与活捉敌飞行员后，经有关部门审俘，得到了许多重要情报，取得了对敌斗争的宝贵经验，为全国沿海各地开展反武装特务偷渡登陆斗争提供了有益借鉴。

第 十 三 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和调整任务的完成

第一节　在调整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一、恢复台州地委、专署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为适应战备需要，加强对东南沿海的领导，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1962 年 4 月 12 日，中共中央批复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行政区划调整的报告，同意恢复中共台州地方委员会和台州专员公署建制。4 月 23 日，省委、省人委下发通知，恢复台州地委和台州专署，并公布地委委员 16 名，高复隆任书记、陶振民任专员。同月，台州地委设常务委员会。

台州地委、专署驻地临海县城关，下辖临海、黄岩、温岭、玉环、天台、仙居、三门 7 个县。台州地委恢复后，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办公室、地专机关党委、地委党校、台州大众报社等机构；台州专署恢复后，下设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文卫办公室、公安处、物价委员会、手工业局等机构。地方军事组织也开始恢复。1962 年 4 月，浙江省军区发布命令，恢复台州军分区，台州军分区机关由守备第 16 师兼，司令员蒋玉和。同月，省检察院台州分院恢复。10 月，台州专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

台州地委、专署恢复后，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专署办公

室、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省供销社台州办事处、政法部门等先后成立党组。1962 年，守备第 16 师党委改称守备第 16 师兼台州军分区党委，下设团级党委 12 个、营级党委 9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86 个。全区各地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方面，在恢复台州专区建制期间，除原有的直属专署的企事业单位均得以复建外，还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地区中心支行、浙江省运输公司台州汽车运输段、台州化肥厂、台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台州医院等单位。1962 年，全区党员总数 52449 名；基层组织中，有党委 388 个，总支 52 个，支部 6019 个[①]。此后，地委根据“更加严格慎重”的指导思想，有控制地、个别地发展新党员，至 1965 年底，全区党员总数 53508 人。1962 年至 1965 年期间，平均每年增加党员 353 人。

在严格控制发展新党员的同时，地委还注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加强对基层党员的教育训练工作。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形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教育。在教育训练党员时，坚持正面教育，理论联系实际，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自觉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密切结合党的中心工作，把教育提高党员觉悟同推动生产工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解决具体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逐步恢复之前行之有效的教育党员的制度。在训练教育的基础上，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及时做好处理。各级党委，尤其是公社党委，切实改进领导方法，加强教育党员工作；县委和基层党委委员，赴基层工作时，时常给基层党员上党课。同时，各地以公社或大队党支部为单位，建立了经常性的党课教育制度，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至 1963 年底，全区 4482 个生产大队党支部，有 4231 个建立了党课教育制度，其中 3438 个坚持定期上党课；全区 38118 名农村党员，有 34062 名受到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②]。二是充实和健全支部领导核心。对党支部的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4、449 页。

②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 1963 年组织工作总结》，1964 年 1 月 17 日。

领导核心，各县进行一次认真地分析，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主要办法是：（一）对于1958年以来，从生产大队调出的干部，群众要求调回的，一般予以坚决调回，通过民主选举，安排其适当的领导职务。（二）在坚决做好平反工作的同时，对已平反而未充分调动积极性的，及时分析原因，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并通过民主选举，充实到领导核心中去。（三）民主改选支部领导，通过选举，把那些经过各种运动考验的优秀分子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1963年，全区抽调各级干部312名，下放加强基层领导核心，其中有县人委副科局长以上干部23名，加强重点产粮公社和重点经济作物公社。三是抓先进、帮后进，改进支部的工作方法。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各地深入调查研究，把党支部怎样加强对生产大队、生产队的领导作为基层组织工作的重点问题。采用总结评比的方法，交流总结支部工作经验，改进支部的领导方法。1962年12月下旬，地委组织召开标兵生产大队党支部工作会议，与会的各县代表455人，其中生产大队党支书（个别大队长）399人。会议通过领导作报告、小组讨论、大会介绍等多种形式，谈思想、摆经验、找差距，取得了较好的收获。会后，地委办公室选出各地代表的部分发言稿，编印成《一批先进党支部的领导经验》，下发各地供学习交流。1964年至1965年，地委通过组织召开全区“五好”生产大队党支部工作会议和工商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会议等，讨论基层党支部建设与发扬民主等问题，总结表彰先进党支部，宣传好人好事，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对于落后生产队，各地党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顿改造，注意加强对落后生产队的具体领导，抽调一批思想作风好、熟悉农村工作、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政策水平的干部，长期固定到落后队，帮助落后队支部培养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办好集体经济，改变落后面貌。

二、重视思想政治教育

在调整经济政策和生产关系的同时，台州各地把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觉悟，提高理论水平和改进工作方法的重要抓手。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先进人物，是这一时期思想政

治教育的重要任务。

1960 年 3 月起，台州各县对学习毛泽东思想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学习毛泽东思想的重要意义。为推进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各县普遍成立学习毛泽东思想中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政治研究室、宣传部、党校、机关党委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同时，各地还成立兼职理论队伍，各公社、大队、直属厂矿、中小学等选拔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干部参加这支理论队伍。各县县委宣传部门加强了对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直接领导，编写学习提纲及有关辅导资料，供学习参考。在学习内容上，重点学习毛泽东的三本著作[①]，并结合学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等文章及省委文件。在学习中，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在学习方式上，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抽调到县委党校轮训。工厂、企业和生产队工农群众的学习，主要采取三种形式：一是成立学习小组；二是办好夜党校，建立经常性的党课制度；三是举办政治、文化、技术三结合的业余学校。学习时间按照不同对象，因地制宜，采取每星期 2 个半天或每天 2 小时的制度。公社、大队的学习一般与会议相结合，每次会议留一定时间学习。做到“小忙多学，忙时少学，大忙机动学”。1960 年 9 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台州各县要求广大干部联系实际，学以致用，认真钻研，以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来解决思想上、生产上和工作上的实际问题，从而达到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目的。

1963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动广大党员学习毛泽东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认真学习中共中央规定的总路线、总方针和各项具体政策”。宣传毛泽东思想、学习毛泽东著作再次成为全区从乡镇到农村、从机关到学校的普遍现象，并且一直持续到 1966 年。

在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同时，台州各地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相继掀起学雷锋、学解放军、学大庆活动的热潮。

① 三本著作：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实践论》《矛盾论》。

1962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某部战士雷锋因公牺牲后，全国各地掀起了对雷锋平凡而伟大的事迹浩大的宣传活动。1963 年 3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后，全国迅速形成学习雷锋的热潮。台州各地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纷纷召开“雷锋事迹报告会”“雷锋事迹讲座”等，运用墙报、黑板报、幻灯、画报、团讯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雷锋的先进事迹。1963 年各县团组织、少年儿童先锋队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各地学校开展介绍雷锋的生平事迹教育，印发雷锋的日记摘抄，组织学生参观“雷锋事迹展览会”，写学习雷锋的心得体会，举办师生学习雷锋座谈会、讨论会。学校的政治课、语文课介绍了雷锋的先进事迹，音乐课教唱学习雷锋的歌曲。通过广泛地宣传教育，雷锋精神在台州地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广为弘扬，社会风气不断得到净化，助人为乐，拾金不昧，乘公共汽车主动为老人、小孩、孕妇让座；热爱本职工作，专心钻研业务技术蔚然成风；见义勇为的好人好事也不断涌现，学雷锋活动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和赞扬。

1963 年 12 月，毛泽东对工业部门开展学习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予以肯定，并作了重要指示。1964 年 2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油田会战情况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大庆油田的经验不仅在工业部门中适用，在其他部门也适用，或者可作参考。随后，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强调指出，要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干部和职工的头脑，学习解放军坚持“四个第一”[①]、创造“四好连队”[②]的经验和优良作风，使工业管理机关、现代企业和广大干部、职工更加革命化。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台州各级党委召开区委书记和公社书记会议等，号召各级干部认真开展学习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政治思想工作经验，促进干部、群众的革命化建设，并把这一活动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争创先进企业、先进工作者活动结合起来，把运动引向深入。

① “四个第一”：即人的因素第一、政治工作第一、思想工作第一、活的思想第一。
② “四好连队”：指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好、生活管理好的连队。

在学习先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中，台州各地十分重视挖掘本地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以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使学习活动步步深入。玉环县坎门镇钓艚大队学生连金法，从小失去双手，以顽强的意志和惊人的毅力，战胜了失去双手的严重困难，正常地生活和学习，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年年被评为“三好学生”。1963年3月18日，《中国少年报》头版刊登了他的事迹，随后《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市报刊杂志也先后转载。5月，全国中小学开展向连金法学习活动。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郭沫若为“连金法事迹展览馆”题写馆名，国家副主席宋庆龄作“学习连金法顽强克服困难的好榜样”的题词，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给连金法写来亲笔信予以勉励。玉环县委及时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学习连金法活动，号召广大青年认真学习连金法的先进事迹，培养刻苦学习精神，懂得珍惜当下的优越学习条件，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优秀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这一时期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对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形成社会良好风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对促进台州各地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三、健全民主集中制

通过贯彻落实1962年七千人大会和1963年中央组织会议的精神，台州各级党组织对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集体领导，中共台州地委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各种会议制度。地委全体委员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主要研究本地区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的方针政策，以及检查各地各部门有关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地委常委办公会议制度，每星期举行一次，主要讨论内容包含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各地各部门工作中的指导问题、地委管理的干部任免问题、解决各地各部门请示的重要问题、办理地委的重要文件和电报等。需要紧急处理的重大问题，个人不能决定时，临时召开常委会或者书记集体研究解决。各县、地委各部委、专署各部门要求解决的问题，根

据问题的性质，分别报请地委、专署解决。凡是提请地委讨论的问题，有关部门事先将情况和解决意见，写成书面材料送交地委办公室，再由地委办公室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交地委常委会讨论，并在会前通知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要有关部门办理的，由地委办公室通知，并及时做好检查督办。二是改进县委对地委汇报制度。为使领导及时掌握情况，更好地指导工作，1962 年 7 月下旬起，地委研究决定：各县电话汇报 5 天一次，书面汇报 10 天一次；电话汇报一般安排在旬中（每旬中的三、七），书面汇报一般安排在旬末。电话汇报要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时间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每次汇报要求事先写好提纲，特别是对全面情况的分析和重要的数据，必须经过领导同志的审核。电话汇报的主要内容是县委领导活动情况、中心工作进度、发现的新问题等。书面汇报，一般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力求全面详细。书面汇报的主要内容是当时几项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干部群众思想情况、主要经验与新问题、方针政策在当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此外，各地的典型材料、调查资料、专题报告和临时发生的重大问题等，随时及时上报；特别重要的工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进行汇报。三是建立专署各党组、地委各部委对地委的报告制度。地专各部门（含地委各部、监察委、专署各办、处、院、行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随时写成简报，送交地委办公室。各部门赴基层调研的工作组，调研结束时要写成简报，送一份至地委办公室，简报要反映基层一线的具体情况，写明好的经验、发现的问题、新的苗头和解决方法，有事实、有分析、有观点，文字简练，叙述清楚。若有上级党委和政府的部门负责人来台州地区视察或帮助工作，各部门将他们对工作所提的意见，写成简报，送给地委办公室。各部门确定一个秘书，专门与地委办公室建立联系，地委办公室负责每半个月召集一次各部委的秘书会议，研究掌握情况、上下联系等问题。

台州各县也通过建立各种会议制度，健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进一步发扬民主作风。据 1963 年 1 月至 8 月的统计：各县共计召开县委全会（不含扩大会议）29 次，其中有 17 次，与会成员之间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了思想，交换了意见；县委常委会，最少

的开了 8 次（三门），最多的开了 25 次（温岭），在多数常委会上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增进了常委、县委的团结统一。

第二节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一、进一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试点工作

经过七千人大会后的进一步调整，国内形势逐步好转。但是，党在政治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并没有得到根本上的纠正，而国际局势的复杂化，也影响着党对国内形势的估量。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召开。会议提出，要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对国民经济进一步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这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全会对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形势作出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强调资产阶级复辟的危险性，认为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会后，围绕“反修防修”这一中心，突出对所谓“黑暗风”“单干风”和“翻案风”[①]的批判，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为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10 月 5 日至 24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从 1962 年冬起在全省开展一次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运动，分期分批对人民公社、生产队和农村党、团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整顿，重点放在改造“落后队”。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台州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县委常委、地专机关负责人等 86 人。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

① 批判所谓“黑暗风”，实际上是针对七千人大会后，2 月和 5 月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对形势的估计。毛泽东认为，有些人把形势说成一片黑暗，他们思想混乱，丧失信心，看不到光明。批判所谓“单干风”，是针对当时各地出现的包产到户和党内一些同志对包产到户和分田到户的支持。批判所谓“翻案风”，是以彭德怀的申诉信和小说《刘志丹》为靶子，毛泽东认为甄别平反和彭德怀申述都属于“翻案风”。小说《刘志丹》被说成是“为高岗翻案”，关心该部小说写作的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习仲勋等人被说成是为高岗翻案的“反党集团”。

阶段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重点讨论了阶级、阶级斗争和农业发展道路问题；第二阶段研究整社、生产、干部教育和粮食工作等问题。会后，全区开展了整社试点，组织 400 余名干部在 16 个公社 118 个大队进行了试点。台州地委和临海县委一起组成地县工作队，进驻临海县塘里公社。在试点中，地委确定工作重点是分期分批整顿和改造基层党支部和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制止“单干风”和所谓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复辟倾向，贯彻落实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农业六十条”等，并把抓好试点、摸清问题、取得工作经验放在突出位置。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地委召开整社试点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书记、负责试点的副书记、县委试点工作组长和地专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交流总结了一段时间以来试点工作的经验，研究进一步整风整社的问题。会议强调，要巩固集体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定走集体化的道路；在解决思想问题的基础上，整社要夯实基层，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使“农业六十条”深入人心；要点面结合，组织生产高潮。

整风整社的试点，以组织生产高潮为中心，围绕冬种、年终分配、备耕，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加强教育，传达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各个工作组在试点社、试点队深入调查研究，从教育入手，从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先贫下中农再一般社员，有步骤地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通过回忆对比、典型启发、实物展览等，算好“三个账”[①]，树立标兵、表扬先进，进一步调动群众积极性，组织起冬季生产的高潮。第二阶段围绕年终分配，抓住群众迫切需求，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改进经营管理，开展群众性民主理财和整顿基层组织。以基层党支部战斗力强弱为标准，分别划分为一类队、二类队、三类队。把支部有较强战斗力，干部有一定领导经验的，但是党员干部存在特殊化、不勤俭等突出问题的，归

① “三个账”：新旧社会对比，算翻身账；集体与单干对比，算集体经济优越账；工农联盟教育，算工农业相互支援账。

为一类队，并以支部为主进行整顿；对班子不整齐，思想政治与政策执行水平不高，对许多问题认识不清、界限不明的，归为二类队，采取内部学习检查与外部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式整顿；对领导班子涣散，队伍不齐、战斗力很弱的归为三类队，县委、公社党委派干部帮助解决问题，最终抓住一类队、带动二类队、落脚三类队。在充实基层队伍时，以重点商品粮区、重点经济作物区、渔盐区、三类区、基层供销社和农业技术部门为重点，加强基层整顿。至 1963 年 1 月底，全区 5462 个生产大队，分为一类队 2091 个，二类队 2506 个、三类队 865 个[①]。第三阶段围绕备耕抓生产，做好劳动规划，将整风整社与改进领导作风相结合。要求干部既领导生产也参加生产，批判、纠正各级领导的多吃多占、不参加劳动等特殊化现象，通过民主生活会等，交流思想，检查交代自身的特殊化问题，做好群众生活的安排，并积极组织各部门支援农业，切实解决群众的疾苦与要求。

至 1963 年 3 月，全区整社试点工作基本结束。这次整风整社运动，加强了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巩固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解决了有碍生产的一些问题，改进了党员干部的作风，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全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 年 2 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在农村开展以清账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简称“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在城市开展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3 月 10 日，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部署的通知》，要求三四月份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的三个文件[②]为教材，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活动，自上而下地整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8 页。

② 三个文件：即《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顿干部，着重解决大量存在的生活特殊化、“走后门”[①]、不参加劳动、多吃多占、铺张浪费以及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等问题，并规定这次运动的重点是生产大队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地委委员、各县县委委员、地专机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了省委的通知精神，强调阶级教育是各项工作的纲，要求把三个文件发到生产队，原原本本传达到社员。3 月 17 日，省委派来台州的工作组与台州地委工作组、温岭县委工作组联合，赴温岭县城关公社城西大队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地委要求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分期分批传达学习中央三个文件精神，解决干部存在的问题，开展干部“洗手洗澡”[②]，并以生产为中心，抓好宣传。按照省委、地委的统一部署，各县分期分批召开三级干部“洗澡”会。4 月初，全区共组织 4928 名干部作为中央三个文件讲解员，全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地委召开社教试点工作会议，各县县委宣传部长及社教试点工作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印发了三门县六敖公社、黄岩县孝友公社等开展社教的典型材料。会议讨论研究了 4 个问题：一是社教中干部“洗澡”后如何与群众见面？要发动群众帮助干部改正错误，有贪污的要退赔。二是要发动群众搞好“四清”。三是要把贫下中农组织建立起来。四是社教运动要与生产、管理、分配等结合。据地委 5 月 15 日印发的《社会主义教育情况汇报》显示：全区 84% 的大队已经开展宣读中央三个文件，建立贫下中农组织的大队有 3079 个，建立贫下中农小组 25147 个，开展干部“洗澡”试点大队 303 个；温岭、仙居、玉环、三门 4 县基本上全部大队已开展宣读中央文件。

5 月 2 日至 12 日，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召开有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各大区书记参加的会议，专门讨论农村社教运动的问题。会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前十条”对国内政治形势作出了错误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

① “走后门”：又称“开后门”，指以不正当的手段谋求个人目的。

② “洗手洗澡”：指干部进行自我检查，下文“洗澡”意思相同。

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对照“前十条”的精神,浙江省委于6月重新部署了农村社教运动,要求各地的一切工作要围绕生产进行,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为直接目的,坚持“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把社教运动调动起来的积极性,转移到生产实践中去,集中力量争取农业丰收。在具体部署上,一是在9月前重新教育和训练干部,组织好社教运动的队伍;二是省、地、县领导要亲自动手搞好试点;三是入冬以后,在取得县、区、公社试点经验基础上,分期分批逐步展开。

5月27日至6月16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各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地委组织、宣传、办公室负责人和地专机关各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学习了“前十条”与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实践论》《矛盾论》三本著作。通过“学文件、谈认识、揭盖子、摆问题”的方法,与会领导检查了自己在思想上的“三个认识不足”,即对社会主义社会长期性、复杂性,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对社教运动是一场重新教育人、改造人的运动认识不足;对社教运动的伟大意义(指打退资本主义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猖狂进攻)认识不足。会议决定,各县县委书记参加地委工作队赴三门县六敖公社开展社教试点。

三门县六敖公社是平原水稻区,兼种棉花。该公社有21个生产大队,122个生产队,2167户。为了搞好此次试点,地委从地、县共抽调了176名干部,其中地委副书记2名,县委书记7名,地专机关科局长以上干部13名,县委部长级的干部35名,地、县机关一般干部112名,公社干部7名。试点过程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抓住五个要点,紧密结合生产进行,大体分为五步:第一步,学文件,训练干部,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的盖子,并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初步建立贫下中农组织;第二步,发动干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打击敌人的嚣张气焰;第三步,开展“四清”,进行两条道路大辩论,教育干部群众,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坚定走集体化的道路;第四步,制订生产规划,贯彻“农业六十条”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改善经

营管理；第五步，发动群众，开展总结评比，进行组织建设，推动冬季生产高潮。在具体实践中，有些工作相互结合、穿插进行。此次试点工作历时 6 个月，至 11 月底基本结束。

在农村社教运动的试点过程中，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违法乱纪现象。为此，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与“前十条”合称为“双十条”）。“后十条”虽然在指导思想上强调“阶级斗争是最基本的”，明确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但在纠偏上作了具体规定，比如强调要团结 95% 以上的干部群众，搞运动不能耽误生产，规定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以及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等政策。1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就印发和宣传这两个文件发出通知，强调“要使全国家喻户晓，做一次伟大的宣传运动”。据此，浙江省委对全省社教运动又作了进一步的部署，组织在全民中宣读“双十条”，强调要把干部训练好。

11 月下旬，地委全面传达贯彻“双十条”。11 月 20 日，地委书记周一萍率 25 名干部和 58 名大学生，赴临海县东塍公社进行试点。月底，地委组织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介绍东塍试点的经验，部署面上宣传工作。会后，各县分别召开了县、区、社三级干部大会，训练县、区干部，为全面开展宣传做准备。同时，各县抓好一个公社作为试点，先行一步，指导面上工作。1964 年 2 月，全区共训练干部 11.4 万余名，教育面达 85%，全区 379 个公社 5555 个生产大队宣传中央文件基本结束。此外，1963 年 12 月中下旬，地委宣传部组织召开“三史”[①] 教育会议。各县宣传部和文化馆负责人参加。通过参观温岭、黄岩等县和一镇一社一学校的阶级教育展览馆和 2 个生产大队、1 所学校的“三史”教育经验介绍，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

1964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10 日，浙江省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要求各地点面结合，统一安排农村社教运动。根据省委的部署，各地逐步扩大社教的试点规模。2 月 17 日至 26 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① “三史”：指家史、村史、社史（或厂史）。

传达贯彻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地委组织试点工作队进驻黄岩县路东公社与路桥的4个生产大队。同时，各县也分别组织工作队在黄岩县洪家、临海县城东、温岭县岩下、三门县悬渚、玉环县清港、仙居县大路、天台县丽泽等公社进行试点。台州地、县各个试点工作队共组织地、县、区、社干部1023名，在158个生产大队开展“四清”运动，先后经过学习中央文件、进行“三史”教育、发动群众揭“四不清”盖子、教育干部自觉“洗手洗澡”与退赔整改、开展对敌斗争等步骤。3月下旬，地委在黄岩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各县县委书记参加。会议讨论了点面结合问题，并强调面上工作要以生产为中心，开展“比、学、赶、帮”，以反修宣传为动力，突出抓好备耕的落实工作。地委决定，地委书记周一萍与副书记吴书福蹲点黄岩县路东公社，并设立一个面上工作组，巡回检查，总结先进，解决问题，指导工作。试点过程中，地委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县较好的工作经验，对各县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要求作出整改。10月中旬，各县社教试点陆续“收兵”，工作队按计划做好撤离前的各项工作。

1964年五六月间，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认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共产党的手里，提出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追查“四不清”干部在上面的根子。6月26日至7月9日，浙江省委举行常委扩大会议，对社教运动进行再部署，决定按中央指示将社教运动进行到底。7月14日至8月1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委常委、人武部长，地专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了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联系实际，检查自己的认识；会议强调要有反修防修的指导思想，把社教运动进行到底。城乡社教运动中的“左”的思想进一步强化，运动逐步走向高潮。

三、开展城镇“五反”运动

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确定“五反”作为在城市中开展社教运动的方式。3月20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反”

运动指示的部署〉的通知》，要求全省的“五反”运动，采取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的方法逐步开展。

3 月中旬，地委通过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工作会议等，讨论如何在城镇开展“五反”的问题，要求地专机关和各县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分期分批开展“五反”运动，强调县以上机关开展“五反”要讲阶级斗争。3 月 13 日，地委下发文件，成立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该领导小组由 10 人组成，地委副书记陶振民为组长，统一领导全区的城镇“五反”运动。随后，各县相继成立领导“五反”的组织。

“五反”运动开始后，地委首先抓好中央和省委关于“五反”运动相关指示和要求的学习。3 月 18 日，地委组织召开地专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和通知精神，展开讨论，从政治上、经济上强调了“五反”的重要性、必要性，强调机关“五反”要发动群众，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地委指出，机关“五反”要分步进行，第一步要开展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整顿到底，第二步要大张旗鼓地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根据省委有关“五反”指示精神，地委常委召开扩大会议，地委、专署领导干部开展个人“洗澡”，每个常委作了自我检查，并开展相互批评。

6 月，省委重新部署了农村社教运动，并要求县级机关在 8 月开始“五反”运动。8 月 9 日至 19 日，地委自身开展“五反”学习，在集中学习中央、省委所下发文件的基础上，座谈国际国内阶级斗争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其间，由地委常委带头，全体委员逐个作自我检查，从思想认识、工作作风、领导方法等方面自我检查，揭露了生活特殊化、“开后门”、铺张浪费等问题。11 月 4 日，地专机关开展“五反”，重点检查多吃多占、“开后门”、生活特殊化等问题，揭官僚主义盖子，将揭露的问题提升到阶级斗争上来认识。地委强调，认识不统一的，可以抓住重点开展讨论，提高认识，允许保留意见，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要粗暴，不要简单化。

10月21日，省委转发省委“五反”领导小组《关于县级机关开展“五反”运动的意见》，明确具体步骤、做法和要求。各县的“五反”运动逐步展开。11月中旬起，台州各县县委常委的“五反”运动开始，为期25天左右，大致分为4步：一是学习中央、省委有关“五反”的文件和指示精神，学习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边学习边揭阶级斗争盖子；二是在常委内部进行“洗手洗澡”[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领导干部个人思想作风特殊化、“走后门”等方面问题；三是向机关干部作检查，充分发动干部向常委提意见，帮助“洗手洗澡”，边整边改；四是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听取批评与意见建议，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整改。

1964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抓紧进行“五反”运动的指示》，并转发中南局和华北局的两个文件，强调“五反”的重要意义，提出要加强领导，把“五反”运动搞深搞透。4月下旬至5月上旬，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贯彻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研究了点、面社会主义教育与“五反”问题，会议指出：地专机关的前“三反”[②]已陆续开展了近一年，解决了不少问题，但是中间有一段抓得不够紧，需要进一步搞深、搞透；县级机关的“五反”，要在夏收期间进一步组织县级机关干部学习文件，开展“五反”。

为继续抓紧进行“五反”运动，地委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一是发动干部，学习文件，大讲阶级斗争，揭开机关内部所谓阶级斗争盖子，进行阶级教育。在此基础上，对前“三反”进行检查验收，缺什么，补什么。二是开展后“两反”。一方面，在进行前“三反”的同时，组织干部专案调查，做好准备；另一方面，前“三反”结束后，发动群众揭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把专案调查与发动群众结合起来。三是树立标兵，建立健全机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与组织建设结合进行。四是加强领导，各部委、党组负责人组成机关“五反”领导小组。

① 部分县委常委的“洗手洗澡”，也吸收了非常委的副县长、监察委副书记、县委办主任等领导干部参加。

② 前“三反”，指的是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下文后“两反”，指的是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

地专机关至6月中旬基本完成前“三反”，至7月初基本完成“五反”；县级机关的“五反”，在10月底基本结束。

城镇（工业、交通、财贸系统）的“五反”，台州地区只在4个试点单位进行。在做法上，采取“统一领导、分线作战、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地委、县委“五反”工作队在1964年5月中旬在临海县城关镇进行试点，以便整训干部，取得经验。各地组织企业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央、省委文件，强调“五反”运动的主要目的与重大意义，学习解放军、大庆油田等先进经验，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情绪，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比、学、赶、帮竞赛活动，重点揭露浪费和贪污等问题。采取的做法主要是：一是开展前“三反”，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干部带头“洗手洗澡”，职工采取回忆对比的方法，自觉“洗手洗澡”，展开讨论，划清界限；二是开展后“两反”，将坦白检举与专案调查结合，核实定案；三是巩固建设，复查补课，整顿队伍，做好组织处理，健全管理制度。

四、贯彻“后十条”修正草案与“二十三条”

1964年9月18日，中共中央正式下发《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简称“后十条”修正草案），对形势作了更加不符合实际的严重估计，认为阶级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这样，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就被撇在一边，导致了社教运动打击面的扩大。1964年6月至9月，浙江省委连续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城市社教运动试点座谈会、农村社教工作会议等，不断检查对阶级斗争严重性认识不足，对解决干部“四不清”问题存有怕乱、怕后遗症等所谓右倾思想。9月中旬，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对全省的社教运动作了进一步部署，决定把社教运动作为“当前全党的中心工作”，并规定社教内容统一为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省委确定了农村、城市和渔区试点单位，决定由省委第一书记江华等带队，领导试点单位的社教运动和全面工作。

9 月 22 日至 27 日，台州地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各县县委书记、组织部长、试点工作队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强调要把城乡社教运动搞深、搞透、搞彻底。10 月至 11 月，台州各县陆续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后十条”修正草案精神，揭露和解决干部在政治、经济、思想、组织上的“四不清”问题。根据“后十条”修正草案的规定，10 月 11 日，地委常委会传达省委指示精神，决定社教工作队要提早进点，台州工作队参加省委上虞工作团[①]。10 月 24 日台州首批社教工作队队员 2122 人参加上虞工作团，每个县组成一个工作队，负责其中一个公社的试点。这一时期的上虞社教试点工作实行大兵团作战的方式，形成猛烈的斗争声势，撇开基层干部，实行工作队包办代替，开展秘密地扎根串连，受“左”的思想倾向影响，错误地批判了一些基层干部，挫伤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10 月下旬起，全区共组织 121 人工作队，开展 14 个单位的“夺权”试点，其中有 8 个大队、2 个公社、3 个企事业单位、1 个镇，工作组进驻单位后，在“左”的指导思想的支配下，搞人人过关，揭所谓“阶级斗争盖子”，把所谓的“两面政权”夺回来。这场“夺权”斗争，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打击和伤害了基层干部，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196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65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工作会议，总结两年多来社教运动的经验，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会议制定通过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成为指导社教运动的工作文件。“二十三条”纠正了 1964 年下半年以来社教运动中斗争面过宽、撇开基层干部的错误做法，提出要把社教运动的领导由工作队改变为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不搞神秘化和“人海战术”，并规定城镇“五反”和农村社教运动今后一律简称“四清”。但是，“二十三条”突出强调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规定运动的重点是

① 上虞工作团：即中共浙江省委上虞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第三分团，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商景才担任团长，副团长 2 名，台州地委副书记吴书福为其中之一。

“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就为后来的“文化大革命”把斗争矛头集中指向所谓“党内走资派”提供了理论依据。

1965 年 1 月底，全区普遍开展宣传“二十三条”，将“二十三条”印成大字布告，把党的政策直接交给广大干部群众。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二十三条”，各县在 2 月上旬召开了四级干部大会，时间 7 至 8 天。会议指出，要加深对“二十三条”的理解，对形势、运动性质、干部问题、依靠贫下中农以及面上工作等，作了重点讨论。重点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前段工作的看法上，看待干部没有做到一分为二，对待干部态度不够热情、积极，在经济退赔上，有些不够合情合理。二是干部问题上，前一时期，有些地方谣传太多，刮了一阵风，基层干部受到了影响；针对干部的思想，帮助干部全面领会“二十三条”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三是干部与贫下中农的问题上，进一步提升依靠贫下中农的自觉性，会议组织干部反复学习文件，并引导干部回忆贫下中农在历次革命运动中的作用，使大家认识到建立贫协组织和依靠贫下中农的重要性。为使“二十三条”的贯彻更加深入，地委于 2 月 13 日至 14 日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委会议精神，继续组织干部反复学习“二十三条”，统一思想认识，会议特别强调了阶级斗争问题，要求正确认识前段面上社教运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干部自觉革命、自我改造的自觉性，强调要依靠贫下中农，关心贫下中农的疾苦，多听贫下中农的意见；教育干部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发扬民主作风，进一步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组织生产高潮，力争当年取得更大丰收。

2 月底至 3 月中旬，台州地、县、社各级干部，分别深入到生产大队，进行蹲点，开展调查研究，以点带面，继续贯彻“二十三条”，进一步调动贫下中农和干部的积极性，推动和落实备耕生产。这一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有：一是各级领导干部蹲点后，从检查前段生产入手，采取多种方法教育干部，主要有开小会、个别谈话、谈心交心，开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会议，摆事实、讲道理，开展批评，划清界限，消除隔阂；对少数坚持错误的干部，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适当地进行批判或斗争，既教育本人，也教育大多数。二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两三个不同类型的大队，发动群众，推动生产高潮；消除自满和畏难的

情绪，鼓干劲，落实规划和措施；为争取当年丰收，各县加强了春花、绿肥的田间管理，并培训 2 万多名技术人员以适应生产的需要。三是抓政策处理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学习“农业六十条”，发动群众，讨论处理政策。3 月 15 日至 19 日，地委分片召开县委书记碰头会，交流情况，并提出要迅速把生产推向新的高潮，争取更大的丰收。

6 月上旬，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制定农业发展规划的指示》精神，讨论研究如何贯彻实施。会议强调，要克服小农思想，树立雄心壮志，发扬“大寨精神”①，为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而奋斗，生产队、大队和公社要逐级制定计划，实行山、水、田综合开发，大队企业、公社企业同时发展。会后，全区集中了 590 多名干部，由地、县负责同志带队，开展了 8 个试点。试点工作大致分为四步：第一步，从当前生产入手，抓住群众的迫切需求，深入调研、摸清情况；第二步，总结先进，回忆创业史，表扬好人好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第三步，学先进、找差距、挖潜力、订规划，落实政策；第四步，树立旗帜，开展比学赶帮，组织生产高潮。这四步相互联系，穿插进行。这些工作进一步改善了干群关系，发扬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有力地推动了当时的生产。

为进一步把“四清”落实到生产建设上来，8 月中旬，地委提出，要争取提前实现“四十条”主要指标，要在粮食生产的平衡性、农业发展的全面性、劳动潜力的挖掘以及社员的经济收入等方面再有新的发展。8 月 14 日至 24 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各县县委常委和地专机关科长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传达了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民和农业问题的指示，讨论了如何响应省委号召，争取提前或如期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指标的问题。在临海县委率先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后，台州其他县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

① 大寨精神，是指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在党支部书记陈永贵等共产党员的带领下，向“七沟八梁一面坡”的贫瘠土地开战，连年战胜严重自然灾害，使生产获得很大发展的精神。1964 年 12 月，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大寨精神作了如下的概括：“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

陆续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发动贫下中农讨论如何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问题。

1965年11月下旬，地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当时形势、年终分配等问题。会议强调了抓好分配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在春节前两个月，农村工作要以年终分配为中心，面上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通过分配整顿干部，教育干部执行党的政策；通过分配发动贫下中农，争取提前实现“四十条”。会后，地委集中县委书记、常委、科局长和区委书记等，重新开展了一个公社的分配试点，以训练干部，取得经验。接着，各县都召开了分配试点会议，吸收公社党委书记参加。12月24日至26日，地委召开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县委书记和地专机关各部门参加分配试点的负责人。会议讨论了对年终分配的认识问题，安排下一步的工作：一是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把分配当作一次社会主义教育来抓；二是坚定不移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放手发动群众，实行民主分配；三是把生产和分配拧成一股绳，通过分配把调动起来的积极性落实到生产上，抓好治山、治水、治田、治溪、治海涂的工作，开展多种经营；四是彻底转变领导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促进思想革命化；五是发动群众，教育干部，在春节前，分配好实物和现金，并在1966年的1月至3月，分期分批帮助每一个大队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

在贯彻“二十三条”的过程中，台州各级党组织比较注重发展生产，做好规划、分配等工作，并结合台州实际，大张旗鼓地开展多种经营，台州地区经济社会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历时三年多的社教运动，是党发动和领导的一场大规模群众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台州各级党组织在执行中央、省委决策的过程中，尽管与全国各地一样出现指导思想“左”的倾向，但也比较注重结合台州地方实际，强调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要求将社教运动中形成的积极性投入到生产和建设上去，台州的工农业生产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社会经济仍在稳定中取得一定的发展。但是，这次运动是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作出的错误估计的基础上开展的一次实践，在指导思想上把

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了，没能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得“左”倾错误进一步发展，为“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作了某些理论和实践上的准备。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和十年建设的成就与经验教训

一、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不要因为强调阶级斗争而放松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全会之后，全党全国在政治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继续发展，经济上调整和恢复的任务基本上还能按原定计划继续进行。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从 1963 年起，再用三年左右的时间，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和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之间的过渡阶段。按照中央的要求，浙江省委提出，浙江以“巩固、充实、提高”为主，把经济工作抓早、抓紧、抓得扎实，使全省国民经济在调整中得到恢复和发展，逐步转向良性的发展轨道。根据中央、省委的部署，台州地委在三年调整期间深入贯彻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农业、工业交通、商业财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力促国民经济好转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在农业方面，台州地委和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加大支援农业、支持集体经济的力度。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进一步巩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核算体制，重新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前期各地水利建设的发展，粮食种植面积尤其是水稻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上升较快。通过给予化肥、粮食奖售等方式，鼓励发展多种经营,加大扶持茶叶等经济作物生产的力度。粮食连续 3 年丰收，

1964 年，台州地区粮食平均亩产 425 公斤，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粮食总产量突破 100 万吨大关，达 100.355 万吨，比 1962 年上升 22.25%。1965 年 8 月，全区出现一批早稻平均亩产 400 公斤以上的生产大队，其中黄岩县 11 个，温岭县 11 个，三门县 2 个。黄岩县有 151.5 亩早稻亩产接近 445 公斤，温岭县泽国农场 151 亩早稻平均亩产接近 445 公斤。经济作物也有较大发展，1965 年，全区棉花产量达 4858 吨、花生 754 吨、柑橘 42332 吨，比 1962 年分别增长 244.78%、100%、120.71%[①]。

在工业和交通方面，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加强工业企业的管理和整顿，着力提升产品质量，节省企业成本，开展技术革新，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调整结构，整顿国营工业，部分公社企业关、停、并、转，新办一些集体工业、乡镇工业。交通运输部门加大交通建设的投入力度，为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农副产品的运输做好服务保障。经过调整，全区工业开始回升。1965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 14936 万元。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1965 年发电量 1586 万千瓦时、原盐 5.80 万吨、食用植物油 1304 吨、布 186 万米、砖 6865 万块，比 1962 年分别增长 37.67%、102.80%、105.35%、287.50%、304.78%。交通运输也成稳步增长态势。1965 年，全区客运量 659 万人，比 1962 年增长 27.96%；货运量 202 万吨、货运周转量 17778 万吨公里、海门港货物吞吐量 51.09 万吨，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41.26%、47.23%、15.93%[②]。同年 9 月，灵江第一座大桥建成。

在商业财贸方面，加强领导，扶持农业生产，放宽市场销售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市场管理，健全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恢复和完善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采购供应体系，进一步完善国营商业、集体商业、私营商业的管理，进一步恢复和开放集市贸易。1962 年台州专署设立财贸办公室，各县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健全了工商行政的管理机构。

---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0、91、93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7、128、130 页。

1963 年，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与合作商店、合作工厂（社）进行清理登记，其中黄岩县登记换证工商企业 726 户、13413 人。是年，允许社员持公社证明在地区内向生产者直接采购牲畜、农具、肥料等，有效地突破了县界的限制，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1964 年，专署设立商业办公室，与省供销合作社台州办事处合署办公，完善对集体商业的管理与领导。1965 年，部分市场下放，各县普遍有为数不少的由公社、大队、生产队办的交易行（所），进一步活跃城乡交流。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集市价格逐渐回落，1965 年集市贸易价格指数比 1962 年下降 72.4%。

同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三年继续调整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年均下降 12.4%。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地方财政收入增加，职工平均工资提高，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上升。教育质量逐渐提高，学校规模保持稳定，学生人数增加。医疗条件改善，卫生机构数和卫生技术人员增多。

三年的继续调整，延续和完善了 1961 年以来的一些调整政策，虽然由于当时政治环境局限，难免受到方方面面的干扰，但实践表明，它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扭转了“大跃进”对国民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所取得成效也是明显的。三年继续调整期间，全区农业总产值增长 29%，工业总产值增长 12%，社会总产值和人均国民收入分别增长 28.7%、23%[①]。

二、十年建设的主要成就

从 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至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是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是党对社会主义道路进行艰辛探索的十年。台州各级党组织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带领台州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其间，虽然遭受严重挫折，但仍然取得了无可否认的巨大成就，台州的经济社会面貌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1 页。

发生了巨大变化。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65 年，台州地区社会总产值达到 61075 万元，比 1957 年的 39269 万元增长 55.53%；国民收入 36707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54.28%，人均国民收入 110 元，比 1957 年增长 27.9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646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70.92%[①]；财政收入 576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72.88%；职工工资总额 4461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70.72%。

水利建设成果丰硕。在台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台州人民广泛开展兴修水库、疏浚河道、建闸筑坝、围海造田等水利建设，增强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机械排灌和电力排灌的推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善。1965 年，全区有效灌溉面积达 165.94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达 86.85 万亩，机电排灌动力达 29293 千瓦。其间，动工或建成的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 1 座；库容在 1000 万至 1 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 5 座，其中温岭县的乌龙潭水库的建设经验于 1957 年受国务院嘉奖，后由省水利厅和南京水利科研所总结推广，在第十一届国际大坝会议上作介绍；建成库容在 100 万至 1000 万立方米的小（一）型水库 33 座。1956 年后，国家投资围成金清、东浦、东片、解放塘等农场与达岛塘、三角塘等盐场。结合海涂围垦，新建海塘堤坝，并不断加高加固；加强全区的统一规划，逐年对主要河道进行截弯取直，开拓和疏浚了金清港、西江、南官河、西岙大河、廿四弓河等，并结合围垦排涝，兴建涵闸。

农业生产不断发展。这一时期，依靠集体力量，通过水利的兴修和农田基本建设，运用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农业机械，引进和选育高产良种，改革耕作制度，提高耕种指数和单位产量，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64 年全区粮食平均亩产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指标。20 世纪 60 年代起，主要推广由科研机构育成的各种良种。1964 年，基本实现早稻矮秆化；1965 年，基本实现晚稻矮秆化和水田连作化。农业生产工具逐步由人力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转变，全区农机总动力由 1957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0 页。

年的 0.52 万千瓦，跃升至 1965 年的 3.72 万千瓦。1965 年，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为 59401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56.29%；粮食总产量 98.79 万吨，比 1957 年增产 14.3 万吨；棉花、甘蔗、蚕桑、水果等经济作物与 1957 年相比，分别增产 321.7%、82.52%、123.53%、34.21%[①]。

工业体系进一步完善。1965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14936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28.97%。全区有食品、纺织、机械、电力、医药、化学、造纸、皮革塑料、建材、造船、工艺美术等数十个行业。以机械、电力、工艺美术、化工医药、食品制造、轻纺服装为主体，包括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具有台州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渐成雏形。在机械制造业方面，在传统手工业和合作化工副业的基础上，兴办农机修造厂、机械厂，以及一批人民公社农具修理厂；食品制造业方面，黄岩罐头食品厂被国家轻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定为外销罐头厂，1965 年产量达 1700 吨；在工艺美术品制造业方面，台州成为全国工艺美术品生产和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主要产品有抽纱刺绣、草麻编织、雕刻等；医药工业方面，现代医药工业在这十年内逐渐兴起，1964 年，仙居化工厂试产皂素获得成功，年产 50 至 60 吨，占全国产量 10%，远销京、津、沪、赣、闽等地。交通邮电方面取得发展。与 1957 年相比，1965 年全区客运量增长 135.4%，旅客周转量增长 60.4%，货运周转量增长 117.8%。1965 年，电话交换机装容量 8098 门，话机 5383 部，邮电业务总量 322.45 万元，分别是 1957 年的 3.56 倍、3.99 倍、2.23 倍[②]。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在多次调整中得到发展，且用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财政支出总体成逐年增长趋势，至 1965 年达 1058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58.86%。科技方面，各县陆续设立科学技术管理机关。农业科研单位逐渐转向科学研究，科普活动在城乡广泛展开且受到好评，科技工作队伍得到加强，并涌现出一批农民技术人员。教育方面，1965 年，全区在校中学生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6、90、93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4 页。

26578 人，比 1957 年增长 40.81%；在校小学生 401476 人，比 1957 年增长 68.49%，文盲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文化事业发展方面，文艺业余创作者渐增并形成群体，电影放映普及城乡，图书销售开始深入农村集镇，文物和档案管理取得发展。解放一江山岛烈士纪念馆和黄岩、临海、天台、仙居、温岭等地的档案馆先后建馆。医疗卫生方面，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被消灭或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日益提高。1965 年，全区卫生机构 622 个，比 1957 年增长 96.21%；病床床位 2350 张，是 1957 年的 2.39 倍；卫生技术人员 3861 人，比 1957 年增长 39.29%[①]。体育事业稳步发展。兴办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学校体育的发展受到重视，1959 年 12 月、1960 年 10 月，浙江省体育工作现场会先后在黄岩、海门召开。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得到推广，且达标人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农村体育、城镇体育、国防体育等广泛开展，运动会项目逐渐增多，竞技水平得到提升。台州地区运动员张后基、周挺芳分别在全国第一届运动会（1959 年）、全国举重锦标赛（1964 年）打破全国记录。

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党员队伍进一步发展。十年间，台州地区各级党组织重视党的建设，发展党的组织，注重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培养和选拔了一批新生力量，充实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这为台州地区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组织和人才保障。据统计，1965 年，全区党支部 6015 个、党员 53508 名，比 1957 年分别增加 3796 个、24491 名[②]。

十年间，台州各级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探索、努力奋斗，为台州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初步物质技术基础，并从中积累了十分宝贵的历史经验。这期间兴办的一批中小企业和投资建成的基础设施、基础项目等，在以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中，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7、208 页。

②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45、453 页。

仍然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十年建设发展中的经验教训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严峻的自然灾害、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使得党中央在制定各项方针政策时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和影响，对党内、国内的政治形势特别是阶级斗争状况严重性和危险性作出了过分的不切实际的估量，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思想进一步发展。十年间，台州地区各级党组织在执行中央和上级的决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失误。十年建设和探索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遭受了重大的挫折。

一是建设速度急于求成。1958 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盲目地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忽视了规律的客观性，改变了中共八大提出的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大跃进”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人民公社化急促实现。其间，台州各地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掀起了工业、农业和其他各条战线的“大跃进”，提出了不符合客观规律的高指标。国民经济建设的正常秩序被打乱，人力物力财力极大浪费，最终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和三年困难局面的出现。

二是所有制关系盲目求纯。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纯，千方百计提高公有化程度。取消“按劳分配、按件计酬”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急于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急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大搞“一大二公”，把经济核算单位提高到公社，并把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财产一律归公社所有。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将社员的自留地、杂边地、零星果园等部分财产无偿划归公社所有，取消私养家畜、家禽等。这些都严重挫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农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

三是阶级斗争扩大化。自 1957 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之后，党在阶级斗争的问题上背离了中共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观点，夸大阶级斗争的作用，扩大阶级斗争的范围。正是在这种“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台州同样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反右派斗争扩大化，

使一些真心诚意帮助各级党委和政府整风的干部、知识分子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与错误的批判。在“反右倾”斗争中,一些党员干部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提出实事求是的意见和批评,被戴上“右倾思想”“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错误地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错当成是阶级斗争的问题,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

十年间的失误和挫折,对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广大干部群众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认识还不够深入。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初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就,使得广大干部群众主观地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可能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改变落后现状的强烈愿望,使得广大干部群众忽视了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冷静思考,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十年探索中发生的严重失误,“根本原因在于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存在弊端。”[①]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不尽完善,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再加上几千年封建思想侵蚀党的机体,广大干部群众对领袖和权威盲目服从,导致失误和挫折未能被完全纠正。但是,不管怎样,台州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从未动摇,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是历史发展的主流,这些要予以充分肯定。

十年间的探索与建设,积累的经验教训是深刻的。一是必须做到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尊重客观规律相统一。经济社会建设的过程,在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同时,不能忽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能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现实,对生产关系的调整,不能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二是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种矛盾性质不同,处理的方式方法不可混淆。处理阶级斗争的矛盾时,要科学研判、谨慎稳妥。三是必须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等,作为党的优良传统,在任何时期都不可丢弃。四是必须重视和加强党的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58 页。

建设。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的建设应当协调推进，加强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注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基层党支部成为党坚强的战斗堡垒。

第　三　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反对“左”倾错误的斗争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第 十 四 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台州的开展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一、传达学习“五一六通知”

1966 年，正当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基本完成，国家开始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意识形态领域的批评运动逐步演变成为矛头指向党的各级领导层的政治运动。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经毛泽东多次修改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彻底揭露批判文化领域的所谓“学术权威”、资产阶级反动思想，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认为他们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就会要夺取政权。这次会议成为“文化大革命”正式发动的标志，“五一六通知”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

“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台州地、县两级党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和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等文件精神，台州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序幕由此拉开。5 月 28 日，中共台州地委召开常委会，研究讨论如何传达贯彻“五一六通知”。会议提出，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带头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通知精神，弄清楚这场“文化大革命”的意义、性质、重点、目的。同时要求，在干部普遍学习的基础上，各县要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会议，迅速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和中央“五一六通知”的热潮。在此前后，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了常委会或

扩大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等文件。5 月 24 日，临海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传达“五一六通知”精神，并就如何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等问题开展讨论。随后，又将“五一六通知”向县委委员和全县十七级[①]以上党内干部作了口头传达。6 月 3 日，温岭县委也召开了常委会，组织学习“五一六通知”，并在会后发出《关于文化大革命问题》的电话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尽快组织工人、农民、民兵和革命干部、学校师生以及各行各业的广大群众，认真学习和讨论解放军报《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宣传教育要点》。

6 月 17 日至 20 日，浙江省委召开四届九次扩大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把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作为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之后，在台州地委部署下，各县扩大了传达“五一六通知”的范围，加快了学习和贯彻的进度。7 月 3 日至 10 日，温岭县委召开全县脱产党员干部会议，贯彻学习了“五一六通知”，并对学校、农村、机关三条线的“文化大革命”都落实了专人负责。7 月 4 日至 10 日，玉环县委也召开全县脱产干部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文化大革命”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形势，明确性质、重点，同时还要求各单位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反复学习毛泽东著作，把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其他县也都先后召开了党员干部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学好文件，开好动员会，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揭阶级斗争盖子。

随着“五一六通知”在全区的传达贯彻，“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台州逐步展开。

二、“文化大革命”在教育系统首先开展

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鼓动群众“横扫盘踞在思想文化阵地上的大量牛鬼蛇神”，“把所谓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权威’‘祖师爷’打得落花流水”。6 月 2 日，《浙江日报》转载了这一社论和聂元梓等人写的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

① 干部行政级别，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实行，十七级相当于县团级。

京市委的大字报[①]。在杭州的大部分高等院校的部分师生纷纷贴出大字报声援。台州地区的教育界闻风而动，纷纷响应，迅速掀起以批判学校校长、教师为对象的所谓“斗黑帮”的浪潮。

6月3日，《台州大众》刊载了临海一中学生《永远读毛主席书、听毛主席话，决不上邓拓成名的当》的文章，联系当时形势，批判“读书成名论”。该文发表后，立即引起轰动，临海一中学生随即投入到批判“三家村”[②]的运动中。临海一中学生先后举办了数十次小型会议，贴出数千张大字报，还召开了有上千人参加的声讨“三家村”大会，批判“三家村”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6月7日，《台州大众》又发表了临海的三所中学声讨“三家村”的文章：《北大革命派，我们坚决支持你们》《清除“三家村”的一切流毒》《革命大字报贴得好》。各地的学生开始纷纷效仿，跟风起来“大鸣大放”，台州各县的中学里迅速掀起贴大字报的浪潮。临海一中10多天贴出近万张大字报，黄岩中学4天贴出5000多张大字报，天台中学甚至1天时间内就贴出大字报6000多张。至6月18日前后，全区先后有102所普通中学（除天台、仙居少数山区中学外）响应“文化大革命”号召，开展了贴大字报声讨“三家村”与“斗黑帮”的运动。

随着批判“三家村”运动的深入，各地出现的大字报逐渐开始把矛头指向学校领导和文教局、教育路线和教育思想、部分教师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等。这些大字报有些反映了教育领域值得改进的方面，但极大部分都夸大了问题的严重性，不少大字报甚至融入了个人恩怨。同时，学生们的“斗黑帮”行为也不断升级，对被污蔑为“资

---

① 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对北京市委和北京大学党委关于党组织在运动中要“加强领导，坚守岗位”的要求横加批判，号召说“一切革命的知识分子，是战斗的时候了”，“打破修正主义的种种控制和一切阴谋诡计，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牛鬼蛇神、一切赫鲁晓夫式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这张大字报贴出的当天，北京大学出现了1000多张大字报，大多数是维护校领导、反击聂元梓等人的。

② 1961年至1964年间，邓拓、吴晗、廖沫沙分别在《北京晚报》等报纸上以专栏或散篇的形式发表杂文，并以共同的笔名在《前线》上合写《三家村札记》。有的文章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左”倾错误进行了委婉的批评，深受读者的欢迎。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展开后，《三家村札记》被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

产阶级权威”的骨干教师和一些家庭出身不好或曾有政治历史问题的教师进行了批斗、挂牌示众，甚至抄家。6 月上旬，临海一中就有部分教师被学生当做批斗对象，此外还有大批骨干教师被扣上“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遭到不同形式的批斗。

学生的行为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教育秩序。为了坚持党对运动的领导，使文教领域的“文化大革命”有序进行，6 月 4 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共中央关于改组北京市委的决定。同时公布北京新市委决定，改组北京大学党委，派工作组领导“文化大革命”。6 月 5 日，浙江省委也派出工作组进驻大专院校、中学和文化、新闻单位，并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向教育、文化单位派驻工作组，加强领导。台州地委借鉴北京新市委和浙江省委向文教单位派驻工作组的做法，要求各县党委陆续向各自的城区中等学校派驻工作组。根据地委部署，从 6 月 24 日开始，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派出 38 个工作组进驻中等学校，加强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各工作组进驻后，根据中央和省委“内外有别”“注意保密”“大字报不要上街”等指示，引导学校师生学习毛泽东著作和相关文件，集中批判已揭露出来的所谓的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努力使文教领域的“文化大革命”有序进行。

但随着运动的深入，学生对工作组一面支持师生投入运动，一面又制止他们的某些错误做法和过激行为很不满意。他们认为工作组在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妄图扑灭革命之火，压制革命师生的革命行动。面对这种情况，工作组虽然做了不少宣传教育疏导工作，但已无力扭转越来越严重的混乱局面。

1966 年 7 月底，毛泽东听信康生、陈伯达、江青等人的片面汇报，严厉指责工作组“起坏作用，阻碍运动”。7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撤销工作组”的决定。8 月 5 日，浙江省委被迫撤销各大专院校的工作组、联络组。8 月上旬开始，地委与各县县委执行中央关于撤销工作组的决定，派驻各学校的工作组陆续撤走。工作组的撤出，进一步削弱了党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领导，导致了全面混乱局面的出现。

三、“文化大革命”向社会扩展

随着学校“文化大革命”的开始，1966 年 6 月 14 日，台州地、县、镇三级机关干部开始参与批判“三家村”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声援北京大学的造反派。首先兴起于文教领域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逐步蔓延到社会各个领域。

6 月中旬，地委社教工作队在临海县爱国、更楼、白毛 3 个公社组织“文化大革命”试点，把所谓“三家村”集团作为教材，在公社群众中开展“文化大革命”宣传教育。经过宣传教育，90% 以上的公社群众参加了批判，大写、大贴大字报。社教工作队还总结了《我们是怎样向农民宣传文化大革命》的经验，向全区各地推广。7 月 1 日，临海城区街头贴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大字报。随后，不少群众中对“黑帮”的提法有不同看法，也用大字报发表不同的意见，出现不同观点的大字报辩论。

7 月上旬，地委召开地专机关全体干部大会，全面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临海县大田公社双山大队两天内贴出 400 多张大字报，涌泉中街“全是大字报”“张数数不清”，小芝公社一夜就贴出了 200 多张大字报。这些大字报的内容大多是声讨“黑帮”，揭露地富反坏分子活动，也有一部分是向大队干部或部门领导提意见。自此，“文化大革命”迅速从文教领域向社会延伸。

196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对“文化大革命”的目的、重点、依靠力量、方法等作出了规定。“十六条”指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强调“要‘敢’字当头”“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不要怕出乱子”。“十六条”是继“五一六通知”后，从全局指导“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8 月 8 日，“十六条”向全国播发。

8 月 10 日，浙江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十六条”等文件。台州地委随即部署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12 日，台州各界群众数千人到地委、临海县委送决心书，

庆祝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及公报发表。19 日，中共台州地委、临海县委联合集会游行，传达省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表达台州人民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24 日，台州地委召开了各县县委和十七级以上干部大会，传达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提出要坚决贯彻落实“十六条”，搞好“文化大革命”。在地委的部署下，9 月开始，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十六条”，组织开展“大放、大鸣、大字报、大辩论”。之后，各县还利用报纸、广播等媒介进行宣传，在主要街道、路口设立宣传台和宣传站，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大街小巷、工厂、田头进行广泛宣传。

“十六条”同“五一六通知”一样，没有对“走资派”“左派”“右派”这些概念提出明确的判别标准，没有对如何实现党的领导作出具体的规定。虽然它也提出了要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要用文斗，不用武斗”等，但这些原则性规定在后来的运动中未被遵守，即使照此办理了也被指责为“不准革命”，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那些具有很大任意性的概念和助长过火斗争的内容，却在很大范围内激化了盲目的造反行动和严重的社会动乱。此后，随着“十六条”的逐级贯彻，“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区愈演愈烈，各级党政机关开始遭到冲击，各级干部频遭批斗，各级党委逐渐从运动初期的组织领导者变成了被斗争的对象，地委对局势越来越失去控制，全区出现更加混乱的局面。

第二节　社会局势的全面混乱

一、破“四旧”与大串连

1966 年 5 月底，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的一些学生自发集会，秘密组织了红卫兵组织。在他们的影响下，6 月初，北京一些大学附中的学生相继成立了“红卫兵”“红旗”“东风”等秘密学生组织，即最早的红卫兵组织。8 月 1 日，毛泽东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写了一封信，对他们的造反精神表示了支持，清华附中的红卫兵立即公布了这封信。

此后，北京各学校、机关、团体中的红卫兵组织纷纷成立，并逐渐影响到全国。8 月 18 日，毛泽东等在天安门广场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红卫兵及群众，这使红卫兵运动在各地迅猛兴起。

在北京、上海、杭州等大城市的影响下，台州青年学生“革命”情绪高涨。8 月下旬，台州部分中学先后成立了“红旗”“向阳”“井冈山”“鲁迅”“东方红”等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9 月，台州地区各中小学普遍建立起红卫兵、红小兵组织，分别取代了学校的共青团、少先队组织，部分学校开始停课。

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广大红卫兵在捍卫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狂热名义下，从学校走上街头，冲向社会，冲向党政机关和文化教育界各个领域，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事物进行大扫除，发动了一场所谓的破“四旧”、立“四新”[①]运动。台州地区的破“四旧”是从 1966 年 8 月下旬开始的，首先改变带有“封、资、修”内容的地名、路名、店名等。在红卫兵的倡议下，临海的文庆街被改为“反修路”，正学路被改为“军民路”，河头直街被改为“大庆路”，有 90 多年历史的方一仁药店被改为“人民药店”，福利旅馆改名“跃进旅馆”。仙居的红卫兵将乐安旅馆改为“东方红旅馆”，美味饭店改为“为民饭店”，美蓉理发店改为“人民理发店”。

红卫兵运动最初是破除“四旧”，随后发展为抄家、打人、砸物。许多文化教育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中的知名人士，甚至普通居民被当作“黑帮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而遭到揪斗、游街、抄家，一些古籍文献、文物字画被销毁，名胜古迹被捣毁。抄家揪斗的对象开始时主要是地、富、反、坏、右、“不法”资本家，后逐步扩大到党内“走资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反动学术权威”。红卫兵将这些人家藏的金银首饰、古玩字画、古籍文献、旧式家具和其他器具等，均视为“四旧”，实行查抄、捣毁或收缴，有的甚至连普通生活用品也一起抄走。此外，台州地区一些著

① 破“四旧”、立“四新”：即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

名的牌坊、石碑以及寺、院、堂、庵、庙等，也遭到不同程度的毁坏。临海县内数十处石牌坊和名人石碑被拆毁，如东湖边的明代“德业匡时坊”，军分区旁明代“秦鸣雷状元坊”，广文路“瀛洲造坊”，东门后街“兄弟三进士坊”，永安路“七藩节镇坊”等均被砸毁，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谭纶画像碑、戚继光表功碑等也被推倒。黄岩县的明代建筑“文星”“文笔”双塔被拆毁。三门县龙山文峰塔被炸毁，大量书画古籍被焚。天台县的千年古刹国清寺也遭到破坏，红卫兵砸毁了寺院山门外的七座石塔，还试图摧毁国清寺的标志性建筑隋塔，后因塔基牢固才未成功。

在破“四旧”的同时，红卫兵还掀起了大串连活动。1966 年 9 月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师生到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台州学生进京和外地学生来台的大串连活动迅速掀起。9 月 28 日和 10 月 14 日、18 日，台州地区各中学先后组织推选了 3563 名红卫兵代表，分三批上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10 月 14 日，在第二批红卫兵赴京后，台州的红卫兵运动进一步走向社会，开始了全国性大串连。各中小学开始“停课闹革命”，各县的中学师生与小学教师开始大批外出串连，他们举着红旗，拦汽车，攀火车，奔向全国各地，进行所谓的“新的长征”。与此同时，也不断有外地师生到台州串连。9 月 12 日，北京人民大学学生到临海一中串连。这是第一批到台州串连的外地红卫兵。此后，到台州串连的外地红卫兵越来越多，他们打着“造反有理”的大旗，深入学校，冲击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

为了接待串连的红卫兵，台州各地都设立了接待站，免费提供食宿。而这些串连到台州的红卫兵向台州本地红卫兵传授所谓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经验”，从而在台州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导致无政府主义泛滥。由于大串连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运输，工农业生产也受到直接影响，1966 年 11 月开始，中共中央接连发出通知，要求停止串连。但直至 1967 年二三月，中央接连发出两个停止全国大串连的通知后，大串连才逐渐停止。

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6 年 10 月 5 日，中央军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军队院

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宣布取消“军队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撤出工作组后由院校党委领导”的规定，并提出“必须把那些束缚群众运动的框框统统取消”。同日，中共中央将这一紧急指示转发全党，并要求全党“坚决贯彻执行”。这实际上是号召“踢开党委闹革命”，使无政府主义思潮进一步泛滥开来。10 月 9 日至 28 日，中央又召开了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主题的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继 5 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 8 月八届十一中全会之后，对“文化大革命”进行的再一次发动。会后，各地造反派队伍迅速扩大，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运动也迅速升级。

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从 1966 年 10 月下旬开始，造反浪潮在台州城乡开展起来，并迅速扩展至全区各个领域。各种造反派纷纷拉出各自“山头”，树起战斗的旗帜，各种类型、规模不等的“革命战斗队”“造反团”等群众造反组织应运而生。其间，部分机关干部、街道居民等也纷纷自发响应，促成了造反派队伍的进一步强大。温岭县的机关部委办局中，就先后出现了“鲁迅战斗队”“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火炬战斗队”“硬骨头战斗队”“卫东支队”“曙光战斗队”等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在这些造反组织的鼓动下，各部门、单位都以群众组织名义召开批判会议，各类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活动层出不穷。11 月 24 日，临海的造反派还在道司里召开全县性“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号召全县革命造反派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火。

196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布《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简称“工业十条”）《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简称“农业十条”）。“工业十条”规定工人有“建立革命组织的权利”。“农业十条”规定要在农村建立和发展红卫兵。此后，台州各地工厂、农村也被卷入到“文化大革命”运动当中，工人、农民开始逐渐成立造反派组织。

随着群众造反组织越来越多，这些组织开始与红卫兵串连一起，互相支持，打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旗号，提出“炮轰”“打倒”“砸烂”等口号，将矛头对准各级党委和党政领导干部，层层揪斗所谓“刘、

邓路线黑线人物”。11 月 27 日，有些群众组织在临海街头贴出“炮轰县委”的大字报，一些群众甚至冲击县委机关，把县委的部分领导人戴上高帽拉到街上游街示众。之后，其他部门、单位也开始揭发批判本单位领导人的“罪行”，把他们拉到街上挂牌或游街示众。台州地委也受到波及。在造反派的冲击下，12 月 1 日，台州地委召开常委会、副专员会议，专门针对地委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于 12 月 10 日召开了为期 3 天的检讨会议，地委书记沈芸带头作了检讨。在此之后，各县造反派组织也纷纷召开所谓“揭发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都将斗争矛头对准了县委领导，部分领导被靠边接受群众组织的审查和批斗。

三、全面夺权与大规模武斗的发生

1967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题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社论，宣称“1967 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号召“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1 月 16 日，上海造反派组织篡夺上海市党政大权，刮起了篡党夺权的“一月风暴”。“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所谓的“全面夺权”阶段。

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台州各造反组织迅速掀起全面夺权的浪潮，纷纷组织大规模集会游行，提出“一切权力归造反派”，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夺权”的反动言论。1967 年 1 月 18 日，玉环县广播站造反组织“满天红”战斗队接管了县广播站，责令原领导靠边站写交代材料并接受劳动改造。玉环县广播站成为台州最早被夺权的单位。2 月 5 日，仙居县造反组织“县联总”成立，开始不断冲击县委、县人委机关，县委、县人委领导均被当做“走资派”，被夺权靠边。2 月 15 日，玉环县环山镇等 22 个公社和县级机关、群众组织联合在县委党校召开公社干部大会，揭发批判县委领导推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历时 10 天，致使县委、县人委无法正常办公。3 月 8 日，黄岩县群众造反组织“黄岩县革命造反联合总部”成立，到处张贴“揪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大字报，把斗争矛头对准县委和县人委领导，导致县委、县人委等

机关逐步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3 月 24 日，临海县群众造反组织“临联指”组织数千人在道司里召开“炮轰县委”大会，策划夺取临海县委、县人委的权力。此后短时间内，台州各级党政机关以至各行各业，都掀起了夺权风暴，不少生产大队党支部乃至生产队也未幸免，相继被夺权。地区公检法等专政机关也遭到冲击，3 月 25 日，浙江省台州地区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①]成立，取代原专署公安处、省检察院台州分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职能。随着夺权之风愈演愈烈，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停止行使权力，陷入瘫痪状态，工厂、学校等也受到冲击，被迫停产、停课，社会出现严重的无政府状态与混乱局面。

在“夺权”的过程中，各造反派之间的矛盾也逐渐显露。各红卫兵组织间由于观点不同发生分化，各级党政机关与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造反派也因对“当权派”打倒谁、结合谁观点不同，逐渐产生了“保”与“革”的意见分歧与对立。由此，从学校、机关、厂矿事业单位直至农村社队，名目繁多的“战斗队”与“兵团”之间展开了剧烈的派性斗争。至 1967 年 3 月前后，地区、各县都逐渐形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派造反组织，各自打出“指挥部”“司令部”等旗号。这些“指挥部”“司令部”，从维护各自的利益出发，不断发生纠纷和冲突，甚至酿成残酷的武斗。从 1967 年下半年起，仙居、天台、玉环、临海、温岭、黄岩等地相继发生大规模武斗事件，动辄几千、上万群众参加，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

1967 年 9 月，仙居县两派群众组织发生大规模武斗，其间动用枪弹，致使武斗不断升级，双方死伤多人，并导致全县交通中断。10 月上中旬，天台发生围困“县联总”事件，一派群众调集 3 万多人围困“县联总”群众，造成 2 人死亡，多人重伤。1968 年 3 月，玉环县两派群众组织在坎门双龙乡发生大规模武斗，参与人数达到 2000 余人，致使 6 人死亡，多人重伤。7 月，临海县一派造反组织调集人员攻打另一派据点临海车站，造成 11 人死亡，20 余人伤，100 多人被关押。8 月，仙居县发生“上张、十三都流血事件”，两派群众夺权武斗，造成 7 人死亡，224 人重伤，

① 同年 7 月，浙江省台州地区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解体。

造成 1000 多人流离失所[①]。

针对各地群众组织间派性斗争日益严重的形势，为维护地方社会秩序，1967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3 月 19 日，中央军委正式作出中国人民解放军集中力量执行“三支两军”[②]任务的决定。此后，台州军分区开始执行“三支两军”，正式介入台州地方“文化大革命”。9 月 2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仙居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开始对仙居县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 1 月，台州各地驻军与各县人民武装部分别组织县“支左”联络站，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各地部队开始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体委和邮电、广播等部门实行军事管制。10 月，台州军分区还对原地、县两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实行了军事接管。军管制度的实施，对稳定局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三支两军”在“左”的指导思想下进行，“支左”本身就是一种派性，对两派群众不可能“一碗水端平”，反而进一步诱发了派性斗争的激化。因此，各县的武斗事件仍然层出不穷，加上期间多次出现群众组织抢夺人武部武器弹药现象，使得武斗不断升级，严重威胁了社会稳定。据统计，1968 年六七两月，仅临海县就因武斗死亡 26 人，伤 30 余人。

大规模武斗的发生，在造成了人员伤亡之外，还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1968 年 7 月，临海县两派群众武斗中发生“火烧花园”事件，烧毁民房、公房 134 间及区委、财税所、信用社等单位的档案。12 月，天台等地造反派组织攻打温岭事件，导致温岭公路交通中断达 5 个月。此外，部分地方还出现造反派持械抢劫国家银行资金、粮库粮食等现象。血的事实表明，群众组织之间的相互派性斗争，除了破坏团结之外，不可能会产生任何积极的结果。

---

①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7 页。

② “三支两军”：“三支”，即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即军管、军训。

第三节　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和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一、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台州各级党委普遍感到茫然，表示不理解。但是出于组织原则的要求，各级党委一直坚决拥护和支持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策，努力按照中共浙江省委的部署进行贯彻落实。为使运动朝着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的方向发展，保持社会局势的稳定，台州各级党委想方设法，采取了许多措施。

在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的初期，台州地委在思想认识和实践上对“文化大革命”的真正意图和具体做法感到心中无数，为此采取了相对保守的态度。1966 年 6 月 24 日，地委召开正副部长、正副办主任以上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精神，强调“文化大革命”还是要在党的领导下，用无产阶级思想武装头脑，占领思想文化阵地，试图将运动引入有序轨道。7 月上旬，地委常委会在部署“文化大革命”运动时仍明确强调：“文化大革命”运动不要妨碍“双抢”，各县在抓“文化大革命”外，还要抓“促进生产”工作，争取“文化大革命”和生产双胜利。

“文化大革命”运动自文教领域引发后，迅速向全社会蔓延。各级党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向学校派驻工作组，力图使运动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地委提出，“一般学生不贴大字报，贴大字报要有领导”“大字报不要上街”“校内揭发出来的问题不要向外宣传”“学校贴出大字报不准外面人员看”等意见。温岭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对中学文化革命领导的通知》，强调要加强对中学文化革命的领导，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向，并且指出学生要首先抓好毛泽东著作学习，提高阶级觉悟和识别能力。临海县委则抽调县级机关干部组成联络组，进驻城区的 4 所中等学校，协助开展“文化大革命”。

面对来势汹涌的红卫兵运动，地委希望通过“稳住生产”，让群众

回归工作岗位，不参与或少参与造反活动，以减少运动对社会和生产的冲击。8 月 6 日至 9 日，地委召开机关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在强调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外，专门提出要“促进生产”，争取下半年农业大丰收工作。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地委又召开全区公社书记会议，除了研究部署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外，专门将“抓革命、促生产”作为主题进行讨论部署。

在中央下令撤销工作组后，为加强党对运动的领导，减轻工作组撤销产生的消极影响，9 月 15 日，地委成立了文化革命小组[①]，具体领导“文化大革命”工作。随后，各县也相继建立文化革命小组，做好群众上访、学生串连的接待等工作，尽力维护社会稳定，努力使运动在党委的领导下有步骤地开展。然而，随着各地造反运动的兴起，特别是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无政府主义思潮开始泛滥，各造反派对各级文革小组根本不予理睬，各地文革小组基本起不了作用。

随着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活动的兴起，社会局势日益混乱，但地委仍力图加以缓和，希望通过抓生产来稳定经济秩序，减轻运动对工农业生产的冲击。10 月 5 日，地委召开各部门负责人会议，要求抓生产，强调各部门要协力抓各行各业支援农业。12 月 16 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劝说县以下干部、工人、农民不要外出串连的规定，强调要坚持岗位，抓好生产和工作。12 月 22 日，地委又开会要求各县健全或改选领导生产班子，尽量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地委及各级县委通过系列努力，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政治生活与生产活动有机统一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对生产造成的影响，保障了局部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不过，尽管各级党委做了种种努力，但是社会局面依然逐步失去控制。

二、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1967 年 3 月 30 日，《红旗》杂志第五期发表社论《论革命的“三

① 1966 年 11 月 25 日，台州地委决定撤销地委文化革命小组，成立地委文化革命办公室，专署副专员蔡康春兼任主任。

结合”》，引述了毛泽东的指示：“在需要夺权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必须实行革命的‘三结合’[①]方针，建立一个革命的、有代表性的、有无产阶级权威的临时权力机构。这个权力机构的名称，叫革命委员会好。”于是，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就成为造反派夺权后成立新机构的目标。

全面夺权后，为了扭转混乱局势，恢复生产秩序，台州地区加快了成立“三结合”革委会的步伐。3 月 2 日，临海县人民武装部率先牵头建立生产办公室，由军队干部、地方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临时负责和领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同月，三门、黄岩、温岭、玉环、仙居 5 县也先后成立了县生产办公室。在此基础上，4 月 9 日，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台革会”）宣布成立。台革会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台州军分区政治委员徐舒民任主任委员。台革会成立之后，宣告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归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负责全区“抓革命，促生产”，力图稳定全区“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势。在此前后，临海、三门、温岭 3 个县也先后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

不过，地、县革委会成立后，并没有结束造反派间的争斗。相反，革委会成立过程中匆忙建立起的造反派“大联合”很不稳固，组织内部矛盾重重，加上还有很多造反组织处于“大联合”之外，这些都导致了造反派间的派性有增无减。1967 年 8 月，温岭县革委会在两大造反派组织“县机指”和“井冈山”的争斗中宣告解体。不久，临海、三门县革委会也先后解体。三县人民武装部重新组成“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维持面上工作。1967 年 9 月，由于造反派中另一派的极力反对，台革会也被推倒，由台州军分区派出人员组建地区生产办公室，负责领导全区工农业生产。

1968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成立，随即提出全省各地在年底前要建立起革命委员会，实现所谓“全省一片红”。在台州，黄岩、

① “三结合”：指由人民解放军、革命群众、革命干部三方面的代表结合组成的领导班子。

仙居、天台、玉环 4 县需要新建革委会，地区及温岭、临海、三门则面临着重建革委会的任务。因此，根据省革委会的要求，台州各地加快了建立革委会的步伐。3 月下旬，温岭县的群众组织“温井司”率先实现全县“大联合”。5 月上旬，经省革委会批准，温岭县革委会宣告成立。随后，从 7 月至 10 月，仙居县、三门县、天台县也先后实现全县“大联合”，宣告县革委会成立。随着各县革委会的渐次成立，台州地区革委会的建立也被提上日程。11 月 19 日，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办公室成立，为第二次成立台州地区革委会作准备。

1969 年 1 月 20 日，在省革委会宣传队的支持下，经省革委会批准，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地革会”）再次成立，台州军分区司令员蒋玉和任地革会主任，下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简称“四大组”，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地革会随后通告，从即日起，台州地区的党、政、军、财、文大权全部归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随后，临海、黄岩 2 县的革命委员会也宣告成立。



1969 年 1 月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和临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的场面

1 月 26 日，地革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通过了《掀起一个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实现思想革命化》和《紧跟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狠抓对敌斗争,打一场清理阶级队伍的“人民战争”》两个决议。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地革会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召开,作出了《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决议,提出“当前工作的重点是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其它如教育革命、文艺革命、

干部下放和知识分子插队落户等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进行”。此外，会议还强调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级革命委员会，要求所有组织都要服从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一元化领导。

由于全区其他 6 个县都已成立革命委员会，只有玉环县仍处于两派群众组织斗争中，因此地革会加大了对建立玉环县革命委员会的推进力度。1969 年 2 月 19 日，地革会专门开会研究建立玉环县革命委员会问题，提出了所谓“解放玉环，实现全区一片红”的目标。4 月中旬，在省革委会支持下，全省 4 个地区 9 个县 3000 多人全副武装，并动用战备登陆艇，于 11 日至 14 日攻打玉环县，造成 42 人死亡、101 人受伤的重大流血惨案（即“四一四”重大流血惨案）[①]。在地革会的干预下，4 月 14 日，玉环开始筹建玉环县革命委员会。5 月 16 日，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玉环县革命委员会。6 月 1 日，玉环县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至此，台州各县革命委员会全部建立。

各级革命委员会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实行“一元化”领导，在各级党组织瘫痪的情况下，实际上已取代了各级党组织。就当时无政府状态而言，这在一定程度上结束了混乱局面，承担起组织工农业生产和管理社会生活的责任，使台州各项工作有可能逐步恢复和展开。但由于其实质是以抓阶级斗争为基本职能，是“领导广大革命群众向阶级敌人进攻的战斗指挥部”，它不可能把所承担的管理社会经济、文化、人民生活等职能放到应有位置。革命委员会非但没有达到政治民主、联系群众、精简高效、廉洁公正的理想境界，反而更加发展了高度集中、党政不分的传统体制弊端。而且，在革命委员会成立过程中，大批造反派骨干分子进入各级领导部门，这些帮派势力的骨干分子在革命委员会内外继续兴风作浪，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前台州政治生活长期难以安定的重要因素。

① 1978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委发出省委发〔1978〕133 号文件，对玉环“四一四”重大流血惨案进行彻底平反。

第十五章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和极左方针的贯彻

第一节　“斗、批、改”的开展

一、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就在台州各地普遍展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一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台州地区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学习毛泽东著作。1966 年 3 月 7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重视广大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统一领导，把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根据省委指示，台州地委和各县县委迅速发出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1967 年 5 月中旬，全区政治工作会议召开，强调要突出政治，将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作为一项根本工作来抓。5 月 20 日，台革会又发出《关于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决定》，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的新高潮，把台州地区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在地委的号召下，很多单位和组织建立学习制度，有的叫天天练，有的叫天天读；许多工矿企业，班前班后学语录，每星期拿出三到四个晚上专门学习毛泽东著作。从上到下建立政治工作机构，加强对学习毛泽东

著作的组织领导。不少地方还设立学习毛泽东著作辅导员，召开讲用会，组织报告团，交流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经验。三门县还召开了有 1800 人参加的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大会。据统计，自“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71 年 8 月，全区共发行毛泽东著作 986 万册。

第二阶段是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响应毛泽东提出的“要斗私、批修”和大办学习班的号召，从 1967 年 12 月下旬开始，台州各地工厂、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纷纷开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提出以毛泽东的最新指示为纲，理论联系实际，对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学一条，用一条，学用结合，立竿见影。1969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地革会召开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751 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党的九大以来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在新形势下的“新成就”“新经验”，树立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典型，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新高潮。会上还通过了给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致敬电和给全区革命人民的倡议书。省首届“积代会”后，地区各级革委会在一周时间内通过报告会、讲用会、举办各种类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以及报纸、广播、墙报、专栏等各种形式，把大会精神传达到公社一级和大队、厂矿单位。

在大办学习班的同时，地革会大力倡导开展“三忠于”[①]活动，要求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地位。全区各地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天天读”与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制度，立“忠”字台，挂“忠”字牌，跳“忠”字舞，在全区形成一片“献忠、比忠、学忠、立忠、传忠”的气氛。

第三阶段是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68 年 8 月 19 日，省革委会作出《关于组织和加强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决定》，要求各地普遍组织和加强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工矿、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广泛深入的毛泽东思想大宣传、大学习群众运动。当月，省革委会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省革宣队”）到临海、黄岩两县，与

① “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道路。

当地驻军配合，深入工厂、农村、学校、街道里弄，宣传毛泽东思想。遵照毛泽东“要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文化大革命中和一切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的指示，省革委会又派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嘉兴大队进驻台州，与省革宣队“并肩战斗”，为所谓“彻底揭开台州地区阶级斗争盖子，尽快建立台州地区革委会而努力”[①]。1969 年 1 月底，省革宣队撤离台州。中共九大召开之后，台州地区掀起了以学习九大文件为中心内容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地革会组织了台州地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巡回讲用团，由地区先进集体、积极分子以及工交战线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上选出的 18 个先进典型组成。从 1970 年 4 月 9 日开始，讲用团分别到各县开展讲用活动，历时 34 天，讲用 172 场，有 15.5 万人直接听取了讲用报告，各县革委会还把“讲用团”的报告录音播送全县，间接听到讲用报告的约有 70 多万人[②]。

第四阶段是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1969 年下半年至 1970 年上半年间，《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多次发表工农兵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文章，要求人们结合“三大革命实践”[③]，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当作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锐利武器。由此，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成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浙江当时也出现了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高潮，产生了农民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典型——江山县勤俭大队。1970 年 8 月 18 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向江山县勤俭大队学习，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的通知》。11 月 21 日，地区核心小组[④]听取了参加省政工会议和江山学习班的同志的汇报。11 月 27 日到 12 月 2 日，地革会立即组织召开各县政工组长和地区直属单位分管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成员或政工组长会议，传达贯彻省政工会议精神和江山学习班的学习精神，

① 《省工宣队嘉兴大队进驻台州》，《浙江日报》，1968 年 10 月 31 日。

② 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关于台州地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巡回讲用团分赴各县讲用活动的情况报告》，1970 年 5 月 24 日。

③ “三大革命实践”：指的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宣传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

④ 1969 年 11 月，为加强对全区整党建党工作的领导，地革会建立党的核心小组。1970 年 8 月，改称为中共台州地区核心小组，1971 年 9 月撤销。

要求各单位、各条战线，认真学习、大力推广勤俭大队和江山水泥厂的先进经验，大找差距，大鼓干劲，把学哲学运动推向新阶段。会议还决定从 12 月 8 日开始，用一个月时间，举办地区第十期学哲学学习班，培训区、社基层领导骨干 120 人，同时还抽调 6 名干部，充实和加强宣传办公室，具体负责抓学哲学运动。此后，全区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哲学著作的群众运动新高潮，出现“领导带头学、带头用，领导带群众、群众促领导，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学习场景。

随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开展，全区从城市到农村，从工厂到学校，从平原到山区，出现了“毛主席的光辉形象处处见，毛主席的歌颂时时闻，毛主席的著作天天学，毛主席的思想人人用”的理论学习繁荣景象。但是，这种带有形式主义、实用主义的学习方法，“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作僵死的教条，当作包医百病的万应灵丹，能够给现实生活中的一切具体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问答集”[①]，恰恰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背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二、进行“革命大批判”

“斗、批、改”最初作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目的在“十六条”中首先提出，即“斗跨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毛泽东就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发表了许多新的指示。1968 年 8 月 25 日，《红旗》杂志第二期刊登了《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公布了毛泽东的一段指示，即“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工厂里的斗、批、改，大体经历这么几个阶段”。这既反映了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发展历程的设想和步骤，也反映了他希望通过“斗、批、改”达到“天下大治”并胜利结束“文化大革命”的意向。

① 郑谦、张化：《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三），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7 页。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浙江省革委会制定了《浙江省斗、批、改规划》。依照中央和省革委会要求，台州地区革委会成立以后，把“斗、批、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67 年 4 月 10 日，台革会成立后的第二天即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重点就如何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广泛深入的群众性的“革命大批判”运动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台州地区文化大革命的形势和任务》的决议。6 月 2 日，台革会和临海县革委会联合召开把大批判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动员大会，临海城关的各机关、学校、厂矿、商店、街道以及附近生产大队的战斗队队长以上的骨干 1000 多人参加会议。会后，全区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革命大批判”运动。台州地专机关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前后召开了 3 次控诉、批判大会，重点批判刘少奇。随着“斗、批、改”的全面铺开，许多基层单位都成立了经常性的大批判小分队，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大批判会成为人们政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0 月 13 至 14 日，全区“大批判”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搞好“革命大批判”关键在于领导，要求各级革委会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充实班子，充分发挥“三代会”的作用，要把“革命大批判”当作开展各项工作的先导和动力。

大批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批判所谓的修正主义路线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流毒，肃清影响；二是批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克服革命队伍内部违反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政策的各种错误倾向和错误思想，这方面的批判比较侧重解决“文化大革命”初期遗留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无政府主义，等等；三是批判社会上的“资本主义倾向”，这种批判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矛头指向投机倒把、物质刺激、破坏生产、宗教迷信等行为。

革命大批判贯穿于“斗、批、改”活动中，按照“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的原则，在进行每一项“斗、批、改”活动之前，首先要在“活学活用”的基础上，进行一系列大批判，以分清所谓的“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的界限，为“立”明确方向，营造氛围，准备思想基础。结果却成为造反派之间派性斗争的工具，使得许多颠倒是非的做法大行其事，助长了极左思潮的泛滥，混淆了是非观念，对实际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三、“清理阶级队伍”与“砸烂公检法”

清理阶级队伍是“斗、批、改”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斗争”的方式，将所谓混入革命队伍里的叛徒、特务、走资派以及地主、富农、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等清理出来，做到“阶级阵线”泾渭分明，革命队伍纯洁无暇。1968 年 5 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要求全国各地“有步骤地有领导地清理阶级队伍这项工作做好”。此后，“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阶”）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地革会成立后，把清理阶级队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69 年 1 月 26 日，地革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就号召各级革命委员会和各革命群众组织认清阶级斗争形势，立即行动起来，迅速掀起一场对敌斗争和清理阶级队伍的“人民战争”。3 月 13 日，地革会成立地区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各县革委会也陆续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全区大规模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迅速开展起来。整个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从 1969 年初开始，至 1970 年冬基本结束，历时近两年，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结合揭批“二月逆流”[①] 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2 月 28 日，地革会成立台州地区机关斗批改干校，将原地委、专署机关 764 名干部分成 4 个中队，于 3 月 5 日集中在台州工农师范学校进行“斗、批、改”，对不同观点的群众搞所谓“揭盖子,揪黑手,挖黑后台”,批判“二月逆流”。原地委 7 个常委，有 3 个被揪上台批斗，此外还有许多干部被打成“黑干将”“坏头头”。在此前后，天台、仙居、黄岩、临海等县都组织了斗批改干校或学习班，对大量干部群众进行“斗、批、改”。全区原副县长以上干部中，有 128 人被挂牌、游街、揪斗，部分还遭到长期关押。

第二阶段，结合清档、整党进行清理阶级队伍。4 月 10 日，地革会在仙居县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议,要求各级革委会将“清阶”

① 指 1967 年 2 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军委领导，在不同会议上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做法提出了强烈批评，被污为“二月逆流”而受到压制和打击。

工作放在工作首位,同时要求把“清阶”同专案、清档相结合。9 月 20 日,地革会发出通知重申,要加快“斗、批、改”步伐,进一步掀起以“清阶”整党为重点的“斗、批、改”新高潮。11 月 27 日,地革会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工作的意见》,提出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认真搞好“斗、批、改”,从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组织上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根据地革会的指示,各地在清档、整党中陆续挖出了一些“阶级敌人”。据不完全统计,全区 1969 年共清出各类人员 3.3 万余名,其中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的 560 人,投机倒把分子 2000 多人,内外勾结的贪污盗窃集团 119 个,2.3 万多人被抄家关押。

第三阶段,在“一打三反”[①]运动中进行“清理阶级队伍”。1970 年 2 月 12 日,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央三个文件[②],研究部署“一打三反”运动。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要求全区“开展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大批判”,结合“清阶”运动开展“一打三反”,“把隐藏的阶级敌人统统挖出来”,“掀起群众运动新高潮”。会后,各级领导亲自抓宣传发动,层层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召开各种会议,开展“两忆三查”活动,并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形成大学习、大宣传、大发动的高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一打三反”的群众运动。

在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天下大乱”的背景下,在没有法治约束和党的有关政策被弃之不顾的背景下,“清理阶级队伍”带有强烈的主观随意性,“清人不清己”,大搞逼、供、信,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据统计,“清阶”运动中,仅临海、三门两县出现的集团性的假案、错案,就达 40 多起,甚至还曾酿成轰动全省的冤假错案——“浙江省宁三天反共忠义救国军”假案[③]。1970 年 9 月上旬,全省第四次“清阶”工作会议之后,这

① “一打三反”:指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

② 三个文件:即《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

③ 1968 年 7 月中旬,宁海县王爱人民公社在“清社”工作中大搞刑讯逼供,造成波及宁海、三门、天台 3 县 1500 多人的重大冤假错案。1969 年 10 月,宁波地区革委会对此案在政治上作了复查平反。1979 年,中共宁波地委为此案彻底平反。

项工作势头逐步减弱，被其他类似的运动所代替。

在开展“清阶”运动的同时，台州地区还发生了“砸烂公检法”事件。1967 年 8 月 7 日，时任公安部部长、党组书记的谢富治在公安部机关召开的大会上公然提出要“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并要求向下传达。1968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公安系统造反派召开“彻底砸烂反动的公、检、法誓师大会”，煽动在全省“砸烂公检法”。

受此风潮影响，台州多地出现派出所和看守所遭受冲击，大量档案被抢，杀人犯被放走，公安机关仓库和放在部队代管的枪支遭到抢夺等事件。4 月 25 日，地区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全区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各县也相继成立军事管制组，对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邮电局和体委等实行军事管制。“公、检、法”被取代后，原政法业务工作陷入瘫痪状态。1969 年 9 月起，地区公检法机关 7 名领导干部被变相隔离审查。原政法机关人员被迫脱离社会和家庭，以地、县为单位被陆续集中到“斗、批、改”干校学习，不准外出，不准回家，也不准放假，被要求以大字报、大批判等形式，互相揭发批判，揭露“黑线、黑网、黑班底”。

为了彻底“砸烂公检法”，造反派还提出了“三不依靠”“三不准”“三个大砍”的方针。所谓三不依靠，就是“不依靠旧公检法人员带路，不依靠旧技术，不依靠旧方法”。所谓“三不准”，就是对调出的大批公检法人员，“不准搞政治工作，不准再搞保卫工作，不准当第一把手”。“三个大砍”即“大砍公安派出所，大砍人民法庭，大砍劳改单位”。全区城乡派出所 50 多个，一度全部被砍掉；人民法庭 34 个，全部被砍掉；大批劳改单位被砍掉，大量三类人员[①]被放回。据台州 5 个县统计，先后有 2179 名三类人员被释放，许多犯罪分子重新犯罪，严重扰乱社会治安。

随着法庭、派出所、基层治安保卫等组织被砍掉，公、检、法系统彻底处于瘫痪状态。取而代之的所谓“社会治安指挥部”，大搞“群众专政”，替代政法机关的职能，他们颠倒是非，挑起武斗，私立公堂，

① 指劳改犯、劳教分子和留场就业人员。

乱批乱捕，草菅人命，致使社会上一时间“打、砸、抢”成风。全区政治、刑事案件的发案率，超过了历史最高纪录，而破案率则降到历史最低水平，从过去破案率 70% 至 80% 下降到 39%。台州地区社会秩序更加混乱。

四、开展“教育革命”

根据毛泽东在 1966 年“五七指示”中指出的“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以及“十六条”指出的“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改革旧的教育方针和方法，是这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的指示”。地革会成立后，在革委会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专门负责指导开展“教育革命”运动。

作为“斗、批、改”运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革命”的重点是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根据中央“教育革命，必须有工人阶级领导”“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台州地、县两级革委会纷纷组织“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城镇中等学校等单位搞“斗、批、改”运动。在农村，地、县革委会则派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进驻各校，按公社（镇）、大队两级，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组）（简称“贫管会或贫管组”）。“工宣队”“贫管会”接管学校后，学校的一切权力归“工宣队”“贫管会”，各项工作都由“工宣队”“贫管会”决定。

1969 年 7 月 13 日至 18 日，地区还在仙居县召开了全区教育革命现场会议，学习落实毛泽东关于教育革命的思想和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总结交流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的政策和城镇中小学的改造等方面经验，部署动员在全区范围内掀起无产阶级教育革命高潮。会后，各级“工宣队”“贫管会”按照“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开始对所接管的中小学进行改造。根据“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简”的要求，全区中小学的教学体制进行了大调整。在学制上，全日制小学六年改为五年一贯制，初中、高中学制分别由原来的三年制缩短为两年制。这样，从小学到高中，学制缩短了三年。在课程设

置上，文化课教材被视为“封、资、修”而摒弃，以《毛主席语录》《毛泽东著作读本》《毛泽东诗词》和“老三篇”[①] 为主要教材，同时开设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业务课以及以战备为内容的军体课。在教育方式上，打破“课堂为中心、教师为中心和教材为中心的三中心论”，强调以社会为课堂，开门办学，各学校还兴办了一些校办工厂、农场、林场和畜牧场，并从工厂、农村选调一批专职与业余教师，指导学生“学工、学军、学农”[②] 活动。

随着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教师的管理体制也不断进行变革。到1969年底，台州地区公办小学基本都下放到生产大队管理，教师报酬实行民办公助（即工分加补贴）制度，并由生产大队供应粮油。为促进教师思想“革命化”，社、队革委会对教师进行“再教育”，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队里的各种政治活动，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斗“私”批“修”。由于学校办到家门口，兴起了群众办学高潮，出现了“队有小学，社有中学，有的甚至队队都办了初中班”的现象。由于班级扩展，学生增加，急需教师，同时作为“教育革命”的题中之义，工农兵作为教师登上了讲台。各县、各队都建立了贫下中农讲师团或讲师组，人数之多超过了原教师队伍的几倍，降低了教师队伍的素质。

高校招生制度一度被打上“排斥工农兵”的“滔天罪行”而认为必须加以改革。1970年，高等院校在停止招生4年后部分恢复招生，废除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根据中央和省革委会指示，地区和各县均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通过“一学、二忆、三批、四选”[③]，于1970

① “老三篇”：指毛泽东写的三篇短文，即《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

② “学工、学农、学军”：学工，指学生分批去工厂跟随工人进行学徒式劳动；学农，指学生集体到农村、农场参加劳动；学军，由当地解放军派人到学校讲授军事指示，给学生上军事体育课，或组织学生参加军事训练。

③ “一学、二忆、三批、四选”：一学，即大学毛主席“教育革命”的一系列伟大指示；二忆，即忆旧社会广大工人、贫下中农不掌握文权、没有文化的苦；三批，即用毛泽东思想狠批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四选，即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群众推荐、领导批准，把优秀的工人、贫下中农选送到社会主义大学去。

年 10 月，将第一批“工农兵子弟”送进了高等院校学习。

1971 年全国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后，地革会提出要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把“教育革命”列入党委议事日程，抓好教育战线的思想政治工作。各县县委第一书记要亲自管教育，各区、社都要有一个人分管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教育革命”的思想。并要求各县在开好三级书记会议的基础上，开好教育工作会议，还可以通过召开电话会、报告会、广播会等方式将文件精神迅速传达到广大工农群众中去，形成人人关心教育、各条战线支持教育革命的社会大革命新局面。

“教育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普及了农村中小学教育，但扰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严重挫伤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导致教育质量的全面下降。高等学校招生取消考试制度后，在社会上和中小学生中普遍形成了“读书无用”等错误观念，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

五、干部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1968 年 10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新的经验》的文章，介绍了黑龙江创办“五七”干校，组织大批机关干部下放劳动的经验，并在编者按中引述了毛泽东的重要批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该分批下放劳动”。此后，全国各地掀起了干部下放劳动、大办“五七”干校的热潮。

台州地、县两级陆续建立“斗、批、改”干校和“五七”干校。按照规定，除招待所、幼儿园等事业单位和基层单位外，地、县两级机关干部都要参加“斗、批、改”干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干校统一编制进行活动。干校的主要任务就是组织机关干部“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重点抓好“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建党工作。1969 年 4 月，台州地区“五七”干校在三门县岙口塘成立，原“斗、批、改”干校学员转入“五七”干校接受批判审查和劳动改造。

这一时期的干部下放，首先是将自“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冲击而停止工作的许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安置起来，等待

分配的需要，也是当时革委会精简机构急需安置大批编余干部的需要。同时，又是“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处理一批被认为“有问题”的干部的需要。他们在“五七”干校，一边参加政治学习，一边从事体力劳动，规定每年要有三分之一时间学习，三分之二时间参加劳动。这在名义上是让干部参加“斗、批、改”，接受“再教育”，实际上是对这些干部进行继续审查。他们虽经受了锻炼，增加了对农村的了解，但是简单化、庸俗化、教条化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没有达到学习和教育目的。许多干部长期受到不正常的待遇，接受各种审查和斗争，遭受委屈和痛苦，耽误了在本职工作中利用所学专业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并继续深造的宝贵时光，给国家建设造成很大的损失。1972 年，随着“批林整风”运动的展开，全区各干校先后撤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大学不招生，工厂不招工，城市初、高中毕业生既不能升学，也无法分配工作，成为家庭、社会的负担。他们的就业既是摆在自己、家庭面前的问题，更是稳定社会所必须解决的一个大问题。

1968 年 12 月 22 日，《人民日报》以《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为题，介绍了甘肃会宁县部分城镇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的经验，并在“编者按”中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的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毛泽东的指示得到了热烈响应，台州地区各级革委会一方面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大造舆论，另一方面由学校、街道、居委会、工厂、企业配合，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做学生及其家长的工作，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做准备。不久，台州地区掀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1969 年 4 月 10 日，地革会发出《关于上山下乡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把动员知识青年到边疆去、到农村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并要求各县及所属镇、街道居委会及基层革委会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或领导小组，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真正提上议事日程。此后，全区各地都开展了规

模较大的上山下乡宣传运动。运动中，各级革委会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上街、下村、进厂，宣传毛泽东的指示，并通过报纸、广播、大批判专栏等配合宣传。

在声势浩大的上山下乡热潮的推动下，各县的广大城镇知识青年纷纷响应党的号召，决心“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安家落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干一辈子革命”。至 1969 年 6 月，全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总数 3750 人，其中去建设兵团 750 人。至 9 月 4 日，又有 912 名知识青年奔赴内蒙古，705 名知识青年回原籍农村和本地农村插队落户，300 多名城镇倒流知识青年返回农村抓革命促生产。

1970 年 3 月，各县革委会先后召开“支援边疆、保卫边疆、建设边疆”誓师大会，给知识青年以极大的鼓舞。加上从 7 月份开始各地组织宣传检查队，分赴社队，引导运动更加健康发展。到 1970 年底，全区有 8790 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其中支边 2890 人，本地支农 5900 人。1971 年 7 月 29 日，地革会发出《关于做好知识青年支边工作的通知》，安排 1971 年中学毕业生部分支边。全区支边任务共 700 人，分配临海县 400 人、黄岩县 200 人、玉环县 100 人。为了改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生活待遇，1972 年 1 月 3 日至 8 日，地委还在温岭县召开全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要求各县认真落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各项政策，包括住房问题、同工同酬政策、正确对待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等。

1973 年 6 月至 8 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对知识青年下乡、管理、返城等政策作出若干调整。此后，根据中央《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报告》和省委《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精神，各级革委会采取“立足本地，自力更生，就地安排”原则，知识青年基本安排在本地农村或农场，并采取厂社挂钩[①]、集体安置、城乡配合等方式。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从 1968 年开始，到 1978 年停止动员，台州地区有 30510 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这是采取政治手段解决政治、就业和社会问题的产物。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给农村带去了知识技术，

① 厂社挂钩：是指有动员任务的厂矿与有安置任务的公社挂钩，举办亦工亦农的场厂。

对促进当地发展、推动生产、加强思想文化交流以及知识青年自身锻炼方面起了一些作用。但是，知识青年在上山下乡过程中遇到了生活、生产、婚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许多人还因此遭到了不幸。更为遗憾的是，一大批青年在本应该接受正规、系统教育的年龄段而没有受到教育，不仅对个人的发展造成了影响，也造成了本地区人才的断层，对经济和社会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极左方针指导下的党建工作

一、以“五十字纲领”为中心的整党建党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党的各级组织陷入了瘫痪半瘫痪状态，广大党员也被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1967 年 12 月 2 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正式作出整党建党的决定。1968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在元旦社论中提出了整顿党组织等三项任务，发表了毛泽东关于党的建设的一段论述：“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10 月 16 日，《浙江日报》转载《红旗》杂志第四期社论《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整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社论中引用了毛泽东对整党建党的新指示：“一个人有动脉、静脉，通过心脏进行血液循环，还要通过肺部进行呼吸，呼出二氧化碳，吸进新鲜氧气，这就是吐故纳新。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毛泽东的这两段话分别被称为“五十字建党方针”和“吐故纳新”指示。同日，浙江省革委会召开会议，号召按照毛泽东有关指示，开展整党建党，并要求各地迅速把整党建党放到非常重要的地位。1969 年 2 月，省革委会发出《关于整党建党工作的意见》，对整党建党工作作出了具体的部署。5 月，台州地区整党建党运动开始。

为了做好整党建党工作，1969 年 5 月，地革会先后选择了仙居县机械厂、温岭县农机场、临海县康谷公社等 5 个基层单位进行试点。在初步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8 月，各县又有 82 个大队进行了试点工作。不过，由于当时正处于“文化大革命”火热时期，一些党员干部认为，“文化大革命就是整党，问题该揭的揭了，该批的批了，没有什么好整的了”“革委会是党、政、财、文大权一把抓，已经体现了党的领导”，因此，许多单位存在一看、二等、三怕[①]的思想，使得各地的整党建党工作总体进度较慢。至 1969 年底，全区只有 4 个县完成了整党建党试点工作，52 个基层党委、304 个支部恢复了组织生活。

为了加强对全区整党建党工作的领导，1969 年 11 月，地革会党的核心小组建立。1970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地革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了地区整党建党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会议总结交流了整党建党经验，要求全区提高对整党建党重要意义的认识，并提出要加快整党的步伐，力争在当年实现全区大多数基层组织建立党的支部。9 月 12 日，地区核心小组又召开了全体成员会议，学习毛泽东在九大期间所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同时全面部署了下一步全区的整党建党工作。根据地区核心小组的部署，全区的整党建党工作进一步铺开。

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地区和各县革委会从解决思想问题着手，开展了活学活用毛泽东建党思想和新党章[②]的群众运动。各地大办学习班，层层开讲用会，组织党员群众学习毛泽东思想和新党章，进一步提高党员自我改造的自觉性，增强党必须领导一切的观念，解决思想上入党问题。从 1970 年底开始，全区整党建党工作进入“吐故纳新”和建立各级党委为重点的组织建设阶段。1970 年 12 月开始，地区核心小组先后在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人民保卫组、“五七”干校等机构建立了党委。同月，仙居县率先召开了县级党的代表大会，重建了县委。1971 年 1 月至 12 月，天台、温岭、临海、玉环、三门、黄岩 6 县先后重建了县委。

① 一看、二等、三怕：“一看”，即看上面态度；“二等”，即等条件成熟，等外地经验；“三怕”，即怕说右倾，怕冒风险，怕犯错误。

② 新党章，指的是 1969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

为了加快“吐故纳新”工作，1971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地革会还组织了开门整风。地革会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地革会常委、地区贫代会、红代会常委、地区部分直属单位的代表和地革会工作人员 320 多人参加了整风。整风之后，台州各级党组织都加快了整党建党工作。到 1971 年 6 月，台州地区 62711 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 45332 人，占党员总数 72.2%；暂缓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 3557 人，占参加整党建党党员总数的 6.6%；开除、劝退出党的 186 人；发展新党员 1404 人。其间，建立了 3 个县级党委，恢复新建基层党委 234 个，占原有基层党委数 60.5%；恢复新建党支部 4515 个，占原有党支部数的 76.2%。

1971 年 9 月，台州地委重建后，加强了对整党建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力度。到 1972 年 3 月，全区新建立的党支部已占应建党支部数的 95.7%，新建基层党委已占应建基层党委数的 97%，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占已参加整党运动党员数的 94.2%[①]。自此，全区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

这次整党建党运动重建了各级党组织，“恢复了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这对于遏制造反派势力，稳定局势，推动工农业生产，还是起了一定作用”[②]。但其作为“斗、批、改”的内容之一，由于指导方针的错误，不可能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破坏党的组织纪律、争权夺利、大闹派性等恶劣的思想作风问题，党员之间、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大都仍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在整党建党过程中，一批忠诚于党的领导干部被污蔑为“叛徒”“特务”“走资派”，被当做“废料”清除出党。一些“造反突出”的人被作为“新鲜血液”吸收党内，有的还被提拔为党的领导班子成员，从而导致党组织严重不纯，埋下极大的隐患。

二、中共台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随着整党建党活动的全面展开，大部分停止组织活动的基层党组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全区组织工作座谈会议的报告》，1972 年 4 月 2 日。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820 页。

织开始重建，许多党员的组织生活也逐步恢复，为召开全区党的代表大会和成立地委奠定了组织基础。1970 年 10 月 28 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召开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各地一方面狠抓基层支部的整顿和建设；另一方面要按照新党章的规定，及时召开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建立各级党委”。

1971 年 6 月，地革会开始积极筹备召开地区党的代表大会。大会代表的产生和地委班子组成人员的产生，成为筹备工作的重点。大会代表通过协商产生，先由地区党的核心小组召集地、县负责人召开协商会议，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县。然后，由各县县委或县核心小组召集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召开协商会议，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发动基层党内外群众讨论。最后，由各县召开党员代表协商会议确定人选，报地区审批。军队代表的产生，由地区党的核心小组分配一定名额，征求军队有关党委的意见，由地方协商产生。最终，协商产生了党代表 705 人。其中，工人 210 人，贫下中农 169 名，军代表 161 人。地委班子组成人员，经过多次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酝酿，最后报省委审批。此外，还进行了大量的文件起草及会议准备工作。

9 月 24 日至 27 日，中共台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临海城关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705 名。会上，学习了中共九大政治报告、新党章和毛泽东在九大期间的多次讲话精神。蒋玉和代表地区党的核心小组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全区“文化大革命”以来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总结了全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经验，提出了摆在全区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任务：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狠抓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深入开展批修整风，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搞好“斗批改”和“一打三反”，将思想、文化、经济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革命进行到底；整党建党，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掀起工农业生产新高潮；加强战备和民兵建设等。

大会在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选举产生了中共台州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47 名委员组成，其中委员 45 名，候补委员 2 名。经过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和中共浙江省委批准，产生 11

名常务委员。其中，蒋玉和任书记，周凤鸣任第一副书记，张序昭、邹树泰、王贵堂、丁建华、隋荣庆任副书记。9 月 28 日，中共台州地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加强学习的决议》。地委号召全区共产党员和广大革命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地区党代会后，地区核心小组随之撤销。地革会“四大组”所辖的办公室陆续开始撤销，成立局的建制。局除建立革命领导小组外，同时建立党的核心小组或党委，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中共台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九大旗帜”，但由于中共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因此，地区党代会无法摆脱“文化大革命”以来持续的“左”的错误，大会所提出的一系列“左”的政治、经济方针，在此后的几年里主导了全区政治、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方向，造成了许多不良后果。但地区党委的恢复，以及大会提出的要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全面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备战”方针等指导性意见，对当时工作还是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第三节　极左方针下的战备和台州经济建设

一、全民备战与人防建设

中共九大前后，中苏两国关系急剧恶化，从 1968 年起两国边境冲突事件不断增加。1969 年 3 月，中苏爆发珍宝岛冲突。4 月，毛泽东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会后，全国开始加强战备工作，掀起修建防空工程的高潮。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地革会召开“725 工作”会议，强调要积极响应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在年内完成台州防区内的毛洞掘进和扩大任务，并力争在上大陈被覆 40 米，摸索和吸取经验，为全面被

覆作好准备。会后，台州各地都开始了大规模群众性的人防工程建设。台州军分区在仙居县朱溪区宗高岙、清岩潭背、溪上等地建成山洞防空工事。各县也组织群众根据地形挖防空掩体、防空洞、防空壕。黄岩县在九峰山、椒江枫山、路桥大人尖等地都挖出坑道；温岭县也在后山、瓦屿山、太湖山等地完成了毛洞掘进任务；三门县组织群众在海游镇挖出南山防空洞；玉环县陈屿区结合找煤挖煤，挖出防空洞、防空壕1000多个。至1971年底，全区共挖防空壕25447米，防空洞8100个以及山洞和掩蔽部、射击工事等。

为了加强对地区防空工作的领导，10月26日，台州地区成立了地区防空领导小组，由地革会主任、军分区司令员蒋玉和任组长，并在临海县广文路地委党校内修建了面积为1736平方米的坑道式防空袭指挥所。随后，临海、黄岩、玉环、温岭、三门等县均成立了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县革委会主任和县人民武装部部长任正副组长。自此，全区防空工作在各级防空领导小组[①]领导下有序推进。

在加强防空备战的同时，全区还开展了民兵整顿和征兵工作。1969年12月22日，全区民兵工作会议召开，研究加速民兵组织整顿，进一步解决民兵工作领导问题。会后，各县都开始着手整顿民兵组织，部分县还开始组建地方独立团。其中，温岭县在1970年2月组建了县民兵独立团，下设5个营，1个直属连，共3200多人，为战时组建、扩编队伍奠定基础。在整顿民兵组织的同时，征兵工作也被作为备战的重要内容。1970年，地区各级征兵领导机构建立，由各级革委会主要领导亲自抓征兵工作。各地都抽调了大量干部充实征兵办公室的力量，仅三门、温岭、仙居3县，县、区、社三级负责征兵工作的干部就有2000多人。由于各方面的重视，1970年各县都按时完成了征兵任务。

1971年11月3日至4日，地革会、台州军分区联合召开战备人民防空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对战备人防工作的多次重要指示及全国、省人防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县继续抓好战备思想教育，认真抓好防

① 1970年3月，各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撤销，防空工作划归县作战指挥部办理。1971年8月，各县防空办公室复置，继续受地区防空委员会指导。

空工事的构筑，同时强调要搞好战备工作，抓后方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并要求各县继续加强民兵工作。会后，各县都加强了战备教育，继续做好战备物资贮存工作和民兵整顿工作。各地还有意识地开展了战备训练工作。温岭县组织各基层民兵组织普遍进行实弹射击、战术、游泳等科目的训练，提高了民兵的军事素质。临海、黄岩等县组织各级机关干部、工厂工人、中学学生等分批进行军训，提高全面战备意识和战备技能。1972 年，根据防原子武器的要求，台州军分区及所部还在设防区域构筑了以坑道为骨干，永久、坚固、配套齐全的防御体系。

这次大规模的战备工作，虽然对抑制武斗、平息内乱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紧张的备战气氛也助长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致使“斗、批、改”运动造成大量冤假错案，而且大战一触即发的危机感对刚刚有所恢复的经济工作产生了诸多负面的影响。

二、农业极左政策的推行

1967 年，在“打倒一切”“全面夺权”的混乱状态下，台州地区的农业生产开始受到冲击。从 1967 年夏秋开始，按照浙江省军管会的指示，全区在农村开展“革命大批判”，批所谓“三自一包”“四大自由”[①]，与所谓的“走资派”作斗争。“农业学大寨”运动被纳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大寨大队被树为“继续革命”的典型，全区大批“工分挂帅”，宣扬工分是“公私斗争的焦点”，是害人的“砒霜”。在劳动计酬上，反对按劳分配原则，否定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评分方法，全面推广大寨大队“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的“政治评分”办法。凡出工的不管劳动数量和质量，一律记上一个劳动日。这是一种平均主义的劳动计酬方式，干多干少一个样，严重抑制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由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挫，加上 6 月以来持续数月的大旱，1967 年台州遭受了严重的粮食减产，总产量仅 99.48 万吨，比 1966 年减少 10.17 万吨[②]。

① “四大自由”：即雇工自由、贸易自由、借贷自由和租地自由。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6 页。

从 1968 年夏季开始，省革委会要求在全省推广所谓“三献一并一升”经验，即献出自留地、宅基地、零星果木；合并生产队，把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升为生产大队。根据省革委会的部署，台州开始在全区农村推广这一经验，强令社员将自留地“献给”集体，对合并起来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规定四个不算：各队之间作物生产好差不算，生产成本大小不算，库有实物、现金多少不算，副业收入差别不算，所有财务统一归合并后的大队或生产队所有。由此，导致农村重新刮起“一平二调”风。从 1968 年冬开始，台州地区先后并掉 40 多个公社，340 多个大队，9600 多个生产队。在这过程中，有不少大队取消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大队一级核算。到 1969 年夏季以后，全区农村的“三献一并一升”风才逐渐停歇下来。

这次调整，破坏了原有的所有制结构，使合并起来的大队内部矛盾重重；社员没有了自留地，生产生活都发生了困难。这使得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再次被挫伤，又一次损害了农业生产。1968 年、1969 年，全区的粮食产量虽比受灾的 1967 年有所增加，但均未赶上 1966 年的粮食产量。粮食的减产极大影响了广大群众的生活，农村部分地方出现粮食紧张情况，有的地方甚至出现破产度荒、外流讨饭的严重现象。台州的问题引起了中央和省领导的重视。1970 年 2 月，浙江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专门召开温、丽、台三地区关于“农村有关政策和安排好群众生活”的座谈会。会议提出，对那些受灾比较严重的地区，在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国家给予适当安排。在省革委会的统筹指导下，地革会增拨了返销粮，安排农村困难群众生活。

继分配问题、所有制问题之后，地革会在经营管理上开展了所谓“堵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从 1969 年秋季起，全区开始推广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宣扬种粮是社会主义，种经济作物是资本主义。地革会不顾各县的客观实际，片面强调发展粮食生产，不少地方大量减少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甚至出现毁林种粮等现象。这种片面强调“以粮食为纲”、追求粮食产量的做法，不仅粮食产量增加有限，而且造成经济作物减产。1970 年，全区棉花、油料、花生、麻类、水果等经济作物，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减产。其中，尤以柑桔产量减产最为明显，1970

年全区柑桔产量为 2.78 万吨，相较上一年减产了 17.5%。地革会还将全区 48 个农业技术站撤销掉 39 个，让技术人员改行转业，极大影响了农业技术的指导和推广。同时，还开始限制多种经营，各县均出现扼杀农村副业生产的现象。仙居县胜利公社，要求除了种粮、养猪外，不得开展其他副业。温岭县箬横镇繁荣大队用所谓“民法”禁止社员养鸡鸭，规定养一只鸡鸭罚 50 斤稻谷，东方红公社滨新大队和乌沙公社田后大队用“1605”剧毒农药毒杀鸡鸭。部分县甚至还出现了把农药放到河塘里毒杀鱼类，毒杀社员耕牛等严重现象。

农村商业方面，各级革委会把农村集贸市场当做走资本主义道路来堵，对集市贸易采取严格限制和逐步代替的做法，规定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社员一律不准经营商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一律不准到农村自行采购或加工商品。只准集体或社员将农副产品卖给国营商业单位或供销社，一些正常的商品交易被当作“投机倒把”行为而遭到取缔。有的地方连农民卖只鸡蛋也不允许，甚至被没收。为了杜绝相关商品交易，各县都成立了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开展打击各类投机倒把活动。由于商品流通渠道变窄、流通环节增多，在农村出现了买难卖难，做衣难、修理难、吃饭难等一系列问题，给人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

三、“夺煤大会战”的开展

1969 年，毛泽东发出“改变北煤南运”的号召。浙江省革委会在一无调查、二无研究的情况下，草率提出以“夺煤”为中心，组织生产“大跃进”。12 月 24 日至 29 日，省革委会召开第十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省抓重点煤矿，地（市）、县大搞“小土群”煤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为革命找煤，为革命报煤，为革命节煤”的群众运动。

根据省革委会的计划部署，1970 年 1 月 23 日，地革会成立地区夺煤办公室生产指挥组[①]。随后，各县也相继成立夺煤大会战指挥部及办公室，各公社、厂矿、企业也建立起夺煤领导班子。为了发动群众，5

① 1970 年 11 月 1 日，改为夺煤大会战指挥部。

月 24 日，地革会召开全区夺煤节煤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经验交流大会，在会上着重批判了“浙江无煤论”，要求各县尽快掀起“为革命找煤、为革命采煤、为革命节约用煤”的群众运动。会后，各级革委会和夺煤指挥部都开始组织干部、群众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批判“浙江无煤论”“石煤无用论”等所谓“修正主义言论”，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

在群众普遍发动起来后，各级夺煤指挥部开始组织力量，对所辖各地的矿点进行摸底，发动广大群众找煤源，提建议，搞试验。天台县发动群众找煤采煤，利用锄头、榔头等工具边采边挖边试，在紫宁山、金岭等处发现了褐煤。温岭县组织群众回忆山史，讲土层色泽，提供煤源线索，找到了石煤。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地找煤采煤，6 月 26 日至 28 日，地革会党的核心小组还召开全区夺煤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广东省夺煤大会战的先进经验，并制订了全区 1970 年煤炭工业增产节约计划，要求各县进一步掀起夺煤大会战新高潮。至 1970 年 7 月，全区发现煤点 250 多处，挖出各类煤近 4000 吨，其中原煤 340 吨，石煤 1750 吨，泥煤 1900 吨[①]。

7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省革委会召开全省夺煤大会战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级革委会把夺煤大会战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掀起更大规模的夺煤群众运动，采取有力措施把煤炭生产搞上去。根据全省夺煤大会战工作会议精神，9 月 9 日，地革会在天台县召开夺煤大会战现场会议，肯定了全区开展夺煤大会战以来取得的成绩，同时提出全区的夺煤工作与其他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要求各县继续作战，为超额完成煤炭生产计划而努力。会后，各县对各级夺煤指挥机构作了调整，增加了人员，全区出现了“男女老少齐参战，各行各业齐上阵”的“大跃进”局面。有的县从机关、学校、服务行业抽调了大量人员组成突击队到煤点去支援开采，还有的县组织企业直接开挖小煤窑，发动群众试烧、利用各种煤。临海电机厂、临海电厂、临海粮机厂、杜桥机

① 台州地区革委会：《关于进一步掀起夺煤大会战新高潮座谈会议情况的报告》，1970 年 7 月 5 日。

械厂等单位做到“要人有人、要物有物”，全力支援夺煤。至 12 月上旬，全区完成了当年煤炭任务。

这场夺煤大会战从 1970 年全面发动，到 1972 年宣告结束，虽然在短时间内增加了台州地区的煤炭产量，但由于台州地区发展起来的小煤窑多为石煤、泥煤、混煤，发热量低，不易燃烧，即使进行了技术革新，但使用率低下，在经济建设中并未发挥很大作用，并未能改变台州地区能源缺乏的局面。同时在开采过程中，大肆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四、工农业生产在夹缝中发展

“文化大革命”运动给台州带来巨大的灾难，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但是他们不气馁、不放弃。1966 年至 1970 年间，在异常艰难的条件下，广大干部群众坚持生产、坚持工作，台州的工农业生产在夹缝中发展。

农业方面，广大农民和农技人员坚持在生产第一线，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成绩。从 1966 年开始，台州地区加强了对农田水利方面的建设。1966 年春，地区组织临海、三门两县联合开展洞港海塘及九孔闸建造工程。两个县先后投入劳动力 25 万工，新开内外引河 1510 米，挖土方 31.4 万立方米，耗时 3 年多，完成了洞港闸和 4 公里长的海塘线修筑工程。建成的洞港闸使洞港从涧陡门至下山的 9000 米感潮河段变成蓄淡排水的内河，根治了 5 万亩农田的碱咸之患，排涝面积达 6.6 万亩，成为两县重要的利民工程。除水利工程之外，全区还在海涂围垦利用上做了很多工作。1966 年 5 月，台州地委、专署联合发出《台州专区围垦海涂情况和今后意见》，分析了专区围垦海涂的现状，并提出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区海涂围垦的目标。6 月 24 日，专署又召开治理海涂现场会议，部署围涂工作任务。随后，沿海各县按照专署的部署逐步推开围垦工作，各地边围涂、边治理、边利用，不断扩大耕地面积，改造低产田。至 1969 年底，仅黄岩、临海、三门 3 县就围垦出土地 3.34 万亩。其中，黄岩县的三甲九塘于 1966 年 11 月动工，1969 年底竣工，围涂面积 1.78 万亩，成为台州地区 60 年代规模最大的围垦工程。

在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同时，台州各县还加快了农业生产机械化的进程。1967 年开始，各县农村陆续引进东方红 –20、东方红 –24 等中型四轮拖拉机，配合多铧犁、旋耕犁、拖车等进行田间作业与运输，许多社队实现了排灌、耕作、植保、脱粒、加工、运输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1970 年，在实行“农村机械化补助资金”改革后，小型手扶拖拉机等耕作机械得到广泛使用。仅黄岩一县就有柴油手扶拖拉机 1127 台，电动手扶拖拉机 554 台，机动打稻机 228 台，农用水泵 1317 台。1970 年全年，全区农机总动力为 5.28 万千瓦，相比 1965 年增长了 41.94%[①]。农业生产机械化的推广，减轻了繁重的体力劳动，也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下，1970 年台州农林牧副渔总产值达到68997万元,粮食总产量达119.85万吨[②],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工业生产方面，也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从 1969 年起，台州地区贯彻全国计划座谈会精神，大力加强国防工业、基础工业和内地工业建设，特别是集体、社队工业。此后，全区掀起大办“五小”[③] 工业的热潮。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方针，各县先后建起发电厂、水泥厂、钢铁厂、化肥厂、农机修造厂等，各地的社队企业也趁势发展。至 1970 年，全区有各类工业企业 1058 家，较 1965 年增加了 49.65%。各类工业企业还开展了各类技术大会战，推出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实现技术的革新，增强了全区工业的创新能力。1968 年，临海县成功试制晶体管，次年，临海建成广播设备修配厂，开始全面生产收扩两用母子机与晶体管收音扩音机。1970 年，台州制药厂研制出口服避孕药、四环素、地霉素等各种中成药，并进行了投产，填补了省内相关药品的空白。仙居液压件厂完成了全系列叶片泵生产试制，为机械电机工业提供了新产品。至 1970 年底，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22563 万元[④]，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9 页。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 :《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0、86 页。

③ “五小”：即小煤矿、小钢铁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和小机械厂。

④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 页。

台州的工农业生产，之所以在这段时间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台州各级革委会相继建立后，都成立了负责经济工作的管理部门，从而结束了经济工作“无人抓”的局面。其次，中共九大之后，两派武斗渐止，为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相对稳定的环境。再者，广大人民群众迫切企盼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此外，九大后全国掀起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战备高潮以及“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对促进工农业生产也有一定的影响。

第 十 六 章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和反复

第一节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

一、从“批陈整风“到“批林整风”

1970年8月23日至9月6日，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在江西庐山召开。会议期间，林彪、陈伯达大搞阴谋和分裂活动，严重违背毛泽东要在中共九大基础上维护团结的愿望，引起了毛泽东的强烈不满和高度警惕。8月31日，毛泽东写了《我的一点意见》，对陈伯达进行了严厉批评。全会按照毛泽东的意见，开始揭发批判陈伯达。11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批陈整风”（对外称“批修整风”）运动由上而下地展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把批陈整风运动推向纵深发展的通知》的指示和浙江省委的统一部署，1971年4月2日至19日，台州地区举办“批陈整风”学习班，传达学习中央关于陈伯达问题的文件，并以毛泽东的《我的一点意见》为纲，揭露批判陈伯达的罪行。在此基础上，联系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实际，以反骄破满为重点，进行自我教育的整风。各县核心小组成员和部队团职以上干部参加。之后，又举办了基层干部“批陈整风”学习班。9月底，台州各县“批陈整风”告一段落。

1971年9月13日，九一三事件[①]发生，运动重点迅速从“批陈整风”

① 九一三事件：1971年9月13日，在策动武装政变阴谋破产后，林彪等人乘飞机外逃，途中机毁人亡，史称九一三事件。

转至“批林整风”。根据中央、省委的具体部署，地委从10月11日开始，向全区逐级传达林彪叛国出逃事件。10月11日至11月25日，台州地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及林彪集团策划反革命政变的有关材料、毛泽东关于对陈励耘[①]进行隔离审查的命令。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先试点后铺开的办法，逐级传达到工农兵群众。12月2日至10日，地委一届二次全体会议和地革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了中央7个重要文件，贯彻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抓住“天才论”这个要害问题，深入揭批林陈反党集团的罪行，讨论全区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今冬明春的工作意见》，指出必须紧紧抓住深入揭批林陈反党集团这个头等大事，继续把它抓紧、抓细、抓好，以此带动农业学大寨为重点的各项工作的前进。

1972年2月19日至29日，地委又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1972〕4号文件（《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深入批判林彪一伙制定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地委、地革会机关全体干部、地区直属单位党委委员、党支部的正副书记等共452人参加会议。广大干部对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纲领进行了逐条逐段地批判，出现了小组人人批、大会争着批的生动场面。然而，由于省委个别领导采取消极方式极力开脱与林彪事件有牵连的人和事，使浙江的揭批运动遇到较大阻力。因此，这一时期，台州的“批林整风”一直停顿在表面阶段，个别人甚至存有把“整风”当作“报仇”、把“整风”当“整人”机会的想法。

1972年4月，中共中央下发有关浙江问题的中央〔1972〕16号文件，指出：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待犯错误的同志，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5月3日至6月6日，省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1972〕16号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面开展“批林整风”运动。7月4日至16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和周恩来关于浙江问题的系

① 陈励耘：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当时设有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第一副主任。因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被隔离审查，1978年4月被开除党籍。1982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决定对其免予起诉。

列指示精神和中央〔1972〕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同林彪集团斗争的性质，参加会议的有地区机关、军分区、地属单位的党员干部957人。之后，各县和地区直属单位，根据省委“主要是正面教育，也要进行揭发批判”的指示精神和具体部署，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的方法，向群众传达贯彻中央〔1972〕16号文件和省委五届五次扩大会议精神。

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9月5日至10月10日，地委又召开“批林整风”会议，地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各县县委常委、地区机关干部等802人参加会议。会议按照“批林整风，首先是批林，其次才是整风”的方针，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中央文件，传达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的精神；第二阶段是“批林”阶段，干部群众联系台州实际，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及其死党的罪行；第三阶段是地委常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动群众帮助整风，主要解决地委领导的问题。地委“批林整风”会议后，各县县委在做好会前准备的基础上，于10月20日左右相继召开了县委“批林整风”会议，到11月23日左右结束。

为了推动台州地区“批林整风”运动的进一步深入，1973年1月11日，省委决定任命周凤鸣、徐永三为中共台州地委副书记、地区革委会副主任，主持全区“批林整风”工作。2月15日至6月14日，地县工作组162人进驻温岭县凤城、茶山、郑颜、光明、联树5个公社和泽国镇，在58个生产大队和县农技修配厂、区供销社开展批林整风运动，重点围绕方向、道路问题，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7月21日至23日，省委第一书记谭启龙、副书记陈伟达来台州，检查“批林整风”、夏收夏种情况，就形势问题、团结问题、革命干劲问题，对台州工作作了指示。

这次“批林整风”运动，台州各级党委坚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孤立和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排除“左”和右的干扰，把“批林整风”引向深入。台州各级党委把以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归于林彪集团的流毒所造成的，让站错队的人，克服被动挨整的思想，主动解剖自己，向党和人民交心，转变思想、

立场、感情，回到正确路线上来。通过“批林整风”，避免了因林彪叛逃事件后，社会派性斗争出现的反复，同时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落实干部政策和处理“打砸抢”分子

“文化大革命”初期，台州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群众团体的领导权被造反派全面夺权，主要领导被揪斗，一般干部靠边站，大部分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开始落实干部政策，但困难重重。随着“批林整风”运动的开始，台州地委开始着手调整各级领导班子、落实干部政策，把一大批干部从被打倒、被专政的状态下解放出来，迈出了组织上纠“左”步伐，使各方面工作出现了转机。

为了抓紧落实干部政策，地委要求各县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为此，各县除了加强对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外，还专门选调了有组织经验的老干部以充实组织部门，健全县、区、社三级组织机构。197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全区组织工作座谈会召开，传达学习《毛主席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纪要》。会议提出，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慎重地发展新党员，同时还重点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党的干部政策问题，抓紧做好干部的解放和使用工作，在注意安排使用老干部的同时，决不能放松对新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要认真地普遍地进行一次复查。

会后，各县都先后召开会议传达精神，研究部署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政策落实工作。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各县对前一阶段建党工作进行了检查，强调要严格履行新党员入党手续和审批手续，用定期举办党员学习班、建立健全党课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等方法，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清理不符合条件的新党员。经过各级党委的努力，到 1972 年 4 月底，全区又有 797 名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在落实干部政策方面，各地都采取审慎的方法，对尚未解放的干部，逐个分析，弄清事实，给予解放；对已解放但尚未使用的干部，在逐一分析情况

的基础上，安排适当职务；对已结合使用的干部，根据本人表现作适当调整；对老弱病残的干部，给予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对已做出处理的干部，则进行复查。截至 1972 年 4 月，全区原公社副社长以上干部已解放了 98.8%，结合使用的占 82%。

在落实干部政策的过程中，“文化大革命”中一些集团性案件和被处理的党员干部情况得以复查、重新处理。1972 年 10 月 20 日，省委同意撤销浙革〔1968〕206 号文件，对黄岩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在 1968 年召开的“九一六”会议进行了平反[①]。11 月 22 日，中共台州地委发出地委〔1972〕100 号文件，撤销台州地区有关方面于 1967 年发表的“十十一”声明中强加在天台县群众组织“县联总”干部群众头上的罪名[②]。11 月 24 日，地革会发出台革〔1968〕53 号文件，撤销地革会等在 1969 年发表的“二一八”公开信、“三三”通告和“三二九”声明，对原群众组织“玉环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简称“大联委”）进行平反[③]。

随着地委、地革会对一些错案、假案的不断纠正，各县也对辖区内一些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逐步作出适当处理。1972 年 4 月，黄岩县委对 1968 年 7 月 15 日枪杀金清农场 3 名职工的凶手拘留审查；11 月，对 1969 年 6 月 7 日火烧鉴湖国家粮库的直接策划者和作案者进行隔离审查。1972 年底，临海县委成立了专案调查组，对 1967 至 1969 年间发生的“火烧花园”事件、大田学习班问题等 8 起重大事件立案调查，重新复核，于次年 5 月作出了相应的历史结论。

---

① “九一六”会议是抓革命、促生产的会议，但林彪死党陈励耘一伙下达了浙革〔1968〕206 号文件，诬蔑“九一六”会议是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大会，把广大干部和群众打成“黑干将”“狐狸”“坏头头”，进行政治迫害。

② 1967 年 10 月上旬，天台发生围困“县联总”事件。10 月 11 日，台州地区方面发表声明，将“县联总”称为党内走资派操纵的“保守势力”“一小撮坏头头”等，导致部分干部群众遭到打击迫害。

③ 1969 年初，玉环县两大群众组织“玉红总”“大联委”不断发生武斗。其间，地革会、台州军分区曾先后在 2 月 18 日、3 月 3 日、3 月 29 日发出公开信、通告和声明，将“大联委”称为“暴徒”“一小撮阶级敌人”“大搞现行反革命”等，要求其交出武器、解散组织。后来，爆发了“四一四”重大流血事件。

随着干部政策的落实、“打砸抢”分子受到审查，一批老干部重新走上领导岗位，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秩序的稳定，消除了由于派性造成的隔阂，增强了干部群众之间的团结，加快了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但是，受极左路线的干扰，这一工作未能得以彻底落实。

三、恢复党政职能部门和群众团体

在落实干部政策的基础上，台州各级领导班子得到调整充实。1973年1月，浙江省委对台州地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增补1名副书记，3名常委。在此前后，浙江省委和台州地委对各县的领导班子也作了全面调整。

随着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地委、地革会调整和充实了党政工作机构。1973年3月，地革会决定，增设计委、公交办、手工业、盐务、农林水、商业、财贸、粮食等局、委、办、处。10月，地委决定将地区革委会办事组改为地委办公室，与地区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并设立文化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其间，各县也相继恢复党委、政府的职能部门。

这一时期，公安法院机构也逐渐恢复。1972年11月，地委决定恢复台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人民法院，并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精兵简政”的原则，参照“文化大革命”前人民法院的编制名额进行重新编制，决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15人；黄岩县人民法院20人；温岭县人民法院19人；临海县人民法院16人；仙居县人民法院12人；天台县人民法院11人；三门县人民法院10人；玉环县人民法院10人。1973年2月，浙江省台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办公，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在此前后，各县人民法院也先后恢复办公，机构设置由县委自行决定。1973年1月，地区公安处恢复。8月，地区公安处改称地区公安局，各县公安局也相继恢复。公安机关恢复后，人保组撤销，军管人员陆续回部队。

在党政机构恢复的同时，群团组织也得到恢复和重建。“文化大革命”初期，台州地区及所属各县的群众团体组织被迫终止活动，被各级革委会政治工作组群众运动办公室取代。遵照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

关于恢复组建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决定，台州地区逐步开展了整顿和加强群众团体的工作。1971 年 6 月至 1973 年 3 月，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基本得以恢复。1973 年 4 月，各县陆续召开团员代表大会。临海、温岭、玉环、天台、仙居 5 个县相继建立了团县委。同月，地委批准建立共青团台州地委。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共青团台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有 729 名正式代表参加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台州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共青团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还作出《沿着毛主席指引的青年运动方向奋勇前进》的决议。到大会召开时，全区已建基层团委 348 个，占应建数的 92.2%；建立团支部 6209 个，占应建数的 90.4%；各级团组织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吸收了近 5 万名优秀青年入团，壮大了团的队伍；同时办理了近 2 万名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保证了团队的活力[①]。

1971 年全省妇女工作会议以后，台州各级党委把妇女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全区 7 个县先后都召开了各种形式的妇女工作会议和妇女代表大会，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和妇女干部的培养与教育。天台县配备 2 名专职妇女干部，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黄岩县澄江区举办妇女干部学习班，分期分批轮训生产大队妇女骨干。至 1971 年底，全区结合到地、县、公社三级党委的女党员有 306 名，大部分公社都配备了妇女专职干部。同时，普遍检查、落实了婚姻政策和男女同工同酬政策，调动了广大妇女的劳动积极性。经过整顿组织，全区 98.5% 的大队和 95.6% 的公社（镇）健全了妇女组织，7 个县建立了妇女联合会；工矿企事业单位中，有的建立了女工委员会，有的配备了妇女工作干部，有的建立了职工家属委员会。197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台州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900 名，列席代表 157 名，特邀代表 1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台州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1973 年，省委在筹备省工会时，要求各地自上而下地把工会筹建

① 共青团台州地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台州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词》，1973 年 4 月 30 日。

整顿和健全基层工会工作抓起来，尽快推选参加省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年，省总工会台州地区办事处恢复重建，各县也先后恢复成立了县总工会。之后，台州各级党委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对恢复后的各级工会进行了整顿健全工作。

党政机构的整顿调整和各类群团组织的恢复重建，为进一步纠正“左”的错误，促进台州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第二节　初步纠“左”后的台州经济

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70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报告》强调“农业六十条”的基本政策仍然适用，并就加强农村工作的领导、发动各部门支援农业、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推进农业机械化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同日,浙江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的通知》，重申“农业六十条”，要求各地纠正随意扩大基本核算单位的形“左”实右的错误倾向。根据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指示精神，台州地委在“批林整风”运动中，联系实际，努力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

1972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全区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召开，研究了台州地区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初步规划。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切实把农业抓上去，坚决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抓好林业生产，发展集体养猪，发展茶叶、蚕桑、油料等经济作物，使粮食生产与农、林、牧、副、渔五业协调发展。同时，还重申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要求生产队合理安排集体积累、集体储备和社员分配三者之间的关系。会后，各县按照“农业六十条”和“二十三条”的原则，坚持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逐步恢复了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

各基层农技站也陆续恢复，一大批农业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的政策得到落实。由于重新调整、恢复、落实一系列经济政策，恢复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台州地区的农业生产得到了快速的恢复发展。

为了提高粮食亩产，全区开始大力推广科学种田，落实农业“八字宪法”。玉环县楚门镇良种大队在耕作中不断推广良种，开展科学用肥、防治病虫，夺取了三熟高产，全年粮食平均亩产突破了 1800 斤；临海县西岑公社东岑大队在耕作中狠抓品种、密植、管理三个环节，扩大了三熟面积，全年粮食亩产达到 1814 斤。1972 年全区粮食产量达到 137.12 万吨，比 1971 年增长 22.22%，平均亩产达到 1100 多斤，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尤以临海、三门两县的粮食增产最为突出，临海县粮食总产量较上一年增产 6.5 万吨，成为台州地区增产最多的县；三门县粮食总产量较上一年增产 43.8%，创造了全区粮食增产的最大增幅。1973 年，因受台风影响，农田受淹，全区粮食减产至 127.69 万吨，但仍远高出 1967 年到 1970 年各年的产值。

搞好多种经营成为农业发展的重点。台州地委多次召开茶叶和蚕桑工作会议，领导干部深入社、队调查研究，帮助社、队落实政策，安排生产计划，解决茶叶、蚕桑生产中的问题。如解决制茶机械设备；多方设法开辟肥源，解决粮、茶争肥的矛盾；开展群众性的科学种茶活动；发动社、队搞好劳动计酬，实行男女同工同酬，进一步调动了干部和社员搞好茶叶、蚕桑生产的积极性。1972 年全区蚕茧总产 104 万公斤，比 1971 年增产近 20%。柑橘总产 5800 万公斤，比 1971 年翻了一番多，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茶叶总产 123 万公斤，增产 14%，糖蔗总产也比 1971 年翻一番多。畜牧业生产继续发展，生猪存栏数 135.7 万头，比 1971 年增加 13.7 万头，饲养量 237.4 万头，比 1971 年增加 12 万多头。

麻帽、草编等农村副业也得到恢复发展。麻帽、草编是台州农村的传统副业之一，“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这类副业在极左方针的指导下逐步式微。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指引下，各县的农村社队开始重新发展这些编织副业。各县先后召开了手工艺品生产专

业会议，对一些重点企业加强领导，同时组织了草编技术培训班，传授各种草编技术，部分县还在手工艺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地区专门成立技术辅导站，帮助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发展手工艺品生产。临海县就曾组织草编技术人员在各社队间巡回进行技术辅导，先后教会了 2000 人编织技术，加快了草编技术的推广。至 1972 年 12 月，全区已有 50 多个加工生产单位，既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支援了外贸出口。

台州还根据自身实际，恢复发展了海洋经济。在渔业生产合作化运动中，沿海各县的渔民逐步开始将渔船机帆化。这一时期，各类机帆船在渔船中的比例不断上升，并用尼龙网逐步取代麻网，使得维修、生产成本大大降低。同时，先进的捕鱼探测设备也在逐步改善，很多渔船开始配备无线电收发报机、半导体收音机，渔业生产基本实现了气象收听、渔情状况通报电子化。渔业机械化成为渔业生产的主导力量。以这一时期的玉环县为例，远洋机动船的产量已占整个远洋渔业生产总产量的 71.2%，近洋拖驳船的产量占整个近洋渔业生产总产量的 78%。由于渔业生产机械化的推广，渔业生产得到了快速地恢复发展。1972 年，全区海水捕捞产量达到 11.4 万吨，较 1970 年增长了 24.8%。在发展远洋捕捞生产的同时，各地还大力发展了近海水产养殖业。台州地区水面宽广，海域资源丰富，适合发展海带、紫菜等养殖。沿海各县实行以渔为主，捕养结合，取得了很好的效益。1972 年 9 月，温岭县水产局在松门鱼种场成功试养对虾，创长江以南对虾养殖先例。至 1972 年底，全区水产养殖面积较上一年增长 6.38 万亩，养殖水产品产量达到 12.17 万吨，较 1970 年产量增长了 17.26%[①]。

二、掀起农田水利建设新高潮

为恢复经济建设，台州地区革委会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学大寨”和国务院发布的“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号召，全面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台州各县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将治山与治水相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8 页。

结合，通过围垦海涂、疏浚江河、修堤建坝等多项措施，极大改善了全区的农业生产条件。

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台州广大群众就在地委、专署的部署下有计划地开展海涂围垦工作。到了 70 年代，各地群众抵制“左”倾错误的干扰，结合治江、治水，继续实施了大规模的海涂围垦。1970 年 10 月，地革会制订了 1971 年及国民经济“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四五”期间围垦海涂 25 万亩。为了加强对围垦海涂工作的领导，1972 年 11 月上旬，地委召开了全区治山治水会议，总结交流围垦海涂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并成立了“治山、治水、治滩、围涂指挥部”。各县也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随后，各地都积极组织干部加大宣传，不断发动群众，掀起了治山治水、围垦海涂新高潮。20 世纪 70 年代，台州共围成红旗塘、跃进塘等海塘 119 处，围垦海涂 15.08 万亩，其中规模在 3000 亩以上的 20 处。三门县围垦出的三角塘盐场占地 9960 亩，成为当时省内最大的盐场。

在大力围垦海涂的同时，台州各地依靠群众，排除干扰，大力开展江河疏浚工作。1970 年冬季，临海县涌泉公社投入 9000 余名劳动力改造涌泉河，新开河道 1400 米，完成土石方 8.5 万立方米，加速了排涝的进度，同时也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用水条件。此后，各县都开始组织劳动力开展河道疏浚工作，各类水利工程此起彼伏，全区掀起了水利建设的高潮。据不完全统计，从 1970 年冬到 1971 年春，全区动工各类水利工程 8860 余处，完成 6960 余处，累计投放劳动力 2000 多万工，完成土石方 1470 多万立方米，比 1970 年全年增加了一倍[①]。1973 年上半年，黄岩县还投入 82 万工，完成土石方 72 万立方米，彻底疏浚了永宁江自潮济联群到临古下灰洋一段，总长 2074 米，提高了河道抵抗旱涝的能力，扩大了保收田面积 3 万多亩。

除了大搞海涂围垦和江河疏浚，台州各地还依靠群众排除干扰，坚持兴建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全区出现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次水利

① 台州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关于调整、增拨农田水利基建补助及小型水利补助经费和钢材的通知》，1971 年 6 月 1 日。

建设高潮。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天台里石门水库、玉环海山潮汐试验电站、玉环漩门港工程等都是这阶段全区重大的水利工程。其中，尤以前两个工程最为知名。


温岭江厦潮汐电站

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是浙江省的重点建设项目，1972 年 3 月通过国家计委批准，并被列入国家 1972 年重点科学研究项目。1973 年 2 月，电站工程正式动工，工程指挥部开始组织大坝施工和开挖发电渠道及厂房基坑，并进行排涝闸改建，厂房钢筋混凝土浇筑。至 1975 年 4 月，大坝竣工，共投入土方石 53.4 立方米。同年 9 月，排涝闸改建工程竣工。1976 年底电站厂房建成，计用钢筋混凝土 0.68 万立方米。在当时条件下，施工机械化程度低，大部分工程量由民工完成，其渠道和基坑在山体边开挖，最大深度低于海涂达 20 多米，挖出的土石渣全部靠人工肩挑。全体施工人员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1978 年 4 月开始安装电站机组，1980 年 5 月机组并网发电。至 1985 年底共安装 5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位居世界第三。

天台里石门水库也是浙江省的重点项目。水库的前身是花墙水库，1958 年 10 月动工兴建，后由于财政紧张，于 1959 年 7 月底停建。1970 年 10 月，省革委会下文批准复建，将新坝址选定在里石门，水库改名为里石门水库，并将其列入 1971 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为加强对水库工程的领导，1971 年 11 月，地委成立天台县里石门水库领导小组。随后，在领导小组的协调下，各技术人员开始对坝址地质、灌区设计、大坝施工、库区漏水、承压力、水质分析、枢纽和灌区工程等进行全面研究。1972 年 11 月，水库工程通过水电部会审。1973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将里石门水库主体工程纳入当年国家建设计划，并予以拨款 300 万元。同年 7 月 14 日，水库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地、县两级组

织近 4000 名劳动力进行工程作业。1974 年 2 月，大坝混凝土开始浇筑，经过 3 年多的努力施工，至 1977 年 11 月，大坝浇筑到顶。1978 年 1 月，发电隧洞全部施工结束，3 月 30 日，实现封洞蓄水，4 月 9 日完成全部拼缝灌浆，7 月 26 日，二道坝施工胜利完成，10 月 1 日，里石门水库竣工大会召开。建成的里石门水库，总库容 1.99 亿立方米，正常库容 1.2 亿立方米，可灌溉农田 18 万亩，防洪保护面积 6.5 万亩，大大减轻了始丰溪两岸及临海大田平原低洼区的洪涝灾害，成为台州地区重要的利民工程。

除重点水利水电工程之外，一些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也得到较快发展。1971 年 12 月，地革会召开水利水电建设工作现场会，要求各地以“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加大治山治水力度，推动小型水电工程建设。根据地革会要求，临海、黄岩、天台、仙居等县纷纷开展了水电站建设。其中尤以天台县的成绩最为突出，先后有 16 座小型水电站开工建设，装机容量达到 1.79 万千瓦。至 70 年代中期，全区新建 75 千瓦以上水电站 98 座，总装机容量 3.79 万千瓦[①]，成为当时工农业生产的主要电源。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农田水利建设是继 50 年代后期水利建设高潮之后的又一次建设高潮，提高了农业生产的防旱抗涝能力，尤其是各大水利工程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农田灌溉，使城乡防洪安全得以保障，进一步推动了台州地区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

三、工业的发展和兴办“五小”工业

从 1971 年开始，台州开始在工业生产领域，深入推动“工业学大庆”运动，工业生产形势出现好转。

1971 年 1 月下旬，地革会生产指挥组召开了部分先进厂矿的“工业学大庆”座谈会。2 月，各县普遍进行了宣传和发动。临海、黄岩、天台、温岭 4 个县先后召开“工业学大庆”誓师大会，黄岩和温岭的部分厂矿向工业交通企业发出了“工业学大庆”的联合倡议书。6 月，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33 页。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工业学大庆》，号召全国工业战线学习大庆。7月6日至11日，全区工业学大庆会议召开，提出高举《鞍钢宪法》旗帜，贯彻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为全面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随着“工业学大庆”运动的开展，台州的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71年1至10月，全区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9.4%。

1971年，地革会生产指挥组着手筹办汽车修理厂和通用机械厂，负责全区社会车辆和台州运输段自身车辆的修理任务及武装全区农机厂和“五小”工业等一些关键设备生产。“五小”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临海、黄岩县先后兴建糖化厂、水泥厂、小水电站等。1972年2月上旬，全区工业交通工作会议在临海县召开。会议作出“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主的轨道上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办县社工业，想方设法为农业服务”的决定。许多厂矿设立农机修理部门，组织农忙下乡巡回检修小分队，帮助区社建立一批农机修配厂，并积极试制了20多种新的农业机械，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

1971年12月16日至翌年2月12日，全国计划会议在北京召开，提出“批林”要联系经济战线的实际，解决林彪一伙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问题。在会后下发的会议纪要中，提出了整顿企业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统一计划，整顿企业管理，落实党对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政策，坚持又红又专，反对“空头政治”，反对无政府主义等等；在企业管理上，明确规定企业要恢复和健全岗位责任、考勤、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设备管理和维修、安全生产、经济核算等七项制度，要抓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七项指标。1972年1月至3月，浙江省委、省革委会召开全省计划会议，要求全面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加强企业管理，克服基本建设和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会后，台州各地党委派出工作组到企业督促整顿。8月上旬，全区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大会召开，会议检查了全国计划会议制定的七项制度七项指标的执行情况。许多企业先后制定和实施职工出勤考核、质量检验、工艺管理、设备维修、安全生产、成本管理、经济核算、物资管理等规章制度，恢复岗位责任制，加强劳动纪律，从经济上落实考核指标。

随着工业领域的整顿，台州的工业发展形势继续回升向好。1973年1至5月，全区工业生产在煤炭供应减少、电力紧张的情况下，工业总产值比1972年同期增长7.03%。许多厂矿在“批林整风”的推动下，出现了生产蓬勃发展的新气象。临海县拖拉机站于1973年1月成功制造第一台“红旗—15”型小四轮拖拉机，经省科技局、机械局、上海内燃机研究所等42个单位的鉴定为性能良好、适应性广、操作使用方便等优点，当年生产拖拉机59台，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为渔业生产服务的后方机械修配工业也有很大的发展，玉环、温岭等沿海地区均办起了渔机修配厂，许多渔业大队做到中小修理不出队，有的渔业大队大修也可以不出队。玉环县有18个纯渔业大队办起了渔机修配厂，其中坎门镇的民主渔业大队机械厂，拥有车床23台。

各级党组织还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搞技术革新，提倡增产节约。黄岩县八一农机厂试制成功铝铁合金泵，比原来铝镁合金泵耐腐性强4倍，成本降低5倍，为全省铸造工业填补了空白。温岭塑料厂生产出小规模尼龙大综丝，为支援渔业作出了新贡献。天台制药厂在生产四环素过程中，采用蒸馏水等培养药菌，闯出了生产四环素的新路。台州化肥厂用天台褐煤生产化肥成功，为解决化肥生产用煤开辟了新源。临海机械厂和电机厂造出了灯泡式水轮发电机组和三次谐波半导体发电机组，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盐业方面，采用塑料薄膜结晶的办法，生产出品质优良的工业盐，为扭转北盐南运作出了贡献。

工业形势的转好极大地促进了台州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了工农业生产及市场的需要，在服务农业、支援农业生产上做出了不少成绩和贡献。全区能成批生产拖拉机、柴油机、起重机、启闭机、榨糖机、饲料粉碎机、制茶机、电动机、鼓风机、插秧机、打稻机、压缩机、各种冲床、刨床、铣床、精密机床，还能自造农用汽车、摩托车。办有铅锌矿、硫磺矿、石英矿、砩石矿、锰铁矿、陶土矿和石板矿。海门造船厂发展成为拥有500多职工，能制造350吨600匹马力的铁壳灯火围网渔轮和百来吨的机帆船、水泥船的地方国营工厂。轻化工业、电子工业，能生产出出口的高级香精、樟脑块、各种罐头、玻璃制品和收音机、测频仪、

晶体管等高级仪器、仪表及三硫磷等剧毒农药。

四、社队企业的兴起和发展

台州地处浙东南前线，在实施“三线”战略布局的背景下，国家很少在这一地区进行工业投资。在“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台州人民遵照毛泽东关于“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和“五七指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兴办社队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

在社队企业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台州出现了许多“打硬股”[①]现象。20 世纪 70 年代初，浙江各地开始兴办小钢铁、小化肥、小农机等“五小”工业，渴望办厂而又缺乏资金的台州人就想到了“打硬股”。1971 年黄岩县卷桥公社卷桥村团支部书记张小赧带领 24 位青年农民以“打硬股”形式，每人出资 50 至 150 元不等，约定按钱作股，依股分红，共集资 2500 元，创办了卷桥综合厂，生产卫生香。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把一切自发性的生产经营行为都作为投机倒把严厉打击，1972 年，综合厂只能挂靠到当时的卷桥人民公社，戴上了社办企业的“红帽子”，后来经过二轻局批准，作为乡镇集体，得以生存下来。

1972 年 11 月，玉环县芦浦公社几位生活无着的回乡知识青年，按每股投资 150 元，每投一股安排一人进厂当工人，募集了 16 个股份，筹资 2400 元，办起小型工艺剪纸厂，挂上“玉环县芦浦工艺厂”的牌子。但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年代，这样“打硬股”合伙经营的小企业只能改头换面，戴上集体经济的“红帽子”，才有生存下去的可能。在公社党委书记的亲自过问和支持下，芦浦工艺厂通过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到了企业营业执照。玉环县的第一个股份合作企业戴着“社办”企业的“红帽子”诞生了。这家小工艺厂从剪纸工艺品做起，后来又制作塑料宫灯，办厂当年，实现产值 5 万元，股东兼劳动者的知青们摆脱了贫困。

① “打硬股”，系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流行于浙江台州、温州一带的民间集资形式。由于当时尚无规范的企业制度，民间自发集资开展生产经营后，参与者会约定按股分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这种拼股的民间集资形式已具有股份合作制的典型特征。

随后几年中，台州社队企业有了长足发展。1974 年，为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合法生产，取缔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地区要求公社（镇）大队生产队所办的工厂、手工业、四坊（面坊、粉坊、油坊、豆坊）等社队企业都要办理企业登记，并服从市场管理，依法纳税，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到 1976 年，全区有社队企业 4456 家，职工 90824 人，产值 1030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8%。

当时，为了规避“搞资本主义”的政治风险，大多数“打硬股”建立起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都会挂上乡办、村办的名义，戴着社队企业的“红帽子”。“红帽子”可以解决生存问题，却带来产权不清等问题。企业一旦赚了钱，各方面的麻烦就接踵而来。乡、村干部把企业当成小金库，伸手要钱；村里乡亲则认为，既是村办企业，大家都应有份。这些都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有的企业刚有起色就在各方压力下陷入困境，垮台散伙。有的企业主被弄怕了，只得主动把企业交给村里、乡里。县、乡领导以及企业的兴办者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试图突破这一瓶颈。

五、肖村公社的副业单干和分田到户的实践

肖村公社位于温岭城东，属土地少、人口多的半山区。当地传统的石矿开采业发展较早，20 世纪 70 年代就有公社办、大队办、生产队办和个人股份石矿，由此形成了石料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等副业，从事副业生产的劳动力较多。1972 年肖村公社就有一支 500 多人的建筑工程队在象山等地施工。1973 年之前，全公社实行的是农副业一本账，从事副业生产者（包括建筑工程队人员）赚来的钱要上交所在生产队记工，然后进行统一分配。

当时在工程队做工者，每人每天工资约 3 元人民币，而在家从事农业生产者，每人每天收入只有三四角，农业与副业劳动者收入差距达 7 至 8 倍。在实行农副业统一分配的制度下，副业劳动者贡献多，却没有多得，感到吃亏。多数副业劳动者对农副业一本账的分配制度日益不满。

经过“批林整风”之后，人们冲破极左思想的束缚，开始探索解

决农村、农民、农业问题的新思路。1973 年，肖村公社农民自发开始实行副业单干、分田到户的政策。他们首先改革农村分配制度，一些生产队悄悄地取消农副业一本账的做法，副业一律实行单干。这样一来，农民纷纷搞起了副业，集体的土地无人种，农业生产受到影响，于是，只好把土地分到户去种。

是年初，肖村公社党委书记颜安初到金家大队调研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解决社员增收问题。金家大队多数社员赞成实行农业、副业单干。颜安初肯定了金家大队取消农副业一本账的做法，对土地分户经营采取默许态度，并在一次全社干部大会上介绍了金家大队的做法。

随后，全社普遍推行副业自由单干，取消农副业一本账的分配方式。1973 年部分生产队实行分地到户经营方式，至 1975 年初范围逐步扩大。同时，出现了以土地出租形式的承包经营。1974 年，肖村公社林家、前黄等 7 个大队的一些生产队，把部分低洼土地租给田洋公社楼山大队的社员种茭白，每亩每年收租金 70 元。

全国“批林批孔”运动开展后，极左思想又严重泛滥。1975 年，肖村公社的部分机关干部和横山头等 10 个大队干部联名写信给国务院，题为《从温岭县肖村公社看农村新的阶级变动》，反映说：“肖村公社党委书记颜安初为了搞资本主义复辟的需要，在 1973 年到金家大队搞了一个倒退的典型经验，……造成资本主义大肆泛滥，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了空壳。”这一材料，经国务院信访部门转到省、地、县，温岭县委派工作组赴肖村公社调查处理，并写出《从肖村公社的分田到户看农村资本主义的复辟》的调查报告。颜安初等干部受到不公正的批判，肖村公社的副业单干、分田到户实践被迫中止。

肖村公社实行副业自主经营，使农村劳动力从单一的土地经营中解放出来，农民纷纷涌向副业生产，社内的石板矿、石料组、运输队、工程队、农副产品贩销等副业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农副业多种经营的产业结构。农民收入大幅提高。1973 年以来，温岭农村多种经营的较早发展，为后来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肖村公社的农村改革，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其重要意义就在于解决了如何解放生产力和实现农民增收两大基本问题。这

正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宗旨所在。

肖村公社的农村改革，尽管是局部范围的探索，但在当时是农村改革的创新之举，其创新精神和改革勇气，值得称颂。

第三节　初步纠“左”后的台州社会事业

一、天台山国清寺的修复扩建

天台山国清寺为佛教圣地，始建于隋开皇十八年（598 年），初名天台寺，后取“寺若成，国即清”之义，改名为国清寺。国清寺是佛教天台宗的发源地，影响远及国内外，尤其是日本佛教天台宗，历来尊国清寺为“祖庭”。然而，“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在红卫兵破“四旧”及之后的工宣队“斗、批、改”运动中，国清寺遭到多次破坏，寺内佛像、法器、匾额等全部毁坏散失，石刻、碑文被敲毁，东园几十棵百年古木被砍伐，大厨房 15 间房屋被拆毁，方丈楼、迎塔楼、修行轩、禅堂和西园被占用，三大殿被丝厂占去当作仓库使用，寺貌面目全非。

1972 年 9 月，为恢复中日邦交，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来华访问。其间，田中角荣提出想要到天台山国清寺朝拜。但此时的国清寺残破不堪，暂时不能接待日本客人。田中角荣回国后，周恩来要求立即启动重修国清寺的计划，并婉转告诉田中角荣修好后首先邀请他去朝拜。根据周恩来的指示，1973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批转了外交部、宗教局关于整修天台山国清寺的请示报告，特拨专款，开始整修国清寺。

国务院文件下达后，浙江省立即成立了国清寺整修委员会。台州地区、天台县也迅速建立了整修委员会和具体办事机构，着手编制预算和计划。台州地委、天台县委联合派人对国清寺的破损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制定了初步方案并上报给省修复委员会讨论。在确定了修复方案后，从 1973 年 5 月中旬开始，国清寺正式启动重修工作，开始按照规划进行整修。整修的内容主要包括寺院建筑的整修和寺内文物的修复。在寺院建筑的整修上，主要针对韦陀殿、金刚殿、大雄宝殿 3

座大殿的落架进行了大修，整修了清心亭，新建了梅亭，同时还对静观堂、罗汉堂、三圣殿、安养堂、修行轩、禅堂、斋堂、道路、围墙等根据破损程度进行整修，恢复了“七佛塔”“唐一行禅师之塔”等。在寺内文物的修复上，台州地委、天台县委先对国清寺散佚在外的佛像、匾额等文物进行了广泛地寻访和搜集。经过努力地寻访，残缺不全的323个罗汉像、匾额和带有国清寺铭文的大铜磬陆续被找回。由于寻回的寺内相关文物数量还是偏少，地委专门向省委报告了现状。6月，浙江省革委会向国务院呈上《要求调运北京部分佛像的报告》，请求从北京选运部分佛像、供器到国清寺。很快，国务院便同意了这一请求，从北京故宫、外贸部、中国佛协、国家文物局等单位，调拨来13吨重的青铜释迦牟尼像，元代的楠木雕十八罗汉像，还有青铜香炉、鼓、钹等各类法器，计109件，充实了国清寺，国清寺的整修得以顺利进行。

经过三年的努力，至1975年9月底，国清寺基本修复。10月18日，重修后的国清寺接待了首批日本客人。随着天台山国清寺的修复扩建，天台宗在海外影响日渐扩大。

二、文化教育事业的初步恢复

初步纠正极左思潮后，台州的文化、教育事业呈现出了复苏的迹象。

1972年12月，台州地区召开群众文化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要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对旧的文艺形式要加以改造后利用，使之反映社会主义的新内容。会后，群众文化活动有了新的起色。群众文化工作机构逐步恢复，业余文艺队伍也有了发展。文学、戏剧、曲艺、歌曲、美术、摄影等各种艺术形式的创作也广泛地开展起来。温岭县的琛山公社就有8个大队重新办起了俱乐部，开展文艺演出、讲故事、读报、创作、图书、放幻灯、黑板报等活动。

全区的广播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之前，由于广播设备简陋，各县的广播站普遍借用电话线路传输广播信号，信号不稳情况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稳定广播信号，这一时期各县都加快了广播专线的建设。至1970年前后，全区基本实现了广播干线专线化，全区90%以上的农

村生产大队（村）通上了广播。1974 年 10 月，地区召开了全区有线广播工作座谈会，推广温岭县松门镇试验成功的广播线铁丝涂柏油的方法，号召各地积极开展广播线技术革新。会后，各县进一步加快了有线广播的建设，84% 的公社（镇）建立起公社广播放大站，有线务员、机务员 550 多人。在有线广播得到大力发展的同时，台州的无线广播也开始起步。无线广播以中波广播为主，1970 年 2 月 1 日，台州地区广播转播台临时台建成，开始转播中央和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随后，温岭、黄岩等县也建立起广播转播台。至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全区共有中波广播发射机 13 部 31 千瓦，实验发射机 7 部 7 千瓦。

电影放映事业有所发展。由于其他文娱活动的缺乏，电影放映活动成为广大群众文娱生活的重要内容，深受群众喜爱。这一阶段台州地区较多发展 8.75 毫米公社放映队，放映内容上主要以“京剧样板戏”所改编影片为主。1972 年，台州开始放映宽银幕影片，首映片为朝鲜故事片《卖花姑娘》。在放映活动中，各县还会穿插开展各类时事宣传活动，如于映前以说唱、幻灯等形式进行政治宣传等。对于山区的广大农村，各县还组织了放映队开展巡回放映。天台县的金岭女子放映队就长期坚持在山区巡回放映，为此还受到表彰，在 1974 年前后多次被评为省电影系统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教育事业得到初步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台州的中小学先后停课并停止了招生。1967 年下半年，小学陆续复课，取消了历史、地理、音乐、美术等课。1968 年秋，全区大多数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办学。林彪集团覆灭后，地委采取多项措施整顿教育，开始大力普及小学教育，要求村村办小学，全区的小学规模有所缩小，但数量增长很快，学龄儿童入学率显著提高。1973 年，全区有小学 6380 所，较上一年增长了 1285 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6.06%[①]。中学方面，1969 年，各县的中学恢复招生，初高中学制定为两年，招生方式为推荐入学的形式。1972 年开始，台州地区的公社中学有较大发展，大批区级中学也添办了高中。至 1973 年底，全区有普通中学 406 所，在校学生数 9.67 万，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89 页。

是 1966 年在校学生数的 3.74 倍。

师范教育也有所恢复。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台州各师范院校一度停招，导致师资队伍失去了来源。随着教育事业的恢复发展，全区中小学教师力量逐渐短缺。在地委的重视下，作为解决教师不足的应急措施，一批社会知青和下乡知青被招收为民办教师，担任教学工作。同时，为了尽快充实教师队伍，部分师范院校也开始重新招生。1970 年 7 月，根据省革委会《关于调整大专院校的决定》，浙江师范学院 80 余名教职工携带部分图书、仪器至台州，与临海师范协作开办“台州师范专科学校”。学校设文、理两科，首届招收新生 213 名，学制一年（后延长为一年半），在培训师资、编写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巡回辅导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①]。1972 年，又开办了中学教师培训班，专门培训中学教师。1974 年 11 月，台州师范专科学校改名“台州师范学校”，学制两年，并先后在临海、黄岩、温岭等县开设了分校，为各县中小学提供了大量师资力量。民办教师的招收与师范教育的初步恢复，稳定了教师队伍，为促进正常教育秩序的建立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由集体和个人共同筹资，在防病治病上实行互助互济的一种福利性医疗制度。1965 年 6 月 26 日，毛泽东作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中去”的指示（即“六二六指示”），明确卫生工作的重点要为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服务，要改变农村“一无医、二无药”的状况。9 月，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报告》，强调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保健工作。台州地区以“六二六指示”为指导，尝试开展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通过组织巡回医疗队下乡，培训农村半农半医的保健员、卫生员。1965 年到 1966 年期间，台州医院就抽调全院三分之一的医务人员，组织社教医疗队 11 批，分赴台州各县农村展开巡回医疗，共计诊治病人 9.7 万人次，救治危重病人 2544 例，手术治疗 2871 例，培训

① 后因学校性质与学员学历等问题悬而未决，未继续招生。

区、乡医务人员 902 人，村保健员 192 人。

1968 年，毛泽东签发了湖北省长阳县乐园人民公社举办合作医疗的经验，并称赞“合作医疗好”。全区各地推广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大办合作医疗的经验，在全区掀起了一个兴办合作医疗的高潮。仅温岭一县，到 1969 年，有赤脚医生[①]1434 人，350 个大队建立保健室。

1970 年，中央再次下达关于“普及合作医疗”的指示。1970 年 1 月 15 日和 197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地革会分别在仙居、温岭召开全区卫生工作会议，认真学习毛泽东“六二六”指示精神，要求各地做好卫生机构的整顿工作，加强农村乡镇卫生院建设，并提出农村在 1972 年底基本实现合作医疗的要求。会后，各县都加快了对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推动，各地公社纷纷建立起合作医疗中心，大队则建立起合作医疗站。1970 年，三门县建立起医疗站 104 个，临海县建立起医疗站 699 个。1971 年，黄岩县建立起社办合作医疗站 6 个，队办合作医疗站 218 个，队办保健室 376 个。温岭县的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最为突出。至 1971 年底，温岭全县共建立起 641 个合作医疗站，基本实现合作医疗全覆盖。温岭县合作医疗的做法被作为典型经验刊登在《浙江通讯》和《台州大众》上，并在 1972 年的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介绍。

为办好农村合作医疗，各县卫生部门将大量县级医院医务人员下派到农村，加强了社队医疗室（站）的力量。同时，调拨了一批手术床、无影灯、蒸汽消毒器等医疗设备，逐步扩大乡卫生院的医疗服务项目。对于地处偏远的农村、山区、海岛，各地还通过组织大批医疗队巡回坐诊，为广大农民医治疾病和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各地将培养赤脚医生作为相关工作的关键。1971 年 5 月 3 日，地区复建了台州卫生学校，为全区培养医护人员。学校以举办短期培训为主，先后举办了 4 期赤脚医生训练班，培训出赤脚医生、卫生员 497 名[②]。经过培训，赤脚医生的防病、治病技能大有提高，大

① 赤脚医生：指农村不脱产的、半农半医的初级卫生人员。

②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全区合作医疗、赤脚医生情况的报告》，1976 年 3 月 14 日。

多数赤脚医生能够处理农村常见病、多发病。

在合作医疗发展过程中，各县还积极贯彻毛泽东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精神，坚持“以土为主”“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自力更生、勤俭办医”等办医方针，对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疗效高、价格低的药品优先供应农村。同时，医药卫生部门积极支持农村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开展“三土”“四自”[①]工作，大力推广使用中草药。1974 年前后，台州卫生学校还开设了中医士、针灸推拿、中医护士等专业，培训了相关医务人员 475 人，充实了全区中医医疗队伍。

落实“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指示的另一个重点，就是防治农村传染病。1971 年后，地、县卫生防疫部门得到复置，全区上下逐渐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和以防治血吸虫病为重点的防病治病群众运动。1971 年 9 月 25 日，地革会发出关于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随后，全区上下持续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两管”“五改”[②]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建储粪池，部分农村进行厕所、畜栏、沼气配套建设，使粪便得到无害化处理。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同时，血吸虫病防治也同步跟上。1972 年初，省委转发了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报告，对全省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意见。根据省委的指示，台州各级党组织整顿、充实和加强了血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狠抓消灭钉螺、查病治病、粪便管理三个环节。各县每年春秋两季广泛查螺灭螺，普查普治病人、病牛，规范管理粪便。临海、黄岩、天台等县先后完成消灭血吸虫病任务。至 1972 年底，全区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合作医疗制度是在农村卫生资源十分匮乏的情况下的一种创举，对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提高农民健康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① “三土”“四自”：“三土”，即土医、土药、土办法；“四自”，即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中草药。

② “两管”“五改”：“两管”，即管水、管粪；“五改”，即改良厕所、畜圈、水井、环境、炉灶。

四、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台州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1967 年至 1970 年间，全区各级计划生育机构相继被撤销，人员被遣散，计划生育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出现了人口的持续高速增长。其间，全区年人口出生率均在 30‰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均在 24‰以上[①]。

1971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提出克服生育无政府状态，实行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的目标任务。9 月，省革委会在制订全省“四五”计划时明确提出，在“四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要控制降到 10‰以下，农村要降到 15‰以下。为了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全区卫生工作会议召开，对全区的计生工作作了部署，同时要求各县做好计划生育机构的整顿。会后，各县都加强了对计划生育的领导，纷纷开展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宣传教育。仙居县组织了计划生育讲用团，在全县各公社进行巡回讲用，边宣传，边发动，边手术；天台县召开 300 多名卫生人员参加的计划生育誓师大会，宣传贯彻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各地同时也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医务人员的培训。各县卫生部门先后组织了医务人员到农村开展教学，培养了一批以赤脚医生为主体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黄岩县还专门举办了计划生育手术队学习班，分赴新桥、金清、三甲、洪家等地进行培训，受到广大群众欢迎。至 1971 年，台州地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23.40‰[②]。

1972 年，台州地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始具体负责全区的计划生育工作，推广温岭新建公社和黄岩三甲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落实人口“四五”规划。同年 5 月底，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提高认识，将计划生育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更广泛地开展群众性的计划生育活动。会后，各县相继建立了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办公室，并开始建立和健全计划生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5 页。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5 页。

育工作队伍和工作制度。各地还通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大检查、召开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干部和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认识。由于宣传工作到位，1972 年一季度，全区绝育 2.5 万多人，超过 1971 年总数的两倍，还有 4 万多人采取了其他综合措施实行计划生育。至 1972 年底，全区共计有 14 万余人采取了节育措施，节育率为 29.1%。

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台州地区还开始提倡晚婚，“城市男青年二十六七足岁，农村男青年二十四五足岁，城市女青年二十四五足岁，农村女青年二十二三足岁结婚为宜，已婚者一生中以生两个孩子为宜，两个孩子相隔期限以四五年为宜”。

通过宣传教育和各项措施的实施，“计划生育光荣”的风气开始形成，全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4 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已降至 16.74‰，并呈现逐年下降的良好态势。全区 340 个镇（社）中，已有 120 个镇（社）已达国务院人口增长要求。其中，温岭县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已降至 12.55‰，提前实现了“四五”人口规模指标[①]。

第四节　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1973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中共十大继续了“文化大革命”“左”的错误，仍然强调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要坚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此时，周恩来纠“左”的努力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但因涉及对“文化大革命”的总体评价，引起了毛泽东的担忧。中共十大前后，毛泽东把“批林”与“批孔”联系起来，并把它引向“右倾回潮”、反对“复辟倒退”的方向。1974 年 1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通知，“批

① 中共台州地委：《关于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1 日。

林整风”变成了“批林批孔”。1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将供批判的《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转发全党，“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国展开。1月29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深入“批林批孔”动员大会，要求各级党委把“批林批孔”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密切联系实际，发扬“反潮流”[①]精神，掀起“批林批孔”高潮。

根据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的部署，1974年2月4日，台州地委召开动员大会，号召举办“批林批孔”学习班，培训“批林批孔”骨干，办好大批判专栏，把“批林批孔”运动不断推向深入。从2月4日开始，地区机关把“批林批孔”运动放在工作的首位，实行半天学习、半天工作的制度。4月28日，地委成立“批林批孔”小组，不久又成立地委“批林批孔”办公室。各级党委也相继建立“批林批孔”小组及其办公室。“批林批孔”运动逐渐在全区展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使稳定了近两年的大好形势又陷入混乱之中。各级“双批”小组公开地层层查找揪批所谓“复辟势力”代表人物，许多刚恢复工作重新走上领导岗位的老干部再次受到迫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批判”又如“文化革命”初得以重演；“理论学习班”“大批判小组”“小评论组”“政治夜校”遍地开花。

“批林批孔”运动开始后，台州地区的造反派以“反潮流”“反复辟”为名，把矛头指向各级党委，逐步夺取各级党委的权力。4月11日至23日，温岭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反潮流”战士代表列席会议。会上，“反潮流”战士列举县委领导“批林批孔”不力的表现，对县委常委进行面对面的“严肃批评”。6月9日至11日，台州地区贫代会全委会议召开。会议批评了地委有些干部所谓秉承省委某些领导的“黑旨意”，认为“批林批孔”运动的阻力主要来自这股势力。说这股势力热衷于批极左思潮，实质是批干部群众，批支“左”的人民解放军，批“文化大革命”，镇压“反潮流”。会议要求把批林批孔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贫下中农积极分子推选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树立贫下中农领导优势。之后，地委“批

① “反潮流”：“反潮流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原则”是毛泽东提出来的。党的十大对反潮流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表述，就是以“三要三不要”为标准来去区分正确潮流与错误潮流。“四人帮”则利用这个口号，掀起了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恶流。

林批孔”办公室主办了《台州大批判》,作为全区大学习、大批判的阵地。

随着地、县各级层层揪所谓“资产阶级复辟势力代表人物”，从1974年8月开始，许多地方与单位的领导班子陷于瘫痪，又开始出现两派严重对立的局面。黄岩、临海等县甚至发生大规模武斗，造成人员伤亡，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二〇五矿职工被枪杀”事件。1974年，临海二〇五矿广大职工在党的核心小组领导下，坚决抵制江青一伙及其帮派体系破坏生产、篡党夺权的阴谋，坚守岗位，狠抓生产，超额完成1974年生产任务。12月26日上午，他们派出30多名职工，在矿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带领下，乘坐厂车，悬挂大红横幅，携带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喜报，到地委报喜。途中，在临海大田医院附近遭到“临海地区纠察总指挥部”（简称“临纠指”）所属武装组织的伏击，当场被枪杀5人、重伤3人。事件发生后，江青一伙及其帮派体系设置重重障碍，极力阻挠对此事件的正确处理。

“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严重破坏了各级党组织，造成了人们思想上的再度混乱，使“批林整风”中刚刚稳定下来的社会局面又开始动乱起来。

二、“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

“批林批孔”运动中，浙江的张永生[①]、翁森鹤[②]等人在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几经沉浮的经验教训后，提出了造反派真正“坐稳天下”的目标，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造反派掌权的问题，“新干部”要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占多数，就要在全省全面推行“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简称“双突”）。为此，张永生、翁森鹤胁迫浙江省委同意在各级党委设立“列席常委”，掌控运动的领导权，为造反派肆无忌惮地大搞“双突”创造条件。1974年3月，他们还以省“批林批孔”小组的名义，组织3000多个单位、10万余人到“双突”典型杭丝联参观，向

① 张永生，浙江美术学院学生，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反革命、打砸抢等罪，1978年8月被依法逮捕，后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② 翁森鹤，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反革命、打砸抢、敲诈勒索等罪，1978年8月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全省推广“双突”经验:即把所谓路线斗争觉悟高作为入党的主要条件,采取“上督落”“飞过海”[①]等手段把大批造反派拉入党内。

在地委个别领导及其帮派势力的支持下,台州各级“批林批孔”小组打着“老中青”三结合的旗号,大肆进行“双突”活动。他们以是否“反潮流”、是否积极参加和支持某些人的派性活动为标准,突击提拔一大批造反派和帮派势力骨干,将他们安插到地区、县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六七月间,省委传达了中央组织部关于纠正“双突”错误的批示,地委个别领导却严加封锁消息。7 月初,地革会还要求临海从工人、贫下中农中突击提拔 190 名干部,其中县级机关 36 人,充实县委常委 4 人,公社干部 150 人。一时间,全区上下“双突”成风。到 1974 年底,全区共突击发展党员 1340 名,突击提拔干部 170 余名。

“双突“的结果给党的事业和党组织的威望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它严重践踏了党的组织原则和干部选拔标准,造成党在思想、组织和作风上的严重不纯,助长了歪风,有的单位甚至被坏人篡夺了领导权;引起严重的思想混乱和干部群众的义愤,挫伤了积极性,造成工农业生产快速滑坡;破坏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助长了派性和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导致了社会的动荡和混乱。

三、地委维护安定团结的努力

“批林批孔”运动使台州地区“批林整风”以来日渐恢复和发展的国民经济重新遭到冲击和破坏,派性斗争急剧升级,党政领导机构重新陷入了瘫痪状态。

“批林批孔”运动很快导致了生产、工作秩序的混乱和生产的再次下降。工业生产由于受“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的影响,只要工厂在冒烟,就说是“走资派还在走”,致使群众积极性受到挫折,仙居棉纺厂、黄岩八一农机厂、台州航运公司等较长时间处于半停工停产的局面。1974 年 1 到 4 月全区工业收入同比减少 41%,财政总收入同比减

① “上督落”:方言,即由上级或某人指名、强制有关党组织吸收入党、提拔任命的情况。“飞过海”:即将有些在本单位党组织难以通过、晋升的人,“飞”到其他单位履行入党手续、提拔任命的情况。

少 12%，仅完成财政部分配指标 23.2%。

浙江问题再次引起中央重视。1974 年 11 月 10 日，中央电话通知浙江 13 位省委和省革委会领导及两派代表到北京办学习班，解决“批林批孔”以来浙江两派严重对立、冲突不断的问题。学习班期间整理出《中央负责同志关于解决浙江问题的指示要点》，主题就是无条件停止武斗和各种派性活动，慎重处理“双突”问题。

1974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地委作出了《关于收缴武器制止武斗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解决浙江问题的指示要点，发动群众收缴武器，制止武斗。并提出武斗双方立即脱离接触，停止出击，一律不准抓人、打人，无条件地交出武器，停止武斗。1975 年 2 月下旬，地委召开地区机关干部大会，传达中共十届二中全会、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传达《1975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会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的总方针，立即收缴武器、制止武斗，抓革命促生产，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此后，地委按照中央提出的全面整顿方针开展工作。

1975 年 2 月 21 日，地委通知撤销 1974 年先后批准建立的纠察指挥部、“批林批孔”小组及其办公室，参加“批林批孔”小组及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回原单位抓革命促生产。3 月 13 日，省革委会、省军区发出收缴枪支的命令，要求黄岩、临海、玉环、天台等县的纠察指挥部和拉起来的“民兵”机构，坚决执行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收缴枪支的历次命令和通知，以及省委《关于执行中发〔1975〕2 号文件[①]的意见》，双方必须在 1975 年 3 月 18 日 24 时以前，彻底上缴全部武器弹药和其他凶器，并同时撤离武斗据点，拆除所有武斗工事。地委组织机关和台州军分区 50 多名干部，分别到黄岩、临海、玉环、天台协助县委发动群众，收缴武器，拆除据点。

为了进一步整顿维护秩序，促进安定团结，1975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台州地区政法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区公安和司法工作进行部署，提出

① 中发〔1975〕2 号文件：《关于禁止抢夺武器问题的通知》。

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集中力量，点面结合，打一场围剿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的人民战争。会后，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开始以城镇为重点，围剿现行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各地根据地委“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少捕少杀”的指示，积极开展法纪宣传，通过召开公判大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对于部分典型案例还进行了巡回批判。此外，各地还开始组建以民警为主体、部分党性强的治保干部参加的治安小分队，以加强各自辖区内的治安稳定。

经过数月的整顿，台州的社会局势逐步趋向稳定。

第 十 七 章

全面整顿与十年内乱的结束

第一节　全面整顿和整顿的被迫中断

一、整顿党的组织，纠正“双突”错误

“批林批孔”运动以来，浙江出现的“双突”等一系列严重问题引发的不稳定局面，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从 1974 年 11 月开始，中央多次想法解决浙江问题。1975 年 2 月，毛泽东视察南方到达杭州，了解到浙江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中“双突”和派性武斗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为此，毛泽东批准采取措施，解决浙江问题。4 月，毛泽东回京后，中央决定派王洪文、纪登奎率工作组赴浙江，调查研究和协助浙江省委落实整顿措施。在中央工作组的指导下，6 月 20 日至 8 日 4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重点研究处理“批林批孔”和“双突”问题。7 月 13 日，会议向中央报送了《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突击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17 日，中共中央批准该报告并作为中发〔1975〕16 号文件转发全国。文件指出，“双突”严重违反党的章程和组织原则，并作出纠正的规定，对突击发展的党员要区别对待，突击提拔的干部一律回原单位，对造反派列席党委常委会议的做法即予废除。同时提出，在全国范围“对党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一次整顿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指示精神，1975 年下半年，台州地委和各县县委统一思想，将纠正“双突”、整顿党组织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按照全面清理“双突”干部、整顿各级党组织、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再教育、调整整顿各级领导班子的要求，进行集中清理整顿。组织批判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工农业生产，开展党委和机关人员的思想整顿，改变松松垮垮的作风，抓好机关党组织生活，健全党组织生活制度。1975 年 8 月，全区形成了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纠正“双突”、整顿党组织的高潮，对在“文革”中所谓“造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反”“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的火线上“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一些党员和干部，动员他们返回原单位、原岗位，鼓励他们认真学习，努力工作，积极生产，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考察。1976 年 8 月，地委召开了全区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对 1974 年“双突”期间发展的党员，根据中发〔1975〕16 号文件，认真进行处理。凡符合党员条件的，承认其为党员，并办理好手续；对于经过培养、教育、考察仍然不够条件的，不能留在党内。到 1977 年 10 月，对全区 1974 年“双突”期间发展的 1340 名党员作了复查甄别，其中，承认党员的 499 人，除名处理的 431 人，清除出党的 24 人，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通过纠正“双突”，整顿党组织，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群众初步认识派性思想的错误，将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台州各级党委的领导工作也逐步恢复正常，从而为全面展开的整顿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恢复工农业生产，整顿社会秩序

1975 年初，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病重，在毛泽东的支持下，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邓小平针对“文化大革命”发动以来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以来的混乱局面，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摆脱内乱、扭转局面的方针政策，开始了对国民经济的全面整顿。2 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把国民经济搞上去。随后，台州地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通知和全国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增强团

结，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方针，在发展生产上下力气，厂矿企业基层党组织要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要求，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争取超额完成全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

3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中发〔1975〕9号文件）。25日，邓小平主持召开国务院会议。会议肯定了铁路整顿的经验，同时对各工业部门的整顿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强调9号文件精神除了体制问题外也适用于一切工业部门。根据中共中央精神，浙江省委召开计划、工业会议，强调要批判派性，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迅速把工业搞上去。

根据中央和省委精神，台州地委认为要扭转国民经济的混乱局面，必须联系实际，在经济战线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使全区迅速恢复发展。为此，台州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会议，贯彻中央9号文件，明确在经济战线开展整顿的重要性，提出要在经济领域批判派性，整顿“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调整少数派性严重又拒不改正的领导成员。同时，在厂矿企业加强纪律，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

会后，各县县委和基层党组织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动员离岗人员回原单位原岗位，批判纠正煽动停工停产的各种错误思想。同时，各厂矿企业开始整顿劳动纪律，重建各项规章制度。从1975年4月开始，台州地区绝大部分停工停产的企业先后恢复生产，生产下降局面开始扭转，有的甚至提前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临海乳品厂在6月15日就完成了省里下达的全年300吨的炼乳生产任务。1975年，全区新建了40多个骨干厂矿，工业总产值达到40045万元，是1965年工业总产值的2.8倍，基本建设完成投资额增长3.3倍[①]。

随着工业整顿的进行，农业领域的整顿也随之展开。1975年9月，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第30页。

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进一步推广大寨县发展农业的经验。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地区直属机关党员干部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和大寨、昔阳的先进经验，提出要苦战五年，普及大寨县。并根据点面结合的要求，决定组织学大寨的工作队进驻社队和单位。12 月 15 日，全区共组织地县机关干部、职工、师生及农村大队积极分子 3236 人，进驻 57 个社镇，248 个大队，23 个单位，在批判派性的同时，发动农民在山区建造大寨田，在平原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抓起农田基本建设热潮。1975 年 12 月 29 至 1976 年 1 月 6 日，普及大寨县、大搞科学种田、实现粮食亩产超“双纲”[①] 经验交流会召开，进一步总结交流学大寨科学种田、农业大上的经验，讨论研究粮食亩产超“双纲”和 1976 年粮食亩产超历史的措施，以及办好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开展群众性科学实践活动的经验，为尽快普及大寨县而奋斗。全区的农业形势逐步好转。1975 年全区超额完成粮食征购任务 10%。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总的虽然没有完成，但茶叶收购大大超过计划，柑橘也完成了任务。渔业生产取得了丰收，1975 年完成生产 14 万吨，比上一年增加 0.75 万吨。

在全面开展工农业生产整顿过程中，为了营造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地委和各县县委还着手打击犯罪，稳定社会秩序。1975 年 5 月前后，台州地区大张旗鼓地对干部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号召干部群众做到有利安定团结的话多说，不利安定团结的话不说；有利安定团结的事多做，不利安定团结的事不做。防止资产阶级派性干扰、围攻揪斗军队干部，增强军政、军民团结。9 月 18 日，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对敌斗争，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通知》。10 月，地委暨临海县委批判大会召开，地、县、镇的干部群众 5000 多人参加会议。会上，揭露批判了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派性的头头“以派划线”“以派压党”、分裂革命队伍、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的罪行；揭露批判了他们鼓吹“不为错误路线生产”

①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粮食亩产达到 400 公斤的指标，“双纲”是指粮食亩产 800 公斤。

的反动言行，要求在斗争中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 95% 以上的干部和群众，深入开展“一学四批五大讲”[①] 的群众自我教育运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11 月，地委召开对敌斗争会议，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狠抓对敌斗争，集中力量打击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杀人放火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同时搞好冬防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整顿集市贸易。全区连续开展了 5 次治安大清查，狠狠打击流窜犯和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各县还抓住一批大案要案，连续召开批斗大会、公判大会，杀了几个，判了一批，震慑了罪犯。到 1975 年底，台州城乡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治安和各类事故明显下降。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整顿，全区社会秩序趋于稳定，工农业生产形势大为好转，人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三、“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和整顿的中断

1975 年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工作，得到了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整顿触及了否定“文化大革命”这个核心问题，随即遭到了“四人帮”[②] 的疯狂反对，也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11 月下旬，中共中央召开党政军领导干部“打招呼会议”，宣读了经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打招呼的讲话要点》，正式提出“反击右倾翻案风”问题。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转发〈打招呼的谈话要点〉的通知》。此后，“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 年初改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逐步开展。

12 月 22 日至 25 日，台州地委召开县委正副书记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文件精神，重点传达《打招呼的讲话要点》，强调邓小平的全面整顿是一股右倾翻案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正确对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确对待群众、正确对待自己的“三个正确对待”，全区开

① 一学：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四批：批修正主义、批资本主义、批资产阶级法权、批资产阶级派性思想；五大讲：讲路线、讲党性、讲大局、讲团结、讲纪律。

② “四人帮”是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在党内结成的帮派。这个称呼是毛泽东于 1974 年 7 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首先提出来的。

始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首先在教育领域展开。1976 年元旦开始，临海县大田中学等学校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回顾所谓教育战线两条路线斗争的战斗历程，宣传“教育质量的高低，首先要看方向，看路线”，批判所谓党内走资派的修正主义路线。大田中学先后召开大小批判会共 53 次，其中全校性批判大会 5 次，贴出一批又一批的大字报。此后，全区各级学校也纷纷开展各类大小批判会，有的学校还开辟大批判专栏，组织学生观看《决裂》[①] 等。

地委和各县县委也通过层层举办学习班、召开理论讨论会的办法，传达学习中央文件，统一认识，着手从上到下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这个运动。进入 4 月，全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达到高潮。4 月 7 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天安门事件”[②] 的报道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的决议和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台州地委组织收听并进行讨论，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坚决执行中共中央两项决议，把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追查反革命的斗争推向新高潮。此后，全区教育、卫生、文艺、工业、财贸、青年、妇女等各条战线，进一步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5 月 16 日，临海县委召开纪念“五一六通知”发表 10 周年大会，强调要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进行到底，坚决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

这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既违背事理，又大失人心，使台州前阶段开展的全面整顿被迫中断。整顿后出现的比较稳定的政治局面也遭到严重破坏，整顿中提出的不少正确政策、措施被否定。贯彻整顿政策的领导干部遭受打击，而在整顿中被撤职和调离的派性

---

① 《决裂》是一部关于所谓农业大学的影片，主要体现了毛泽东关于大学不应该采取严格的入学规定，要让农民和工人平等进入大学接受教育的思想。影片中一名农民的女儿，因为写下了“毛泽东是我们的大救星”的字样，被一所大学批准入学。

② 天安门事件：从 1976 年 3 月底至 4 月 5 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人民群众大规模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邓小平的事件，被称作“天安门事件”。

严重的人和造反派头目肆意翻案，派性斗争重新泛滥，局势再度陷入混乱。

第二节　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一、干部群众的抵制斗争

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已经进行了近十年。十年中，台州各地经济没有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没有提高，社会秩序混乱局面时有发生，这就使得人们对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厌倦情绪，实现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社会安定成为广大干部群众普遍的迫切要求。特别是邓小平主持整顿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广大干部群众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很不理解，因此，“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一开始就受到干部群众不同程度的抵制。

“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展之时，浙江全省正在贯彻中共中央〔1975〕16号文件，省委及全省绝大多数干部群众都认为浙江贯彻中共中央〔1975〕16号文件,事实已证明其正确性,不存在“右倾翻案风”。一些干部群众在遭受打击、诬陷而蒙受屈辱时，仍然顾全大局，忍辱负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党工作。有的干部晚上接受批斗，白天仍一如既往地干工作。有的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只做表面文章，读读文件，喊喊口号，以消极应付的方式予以抵制。一些地方党委则强调在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要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不能搞串连、拉山头、搞战斗队等等。

迫于形势，尽管台州各级党委也被动地一次又一次发动干部群众，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然而，这一运动没有出现像“文化大革命”初期那样的狂热情绪。经过十年内乱,广大干部群众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产生许多理性的思考，进行了不同形式地抵制。许多干部群众认为这场运动会影响安定团结和生产发展，如果又像过去那样搞法，两派对立，生产又要受影响了；有些干部群众觉得这场运

动会使得一些问题发生反复，本来正在贯彻中央批准的《浙江省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这样一来，“双突”问题是否会卷土重来。获悉中央文件后，台州不少县、区、公社的领导感到工作难以安排，也有不少人决定再等中央指示，等省委、地委的部署，眼下工作小心点，讲话谨慎点，有了明确部署再来干。在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有的单位批归批，干归干，有的单位一直没有批起来；有的单位领导班子放弃领导或消极抵触。这些思想和情绪反映了在台州地区持续半年多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仍没有能够得到广泛地认同，广大干部群众对其思想上有抵触，行为上有抵制，对邓小平全面整顿工作持肯定态度。

二、台州人民悼念周恩来总理的活动

1976 年 1 月 8 日，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周恩来逝世。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悲痛万分，纷纷自发开展悼念活动，用各种方式寄托哀思。而在此期间，“四人帮”一伙却发出各种禁令，不准全国各地群众佩黑纱、戴白花、开追悼会和各种悼念活动。这种违背民意的行为，激起了极大的民愤。

清明节期间，全国各族人民在不同地点采取不同方式来悼念周恩来。临海城关街上也出现了悼念周恩来总理的大字报。李善中、王雷等 9 人以“凌峰·冯羽”署名在临海街头贴出题为《清明祭先烈 痛悼周总理》的大字报，大字报的字里行间，充分表达对周恩来无比的崇敬，对“四人帮”的阴谋篡党夺权表达极大的愤慨。4 月 15 日，玉环县坎门广场召开“庆祝中央两个决议”的万人大会。会后游行时，从广场放出的鞭炮中，突然有传单散发出，传单的内容有支持北京天安门悼念周恩来活动的，如“向参加天安门悼念总理活动的首都人民学习！”有直接表示拥护邓小平的，如“坚决拥护坚强的反修战士邓小平！”

面对波涛汹涌的群众悼念周恩来活动，在“四人帮”的操纵下，4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电话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追查“政治谣言和反动标语、诗词等”。4 月 15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文，错误地将杭州清明节悼念活动定性为“类似天安门广场反

革命政治事件”，并提出要彻底追查幕后策划者。很快，台州等地清明节进行的悼念活动也被“四人帮”打成“反革命”事件（又称“四四事件”），对李善中等 9 人进行追究、审查，直至把李善中打成反革命，抓捕入狱，拘留了 140 多天[①]。

这次群众性的悼念活动，是台州地区对“四人帮”倒行逆施怒火的总爆发，集中体现了人心向背。对“四四事件”的错误处理，既不能改变事件的客观本质，更无法改变群众的思想，反而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更大的义愤，许多干部群众继续与“四人帮”及其帮派分子展开坚决地斗争。

三、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1976 年 9 月 9 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毛泽东在北京逝世。在全国人民沉痛悼念毛泽东之时，“四人帮”却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活动。10 月 6 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商量，并征得中央政治局多数同志的同意，采取果断措施，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长期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10 月 8 日至 9 日，中共中央分批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及各大军区主要负责人打招呼会议，宣布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揭露“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提出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的方针。10 月 13 日，浙江省委领导分头传达了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此后，台州地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和各县委常委、地直单位党委常委、地区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拥护党中央决定。会后，中央粉碎“四人帮”的决定逐步向普通党员、群众公开。

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一经公开，全区上下一片欢腾。人们纷纷涌向街头，敲锣打鼓，集会游行，热烈欢庆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

① 1979 年 4 月 10 日，中共台州地委发出《中共台州地委关于为台临地区丙辰清明节事件彻底平反的决定》，对这一事件予以彻底的平反。


临海县群众冒雨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

10月21日，台州地区召开群众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22日下午，台州地区、台州军分区、临海县党、政、军机关干部和工人、贫下中农及解放军指战员等3万多人高举彩旗，敲锣打鼓，冒着大雨，在临海人民广场举行声势浩大的集会和游行，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三门、天台、仙居、黄岩、温岭、玉环等县也都举行了庆祝大会。几天来，全区军民沉浸在胜利的欢乐之中。工厂、农村、商店、学校、部队、机关和街道，到处飘扬着鲜艳的红旗，到处张贴着大红的标语，到处响彻着震天的口号声、锣鼓声、鞭炮声，汇成了欢乐的海洋。他们由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带队，抬着毛泽东画像，高举红旗，猛擂大鼓，满怀喜悦，不断振臂高呼：“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伟大胜利！”

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台州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事实上宣告结束，广大人民群众根据各级党组织的部署，开始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台州的历史由此步入拨乱反正时期。

四、十年内乱的影响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给党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使台州遭受到解放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留下极其惨痛的教训。

在这灾难的十年中，台州各级党政机关一度瘫痪，运转异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被当成“走资派”打到，大批干部群众遭到批判和不公正待遇，在政治上、人格上蒙受冤屈，身体上、精神上备受摧残。一批造反派进入党内，甚至有些单位被坏人篡夺了领导权，造成党的

组织和政权机关严重不纯。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被“彻底砸烂”，社会陷入混乱甚至完全失控当中。本来不完善的民主和法制受到更加严重地破坏，肆意批斗、刑讯逼供、随意逮捕、违法关押、任意抄家的现象极为普遍，许多干部群众还因此而丧命。在党的组织、政权机关、民主法制遭到极大削弱的情况下，纪律约束和规章制度更是形同虚设。各类武斗和恶性事件频发，打砸抢成风，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完全没有保障。整个社会陷入持续不断的动荡之中。

在这灾难的十年中，由于“左”倾错误理论的影响，许多错误的甚至是荒谬的理论宣传泛滥成灾，造成人们思想意识的极大混乱，导致严重地混淆敌我和是非，并且日渐僵化。在普遍的、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氛围中，党风和革命传统被破坏，党的威信和马克思主义的声誉受到很大损害。社会风气明显不如以前，道德水平下降，假话、空话、套话成风，形式主义盛行，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个人迷信以及各种错误的思想行为泛滥，对台州社会发展产生了极大的负面作用。

在这灾难的十年中，国民经济遭受到长期动乱的冲击，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经营活动很难维持。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不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在农村大搞“穷过渡”；“批判唯生产力论”，轻视物质利益，大搞平均主义；人民生产热情低落，经济效益普遍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水平基本上没有提高，有些方面甚至有所下降。在这十年里，台州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只递增 3.1%，其中有 4 年是同比下降的；粮食生产起起落落，总产量平均每年只递增 1.7%，其中有 5 年出现下降；棉花大幅度减产，1976 年的总产量仅是 1965 年的 55.33%；林、牧、渔业也遭到严重破坏，农副产品采购量大幅度下降；工业生产发展缓慢，许多工业产品产需脱节，积压严重，质量低劣。此外，在这十年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停滞，有的还出现严重倒退，广大知识分子遭受到严重冲击，许多知识分子被关进“牛棚”或下放“改造”；学校教育受到破坏，青年长期没有受到正常的系统教育；文化园地荒芜，“忠字舞”和“样板戏”成为文化生活全部。

事实表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革命

或社会进步，它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严重影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必须予以彻底否定。

尽管灾难重重，在这十年中，台州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凭着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凭着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凭着人类的良知，忍辱负重，排除阻力，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在各条战线上坚持生产，艰难地推动台州向前发展。1976 年，台州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9.12 亿元，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增长了 76.30%；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4.01 亿元，是 1965 年的 2.83 倍。在这十年里，台州还建立了台州工业泵厂、台州化肥厂、台州制药厂等一大批工业企业，修建了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天台里石门水库等一批水利电力工程，发展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社会事业，进一步夯实了台州改革开放的经济基础。特别是社队企业得到了初步发展，为台州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而是台州人民抵制极左思潮、艰苦奋斗的结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台州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

第　四　编

在徘徊中前进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第 十 八 章

思想政治上的初步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查”运动的开展

一、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立即部署在全国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的批判“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的政治运动。1976 年 12 月 10 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中发〔1976〕24 号），在全党全国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此后，中共中央又在 1977 年 3 月 6 日和 9 月 23 日，分别发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中发〔1977〕10 号）和《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中发〔1977〕37 号），打响了揭批“四人帮”“三个战役”[①]的斗争，全国上下迅速形成群众性的批判“四人帮”的高潮。根据浙江实际，在中共中央部署揭批“四人帮”运动之前，省委于 197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省、市机关和各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随后，

① 新华社 1976 年 12 月 27 日发表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 1977 年的中心任务首先是深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伟大群众运动，“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放手发动群众，造成革命声势，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深入地彻底地揭发批判“四人帮”，大打一场人民战争。当前的战役是集中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接着要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要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还要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通过揭发和批判，彻底肃清‘四人帮’在全国各条战线的流毒和影响”。

省委于11月先后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对全省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全省人民开展一场大规模的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

深受“四人帮”破坏的台州地区，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开展得相对较早。1976年10月28日，台州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有关指示，着重研究台州地区如何加强对揭批“四人帮”运动的领导问题。会议指出，台州各级党委一定要学习中央〔1976〕16号文件，带头揭批“四人帮”的罪行；要坚持依靠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注意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克服一般化的领导方法，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大揭发、大批判、大控诉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要及时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揭批“四人帮”斗争中激发出来的积极性引导到抓革命、促生产上来。此后，全区开始“揭批查”[①]运动。

11月6日至9日，台州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学习《浙江日报》发表的题为《以党中央的指示为武器，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滔天罪行》的社论，对全区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作出部署。11月10日，地委成立揭批“四人帮”的材料组。材料组由地委书记徐永三任组长，负责清查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台州的“揭批查”运动以揭发、批判、定性、定案为重点有序推开。地委强调，全区“揭批查”运动的重点在“清查”，要重调查、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搞“逼供信”[②]；“揭批查”的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采取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和专题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既层层发动办学习班，又集中梳理通过揭发掌握的材料，认真查证落实。

12月10日，中发〔1976〕24号文件下发，正式打响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第一战役。12月14日至24日，台州地委召开地区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会议，强调要放手发动群众，在全区迅速掀起揭

① “揭批查”，是指揭发、批判、清查“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的罪行。

② “逼供信”，用非法的逼问、甚至动用酷刑，以获得口供的行为叫逼供；“信”是法律用词，意为“采用”。

批“四人帮”的高潮，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清除“四人帮”的流毒。1977 年 1 月 17 日下午，台州地区和临海县革委会联合召开有 4 万余人参加的揭批“四人帮”的大会。会议指出，要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深入地彻底地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滔天罪行，彻底清查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肃清流毒和影响；同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2 月 9 日至 12 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交流各县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情况，进一步揭批“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在台州的罪行。此后，全区把继续深入揭批“四人帮”，彻底搞清他们“三搞一篡”[①]的要害和“三反一砍”[②]的罪行作为当时的中心任务，并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着重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

1977 年 3 月 6 日，中发〔1977〕10 号文件下发，从阶级根源和历史根源揭露“四人帮”妄图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反革命面目和历史问题，揭开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第二战役的序幕。3 月 19 日至 29 日，全区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进驻 69 个社镇，宣传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发动群众深入揭批“四人帮”，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这一阶段，台州地委总的部署是：在传达贯彻中央文件中，要求各地注意把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同揭批“四人帮”的罪恶历史结合起来，把揭批“四人帮”同打击他们反动的社会基础结合起来，对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重点对象，从现行到历史、从政治到经济，联系起来进行“揭批查”。台州各县通过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县级机关会议等形式，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有关指示精神，到会同志抓住“四人帮”篡党夺权的要害，联系他们插手浙江的阴谋活动，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揭批“四人帮”的滔天罪行。同时，各县还举办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人员一般包括县革委会各组、局、办和直属单位的干部职工。学习班以列罪状、批实质的方法，联系浙江、台州和各县的实际，揭发、批判和清查了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台州各县还不断丰富宣讲中央文

① “三搞一篡”，是指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和妄图篡夺党和政府的领导权。

② “三反一砍”，是指反对大批资本主义，反对大批修正主义，反对大干社会主义；砍倒农业大寨的红旗。

件和省委指示精神的形式，通过口头传达宣讲、录音广播、编印讲稿、政治夜校、批判专栏、图片展览、文艺演唱等形式，进行传达宣讲。玉环县复制了普通话、闽南话、太平话3种语言5套录音，分别到各区社播放；温岭县组织业余和专业绘画人员，绘制“四人帮”罪恶历史的漫画36幅，复制150套下发各乡镇，宣讲队伍每到一地，采用“拉洋片”[①]的形式，一幅一幅地讲过去。各地通过传达宣讲，广大干部、群众更加认清了“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

1977年9月23日，中发〔1977〕37号文件下发，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对“四人帮”进行批判，以分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开始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第三战役。台州各县通过开展试点、培训骨干等工作，由点到面向广大基层群众宣讲〔1977〕37号文件精神。11月19日，台州地委在院桥召开县委书记会议，重点研究如何打好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的问题。地委强调，要充分认识打好第三战役的重要性、必要性，下定决心，发动群众，揭开盖子，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各县联系实际，进行大揭发、大批判、大控诉、大清查，进一步查清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促进农业和工业的发展。之前，“四人帮”在思想理论上散布了一系列反马列主义的谬论，具有很大的欺骗性，造成了思想上的极大混乱。如把加强党的领导的措施，批判为“压制造反精神”；把坚持抓革命促生产，批判为“唯生产力论”；把建立和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批判为“管、卡、压”；把关心群众生活，指责为“收买人心”和“搞物质刺激”。一个又一个精神枷锁，禁锢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束缚住了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手脚。为此，地委联系实际，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对“四人帮”散布的一系列谬论进行深入的批判和清算，注重思想理论上的正本清源，着力揭穿各种反马列主义谬论的欺骗性，消除其流毒。

---

① 拉洋片是中国的一种传统民间艺术。表演者通常为一人。使用的道具为四周安装有镜头的木箱。箱内装备数张图片，并使用灯具照明。表演时表演者在箱外拉动拉绳，操作图片的卷动。观者通过镜头观察到画面的变化。通常内置的图片是完整的故事或者相关的内容。表演者同时配以演唱，解释图片的内容。

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不断深入，被“四人帮”搞乱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初步得以澄清，各地对“四人帮”在台州的帮派体系及其骨干分子和极左路线的危害，进行了较为系统地批判和清查。全区“揭批查”运动的重点也逐步从“揭批”转到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上。

二、摧毁“四人帮”在台州的帮派体系

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深入开展，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迫切要求彻底清算“四人帮”在台州的罪行，对那些紧跟“四人帮”在政治上投机钻营、结帮篡党夺权的人进行彻底清查。

197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全省各级党委要彻底清查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打烂“四人帮”的帮派体系。4 月 27 日，台州地委在路桥召开揭批“四人帮”经验交流会。会议强调要继续加大清查力度，一桩桩一件件查清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会议明确清查的重点是“三种人”，即：一是直接与“四人帮”挂钩联系、一贯破坏革命和生产，或者组织大型武斗、挑动群众斗群众、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帮派骨干；二是直接给“四人帮”写黑信、告黑状，或者直接与省、地帮派头子互相勾结、通风报信、秘密串联，大搞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帮派骨干；三是受“四人帮”严重影响，官迷心窍，积极执行“四人帮”及其同伙所发布的黑指示。台州各县积极放手发动群众，集中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逐步摧毁“四人帮”的帮派体系，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至 1977 年 7 月，全区共清查出有攻击性言论的 4100 多人，向“四人帮”打小报告、送黑材料的 1200 多人、1700 多件，缴获隐藏的各种枪支 300 多件，子弹 2 万多发，手雷地雷 400 多枚，各种凶器 900 多件[①]。

7 月 5 日上午，台州地区暨临海县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地区机关和地区直属单位的干部、职工，台州军分区的

① 徐永三：《“一批双打”促大上，打好农业翻身仗》，1977 年 7 月 8 日。

指战员，各县代表和临海城关广大群众，共 3 万余人。会议对 2 名帮派骨干进行批判，由地委领导宣布省委的组织处理决定，由公安机关宣布依法批捕。这次大会宽严相济，对认罪态度好、有悔改表现的帮派骨干免于刑事处分。10 月 14 日上午，台州地区机关暨临海县揭批大会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全区 2 万余名干部群众。会议宣布对 3 名帮派骨干的的组织处理决定，并由公安机关宣布依法逮捕。

随着“揭批查”运动的深入发展，根据群众揭发的大量材料，地委和各级党委对少数紧跟“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及干了不少坏事、民愤极大的人，依法逮捕；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党员、干部，采取了隔离审查、停职交代、点名批判等组织措施。至 1978 年 4 月底，全区“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基本摧毁，同“四人帮”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基本查清；全区列入清查对象 3575 人，问题已经查清和基本查清的有 3235 人，占 90.5%，其中属于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而审查的 359 人，问题已经查清和基本查清的 344 人，占 96%[①]。

在“揭批查”运动中，全国各地出现了一些违反政策的现象。台州也不例外，少数县也发生一些违反政策的情况。其中，最突出的是天台县，因少数人片面理解党的政策，缺乏方法，管理不严，出现“逼供信”的情况。1978 年 3 月 26 日，省委第一书记铁瑛转来了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批转的关于反映天台县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违反政策的人民来信，并指示台州地委作出认真检查，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团结 95% 以上的干部群众，以取得揭批“四人帮”运动的全胜。随后，台州地委派出检查组，再加上天台县委派出的检查组，先后到执行政策问题反映较多的天台县苍山、街头两区和城关区的一些单位，采用听单位负责人介绍、个别谈话、小型座谈等方法，从分析运动情况、总结经验入手，对揭批“四人帮”运动中执行政策情况作了认真检查。5 月 10 日，地委向省委上报《关于天台县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执行政策情况的检查报告》。地委还对政策问题作了专门讨论，强调要遵照党的十一大提出的政策界限，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

① 徐永三：《在县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78 年 5 月 1 日。

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清查工作一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并对违反政策的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在“揭批查”运动中对犯错误的人要注意分寸，要严格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指示精神，地委和各县县委分别召开常委会议进行学习和讨论，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政策，并联系本地实际，着重研究贯彻落实的措施：一是要把材料查证核实好；二是要将事实材料和审查对象见面，允许本人申辩和提出不同意见；三是发动群众进行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四是各单位要持慎重态度；五是对已处理的案件，要进行复查。

清查工作基本结束后，作为“揭批查”运动的重要环节，如何做好后续的定性定案工作，事关党的政策的正确落实和社会的稳定。按照省委的部署，台州的定性处理工作从1978年4月开始。在定性处理中，地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政策要求，注意将说错话、做错事同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相区别；把参与某些篡党夺权阴谋活动但是尚属受人利用、犯政治错误的人，同参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相区别；在骨干分子当中，又把那些1976年10月中央打招呼会议之后愿意悔改、老实交代罪行的同继续顽抗的死硬分子相区别。同时，本着“批判从严、处理从宽，抗拒从严、悔改从宽”的精神，坚持团结95%以上干部和群众、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敌人的原则，地委对“四人帮”的帮派骨干逐一复查、定性处理。

为做好定性处理工作，1978年5月1日，台州地委组织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同意和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清查工作的情况报告〉的通知》和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联系台州实际，分析全区一年多来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形势，研究如何做好定性处理工作。会议指出，今后的工作重点是做好定性处理工作。在1979年2月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后，地委把不属于判刑的帮派骨干和犯政治错误的案件归地委纪委负责审理；凡是需要判刑的帮派骨干、现行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划归司法部门分别审理。但是，全区的定性处理工作还是存在着材料不扎实、个别对象处理过重的情况。至1979年底，台州地区清

查“四人帮”帮派体系与定性定案工作基本结束。全区定为帮派骨干分子和打砸抢分子 6 人；定为犯严重政治错误的 325 人，其中省管干部 19 人，地管干部 59 人；定为犯有政治错误的 214 人，其中省管干部 6 人，地管干部 23 人[①]。

台州的“揭批查”运动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发动群众比较充分，清查工作开展得比较彻底。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基本上摧毁了“四人帮”在台州的帮派体系，肃清了“四人帮”在各个领域的余毒影响，使得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加强，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得到恢复和发扬，那种以帮代党、以派压党的状况得到根本转变，一批犯有各类错误的同志得到教育挽救。这些都为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恢复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社会治安秩序、道德风尚的好转，恢复台州安定团结的的政治局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落实党的政策，初步平反冤假错案

一、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思潮逐渐支配了国家正常的政治生活，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成为一个极其沉重的政治包袱。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彻底清理“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这是坚持实事求是、还历史以真实面目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拨乱反正的关键所在。

但是，由于受到“两个凡是”[②]思想的影响，很多重大政治问题很

① 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全区“揭批查”运动中一、二、三类人员的处理情况统计表》，1981 年 5 月 13 日。

② “两个凡是”：《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于 1977 年 2 月 7 日发表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难在短时期内得以澄清，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在实际开展过程中进展缓慢。1977 年 12 月，中央组织部在对全国一些重大冤假错案进行了大量、深入地调查研究后，明确提出要加快平反冤假错案工作。1978 年 4 月，浙江省委召开审干复查座谈会，这是全省第一次落实政策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委要从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大路线的高度，来认识和处理好“文化大革命”以来的遗留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审干复查力量，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会议还明确了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方针是实事求是，方法是群众路线。

在摧毁“四人帮”在台州的帮派体系，减轻平反冤假错案的阻力的基础上，台州地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于 1978 年 4 月起逐步展开。1978 年 4 月、6 月、12 月，地委先后三次组织召开全区落实干部政策的专门会议，传达贯彻省委落实党的干部政策会议精神，结合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提高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针对全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量大、面广、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地委提出了“加强领导、解放思想、书记动手、全党办案”的工作方针，并成立了地委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抽出了一批党性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一定政策水平的同志从事这项工作。通过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清理档案材料及有关人民来信、来访材料等，初步掌握了全区需要落实政策的底数。根据地委的部署，台州各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逐步展开，一批在群众中影响大、牵涉面广、后果严重的案件先后平反。

所谓“一四”“一六”严重政治事件是影响较大的区域性案件，是对临海县大石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迫害。1969 年 1 月 6 日，陈励耘等人以省革委会的名义，向台州军分区支左联络站等组织发电报，并诬陷临海县大石区广大干部群众“围攻、殴打革、工宣传队员”。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临海县委于 1978 年 12 月 6 日将县委〔1978〕340 号文件上报给省委，要求省委对临海县大石区 1969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6 日的事件作出正确结论，并撤销省革委会所作的错误电报，给广大干部群众彻底平反。1978 年 12 月 30 日，省委作出批复，

同意了临海县委的报告。

在此前后，台州地委又陆续为“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打击迫害的人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及其帮派骨干疯狂推行“怀疑一切，打到一切”和“砸烂公检法”，罗织了莫须有的罪名，诬陷迫害原台州专署副专员、公安处长于克家，给他扣上犯了“走资派”性质错误的帽子。平反冤假错案开始后，地委对此高度重视，于1978年10月向省委提交报告，要求撤销强加给于克家的一切污蔑之词，并销毁所有不实材料。11月14日，省委组织部下发文件，同意了地委的报告。1974年3月30日，在江青一伙及其浙江的帮派体系的怂恿下，经台州地区帮派骨干的策划，天台县陆考生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遭受拘留关押；许绪檄被诬陷为“伙同陆考生，干了许多坏事，错误严重”，遭受隔离审查；广大干部群众的抵制行为也被诬陷为“反革命行为”。1978年12月4日，地委向省委上报《关于要求为陆考生等同志彻底平反的请示报告》，要求推倒强加给陆考生、许绪檄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错误结论，为他们彻底平反，销毁有关不实材料，并对因受迫害而造成生活困难者，按照党的政策予以解决。12月30日，省委作出批复，同意了地委的报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台州地委和各县县委遵照中央、省委的指示，对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进行了大规模的平反昭雪工作。至1979年7月，全区对“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6086名干部（其中省管干部59名、地管干部282名），已复查平反5982名；重大集团性冤假错案78起，已全部平反昭雪，为近18.6万名干部群众恢复了政治名誉；对“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落实政策182人[①]。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开展和党的政策的落实，有效消除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消极后果，增强了党和人民的团结，极大地调动了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它使党的实事求是的

① 台州地委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关于检查验收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1980年4月17日。

思想路线重放光芒，推动了解放思想的进程，为促进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提供了广泛的政治保证和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广大知识分子被当作“臭老九”，普遍遭受迫害打击。广大知识分子学非所用，影响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对革命和建设造成了极大损失。

台州地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是从批判“两个估计”[①]开始的。1977年8月8日，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发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明确指出：“17年执行的是社会主义教育路线，不是修正主义路线，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工人阶级知识分子。对‘两个估计’必须进行彻底批判。”11月22日，浙江省委召开揭批“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罪行大会，台州各地组织收听了大会实况广播。此后，台州地区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狠批“两个估计”的高潮，努力消除“文化大革命”在教育战线的“左”倾错误影响。

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过程中，台州地委及时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尤其把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落实到实际工作中。针对当时全区科技人员学非所用情况比较严重的现状，地委要求科技、教育等部门应尽快建立相应的人事管理机构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技人员的考察了解，合理使用，并抓紧处理好“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审查的科技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的结论复查工作、恢复技术职称工作。同时，地委努力解决知识分子在生活上特别是住房上的困难，使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落到实处。为了改善教师的经济条件，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地委先后发出指示，要求注意解决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问题。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台州地委在1977至1979年期间3次调整了教师的工资。

---

① “两个估计”：所谓“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随着广大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一员的政治地位进一步明确，地委提出对知识分子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大批知识分子放下包袱，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各县均选拔了一批优秀教师担任学校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有的还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的担任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职务，其中有 13 名教师被提拔到县处级领导岗位。同时，各级党组织还在教师队伍中积极发展党员，吸收了一批在教学和揭批“四人帮”斗争中表现积极的先进分子加入党组织。如仙居县 1978 年发展教师党员 70 名，改变了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壮大了党在教育战线的力量。

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过程中，地委积极开展错划右派分子的“摘帽”[①]、安置和改正工作。1978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文件，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文件在台州传达贯彻后，干部群众坚决拥护。台州地委把做好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看作是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的大事来抓。5 月 13 日，台州地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随后，各县县委也成立了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充实和配备专职干部，并由统战、宣传和公安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地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以教育系统的清查为重点，通过查阅档案、分析案情、接待申述等方式，开展右派复查和改正工作。至 8 月中旬，全区需要“摘帽”人员有 1024 人，已宣布“摘帽”的有 999 人；在 1024 人中，原属保留公职处理的 633 人，占总数的 61.8%，原属开除公职处理的 338 人，占总数的 33.9%[②]。

在台州地委和各县县委的重视下，全区各级党政相关部门扎实工作，妥善处理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消除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部分消极后果，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各阶层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巩固和发展了新

① “摘帽”，是对纠正“左”倾错误，为被错误处理的右派分子等平反工作的俗称。

② 中共台州地委统战部：《关于贯彻中央十一号文件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78 年 8 月 21 日。

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增强了党的凝聚力，推进了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先决条件和组织保证。

第三节　在调整和整顿中加强党的领导

一、调整充实领导班子

在基本查清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分清阶级阵线的基础上，在省委的领导下，台州地区各级领导班子进一步整顿、调整、充实，组织战斗力提升。1977 年 2 月开始，浙江省委对台州地委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徐永三任地委书记，陶振民、柴及、郭向云 3 人任地委副书记，并充实了一批地委常委，重新建立地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和党校等工作机构。同时，地委对地革会和各县革委会的领导班子作了全面调整。5 月，重建地革会办公室，逐步撤销了地革会的政治工作组、办事组、生产指挥组、保卫组，结束了组织机构上的混乱状况。

12 月，根据省委电话会议关于抓好各级经济领导机关的整顿、配备好领导班子的要求，地委常委分别到一些重点企业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考察干部，把劳动模范、优秀基层干部作为主要考察对象。1978 年，地委重点调整充实工业领域领导班子、建立健全生产指挥系统。1978 年 3 月，建立台州地区工业交通办公室党组；8 月，建立地区财政贸易办公室党组和计划委员会党组；11 月，又成立了地区电力局和劳动局；12 月，地委批准建立中共台州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委员会，实行经理制。

在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工作中，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把各级领导班子整顿好、建设好的指示，地委注重批判“四人帮”所推行的“任人唯帮”的组织路线，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大力落实党的干部政策。首先，清除“四人帮”在台州帮派体系的骨干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免去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严重错误干部的职务，对原地委领导班子中犯有严重错误的领导成员，在查清问题后，报请省委

严肃处理。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历史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在取得群众谅解的基础上，继续信任使用，努力团结干部的大多数。同时，注意全面地、历史地考察干部，既看干部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的表现，又看其一贯表现，看其思想品质、工作作风、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按照选拔干部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党性纯、能力强、干劲大、作风好、威信高的干部，把经过考验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推倒“四人帮”强加在老干部头上的种种污蔑不实之词，放手使用老干部，对在与“四人帮”斗争中表现好、工作能力强、身体较好的老干部，提拔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上，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带头作用。至 1978 年 5 月 1 日，台州地区提拔了县委常委以上干部 42 名；各县有 39 个区建立了区委，提拔了区委正副书记 118 名；346 个公社、镇有 312 个调整充实了领导班子，充实公社正副书记 381 名，一批大队、生产队及企事业单位也都调整充实了领导力量[①]。

1978 年 4 月起，浙江省委对台州地委领导班子再次调整，任命王祥长、王瑶卿、张复兴为副书记。同时，地委对地革会办公室及各个局的领导班子作了全面调整。7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台州分院恢复办公。10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改建为台州地区行政公署，省委任命王祥长为专员，张复兴等 5 人为副专员。至此，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宣告结束。行署在原有的委、办、局的基础上，逐步增设了人事、劳动、工交办等 15 个单位。各县的党政机构也开始恢复重建，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了机构。1978 年底，台州地区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工作基本完成。

台州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和党政机构的恢复重建，有效增强了领导班子的战斗力，为加强党对干部的管理创造了条件，也为台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加强干部教育，开展整党整风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校被撤销，干部教育受到严重的摧残

① 徐永三：《在县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78 年 5 月 1 日。

和破坏，大批党政干部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给党的事业造成了极大损失和危害。1973 年 4 月，浙江省委作出恢复省委党校的决定；7 月台州地委党校复建。197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强调地、市、州、盟一级的党校，应力争早日恢复或进行整顿；县、市、旗一级的党校，有条件的也可以办。根据中央指示，省委于 10 月 13 日发出《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的通知》。为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1977 年 9 月，台州地委党校建立党委，由地委书记徐永三兼任党校党委书记、校长。在地委的领导下，党校以定期举办轮训班为主要任务，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主要培训内容。

台州地委结合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整顿，加强干部教育工作，提高各级干部理论和思想水平。为深入揭批“四人帮”，把被“四人帮”颠倒了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纠正过来，并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彻底肃清他们在各方面的流毒和影响，地委党校在 1978 年举办了一期学习期限为 6 个月的理论班，培训全区专业理论干部 50 人，其中地区工交、财贸系统各 2 人，各县 6 至 7 人。地委要求，理论班学员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文化水平、年纪较轻且身体健康。同年，地委党校又举办了两期干部轮训班。第一期干部轮训班以学习新时期总任务为中心，选学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于 9 月上旬开始，为期 40 天，参加的人员是各县的区委正副书记、公社书记、县级机关科局长（正职）及地区直属单位负责人，合计 104 名；第二期干部轮训班主要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①] 问题，于 11 月下旬开始，为期 20 天，参加的人员包括全区地县两级工交和财贸系统的正副局长，地属厂、矿、公司党内外正副职的领导干部，并吸收部分揭批“四人帮”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合计 100 人。此外，地委还通过举办各类干部读书班、业余学习班、政治夜校等，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中共十一大精神的学习为重点，促使全区各级干部更好地掌握马克思

① 1978 年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评论员文章。次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全文转载，由此掀起了全国性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主义基本原理,更加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体系。在学习和培训中,地委强调要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要求学员加深对新时期总任务的理解,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由于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影响,人们的思想被搞乱,在不少党员干部中存在党的观念淡薄、派性观念浓厚的问题,极少数党员干部存在贪污盗窃、生活腐化堕落等问题。1977 年 3 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提出“一定要把我们的党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整顿好、建设好”。会议决定,1977 年下半年在全党开展一次整党整风运动。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台州地委着力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在领导干部中开展整党整风运动。

1977 年 5 月,台州地委按照浙江省委整党整风试点工作座谈会和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召开组织工作座谈会,研究整党整风试点工作。会议认为:在“揭批查”运动中开展整党整风运动,关键是整顿和建设党的各级领导班子,重点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整顿,使干部坚持“三要三不要”[①]基本原则,分清是非,解决党内思想、作风、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方法是走群众路线,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开门整风;在整党整风中,就绝大多数领导班子来说,重在思想整顿,目的是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提高领导艺术。因此,对于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而没有讲清楚的人,要求一定要把主要问题的基本事实和主要情节讲清楚,对自己的错误有认识、愿意改,就可以了。注意解决那些做了错事、说了错话,还未作自我批评、群众有意见的领导干部问题。对于大多数跟着犯错误的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重在批评帮助,多做思想转化工作。特别要注意帮助和保护那些基本上对党忠诚、有能力、有干劲、有成绩,但犯了错误,甚至是犯了严重错误的人。通过整党整风,让犯有错误的人认识、改正错误,继续大胆工作。对主要问题已经搞清楚的领导干部,及时予以解脱;对不宜继续在领导岗位工作的干部,免除职务

① 由毛泽东在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上提出,是指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

或先到基层挂职下放后再作处理。

在开展整党整风试点工作中，地委要求领导班子思想作风整顿的重点是消除派性和解决“软、懒、散”问题。十年“文化大革命”制造、煽动起来的派性，其流毒影响深远，对人们的思想造成了严重地伤害。这种伤害,不仅在执行“四人帮”路线的干部身上存在,也在受“四人帮”打击迫害的干部身上有所反映。粉碎“四人帮”后，派性流毒还在以新的形式继续侵蚀干部队伍、侵蚀党的肌体。为此，地委要求领导干部分清党性和派性的界限，提高抵制和反对派性活动的觉悟，为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台州大多数干部群众认识的提高,派性被逐渐消除。对各级领导班子中不同程度、但较为普遍的“软、懒、散”问题，地委指出其表现：一些领导干部不敢大胆开展工作，心有余悸，顾虑重重，遇到矛盾绕开走，认为多干不如少干；有的还习惯说空话、套话，执行上级指示死搬硬套，不结合实际情况;有的领导班子受派性影响，“各打各的枪，各放各的炮”，形不成合力。在整顿“软、懒、散”问题时，地委强调重在教育。一是通过大力表彰敢顶歪风邪气、人心不散、队伍不乱的先进单位，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大干社会主义有功，大干社会主义光荣”的正气;二是多次在干部大会上解剖典型，打击压制邪气；三是鼓励各级领导班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组织整顿。

通过学习宣传、教育培训、整党整风等一系列举措，各级领导干部普遍经历了一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再教育，逐步消除了派性，形成了团结的合力，为台州经济社会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 十 九 章

经济社会事业的恢复发展

第一节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复苏

一、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动百万亩粮田亩产上“双纲”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对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在部署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稳定全国局势的同时，把尽快地恢复农业生产作为党和政府一项重要工作任务。1976 年 12 月，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提出到 1980 年，全国要有三分之一的县建成大寨县，全国粮食产量每年要增长 7%，基本实现全国农业机械化等指标。1977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浙江省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级领导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把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推向新高潮，把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搞上去。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1977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台州地委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在揭批“四人帮”过程中，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活动。3 月中旬，地委再次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全省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同时决定地区机关运动搬到基层开展，地委各部、办、局由负责人带队，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帮助解决实际问题。4 月 27 日，全区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在路桥召开。会议提出要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基本思想来解决有些地方存在的思想右倾、劲头不足等问题，并提出要进

一步深入普及大寨县运动。会上，黄岩县委还向台州各县发出《倡议书》，决心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4 月 29 日、5 月 19 日，台州地委和浙江省委分别转发了这份《倡议书》。6 月 11 日、12 日，《浙江日报》又连续两天发表《黄岩发倡议各县怎么办》和《要说到做到》的评论员文章。

台州各级党组织积极响应这一倡议，狠抓密植、积肥、晚稻管理等关键性措施。在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的推动下，全区的农业生产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1977 年全区早稻收成普遍增产，不论山区、平原、内地、沿海，社社队队都比 1976 年有增产，少的增产 1 成，多的增产 3 成以上，全区超《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公社有 25 个，上 450 公斤的大队有 52 个，上 500 公斤的生产队有 80 个[①]。

这一时期，地委还部署了全区百万亩粮田亩产上“双纲”工作，并以此推动全区农业学大寨运动走向高潮。1977 年 10 月 19 日，台州地委在温岭召开全区三级干部大会，地委书记徐永三作了《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实现抓纲治国明年大见成效而奋斗》的报告，提出 1978 年温黄平原 100 万亩粮田亩产上“双纲”，1980 年实现全区粮食亩产上“双纲”的奋斗目标。12 月 9 日至 12 日，地委又在黄岩召开了有五级干部共 8000 多人参加的百万亩农田上“双纲”誓师大会，主要解决要不要高速度、能不能高速度和怎样才能高速度的问题，加深对高速度发展农业重要性的认识。地委书记徐永三在会上作了《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实现一百万亩上“双纲”而奋斗》的讲话，再次向全区提出 1978 年温黄平原一百万亩粮食亩产上“双纲”，全区亩产 625 公斤，1980 年全区粮食亩产上“双纲”的目标。会议期间，黄岩县委、县革委会发出《真学大寨迈大步，发展农业高速度》的倡议书。会后，地、县、区、社组织了近万人的工作队，进驻 50 个公社的 748 个大队、278 个单位，深入开展“一批双打”[②]运动。1978 年 3 月，全区百万亩上“双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下设 7 个检查组，负

① 徐永三：《在抓纲促目以早促晚现场会上的讲话》，1977 年 7 月 24 日。

② “一批双打”：指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疯狂进攻。

责组织指挥全区行动。在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县委先后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和全区百万亩粮田亩产上“双纲”誓师大会精神，落实具体措施，各县、区、社，直至大队、生产队，普遍制定了建设“双纲田”的计划，开展了比、学、赶、帮的竞赛，从农田基本建设、推广农业增产技术、大力发展畜牧业等方面入手，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的高潮。

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地委强调这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基本功。1977 年冬至 1978 年春，各县都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全区日出勤人数最高达到 100 万以上，累计投放 9000 多万工，完成土石方 8000 多万方，比 1977 年同期增加了 5 倍；开挖主要河道 610 条，总长 684 公里，平整土地 53 万亩，改造低产田 20 万亩，造田造地 2.5 万亩[①]。此次农田基本建设以治水改土为中心，以建设旱涝保收田和扩大耕地面积为主攻方向，山、水、田、林、路、电统一规划，综合治理，重点抓好 5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狠抓已有工程的续建、配套、挖潜。针对全区尚有不少水利工程没有配套，相当一部分工程防洪标准低、质量差的问题，地委要求 1977 年冬 1978 年春对有危险水库全部脱险，80% 以上的没配套的水库配套齐全，提高已有水闸的排涝能力，充分发挥已有工程的潜力。二是积极做好骨干工程的建设准备工作。对新建的重点工程，事先做好规划设计工作，严格审批权限。三是在水源已基本解决的地区，大抓以平地改土为重点的田间渠道配套工程，积极改造排灌渠系，努力降低地下水位。四是努力扩大耕地面积。狠抓围垦海涂，山区半山区在不影响水土保持的前提下，积极修建大寨田，改坡地为水平梯田。五是加快小水电的建设速度，以适应农村对电力日益增长的需要。至 1978 年 8 月，全区已建成大、中、小水库 1300 多座，总蓄水量 9 亿多立方米，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206 万亩；农村小水电装机 5 万千瓦，机电灌溉面积达到 154 万亩。

在推广农业增产技术方面，建立健全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把关心集体、热爱科学技术的农民和知识青年组织

① 徐永三：《在区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78 年 4 月 19 日。



1978 年 10 月省政府在黄岩召开
推广杂交水稻现场会

起来，并采取有力措施大抓四级农科网的组织建设、基本建设（包括落实基地、培训骨干、仪器设备、科研房屋）以及科研活动和交流活动。大种试验田，加强良种的引种、示范、推广工作。1978 年，全区大力推广种植杂交晚稻，比常规晚稻平均每亩增产 70 公斤左右。同年，全区制种 2.85 万亩，平均亩产 42.35 公斤；同时繁种 1826 亩，平均亩产 32.25 公斤，并有部分种子供应外地[①]。农业技术部门于 1978 年 1 月向各生产大队党支部印发《1978 年百万亩粮食亩产上“双纲”的栽培技术要点》，并普遍举办各类农业技术训练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科学技术水平，掌握现代农业的科学技术。此外，各地狠抓积肥工作，因地制宜地广辟肥源，坚持自力更生，采取积（积鱼肥、河肥、海肥、土杂肥）、种（种好绿肥）、养（养萍、养猪）等多种措施，开展群众性积肥运动。

在畜牧生产方面，地委于 1978 年 1 月 11 日至 16 日组织召开全区畜牧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粉碎“四人帮”之后一年多来的全区畜牧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社（镇）、农林牧场和畜牧工作先进单位代表 977 人。与会人员参观了仙居县发展畜牧业的先进现场，参观了全区畜牧生产展览馆，在会上作经验交流的有仙居、临海、温岭等县。会议提出了全区发展畜牧业的具体目标：一是 1978 年的全区生猪饲养量、年终存栏数等要有较大增长。二是大力发展养牛、养羊、养兔、养鸡等生产。三是大办集体牧场。四是提高畜牧生产的商品率。此后，各县县委和基层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畜牧业发展。台州各级党组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9 页。

织把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业纳入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去，各县畜牧委员会逐步建立，大多数区、社、队建立了畜牧领导小组，县、区、社各级党委有一名副书记分管畜牧工作。全区初步建立起一支饲养管理和畜牧兽医队伍，开展畜牧品种改良工作，开始建立良种繁育基地，推行科学养猪，并积极开展畜病合作防治。在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的同时，继续鼓励社员养猪，落实奖励政策，抓好猪、禽、蛋的收购工作，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上调任务，并加强市场管理。

1978 年夏，台州地区遭遇历史上罕见的持续高温天气。7 月 6 日，地委召开紧急电话会议，要求各地紧急动员起来，打一场战高温、抗干旱、保丰收、夺高产的人民战争。会后，台州各级党组织积极行动起来，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旱斗争。全区工交、财贸、文卫等各行各业，切实把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想农业所想，急农业所急。7 月 10 日前后，各县在召开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的同时，普遍召开“双夏”[①]誓师大会，制定措施，组织行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有 4943 名地、县、区三级干部职工，奔赴抗旱“双夏”第一线；全区投入抗旱斗争的达 80 多万人。经过持续努力，受到干旱高温威胁的 100 多万亩早稻，90% 以上得到合理灌溉，部分进行了人工喷水和泼浇，长势普遍良好。1978 年，全区农业再获大丰收，粮食亩产达到 684 公斤，基本上实现了百万亩粮田上“双纲”的奋斗目标；畜牧业发展迅速，1978 年全区生猪饲养量达到 204.7 万头，比 1976 年增长 29.4%[②]。

但是，台州农业战线的拨乱反正和政策调整也只是刚刚起步，“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想占统治地位而造成的思维惯性仍未完全消除。在一些地方，农民正当的劳动、经营和生产仍然被扣上“分田单干”“劳动力外流”“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商场”等资本主义的帽子，遭受批判和取缔。地委在一些会议和文件中也多次强调要将分散到户的土地和外流的劳动力收回，刹住弃农经商、副业单干等所谓资本主

① “双夏”：指夏收和夏种两种农业生产。

② 徐永三：《在全区农村党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79 年 7 月 10 日。

义倾向。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台州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才彻底摆脱长期以来“左”倾路线的干扰，逐步开创新局面。

二、整顿和发展社队企业

社队企业在台州地区萌芽起步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运动的干扰破坏,社队企业生产秩序混乱,损公肥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问题还是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集体经济，阻碍了社队企业的发展。“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国家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下，台州社队企业开始快速发展，成为台州地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1976 年,全区有社队企业 4456 家,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8%。

粉碎“四人帮”后，党和政府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生产高速度发展的重要部分。在 1976 年 10 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国家进一步倡导发展社队企业，又一次引发了广大农民群众创办社队企业的热情。1978 年 9 月底，省革委会发出《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几项规定》，指明了社队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明确了支持社队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并要求成立管理社队企业的专门机构。从 1977 年起，台州地委执行“围绕农业办企业，办好企业促农业”的方针，采取多项措施，鼓励和扶持全区社队企业的发展。

一是进一步统一认识，各级党委把发展社队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地委明确指出，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业高速度发展的一个关键，它对国营工业能起到助手和辅助作用，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和出口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黄岩、临海、三门、仙居、玉环等县在 1978 年先后召开了有关社队企业发展的全县大会，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发展规划。临海县委主要领导主持县委和部门负责人会议，专门讨论社队企业发展规划问题，研究修改相关文件并以县革委会名义下发。三门县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县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干部大会，并动员县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帮助一个公社或大队办好社队企业。黄岩县在 1978 年上半年举办了社队企业产品产销会，县委领导作发展社队企业的动员报告；下半年召开了有 750 余人参加的全县社队企业

先进代表会议，大力表扬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是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加强社队企业经营管理。对产品质量差、销路不好和原材料来路有困难的，加以整顿。通过技术革新降低消耗，增加产值，挖掘企业潜力。对社队企业实行经济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盈亏包干、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积极推广黄岩县路东公社“五定奖赔”[①]办法。在社队企业内部，建立定额管理、岗位责任制和考勤制度。注重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劳动保护，防止事故，确保社队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队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财税、银行、信用社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社队企业的积累，合理地用于扩大再生产、农业机械化、农田基本建设和集体福利事业等。

三是组织各行业扶持社队企业，努力解决突出的资金、设备、原材料和产品销路等问题。根据地委的要求，计划、物资、商业和供销部门，把社队企业的产、供、销列入各级计划，从生产门路、物资供应、产品购销等方面，积极扶持社队企业，按当年分配资源，拨给社队企业一定数量的材料，并帮助组织协作，推广合同，做好挂钩衔接，理顺产、供、销渠道。财政、银行和信用社在解决资金困难、贷款发放、开户结算等提供支持或给予方便。工业部门把社队企业中同行业的项目作为自己的助手，列入计划，并从设备、工艺等方面帮助社队企业提高技术和产品质量，尽可能挤出一部分产品和零部件下放给社队企业生产，做好专业化协作。工商行政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帮助社队企业解决产品和物资的流通问题。

四是切实加强对社队企业领导，建立健全社队企业管理机构。1978 年 8 月，台州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②]建立，结束了长期以来社队企业管理不对口的状况。随后，各县也相继建立管理社队企业专门机构，逐步配备领导干部和一定数量的热心搞社队企业的行政、生产、供销、计划、统计等方面干部，列入编制，并拨给开办经费和供销业务流动

① “五定奖赔”：即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定成本、定利润，超额或无故完不成定额的，按规定比例奖赔。

② 1984 年 3 月，改称浙江省社队企业联社台州办事处；6 月，改称为台州地区乡镇企业局。

资金。其中，临海县成立了县社队企业领导小组，把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作为它的办事机构，下设供销经营管理部和矿业公司、建材公司、第二建筑公司等专门公司，各区、社普遍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

在各项政策措施促进下，台州地区的社队企业发展较快。至1978年，全区共有社队企业9173家，涉及机械、化工、电力、建材、食品、纺织、编织工艺等十多个部门，尤其在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机修造等方面有广泛基础；从事企业劳动的有19余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3%；总收入为23505万，比1977年的13768万增长了70%，比1976年的10308万元增长一倍以上；按全区345个公社计算，平均每个公社为68万元[①]。社队企业的发展，壮大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增加了集体积累。1978年，全区社队企业收入占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总收入的36%，为集体提供的积累2960万元，占人民公社三级经济积累的45%，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外，用于农田基本建设、购置农机设备和支援穷队等计683万元，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积累纳入了社员分配或用于集体福利。在发展中，全区涌现了一批企业办得较好的先进社队，如黄岩的路东公社、蓬街公社以及温岭的长屿公社、玉环的青港公社、天台的洪畴公社等，年产值都在200万元以上[②]。

但是，台州地区社队企业在当时还是处于初创阶段，仍然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稳定和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各县社队企业的平均产值和社员的平均收入，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省内社队企业发展比较先进的宁波地区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至1978年底，在全区345个公社中，仍有20个公社没有社办工业。由于片面强调“三就地”（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加工、就地销售）办企业的方针，一些社队企业处于封闭状态，不能面向全国市场，影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左”倾思想的影响，阻碍着人们认识上的深入，有的认为“粮食上不去，社队工业顾不上”“为了工业，冲击农业”；有的心有余悸，怕“社队企业办起来后，方向道路难掌握，搞不好犯错误”。

① 台州地区农办：《台州地区社队企业发展情况和今后意见》，1979年3月。
② 台州地区农办：《台州地区社队企业发展情况和今后意见》，1979年3月。

三、天台犁豆事件

这一时期，在揭批“四人帮”的过程中，农村的政策虽然有所调整，农业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是“左”倾思想的影响远没有结束，强迫命令、瞎指挥甚至还仍然存在。这以天台犁豆事件最为典型、影响最大。

1978 年初，天台县为了摘掉缺粮县的帽子，提出了增产粮食 5000 万斤的目标。为此，天台县委提出必须实行“三保”（即保面积、保质量、保季节）。5 月 8 日，天台县委召开电话会议，作出决定：凡是可以种水稻的土地一律种水稻，已种黄豆的一律犁掉。

天台县平桥公社长洋大队地处丘陵，共有水田 590 亩，旱地 24 亩。当地素有种植黄豆的习惯，年初国家又规定了奖励政策：交售 50 公斤黄豆，可抵 100 公斤稻谷，并奖励 10 公斤化肥。社员们合计长洋土地贫瘠，种早稻成本较高，种黄豆既省工又省成本，每亩可收 100 多公斤黄豆，折原粮 200 多公斤，还有奖售化肥的优惠政策，收益明显。由于黄豆有根瘤菌，豆叶落土肥田、通风透气，收获期又在早稻之前，有利于晚稻及时播种，晚稻亩产近 300 公斤不成问题，所以种了黄豆 80 亩。

5 月 22 日，天台县委领导下乡检查工作，发现长洋大队的黄豆没有犁掉，当即责成公社党委要逐丘排查，可以种水稻的，一律犁豆种稻。长洋大队的群众显然不同意这样做，认为黄豆已经开花，犁豆种稻肯定减产。但公社领导天天派干部到长洋大队做说服动员工作。最终，社员们抵不住压力，忍痛犁掉豆田 62 余亩。结果，这批改种的早稻，由于误了农时，秧龄过长，加上高温干旱，导致严重减产。还引起连锁反应，延误了晚稻插秧时间，造成不同程度的减产。

对此，长洋大队群众非常气愤，于 7 月 27 日致信《浙江日报》反映情况。经记者实地调查后，11 月 25 日，《浙江日报》头版刊发《公社党委强行犁掉黄豆苗造成减产》的报道，附上长洋大队群众来信全文并加了《犁豆有理吗》的编者按，建议大家联系实际开展大讨论。此后，天台县委领导逐渐意识到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上的不足之处，



《浙江日报》《人民日报》有关天台犁豆事件的报道

立即组织学习，对强行犁豆事件开展认真反省，并于11月27日向省委、地委写了书面报告《关于强行犁豆的错误的报告》，认真检讨了在领导思想、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上存在的问题，总结了强行犁豆的教训。12月2日，人民日报又以《群众气愤这样滥用职权的瞎指挥》为题，批评天台县委不从实际出发，不倾听群众呼声，一味利用职权搞瞎指挥的问题，在全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12月4日，天台县委3位正副书记在听取区社干部意见的基础上，与平桥区委正副书记、平桥公社书记、前山片的全体公社干部一起到长洋大队召开干部、群众代表座谈会，认真地检讨认错，听取他们的批评。会后，天台县委派出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听取群众的批评意见，主要抓了以下工作：一是主动到几个犁豆较多、减产较多的生产队串门访问，开会征求意见；二是肯定群众向党报反映情况对县委的教益；三是进一步从指导思想和出发点上找原因，总结教训；四是引导群众向前看，搞好当前生产，为夺取1978年丰收作出更大贡献。通过多方面工作，群众对立情绪逐步化解，生产积极性重新调动起来，由原来要求追查责任、赔偿损失到自觉制订生产计划，搞好当前生产。

天台犁豆事件不是偶然，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和思想僵化的必然产物，是“左”倾思想影响的集中表现，反映了僵化的计划经济及其管理体制的继续存在与农民群众逐步苏醒的生产自主权之间的矛盾。随着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开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应运而生。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一、开展企业整顿，促使企业扭亏为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稳定全国局势、部署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同时，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相继召开了一系列全国性的生产建设方面会议，强调要整顿企业，重建各级生产指挥系统，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央强调，在思想认识上，主要是澄清要不要规章制度、要不要社会主义积累、要不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等大是大非问题；在整顿的方法上，主要是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反对派性，加强职工队伍的团结，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1977 年 8 月 13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工交战线电话会议，要求深入开展企业整顿、纠正企业管理的混乱状况，解决企业生产中存在的消耗大、成本高、亏损严重等问题。

全省工交战线电话会议后，台州地委立即部署在全区开展企业整顿工作。地委指出：各县县委，尤其是分管工交的负责人，要大力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各级领导要破除外因论，从内部挖掘潜力，找措施、创条件；要坚持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作风，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蹲点抓面，加强具体领导，帮助基层克服困难；对于一些“老大难”单位，各级领导要加强督查，派出工作组，帮助他们整顿。

按照地委的部署，1978 年 1 至 8 月，全区工交战线组织了近 300 人的工作组，进驻 88 个单位。地委和各县县委着重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的调整与整顿，着力解决企业领导班子普遍存在“软、散、懒”问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班子在团结、作风、干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结合“揭批查”运动和落实干部政策等工作，清除那些靠造反上台的人，代之以有干劲、懂业务的人，从组织上配好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选

好企业的主要领导。在整顿领导班子的基础上，地委强调要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深入发展，有计划地开展整党整风，认真搞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和车间班组的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企业整顿的另一个重点是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1978 年 4 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下发试行，规定国营工业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并分别明确了企业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地委和各县县委以贯彻落实“工业三十条”为重点，强调工业企业中党政工团的共同任务是以生产为中心，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凡是影响这个任务完成的一切做法，都必须加以纠正。1978 年 3 月开始，台州地区直属厂矿企事业单位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陆续撤销，恢复和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恢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等制度，在企业建立起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同时，基层厂矿企业单位以生产为中心，重点建立以岗位责任制、定额管理制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质量检验制、安全生产和经济核算制等，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增加积累既是企业整顿的内容，也是企业整顿的目的。自从“工业三十条”和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质量月活动的通知》下达以来，为了使工业生产真正转到质量第一的轨道上来，台州地委和各县县委普遍加强了对“质量月”活动的领导，地区各有关局和各县工交办公室都确定了一名负责同志抓这项工作。地委把开展“质量月”活动与企业管理整顿紧密结合，大张旗鼓地开展全区“质量月”活动，强调要做到“三个落实”（即思想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采取了多种形式进行质量教育，举办了质量好坏对比展览，组织开展企业自查、县互查、省内同行业检查等，并由相关部门下发“质量月”活动情况通报，对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对产品质量问题不好的单位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各厂矿企业按照“工业三十条”规定，进行

机构改革，建立了由厂长直接领导的产品质量检查机构。全区工交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行动，广泛开展“万米无疵布”“百炉无废钢”“产品质量信得过”等竞赛活动，不少企业的产品质量开始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与此同时，在普遍亏损的化肥、水泥、小钢铁等企业，地委和各县县委狠抓节煤节电和节约原材料工作，通过开展燃料定量供应和计划用电、节约用电、集资办电等，努力降低工业生产能耗，增加盈利。

通过开展企业整顿，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企业原来存在的消耗大、产量低、亏损多的局面得到根本性改变，企业面貌焕然一新，台州地区工业生产形势迅速好转。1978 年 1 至 7 月，全区 184 个地方国营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1348 万元，比 1977 年同期增长 4 倍；亏损企业减少 31 户，亏损金额减少 37.5%；可比产品成本降低 8.2%[①]。然而，这一时期台州的国民经济仍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如经济比例失调、管理体制僵化、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水平低、人民生活还有许多实际困难等，这都还需进一步调整。

二、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加速发展经济

197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先后在大庆、北京召开，700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要狠抓企业整顿，先把那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好；要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掀起增产节约的高潮，使各项经济指标在短时间内得到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要动员全党、全国工人阶级普及大庆式企业，为尽快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4 月 26 日，台州地区出席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 9 名代表给地委领导写信，报告了大会盛况和大庆的先进经验、先进事迹，并且联系台州实际，谈感受、找差距，提出了 3 点意见：一是迅速组织全区党员、干部、工人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致辞和报告，以及《人民日报》的社论、评论员文章等；二是学习大庆先进经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狠抓全区工矿企业揭批“四

① 王祥长：《在地委工业会议上的讲话》，1978 年 8 月 21 日。

人帮”运动；三是抓革命促生产，进一步把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4 月 30 日，地委向各县县委、地区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党委转发了这封信，并要求开展学习和研究执行。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省委召开有 5000 余人参加的全省工业学大庆会议，大庆报告团介绍了经验。省委第一书记铁瑛在会上强调，到 1980 年全省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企业建成大庆式企业，在十年内把浙江建设成为一个独具自身特点的农、轻、重协调发展的工业省。

随着各级工业学大庆会议的召开，台州掀起了工业学大庆的高潮。地委提出，要加强对全区工业学大庆运动的领导；地委常委会要定期研究普及大庆式企业的情况，及时解决一些指导问题。地委强调，全区普及大庆式企业，关键在地委和各县县委；建成大庆式企业，关键企业党委。1977 年 5 月，地革会建立工业交通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工业生产的领导。在地委的领导下，全区工交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在揭批“四人帮”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的基础上，有步骤地开展企业整顿，至 1977 年底，全区 65 个重点厂矿的领导班子，已有 25 个作了调整、充实[①]。与此同时，工交战线通过思想政治教育、技术练兵和评比选树表彰先进等活动，狠抓职工队伍建设。6 月 6 日，大庆报告团到达台州，参观了黄岩罐头厂和黄岩翻簧厂；6 月 7 日上午，地委在黄岩县组织了台州各县 7000 余名干部群众，听取了大庆报告团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走中国自己工业发展道路、建设“铁人”式队伍、如何用科学理论培育青年工人的生动事迹等内容，台州各县 20 万余人收听了报告会实况广播。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各县相继召开规模盛大的工业学大庆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地委有关会议精神，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把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群众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1977 年 11 月下旬，地委组织对全区工交战线工业学大庆运动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大检查，全区分为 4 个区域组和 3 个专业组，检查了 176 个地、县属厂矿企业。参加这次检查的有地、县各有关单位的干部、工人等 130 余人。在检查结束后，地委又组织召开地区各检查组和各

① 台州地区工交办：《全区工业学大庆运动大检查汇报会议纪要》，1977 年 12 月 12 日。

县工交办负责人参加的汇报会。会议综合了大检查的情况，充分肯定了 1977 年以来全区工交战线所取得的成绩，客观分析了全区工交战线仍然存在的问题，如揭批“四人帮”斗争发展不平衡、整顿企业工作抓得不紧、生产指挥系统和政治工作机构力量薄弱等。会议还部署了 1977 年末和 1978 年一季度的工作：一是抓紧 1977 年 12 月份的生产工作；二是自下而上地开展群众性的年终大总结、大评比，大张旗鼓地表彰先进；三是实现 1978 年元旦、春节“开门红”，继续抓好企业整顿，特别是要重点解决 15% 的落后面，并切实改进领导作风，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1978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台州地区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高速度发展工业生产的经验，要求各地在抓好揭批“四人帮”这个纲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动群众，整顿企业，大搞挖潜、革新、改造，进一步深入地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

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中，全区各行业、各企业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八项经济指标”[①] 要求，广泛开展以优质高效低耗为主要内容的“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不但在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广泛开展，而且在行业、部门和地区之间也开展起来。三门变压器厂在开展学大庆、学“铁人”的“比、学、赶、帮”运动中，开展“十个比”[②]，该厂 1977 年 1 至 4 月生产变压器 624 台，比 1976 年同期增长 133%；总产值 110.8 万元，比 1976 年同期增长 82%[③]。同时，各行业、各企业掀起了技术革新和技术练兵的高潮，尤其是化肥、冶炼、发电、机械等行业的广大职工，在努力增加生产的同时，认真调查本企业、本行业当时和历史的消耗水平，大力开展技术革新。仙居化肥厂讲究经济核算，通过定额管理、狠抓核算、开展工艺改革和废气综合利用等，把油料消耗的定额、指标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1978

① “八项经济指标”：指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资金占用量等指标。

② “十个比”：即比学习、比思想、比干劲、比产量、比质量、比团结、比风格、比安全、比纪律、比贡献。

③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工业学大庆简报》（1977 年第 1 期），1977 年 5 月。

年节油达 50 吨；每吨产品柴油单耗由 1977 年的 5.46 吨下降至 1978 年的 1.3 吨[①]。随着工艺改革和技术革新的开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如台州通用机械厂的电解机床、三门电器厂的海底电缆探测仪、浙江水泵厂的 H1200 真空泵、台州二轻机械厂的 Y2350 型锥齿轮刨齿机等，都为全省填补了技术空白。

通过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运动和企业整顿工作，企业的管理得到加强，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得到发挥。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台州地区工交战线的干部职工克服煤电短缺、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困难，积极投入恢复国民经济工作，许多企业转亏为盈，工业生产恢复发展取得成效。1978 年，台州地区工业生产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达 66399 万元，其中轻工业产值达 45692 万元，重工业产值达 20707 万元[②]。虽然全区工业生产当时仍然存在着消耗高、事故多及许多产品质量没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等诸多问题，但是从整体上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区基本摆脱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经济困境，为新时期高速发展全区经济打下了基础。

第三节　各项社会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一、科技事业焕发生机

经过思想政治上的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广大科技人员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调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科技投入的逐步增加，科学技术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重新焕发出蓬勃生机。

1977 年 5 月底，中共中央决定召开全国科学大会，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6 月 23 日，浙江省委召开向科学技术

①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工业学大庆简报》（1978 年第 5 期），1978 年 12 月。

②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6 页。

现代化进军动员大会。8 月，省委召开全省科学工作会议，讨论研究迅速恢复和发展科技事业的问题。为贯彻中央、省委指示，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 3 月，台州地委先后组织召开全区科技工作座谈会和各县科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和统一管理，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原则，从各县实际出发，考虑资源条件和工农业生产目标，尽快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各县县委认真落实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号召，传达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发展科学技术的路线、方针、政策，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和各条战线的科技工作者充分认识大办科学的重要意义，迅速行动起来，把科学技术搞上去。1977 年 9 月 18 日《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下发后，临海、黄岩、温岭等县专门召开全县性科技大会。临海县还召开了 3000 余人参加的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誓师大会；黄岩县还通过揭批“四人帮”在科技战线的罪行，评选表彰了先进单位和个人，研究制定了科技发展规划；温岭县还交流了办好四级农科网和农业科学技术实验经验，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并举办农业科学成果展。

在地委的领导下，台州地区的科研管理机构和科研组织体系逐步理顺，在整顿原有科研机构的同时，全区新建、复建了一批研究所。1977 年 12 月，台州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成立。地委明确，地区科委是地委领导全区科学技术的工作部门，也是全区主管科学技术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全区科技工作的统一规划、协调和组织管理，也负责指导各县科委的工作。地委要求，厂矿企业比较多的临海、黄岩、温岭 3 县，要建立工业科学研究所；地区各部门、各业务局要有负责科研工作的专职干部；浙江水泵厂、台州化肥厂等全区较大的厂矿企业，要建立科学研究所；中小厂矿要建立科学研究小组。1977 年，台州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台州原种场合并办公，并迁往临海县。1978 年 8 月，浙江省黄岩柑桔研究所改建为浙江科学院柑桔研究所；同年，地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等各类科研机构纷纷建立。在地委的领导下，台州地区科学技术人员普查办公室成立，重点开展全区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的普查工作，并以普查为基础，

对那些确有真才实学而学非所用、安排不当的科学技术人员，加以调整。

随着台州地区科研机构、科技网络的逐步恢复和发展，科研条件的不断改善，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也不断提高，被压抑多年的创造热情重新得到发挥，科学技术事业出现空前活跃局面。临海电机厂和车口溪水电站工人、技术人员，与浙江大学共同研制 500 千瓦双水内冷发电机，在摆脱“四人帮”干扰破坏后，极大激发了工作积极性，1978 年三个月内就完成了研制任务，把我国独创的双水内冷技术应用到中小型电机；临海农机所 1978 年成功研制 102–12 型稻麦两用半喂食式联合收割机，并试制成功双液滚筒打稻机和农村简易吊车；奋战在玉环漩门堵港促淤工程（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比计划提前 1 年时间完成了任务，为促淤 15 万亩土地创造了有利条件，使位于东海上的玉环岛与大陆连成一片，又为岩基深水截流坝体断面设计及抛坝方法积累了技术资料。同时，各条战线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科学实验活动也很活跃。温岭县水产局对虾养殖项目的知识青年，试用人工合成饲料和天然饲料合用取得成功；温岭中学校办工厂职工和师生，试制成功能自动控制电压的小型继电器和小功率熔断管，为援外工程配套作出了贡献；黄岩县金清供销社职工，试制成功用“尿醛树脂”补拖拉机机件和配件、电器设备等 17 种铁制农机具，为农业机械化服务开辟了新的途径。黄岩县海门酒厂领导带头搞科研，缩短了啤酒的发酵时间，1977 年啤酒年产量从 600 吨提高到 1200 吨，并从酵母中提炼出一种高能量的药——“三磷酸腺”（A.T.P），该厂还利用啤酒下脚料麦芽根试制成功治肝炎、肝癌、肝硬化的药“磷酸二脂胺”，1977 年生产了 2.5 万多瓶，为国家增收 10 万多元。

1978 年 3 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著名论断。在这次大会上，台州有 5 项科技成果获奖，分别是：晚粳新品种“甲农 66 号”（黄岩县三甲区）、大米草引种及利用（温岭县水利局）、滑阀式真空泵系列（浙江水泵厂）、500 千瓦双水内冷发电机（临海电机厂）、钩端螺旋体病原学和流行病

学的研究（台州医院）[①]。4月中旬，台州地委召开区委书记会议，传达全国科学大会精神。会议强调科学技术现代化对社会主义建设全局、国家命运和前途的重大意义，号召要立即行动起来，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并部署了台州地区学习和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的具体措施。

在全国科学大会精神的推动下，为及时总结推广科技成果，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台州地区于1978年总结了80多个科技成果，印发推广了“‘照谷社’型液水土石混合坝”[②]“用套井田填法处理土坝渗漏”“柠檬酸铁埋瓶法防治海涂柑橘黄化”“用中草药复方桉叶溶液医治猪水肿病”等6项具有普遍推广意义的科研项目。这些科技成果的推广对当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发展海涂柑橘，促进农业高速度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年10月，地区科委草拟了《1978年至1985年台州地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科学技术在农业、工业、医药卫生等方面的主攻方向和研究项目，全区科学技术事业开始走上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道路。

经过拨乱反正，全区大办科学、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重新得到发挥，科研活动空前活跃，科学技术事业日益焕发生机，为台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二、教育事业走上正轨

1977年10月，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省委第一书记铁瑛作了题为《全党动员，书记动手，把教育搞上去》的报告。会议批

① 中共台州地委办公室：《地委副书记陶振民同志在区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78年4月18日。

② 一种坝顶可少量过水的黏土斜墙砌石坝。1956年中国浙江省温岭县照谷农业合作社社员首创，故名。上游侧为土斜墙，下游侧为干砌块石墙，坝顶用浆砌石护面，能在低水头、小单宽流量下溢流。一般坝顶以上溢流水头不超过1m，坝顶浆砌条石护面稍向下游挑出，不另设消能工，但应建于较好基岩上。干砌石体下游坡一般为1∶0.1—1∶0.2，平面上则拱向上游，起拱度一般为河谷宽的1/10。中部堆石体的上游坡一般不陡于1∶1。这种坝主要靠人工建造，加之干砌石体稳定性较差，不能太高。中国中小工程中建过上百座，一般高20m以下。照谷社型坝中的干砌石体是其坝体稳定安全的关键，黏土斜墙是防渗的保证，堆石在改善砌石稳定方面起主要的作用，反滤排水层是黏土斜墙能安全运行的保障设施。

判了“四人帮”的“教育黑线专政论”，初步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事业的成就和广大知识分子所作的重大贡献，对全省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各级党委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教育工作提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台州地委认真贯彻省委的指示精神，联系台州实际，研究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清除“左”倾错误影响，全面部署台州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工作。

1978年3月20日至24日，台州地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地委书记徐永三致开幕词。会议批判了“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肯定了粉碎“四人帮”后一年多来全区教育战线所取得的成绩，对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抓紧整顿教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在地委的领导下，台州教育事业以整顿和恢复正常的教育秩序为重点，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恢复正常的规章制度，整顿校纪校风。1977年起，全区各地撤走学校“工宣队”“军宣队”，解散“贫管会”，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恢复学校中的党组织，恢复校长制和学校正常教学的各种规章制度。地委强调，中小学公办教师的管理与调配工作应由县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师范院校毕业生应全部分配至教育岗位上，坚决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师被随意借用、调出或编制被占用等乱象。1978年起，台州地区大力贯彻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工作条例》《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中学生守则》《小学生守则》和《浙江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恢复教务处、总务处、办公室等学校内部管理机构。很多学校还制订了教职工考勤制度、校领导听课制度、教师备课制度、教研组教研活动制度。

第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师范教育，培养和补充新的师资。1978年4月，省革委会决定，以台州师范学校为基础，建立浙江师范学院台州分校，首届招收中文、数学、物理3个专业新生146名;6月，在临海县“五七”大学和台州师范学校临海分校的基础上，改办临海师

范学校；7月至9月，先后复办黄岩师范学校、温岭师范学校，招收民办教师，开设中文、物理、生化、英语等班级，学制两年。二是加强教师在职教育，提高教学质量。1978年后，台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各县教师进修学校逐步恢复和建立，对在职教师和学校领导骨干进行业务培训，以多种途径提高教师的文化和业务水平。三是整顿民办教师队伍。通过招收民办教师进入师范学校学习转为公办教师，或者直接下达指标转为公办教师，对不宜任教者予以辞退等多种方式，降低民办教师比例。四是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让他们安心教学工作。通过提高教师工资收入、追加教育财政经费开支等，不断提升教师的经济待遇和工作条件。

第三，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着实抓好基础教育。1977年后，地区教育局恢复正常教研活动，各县先后成立中小学各学科教研大组或中心教研组，有的县在区、乡（镇）成立教研中心组，着重研究教学常规管理，优化教学过程，并开展教育改革试验与开展评选教坛新秀等活动。从1978年开始，每年暑期，各级教研室都组织教师备课，学习教学大纲，钻研全国统编教材，分析“双基”[①]内容和重点、难点，明确教学目标，改进教学方法，从而使广大教师较快地掌握新版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通过教研活动，提高了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5月，为提高全区中小学教学质量，地革会确定临海县第一中学、黄岩县路桥中学、温岭县温岭中学、临海县城关人民小学、临海县大田小学和仙居县朱溪区双丰公社上王农业中学为全区第一批6所重点学校，并要求各县抓紧研究确定一批县级重点学校，以重点带动一般学校，以一般学校促进重点学校向更高水平发展。

第四，按照实际需要调整教育事业的规模和结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省委、省革委会针对全省的基础教育工作提出了“一个中心，三个标准”[②]的总要求，对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进行合理调整。1978年起，按照“压缩普通高中，稳定初中规模，确保小学重点”的工作方针，

① 学校教育内容中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简称“双基”。主张把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作为普通中小学教学内容核心的课程理论，即为“双基论”。

② “一个中心”，即以调整为中心；“三个目标”，即要求在10年内普及小学教育，三至五年内搞好中学规模调整和合理布局，消除虚肿现象，逐步完成中等教育结构调整。

全区中小学的规模和布局进行了调整。主要是调整和整顿初中，控制和改革高中，对一大批小学“戴帽”的初中班逐步改办为单独设置的初中；把初、高中的学制由原来的两年制逐步恢复到三年制。1978 年，全区小学学校数调整为 5420 所，比 1976 年减少 632 所；普通中学学校数调整为 568 所，在校学生数达到 225792 人，比 1976 年增加 24035 人[①]。针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社会所需的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十分匮乏的现实，在恢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的基础上，台州地委开始有针对性地调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结构。1977 年，全区恢复、新办农业中学 27 所，在校生 1946 名。1978 年 8 月，浙江省台州商业学校改为浙江省台州供销学校，归省供销社领导，由台州地区供销社管理。此后，大批中等职业学校创办，业余中学也普遍恢复开办，各地工会逐步恢复、建立职工业余学校。此外，幼儿教育得到重视并取得较快发展。1977 年，台州地区仅有幼儿园 42 所，在园幼儿 5614 名。1978 年后，台州各地积极发展幼儿教育，至 1979 年幼儿园增长至 72 所，在园幼儿 11928 名[②]。

1977 年高考制度恢复后，根据高校招生工作的需要，台州地区和各县分别成立招生委员会和办公室，主管招生工作，高等教育开始恢复。当年，全区考取大中专院校学生数 1296 人，其中普通高校 370 人，高中中专、初中中专 926 人；1978 年，全区考取大中专院校学生数发展到 2252 人，其中普通高校 938 人，高中中专、初中中专 1314 人[③]。

通过一系列拨乱反正，台州地区教育事业在整顿中得以恢复和发展，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得以重新倡导，教师逐渐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依靠力量。

三、文化、体育事业的调整

在平反昭雪、拨乱反正的基础上，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

① 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1、202 页。

②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87 页。

③ 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97 页。

的方针，台州地区文化主管机构和艺术团体得到恢复和调整，文艺创作、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等得以健康发展。

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引下，台州的文艺创作逐步活跃并开始繁荣。1977年，陈志超的中篇儿童文学《钓鱼》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78年，在普查各县曲艺的基础上，《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浙江卷台州分卷》编印出版，收有各类曲种17个，曲牌、曲调186首。同年，《山村新事》铜细鞭曲调，被省《群众演唱》杂志选载。1978年8月9日，台州地区召开有200多名作家参加的文学创作座谈会，并举办“赛诗会”。

在文艺创造活跃的同时，群众业余文化活动也得到了健康发展。粉碎“四人帮”后不久，地区文化部门召开了业余文艺创作座谈会。之后，又多次组织业余文艺交流演出、汇演比赛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以促进台州文艺事业的健康发展。20世纪70年代后期，私人自备相机渐增，各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及区、乡文化站陆续配置摄影器材。文化部门通过举办摄影培训班、摄影艺术展览、评选优秀作品等活动，来推动摄影创作艺术。至1978年底，全区有县级艺术表演团体9个，艺术表演场所11个，还有一支近2000人组成的专业文艺骨干队伍，团结与带领数以万计的广大业余文艺爱好者，为台州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适应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全区加快了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城镇先后建立影剧院放映电影。至1978年，全区基本实现县县有电影院、乡乡有电影队的目标。全区共有放映单位577个，其中电影院100家，影剧院6家，礼堂俱乐部24家，放映厅447个，从业人员1360人。此间，《创业》《海霞》《车轮滚滚》《红楼梦》等一批优秀影片纷纷上映，满足了观众急剧增长的电影需求。仅仙居一县，1978年放映电影达10749场，观众近759.3万人次。同时，各级文化场馆迅猛发展。1978年10月，台州地区群艺馆建立，对各县文化馆和群众文化加强了指导。1978年底，台州地区有县文化（群艺）馆8个，区文化站57个，县图书馆8个，县博物馆5个。

在文化事业不断繁荣的同时，广大体育工作者遵循“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推动台州体育事业

走向健康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委、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台州地委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重订学校体育制度，加强对体育教师的培训，充实体育师资队伍，开展体育教研活动，逐步提高体育教学质量，使学生在体育课上能真正学到体育知识、体育技能和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地区教育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每年举行一次田径运动会和篮球、乒乓球比赛。从 1978 年开始，部分中学开始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

在发展学校体育事业的同时，台州地委还重视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区先后扩建、整修、改造了体育场、游泳池等一批公共体育设施，这些设施面向群众、面向社会，有力地保证了群众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1977 年 7 月 16 日，玉环县委、县革委会在楚门举行毛泽东畅游长江 11 周年纪念会，并组织横渡漩门港游泳活动。全县 1400 多名学生、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及机关干部参加活动。12 月，临海县承办浙江省农民篮球分区赛。此次比赛因组织严密、服务优良、秩序良好，受到了省体育主管部门和参赛单位的肯定。1978 年，台州地区相继举办了全区第四届体育运动会、游泳赛、篮球赛、田径赛等。为进一步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的新高潮，是年冬，地区体育主管部门发出关于开展冬季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广大职工和机关干部中，大力开展“两操一拳”（广播操、生产操、太极拳）和跑步等体育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进一步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努力达到每天参加 1 小时体育活动；在广大农村中，结合民兵训练开展体育活动等。台州各基层体育组织也逐步恢复，跑步、游泳、登山、打拳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更加普及。全区各行各业先后组织了越野跑、登山、游泳等传统体育赛事活动。1978 年 12 月 31 日，地区体委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以职工为主的新长征火炬接力赛，地区及临海县机关、工业、交通、邮电、农业财贸、教育等 40 支代表队、160 名运动员参赛。

四、卫生事业的复苏

随着拨乱反正的开展，台州地区恢复了医疗卫生工作的正常秩序，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初步改变了“文化大革命”

期间医疗卫生管理制度混乱、工作停滞不前的状态。

为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台州地委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领导，把恢复和建立各项医疗、护理等规章制度作为卫生工作重点。各医疗单位普遍建立了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分工负责制，恢复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了科主任、主治医师、住院医师和护师、护士、护理员责任制;加快更新医疗设备，扩大技术队伍。各综合医院普遍设立内、外、儿、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脑外、骨外、心胸外科以及放射、检验、病理等科室，逐渐形成门类较为齐全、设备较为完善的医疗体系。台州地委十分重视地区直属医疗机构的建设。1978 年，台州医院形成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地级综合性医院，拥有一批先进设备，能开展医治疑难杂病和危重病人的抢救。县级医院建设得到重视发展，医疗水平不断提升。黄岩县人民医院 1978 年全院职工 224 人，其中卫技人员 181 人，病床 264 张，并设有纤维胃镜室。黄岩县第三人民医院外科于 1977 年首次实施肺切除手术成功。临海县第二人民医院在 1977 年就能开展半肾切除，肾实质切开取石；在 1978 年又成功施行甲状腺癌切除清扫术。

随着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巩固、发展，农村卫生事业不断加强。至 1978 年底，全区卫生院的医疗水平普遍有较大提高，能处理农药中毒、高热惊厥、中毒性痢疾等急诊，能开展计划生育男女结扎、宫内放环、取环、人流等手术，绝大多数卫生院能开展上腹、下腹部手术，并能开展胸透、胃肠造影及各类生化项目，许多卫生院还逐步达到了“技术、设备、用房”三配套。台州各县逐步形成以村保健室为基础的“县、区、乡、村”四级医疗卫生网，基本做到“小病乡里医，大病不出区，重病送城里”。按照中央抓紧充实提高合作医疗制度的要求，地委要求各县在整顿和建设乡村卫生院时，把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提高赤脚医生的业务水平列为公社卫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至 1978 年底，全区农村基本普及合作医疗室，绝大多数的生产大队已建立合作医疗站，平均每个大队配有赤脚医生约 2 人，并加强对赤脚医生的培训。

在整顿和健全医疗机构的同时，各级党委和卫生医疗管理部门加

强防病治病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全区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等普查与防治。1976 年，配合省矽肺组对全区 166 个厂矿、单位 4650 人进行摄片检查；1979 年，台州地区组织职业病普查工作队，对全区 260 家工矿企业进行职业病普查，接触毒物工人实际受检 2257 人，受检率达 89%[①]。1978 年 7 月，在原地区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组的基础上，地区妇保站成立。根据《妇幼卫生工作条例》“城市以防癌为主，农村以防治妇科常见病、多发病为主”的普查方针，地区妇保站组织妇联、卫生、医院等相关人员，建立地区妇女病查治协作组，协助各地开展大规模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工作。从 1978 年开始，全区建立独生子女健康档案，对儿童进行有计划的基础接种，开始建立预防接种正副册，使预防接种逐步走上正轨，遏制相应传染病的流行。至 1978 年，全区报告法定传染病从解放初 21 种降低到 14 种，麻疹、脊髓灰质炎、疟疾、伤寒等传染病发病率有大幅度下降。为了推动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地委恢复成立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贯彻“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和基本建设，发动群众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全区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改善了城乡各地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

粉碎“四人帮”以后，台州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指示和部署，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在思想组织上开始了初步拨乱反正工作。这一时期，全区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上正轨。但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没有彻底冲破“左”倾错误理论的束缚，1977 年至 1978 年，台州地区与全国一样，各项工作仍在前进道路上徘徊。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实现了思想政治上的拨乱

① 台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28 页。

反正。全会作出从 1979 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指出实现现代化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多方面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全会的召开，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纪元。全会公报发表后，台州地委迅即召集地、县常委学习。大家认为，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具有重要历史转折意义的里程碑，它重新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制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方针，提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些都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大家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此后，在中共台州地委的领导下，台州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伟大征程。

附　录

台州地区党组织沿革一览表
（1949.5—1978.12）

时间	组织名称	负责人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辖县（区）委	备注
1949.5—1949.7	中共临海地方委员会	杨心培	中共浙江省委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干校、民运部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宁海县、临海城关直属区、海门直属区	
1949.7—1949.11	中共浙江省第六地方委员会	汤光恢	中共浙江省委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干校、民运部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宁海县、临海城关直属区、海门直属区	
1949.11—1951.6	中共台州地方委员会	余纪一	中共浙江省委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统战部、农委、城工部、干校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宁海县、海门直属区	1950 年 6 月，撤销临海城关直属区区委。
1951.6—1952.12		刘剑		秘书科、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统战部、农委、青委、妇委、城工部、干校、财委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海门直属区	1952 年 10 月，宁海县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
1952.12—1954.5		杨心培		地办、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室、统战部、农委、青委、妇委、城工部、机关党委、台州大众报社、干校、财委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海门直属区	
1954.5—1957.7	1954 年 5 月 22 日，中共台州地委撤销，临海、天台、三门 3 县县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温岭、黄岩、仙居、海门直属区 4 县（区）委划归温州地委领导。 1955 年 2 月，建立县级建制的中共大陈区工作委员会，直属温州地委领导。同年 4 月，大陈区工委撤销，所属党组织归属黄岩县委。 1956 年 3 月，仙居县委由温州地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同月，撤销海门直属区区委，划归黄岩县委领导。					

续表

时间	组织名称	负责人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辖县（区）委	备注
1957.7—1959.1	中共台州地方委员会	杨心培	中共浙江省委	地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工交部、互助合作部、财贸部、农业部、公社管理部、畜牧部、渔业部、林业特产部、政法部、水利电力部、邮电交通部等	临海县、黄岩县、温岭县、仙居县、天台县、象山县	1957年7月，复设台州地委。 1958年10月，三门县委撤销，划归临海县委领导。 1958年11月，宁海县委撤销，划归象山县委领导，同时象山县委从宁波地委划归台州地委领导。
1959.1—1962.4	1958年12月12日，中共台州地委再次撤销，象山、天台2县县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黄岩、温岭、临海、仙居4县县委划归温州地委领导。 1960年1月，玉环县委撤销，玉环本岛及楚门区划归温岭县委领导。 1962年2月，玉环县委恢复。					
1962.4—1963.10	中共台州地方委员会	高复隆	中共浙江省委	地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委、政法委、机关党委、党校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1962年4月，复设中共台州地委。同月，复设三门县委，归属台州地委领导。
1963.11—1966.3		周一萍	中共浙江省委	地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台州大众报社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1966.3—1967.4		沈芸	中共浙江省委	地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党校、台州大众报社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1967.4—1969.12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造反有理”口号鼓动下，地委及全区各级党的组织机构瘫痪。1967年4月，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台革会”）取代了地委、专署的职能。9月，“台革会”解体，以台州军分区干部为主体的生产办公室建立，领导全区工作。1969年1月，台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地革会”）成立，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1969.12—1971.9	台州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蒋玉和	浙江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政工组、“五七”干校、红台州报社、核心组办公室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1970年8月改称中共台州地区核心小组

续表

时间	组织名称	负责人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辖县（区）委	备注
1971.9—1976.10	中共台州地区第一届委员会	蒋玉和 周凤鸣	中共浙江省委	核心组办公室、政工组、“五七”干校、红台州报社。1973年底以后：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党校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1976.10—1978.12	中共台州地委	徐永三	中共浙江省委	地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政法小组、统战部、机关党委、农研室、老干部局、党校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粉碎“四人帮”后，进行组织整顿和机构调整。1977年3月，省委对地委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先后撤销了地革会办事机构“四大组”，重建了地委工作机构。同时，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也作了调整。

资料来源：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

台州地区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
（1949.5—1978.12）

年度	党组织（个）						党员总数（人）
	县（区）委	区委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7	20	—	—	—	221	2075
1950	7	53	—	—	3	182	3730
1951	7	60	—	1	5	194	3781
1952	6	55	—	—	—	337	4378
1953	6	—	—	—	—	522	5581
1954	6	57	—	2	7	678	6978
1955—1956	中共台州地委撤销，无统计资料						
1957	7	63	—	35	311	2219	29017
1958	7	54	—	122	566	3707	40127

续表

年度	党组织（个）						党员总数（人）
	县（区）委	区委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1959—1961	中共台州地委撤销，无统计资料						
1962	7	44	—	388	52	6019	52449
1963	7	44	—	386	51	6019	53084
1964	7	44	—	418	42	6059	53457
1965	7	43	—	423	31	6015	53508
1966—1970	因“文化大革命”，无统计资料						
1971	7	—	—	355	8	5657	65142
1972	7	41	—	380	9	6315	68506
1973	7	43	—	394	9	6515	72343
1974	7	47	—	398	11	6620	74242
1975	7	47	—	402	10	6633	78641
1976	7	46	—	401	14	6779	83201
1977	7	56	43	405	14	6937	85782
1978	7	49	89	411	29	7224	89273

资料来源：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

台州地区若干年份经济发展一览表

年度	总人口（万人）	农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预算内财政收入（万元）
1949	240.57	28524	2882	480
1952	251.74	38008	5956	972
1957	282.99	48840	11581	3337
1962	306.74	45523	13270	5186
1965	339.84	59401	14936	5769
1970	391.75	68997	24052	6635
1975	434.56	63791	41570	6502
1978	452.71	81500	66400	11897

注：1、经济数据按1980年可比价计算。

2、资料来源：台州地区统计局：《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

台州地区行政区划变更表
（1949.5—1978.12）

时间	建置	所辖县（区）	变动情况
1949.6—1949.11	第六专区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宁海县、临海城关直属区、海门直属区	1949年6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六专员公署成立。同月，建立临海城关直属区和海门直属区。
1949.11—1954.5	台州专区	临海县、黄岩县、天台县、仙居县、温岭县、三门县、宁海县、临海城关直属区、海门直属区	1949年11月，第六专区改为台州专区。 1950年6月，撤销临海城关直属区。 1952年10月，宁海县划归宁波专区。 1953年6月，温州专署分玉环县境洞头、大门诸岛，设立洞头县。
1954.5—1957.7			1954年5月22日，台州专区撤销，临海、天台、三门划归宁波专区，温岭、黄岩、仙居、海门直属区划归温州专区。 1955年2月，建立县级建制的大陈区，隶属温州专署。同年4月，大陈区撤销。 1956年3月，仙居县划归宁波专区；撤销海门直属区，归属黄岩县。
1957.7—1958.12	台州专区	临海县、黄岩县、温岭县、仙居县、天台县、三门县、宁海县、象山县	1957年7月，台州专区重设。 1958年5月，温州专署撤销洞头县，并入玉环县。 1958年10月，三门县撤销，并入临海县。 1958年11月，宁海县撤销，并入象山县，同时象山县从宁波专署划入。
1958.12—1962.4			1958年12月12日，台州专区再次撤销，象山、天台划归宁波专区，黄岩、温岭、临海、仙居划归温州专区。 1960年1月，撤销玉环县，玉环本岛及楚门区划归温岭县，原洞头县辖区划归温州市。 1962年2月，恢复玉环县建制。
1962.4—1978.12	台州专区	临海县、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黄岩县、温岭县、玉环县	1962年4月，台州专区重设，并复置三门县。

资料来源：中共台州地委组织部、中共台州地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地区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1993年版。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日报》1981 年 10 月 7 日。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6 年版。

《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年版。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 年 5 月—1952 年 12 月)》,浙内准字(2011)第 85 号,2011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53 年 1 月—1956 年 12 月)》,浙内准字(2011)第 86 号,2011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57 年 1 月—1960 年 12 月)》,浙内准字(2011)第 87 号,2011 年版。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61 年 1 月—1966 年 4 月）》，浙内准字（2011）第 88 号，2011 年版。

《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大事记（1949—1993）》，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6 年版。

《当代浙江简史》，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0 年版。

《“大跃进”运动（浙江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年版。

《拨乱反正（浙江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 年版。

《浙江农业四十年（1949—1989）》,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0 年版。

《山东南下干部入浙》，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2 年版。

《江华传》，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7 年版。

《王芳回忆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中国共产党台州历史大事记（1919—2000）》，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年版。

《社会主义时期台州党史专题集》，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6 年版。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台州地区组织史资料（1924.3—1987.12》，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共台州党史》第一卷（1924—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年版。

《台州地区志》，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台州在奋进（1949—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

《台州翻天覆地 60 年（1949—2009）》，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台州公安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年版。

《台州市军事志》，浙内准字（2009）第 170 号。

《台州交通志》，团结出版社 1993 年版。

《长潭水库志》，黄岩市长潭水库管理局 1993 年编印。

《中国共产党温岭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

《中国共产党黄岩历史大事记（1927—1995）》，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7 年版。

《临海 60 年大事记（1949.5—2009.5）》,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中国共产党温岭大事记（1919.5—1995.3）》，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中国共产党仙居历史大事记（1949—2001）》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 年版。

《玉环县志》，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4 年版。

《人民日报》

《浙江日报》

《浙江政报》

《台州大众》

后 记

十年磨一剑，经中共台州市委批准，《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终于正式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正式启动于2006年4月，当时组织召开了全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编纂动员会。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因开展抗损课题调查而延搁。2008年6月开始，在时任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朱纪元、副主任陈朝毅主持下，聘用一位临时工作人员，全面查阅档案资料，根据编写大纲，本着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加快编写进度。张灵红负责第一、第二编；翁冰枫负责第三编；罗灵英负责第四编，到2012年底初步形成了一个初稿。2013年5月开始将初稿发放给老领导老同志和县（市、区）党史工作者，并于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29日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修改意见，至2015年底形成修改稿。2016年5月，由李玲玲同志牵头建立了台州党史二卷编写小组，李定友（市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为负责人，张灵红负责第一、第二编（后由郑秉咸负责第一编、吕永飞负责第二编）；罗灵英负责第三、第四编，并制定台州党史二卷编写工作推进计划。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形成送审稿，寄送省委党史研究室初审和审读。2018年3月20日根据专家组意见，由郑秉咸负责第一、第三编；吕永飞负责第二、第四编，着重围绕史实的准确把握、背景材料的运用、表述的逻辑性、出版的规范方面作进一步地修改完善。7月开始许宏志同志进行全书的统稿，对书稿的纲目、史实、体例、规范进行把关。2019年春节前后，正式向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送审，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以及市人大、政协主要领导等征求意见，及时消化吸收。李玲玲同志主持全书的审定工作，许宏志同志负

责全书的编审工作。3月10日，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作出同意出版的审读意见。4月12日，市委常委会作出同意出版的审查意见。可以说，本书的出版是市委党史研究室集体智慧的结晶，凝聚着多年来全市党史工作者的心血。

本书的编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全面记述1949年5月台州解放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台州人民在中共浙江省委、地委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曲折而光辉的历史。地域范围为原台州地（专）区所辖区域，以现台州市辖区为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扎实的史料为基础，既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又注意吸收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对尚有争议和较为敏感的历史问题采取严谨慎重的态度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力求做到史实准确，主线突出，脉络清晰，文字简练，地方特色明显。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市委及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的关心和支持。市委书记陈奕君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吕志良担任本书编审委员会主任，多次听取书稿编写和出版工作的汇报。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原主任金延锋，副主任王祖强、曾林平，以及二处处长李立军、调研员文军等，多次悉心指导书稿编写，并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许多老领导老同志、市直机关有关部门领导、各县（市、区）党史研究室的同志、以及市档案局（馆）等部门为本书的编写出版提供了方便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虽然我们竭尽全力，希望编出一本对人民负责、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地方党史基本著作，但是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9年7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浙江台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著．--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2019.8

ISBN 978-7-5098-5222-4

1. ①中… Ⅱ．①中… Ⅲ．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台州—1949-1978 Ⅳ．① D23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7129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兵　张德义（特约）
复　　审：李亚平
终　　审：吴　江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70mm × 240mm　1/16
字　　数：470 千字
印　　张：32.75
印　　数：1-4000 册
版　　次：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5222-4
定　　价：86.00 元